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

投标人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6年5月14日

目 录

一、品牌制造商商标注册情况 1
二、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财务状况 2
（一）、2022 年财务报表 4
（二）、2023 年财务报表 74
（三）、2024 年财务报表 144
三、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226
四、品牌制造商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247
五、品牌制造商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272
（一）、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 273
（二）、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 275
六、品牌制造商企业 275
（一）、营业执照 278
（二）、工厂产权证明 280
七、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285
八、品牌制造商战略采购合作情况 286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40
（一）、企查查股权穿透图 341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结构说明 342
十、《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344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349
十二、投标代表社保情况 353
十三、其他（综合实力证明） 3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356
（二）、投标品牌介绍 359
（三）、工厂生产水平 364
（四）、售后服务情况 412
（五）、研发能力 417
（六）、荣誉证书 423
十四、投标产品型式检测报告 436

一、品牌制造商商标注册情况

TMZC59345478D01T220817

第 59345478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帅康SACO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11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煤气灶；电磁炉；燃气炉；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电炊具；洗涤用热水器（煤气或电加热）；空气能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截止）

注 册 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注册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7月27日

局 长

发证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财务状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102960.4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1 页
2023	94209.3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1 页
2024	80704.0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1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92624.64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2	67118.76	91948.35	72.9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 页
2023	74020.98	95442.71	7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0 页
2024	58571.41	76144.05	76.9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0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75.9%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2	102960.4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2 页
2023	94209.3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2 页
2024	80704.0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2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2	853.4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1 页
2023	-3440.6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1 页
2024	-3890.6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1 页
合计	-6477.89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1	烟机类	444789144	43.2%	374011238.6	39.7%	309096664.7	38.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 页
2	灶具类	321236604	31.2%	323138173.4	34.3%	272779824.2	33.8%	
3	蒸烤箱类	54569038.5	5.3 %	52757252.8	5.6%	39545004.1	4.9%	
4	消毒柜类	150322257	14.6%	113051256	12.0%	140425116.6	17.4%	
5	洗碗机类	48391411.5	4.7%	70657035	7.5%	35509799.6	4.4%	
6	其他	10296045	1 %	8478844.2	0.9%	9684490.8	1.2%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2、2023、2024）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

注1：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一）、2022 年财务报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15F01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N2RVNFQ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6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2 单元 307-308 室（215000）
TEL：0512-62722088 FAX：0512-6272209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3]215F0188 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康电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帅康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帅康电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帅康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帅康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帅康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帅康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帅康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帅康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15F018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illegible]334,678.45	24,917,111.07	短期借款	五、16	26,819,179.53	37,332,27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061,652.93	69,517,72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000,077.02	3,468,739.85	应付票据	五、17		21,9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11,849,636.81	86,937,536.40	应付账款	五、18	168,218,035.79	190,239,743.4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1,280,972.14	10,281,474.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451,433.58	5,882,062.35	合同负债	五、19	117,941,839.83	54,659,933.41
其他应收款	五、7	17,149,927.76	12,470,352.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0,622,598.53	24,640,13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5,821,379.80	26,132,460.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299,489,955.58	419,454,368.29
存货	五、8	179,567,983.60	270,170,452.7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088,475.46	22,016,368.4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5,216,091.13	7,105,791.69
流动资产合计		386,784,837.75	505,661,821.66	流动负债合计		664,129,080.19	781,464,706.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00,223,661.62	326,364,796.51	预计负债	五、24	4,595,012.51	4,595,012.51
在建工程	五、11	53,195,288.54	4,349,947.57	递延收益	五、25	2,460,173.73	3,288,55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8,553.29	7,883,570.48
无形资产	五、12	101,680,300.20	105,079,755.15	负债合计		671,187,633.48	789,348,277.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6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3,353,241.05	69,747,626.2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4,246,159.57	11,648,769.5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08,275.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698,650.98	517,599,169.97	资本公积	五、27	5,517,661.64	2,608,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9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07,380.57	233,912,714.25
				少数股东权益		2,488,4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95,855.25	233,912,714.25
资产总计		919,483,488.73	1,023,260,9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483,488.73	1,023,260,991.63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604,533.75	1,198,433,201.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029,604,533.75	1,198,433,201.44
二、营业总成本		1,017,707,739.44	1,164,857,389.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678,189,913.07	792,568,708.65
税金及附加	五、31	9,927,030.32	10,108,464.87
销售费用	五、32	247,347,957.10	276,450,340.02
管理费用	五、33	44,927,792.01	52,249,390.06
研发费用	五、34	25,032,672.16	23,432,009.08
财务费用	五、35	12,282,374.78	10,048,477.01
其中：利息费用		15,382,884.58	11,089,196.46
利息收入		1,534,208.19	1,500,806.49
加：其他收益	五、36	4,335,858.50	3,106,07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10,549.20	281,05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1,652.93	57,72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140,573.01	-42,39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701,961.19	-1,081,41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397.68	-445,44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6,718.42	35,451,409.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85,234.41	1,065,590.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419,277.89	665,48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2,674.94	35,851,517.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91,604.42	4,089,35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4,279.36	31,762,15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4,279.36	31,762,158.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5,804.68	31,762,158.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2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4,279.36	31,762,158.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5,804.68	31,762,158.14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525.32	-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488,137.14	1,031,935,69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7,885.26	12,760,11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5,728.73	131,806,8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731,751.13	1,176,502,61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34,780.38	761,854,41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19,326.97	186,829,74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47,433.84	52,821,60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9,729.31	226,923,4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11,270.50	1,228,429,2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20,480.63	-51,926,63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254,499.19	366,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551.44	281,05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00	1,174,19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51,080.63	368,135,25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74,629.15	37,543,2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50,000.00	456,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4,629.15	493,673,2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548.52	-125,538,0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6,276,6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4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0	493,276,6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9,118.28	1,815,02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39,118.28	373,815,0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9,118.28	119,461,58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3,214.98	-371,21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1,028.81	-58,374,29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4,526.01	79,498,81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5,554.82	21,124,52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千粒：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608,800.00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233,912,7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2,608,800.00	-	-	-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	233,912,71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2,908,861.64	-	-	-	-	8,985,804.68	11,894,666.32	2,488,474.68	14,383,14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985,804.68	8,985,804.68	-451,525.32	8,534,27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908,861.64		-				2,908,861.64	2,940,000.00	5,848,861.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940,000.00	2,9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08,861.64						2,908,861.64		2,908,861.64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乐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李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鸣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10,000.00				27,500,000.00	117,041,756.11	199,651,756.11		199,651,7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110,000.00	-	-	-	27,500,000.00	117,041,756.11	199,651,756.11	-	199,651,75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98,800.00	-	-	-	-	31,762,158.14	34,260,958.14	-	34,260,95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62,158.14	31,762,158.14	-	31,762,15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98,800.00	-	-	-	-	-	2,498,800.00	-	2,498,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8,800.00						2,498,800.00		2,498,800.00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2,608,800.00	-	-	-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	233,912,714.25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鼎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90,084.55	4,947,779.80	短期借款		24,962,829.53	26,725,6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2,44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84,174.02	3,071,299.8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5,084,385.25	142,217,365.10	应付账款		91,451,981.45	104,204,608.70
应收款项融资		5,744,027.14	3,864,87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62,148.97	1,781,788.84	合同负债		58,561,640.68	14,466,050.8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68,286.78	8,085,143.23	应付职工薪酬		7,433,559.00	7,806,1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175,013.85	9,797,082.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151,163.12	374,995,062.62
存货		97,203,049.37	158,734,717.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37,843.75	1,987,820.27	其他流动负债		7,613,013.29	1,880,586.61
流动资产合计		**218,196,446.86**	**324,690,784.98**	**流动负债合计**		**451,349,200.92**	**539,875,167.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7,331,419.12	54,271,419.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68,309,243.65	295,406,654.7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53,195,288.54	4,349,947.57	递延收益		1,241,770.00	1,889,6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137.05**	**1,889,650.00**
无形资产		101,589,252.70	104,993,548.25	**负债合计**		**452,594,337.97**	**541,764,817.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80.62	454,443.4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2,518.87	5,392,628.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601,803.50**	**465,269,041.32**	资本公积		5,239,263.79	4,319,0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6,464,648.60	161,376,00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03,912.39**	**248,195,008.82**
资产总计		**706,798,250.36**	**789,959,82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798,250.36**	**789,959,826.30**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501,899,058.09	571,180,089.63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423,149,933.71	475,443,073.68
税金及附加		6,839,618.13	6,260,687.38
销售费用		3,795,957.94	2,957,236.92
管理费用		27,155,320.38	31,864,165.02
研发费用		21,223,937.21	20,526,996.17
财务费用		15,171,717.42	10,647,960.69
其中：利息费用		15,236,389.05	10,833,599.36
利息收入		53,079.86	189,006.21
加：其他收益		2,938,184.62	2,645,40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364,390.34	30,70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1,161.72	-670,68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4,267.54	-1,358,60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03	6,899.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4,214.06**	**24,133,697.37**
加：营业外收入		130,285.77	4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2,376.18	75,23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2,123.65**	**24,101,957.93**
减：所得税费用		-2,656,523.65	642,17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647.30**	**23,459,78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647.30	23,459,78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8,647.30**	**23,459,782.34**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祥戴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543,442.56	312,816,22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9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990.43	17,508,9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19,409.37	330,325,19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84,861.47	352,697,28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90,754.89	65,477,33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5,813.38	28,084,93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9,462.84	13,667,9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60,892.58	459,927,4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58,516.79	-129,602,28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619.37	45,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00	1,101,31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49.37	46,672,0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63,456.19	10,191,95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	45,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3,456.19	55,721,9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5,806.82	-9,049,93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4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482,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42,868.33	1,559,4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42,868.33	373,559,42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2,868.33	109,110,57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98.14	11,33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239.78	-29,530,3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49.89	31,920,45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389.67	2,390,149.89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3,767,880.59				27,500,000.00	137,916,218.96	224,184,09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3,767,880.59	-	-	-	27,500,000.00	137,916,218.96	224,184,09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1,126.93	-		-	-	23,459,782.34	24,010,90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59,782.34	23,459,78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51,126.93	-		-	-	-	551,126.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126.93	-					551,126.93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319,007.52	-	-	-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4,319,007.52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319,007.52	-	-	-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0,256.27	-	-	-		5,088,647.30	6,008,9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88,647.30	5,088,64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20,256.27	-	-	-	-	-	920,256.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256.27	-					920,256.27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热水器公司）、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营销公司）、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工程技术公司）4 家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均系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15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7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内非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国外客户

21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31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内销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41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363.11	65,893.59
银行存款	30,588,199.86	19,226,932.47
其他货币资金	4,711,032.91	5,624,285.01
应计利息	1,082.57	
合计	35,334,678.45	24,917,111.0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61,652.93	69,517,724.07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039,672.90	39,595.88	1,000,077.02	3,653,374.84	184,634.99	3,468,739.85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861,042.64	79,254,988.17
1 至 2 年	13,544,505.64	9,548,410.36
2 至 3 年	7,796,087.27	1,831,924.09
3 年以上	2,393,231.73	1,058,074.46
小计	120,594,867.28	91,693,397.08
减：坏账准备	8,745,230.47	4,755,860.68
合计	111,849,636.81	86,937,536.40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1,280,972.14	6,310,000.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账款		3,971,474.00
合计	11,280,972.14	10,281,474.00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5,541.88	92.59	3,288,132.52	55.90
1 至 2 年	1,426.01	0.04	2,297,202.44	39.05
2 至 3 年	34,938.30	1.01	196,392.39	3.34
3 年以上	219,527.39	6.36	100,335.00	1.71
合计	3,451,433.58	100.00	5,882,062.35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149,927.76	12,470,352.7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14,446.55	8,879,349.21
1 至 2 年	5,369,669.49	1,412,282.22
2 至 3 年	1,412,282.22	523,083.83
3 年以上	3,249,160.43	3,663,804.16
小计	19,345,558.69	14,478,519.42
减：坏账准备	2,195,630.93	2,008,166.72
合计	17,149,927.76	12,470,352.70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29,354.37	2,072,630.41	44,056,723.96	62,294,217.48		62,294,217.48
在产品	15,021,270.55		15,021,270.55	21,703,949.71		21,703,949.71
库存商品	80,698,956.48	1,285,341.66	79,413,614.82	145,070,991.87	2,679,080.51	142,391,911.36
发出商品	41,658,291.47	581,917.20	41,076,374.27	43,780,374.21		43,780,374.21
合计	183,507,872.87	3,939,889.27	179,567,983.60	272,849,533.27	2,679,080.51	270,170,452.7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088,475.46	1,989,848.19
预缴所得税		26,520.27
合计	2,088,475.46	22,016,368.46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0,223,661.62	326,364,796.51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3,195,288.54	4,349,947.57

（2）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厂房	50,500,234.73		50,500,234.73	3,246,550.92		3,246,550.92
信息化项目				1,103,396.65		1,103,396.65
在安装机器设备	2,695,053.81		2,695,053.81			
合计	53,195,288.54		53,195,288.54	4,349,947.57		4,349,947.57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01,680,300.20	105,079,755.1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维修	42,766.82		42,766.82		
展位费	69,293,182.78	24,822,973.51	39,446,648.74		54,669,507.55
厂区花木	209,075.44		209,075.44		
网络广告服务费	202,601.20	13,663,060.32	5,611,077.77		8,254,583.75
租赁费		1,048,049.51	618,899.76		429,149.75
合计	69,747,626.24	39,534,083.34	45,928,468.53		63,353,241.0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9,889.27	739,954.76	2,679,080.51	477,808.53
信用减值准备	10,919,803.73	2,312,675.92	6,948,662.39	1,523,006.7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59,380.63	4,448,907.09	30,0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460,173.73	490,866.43	3,288,557.97	633,174.49
售后服务保证金	4,595,012.51	1,148,753.13	4,595,012.51	1,148,753.13
可抵扣亏损	16,159,382.69	5,105,002.24	13,464,106.35	3,366,026.60
合计	67,733,642.56	14,246,159.57	60,975,419.73	11,648,769.5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447.03	3,367.0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408,275.00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56,350.00	1,276,604.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62,829.53	6,055,671.23
合计	26,819,179.53	37,332,275.23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00,000.00

18.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27,762,387.16	143,679,910.69
应付经销商促销返利等费用	29,259,981.73	44,928,647.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195,666.90	1,355,959.00
应付其他		275,226.00
合计	168,218,035.79	190,239,743.45

1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17,941,839.83	54,659,933.41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735,793.59	173,077,787.01	177,113,902.41	19,699,67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4,340.80	10,781,452.16	10,762,872.62	922,920.34
三、辞退福利		418,326.94	418,326.94	
合计	24,640,134.39	184,277,566.11	188,295,101.97	20,622,598.53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51,178.38	14,896,054.52
房产税	3,793,802.42	3,678,082.03
企业所得税	5,223,201.95	4,673,200.29
土地使用税	1,037,026.65	1,038,183.65
印花税	263,372.88	120,65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298.04	637,964.66
个人所得税	333,351.74	300,762.22
教育费附加	351,903.14	634,474.57
其他税种	315,244.60	153,088.00
合计	15,821,379.80	26,132,460.44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99,489,955.58	419,454,368.29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及供应商保证金	55,956,559.74	54,080,487.86
应付关联方款项	238,400,416.13	362,320,100.00
其他	5,132,979.71	3,053,780.43
合计	299,489,955.58	419,454,368.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216,091.13	7,105,791.69

2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595,012.51	4,595,012.51

25.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88,557.97		828,384.24	2,460,173.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889,650.00		647,880.00	1,241,770.00	与资产相关
聚氨酯泡沫行业 HCFC-141b 淘汰项目合同设备	1,398,907.97		180,504.24	1,218,403.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88,557.97		828,384.24	2,460,173.73	

26. 股本（万股）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						123.74
邹国营	426.33						426.33
自由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3						4,949.93
合计	5,500.00						5,5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498,800.00	2,908,861.64		5,407,661.64
合计	2,608,800.00	2,908,861.64		5,517,661.64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803,914.25	117,041,75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803,914.25	117,041,75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5,804.68	31,762,15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3,175,524.72	652,551,721.28	1,170,871,155.91	779,203,229.96
其他业务	36,429,009.03	25,638,191.79	27,562,045.53	13,365,478.69
合计	1,029,604,533.75	678,189,913.07	1,198,433,201.44	792,568,708.65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3,783,661.73	3,681,93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9,557.71	2,475,172.61
教育费附加	2,217,910.55	2,468,373.71
土地使用税	1,064,275.22	1,037,237.22
印花税	559,405.88	385,849.47
车船使用税	16,620.00	9,060.00
其他税金	55,599.23	50,836.62
合计	9,927,030.32	10,108,464.87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89,913,167.63	114,238,961.09
薪酬费用	90,368,498.08	90,659,686.46
差旅费	16,414,997.64	17,601,627.07
会务费	6,676,725.76	5,362,847.98
售后服务费	6,916,229.71	9,085,904.91
租赁费	2,090,681.91	1,345,975.69
展览费	540,050.34	2,769,351.64
业务招待费	5,334,418.86	7,069,341.15
销售物料	1,605,562.79	5,429,131.70
咨询服务费	14,713,316.96	9,250,749.00
折旧费	771,338.36	632,944.40
其它	12,002,969.06	13,003,818.93
合计	247,347,957.10	276,450,340.02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费用	19,968,860.83	21,496,496.78
折旧及摊销	11,430,385.53	16,865,364.79
办公费	4,775,052.48	3,228,899.01
咨询服务费	1,053,231.25	1,925,726.65
差旅费	474,290.25	729,209.81
业务招待费	751,843.77	493,511.39
培训费用	135,369.95	96,038.31
运输费	132,633.54	80,744.78
租赁费	65,401.94	2,298,327.54
其他	6,140,722.47	5,035,071.00
合计	44,927,792.01	52,249,390.06

3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17,723,464.63	18,041,749.63
检验检测试验费	1,620,260.23	1,386,960.92
材料费	2,374,349.35	2,203,941.93
咨询服务费	635,404.77	398,320.18
直接投入费用	1,850,608.06	504,841.03
折旧费	613,544.81	608,038.54
其他	215,040.31	288,156.85
合计	25,032,672.16	23,432,009.08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5,382,884.58	11,089,196.46
减：利息收入	1,534,208.19	1,500,806.49
利息净支出	13,848,676.39	9,588,389.97
汇兑损失		382,553.90
减：汇兑收益	1,643,214.98	11,337.72
汇兑净损失	-1,643,214.98	371,216.18
银行手续费	76,913.37	88,870.86
合　计	12,282,374.78	10,048,477.01

3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335,858.50	3,106,074.3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8,384.24	828,384.2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7,474.26	2,277,690.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5,858.50	3,106,074.32	

3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9,929.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19.37	340,294.07
票据贴现利息		-59,235.70
合计	810,549.20	281,058.37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61,652.93	57,724.07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039.11	240,869.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98,147.91	-1,240,82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464.21	957,552.47
合计	-4,140,573.01	-42,398.75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01,961.19	-1,625,643.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4,229.66
合计	-3,701,961.19	-1,081,413.73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397.68	-445,446.93
其中：固定资产	14,397.68	-445,446.93
合　　计	14,397.68	-445,446.93

42.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收入		1,000.00
违约金收入		1,020,593.26
其他	185,234.41	43,997.08
合计	185,234.41	1,065,590.34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71,376.00	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1,110.12	615,482.43
其他	216,791.77	
合计	1,419,277.89	665,482.43

4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2,418.60	7,017,112.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4,023.02	-2,927,753.88
合计	-491,604.42	4,089,358.8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1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帅康工程技术	控股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王永军	5001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51.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制造业	80,000.00	90.00

说明：徐新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宁波佳欧安防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担任监事的企业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的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3	458.93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4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6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9.00	460.85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91	5.39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3.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26.75	6,399.23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10.62	1,227.2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70.11	13,405.75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52	6.36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31	13.04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7	5.64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2.83	4.72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00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5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4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		17.83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帅康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4,396,286.65		769,868.00	
应收账款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370,712.16		835,594.00	
应收账款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176,700.00		48,51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63,110.00			
应收账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44,010.58	440.11	140,178.24	1,401.78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17,365.93	1,884.88	10,695.13	106.95
应收账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11,525.28	
预付款项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700.00			
预付款项	宁波佳欧安防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4,598.9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1,545.00	140,178.24	4,120.00
其他应收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11,525.2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769,868.00	
其他应收款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835,594.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10,695.13	
其他应收款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48,51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725,720.53	
应付账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79,552.68	832,623.36
应付账款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80,446.40	80,446.40
应付账款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34,510.88
应付账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81.14
应付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560.00
应付账款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92,160.53
合同负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16,900.12	5,516,784.73
合同负债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7,286.26	79,916.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6,521.60	6,170.57
合同负债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2,244.85	2,244.85
合同负债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573.72
其他应付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7,920,000.00	36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375,100.00	375,1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的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000.00	26,000,000.00	150,080,000.00	237,92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843,857.71	139,131,043.24
1 至 2 年	11,581,921.46	4,358,433.05
2 至 3 年	4,358,433.05	262,409.13
3 年以上	9,841.00	0.17
小计	78,794,053.22	143,751,885.59
减：坏账准备	3,709,667.97	1,534,520.49
合计	75,084,385.25	142,217,365.10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368,286.78	8,085,143.2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56,253.44	7,732,098.24
1 至 2 年	5,826,600.00	593,400.00
2 至 3 年	593,400.00	143,638.00
3 年以上	46,400.00	55,000.00
小计	8,822,653.44	8,524,136.24
减：坏账准备	454,366.66	438,993.01
合计	8,368,286.78	8,085,143.2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234,300.00	1,078,662.00
保证金	7,426,857.50	7,265,344.00
其他	161,495.93	180,130.24
小计	8,822,653.43	8,524,136.24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454,366.65	438,993.01
合计	8,368,286.78	8,085,143.23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对子公司投资	54,27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4,271,419.12	3,06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54,27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446,976.16	389,492,774.29	547,971,235.70	462,981,826.29
其他业务	39,452,081.93	33,657,159.42	23,208,853.93	12,461,247.39
合计	501,899,058.09	423,149,933.71	571,180,089.63	475,443,073.6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619.37	30,705.4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770.97	
合计	364,390.34	30,705.44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0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Q4G2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5940002019101704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张全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2日至******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园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355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张全心

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8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江苏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十一　十四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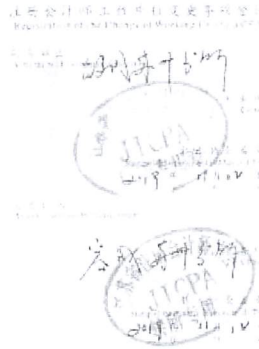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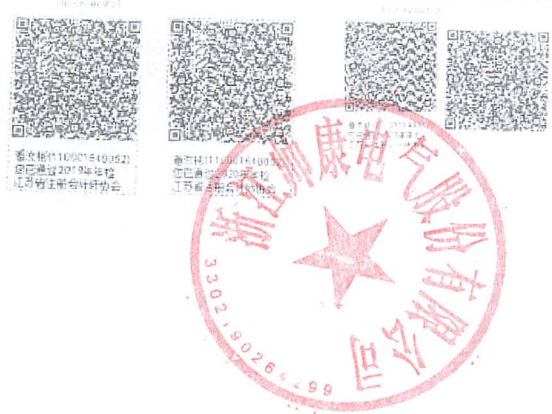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财务报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F03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报告使用者可以“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苏24PAT07UPY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医就时代广场24栋B区
302单元307-308室（215000）
TEL：0512-62722088 FAX：0512-6272209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215F0376 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康电气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帅康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帅康电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帅康电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帅康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帅康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帅康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帅康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帅康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帅康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帅康电气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F037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神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7,236,441.49	35,334,678.45	短期借款	五、16	10,007,916.67	26,819,17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896,318.51	25,061,65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847,914.02	1,000,077.0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55,438,370.87	111,849,636.81	应付账款	五、17	186,460,938.17	168,218,035.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812,476.88	11,280,972.1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418,142.20	3,451,433.58	合同负债	五、18	118,417,169.00	117,941,839.83
其他应收款	五、7	9,548,522.55	17,149,927.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4,693,514.92	20,622,59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20,484,752.44	15,821,379.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64,386,440.62	299,480,955.58
存货	五、8	155,138,971.43	179,567,983.6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51,258,294.92	2,088,475.4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4,103,232.99	15,216,091.13
流动资产合计		448,595,452.87	386,784,837.75	流动负债合计		738,553,964.81	664,129,080.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46,806,253.49	300,223,661.62	预计负债	五、23		4,595,012.51
在建工程	五、11	4,476,365.52	53,195,288.54	递延收益	五、24	1,631,789.49	2,460,17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4,079.63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869.12	7,058,553.29
无形资产	五、12	96,872,731.11	101,680,300.20	负债合计		740,209,833.93	671,187,633.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5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8,867,242.96	63,353,241.0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314,183.00	14,246,159.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94,9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31,676.08	532,698,650.98	资本公积	五、26	5,845,597.93	5,517,66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8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16,821.48	245,807,380.57
				少数股东权益		1,600,473.54	2,488,4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17,295.02	248,295,855.25
资产总计		954,427,128.95	919,483,48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427,128.95	919,483,48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2,093,821.78**	**1,029,604,533.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942,093,821.78	1,029,604,533.75
二、营业总成本		**957,173,911.52**	**1,017,707,739.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85,666,001.22	678,189,913.07
税金及附加	五、30	10,619,879.37	9,927,030.32
销售费用	五、31	283,883,149.59	247,347,957.10
管理费用	五、32	45,637,441.58	44,927,792.01
研发费用	五、33	21,877,702.81	25,032,672.16
财务费用	五、34	9,489,736.95	12,282,374.78
其中:利息费用		11,267,769.98	15,382,884.58
利息收入		1,290,375.77	1,534,208.19
加：其他收益	五、35	5,653,077.23	4,335,8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086,212.92	810,54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4,665.58	61,652.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6,771,374.89	-4,140,57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236,262.46	-3,701,96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17,982.08	14,39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1,753.44**	**9,276,718.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792,096.62	185,234.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017,040.51	1,419,27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56,697.33**	**8,042,674.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8,149,799.19	-491,60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6,496.52**	**8,534,27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6,496.52	8,534,27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8,495.38	8,985,80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001.14	-451,52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6,496.52**	**8,534,27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18,495.38	8,985,804.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001.14	-451,52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纳展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064,775.33	843,488,13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2,766.69	9,497,88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1,126.67	13,745,7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638,668.69	866,731,75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687,229.50	315,834,78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93,118.78	188,419,32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58,214.42	62,047,43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4,029.57	142,409,7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12,592.27	708,711,27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26,076.42**	**158,020,48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92,447.03	332,254,49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8,641.27	489,55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1,389.33	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42,477.63	332,751,08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5,550.51	53,274,62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452,957.57	280,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768,508.08	337,284,62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6,030.45**	**-4,533,5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1,413.57	16,439,11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31,413.57	206,439,11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1,413.57**	**-144,439,11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577.72	1,643,21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210.12**	**10,691,02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5,554.82	21,124,52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0,764.94**	**31,815,55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7,936.29	-	-	-	-	-33,518,495.38	-33,190,559.09	-888,001.14	-34,078,56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18,495.38	-33,518,495.38	-888,001.14	-34,406,49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7,936.29	-	-	-	-	-	327,936.29	-	327,936.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7,936.29	-					327,936.29		327,936.29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2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608,800.00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233,912,7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2,608,800.00	-	-	-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34.25	-	233,912,71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08,861.64	-	-	-	-	8,985,804.68	11,894,666.32	2,488,474.68	14,283,14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985,804.68	8,985,804.68	-451,525.32	8,534,27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08,861.64	-	-	-	-	-	2,908,861.64	2,940,000.00	5,848,861.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940,000.00	2,9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08,861.64						2,908,861.64		2,908,861.64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师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896,830.07	7,890,084.55	短期借款		10,007,916.67	24,962,82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2,44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47,914.02	584,174.0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66,216,666.77	75,084,385.25	应付账款		84,545,145.76	91,451,981.45
应收款项融资		2,272,646.50	5,744,027.1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81,112.20	1,762,148.97	合同负债		106,424,480.13	58,561,640.68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968,366.82	8,368,286.78	应付职工薪酬		7,990,878.81	7,433,559.00
存货		97,467,316.68	97,203,049.37	应交税费		8,485,862.99	9,175,013.8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6,173,501.59	252,151,163.1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0,804,552.00	1,937,843.75	其他流动负债		13,795,339.48	7,613,013.29
流动资产合计		232,755,405.06	218,196,446.86	流动负债合计		447,423,125.43	451,349,200.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7,331,419.12	57,331,419.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21,380,140.07	268,309,243.6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425,923.04	53,195,288.54	递延收益		593,890.00	1,241,7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890.00	1,245,137.05
无形资产		96,825,757.26	101,589,252.70	负债合计		448,017,015.43	452,594,337.9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80.6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441.26	8,052,518.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9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612,580.75	488,601,803.50	资本公积		5,275,024.03	5,239,263.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2,575,946.35	166,464,64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50,970.38	254,203,912.39
资产总计		718,367,985.81	706,798,25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67,985.81	706,798,25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鼎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466,146,037.99	501,899,058.0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71,439,630.67	423,149,933.71
税金及附加		6,782,776.78	6,839,618.13
销售费用		6,539,549.44	3,795,957.94
管理费用		29,698,660.06	27,155,320.38
研发费用		18,043,504.07	21,223,937.21
财务费用		7,908,769.00	15,171,717.42
其中：利息费用		8,387,750.73	15,236,389.05
利息收入		193,036.06	53,079.86
加：其他收益		5,140,912.32	2,938,18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064,464.79	364,39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03	22,44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3,502.41	-2,031,16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015.18	-2,254,26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8.16	2,04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8,882.30**	**3,604,214.06**
加：营业外收入		782,126.01	130,285.77
减：营业外支出		965,000.00	1,302,37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6,008.31**	**2,432,123.65**
减：所得税费用		2,894,710.56	-2,656,52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1,297.75**	**5,088,64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1,297.75	5,088,647.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11,297.75	5,088,64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30,239.43	440,543,44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9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5,984.10	7,101,9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56,223.53	449,319,40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98,599.93	128,684,86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42,761.18	63,090,7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2,354.18	23,025,81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7,940.74	16,059,4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41,656.03	230,860,8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4,567.50**	**218,458,5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22,447.03	340,61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0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386.67	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7,851.46	347,6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2,436.64	53,263,45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600,000.00	1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12,436.64	75,923,45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4,585.18**	**-75,575,80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42,663.59	16,342,86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42,663.59	196,342,8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663.59**	**-140,342,86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681.73	22,39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9.54	2,562,23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389.67	2,390,14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390.13	4,952,38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239,263.79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760.24	-	-	-	-	16,111,297.75	16,147,05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11,297.75	16,111,29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760.24	-	-	-	-	-	35,760.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60.24						35,760.2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鲁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4,319,007.52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319,007.52	-	-	-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0,256.27	-	-	-	-	5,088,647.30	6,008,9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88,647.30	5,088,64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20,256.27	-	-	-	-	-	920,25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256.27						920,256.27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热水器公司）、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营销公司）、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工程技术公司）4 家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均系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

17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内非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

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

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内销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39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2]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3]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减按 15%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2）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611.72	34,363.11
银行存款	33,131,585.03	30,588,199.86
其他货币资金	4,085,244.74	4,711,032.91
应计利息		1,082.57
合计	37,236,441.49	35,334,678.4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6,318.51	25,061,652.93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847,914.02		3,847,914.02	1,039,672.90	39,595.88	1,000,077.02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57,415.69	96,861,042.64
1至2年	33,465,366.47	13,544,505.64
2至3年	10,985,168.24	7,796,087.27
3年以上	3,206,106.77	2,393,231.73
小计	75,414,057.17	120,594,867.28
减：坏账准备	19,975,686.30	8,745,230.47
合计	55,438,370.87	111,849,636.81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812,476.88	11,280,972.14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7,942.20	99.99	3,195,541.88	92.59
1 至 2 年			1,426.01	0.04
2 至 3 年			34,938.30	1.01
3 年以上	200.00	0.01	219,527.39	6.36
合计	3,418,142.20	100.00	3,451,433.58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548,522.55	17,149,927.7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489,033.78	1,553,610.68
保证金	13,037,275.20	16,197,634.87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19,995.00
个人借款	1,245,688.00	814,217.00
其他	309,713.43	760,101.14
小计	15,101,710.41	19,345,558.69
减：坏账准备	5,553,187.86	2,195,630.93
合计	9,548,522.55	17,149,927.76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30,362.44	2,003,799.76	34,626,562.68	46,129,354.37	2,072,630.41	44,056,723.96
在产品	13,125,973.16		13,125,973.16	15,021,270.55		15,021,270.55
库存商品	36,473,038.42	1,691,414.62	34,781,623.80	80,698,956.48	1,285,341.66	79,413,614.82
发出商品	72,604,811.79		72,604,811.79	41,658,291.47	581,917.20	41,076,374.27
合计	158,834,185.81	3,695,214.38	155,138,971.43	183,507,872.87	3,939,889.27	179,567,983.6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51,134,246.5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4,048.35	2,088,475.46
合计	151,258,294.92	2,088,475.46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6,806,253.49	300,223,661.62

（2）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3,417,684.85	238,089,653.97	9,149,888.80	15,169,174.94	605,826,402.56
2.本期增加金额	81,493,219.16	5,024,442.87		475,264.78	86,992,926.81
（1）购置	1,985,993.01	3,009,510.37		475,264.78	5,470,768.16
（2）在建工程转入	79,507,226.15	2,014,932.50			81,522,158.65
3.本期减少金额	602,404.85	4,053,045.26		414,924.64	5,070,374.75
（1）处置或报废	602,404.85	4,053,045.26		414,924.64	5,070,374.75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308,499.16	239,061,051.58	9,149,888.80	15,229,515.08	687,748,954.62
二、累计折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291,269.27	159,235,926.30	7,117,804.89	10,957,740.48	305,602,74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7,349.61	20,158,286.50	477,265.29	1,438,362.13	38,521,263.53
（1）计提	16,447,349.61	20,158,286.50	477,265.29	1,438,362.13	38,521,263.53
3.本期减少金额		2,875,724.57		305,578.77	3,181,303.34
（1）处置或报废		2,875,724.57		305,578.77	3,181,303.3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738,618.88	176,518,488.23	7,595,070.18	12,090,523.84	340,942,701.1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9,569,880.28	62,542,563.35	1,554,818.62	3,138,991.24	346,806,253.4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5,126,415.58	78,853,727.67	2,032,083.91	4,211,434.46	300,223,661.62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476,365.52	53,195,288.5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厂房				50,500,234.73		50,500,234.73
在安装机器设备	4,476,365.52		4,476,365.52	2,695,053.81		2,695,053.81
合计	4,476,365.52		4,476,365.52	53,195,288.54		53,195,288.54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648,919.15	12,987,141.15	132,636,06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2,354.31	112,354.31
（1）购置		112,354.31	112,354.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648,919.15	13,099,495.46	132,748,414.6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80,055.02	9,175,705.08	30,955,760.10
2.本期增加金额	2,409,195.88	2,510,727.52	4,919,923.40
（1）计提	2,409,195.88	2,510,727.52	4,919,923.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89,250.90	11,686,432.60	35,875,683.50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459,668.25	1,413,062.86	96,872,731.1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7,868,864.13	3,811,436.07	101,680,300.2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展柜费	54,669,507.55	13,290,348.55	35,173,367.46		32,786,488.64
网络广告服务费	8,254,583.75	14,014,150.90	6,450,374.19		15,818,360.46
租赁费	429,149.75	524,787.72	691,543.61		262,393.86
合计	63,353,241.05	27,829,287.17	42,315,285.26		48,867,242.9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5,214.38	675,961.86	3,939,889.27	739,954.76
信用减值准备	25,528,874.16	4,865,755.37	10,919,803.73	2,312,675.9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59,380.63	4,448,907.0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31,789.49	348,558.37	2,460,173.73	490,866.43
售后服务保证金			4,595,012.51	1,148,753.13
可抵扣亏损	16,159,382.69	2,423,907.40	16,159,382.69	5,105,002.24
合计	47,001,908.69	8,314,183.00	67,733,642.56	14,246,159.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318.51	24,079.63	22,447.03	3,367.0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494,900.00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56,35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16.67	4,962,829.53
合计	10,007,916.67	26,819,179.53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1,689,280.57	127,762,387.16
应付经销商促销返利等费用	62,238,248.74	29,259,981.7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6,230.42	11,195,666.9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2167178.44	
应付其他	30,000.00	
合计	186,460,938.17	168,218,035.79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18,417,169.00	117,941,839.83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699,678.19	154,371,834.18	151,778,819.54	22,292,692.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922,920.34	9,662,886.04	9,067,984.29	1,517,822.09

4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划				
三、辞退福利		1,885,060.00	1,002,060.00	883,000.00
合计	20,622,598.53	165,919,780.22	161,848,863.83	24,693,514.92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48,050.17	4,151,178.38
房产税	3,593,223.23	3,793,802.42
企业所得税	6,428,087.19	5,223,201.95
土地使用税	1,037,026.65	1,037,026.65
印花税	205,183.60	263,37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597.15	352,298.04
个人所得税	275,883.72	333,351.74
教育费附加	414,712.13	351,903.14
其他税种	1,988.60	315,244.60
合计	20,484,752.44	15,821,379.80

21.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64,386,440.62	299,489,955.58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及供应商保证金	56,892,219.80	55,956,559.74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2,429,305.52	238,400,416.13
其他	5,064,915.30	5,132,979.71
合计	364,386,440.62	299,489,955.58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103,232.99	15,216,091.13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595,012.51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0,173.73		828,384.24	1,631,789.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股本（万股）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						123.74
邹国营	426.33						426.3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3						4,949.93
合计	5,500.00						5,5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407,661.64	327,936.29		5,735,597.93
合计	5,517,661.64	327,936.29		5,845,597.93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18,495.38	8,985,80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788,417.48	533,698,373.45	993,175,524.72	652,551,721.28
其他业务	75,305,404.30	51,967,627.77	36,429,009.03	25,638,191.79
合计	942,093,821.78	585,666,001.22	1,029,604,533.75	678,189,913.07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603,619.34	3,783,66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6,248.89	2,229,557.71
教育费附加	2,497,342.43	2,217,910.55
土地使用税	1,051,985.22	1,064,275.22
印花税	647,603.49	559,405.88
车船使用税	13,080.00	16,620.00
其他税金		55,599.23
合计	10,619,879.37	9,927,030.32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14,074,571.51	89,913,167.63
薪酬费用	77,275,258.98	90,368,498.08
差旅费	14,305,233.51	16,414,997.64
会务费	7,089,989.79	6,676,725.76
售后服务费	23,491,815.31	6,916,229.71
租赁费	693,836.38	2,090,681.91
展览费	1,094,205.08	540,050.34
业务招待费	8,112,136.39	5,334,418.86
销售物料	2,760,504.52	1,605,562.79
咨询服务费	20,653,652.10	14,713,316.96
折旧费	629,536.87	771,338.36
其它	13,702,409.15	12,002,969.06
合计	283,883,149.59	247,347,957.10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费用	18,729,853.74	19,968,860.8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及摊销	12,433,041.66	11,430,385.53
办公费	4,806,586.61	4,775,052.48
咨询服务费	1,569,090.99	1,053,231.25
差旅费	644,422.99	474,290.25
业务招待费	942,272.10	751,843.77
培训费用	208,399.12	135,369.95
运输费	204,309.21	132,633.54
租赁费	23,500.00	65,401.94
其他	6,075,965.16	6,140,722.47
合计	45,637,441.58	44,927,792.01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6,293,029.76	17,723,464.63
检验检测试验费	948,519.63	1,620,260.23
材料费	856,425.50	2,374,349.35
咨询服务费	1,427,061.01	635,404.77
直接投入费用	1,919,194.20	1,850,608.06
折旧费	428,333.24	613,544.81
其他	5,139.47	215,040.31
合计	21,877,702.81	25,032,672.16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267,769.98	15,382,884.58
减：利息收入	1,290,375.77	1,534,208.19
利息净支出	9,977,394.21	13,848,676.39
汇兑损失	419.25	
减：汇兑收益	546,996.97	1,643,214.98
汇兑净损失	-546,577.72	-1,643,214.98
银行手续费	58,920.46	76,913.37
合 计	9,489,736.95	12,282,374.78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12,884.11	4,335,858.5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8,384.24	828,384.2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84,499.87	3,507,474.2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40,193.1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901.2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2,220,291.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53,077.23	4,335,858.50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86,212.92	469,929.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340,619.37
合计	3,086,212.92	810,549.20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4,665.58	61,652.93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595.88	145,039.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75,051.57	-4,098,14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5,919.20	-187,464.21
合计	-16,771,374.89	-4,140,573.01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36,262.46	-3,701,961.19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17,982.08	14,397.68
其中：固定资产	-717,982.08	14,397.68
合 计	-717,982.08	14,397.68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792,096.62	185,234.41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950,000.00	1,171,376.00
罚款及滞纳金	19,601.25	31,110.12
其他	47,439.26	216,791.77
合计	1,017,040.51	1,419,277.89

43.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7,110.04	2,102,41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2,689.15	-2,594,023.02
合计	8,149,799.19	-491,604.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1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帅康工程技术	控股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王永军	5001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51.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制造业	80,000.00	90.00

说明：徐新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宁波佳欧安防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担任监事的企业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的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05	5.43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7	3.64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9.00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83	9.91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0.61	373.68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81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188.54	3,626.75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2.81	610.6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463.10	4,870.11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4	21.52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10	6.31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57	1.07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43	82.83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5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	0.49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35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帅康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②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2,250,278.08		4,396,286.65	
应收账款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57.20		2,370,712.16	
应收账款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433.00		176,7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63,110.00	
应收账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112,142.00	1,121.42	44,010.58	440.11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1,796.28	17.96	17,365.93	1,884.88
预付款项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700.00	
预付款项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874.5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1,545.00	30,000.00	1,545.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513,674.67	3,725,720.53
应付账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79,552.68
应付账款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80,446.40	80,446.40
合同负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94,374.77	58,716,900.12
合同负债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86,550.57	7,286.26
合同负债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157.41	6,521.60
合同负债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2,536.68	2,244.85
合同负债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85,466.47	
其他应付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509,305.52	237,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375,1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的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 联 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7,920,000.00	316,000,000.00	243,920,000.00	310,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679,333.08	62,843,857.71
1 至 2 年	16,596,843.45	11,581,921.46
2 至 3 年	8,583,415.77	4,358,433.05
3 年以上	324,154.92	9,841.00
小计	76,183,747.22	78,794,053.22
减：坏账准备	9,967,080.45	3,709,667.97
合计	66,216,666.77	75,084,385.25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68,366.82	8,368,286.78

（2）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5,906.45	1,234,300.00
保证金	6,928,100.00	7,426,857.50
个人借款	920,000.00	
其他	228,531.57	161,495.93
小计	8,132,538.02	8,822,653.43
减：坏账准备	5,164,171.20	454,366.65
合计	2,968,366.82	8,368,286.78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	46,271,419.12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限公司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852,590.22	338,376,560.41	462,446,976.16	389,492,774.29
其他业务	41,293,447.77	33,063,070.26	39,452,081.93	33,657,159.42
合计	466,146,037.99	371,439,630.67	501,899,058.09	423,149,933.7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340,619.3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4,464.79	23,770.97
合计	1,064,464.79	364,390.34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兵 印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编 号 32059400020191017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Q4G2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张全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2日至******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园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355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张全心

经 营 场 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8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　十一　十四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佳勇(1101003203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100320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09 月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三）、2024 年财务报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VNJAAZ05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
星塘大厦办公楼31层01-04号（215000）
TEL：0512-62722088 FAX：0512-6272209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康电气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帅康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帅康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帅康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帅康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帅康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帅康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帅康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0,649,912.27	37,236,441.49	短期借款	五、16	244,841,069.45	10,007,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896,31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951,413.14	3,847,914.02	应付票据	五、17	63,880,772.09	
应收账款	五、4	45,362,243.91	55,438,370.87	应付账款	五、18	121,206,485.92	186,460,938.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9,130,961.58	15,812,476.8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736,647.54	3,418,142.20	合同负债	五、19	50,713,473.71	118,417,169.00
其他应收款	五、7	51,671,679.51	9,548,522.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9,237,319.15	24,693,51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7,718,801.88	20,484,752.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62,970,752.18	364,386,440.62
存货	五、8	107,576,605.92	155,138,971.43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4,288,066.87	14,103,232.99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36,277.44	151,258,294.92	流动负债合计		584,856,741.25	738,553,964.81
流动资产合计		297,915,744.31	448,595,452.8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0	322,686,291.05	346,806,253.49	递延收益	五、24	857,395.25	1,631,789.49
在建工程	五、11	8,849,026.39	4,476,36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4,07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395.25	1,655,869.1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85,714,136.50	740,209,833.93
无形资产	五、12	94,202,686.36	96,872,731.11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25	55,000,000.00	5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6,560,239.05	48,867,242.96	资本公积	五、26	6,261,343.17	5,845,5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934,665.99	8,314,183.00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91,800.00	49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24,708.84	505,831,676.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8	85,628,726.25	124,271,22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90,069.42	212,616,821.48
				少数股东权益		1,336,247.23	1,600,47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26,316.65	214,217,295.02
资产总计		761,440,453.15	954,427,12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440,453.15	954,427,12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040,869.74	942,093,821.7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807,040,869.74	942,093,821.78
二、营业总成本		837,055,165.88	957,173,911.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23,414,187.74	609,157,816.53
税金及附加	五、30	10,683,836.83	10,619,879.37
销售费用	五、31	224,562,958.19	260,391,334.28
管理费用	五、32	47,958,185.64	45,637,441.58
研发费用	五、33	22,651,891.02	21,877,702.81
财务费用	五、34	7,784,106.46	9,489,736.95
其中:利息费用		9,356,050.40	11,267,769.98
利息收入		651,605.44	1,290,375.77
加：其他收益	五、35	6,406,740.82	5,653,07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335,650.48	3,086,21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4,665.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3,457,065.13	-16,771,37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738,404.09	-2,236,26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94,719.71	-717,98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62,093.77	-26,031,753.4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570,301.26	792,096.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419,077.49	1,017,04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10,870.00	-26,256,697.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95,853.61	8,149,79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06,723.61	-34,406,49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06,723.61	-34,406,49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2,497.30	-33,518,495.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26.31	-888,00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06,723.61	-34,406,49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42,497.30	-33,518,495.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226.31	-888,001.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416,969.26	1,383,064,77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31.55	8,842,76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196.92	117,731,12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132,797.73	1,509,638,66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11,663.83	881,687,22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01,906.41	161,893,1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27,311.39	52,158,21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62,707.72	260,074,02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03,589.35	1,355,812,5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70,791.62**	**153,826,07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590,000.00	448,292,44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257.99	3,068,64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5,694.29	1,181,38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48,952.28	452,542,47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9,224.30	38,315,5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785,124.62	540,452,95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74,348.92	578,768,50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74,603.36**	**-126,226,03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00,000.0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00,000.00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4,815.43	15,331,41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4,815.43	355,331,41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5,184.57**	**-25,331,41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4,577.15	546,57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53,573.46**	**2,815,21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0,764.94	31,815,55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84,338.40**	**34,630,76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纳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3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3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5,745.24	-	-	-	-	-38,642,497.30	-38,226,752.06	-264,226.31	-38,490,97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642,497.30	-38,642,497.30	-264,226.31	-38,906,72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5,745.24	-	-	-	-	-	415,745.24	-	415,745.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745.24						415,745.24		415,745.24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6,261,343.17	-	-	-	27,500,000.00	85,628,726.25	174,390,069.42	1,336,247.23	175,726,31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7,936.29	-	-	-	-	-33,518,495.38	-33,190,559.09	-888,001.14	-34,078,56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18,495.38	-33,518,495.38	-888,001.14	-34,406,49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7,936.29	-	-	-	-	-	327,936.29		327,936.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7,936.29	-					327,936.29		327,936.29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2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9,435,771.77	7,096,830.07	短期借款		239,837,430.56	10,007,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179,520.54	3,847,914.02	应付票据		4,880,772.09	
应收账款	八、1	49,272,906.82	66,216,666.77	应付账款		53,471,866.29	84,545,145.76
应收款项融资		875,000.00	2,272,646.5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78,414.88	2,081,112.20	合同负债		80,421,297.80	106,424,480.13
其他应收款	八、2	47,203,076.05	2,968,366.82	应付职工薪酬		5,952,853.98	7,990,87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518,382.89	8,485,862.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31,761.42	216,173,501.59
存货		59,068,016.59	97,467,316.68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382,210.55	13,795,339.48
其他流动资产		312,620.82	50,804,552.00	流动负债合计		418,796,575.58	447,423,125.43
流动资产合计		217,925,327.47	232,755,405.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57,331,419.12	57,331,419.12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04,226,148.64	321,380,140.07	递延收益			593,890.00
在建工程		5,522,120.49	4,425,92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93,89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18,796,575.58	448,017,015.43
无形资产		94,156,682.71	96,825,757.26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372,287.98		资本公积		5,450,272.23	5,275,0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6,121.51	5,154,441.2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00.00	49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11,780.45	485,612,580.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4,690,260.11	182,575,9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40,532.34	270,350,970.38
资产总计		691,437,107.92	718,367,98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437,107.92	718,367,98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4	**425,153,619.38**	**466,146,037.99**
减：营业成本	八、4	353,026,867.81	371,741,826.19
税金及附加		6,891,915.03	6,782,776.78
销售费用		7,140,886.54	6,237,353.92
管理费用		31,681,888.57	29,698,660.06
研发费用		19,725,681.22	18,043,504.07
财务费用		6,939,286.63	7,908,769.00
其中：利息费用		6,994,790.40	8,387,750.73
利息收入		78,290.70	193,036.06
加：其他收益		5,692,196.71	5,140,91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	681,305.07	1,064,46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671.35	-10,963,50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090.93	-1,754,01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73.98	-9,67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959.10**	**19,188,882.30**
加：营业外收入		1,569,855.16	782,126.01
减：营业外支出		1,208,180.75	96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33.51**	**19,006,008.31**
减：所得税费用		-521,680.25	2,894,71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313.76**	**16,111,29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313.76	16,111,29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4,313.76**	**16,111,29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知底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97,080.44	586,230,23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441.77	10,725,9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58,522.21	596,956,22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12,379.39	367,698,59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19,056.39	60,842,76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9,793.10	25,922,35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70,574.28	55,377,9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51,803.16	509,841,6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3,280.95**	**87,114,5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00,000.00	91,222,44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387.26	1,042,0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2,397.07	1,033,3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1,784.33	93,297,85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2,716.46	36,012,4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12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2,716.46	157,612,4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9,067.87**	**-64,314,5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90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5,276.51	13,342,66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5,276.51	253,342,66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4,723.49**	**-23,342,66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3.65	306,68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0,496.76**	**-235,99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390.13	4,952,38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6,886.89**	**4,716,39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5,248.20	-	-	-	-	2,114,313.76	2,289,56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14,313.76	2,114,3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75,248.20	-	-	-	-	-	175,248.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248.20						175,248.2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450,272.23	-	-	-	27,500,000.00	184,690,260.11	272,640,53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760.24	-	-	-	-	16,111,297.75	16,147,05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11,297.75	16,111,29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760.24	-	-	-	-	-	35,760.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60.24	-					35,760.2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孙信兵，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

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内非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

类别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国内非工程客户	1%	17%	60%	100%
国内工程客户	4%	15%	30%	100%
国外客户	2%	23%	56%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	0%	0%	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

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

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

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

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经销商模式：买断式的产品，由经销商承担物流费用且预付货款的，于发货时确认收入；非买断式的产品，于收到经销商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电子商务：产品由公司发货并收取货款的，于订单完成时点确认收入；由平台负责发货并收取货款的，于取得平台提供的销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工程商模式：需要安装的，于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于发货后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83,883,149.59	260,391,334.28	6,539,549.44	6,237,353.92
营业成本	585,666,001.22	609,157,816.53	371,439,630.67	371,741,826.1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494.61	19,611.72
银行存款	78,675,297.78	33,131,585.03
其他货币资金	1,915,122.88	4,085,244.74
合计	80,649,915.27	37,236,441.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6,318.51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E 信通-建行	771,892.60		771,892.60			
E 信通-工行	179,520.54		179,520.54	2,669,627.46		2,669,627.46
E 信通-交行				1,178,286.56		1,178,286.56
合计	951,413.14		951,413.14	3,847,914.02		3,847,914.02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97,084.63	34,697,201.00
1 至 2 年	18,807,403.82	27,129,424.11
2 至 3 年	19,504,016.78	10,381,325.29
3 年以上	13,093,359.91	3,206,106.58
小计	76,301,865.14	75,414,056.98
减：坏账准备	30,939,621.23	19,975,686.11
合计	45,362,243.91	55,438,370.8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56,668.77	27.99	21,356,668.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45,196.37	72.01	9,582,952.46	17.44	45,362,243.91
1.国内工程客户	32,198,017.95	42.20	7,028,124.99	21.83	25,169,892.96
2.国内非工程客户	20,821,277.67	27.29	2,522,982.34	12.12	18,298,295.33
3.国外客户	1,592,256.97	2.09	31,845.13	2.00	1,560,411.84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33,643.78	0.44			333,643.78
合计	76,301,865.14	100.00	30,939,621.23	40.55	45,362,243.91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47,764.72	14.25	10,747,764.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66,292.26	85.75	9,227,921.39	14.27	55,438,370.87
1.国内工程客户	32,313,614.97	42.85	5,490,608.23	16.99	26,823,006.74
2.国内非工程客户	28,844,550.15	38.25	3,712,165.98	12.87	25,132,384.17
3.国外客户	1,257,358.86	1.67	25,147.18	2.00	1,232,211.68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50,768.28	2.98			2,250,768.28
合计	75,414,056.98	100.00	19,975,686.11	26.49	55,438,370.8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975,686.11	12,962,610.65		1,998,675.53		30,939,621.23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130,961.58	15,812,476.88

说明：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债权凭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429.83	24.90	3,417,942.20	99.99
1 至 2 年	553,217.71	75.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	0.01
合计	736,647.54	100.00	3,418,142.20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671,679.51	9,548,522.5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878,567.29	4,686,207.62
1 至 2 年	1,138,915.71	1,243,218.11
2 至 3 年	921,110.00	5,154,406.81
3 年以上	8,780,728.85	4,017,877.87
小计	57,719,321.85	15,101,710.41
减：坏账准备	6,047,642.34	5,553,187.86
合计	51,671,679.51	9,548,522.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304,184.72	489,033.78
保证金	10,506,680.29	13,037,275.20
个人借款	1,082,634.01	1,245,688.00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45,080,000.00	20,000.00
其他	745,822.83	309,713.43
小计	57,719,321.85	15,101,710.41
减：坏账准备	6,047,642.34	5,553,187.86
合计	51,671,679.51	9,548,522.55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53,187.86	494,454.48				6,047,642.34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19,120.74	3,323,578.90	31,195,541.84	36,630,362.44	2,003,799.76	34,626,562.68
在产品	11,010,769.12		11,010,769.12	13,125,973.16		13,125,973.16
库存商品	38,324,889.94	2,418,114.62	35,906,775.32	36,473,038.42	1,691,414.62	34,781,623.80
发出商品	29,463,519.64		29,463,519.64	72,604,811.79		72,604,811.79
合计	113,318,299.44	5,741,693.52	107,576,605.92	158,834,185.81	3,695,214.38	155,138,971.4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3,799.76	1,559,705.24		239,926.10		3,323,578.90
库存商品	1,691,414.62	2,178,698.85		1,451,998.85		2,418,114.62
合计	3,695,214.38	3,738,404.09		1,691,924.95		5,741,693.5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	198,771.83	151,134,246.5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523,656.62	124,048.35
预缴所得税	113,848.99	
合计	1,836,277.44	151,258,294.92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2,686,291.05	346,806,253.49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308,499.16	239,061,051.58	9,149,888.80	15,228,347.43	687,747,786.97
2.本期增加金额	7,435,094.50	11,429,467.11	1,027,135.95	802,934.01	20,694,631.57
（1）购置	7,435,094.50	5,423,134.98	1,027,135.95	802,934.01	14,688,299.4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6,006,332.13			6,006,332.13
3.本期减少金额		7,246,318.56	1,345,247.50	792,439.94	9,384,006.00
（1）处置或报废		7,246,318.56	1,345,247.50	792,439.94	9,384,006.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1,743,593.66	243,244,200.13	8,831,777.25	15,238,841.50	699,058,412.5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738,618.88	176,518,488.23	7,595,070.18	12,089,356.19	340,941,53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9,479,947.07	19,706,410.91	557,990.08	999,831.95	40,744,180.01
（1）计提	19,479,947.07	19,706,410.91	557,990.08	999,831.95	40,744,180.01
3.本期减少金额		3,467,770.97	1,164,974.23	680,846.80	5,313,592.00
（1）处置或报废		3,467,770.97	1,164,974.23	680,846.80	5,313,592.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218,565.95	192,757,128.17	6,988,086.03	12,408,341.34	376,372,121.49
三、减值损失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525,027.71	50,487,071.96	1,843,691.22	2,830,500.16	322,686,291.0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9,569,880.28	62,542,563.35	1,554,818.62	3,138,991.24	346,806,253.49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849,026.39	4,476,365.52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8,849,026.39		8,849,026.39	4,476,365.52		4,476,365.52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648,919.15	13,099,495.46	132,748,414.61
2.本期增加金额	397,712.00	17,924.52	415,636.52
（1）购置	397,712.00	17,924.52	415,636.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046,631.15	13,117,419.98	133,164,051.1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89,250.90	11,686,432.60	35,875,68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412,131.01	673,550.26	3,085,681.27
（1）计提	2,412,131.01	673,550.26	3,085,681.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01,381.91	12,359,982.86	38,961,364.7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445,249.24	757,437.12	94,202,686.3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459,668.25	1,413,062.86	96,872,731.11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展柜费	32,786,488.64	3,935,797.97	24,159,133.00		12,563,153.61
网络广告服务费	15,818,360.46	9,961,255.55	18,528,532.84		7,251,083.17
租赁费	262,393.86	6,933,334.09	449,725.68		6,746,002.2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48,867,242.96	20,830,387.61	43,137,391.52		26,560,239.0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1,693.52	1,125,887.84	3,695,214.38	675,961.86
信用减值准备	36,973,911.73	7,384,870.75	25,528,874.16	4,865,755.37
可抵扣亏损	16,159,382.69	2,423,907.40	16,159,382.69	2,423,907.4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31,789.49	348,558.37
合计	58,874,987.94	10,934,665.99	47,015,260.72	8,314,183.0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318.51	24,079.6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291,800.00		291,800.00	494,900.00		494,900.00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4,7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未到期利息	141,069.45	7,916.67
合计	244,841,069.45	10,007,916.67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880,772.09	

18.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9,542,664.62	176,030,771.06
应付工程项目安装费		99,169.00
预提费用及经销商返利	45,699,725.20	5,840,685.45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51,328.46	823,306.98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12,767.64	3,667,005.68
合计	121,206,485.92	186,460,938.17

1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0,713,473.71	118,417,169.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292,692.83	141,627,380.18	145,594,998.53	18,325,07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822.09	11,704,082.46	12,309,659.88	912,244.67
三、辞退福利	883,000.00	1,114,248.00	1,997,248.00	
合计	24,693,514.92	154,445,710.64	159,901,906.41	19,237,319.1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47,594.76	131,228,776.57	135,006,728.37	17,669,642.96
二、职工福利费	137,455.00	1,884,491.67	1,987,701.67	34,245.00
三、社会保险费	624,308.57	6,778,071.65	6,867,349.20	535,03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932.62	5,907,902.12	5,945,733.11	480,101.63
工伤保险费	106,000.39	858,519.50	910,192.12	54,327.7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375.56	11,650.03	11,423.97	601.62
四、住房公积金	83,334.50	1,493,965.50	1,491,144.50	86,155.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000.00	222,000.00	
六、商业保险		20,074.79	20,074.79	
合计	22,292,692.83	141,627,380.18	145,594,998.53	18,325,074.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90,775.84	11,313,103.00	11,919,435.01	884,443.83
2.失业保险费	27,046.25	390,979.46	390,224.87	27,800.84
合计	1,517,822.09	11,704,082.46	12,309,659.88	912,244.6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99,573.18	7,948,050.17
房产税	4,323,543.29	3,593,223.23
企业所得税	6,582,196.78	6,428,087.19
个人所得税	200,736.72	275,883.72
土地使用税	1,051,928.92	1,037,02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539.86	580,597.15
教育费附加	277,528.34	414,712.13
印花税	192,766.19	205,183.60
其他税种	1,988.60	1,988.60
合计	17,718,801.88	20,484,752.44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2,970,752.18	364,386,440.62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及供应商保证金	58,081,031.40	56,892,219.80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000.00	302,429,305.52
差旅费及其他	4,859,720.78	5,064,915.30
合计	62,970,752.18	364,386,440.62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88,066.87	14,103,232.99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31,789.49		774,394.24	857,395.25

25. 股本（万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						5,5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735,597.93	415,745.24		6,151,343.17
合计	5,845,597.93	415,745.24		6,261,343.17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2,497.30	-33,518,495.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628,726.25	124,271,223.55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7,778,296.23	476,395,445.97	866,788,417.48	557,190,188.76
其他业务	69,262,573.51	47,018,741.77	75,305,404.30	51,967,627.77
合计	807,040,869.74	523,414,187.74	942,093,821.78	609,157,816.53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4,480,250.35	3,603,61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6,173.15	2,806,248.89
教育费附加	1,906,043.25	2,497,342.43
印花税	561,582.59	647,603.49
土地使用税	1,066,887.49	1,051,985.22
车船使用税	12,900.00	13,080.00
合计	10,683,836.83	10,619,879.37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费用	67,954,459.34	77,275,258.98
广告宣传费	87,754,143.81	114,074,571.51
差旅费	13,062,556.41	14,305,233.51
办公及会务费	16,200,153.53	7,089,989.79
咨询服务费	13,432,404.87	20,653,652.10
展览费	1,654,252.64	1,094,205.08
其他	24,504,987.59	25,898,423.31
合计	224,562,958.19	260,391,334.28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费用	20,414,334.62	18,729,853.74
折旧及摊销	11,146,769.14	12,433,041.66
咨询服务费	1,662,023.07	1,569,090.99
办公及会务费	5,790,386.14	4,806,586.61
交通车辆费	224,876.44	204,309.21
业务招待费	1,076,816.57	942,272.1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旅费	543,616.33	644,422.99
租赁费	9,611.65	23,500.00
培训费用	662,371.52	208,399.12
其他	6,427,380.16	6,075,965.16
合计	47,958,185.64	45,637,441.58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	15,154,285.64	16,293,029.76
材料费	2,241,458.40	856,425.50
直接投入费用	5,016,343.68	4,294,774.84
折旧与摊销	232,338.30	428,333.24
其他	7,465.00	5,139.47
合计	22,651,891.02	21,877,702.81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356,050.40	11,267,769.98
减：利息收入	651,605.44	1,290,375.77
利息净支出	8,704,444.96	9,977,394.21
汇兑净损失	-994,577.15	-546,577.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4,238.65	58,920.46
合计	7,784,106.46	9,489,736.95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247,899.52	3,412,884.1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820.13	19,901.2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102,021.17	2,220,291.88
合计	6,406,740.82	5,653,077.23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35,650.48	3,086,212.92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4,665.58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595.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62,610.65	-12,975,051.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4,454.48	-3,835,919.20
合计	-13,457,065.13	-16,771,374.89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38,404.09	-2,236,262.46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94,719.71	-717,982.08
其中：固定资产	-394,719.71	-717,982.08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570,301.26	792,096.62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50,000.00	9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74,349.54	19,601.25
其他	194,727.95	47,439.26
合计	1,419,077.49	1,017,040.51

43.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0,416.23	2,197,110.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4,562.62	5,952,689.15
合计	195,853.61	8,149,799.19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56,616.92	50,679,333.08
1 至 2 年	13,127,302.99	16,596,843.45
2 至 3 年	10,644,449.62	8,583,415.77
3 年以上	7,915,334.22	324,154.92
小计	62,243,703.75	76,183,747.22
减：坏账准备	12,970,796.93	9,967,080.45
合计	49,272,906.82	66,216,666.7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8,051.41	9.07	5,648,05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95,652.34	90.93	7,322,745.52	12.94	49,272,906.82
1.国内工程客户	29,564,909.58	47.50	5,569,271.08	18.84	23,995,638.50
2.国内非工程客户	10,251,456.03	16.47	1,753,474.44	17.10	8,497,981.59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779,286.73	26.96			16,779,286.73
合计	62,243,703.75	100.00	12,970,796.93	20.84	49,272,906.8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89,008.36	8.91	6,789,008.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94,738.86	91.09	3,178,072.09	4.58	66,216,666.77
1.国内工程客户	21,353,638.46	28.03	3,140,172.22	14.71	18,213,466.24
2.国内非工程客户	3,789,987.16	4.97	37,899.87	1.00	3,752,087.29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251,113.24	58.08			44,251,113.24
合计	76,183,747.22	100.00	9,967,080.45	13.08	66,216,666.7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967,080.45	3,125,567.48		121,851.00		12,970,796.93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59,831.12	1,174,538.02
1 至 2 年	495,900.00	505,000.00
2 至 3 年	495,000.00	5,000,000.00
3 年以上	6,267,620.00	1,453,000.00
小计	52,818,351.12	8,132,538.02
减：坏账准备	5,615,275.07	5,164,171.20
合计	47,203,076.05	2,968,366.8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38,184.72	55,906.45
保证金	6,554,500.00	6,928,100.00
个人借款	717,620.00	9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5,080,000.00	
其他	228,046.40	228,531.57
小计	52,818,351.12	8,132,538.02
减：坏账准备	5,615,275.07	5,164,171.20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203,076.05	2,968,366.82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164,171.20	451,103.87				5,615,275.07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830,354.83	318,315,686.43	424,852,590.22	338,678,755.9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0,323,264.55	34,711,181.38	41,293,447.77	33,063,070.26
合计	425,153,619.38	353,026,867.81	466,146,037.99	371,741,826.1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1,305.07	1,064,464.79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编 号 320594666202504250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Q4G2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	张全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办公楼31层01-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illegible]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张全心

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办公楼31层01室-04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8月19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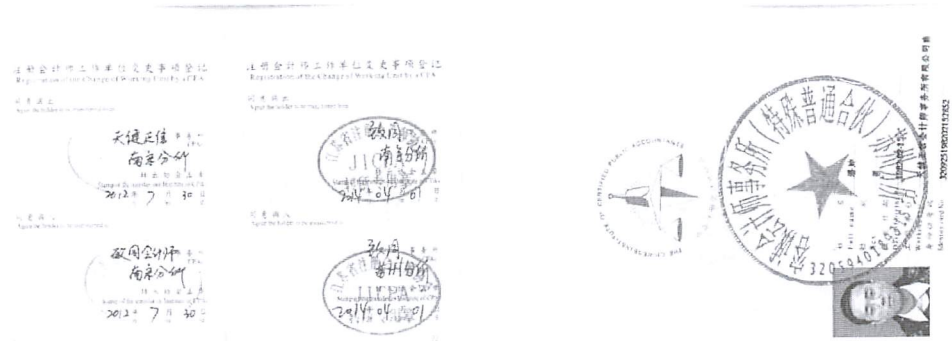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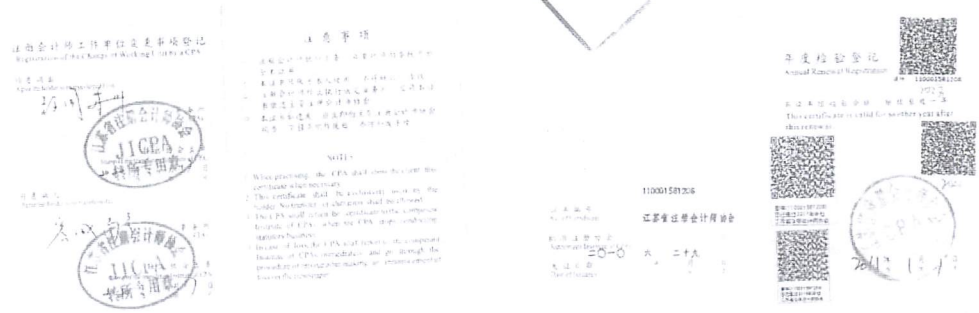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陆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92011872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陆潇(1101003203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潇(1101003203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邱佳涛（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姓名 Full name 邱佳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5199207167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0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邱佳涛(1101003203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邱佳涛(1101003203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佳涛 110100320357

三、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GB/T17713-2022	是	是	2022 年
2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4214.13-2021 现行	是	是	2021 年
3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19606-2004	是	是	2004 年
4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是	是	2020 年
5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28-2008	是	是	2008 年
6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1-2021	是	是	2021 年
7	国家标准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0-2025	是	是	2025 年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1. GB/T 17713-2022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ICS 97.040.99
CCS Y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13—2022
代替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与GB/T 17713—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b) 增加、更改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1年版的第3章）；

c) 增加了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型号命名要求（见4.2.2）；

d) 增加、更改了要求（见第5章，2011年版的第5章）；

e) 增加、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6章、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E、附录F，2011年版的第6章、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

f)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2011年版的第7章）；

g) 更改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8章，2011年版的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甜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倩、高嘉祺、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9年首次发布为GB/T 17713—1997，2011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由TC174（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174SC1（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用五金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五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信、高嘉淇、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起草单位
4 起草人
5 相近标准(计划)

2. GB/T4214.13-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ICS 97.040.99
CCS Z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4.13—2021/IEC 60704-2-13: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EC 60704-2-13: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Part 2-1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DT)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第13部分。GB/T 421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通用要求(GB/T 4214.1)；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
——电动剃须刀的特殊要求(GB/T 4214.5)；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0704-2-13:2016(Ed3.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空气传播噪声测定的试验规范　第2-13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为与现有标准系列一致，将标准名称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蒙、李斌、余国成、茅杰军、孟永哲、官国荣、何新奎、范坦、周纪军、杨川、李鹏、秦新华、许照银、丁建东、陈松涛。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由TC46（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46SC10（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家用电器噪声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吴荣、李斌、余国成、茅杰军、孟永哲、官国荣、何新宝、范坦、周纪军、杨川、李鹏、秦新华、许照银、丁建东、陈松涛。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采标情况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1-08-20 → 实施于 2022-03-01 → 废止

上次复审于 2025-03-04

3.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ICS 97.030
Y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Noise limit value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04-12-13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噪声限值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岛海尔集团公司、山东小鸭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企业(集团)公司、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光芒厨卫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铁雁、李一、武质英、赵维波、吴楠、卢甘硕、朱笑梅、史建荣、叶齐林、张玉珍、童杏生、史剑春。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Noise limit value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electrical appliance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04-12-13 — 实施于 2005-08-01 — 废止

上次复审于 2016-12-31

当前标准	即将被以下标准替代
GB 19606-2004 现行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T 19606-2024（全部代替）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4.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ICS 97.040.20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10—2020
代替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0-12-24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与 GB 16410—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范围中增加了适用范围：集成灶和户外燃气烤炉；删除了检验规则、运输、贮存及标准不适用的情况[见第 1 章 f)、g)，2007 年版的第 1 章]；

——增加了术语：3.9 集成灶、3.10 燃气烤炉；

——增加了集成灶和户外燃气烤炉的要求与试验方法(见第 5 章、第 6 章)；

——增加了储气罐压力上升最大值(见 5.2.5)；

——性能和结构方面增加了与相关行业标准的符合性关联要求(见 5.2.6、表 6)；

——提高了灶具热效率的要求(见表 5，2007 年版的表 4)；

——提高了耐用性能要求(见表 7，2007 年版的表 6)；

——删除了零部件结构要求及对应的试验方法(见 2007 年版的 5.3.7、6.20)

——增加了烤箱灶结构、集成灶结构(见 5.3.6、5.3.7)；

——增加了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件及有可能接触的部件的具体的规定(见 5.4.1.3)；

——删除了烤箱门玻璃、灶面钢化玻璃面板、其他非金属材料面板、灶脚、包装材料与包装废弃物等材料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5.4.14～5.4.17、5.4.19)；

——删除了外观的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5.5)；

——修改了试验室条件中风速要求(见 6.1.2)；

——增加了灶具试验中灶与墙壁等遮挡物距离要求[见 6.5g)]；

——增加了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计算方法(见表 17)；

——增加了我国燃气灶试验用锅的几何参数、质量参数和表面色度参数要求，试验用锅具体要求及加热水量(见表 18)；

——修改了温升试验方法，同时增加了对于不能预埋热电偶直接接触热辐射的被测物(如旋钮、盛液盘、面板等)，热电偶的布置方法(见表 19)；

——修改了热效率试验方法及计算公式(见表 22)；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2007 年版的第 7 章)；

——删除了运输、贮存(见 2007 年版的 8.3、8.4)；

——增加了 NO_x 含量计算公式(见附录 A)；

——增加了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见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6410—1996、GB 16410—2007。

登录 注册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技术委员会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燃气灶具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 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

主要起草单位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林内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光芒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起草人 易洪斌、廖文龙、陈毅、谭六明、彭宇光、郑军妹、余少江、张丽、陈雄、吴伟良、毕新勇、李智勇、刘彤、沈其康、周爱华、赵高航、张坤东、夏德奇、刘松辉、江华、高德康、周士灯、徐庆瑞、邵贤庆、夏国平 。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起草单位
4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0-12-24　　实施于 2022-01-01　　废止

5.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ICS 13.1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28—2008/IEC 60335-2-31:2006(Ed 4.1)
代替 GB 4706.28—199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IEC 60335-2-31:2006(Ed 4.1),IDT)

2008-12-1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由若干部分组成，第1部分为通用要求，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应与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335-2-31:2006(Ed 4.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31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对IEC 60335-2-31:2006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第1部分"一词改为"GB 4706.1—2005"；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部分代替GB 4706.28—199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与GB 4706.28—1999的主要差异如下：

——范围中注102删除：对于在热带地区使用的吸油烟机可能需要有特殊要求。

——范围中注102修改：附加要求由国家卫生部门、劳动保护部门、国家建筑部门及类似的部门制定。

——范围中注103修改：设计用于商业用途的吸油烟机。

——3.101修改：安装在炉灶上方，用于收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7.12.1修改：必须说明器具排出气体的方法。

——8.2修改：使用者为维护而拆下可卸部件后，如果内部布线的基本绝缘与GB 5023(idt IEC 60227)或GB 5013(idt IEC 60245)中软线绝缘相当，则可触。

——11.2修改：垂直支撑板、边壁及嵌装式吸油烟机的安装空间应使用厚度约20 mm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

——11.2增加：如果吸油烟机被打算安装在6个灶头上方，那么后面3个灶头输入功率为2 kW，前面3个灶头输入功率为1.5 kW。

——11.8修改：注：在风扇不运转时也应测定温升，尤其是测定灯座温升。

——19.101修改：吸油烟机按第11章规定的条件在炉灶上方工作，仅有后面靠外侧的2个灶头工作，并且灶头上不放置容器。

——29.2增加：器具的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3级，除非在正常使用中，器具的绝缘被封闭或放置在不易受污染的地方。

——30.1修改：吸油烟机底部暴露部件的球压试验温度至少为105 ℃。

——30.101增加：除了试样厚度为过滤器的厚度之外，用于收集油脂的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过滤器要符合ISO 9772中材料类别为FH3级的要求。

——修改：灯罩和总质量不超过0.35 kg的外部集烟装置要承受GB/T 5169.11(idt IEC 60695-2-11)在550 ℃的灼热丝试验。在试样不厚于相关部件的情况下，根据GB/T 5169.16(idt IEC 60695-11-10)，材料类别至少为HB40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人 马德军、诸永定、徐正翔、康联春等。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采标情况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关键指标
7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08-12-15 — 实施于 2010-01-01 — 废止

上次复审于 2016-12-31

代替了以下标准 | 当前标准 | 即将被以下标准替代

6.GB/T 38051.1-2021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ICS 97.040.20
CCS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1.1—2021/IEC 60350-1:2016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1: Ranges, ovens, steam ovens and grills—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350-1:2016,IDT)

2021-05-21 发布　　2021-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8051《家用烹饪电器》的第1部分。GB/T 3805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0350-1:2016《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与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35758—2017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IEC 62301:2011,IDT)；

——GB/T 16839.1—2018　热电偶　第1部分：电动势规范和允差(IEC 60584-1:2013,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泰仓意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雅云、伍宝君、陈东坡、陈伟、李峰、王亦铭、刘文涛、王伯燕、范坦、肖展锋、赵高航、诸永定、黄育楷、杨彬、周海明、邵于倩、刘慧、王斌、杜佳祺。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1：Ranges, ovens, steam ovens and grills—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由TC46（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46SC3（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厨房器具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意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张雅云、伍宝君、陈东坡、陈伟、李峰、王亦铭、刘文涛、王伯燕、范坦、肖展锋、赵高航、诸永定、黄育楷、杨彬、周海明、邵下信、刘慧、王斌、杜佳琪。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采标情况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25
代替 GB 30531—2014 和 GB 30720—20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5-02-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30720—2014 和 GB 3053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GB 30720—2014 的第 1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1 章）；

b) 删除了“节能评价值”的定义和要求（见 GB 30720—2014 的 3.2 和 GB 30531—2014 的 3.2）；

c) 更改了家用燃气灶和商用燃气灶各能效等级要求（见 4.1，GB 30720—2014 的 4.2 和 GB 30531—2014 的 4.2）；

d)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 5 章，GB 30720—2014 的第 5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5 章）；

e)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GB 30720—2014 的第 6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并入了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内容。

查看文本 标准解读 意见建议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英文版计划

国家标准《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由469（国家标准委）归口，委托TC20（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执行。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建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能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威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玛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夏玉娟、张建海、何源、吴伟良、吴勇、肖兵、刘新权、姚娜、刘兵、陈焕耀、卢成秋、胡杨、王金波、孔艳荣、李利霞、柳润峰、徐清东、张巳男、胡业龙、朱磊、叶静、邵于佶、张炳卫、彭诗榆、吴盛软、王孟君、荣新华、张永政、伍笑天、高利见、郭炳云、丁毅、韩术春、张文龙、张建军、唐宏钊、胡勤有、陈彦如、丁天洪、危纪申、马建明。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标准解读视频课程
3 基础信息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四、品牌制造商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可自动控制的集成厨房排烟系统	ZL202011534249.2	2020122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1
2	发明专利	一种烟灶联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697446.x	2020072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5
3	发明专利	一种鼓风式燃烧器	ZL202110512840.6	20210511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5
4	发明专利	一种风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0607573.3	20190704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31
5	发明专利	一种变频吸油烟机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及变频吸油烟机	ZL201910102610 25.x	20190402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13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吸油烟机	ZL202221172715.1	20220516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独立调节进风的油烟机	ZL202221346791.X	2022053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换气安装箱和使用其的室内空间	ZL202221590257.3	2022062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9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	ZL202122836016.4	20211117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下吹上吸式厨房排烟系统	ZL202122862027.x	20241122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7
11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T9026BR）	ZL202230235061.1	20220424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12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Q9612BZ）	ZL202230236144.2	20220425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6
13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CXW-220-XT9849）	ZL201930546258.5	20191008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
14	外观设计专利	旋钮 1	ZL202230133595.3.0.2	20220315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7
15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蒙德里安）	ZL202030216404.0.2	2020051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4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

证书号第524731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自动控制的集成厨房排烟系统

发明人：徐新建;郭建泉

专利号：ZL 2020 1 1534249.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6486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473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新建；郭建泉

2.

证书号第55794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烟灶联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徐新建;郑高辉

专　　利　　号：ZL 2020 1 0697446.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20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788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794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新建；郑高辉

3.

证书号第52805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鼓风式燃烧器

发明人：徐新建;胡杰

专利号：ZL 2021 1 0512840.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32424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

证书号第70518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风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徐新建;梁军胜

专 利 号：ZL 2019 1 0607573.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8552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5月3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5.

证书号第67145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变频吸油烟机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及变频吸油烟机

发　明　人：徐新建;袁金伟

专　利　号：ZL 2019 1 0261025.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8551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2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

证书号第176016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吸油烟机

发　明　人：陆一平

专　利　号：ZL 2022 2 1172715.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6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358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016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陆一平

7.

证书号第176165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独立调节进风的油烟机

发　明　人：陆一平

专　利　号：ZL 2022 2 1346791.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35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165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陆一平

8.

证书号第177816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换气安装箱和使用其的室内空间

发　明　人：郭建泉

专　利　号：ZL 2022 2 1590257.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17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7816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建泉

9.

证书号第171010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

发　明　人：徐新建;高绪元

专　利　号：ZL 2021 2 2836016.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096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0.

证书号第165905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下吹上吸式厨房排烟系统

发　明　人：徐新建;高绪元

专　利　号：ZL 2021 2 2862027.X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199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1.

证书号第750465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T9026BR）

设　计　人：袁君杰

专　利　号：ZL 2022 3 0235061.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48258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5046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袁君杰

12.

证书号第755682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Q9612BZ）

设　计　人：王笳亦

专　利　号：ZL 2022 3 0236144.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3348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0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55682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笳亦

13.

证书号第567144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CXW-220-XT9849）

设　计　人：徐新建;金在壎;李冬奎;谭阀宇

专　利　号：ZL 2019 3 0546258.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08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65095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3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4.

证书号第739421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旋钮

设　计　人：徐新建;金在壎;李冬奎;王彦岭;高恩惠

专　利　号：ZL 2022 3 0133595.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36748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2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5.

证书号第605637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蒙德里安）

设　计　人：徐新建;金在壎;李冬奎;高恩惠;吴京镐;马耀宗

专　利　号：ZL 2020 3 0216404.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3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03445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9月0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五、品牌制造商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 L1238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8	2031-6-27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一）、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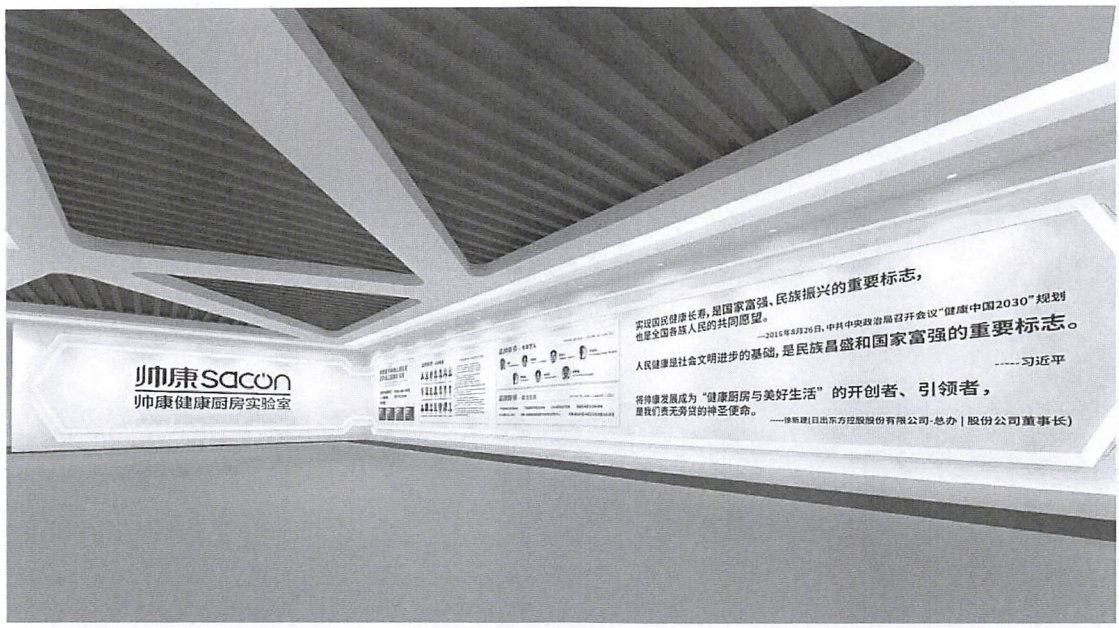




请随手关门
PLEASE CLOSE THE DOOR
帅康SACON
健康厨电专家
帅康SACON
烟机可靠性实验室
检测项目：
寿命试验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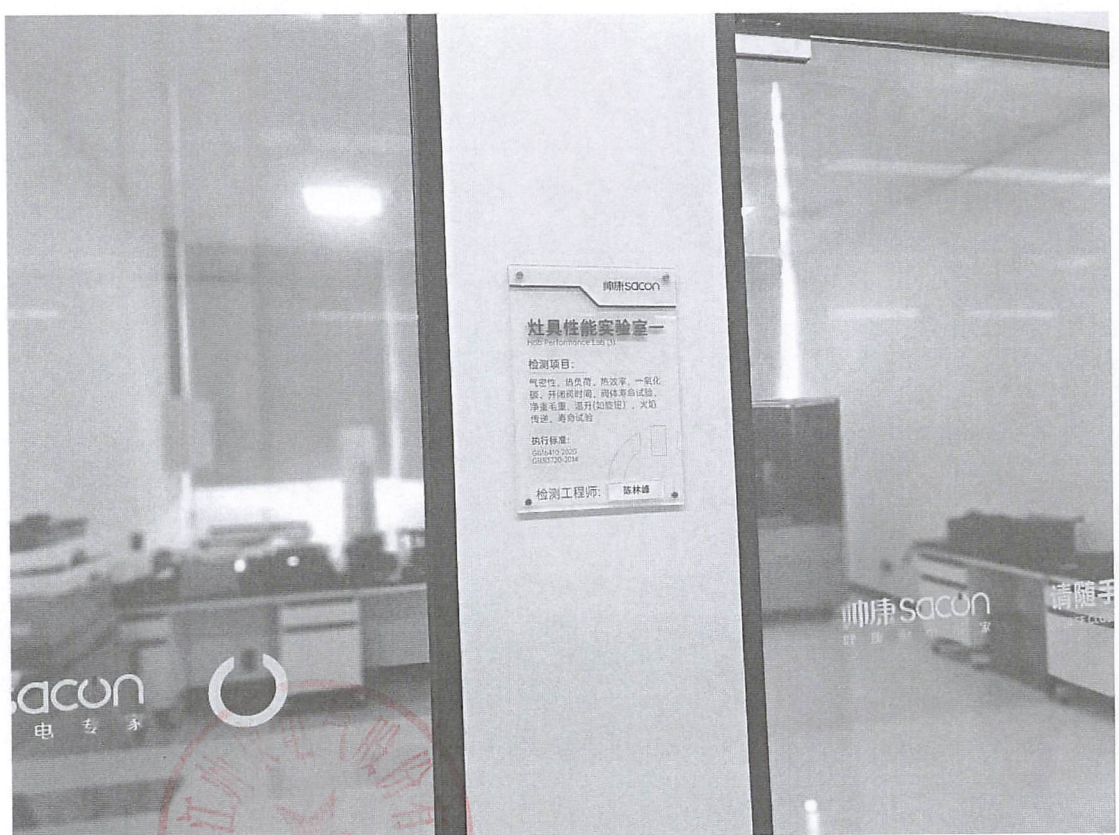
帅康SACON
灶具性能实验室一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陈林峰
帅康SACON

（二）、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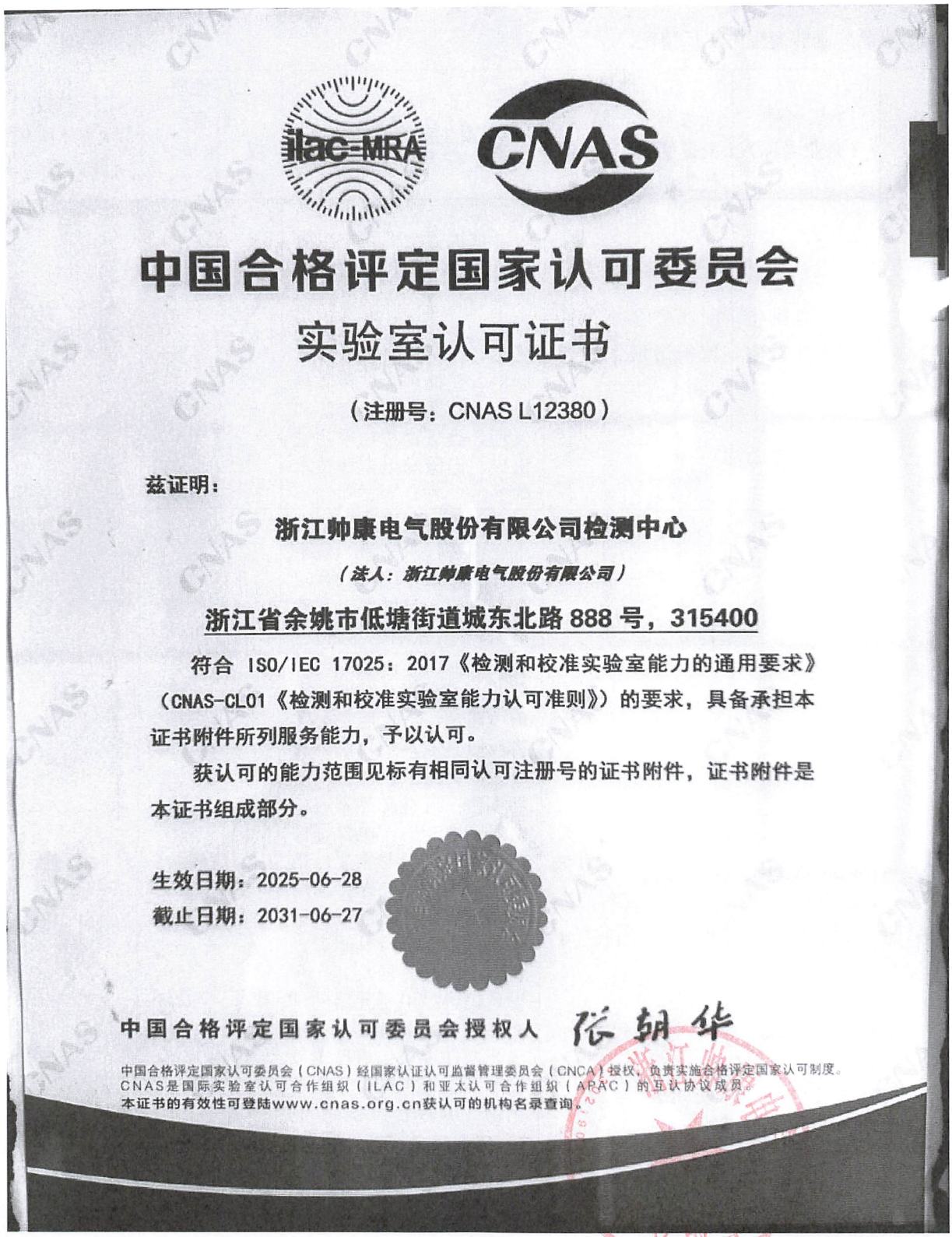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2380）

兹证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31540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5-06-28

截止日期：2031-06-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胡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六、品牌制造商企业

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与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代工协议须一致）	主要生产产品范围	工厂性质（自有产权、租赁、合作代工）	工厂与投标主体所属关系
1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和技术除外。	自有产权	自有工厂
2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自主申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微特电	自有产权	自有工厂

			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	...	...	...	...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5175828 6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信兵

经营范围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E99H6R5M（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信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工厂产权证明

厂房产权证明

土地面积：54584.54 ㎡ 建筑面积：32629.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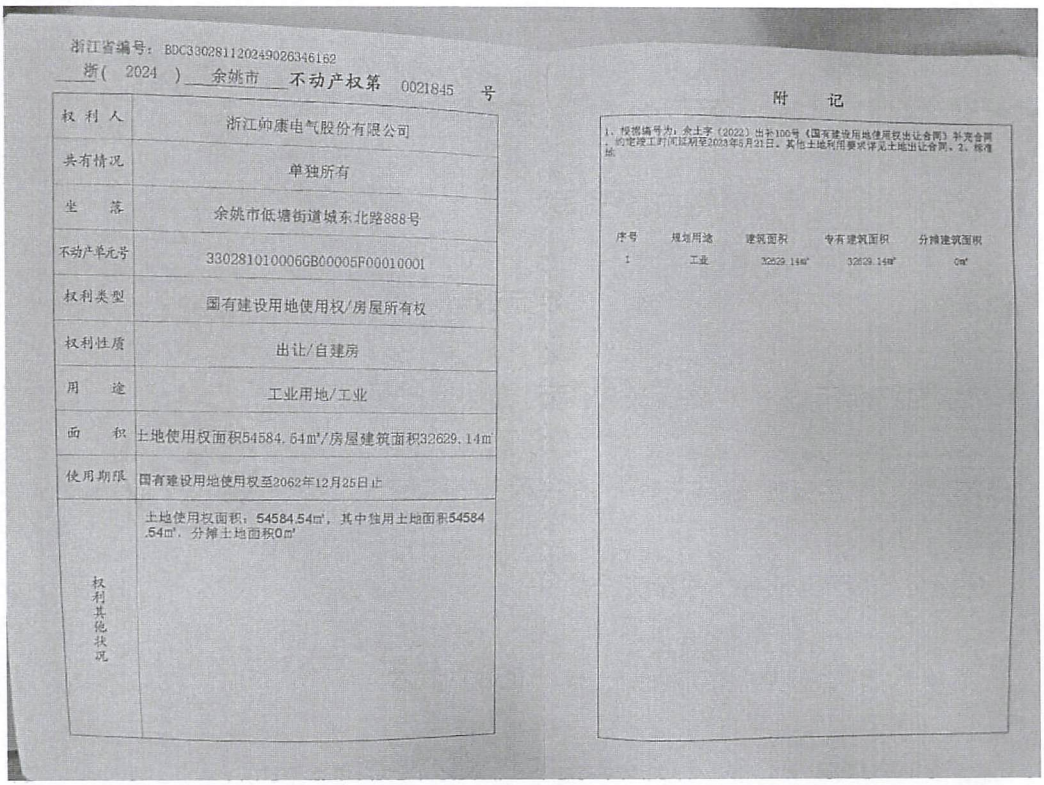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249026346162

浙（2024）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845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6GB0000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4584.54㎡/房屋建筑面积32629.1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54584.54㎡，其中独用土地面积54584.54㎡，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1、根据编号为：余土字（2022）出补1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5月21日。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土地出让合同。2、标准地。

序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	32629.14㎡	32629.14㎡	0㎡

土地面积：31832 ㎡、建筑面积：45706.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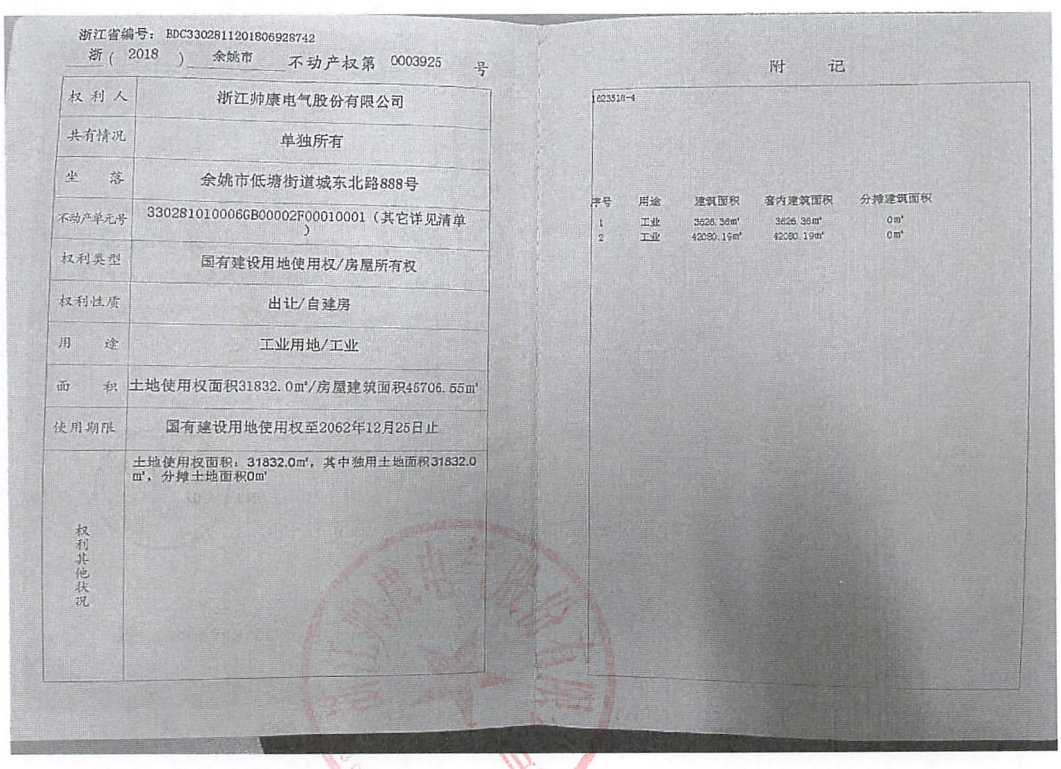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180692874 2

浙（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03925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6GB00002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32.0㎡/房屋建筑面积45706.5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32.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1832.0㎡，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1623518-4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	3626.36㎡	3626.36㎡	0㎡
2	工业	42080.19㎡	42080.19㎡	0㎡

土地面积：40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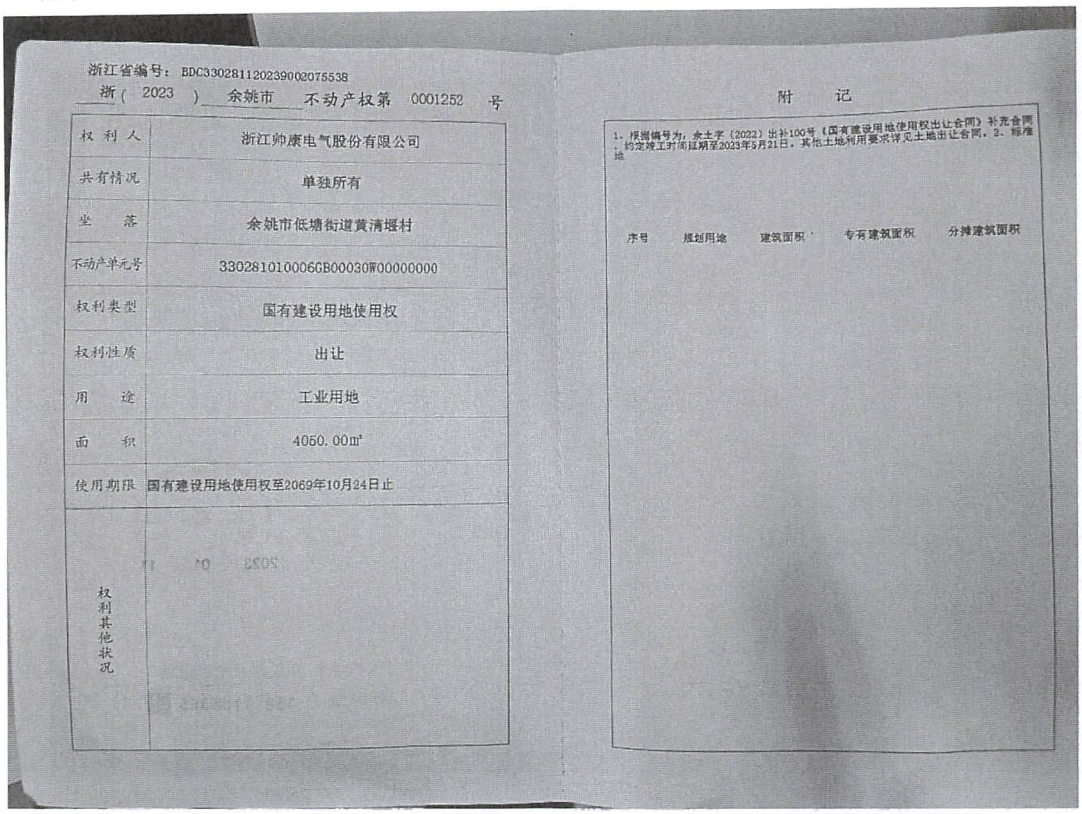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2390207553B

浙（2023）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01252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清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6GB0003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05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9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1、根据编号为：余土字（2022）出补10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5月21日。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土地出让合同。2、标准地。

序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5609.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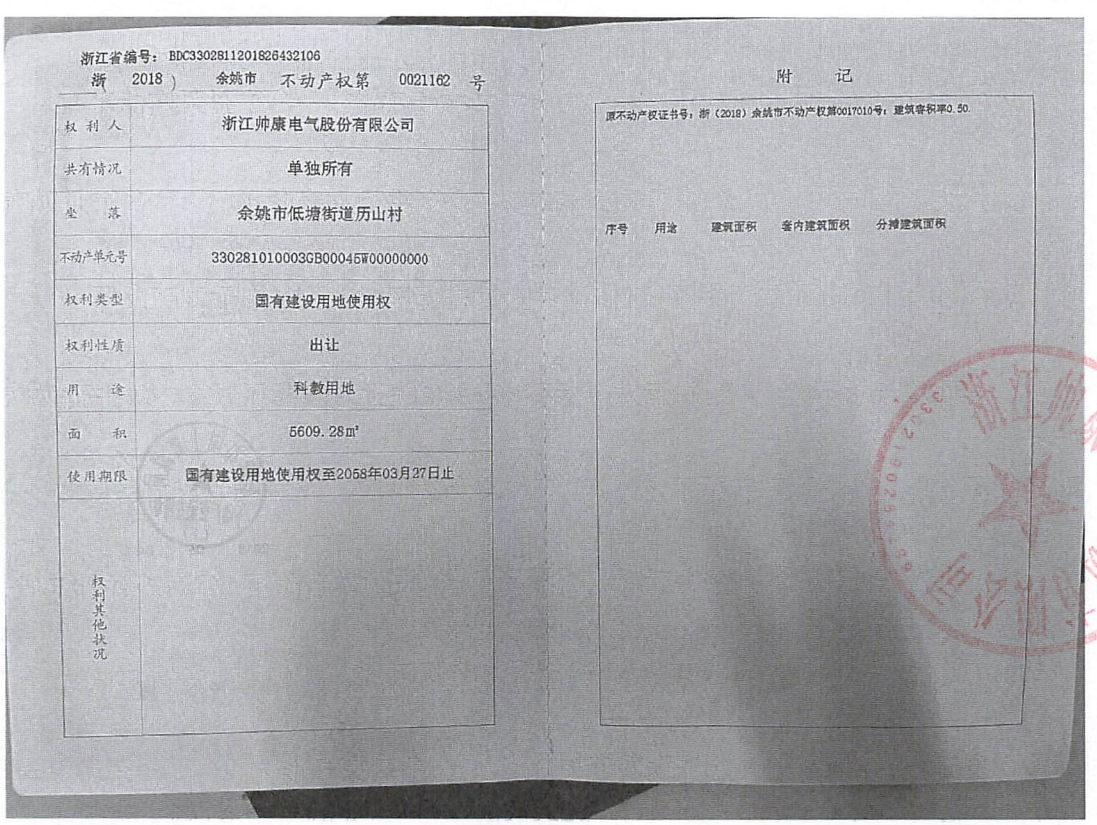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1826432106

浙（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3GB0004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科教用地
面积	5609.2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03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7010号；建筑容积率0.50。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32629.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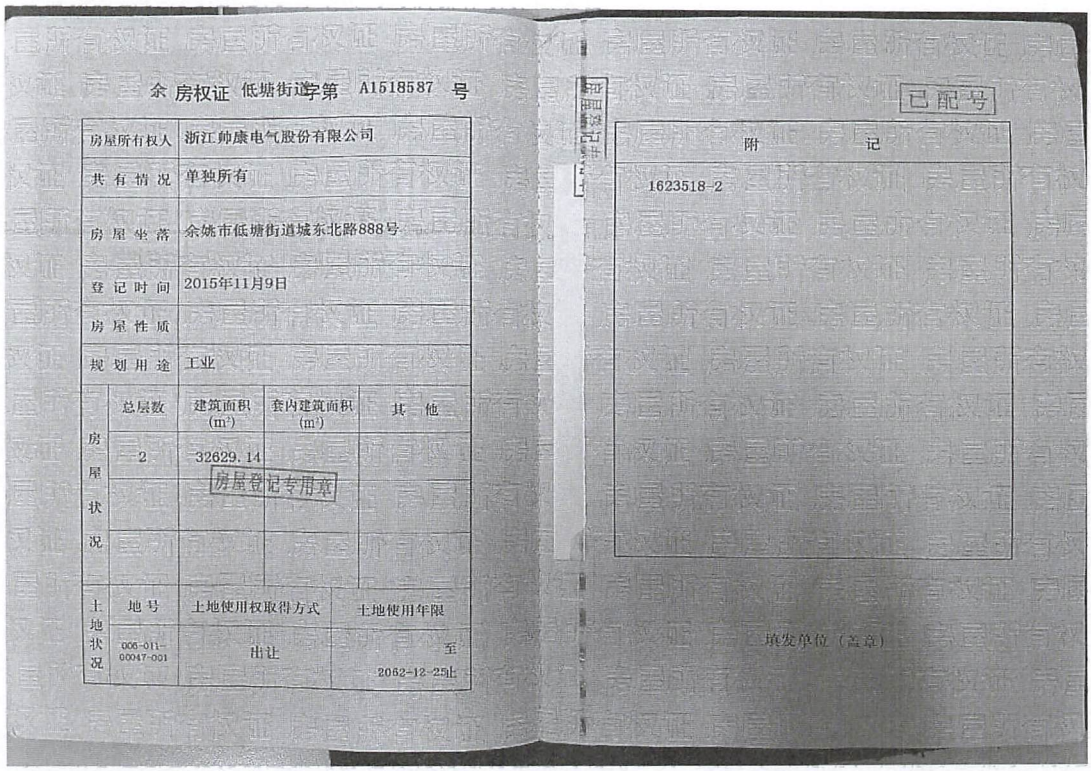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32629.1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047-001	出让	至 2052-12-25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2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48372.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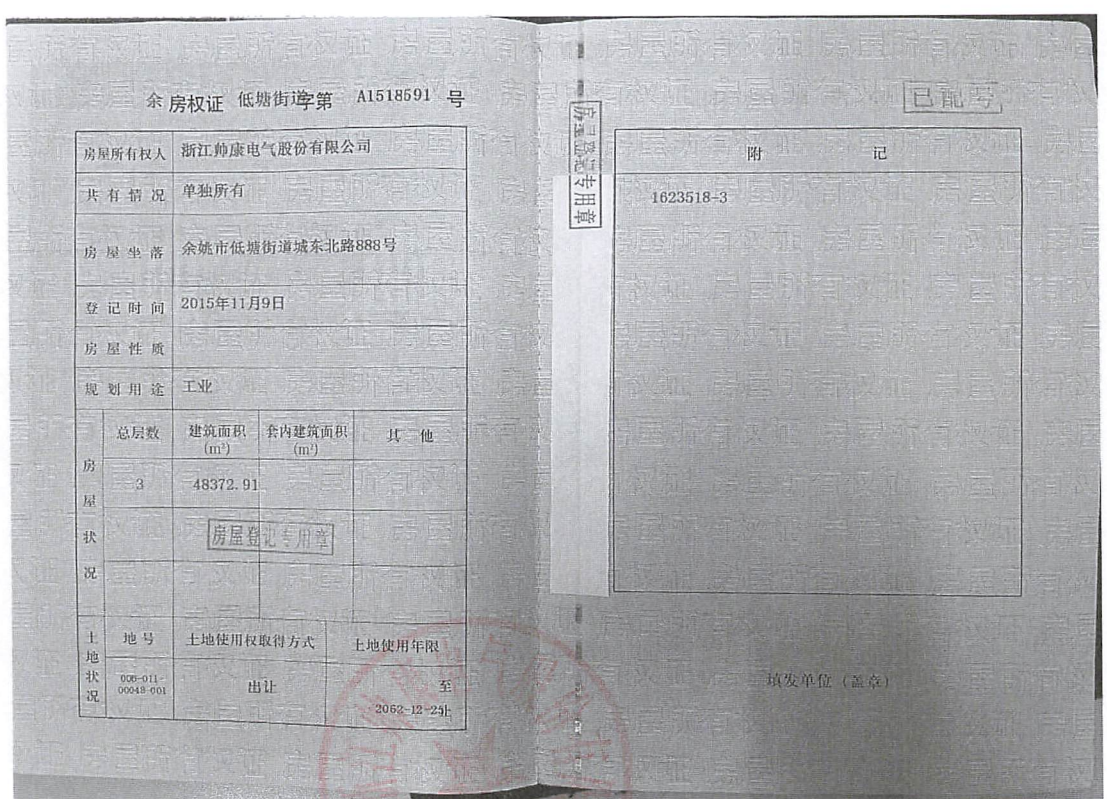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9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48372.9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048-001	出让	至 2052-12-25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3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3672.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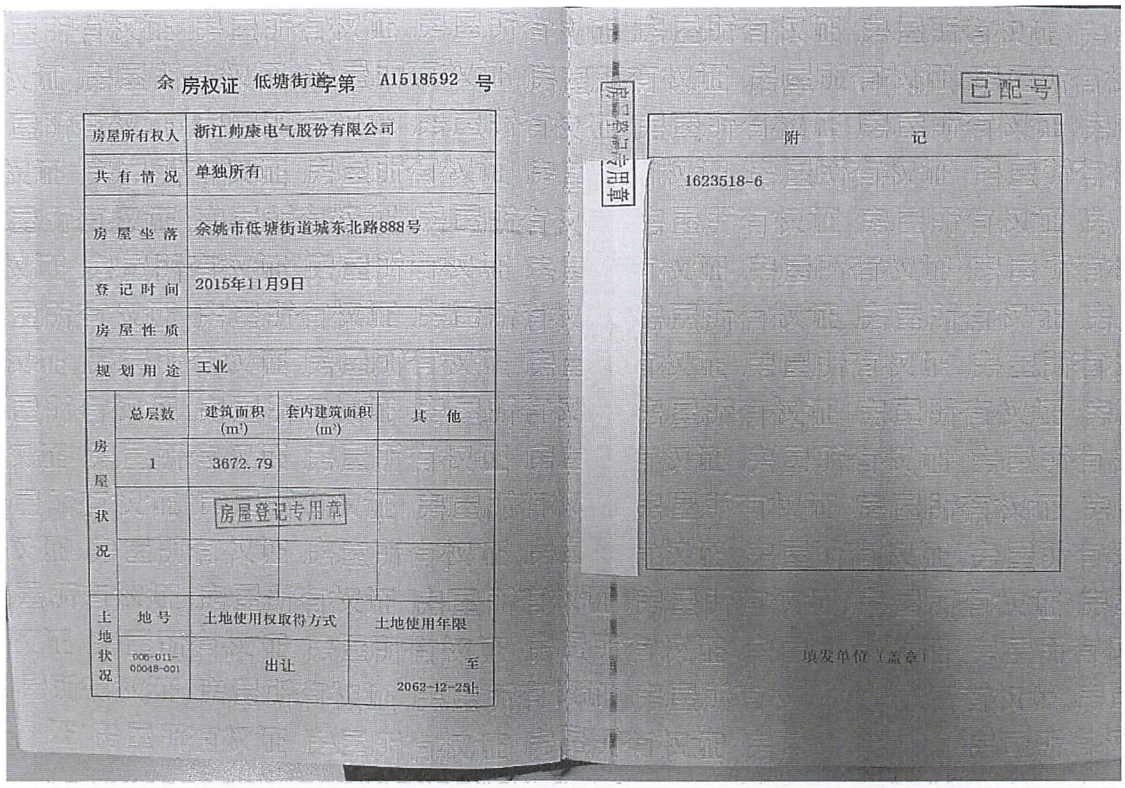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9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3672.79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48-001	出让	至 2062-12-25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6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1998.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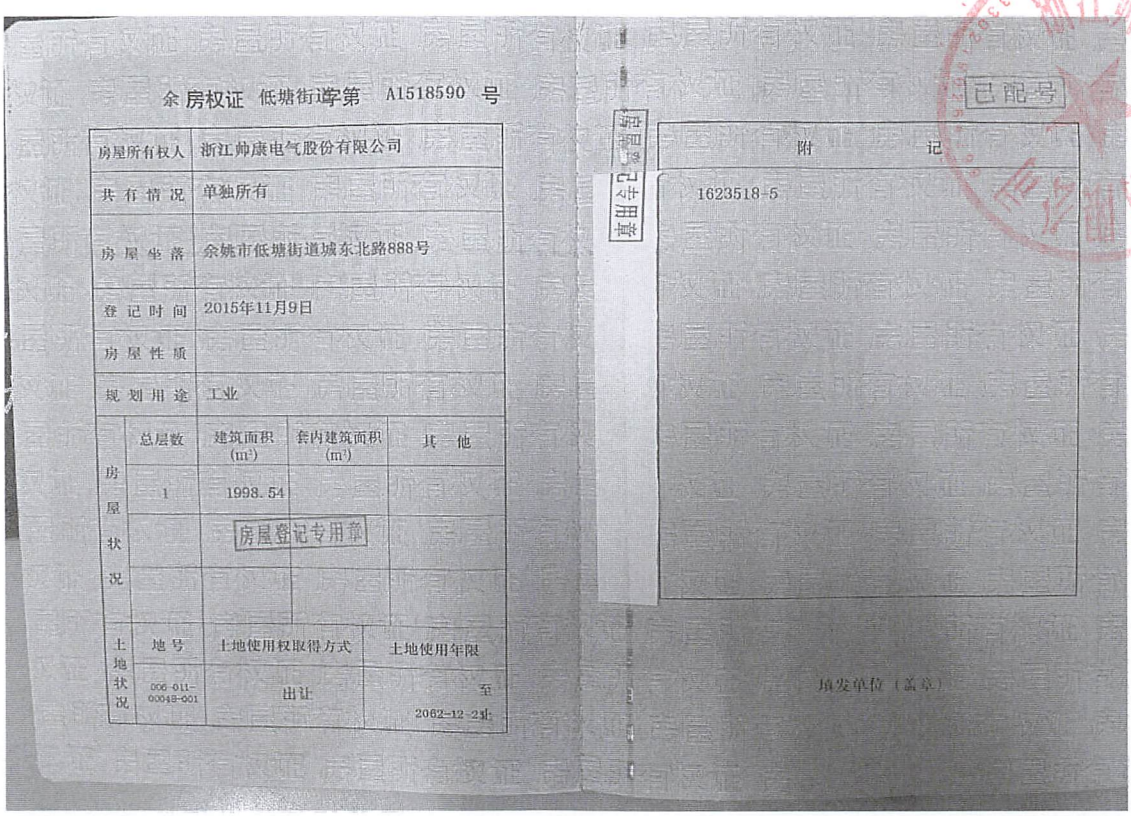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9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998.54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48-001	出让	至 2062-12-2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5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27287.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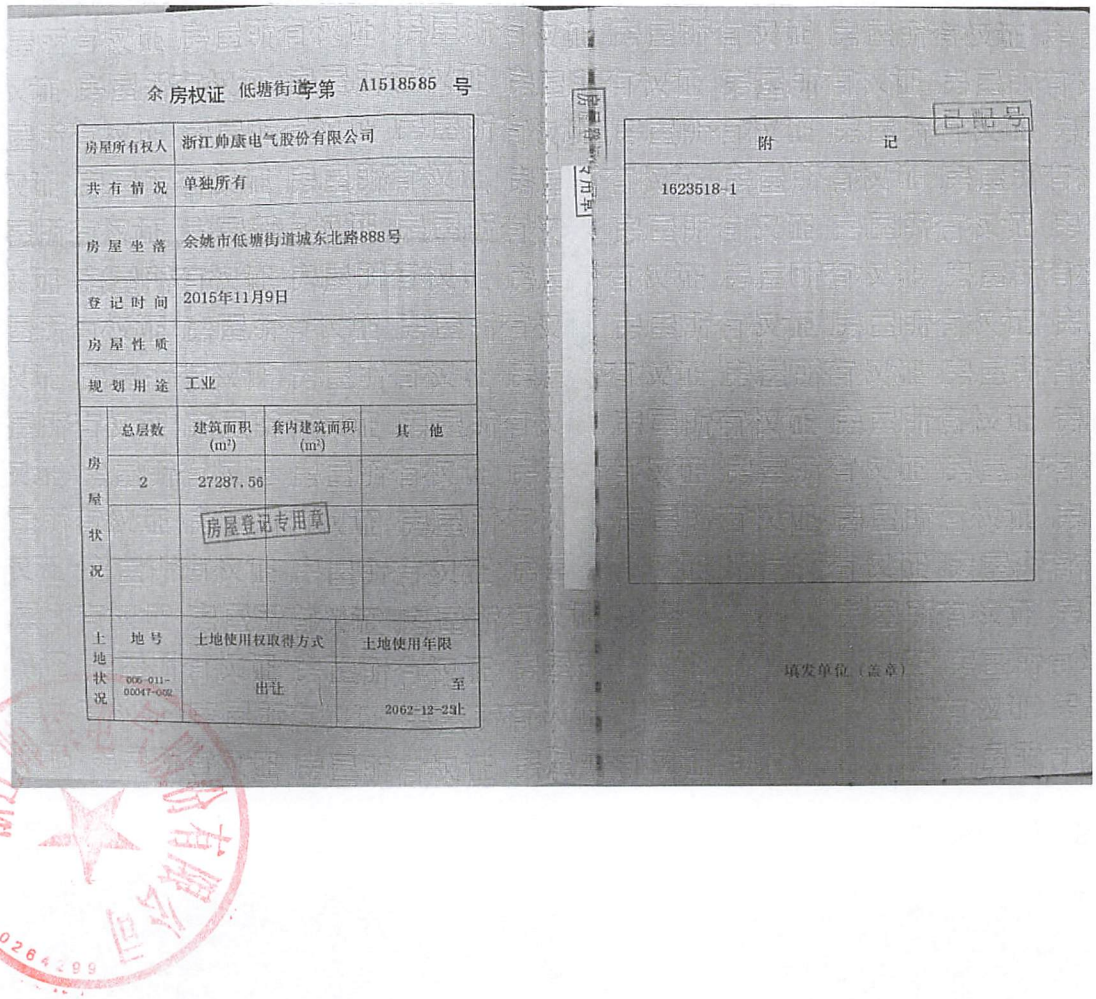

余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8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27287.56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047-G02	出让		至 2062-12-23止

已记号
附记
1623518-1

填发单位（盖章）

七、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 帅康/sacon （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所有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产品型号（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自有工厂、代工工厂）
1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CXW-298-C523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2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CXW-298-C503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JZT-3B915	燃气灶	自有工厂
5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SK-C22GA	电磁炉	自有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邮政编码：315490 电话：0574-62243680 传真：0574-62243670

八、品牌制造商战略采购合作情况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起止日期	供货品牌	产品型号（规格）	合作期间总供货数量	TOP20房地产企业排名
1	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2023-2025年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5	2025.5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5、Q-28-AB08）	35300台	1
2	中海集团	2023-2024年度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2023.3	2025.3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6、JZT-28-B05）	24700台	2
3	越秀地产	2025年度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备选)战略合作协议	2025.6	2027.6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8、JZT-06-B01）	/	8
4	龙湖地产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2022.9	2024.9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8、JZT-05G01）	4500台	11

5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厨房电器二次聚焦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1.12	2024.4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00-T9002、JZT-06-B01）	27200台	12
6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厨房电器(C 标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2	2024.12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S9501、QA-28-G03）	7000台	13
7	融创中国	融创集团 CD 档家用电器（帅康）2023 至 2025 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3.4	2025.4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XS9203S、JZT-08-G09-2）	6000台	18
8	中交房地产	2025 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国产档)战略合作协议	2025.1	2025.12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20-T8066、JZT-05G01S）	5000台	20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louFPnzHHIVg

注 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 3:若投标人近 3 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 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保利发展

SKIH.135047.20230621.190

保利发展 | 和者筑善

帅康SACON 健康厨房选帅康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2025 年厨房电器
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本次总部集中采购合作期限为2023 年 6 月 1 日至2025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 2+1 年（合作满两年后，甲方根据合作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年），甲方每年对产品的价格、质量、工程配合情况、技术能力、供货能力、安装（施工）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合作方式为供货（含安装），甲方可选择上述合作方式为其在建工程（即第四条中注明的项目）所需厨房电器与乙方合作。但在签订本采购合作协议书之前，甲方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且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以及甲方开发的特殊项目除外，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第二条　合作价格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即不含税综合单价）为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包括产品出厂价和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产品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开模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在限定供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运行调试、抽样测试、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选型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烟机安装在橱柜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按实际情况填写）	选型要求满足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按实际情况填写）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降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降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一	烟机																			
一）	高配烟机																			
1	超薄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3.控制方式：挥手+触摸 4.风量,m3/min ≥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机身厚度≤250mm。 8.特色功能：烟灶联动			CXW-258-Q3	帅康			1.材质：钢板喷漆+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3.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4.风量（m3/min）：23-24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101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一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895*宽320.6*高810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58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可伸缩 6.装饰罩尺寸（mm）：950*490*320 7.其他功能：挥手智控，电动防胃壳									
2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3.控制方式：挥手+触摸 4.风量,m3/min ≥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900mm			CXW-258-HZ8（种土银）	帅康			1.材质：不锈钢 2.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挥手 4.风量（m3/min）：22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3 11.外形尺寸（mm）：长895*宽454*高560	1.过滤方式：网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58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可伸缩 6.装饰罩尺寸（mm）：长890*宽323*高495 7.其他功能：挥手智控	负偏离： 1、风量（m3/min）：22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否	
3	欧近一体/侧吸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900mm（宽度≤350mm优先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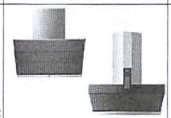		CXW-258-C8617BR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挥手+语音 4.风量（m3/min）：22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85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33% 10.噪声（dB）：56 11.外形尺寸（mm）：长896*宽443*高540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56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非标配） 6.装饰罩尺寸（mm）：382.5*344*394.4（长宽高） 7.其他功能：挥手+语音操控；热电清洗功能。	负偏离： 1、风量（m3/min）：22 52、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850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二）	中配烟机																			
4																				
5	超薄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机身厚度≤300mm； 8.过滤方式：板吸（或同等技术原理）			CXW-268-C8012HR	帅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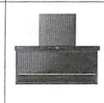		1.材质：钢板喷漆+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4%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895*宽345*高1025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68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可伸缩 6.装饰罩尺寸（mm）：395*310*455 7.其他功能：挥手操控；热电清洗功能									
6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2000mm 8.过滤方式：板吸（或同等技术原理）			CXW-220-T9005	帅康			1.材质：430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20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0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3 11.外形尺寸（mm）：长_895_*宽_450_*高560。 12 、过滤方式：网吸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20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长890*宽323*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7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2000mm 8.过滤方式：板吸（或同等技术原理）			CXW-220-T3005S	帅康			1.材质：430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20（强档22）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1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_895_*宽_450_*高560。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20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长890*宽323*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一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推荐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烟机安装在带柜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按照测试报告）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按照测试报告）	选型要求偏离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按照测试报告）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8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C7617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挥手控制 4.风量（m3/min）：18（噪约20）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1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00 ×高 520 （不含装饰罩高度）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喷涂（非标配） 6.装饰罩尺寸（mm）：386*317*397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9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800~900mm，宽度≤350mm（不突出吊柜设计）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S7607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8（噪约20）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1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00 ×高 915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喷涂（非标配） 6.装饰罩尺寸（mm）：386*317*397 7.其他功能：三分钟延时关机功能，开启后，烹饪结束3分钟后自动关机，扫除厨房余烟；	负偏离：宽度400mm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三）	低配烟机																			
10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 8.过滤方式：网吸			CXW-258-T5815	帅康			1.材质：钢板喷涂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按键 4.风量（m3/min）：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40 6.风压标称值（Pa）：≥210 7.最大风压值（Pa）：≥34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50 ×高 560 12、过滤方式：网吸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钢板喷涂 6.装饰罩尺寸（mm）：长360*宽301.5*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11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800~900mm 8.过滤方式：网吸			CXW-258-T5818	帅康			1.材质：钢板喷涂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40 6.风压标称值（Pa）：≥210 7.最大风压值（Pa）：≥34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50 ×高 560 12、过滤方式：网吸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钢板喷涂 6.装饰罩尺寸（mm）：长360*宽301.5*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12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X57802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7（18噪约）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50 6.风压标称值（Pa）：≥280 7.最大风压值（Pa）：≥35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5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10 ×高 520 （不含装饰罩高度）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397*386*317（高*宽*深） 7.其他功能：	正偏离：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50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否	
13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800~900mm，宽度≤350mm（不突出吊柜设计）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X598025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50 6.风压标称值（Pa）：≥280 7.最大风压值（Pa）：≥35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5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10 ×高 522 （不含装饰罩高度）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397*386*317 7.其他功能：	负偏离：宽度410mm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四）	减配烟机																			
14	油烟机																			
二	燃气灶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一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推荐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烟机安装在图板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投标型核式填写）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投标型核式填写）	选型要求偏离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按照要求填写标准配件）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一）	高配炉灶	第12及13款燃气灶的方形炉头和圆形炉头可视实际产品与烟灶联动/防干烧的功能匹配情况作对调；如无对应形状的炉头可匹配成功能、则填写偏离情况																		
15	燃气灶（方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厚度≥0.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5.0kw，次火炉头≥4.5kw 6.长度≥78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8.智能化配置：烟灶联动（与本报价表高端烟机可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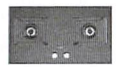		JZ*-58-BF02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8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为T=5.0kw ；次火炉头为T=5.0kw ； 6.外形尺寸（mm）：长860*宽450*高160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智能防干烧 9.智能化配置：智能防干烧	1.锅支架材质：扁钢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7.1、极速到电扑及熄火保护双重安全； 7.2、进口测温探头，智能防干烧，防空烧； 7.3、智能监控锅内油量，营养煮汁，高温爆炒双灯提示。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5	
16	燃气灶（圆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厚度≥0.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5.0kw，次火炉头≥4.5kw 6.长度≥78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JZ*-06-KB01G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为5.0kw ；次火炉头为 5.0kw ； 6.外形尺寸（mm）：长780*宽45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专利“隔烟风幕”	1.锅支架材质：扁钢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700*400 R20 7.其他功能：：专利“隔烟风幕”，防止油烟外溢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适配器1个； 5、产品合格证； 6、产品说明书一本						4月		
17	燃气灶	1.面板材质：430以上不锈钢，厚度≥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4.5kw，次火炉头≥4.5kw 6.长度≥76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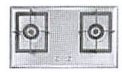		QA-158-G99	帅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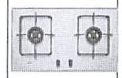		1.面板材质：304以上不锈钢，厚度 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5.0kw，次火炉头T=5.0kw 6.外形尺寸：长780*宽450*高130 7.适合气源：天然气； 8.智能化配置：无	1.锅支架材质：扁钢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80*380 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10月	四	
二）	中配炉灶	第18及19款燃气灶的方形炉头和圆形炉头如无对应形状的炉头可匹配时，则填写偏离情况，但需保证两个产品均有推																		
18	燃气灶（方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厚度≥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5kw 6.长度≥74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JZT-06-B09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5kw ；次火炉头T=4.5kw ； 6.外形尺寸（mm）：长730*宽41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适配器1个； 5、产品合格证； 6、产品说明书一本						10月		
19	燃气灶（圆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厚度≥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5kw 6.长度≥74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QA-28-B08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为4.8kw ；次火炉头为 4.8kw ； 6.外形尺寸（mm）：长750*宽430*高160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无	1.锅支架材质：扁钢盘式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700*400 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20	燃气灶	1.面板材质：430以上不锈钢，厚度≥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5kw 6.长度≥74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QA-58-G02	帅康			1.面板材质：430不锈钢，厚度 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6kw，次火炉头T=4.6kw 6.外形尺寸：长750*宽430*高130 7.适合气源：天然气； 8.智能化配置：无	1.锅支架材质：扁钢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三）	低配炉灶																			
21	燃气灶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厚度≥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2kw 6.长度≥72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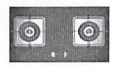		JZ*-06-B01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5kw ；次火炉头T=4.5kw ； 6.外形尺寸（mm）：长730*宽41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推荐产品配置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期机安装在图板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投标单位填写）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投标单位填写）	选型要求偏离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投标单位填写具体长度）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22	燃气灶	1.面板材质：430以上不锈钢，厚度≥0.7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2kw 6.长度≥710mm 7.适合气源：按钮离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JZT-08-G09-2	帅康			1.面板材质：430不锈钢，厚度0.7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5kw，次火炉头T=4.5kw 6.外形尺寸：长720*宽40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 8. 智能化配置：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四）	嵌配炉灶	不锈钢燃气灶面板厚度小于0.7mm的，请在以下嵌配项中推荐产品																		
23	燃气灶	双眼灶，满足国标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推荐最经济款，可低于招标方技术要求	不限定		JZT-78B02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钢化玻璃/6mm 2.炉头材质：不锈钢 3.能效等级：二级 热效率：59%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T=5.0 次火T=5.0 6.外形尺寸（mm）：长730*宽410*厚150 7.适合气源：天然气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烟灶产品小计																		

附件七：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八： 保利发展控股总部2023年度总部厨房电器集采招标答疑表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东塔53-60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

乙方（盖章）：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

（2）中海集团

SKIH-155043-20230705-205

副本

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

（2023-2024 年度）

合同文件

甲方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号：COHL/JZCG/2023/006

合同协议

本协议条款由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与

供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联系人：邓伟杰 联系电话：18676562121

联系邮箱：916839898@qq.com

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

鉴于：

集采方作为一家大型房地产集团公司，下设若干项目公司，现就集采方或下属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需方”）向供方集中采购事宜与供方达成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集采方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向供方采购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货物并安装，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品牌、型号、单价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货物相关的价格手册。

2. 货物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应满足附件《技术要求》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02月27日。如合作期限届满集采方未正式书面提出合同终止，供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供货且不可影响已签合同的供货安装。

4. 供货周期：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样板房、售楼处等紧急供货周期为15个日历天，自需方通过集采平台系统发出正式订单之日起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位置止，现场施工以需方项目部所安排的合理工期为准。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	安装价格（含13%税	综合单价（含13%
1	欧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00-T6002		欧式油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长895*宽450*高565 额定功率（W）：200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20 风量（m3/min）：17 噪声（dB）：55 噪声 dB(A)（声功率级）：69 油脂分离度：92%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机械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喷涂，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2	侧吸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过滤方式：侧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58-S9203S		侧吸式油烟机	浙江宁波	外形尺寸（mm）：长895×宽400×高52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50 风量（m3/min）：17 噪声（dB）：55 噪声 dB(A)（声功率级）：69 油脂分离度：90% 气味降低度：95%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五键触摸 风速调节：2档 材质：不锈钢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不锈钢，不可伸缩，386*317*396(非标	正偏离，按键方式：触摸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3	燃气灶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2KW	热效率 ≥63（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2kw 不锈钢灶具长度（mm）≥710 钢化玻璃灶具长度（mm）≥720		JZT-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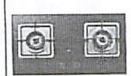	嵌入式燃气灶	浙江宁波	热负荷（KW）：4.5×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30×410×149 开孔尺寸（mm）：630×330 4×R2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 炉头：硅铝合金+铜盖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热负荷（KW）：4.5×2	使用说明书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	元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	安装价格（含13%税	综合单价（含13%
4	燃气灶	材质：全不锈钢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0KW	热效率≥58（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0kw 不锈钢灶具长度（mm）≥710 钢化玻璃灶具长度（mm）≥720		JZT-08-G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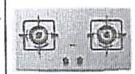	嵌入式燃气灶	浙江宁波	热负荷（KW）：4.5×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20×400×142 开孔尺寸（mm）：630×330 4×R2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 炉头：硅铝合金+铜盖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不锈钢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热负荷（KW）：4.5×2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元					
5	欧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58-T5818		欧式油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长895×宽450×高56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40 风量（m3/min）：18 噪声（dB）：55 噪 声 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2%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喷涂，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风量为：18m3/min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6	欧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隐藏式油杯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58-T1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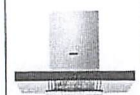	欧式油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长9895×宽450×高575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50 风量（m3/min）：18 噪声（dB）：55 噪 声 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2%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喷涂，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风量为：18m3/min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	安装价格(含13%税	综合单价(含13%
7	燃气灶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5KW	热效率 ≥63（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5kw 长度≥740 集液盘材质为黑色搪瓷		JZT-28-B05		嵌入式燃气灶	浙江宁波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10×410×130 开孔尺寸（mm）：660×360 4×R4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人工气R 炉头：硅铝合金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普通点火/快速点火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热负荷（KW）：5.0×2	使用说明书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元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全系列产品清单

序号	适用装标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要求4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率)	安装价格(含13%税率)	综合单价(含13%税率)
1	非标	欧式吸油烟机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直流	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过滤方式：板吸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风量,m3/min ≥18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1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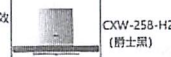	CXW-258-H28（爵士黑）		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895*450*56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全压效率：24% 风压标称值（Pa）：410 最大风压值（Pa）：900 风量（m3/min）：20爆炒22 噪声（dB）：53 噪声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风速调节：2档 材质：不锈钢+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发纹不锈钢，可伸缩/不可伸缩，390*323*495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2		欧式吸油烟机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风量,m3/min ≥18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1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CXW-258-T5816		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895*450*56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80 风量（m3/min）：18 噪声（dB）：54 噪声dB(A)（声功率级）：69 油脂分离度：91%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不锈钢+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7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7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发纹不锈钢，可伸缩/不可伸缩，390*323*495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3		燃气灶（防干烧）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5KW		热效率 ≥63（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5kw 长度≥740		JZ*-58-BF02		灶具	浙江余姚	热负荷（KW）：5.0(T)/5.0(Y)*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80*450*163 开孔尺寸（mm）：630*330*R2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 炉头：铜 钢支架材质：不锈钢链瓷 面板材质及厚度：0.7mm纳米釉面板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正偏离：热负荷（KW）：5.0(T)/5.0(Y)*2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全系列产品清单

序号	适用装标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要求4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率)	安装价格(含13%税率)	综合单价(含13%税率)
4	公寓	欧式油烟机（公寓专用）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过滤方式：顶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风量,m3/min ≥18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8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宽度：≤620mm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挡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00-T5812D		烟机小尺寸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595*350*523 额定功率（W）：200 电机类型：交流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40 风量（m3/min）：17 噪声（dB）：55 噪 声 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1%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挡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 产品净重（KG）：xx KG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Φ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5	公寓	燃气灶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2KW		热效率 ≥58（一级能效） 灶具：单眼灶 热负荷：普通型灶≥4.2kw 嵌入式		QA-28-BD		单头炉灶	浙江余姚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440*330*122 开孔尺寸（mm）：295*405 R3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人工气R 炉头：铜 锅支架材质：铸铁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普通点火/快速点火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元					
6	公寓	燃气灶	材质：全不锈钢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2KW		热效率 ≥58（一级能效） 灶具：单眼灶 热负荷：普通型灶≥4.2kw 嵌入式		/	/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10×410×130 开孔尺寸（mm）：660×360 4×R4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人工气R 炉头：硅铝合金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普通点火/快速点火	正/负偏离，具体偏离项：XXXXXXXXXX		元					
7		半嵌式洗碗机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套数：11套	能效等级：一级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干燥指数：≥1.08; 清洁指数：≥1.12 能效等级：一级 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除菌率：99.9% 清洗温度：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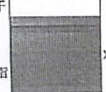	XQD8T-S630		洗碗机	浙江余姚	正常工作水压：0.14MPa-1MPa 加热方式：加热盘加热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面板操作方式：全嵌式/半嵌式 干燥指数：≥1.08 清洁指数：≥1.12 能效等级：1 水效率指数： 除菌率：99.99% 清洗温度：75℃ 外形尺寸（mm）：595×500×635 漂洗方式：喷淋式漂洗 洗碗套数：8套中式标准餐具 是否具备强排功能：是 产品净重（KG）：xx KG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下碗篮一个，进水管一个，安装螺钉3个	元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供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3）越秀地产

越秀地产 YUEXIU PROPERTY 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编码：00123

帅康sacon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备选）

战略合作协议

（甲供，带安装）

协议编号：战合（装修）字202514号

1

第七条 合作的终止

1. 在战略协议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另行选择供应商：
   1) 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二《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等供货的；
   2) 所提供物料非相关品牌厂家原厂或长期合作指定工厂定点生产的全新产品的；
   3)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4) 乙方违反其承诺，单方要求提高其供货价格；
   5) 乙方单方面拒签附件二《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
   6) 甲方对乙方履约的评价为不合格；
   7)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存在挂靠、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或在附件一中列明工厂以外的工厂进行贴牌代工生产的；
   8) 供给第三方的供货价格低于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规定的价格时，乙方未主动向甲方提出说明和修正（降低）产品价格；
   9) 违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及承诺或其他违反双方合作精神之事项。
2. 如本协议因合作期满或被提前解除而终止的，均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签署的《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效力，该已签署的《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解除，依该《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3. 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具体项目的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补足。

第八条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06月16日 】起【2】年。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合作良好，无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如甲方要使用乙方产品或未完成新一轮战略采购，可继续执行协议价格，为期三个月。
2.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具体项目的供货，包括合作期限内已经完成样板间供货但尚未签订供货合同项目的供货以及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的

表一 产品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基本要求	品牌	型号	图 片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报价单位	综合单价			标准配件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B	C	D=B*（1+C）		
1	抽油烟机	机型：T型机 1、材质：钢板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7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90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过滤方式：网吸	帅康	CXW-258-T5818		机体尺寸：（长×宽×高）：895×450×560 风量：18m³ 标准风压：380 最大风压：380 噪 声（声压级）：55db 半消声室噪音：67db(A) 全压效率：30% 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90% 电机输入功率：258 开关控制方式：触屏 风速调节档数：二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装饰罩材质：喷涂 集烟腔材质：喷涂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68mm（适配165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2	燃气灶	1、安装方式：嵌入式 2、单眼热负荷：4.2Kw 3、能耗等级、热效率：一级能耗、63% 4、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 5、进风方式：全进风 6、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7、CO含量：≤0.05% 8、气源：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9、其他：方炉架 参考尺寸：720x420x136	帅康	JZ*-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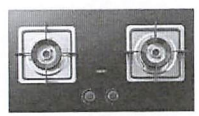	产品尺寸（长*宽*高）：730*410*149mm 开孔尺寸（长*宽）：630*330 R20 单眼热负荷：4.5kW 热效率：63%、一级能效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点火方式:脉冲 熄火保护:热电偶 CO含量:小于500PPM	套				1、内火盖*2，外火盖*2 2、炉架*2 3、电池1节 4、管箍/卡箍*2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3	消毒柜	1、安装方式：嵌入式 2、外观材质：黑色玻璃+不锈钢 3、消毒量级：二星 4、容积：100L，两层碗架	帅康	ZTD100K-K30S		安装方式：宽560*高600*深450（全嵌） 外观尺寸：宽600*高620*深430 容量：100L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内胆材质：不锈钢 控制方式：触屏 烘干方式：远红外烘干技术 最高烘干温度（℃）：70	套				1、合格证及说明书 2、其他部件：无	

4	嵌入式洗碗机	1.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钢化玻璃 2.套数：12套 3.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及以上 4.干燥指数：≥1.08 5.清洁指数：≥1.12 6.能效等级：一级 7.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8.除菌率：99.9% 9.清洗温度：≥70℃ 10.尺寸参考：高长宽600*600*500 11.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是	帅康	XQD12T-X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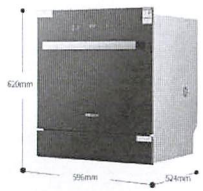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黑晶玻璃钢化面板 套数：12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干燥指数：1.29 清洁指数：1.154 水效等级：一级 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除菌率：99.9% 清洗温度：73℃ 尺寸mm：宽596*高620*深524（不含把手） 洗涤程序：5个程序：强力洗，标准洗，节能洗，快速洗，除菌洗 喷淋臂数量：2个（上下各一个） 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有强排泵防反味 有72小时单独烘干功能（即烘干后可以通风循环存储72小时）.	套				1、排水管1条（已连接机身）及组件 2、进水管1条 3、螺钉安装包（含固定螺丝） 4、加盐漏斗 5、其他组件：碗篮2个、筷叉篮1个、说明书1本 明确排水管末端外径：26mm、内径20mm;	
5	抽油烟机 -公寓款	机型：T型机 1、材质：钢板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过滤方式：网吸	帅康	CXW-200-T5813D		机体尺寸：长595*宽350*高480 风量：17m3/min 标准风压：370 最大风压：390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67db(A) 全压效率：29% 能效等级：一级，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5%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触屏 风速调节档数：二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 装饰罩材质：不锈钢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6	抽油烟机（侧吸） -公寓款	1、材质：钢化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高度36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	帅康	CXW-220-C56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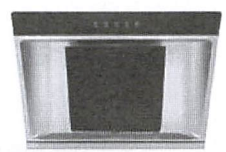	机体尺寸（长宽高）：700*380*530 风量：15m³/min 标准风压：220Pa 最大风压：320Pa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70db(A) 全压效率：23% 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0%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按键 风速调节档数：2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装饰罩材质：无装饰罩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4	嵌入式洗碗机	1.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钢化玻璃 2.套数：12套 3.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及以上 4.干燥指数：≥1.08 5.清洁指数：≥1.12 6.能效等级：一级 7.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8.除菌率：99.9% 9.清洗温度：≥70℃ 10.尺寸参考：高长宽600*600*500 11.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是	帅康	XQD12T-X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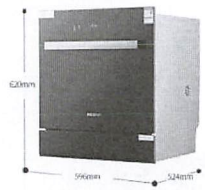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黑晶玻璃钢化面板 套数：12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干燥指数：1.29 清洁指数：1.154 水效等级：一级 能效指数： 50 ， 水效率指数45 除菌率：99.9% 清洗温度：73℃ 尺寸mm：宽596*高620*深524（不含把手） 洗涤程序：5个程序：强力洗，标准洗，节能洗，快速洗，除菌洗 喷淋臂数量：2个（上下各一个） 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有强排泵防反味 有72小时单独烘干功能（即烘干后可以通风循环存储72小时）.	套				1、排水管1条（已连接机身）及组件 2、进水管1条 3、螺钉安装包（含固定螺丝） 4、加盐漏斗 5、其他组件：碗篮2个、筷叉篮1个、说明书1本 明确排水管末端外径：26mm、内径20mm;	
5	抽油烟机 -公寓款	机型：T型机 1、材质：钢板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过滤方式：网吸	帅康	CXW-200-T581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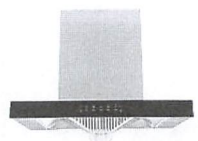	机体尺寸：长595*宽350*高480 风量：17m3/min 标准风压：370 最大风压：390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67db(A) 全压效率：29% 能效等级：一级，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5%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触屏 风速调节档数：二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 装饰罩材质：不锈钢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6	抽油烟机（侧吸） -公寓款	1、材质：钢化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高度36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	帅康	CXW-220-C56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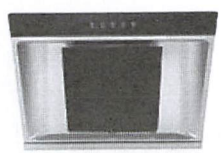	机体尺寸（长宽高）：700*380*530 风量：15m³/min 标准风压：220Pa 最大风压：320Pa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70db(A) 全压效率：23% 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0%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按键 风速调节档数：2挡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装饰罩材质：无装饰罩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乙方：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4）龙湖集团

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备选单位）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备选）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事宜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是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采购属于本战略合作范围之内产品的依据，也是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名词释义

一. 合作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

龙湖集团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企业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二.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

三.

本协议至约定截止日，甲乙方之间已签署未完成供货安装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全部项目供货安装履行完毕。

四.

合同报价详见产品《集采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产品相关的价格清单。

五. 名词释义

1. 本协议：指本集中采购协议，本协议系龙湖集团范围内战略合作协议；

2.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项下针对具体货物及安装要求所签署的合同，项目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3. 协议双方：指签订本集中采购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2022-2024年度龙湖集团厨房电器集采封装选型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产品定档	型号	规格	图片	材质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注明配件，烟机统一都含罩）	市场面价（元）	折扣率
1	烟机	烟机1	M4	CXW-258-T5816	895*450*560		冷板喷涂	85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长度1.5M）：密封垫1块：膨胀管Φ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座1根：安全挡块1块		
2		烟机2	M3	CXW-258-T5816	895*45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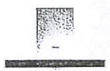	不锈钢	170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长度1.5M）：密封垫1块：膨胀管Φ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座1根：安全挡块1块		
3	灶具（不锈钢）	燃气灶1	M4	JZT-05G01	720*400*137		不锈钢	57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4		燃气灶2	M3	JZT-08-G09-2	720*400*142		不锈钢	110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5	灶具（钢化玻璃）	燃气灶1	M4	JZT-78B01	730*410*139		钢化玻璃	40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6		燃气灶2	M3	JZT-08-B09-1	730*415*143		钢化玻璃	58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7	消毒柜	消毒柜	M1-T3	ZTD100K-K30S	600*62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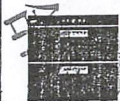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5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固定螺栓4只		
8	洗碗机	洗碗机	M1-T3	WQ08T-S630	595×500×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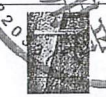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5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进水管1根、出水管1根。		
含税总价														此总价填入投标承诺函		
其中：不含税总价														招标平台填报金额		
票面税额（税率13%）														招标平台填报金额		

备注：
1、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取；
2、每台注塑机配送 1.5 米油烟管，如需加长另需购买。
4、需包含所有完成安装并具备使用功能的配件，
5、免费提供的服务或配件：_____，
6、灶具软管约定：灶具报价中不含灶具软管，如国家强制要求标配地区，我司免费提供，供货安装不另行计费
7、含税总价等于不含税总价+票面税额。

2022-2024年度龙湖集团厨房电器集采备选选型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产品定档	型号	规格	图片	材质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市场面价（元）	折扣率
1	公寓单眼电磁炉	单眼电磁炉	公寓	SK-DC21AS	680*400*61		微晶钢化玻璃	台					
2	公寓烟机	油烟机	公寓	CXW-200-T5812D	595*35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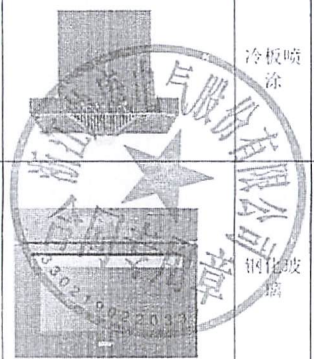	冷板喷涂	台					
3	蒸烤一体机	蒸烤一体机	M2-T3	ZKQD45-M3	595×453×530		钢化玻璃	台					

备注：
1、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取；
2、每台油烟机配送 1.5 米油烟管，如需加长另需购买。
4、需包含所有完成安装并具备使用功能的配件。
5、免费提供的服务或配件：_____。
6、灶具软管约定：灶具报价中不含灶具软管，如国家强制要求标配地区，我司免费提供，供货安装不另行计费。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5）中国金茂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厨房电器二次聚焦
战略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No. JCQG202100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a) 精装总包收取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需以公对公的方式进行收取。

b) 厨电分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按合同采购金额按下表分别缴纳且最高不超 10000 元。

c) 厨电施工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精装总包应按时退还安全费。

d) 若一份厨电合同范围中遇多个精装总包，则按精装总包范围内的厨电金额占厨电总合同金额比例乘以以下对应收取金额记取。

厨电采购合同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0 元
150 万元（不含）——300 万元（含）	2000 元
3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	5000 元
5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0 元

（4） 水电费：厨电水电费包含在精装总包/土建总包措施费中，不再对乙方进行单独收取。

（5） 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由需方统一支付给土建总包/精装总包，不再对乙方进行单独收取。乙方需将垃圾运至土建总包/精装总包指定场内垃圾堆放点。

2. 乙方签订具体供货合同单价不得高于本协议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战略协议，并索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乙方由于市场价格下调或其他原因与甲方项目签订的合同单价低于本协议价格，则该价格作为新的战略价格在后续项目中执行。

3. 乙方承诺本协议附件 1《产品及服务价格清单》的价格锁定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4. 承接甲方业务的第三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价格向乙方进行批量大货

十三、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使用的所有产品、设备及任何智力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具体采购合同价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协议期满，甲方有权续期一年。甲方决定续期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续展的书面通知后自动续展 1 年。双方明确，甲方没有必须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续展期满后，由双方进行价格及其他方面的调研，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期满日时，

（1） 甲方已使用乙方货品在样板间进行陈列的或已对外作出承诺的，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价格向乙方进行批量大货采购，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予以配合；

（2） 甲方之间就具体项目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开发项目采购施工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开发项目采购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3. 协议一方若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中国金茂2021年厨房电器--油烟机战略聚焦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片	外观尺寸	面板材质	控制按钮	排风量	风压	能效	风速分档	2021年面板价（元/台）	折扣率（%）	2021年战略聚焦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1	欧式油烟机	CXW-220-T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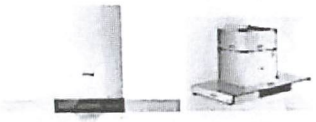	长×宽×高：895×450×560	冷板喷塑+钢化玻璃	四键触摸按键	18	350	一级	二档						
2	欧式油烟机	CXW-200-T9002		长×宽×高：895×450×560	不锈钢+钢化玻璃	五键触摸按键	17	310	一级	二档						
3	侧吸油烟机	CXW-258-S920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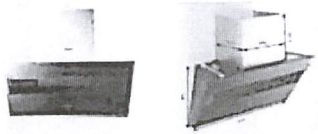	长×宽×高：895×400×510	钢化玻璃（装饰罩另配）	五键触摸按键	17	350	一级	二档						不含装饰罩
4	公寓型油烟机	CXW-200-T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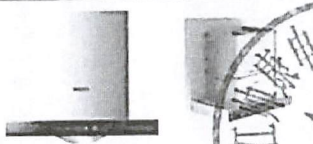	外形尺寸(mm)：595*350*500	不锈钢+钢化玻璃	五键触摸按键	18	310	一级	二档						

中国金茂2021年厨房电器--燃气灶（电磁灶）战略聚焦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片	外观尺寸	面板材质	炉头材质	熄火保护	热效率	热负荷	2021年面板价（元/台）	折扣率（%）	2021年战略聚焦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1	燃气灶	JZ*-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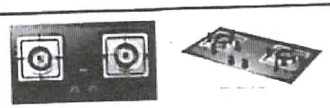	外形尺寸：730*410*149	钢化玻璃	铜+铝合金	热电偶	63%	T/Y=4.5/4.2	-					
2	电磁灶	SK-DC21AS		外形尺寸：360*300	钢化玻璃	/	/	/	2100W	-				-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金茂2021年厨房电器二次聚焦战略合作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中国铁建

协议书编号：CRCCRE-JCHT-2023-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厨房电器（C 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北京

2022-2024 年度厨房电器（C 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发包方：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8 层 801　　邮编：10004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邮编：100039

法定代表人：李兴龙　　职务：董事长

分包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邮编：315490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邮编：315490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职务：董事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2-2024 年度厨房电器（C 标）集中采购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战略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全国区域各公司在建和即将开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全国区域各公司全资、占股、代建等各类型）项目。在合作期内，该等项目主要范围详见《附件 2：城市服务列表》。但是因所述城市周边可能存在的新开发项目的需求，甲方亦有权将其纳入本协议合作范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各地区的差异可能导致费用成本的增加，乙方的中标价格已包含上述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费用。

2、合作内容：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指定年度（即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合作单位之一，由乙方负责甲方开发项目的厨房电器供应、安装，具体服务事宜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的正式项目实施合同为准。

3、合作形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向甲方供应厨房电器，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公司（本协议中统称“采购方”）为主体与乙方签订正式协议，乙方承诺以本协议约定原则与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开发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无异议。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集中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产品名称*	集采单价*		包装清单*	必须配置商品描述*	商品主图片*	详细规格属性*			
				含税价(元)	不含税价（元）				技术参数	产品尺寸（长、宽、高）	主要材质	备注
1	帅康sacon	CXW-258-T5818	烟机-直吸			使用说明书1份 风管1只 出风罩1只 出风罩密封垫1只 膨胀螺钉φ10*50 4只 木螺钉ST4.5*50 4只 安全挡块1只 挂脚1只 油杯1只 螺钉ST3*14 2只 带垫螺钉M4*20 8只	/		外形尺寸：900*450*560mm 风量（m3/min）：18 最大风压值（Pa）：350 噪声（A声功率级）/dB：69 按键方式：触摸式按键 材质：喷涂材质 能效等级：一级	900*450*560mm	喷涂材质	
2	帅康sacon	CXW-258-T5815	烟机-直吸			使用说明书1份 风管1只 出风罩1只 出风罩密封垫1只 膨胀螺钉φ10*50 4只 木螺钉ST4.5*50 4只 安全挡块1只 挂脚1只 油杯1只 螺钉ST3*14 2只 带垫螺钉M4*20 8只	/		外形尺寸：900*450*560mm 风量（m3/min）：18 最大风压值（Pa）：350 噪声（A声功率级）/dB：69 按键方式：机械按键 材质：喷涂材质 能效等级：一级	900*450*560mm	喷涂材质	
3	帅康sacon	CXW-258-S9501	烟机-侧吸			使用说明书1份 风管1只 出风罩1只 出风罩密封垫1只 膨胀钉7只 木螺钉ST4.5*50 2只 安全挡块2只 挂板1只 油杯1只 自攻螺钉ST3*14 2只 十字槽带垫螺钉8只	/		外形尺寸：895*400*515mm 风量（m3/min）：18（爆炒20） 最大风压值（Pa）：400 噪声（A声功率级）/dB：68 按键方式：触摸式按键+挥手感应 材质：钢化玻璃 能效等级：一级	895*400*515mm	钢化玻璃	
4	帅康sacon	JZT-06-B01	灶具		1	使用说明书1份 电池1个 软管紧固卡箍2个	燃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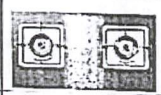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面板尺寸(mm)：730*410*149 热负荷（KW）：4.5×2 热效率：≥63% 燃烧器：铜+合金 能效等级：1级能效	730*410*149mm	钢化玻璃	
5	帅康sacon	QA-28-G03	灶具		8	使用说明书1份 电池1个 软管紧固卡箍2个	燃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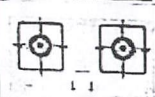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不锈钢 面板尺寸(mm)：720*400*130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燃烧器：铜+合金 能效等级：1级能效	720*400*130mm	不锈钢	
6	帅康sacon	ZTD100K-K30S	嵌入式消毒柜			使用说明书1份 合格证1张 安装螺钉4个	/		产品容积：100L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 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烘干方式：红外地暖式烘干 消毒效果：二等级	600*430*620mm	钢化玻璃	

说明：以上报价税率为13%

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它约定：如有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城市服务列表

附件3：技术要求

附件4：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5：项目实施合同范本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7）融创地产

2023年04月13日

融创集团 CD 档家用电器（帅康）2023 至 2025 年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illegible]城东北路 888 号

鉴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融创集团家用电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融创集团 CD 档家用电器（帅康）2023 至 2025 年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1.1 需方：指甲方在全国区域内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房地产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1.2 供方：指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机构或者其他乙方授权的供货/安装（施工）单位。

2、 合作方式及范围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家用电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之一，需方可根据在建项目的需要决定是否选择乙方的产品，本集团集中采购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所有需方最终采购乙方的产品，而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名单，需方从供应商名单内选择实际供应商。

2.2 甲方保证，需方开发的项目若确定采购家用电器，在满足项目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如果需要选择与乙方产品的质量、档次相当的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协议确定的乙方产品及安装服务。若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2.3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需方开发项目家用电器采购之框架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由需方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

方式一：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的确定以及供需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由供方与需方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见附件）加以约定。

1

方式二：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的确定以需方在甲方供应商协同平台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本协议生效后，需方在甲方供应商协同平台下单，经供方确认后《采购订单》即生效，供方应按照订单内容及时供货）。本协议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依据《采购订单实施要求》（见附件）的约定执行。

上述两种方式中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下统称为**“项目合同”**。

2.4 本集中采购协议对供需双方具有约束力，一方可以直接援引本协议（含附件）的条款向对方主张权利。

3、 产品价格

3.1 需方向供方订购乙方产品及施工/安装服务应按照附件《战略报价表》所确定的类型、技术参数规格以及单价体系确定价格。

3.2 附件《战略报价表》所确定的价格为需方就该产品及施工/安装服务需向供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价格包括且不限于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样品费、措施费、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3.3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内，适用以下第一种价格调整机制：

第一种：

若乙方产品价格上涨，则合同价格不变；若乙方产品价格下调，则合同价格则相应下调。产品价格下降前需方已超额支付的款项，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返还或在未付款项中抵扣。

第二种：

若乙方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浮动较大，任意一方可依据本协议提出调价申请。在双方达成新价格以前，乙方应按照之前的协议价格执行。双方达成新价格后，新项目合同按新价格执行。价格调整机制详见附件《调价机制》；未参与调价的产品，仍按附件《战略报价单》执行。

3.4 乙方承诺：供给需方的家用电器的产品价格为需方项目所在地区市场同品牌同型号同等品质相类似批量家用电器的最低价，否则应返还需方双倍差价。

3.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已研制出新产品，且需方在其项目选型过程当中可能选用到新产品，则乙方应对此类产品之战略合作价格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甲方可按实际需要将该新产品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甲

补足。所有产品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6.3 如乙方留取质量保函，则质量保函的保证期间至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但保函到期后，乙方及供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质保责任。若本协议期限届满两年后，仍有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则由供需双方在各具体项目合同中留取合同额/实际结算金额的3%作为后续的质量保证金。

6.4 在集采协议履行期内，如供方与需方累计生效的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3%超过200000.00元的，乙方应增补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

6.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具保函或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指定需方从其应向供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并有权向乙方收取保函/保证金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 授权单位（如有）

7.1 需方各项目所在城市或区域的产品供货单位（经销商/代理商等）、施工/安装单位由乙方指定，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附件《授权委托书》及附件《供方联系方式》予以详列。

7.2 乙方对授权单位在整个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项目合同由需方和供方确认并履行，各项目的货款结算和票据的开具由需方和供方直接完成。

7.3 乙方承诺：确保授权单位依据本协议“付款方式”条款项下的约定全力配合需方办理融资。

7.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要求更换或增加某供货单位或施工/安装单位，须首先获得甲方同意并经由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或需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认为乙方授权单位存在违约情况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对该单位的授权，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需方要求重新指定合格的供货单位或施工/安装单位，并将新单位的信息报甲方备案。

8、 合作期限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如至前述合作期间截止日，已经签署的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履行，乙方的连带责任期间与项目合同的履行期间一致，不因本战略协议期限到期而终止。

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包括但

融创集团CD档厨电2023-2025报价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高清正视图及俯视图）	主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	档位	投标产品规格尺寸 (mm)	配件信息	现金不含税单价 （元/套）	现金含13%税单价（元/套）
1	套餐一	侧吸油烟机（不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XS920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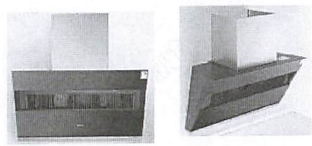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喷涂	最大静压：350 pa 风量：17 m³/min； 噪音（db）：≤ 55 ； 关机功率：≤ 1 W； 全压效率：≥ 23 %； 气味降低度：≥ 95 %； 油脂分离度：≥ 90 %； 控制方式：触控 能效等级：一级 照明功率：3W	2档	895*400*915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2		燃气灶	帅康	JZ*-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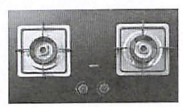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额定热负荷（KW）左：4.5 右：4.5 热效率：≥ 63 %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天然气	730*410*149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 - -
3	套餐二	T型油烟机（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T5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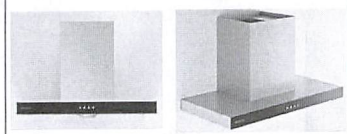	喷涂	最大静压：340 pa 风量：18 m³/min； 噪音（db）：≤ 55 ； 关机功率：≤ 1 W； 全压效率：≥ 23 %； 气味降低度：≥ 95 %； 油脂分离度：≥ 90 %； 控制方式：按键 能效等级：1级 照明功率：2W	2档	895*450*560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4		燃气灶	帅康	JZT-08-G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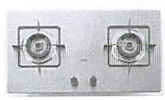	不锈钢	额定热负荷（KW）左： 4.5 右：4.5 热效率：≥ 63 %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天然气	720*400*137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 -	

序号	分类	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高清正视图及俯视图）	主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	档位	投标产品规格尺寸（mm）	配件信息	现金不含税单价（元/套）	现金含13%税单价（元/套）
5	套餐三	T型油烟机（含装饰罩）公寓）	帅康	CXW-200-T581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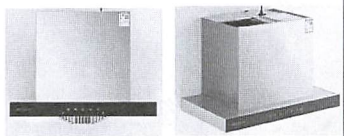	不锈钢	最大静压：__370__ pa 风量：__17__ m³/min； 噪音（db）：≤__56__； 关机功率：≤__1__W； 全压效率：≥__23__%； 气味降低度：≥__95__%； 油脂分离度：≥__80__%； 控制方式：触控+挥手感应 能效等级：一级 照明功率：4W	2档	595*350*523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6		电磁灶（公寓）	帅康	CK-C22GA		钢化玻璃	面板材质：微晶玻璃面板 额定功率：__2200__W； 嵌入安装开孔尺寸（长×宽mm）； 额定电压（V）/频率（Hz）： 220V/50Hz 档位调节：10	家庭220V电压	320*65*390	说明书一本		
7	套餐四	T型油烟机（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T5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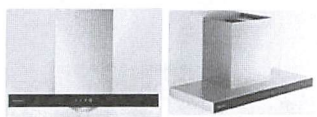	玻璃+不锈钢	最大静压：__340__ pa 风量：__18__ m³/min； 噪音（db）：≤__55__； 关机功率：≤__1__W； 全压效率：≥__23__%； 气味降低度：≥__95__%； 油脂分离度：≥__90__%； 控制方式：触控 能效等级：1级 照明功率：2W	2档	895*450*560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其他：		
8		燃气灶	帅康	JZT-28-B05		钢化玻璃	额定热负荷（KW）左：__5.0__ 右：__5.0__ 热效率：≥__63__%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天然气	780*450*150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序号	分类	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高清正视图及俯视图）	主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	档位	投标产品规格尺寸 （mm）	配件信息	现金不含税单价 （元/套）	现金含13%税单价（元/套）
9		T型油烟机 （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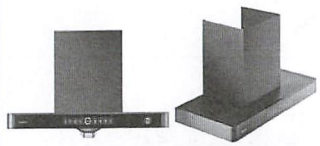	喷涂+玻璃	最大静压：430 pa 风量：20/23 m³/min； 噪音（db）：≤ 54 ； 关机功率：≤ 1 W； 全压效率：≥ 25 %； 气味降低度：≥ 97 %； 油脂分离度：≥ 90 %； 控制方式：触控+挥手感应 能效等级：一级 照明功率：3 其他需补充的技术参数：WiFi功能+自清洗功能	3档	895*450*575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其他：		
10		燃气灶	帅康	JZT-58-BF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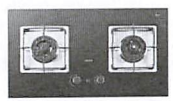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额定热负荷（KW）左：5.0 右：5.0 热效率：≥ 63 %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其他需补充的技术参数：坐锅点火，移锅熄火。	天然气	780*450*163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11		消毒柜	帅康	ZTD100K-K30S		不锈钢+钢化玻璃	容积：100 L 产品尺寸（宽×高×深mm）：600*620*430mm 层架材质：不锈钢 承载重量：上层 6 kg下层 6 kg 消毒星级：2星级 额定功率：500 W 灯管使用寿命：≥ 5000 h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高温消毒 内腔温度：≥ 120 ℃ 童锁：有 可杀菌群：大肠杆菌、幽门螺旋杆菌、脊髓灰质炎病毒等		600*620*430	合格证1张、使用说明书1本、安装螺钉4颗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8）中交地产

SK/H.13048.20250219.03

编号：ZJDC-ZL-CFDQ-2025-SK

2025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国产档）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注册地址）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厨房电器 战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表述，是双方达成具体项目合同的基础文件。

一、 定义

1、甲方项目：包括甲方开发的项目或甲方所属公司开发的项目，还包括代建项目。

2、需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项目的实际需求方，包括“招标人”，或其所属公司、或其代建项目。

3、供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产品的实际供货并安装方，包括乙方或本协议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4、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二、 合作模式

1、在本协议文件合作内容和范围内，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全国范围 厨房电器 战略供应商。甲方可选择乙方产品在项目公司相适应的项目上使用；乙方具有向该项目供应“ 帅康 ”品牌厨房电器产品的资格。

2、具体项目采购模式为需方与供方签订供货安装合同，或甲定乙供模式，由需方及需方委托的施工方与供方签订供货安装合同（样板间、售楼处等小批量供货时可采用该模式）。不论哪种合同签订模式，均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价格。

3、对于本协议附件《战略价格表》中未列明的产品，或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替代产品，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甲、乙双方确认，供需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具体采购项目签订项目供货安装合同（项目供货安装合同范本详见本协议附件）。需方就其签订的项目供货安装合同独自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未作为项目供货安装合同签约主体的甲方和其他需方企业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合作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如至2025年12月31日，供需双方已经签署的项目供货安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履行。

三、 产品及服务价格

1、协议文件合作内容和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战略价格表》，此价

表1 中交地产厨房电器战略选型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档次	产品名称	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信息（需等于或高于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价格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示意图	产品描述（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优势和特点	市场含税单价（元/台）	折扣率	战略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一	C+档（高档）套餐											
1	C+档	烟机	机型：T型 装饰罩：喷涂 集烟腔：喷涂 控制方式：触摸+挥手 风量：≥18m³/min 最大风压（Pa）≥330	帅康	CXW-220-T8066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895*450*560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3dB（A） 最大静压：400Pa 最大风量：20/21（爆炒）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触控+挥手感应 整机不锈钢（430不锈钢）	1、895*450*560尺寸；2、整机不锈钢（430不锈钢）；3、天梭网；4、20爆炒21（采用纯铜自制电机，B级防护）；5、最大静压400Pa；6、智能环操控系统，六键触摸开关（开关、三档风量-仅为风速单键、照明、清洗）+两键调时，88数码显示（时钟功能）；7、挥手感应；8、电加热清洗；9、3min延时关机；			
2		灶具	台面材质：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合金或全铜 面板尺寸：730及以上 热负荷：4.2kw及以上 热效率：63%及以上 一级能效	帅康	JZ*-06-B01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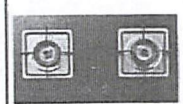	尺寸：730*410*149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钢化玻璃	1.730mm超大玻璃面板 2.可移动式火盖，方便平时清洁 3.方形炉架，完美匹配锅底 4.4.5kw大火力，满足中国式烹饪 5.一级能效，高效节能 6.方形盛液盘，简约大气			
3		消毒柜	嵌入式 按键：触控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 容积：100L及以上 安全：童锁	帅康	ZTD100K-K30S	宁波		外形尺寸：600*620*430mm 开孔尺寸：560*600mm 产品容积：100L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 烘干方式：远红外烘干 额定功率：400W 烘干温度：75°	1、五段循环消毒 2、智控屏锁技术（童锁） 3、隐性磁控开关 4、防紫外线泄露内门板 5、高品质进口密封胶条 6、远红外烘干技术			

表1 中交地产厨房电器战略选型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档次	产品名称	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信息（需等于或高于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价格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示意图	产品描述（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优势和特点	市场含税单价（元/台）	折扣率	战略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二	C档（中档）套餐											
4	C档	烟机	机型：T型 装饰罩：喷涂 集烟腔：喷涂 控制方式：触摸 风量：≥18m³/min 最大风压（Pa）≥330	帅康	CXW-258-T5818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 895*450*560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5dB（A） 最大静压：400Pa 最大风量：20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触控	1、“不碰头系列”贴心呵护； 2、四键触控，经久耐用； 3、专利一体拉伸天梭网； 4、防油墙铆合工艺 5、360加速器 6、隐形外翻边无缝内腔 6、LED冷光节能灯			
5		灶具	台面材质：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铸铁及以上 面板尺寸：730及以上 热负荷：4.2kw及以上 热效率：63%及以上 一级能效	帅康	JZT-08-B09-1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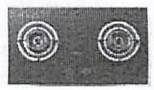	尺寸：730*415*143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钢化玻璃	1.730mm超大玻璃面板 2.可移动式火盖，方便平时清洁 3.圆形炉架，完美匹配锅底 4.4.5kw大火力，满足中国式烹饪			
三	C-档（低档）套餐											
6	C-档	烟机	机型：T型 装饰罩：喷涂 集烟腔：喷涂 控制方式：机械按键 风量：≥17m³/min 最大风压（Pa）≥330	帅康	CXW-258-T5815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 895*450*560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5dB（A） 最大静压：400Pa 最大风量：20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按键	1、“不碰头系列”贴心呵护； 2、四键琴键，经久耐用； 3、专利一体拉伸天梭网； 4、防油墙铆合工艺 5、360加速器 6、隐形外翻边无缝内腔 6、LED冷光节能灯			
7		灶具	台面材质：不锈钢 炉头材质：铸铁及以上 面板尺寸：720及以上 热负荷：4.2kw及以上 热效率：63%及以上 一级能效	帅康	JZT-05G01S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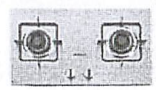	尺寸：720*400*137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5.0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5.0kw 材质：不锈钢	1、大尺寸不锈钢，洁净美观 2、精致金属旋钮，美观大气； 3、方形喷塘防滑炉架，稳固防滑； 4、5.0kw大火，满足中国式烹饪；			

表2 全系列家用厨房电器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市场含税单价（元	折扣率	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备注说明
4	吸油烟机	帅康	CXW-258-S9203S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896*400*915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5dB（A） 最大静压：350Pa 最大风量：17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触控	台				/
二	灶具										
1	燃气灶	帅康	JZ*-58-KB03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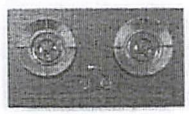	尺寸：780*450*155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5.0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5kw 材质：钢化玻璃	台				隔烟灶
2	燃气灶	帅康	JZT-28-B05	宁波		尺寸：780*450*150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5.0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5kw 材质：钢化玻璃	台				/
3	燃气灶	帅康	QA-28-G03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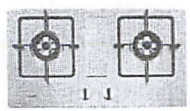	尺寸：720*400*130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不锈钢	台				/

浙江集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表2 全系列家用厨房电器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市场含税单价（元	折扣率	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备注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	帅康	JZ*-06-1B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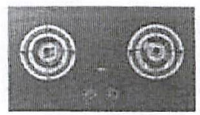	尺寸：730*410*149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59%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钜化玻璃	台				/
三	洗碗机										
1	洗碗机	帅康	XQD12T-X506	宁波		外形尺寸：595*500*635mm 开孔尺寸：560*550*610mm 餐具套数： 10套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额定功率：1800W	台				/
四	消毒柜										
1	消毒柜	帅康	ZTD100G-G05	宁波		外形尺寸：595*595*480mm 开孔尺寸：560*580mm 产品容积：100L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 烘干方式：远红外烘干 额定功率：400W 烘干温度：75°	台				/
五	蒸箱、烤箱、蒸烤一体机										

表2 全系列家用厨房电器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市场含税单价（元	折扣率	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备注说明
1	蒸烤一体机	帅康	ZKQD45-M3	宁波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外形尺寸（mm）：595*453*530 挖孔尺寸（mm）：560*450*≥530 产品容积（L）：45 额定输入功率（W）：2700 产品净重（Kg）：33	台				/
六	公寓产品										
1	油烟机	帅康	CXW-200-T5812D	宁波		外形尺寸（mm）：595*350*450 材质：冷板喷涂 开关方式：五键触摸+挥手 排风量(m³/min)：17 输入功率（w）：200 标称风压(Pa)：280 最大静压(Pa)：370 噪声(dB)：56 照明方式：LED照明 能效等级:一级	台				/
2	电磁炉	帅康	CK-C22GA	宁波		面板材质：微晶玻璃 外形尺寸（mm）：380*300*64 挖孔尺寸（mm）：367*287 热负荷/功率（kW）：2100W 能效等级：三级	台				/

注：1.上表产品中，如投标单位不供应某些品类的产品，则留空不填报即可；

2.表1已经报价的产品，无需在上表再报价；表1未报价的可供货的厨房电器产品，建议尽量报全；**同一类产品，按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报价（从上到下）；**

3.市场价价格水平不得高于实体门店展示的面价，如在协议或分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公司所在城市实体门店展示价（折前价）低于此报价表市场价，则市场价调整以实体门店展示价为准（以现场实拍照片/视频为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 协议期满，双方评估结果良好的，可根据需要按本协议条款续签，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

3、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不影响已签署并生效的具体开发项目供货安装合同的效力，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签署的供货安装合同仍应遵守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即使未在供货并安装合同中予以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而失去对乙方或供方的拘束力。

4、 协议一方若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十、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十一、 协议附件

1、《战略价格表》

2、战略合作优惠政策及承诺

3、技术质量要求

4、供方联系名单及《供货安装委托书》

5、《项目供货安装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孙信兵
	身份证号	32082219670912635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邹国营/出资比例 7.75%;帅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信兵（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8 月 ____ 日

（一）、企查查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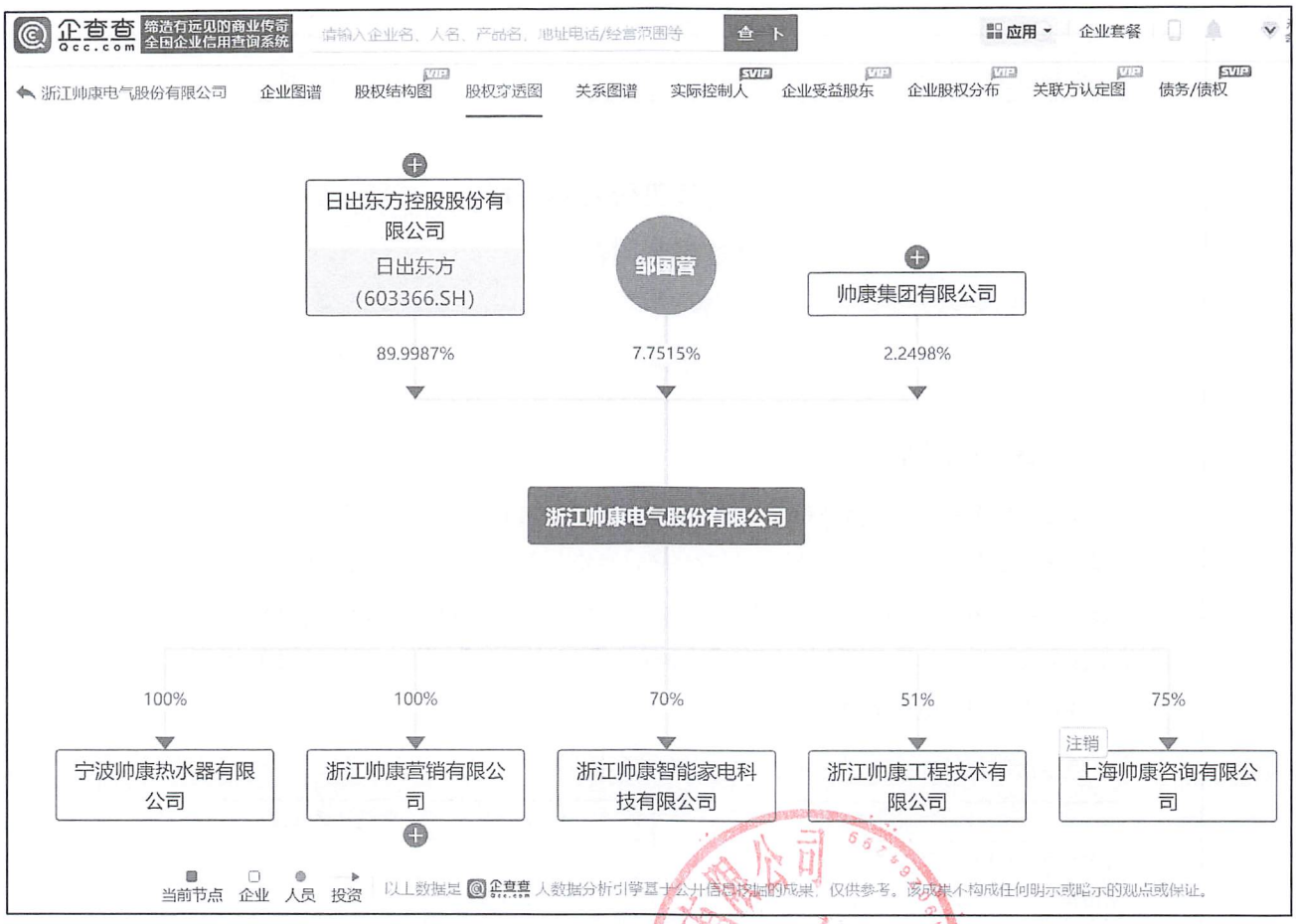
企查查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请输入企业名、人名、产品名、地址电话/经营范围等
查 卜
应用
企业套餐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
(603366.SH)
89.9987%
邹国营
7.751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2.2498%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100%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70%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
注销
上海帅康咨询有限公司
当前节点
企业
人员
投资
以上数据是 企查查 人数据分析引擎基于公开信息技术的成果，仅供参考。该成果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结构说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孙信兵，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遥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供货产品质量不满足招标要求、履约不积极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对应项目的中标合同，并由本批次招标的其他中标人承揽该项目的剩余供货任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信兵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574-62243680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下简称 “投标人”）作为参与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为 帅康 ，为确保所投产品的供货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且性能稳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优质原料，无劣质原料、回收废料等违规材质。所投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翻新、改装、贴牌等违规情况，产品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与实际供货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申报的供货产品生产工厂，均为本次所投品牌旗下全资或控股的生产主体（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后期实际供货产品，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绝不通过外委生产、OEM 代工等方式供货，且实际生产地址与申报信息完全一致。下单排产后，完全配合招标人随机入厂抽查生产情况。若违反本约定，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拒绝收货、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自愿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货到现场后，投标人将全力配合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现场验收与抽检工作。若验收或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约定要求，投标人承诺在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返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

5.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将共同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确认产品质量不合格，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列入黑名单等）。

6. 投标人已详细查看了招标文件及附件，充分考虑了本次投标风险。

7.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投标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若本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按本承诺函执行。

投标人（盖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主体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何新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8
学历	本科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协会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兰州理工大学/市场营销	毕业时间		2018.7	
现任公司职务	业务经理	工作年限		7年	
社保缴存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93094036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肇庆鼎湖玖誉城(327亩)项目C地块3-9#楼	224万元		2023.5	龙光地产
	华强创意产业园五期	186万元		2023.2	华强地产
	东莞安联尚璟花园项目	233万元		202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绿景白石洲天悦花园项目	267万元		2024.2	绿景地产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

不予认可。

注释 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身份证照片





投标专用

项目管理协会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xinbing he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LuAnn Piccard, PM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20 June 2021

PMP® Expiration Date: 20 June 2027

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何新兵	社会保障号	62292219950813755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92219950813755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21767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11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1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2155653019232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盖章）

电子专用章

十二、投标代表社保情况

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邓伟杰	41	华南大区负责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3	18676562121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伟杰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00三年

九 月至二00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培正学院 校（院）长：凌松海

证书编号：120591200606001080 二00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03/14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邓伟杰	社会保障号	4406811984022759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11984022759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21767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11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1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21153030167348 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十三、其他（综合实力证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邮政编码	315490		员工总数	123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伟杰	电话	18676562121
	网址	www.sacon.cn	传真	0574-6224367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孙信兵	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梁志成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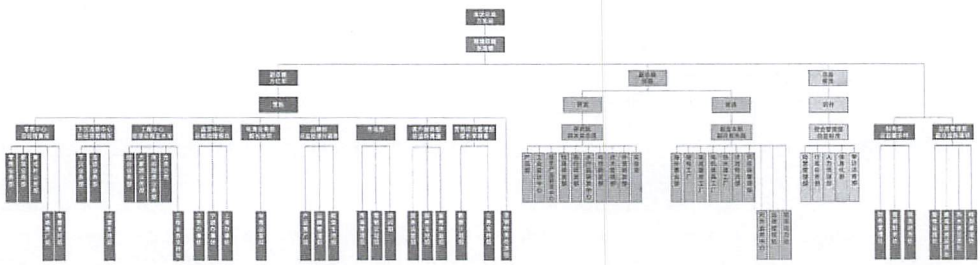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及等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甬燃安第【2023】001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3101995240050016403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102960.45万元、2023年：94209.38万元、2024年：80704.09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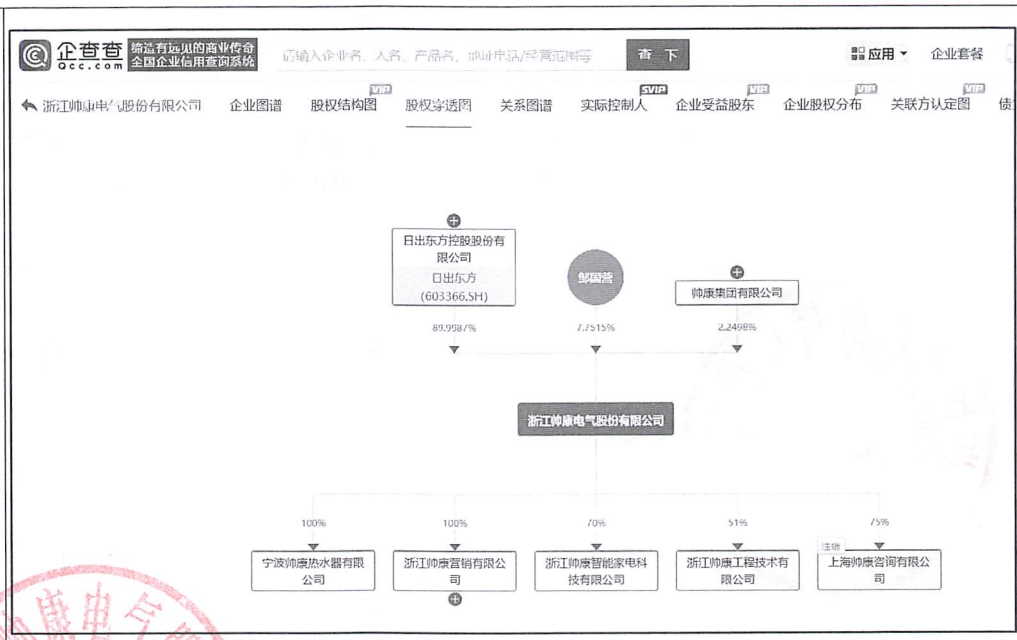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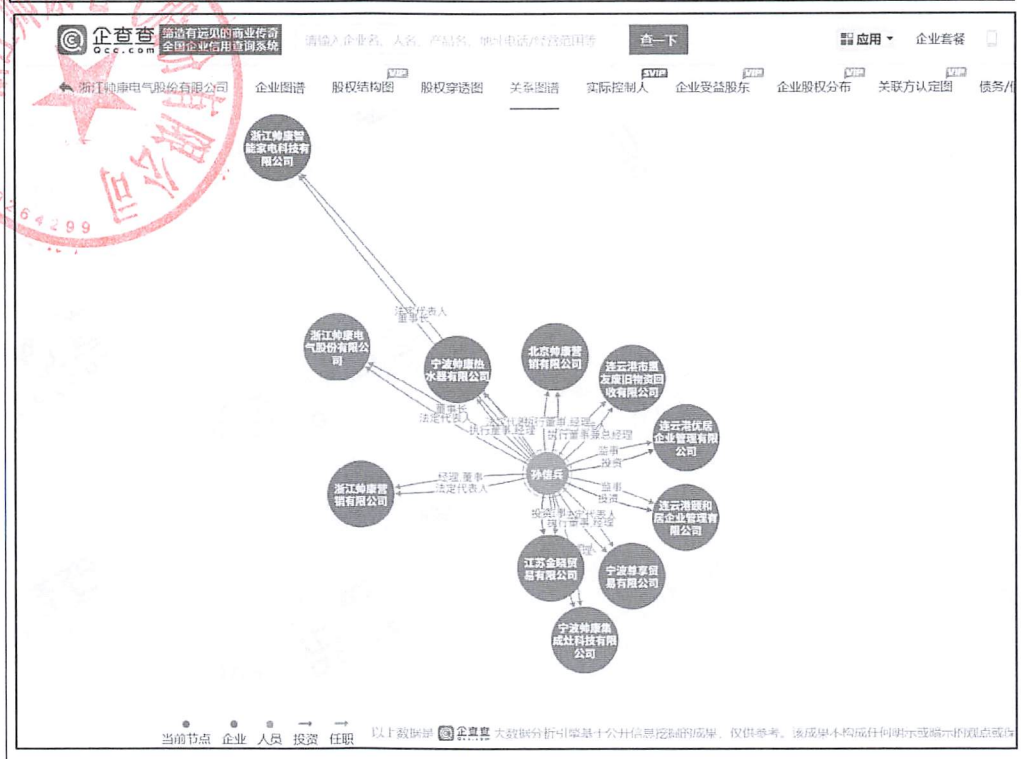
投标货物服务制造商名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服务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服务认证I型　　等级：五星级　　证书号：CQC24SH10015R2M/46500

经营范围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及经营活动)
备注	/

（二）、投标品牌介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的厨卫电器品牌和厨卫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隶属上市公司日出东方【股票代码 603366】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帅康创立于 1984 年，发展 41 年来始终坚守匠人精神。专业生产销售吸油烟机、燃气灶具、集成灶、消毒柜、电/燃热水器、电烤箱、电蒸箱、洗碗机、壁挂炉等厨卫电器产品。2024 年，帅康品牌价值高达 573.16 亿元，连续 17 年蝉联中国品牌 500 强，获得全球近 5000 万家庭用户的支持和信赖。

帅康掌握核心科技，凭借领先的智能制造工艺、全球化的工业设计、卓越的产品品质，拥有厨房电器、水家电及全屋定制多条智慧生产线，是国内品类齐全、技术领先、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的厨卫电器生产基地。帅康现已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技术创新的探索者、社会责任的先行者，也由此先后获得中央电视台授予的“CCTV- 民族匠心品牌”和“CCTV- 大国品牌”的称号，上榜国家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获得“绿色工厂”、“绿色设计”等荣誉。



帅康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以健康为核心定位，携手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等专业机构和权威专家，为消费者创造健康美好生活。

帅康业务涉及厨房电器、水家电、全屋定制三大领域，现有员工 2000 多人。帅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其中包括吸油烟机生产线 8 条，喷塑生产线 5 条，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建成电热水器生产线 3 条，以及燃气具生产线 3 条，洗碗机生产线、净水器生产线等，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领先、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的厨卫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年产能：油烟机、燃气灶 200 万套，热水器 80 万台，消毒柜 50 万台，洗碗机/嵌入式产品 20 万台。

帅康以“诚信、专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精致生活，源自细节”为企业理念，以“拼搏创新，优质高效”为企业精神作为前进的三驾马车，向“致

力于成为厨卫行业一流品牌”为未来愿景稳健迈进。

帅康创造

从 1993 年研发行业第一台深型吸油烟机开始，到目前发展至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电蒸箱、电烤箱、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等多品类厨房电器，帅康完成了 10 次吸油烟机技术革新、10 次燃气灶技术革新、10 次热水器技术革新、10 次消毒柜技术革新，不断以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帅康目前共拥有各类国家专利技术 716 项，其中吸油烟机专利近 200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全球先进的厨电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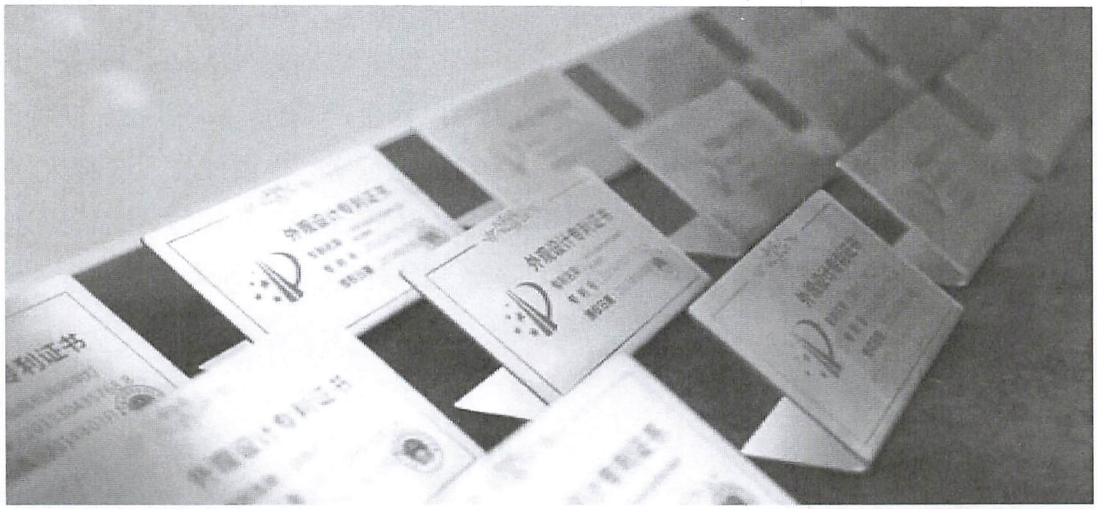

吸油烟机：1993 年帅康研发生产第一台深型吸油烟机，解决了当时薄型烟机吸力小、噪音大、易漏油、难拆洗四大难题；到 2000 年第一台“免拆洗”，再到 2001 年第一台欧式烟机“中国芯”，到 2011 年第一台 20m³/min 大吸力，2015 年不碰头大吸力，2017 年弧形不碰头大吸力，六次创新，帅康结合中国烹饪文化，一次次推动吸油烟机革命，具有划时代意义。

燃气灶具：1999 年，第一台嵌入式燃气灶具在帅康诞生。2008 年，“五环劲火”创造了 5.0 千瓦大火力纪录。其中，完全上进风嵌入式燃气灶、带稳焰槽的大功率燃气灶分别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燃、电热水器：1999 年，帅康投资 3000 万美元引进世界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研发电热水器；2007 年，帅康力主防电墙技术纳入新国标，开创国内企业标准纳入国家标准并上升为国际标准的先河；2008 年，帅康 3G 热水器入驻北京奥运会鸟巢、水立方、沙滩排球馆。

品牌实力

从公司创办至今，帅康在厨电行业中劈坚斩将，荣获无数的国内外荣誉资质。







1993 年，研发深型吸油烟机，打破薄型烟机一统天下的时代。

1994 年，在央视一套投放电视广告，帅康一举成名。

1998 年，推出了“十免”服务和吸油烟机“整机包修三年”的承诺。

2000 年，研发整体拉伸专利产品“免拆洗”，引领深型吸油烟机技术革命。

2001 年，研发“中国芯”欧式吸油烟机，开创欧式机中国发展新纪元。

2002 年，第一代具有五重漏电保护的热水器智能防电墙技术诞生，声光报警更安全。

2008 年，五环劲火炉头研制成功，开启燃气灶行业大火力时代。

2008 年，帅康热水器进驻北京奥运会鸟巢、水立方、沙滩排球馆。

2009 年，研发低噪音吸油烟机，创行业 49 分贝低噪音新标准。

2011 年，研发 20m³/min 的大吸力吸油烟机，开创中国厨电新净界时代。

2013 年，研发移锅熄火灶具，厨房进入智能感应时代。

2013 年，帅康品牌进入中国最年轻城市三沙。

2016 年，全国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99%。

2017 年，弧形不碰头大吸力吸油烟机问世，以匠心致创新；

2018 年，帅康自主研发行业第一款潜吸式油烟机，引领行业创新；

2018 年，帅康自主研发出行业第一款隔烟灶，真正实现了油烟不上脸，呵护女性健康。

2019 年，帅康自主研发出行业内第一款“蒸压洗”集成灶，推动行业发展。

2020 年，帅康围绕两纵一横战略，推出四大油烟不上脸的解决方案。

2021 年，签约中国国家体操队，推出健康厨房套细化产品解决方案。

2022 年，携手钟南山医学基金会成立“帅康呼吸健康专项基金”以公益行动助力健康中国。

2023 年，正式官宣高圆圆为帅康品牌形象代言人。

2024 年，帅康打造 0 烟感集成烹饪中心，让烹饪变得洁净、简单。

2025 年，帅康自主研发碧影系列产品，是行业首个超大风量、超大风压、超小噪音、超薄机身烟机及行业最大火力、最高热效率、最小文火灶具，刷新厨电产品参数新高。



为了顺应中国房地产精装厨卫套餐化浪潮，帅康早在 2004 年初就率先进入工程销售领域，帅康凭借其产品高科技、高品质的特点以及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秉承诚信合作的原则，深受建筑行业的青睐，现已成为多家投资者和房地产企业的长远发展合作伙伴，并在完成的多个大型项目中为其提供了产品。致力于每一

个家庭厨房的个性定制，帅康作为一家在厨卫电器行业中技术领先的企业，实现了高尚住宅、时尚社区、精英写字楼等每个项目都是样板工程的承诺，做到让每一个工程合作方、每一位业主都欣悦接受，无后顾之忧。

帅康工程销售网络已覆盖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南京、无锡、苏州、沈阳、哈尔滨等一线城市，并与中海地产、保利地产、龙湖地产、融创地产、中国铁建等多家全国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起客户关系，实现全面业务合作，致力于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精装房一体化厨卫电器解决方案，联手为消费者缔造精致生活，成就共同高度。



随着特色功能厨电、新型 3G 系列热水器等产品的不断问世及一体化厨房系统的强化，新的竞争优势已经形成，新一轮的品牌战略合作也已开启。帅康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品质、创新”的企业理念，不断与国内外一流的房地产商、投资商合作，通过“强强联手、品牌互动、事业共赢”的资源互补，取得竞争优势，共筑高品质生活典范，提升双方的品牌价值！

（三）、工厂生产水平

①生产设备及证明资料

帅康企业核心生产设备一览表(部分)			
设备名称	数量	国产/进口	型号
上传动剪板机	1	上海九菱机床有限公司	Q11-8*2500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L-FCP3015D
激光焊接机	2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WF300
机器人	2	Kawasaki	YR-SSF6-A00
机器人	4	Kawasaki	MH12
灶具总装线	4	/	非标
灶具码垛机器人	2	/	非标
烟机码垛机器人	2	/	非标
欧式机总装线	2	/	非标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8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YC1-160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20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YC1-110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7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YC1-60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4	中捷人民友谊机床有限公司	YC1-12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110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25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45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60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160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H21-12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23-16
电动剪板机	1	芜湖液压机床厂	Q11-3*1300
剪板机	1	芜湖锻压机床厂	Q11-3*1500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南通伟光机械有限公司	QC12Y-4*2500
钢卷自动定尺整平切片机	1	威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L-1650-023
液压站(威泰配套)	1	威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1308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线	1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LGSK-6X3050
液压站(亚威配套)	1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U-0500-SR514016-A4
数控开卷校平机左右偏摆送料机	1	东莞市金铮自动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KJB-2.5×1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JB36-3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H21-80
四柱液压机	1	湖州机床厂	YA32-315F
四柱液压机	1	湖州机床厂	YF27-315
四柱液压机	1	湖州机床厂	YA32-315F
皮带输入线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T 液压机	1	天津锻压机床厂	THP32-100C

皮带输入线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缝焊机	1	宁波科壬机械有限公司	-
平衡吊	1	山东宁津宏泰制桶设备厂	专机
单边缩口机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单边缩口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电子脉冲式点焊机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斜三辊薄板卷圆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单平口咬口机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多用合缝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压口轧口机	1	湖州机床厂	YF27-500
外壳双头卷边机	1	湖州机床厂	YF27-500
外壳喷塑前处理线	1	天津锻压机床厂	THP96-150
开水炉	1	湖州机床厂	YF27-200
喷房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1-2 楼提升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110B
单边缩口机	2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压缩空气干燥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45B
框架液压机	1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H21-45B
框架液压机	1	天津锻压机床厂	THP32-100C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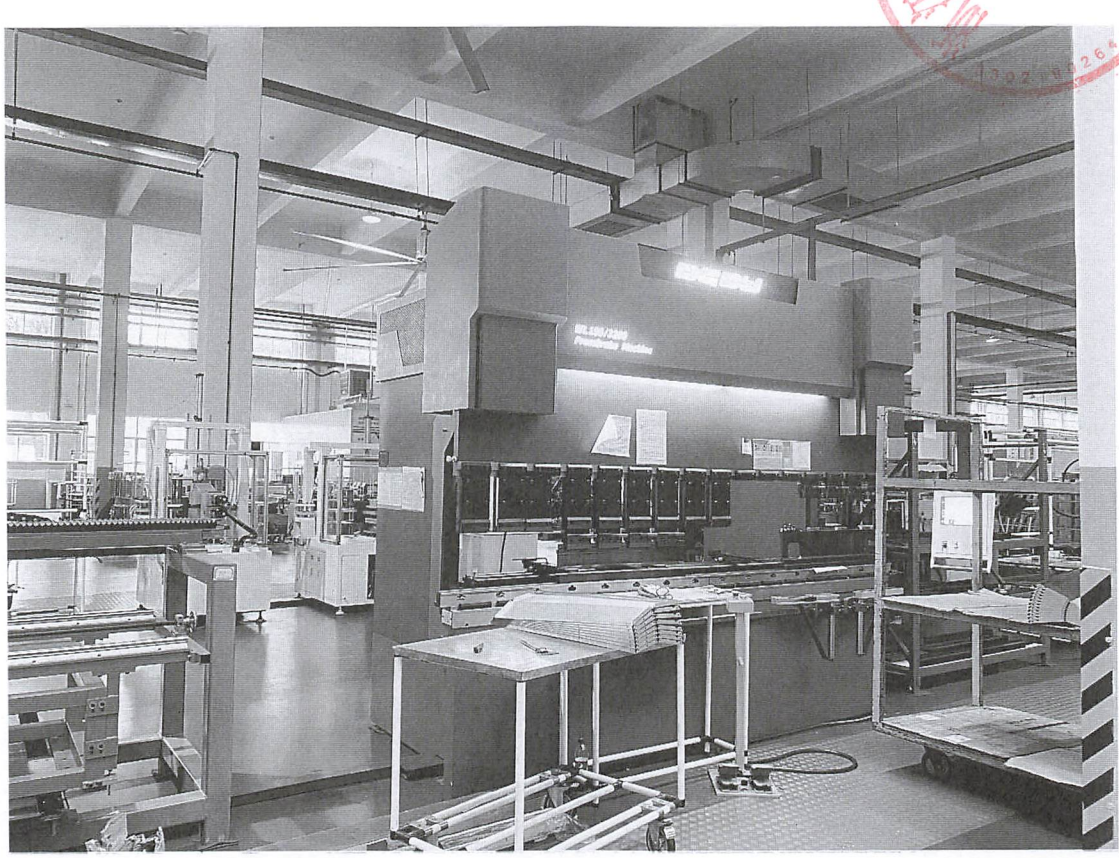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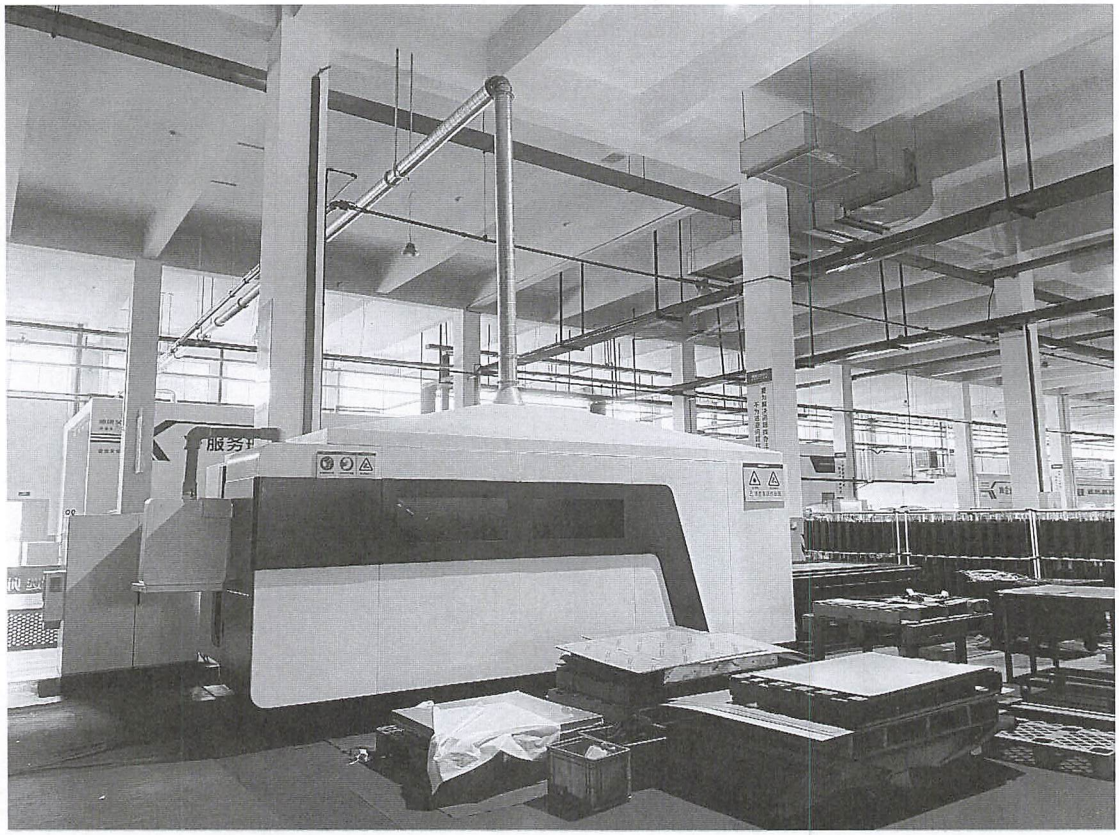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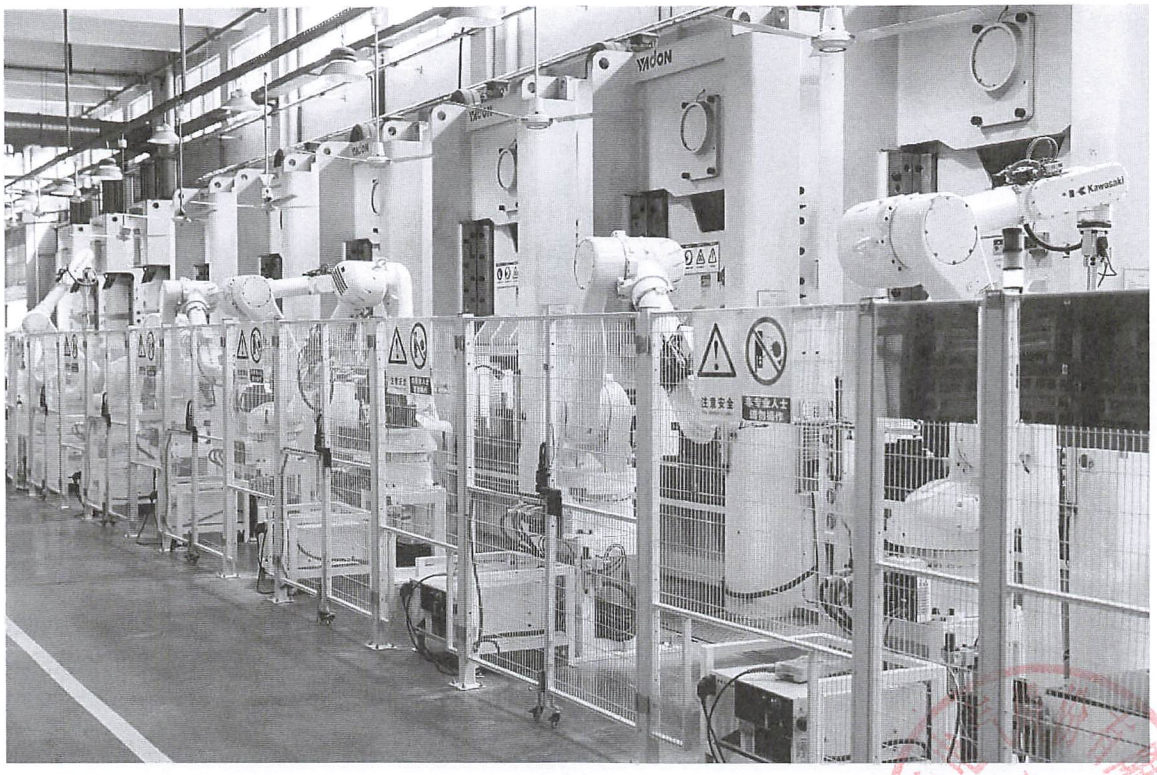
YAGOON
Kawasa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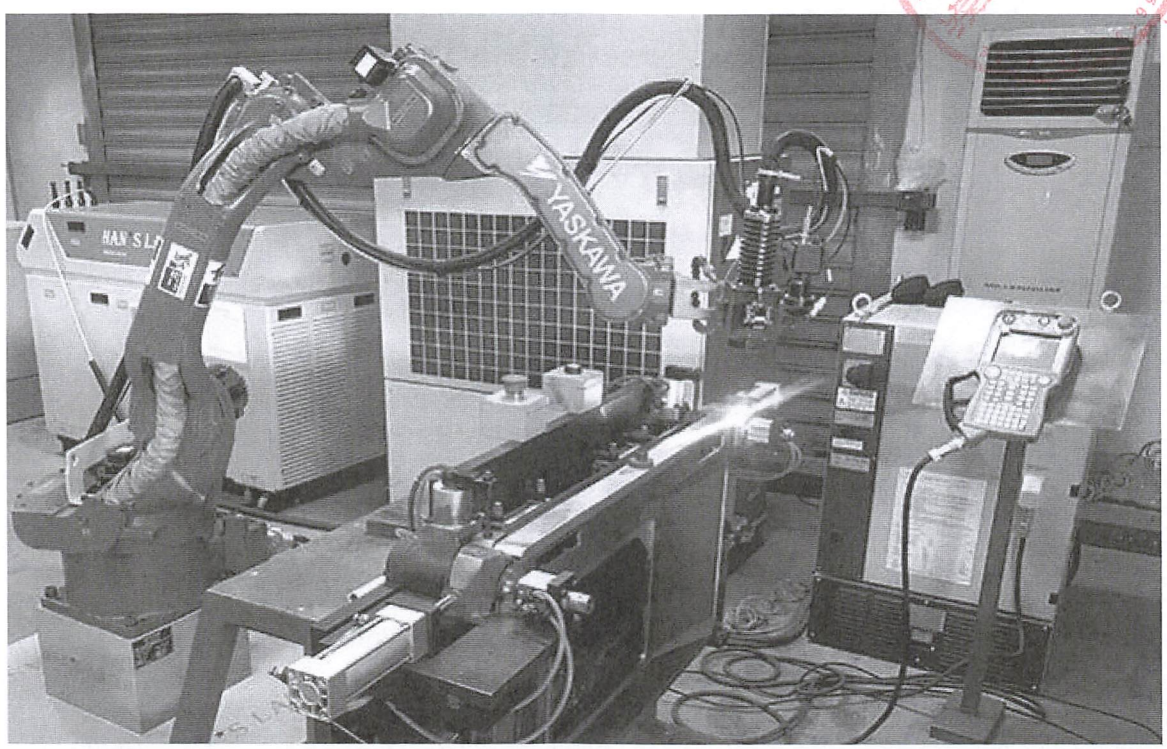
YASKAWA

生产设备采购证明资料

折弯机防护系统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QT2023060194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上海葛世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4日

一、合同标的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折弯机专用安全防护系统**	**SD-01**	**意大利 Nuova**	**套**	**壹**	13%	12900.00	1,484.07	12900.00	2023年6月27日	
合计（大写金额）	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　无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行业标准（标准号：＿＿＿＿＿＿）；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3.设备颜色：以设备厂家标准色为准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 合同签订后，开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2.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额的 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帐号： 03003096431 ，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收到合同总额100%货款 后 3 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3号厂房一楼钣金车间；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协助乙方卸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保护产品机体无损，包装材料环保，不退回 。

六、安装调试

1. 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范围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电气图纸、液压系统图纸、气路系统图纸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七、验收

1.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 7 日后，双方应于 25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不迟于 2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2.2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

3.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2023年6月24日 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上海葛世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98号8幢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文杰	委托代理人：杨明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建行余姚低塘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竞定支行
账号：3310 1995 2400 5001 6403	账号：03003096431
税号：91330200725175828G	税号：91310115MA1H8CH92J
开票电话：0574-62243889	开票电话：17750599484

单摆动焊接头

合同商务条款

甲方（中文）：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文）：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一、系统价格组成：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甲、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改造摆动焊接头一套，总金额为人民币：1.5 万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备注：本着甲方为重点客户的原则，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以及甲乙双方在买卖过程当中交换的商业资讯，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保守这些商业资讯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整套激光焊接机系统主要配置：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
1	CS1500	单摆动焊接头	1 套

二、付款方式：

1、到货款：安装调试完成收到全额发票后付给乙方人民币（15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甲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合同货款，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及金额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2、甲方未付清货款前，该套激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交货方式 ：

1、 甲方于 2023.2.21 已收到单摆焊接头，若遇到地震、雪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发货延后，乙方免责。公路运输及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收货地址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及相关费用。从设备运抵甲方收货址之时起，全部机器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收货人、收货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帅康集团

3、甲方需按提供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须的水、电、气、场地等条件，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四、其他服务条款

1、 设备安装及维护培训：

a、此类培训在甲方所在地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进行，由乙方技术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安装、维护技术培训，甲方应安排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操作人员接受培训。

培训内容如下：

- 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 设备的日常维护注意事项
- 常规故障的判断及排除

2、售后服务：

a、自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提供壹年的保修服务（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b、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及时派出工程师到甲方工厂，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

七、此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电话：0574-62243889

公司账号：3070 0627 7018 0008 02910

税号：913302007251758286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代表：卢文杰

盖章/日期：2023.2.27

乙方：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万里科创园 1 幢

电话：0575-88133296

公司账号：3306040160000536146

税号：9133060008165884X5

开户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代表：潘立平

盖章/日期：2023.2.27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QT2024040124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

一、合同标的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单摆头连续激光焊接系统	1500W	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3%	32000	3681.42	32000	2024年4月25日	
合计（大写金额）		叁万贰仟元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保护镜片 10 片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　　）；□行业标准（标准号：　　）；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3.设备颜色：随机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合同签订后，开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后支付合同总额 30%，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0 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帐号：330604016000053614 6 ，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收到合同总额 30%款后7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3号厂房一楼钣金车间；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保护产品机体无损，包装材料环保，不退回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 试机 范围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　　。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

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 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7日后，双方应于25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2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若因甲方人为因素、来料问题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若因甲方人为因素、来料问题除外

3.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2024年4月15日 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万里科创园1号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文[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潘[illegible]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建行余姚低塘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101995240050016403	账号：3306040160000536146
税号：913302007251758286	税号：9133060008165884X5
开票电话：0574-62243889	开票电话：

SACON 帅康

厨电工厂 4 序自动冲压线合同

需方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苏州新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效益，依据《民法典》规定文件之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厨电工厂 4 序自动冲压线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明细	总价
1	4 序自动冲压线	非标	1	455000 元
合同总金额（含 13%增值税）：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与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在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的状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乙方 4 序自动冲压线所需的设备加工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预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收到后安排 4 序自动冲压线所需的设备出厂。
3.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经一个月试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余款 10 %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

三、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四、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1	5KG 型 5 轴摆臂机械手		QF-5045-S6-5-5	5	
2	双工位自动料架		QF-LJZ1000X800	1	
3	中转工作台		非标	3	
4	抓手		非标	10	
5	安全围栏		非标	1	
6	配油装置		非标	1	

五、技术资料：

1. 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对整个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2. 4 序自动冲压线施工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制造施工不符合设计技术方案，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应做出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正式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执行被迫中断。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据此免除相关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合同签订地为宁波余姚市；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
经办人：郑守权 13738893765	经办人：张林 1896242436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15	日期：2024.08.15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sacon 帅康

厨电工厂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合同

需方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效益，依据《民法典》规定文件之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厨电工厂机器人激光焊接机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1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CS1500-GP25	1套	158000.00
		合计	1套	
合同总金额（含13%增值税）：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二. 结算方式与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的状况下，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所有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个月的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办理完毕验收合格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其余10%作为质保金，甲方在终验收期满一年后7日内支付。

三. 时间要求：

供方收到预付款次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四.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备注
1	激光发生器	1500瓦	锐科	1	
2	激光焊接头	单摆	欧斯普瑞	1	
3	连续调频系统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4	光纤	10米	锐科	1	
5	冷水机	1500瓦	汉立	1	
6	机器人	GP25	安川	1	臂展1730mm
7	机器人底座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8	机器人连接件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枪头连接件、光纤连接件
9	机器人控制柜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10	系统集成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3工位控制盒、电器元件、开关电源、红外线、调试

五．技术资料：

1. 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对整个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2.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在施工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制造施工不符合设计技术方案，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应做出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正式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六．质保要求：

1. 自机器人激光焊接机经过甲、乙双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免费质保服务期，免费质保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易损件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质保期后，机器人激光焊接机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传真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报价。

七．验收条款：

1.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为期 1 个月，此期间甲方将带负荷长时间运行以检验设备可靠性，建议乙方派员进行现场跟踪，如乙方不派员，甲方将做好运行记录以供乙方参考，经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合同及各附件中的全部要求。
   2）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上的所有原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正常运转并通过负载运行和批量生产的验证。
3. 验收主要内容：
   1）按配置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清点、核对。
   2）对设备整体外观、安全等进行检查。
   3）对设备的所有功能、技术参数、工艺参数进行检测。
4. 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付款的必要依据。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本合同经签订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实需要更改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合同内容的增减或者变更需经甲方经办人及其上级领导共同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且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变更。若因发生变更造成某一方蒙受损失，提出变更方应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2. 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通过验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4. 除应由保险单位或货运单位承担的意外赔偿外，对任何涉及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双方同意的有关条款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索求给予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验、退货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技术协议中任何重要条款，如没有合理书面解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物。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执行被迫中断。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据此免除相关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合同签订地为宁波市余姚市；

九.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经办人：郝守权 13738893765

单位盖章：

日期：2024.04.03

乙方：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万里科创产业园 1 号

经办人（签字）：潘立平 18358446688

单位盖章：

日期：2024.04.03

sacon 帅康

厨电工厂激光焊接机合同

需方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创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文件之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厨电工厂激光焊接机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明细	总价
1	激光焊接机	CS1000	2 套	74000
合同总金额（含 13%增值税）：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与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在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的状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激光焊接机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激光焊接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个月的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办理完毕验收合格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其余 10%作为质保金，甲方在终验收期满一年后 7 日内支付。

三、时间要求：

乙方需在收到预付款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激光焊接机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主要组成机件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激光器	锐科 1000W	2	连续、调频
2	光纤	锐科	2	长度 10 米
3	冷水机	汉立 1000W	2	
4	单摆枪头	兴弘	2	可调
5	系统集成	创新	2	

五、技术资料：

1. 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对整个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2. 在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制造施工不符合设计技术方案，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应做出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正式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六、质保要求：

1. 激光焊接机经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免费整机质保服务期，免费质保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易损件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在保修期

内。

2. 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质保期后，激光焊接机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传真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报价。

七、 验收条款：

1. 激光焊接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为期 1 个月，此期间甲方将带负荷长时间运行以检验设备可靠性，建议乙方派员进行现场跟踪，如乙方不派员，甲方将做好运行记录以供乙方参考，经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合同及各附件中的全部要求。
   2)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上的所有原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正常运转并通过负载运行和批量生产的验证。
3. 验收主要内容：
   1) 按技术协议中所有配置内容进行逐项清点、核对。
   2) 对设备整体外观、安全等进行检查。
   3) 对设备的所有功能、技术参数、工艺参数进行检测。
4. 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付款的必要依据。

八、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本合同经签订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实需要更改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合同内容的增减或者变更需经甲方经办人及其上级领导共同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且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变更。若因发生变更造成某一方蒙受损失，提出变更方应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2. 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通过验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4. 除应由保险单位或货运单位承担的意外赔偿外，对任何涉及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双方同意的有关条款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索求给予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验、退货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技术协议中任何重要条款，如没有合理书面解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物。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执行被迫中断。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

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据此免除相关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宁波市余姚市；

九、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创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万里科创产业园
经办人（签字）：郑守权	经办人（签字）：潘立平
电话：13738803765	电话：18358446688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3.06.08	日期：2023.06.08

四工位变频绕线机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江苏展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四工位变频绕线机	ZC-NR-4 GW-120	江苏展创	台	1	13%	175221.24	22778.76	198000	45天	
合计	拾玖万捌仟圆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见技术协议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行业标准（标准号：＿＿＿＿＿＿）；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响应甲方招标要求以及产能需求（≥320件/8小时）。

3.设备颜色：乳白色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到货安装调试初步验收付 30%，设备交付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 3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一年付清 。

2.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孤山支行，帐号：3200 1766 2370 5250 0640，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 后 45 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帅康集团电机工厂 ；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协助乙方卸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按标准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2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 50 件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电气图纸、液压系统图纸、气路系统图

纸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 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 30 日后，双方应于 3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5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不迟于 3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2.2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

3.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航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展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靖江市新二路39号
法定代理人：徐新建	法定代理人：储著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孤山支行
账号：	账号：3200 1766 2370 5250 0640
税号：	税号：91321282551175173U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18752680088

数控闸式剪板机后输出送料装置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波天驰机床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余姚帅康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数控闸式剪板机+后输送出料装置	HGSK-6*2500	江苏亚威	台	1	13%	185840.71	24159.29	210000	60天	
合计	贰拾壹万圆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见技术协议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_____）；□行业标准（标准号：_____）；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3.设备颜色：白色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买方预付30%合同生效，到货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付60%，质保金10%，验收合格半年付清。

2.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帐号：39502001040018575，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 后 60 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帅康集团开平车间；

3.货物由乙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按标准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2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_____范围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_____。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 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 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电气图纸、液压系统图纸、气路系统图纸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 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9. 乙方调试人员，在调试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 30 日后，双方应于 3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5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不迟于 3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2.2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

3.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宁波大地机床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慈溪市[illegible]横子路16号
法定代理人：徐新建	法定代理人：[illegible]军荣
委托代理人：2023.5.18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账号：	账号：39502001040018375
税号：	税号：913302827111607725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

②生产线及生产能力

帅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其中包括吸油烟机生产线 8 条，喷塑生产线 5 条，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建成电热水器生产线 3 条，以及燃气具生产线 3 条，洗碗机生产线、净水器生产线等，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领先、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的厨卫家电产品生产基地。日平均产能：油烟机、燃气灶 2300 套，热水器 1200 台，消毒柜 500 台，洗碗机/嵌入式产品 20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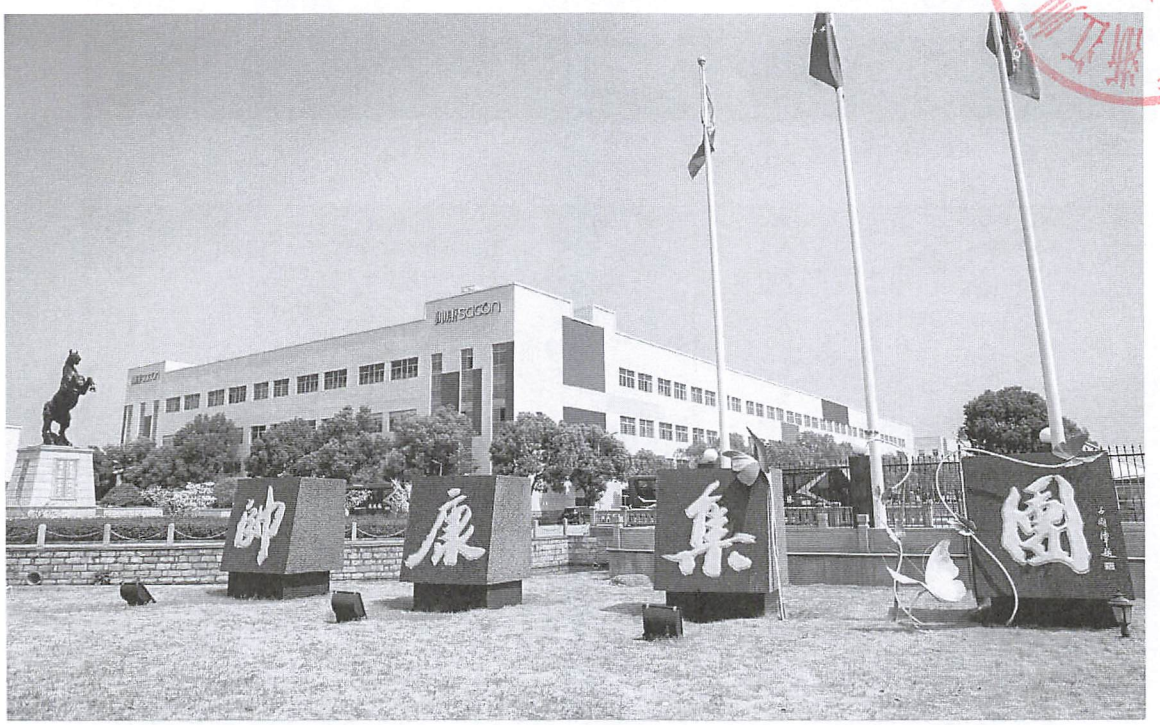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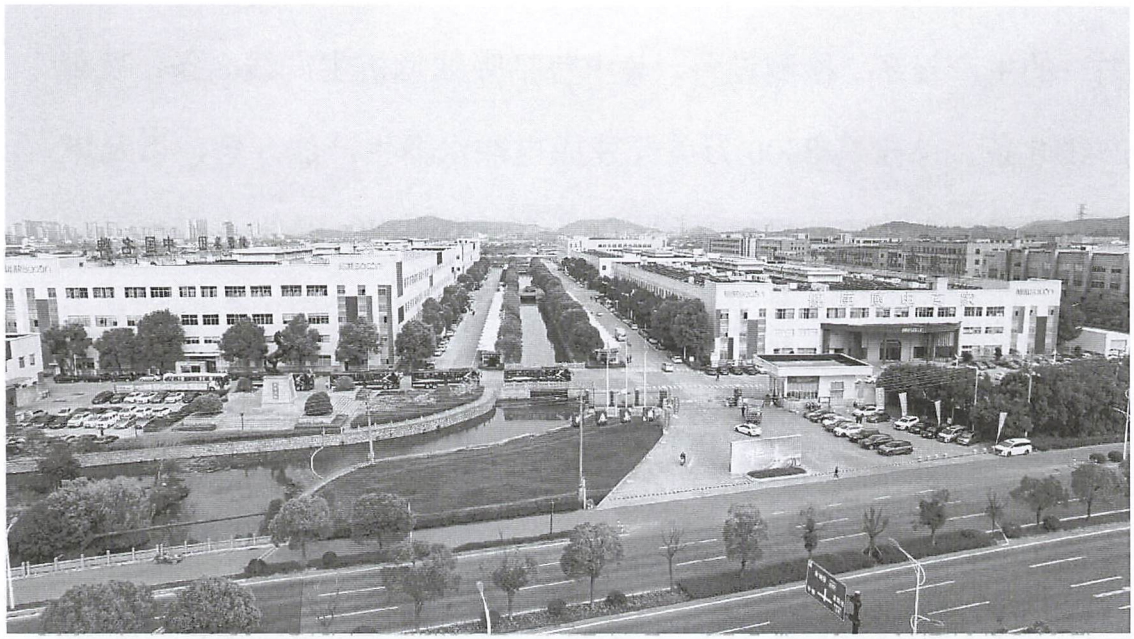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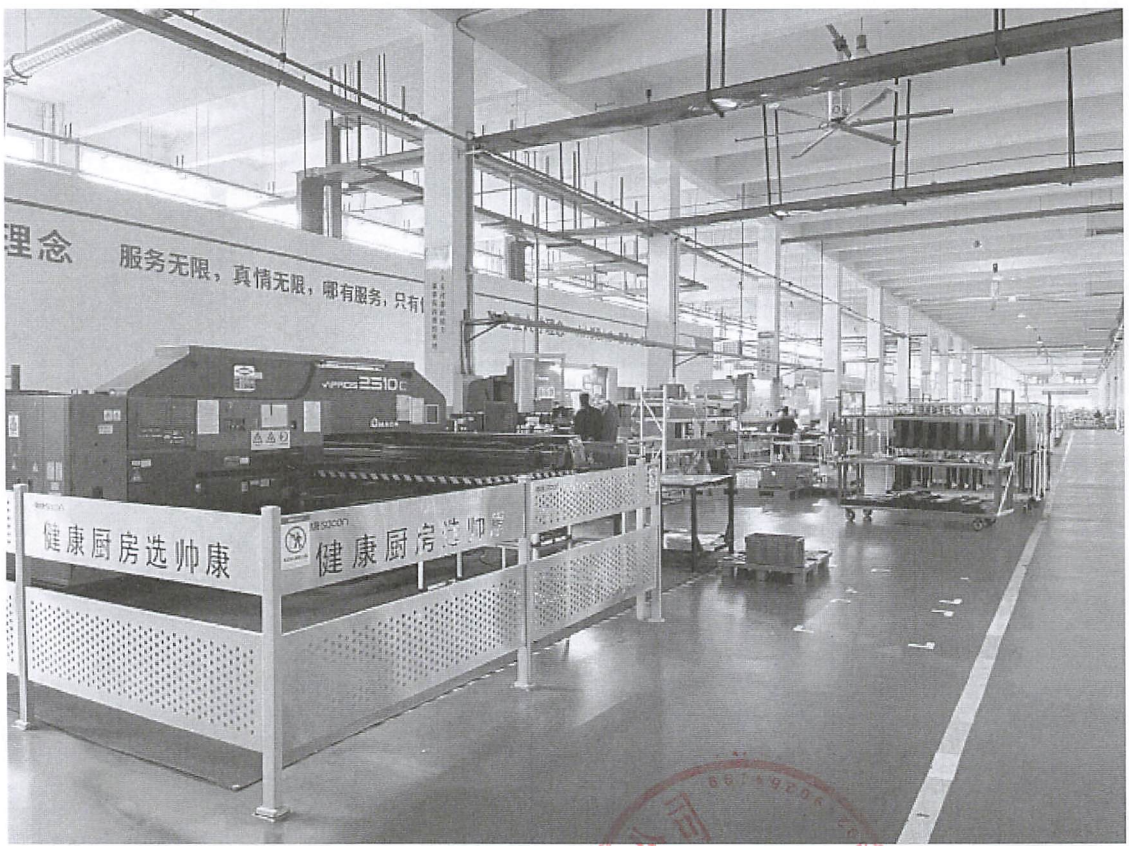
理念
服务无限，真情无限，哪有服务，只有
健康厨房选帅康
健康厨房选帅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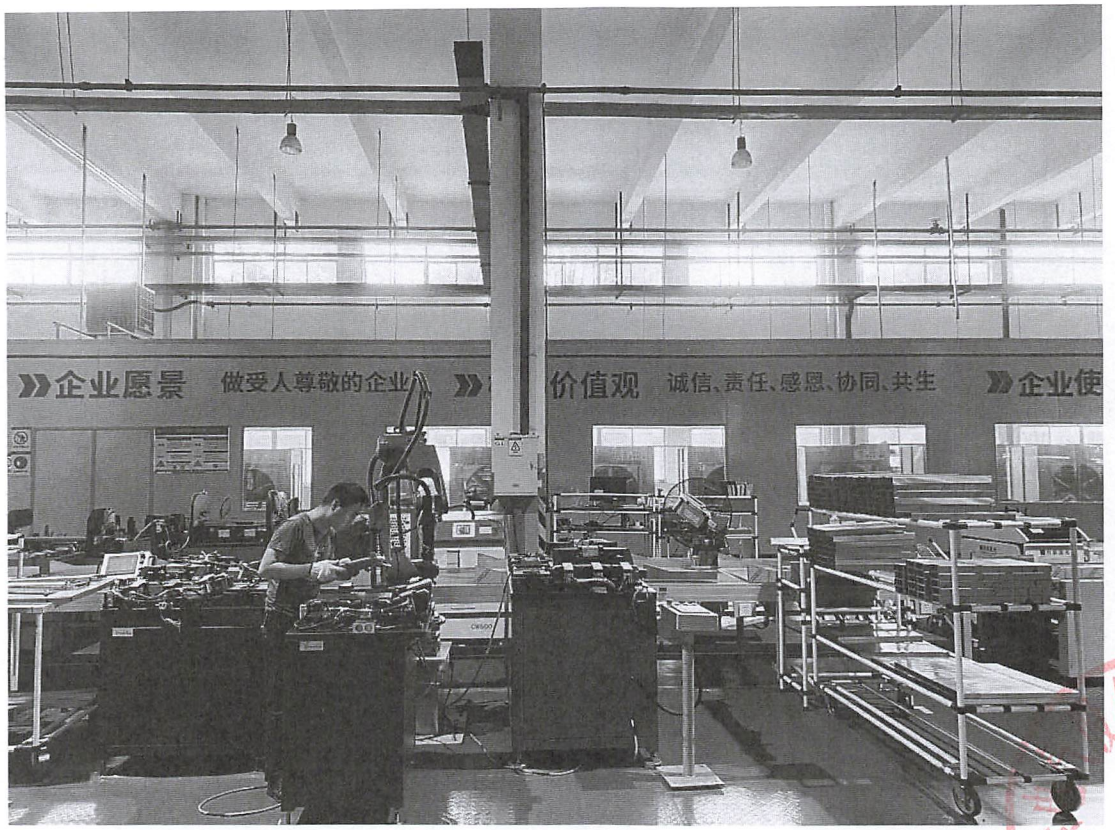
企业愿景
做受人尊敬的企业
价值观
诚信、责任、感恩、协同、共生
企业使



③检测设备及证明资料

试验检测仪器类一览表

序号	仪器归类	仪器设备先进程度	稀有程度	使用状态
1	空气性能测试装置（A）	国内先进	油烟机大企	完好
2	空气性能测试装置（B）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3	盐雾试验箱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4	100kg 机械振动台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5	100kg 跌落台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6	调温调湿箱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7	消声室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8	温度动态测试台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9	热水器内胆水压检测设备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0	脉动测试仪	国内先进	唯一	完好
11	高速激光机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12	温控器综合测试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3	真空敷膜机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4	动平衡机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5	灶具检测系统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6	加工中心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7	燃烧分析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8	精密流量计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9	气密检漏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0	SP-3420 型气相色谱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1	S710 型燃气设备燃烧分析系统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2	燃气灶具耐久性能试验装置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3	燃气管道工程系统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4	超低温调湿箱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帅康拥有先进的健康厨电实验室，该实验室基本涵盖厨电产品的全项检测项目，并且获得了源自 CNAS 实验室的认可，具有国家级公信力。帅康的产品在出厂前经过了严格的检测和验证，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可靠的品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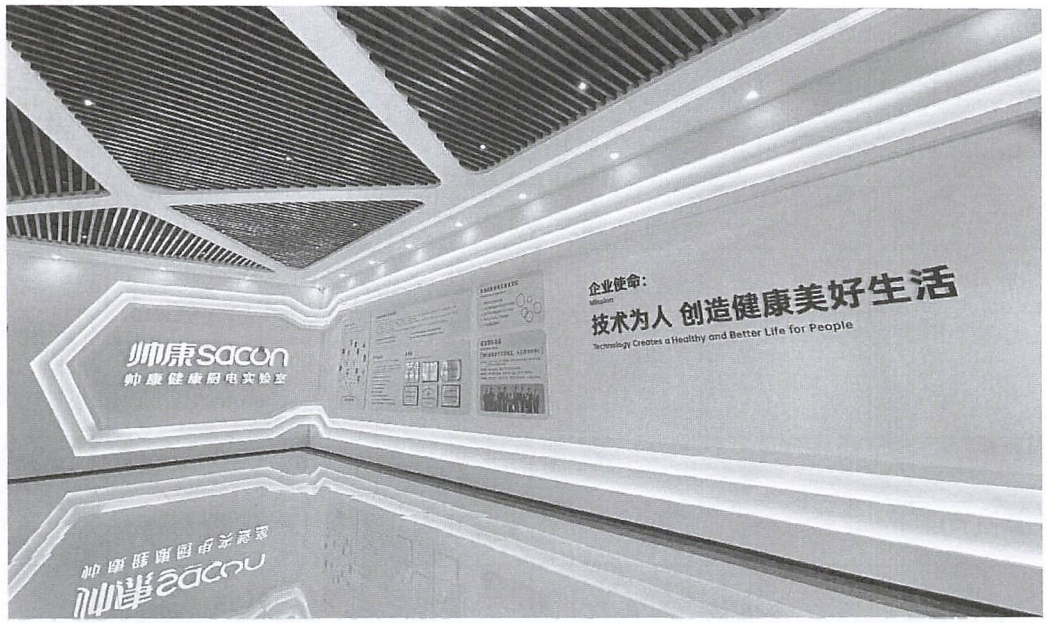





2019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吸油烟机CNAS认可

系与
发能

荣誉墙

Honors of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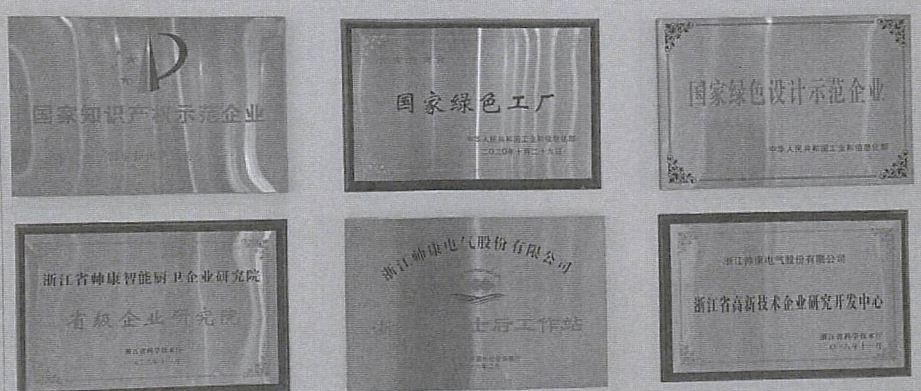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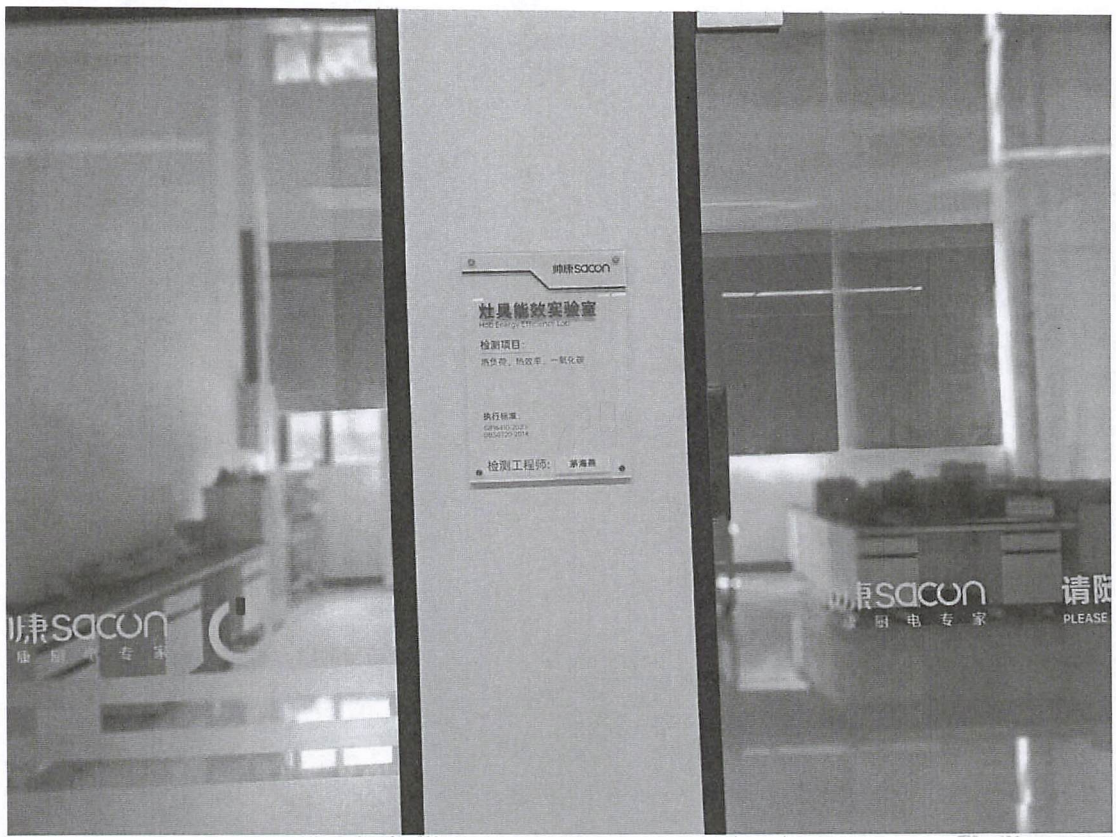
帅康sacon
灶具能效实验室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帅康sacon
PL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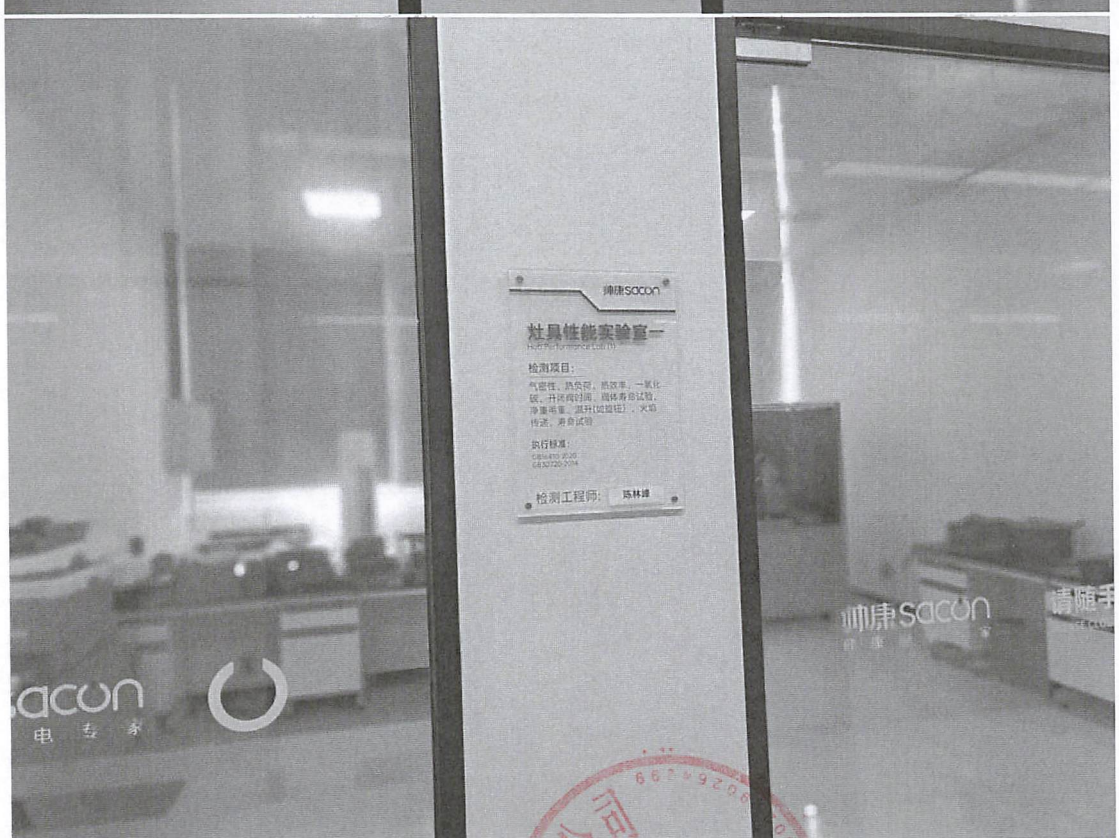
帅康sacon
灶具性能实验室一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帅康sa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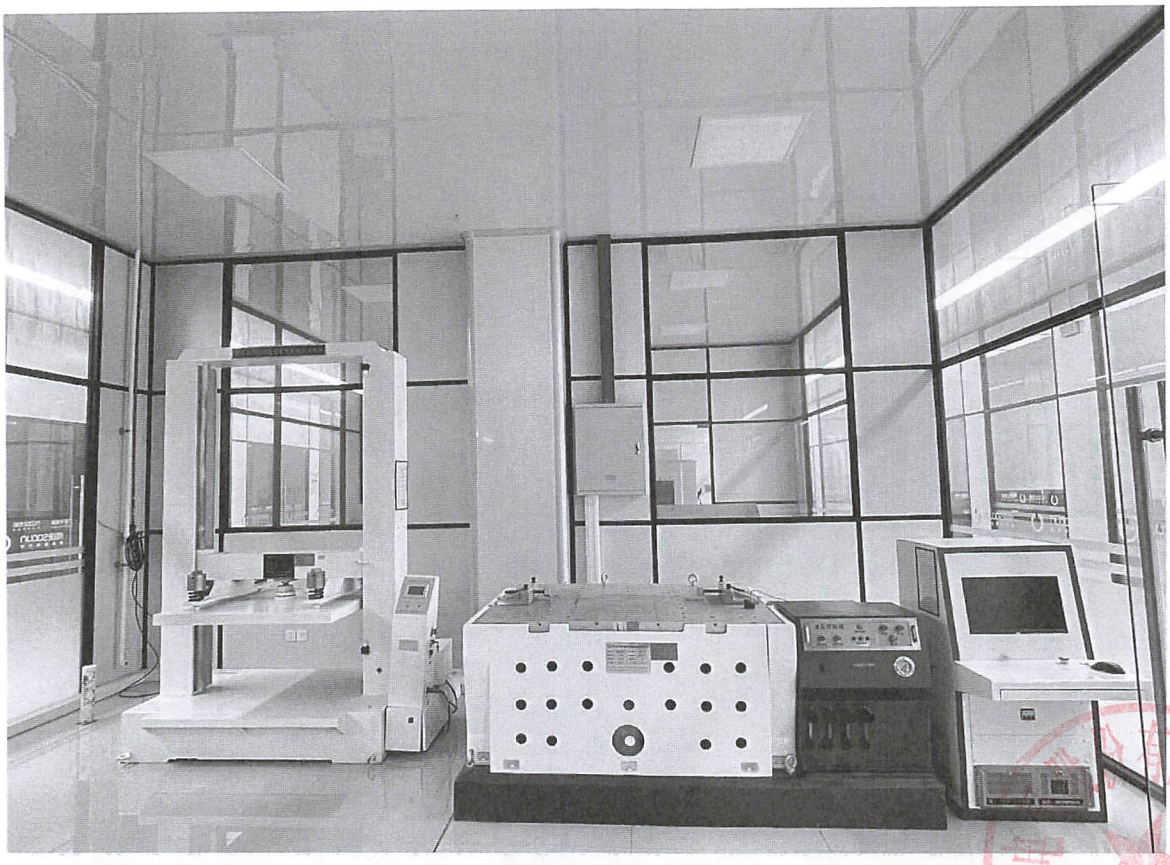


MY-5011B 烟机电机通断电试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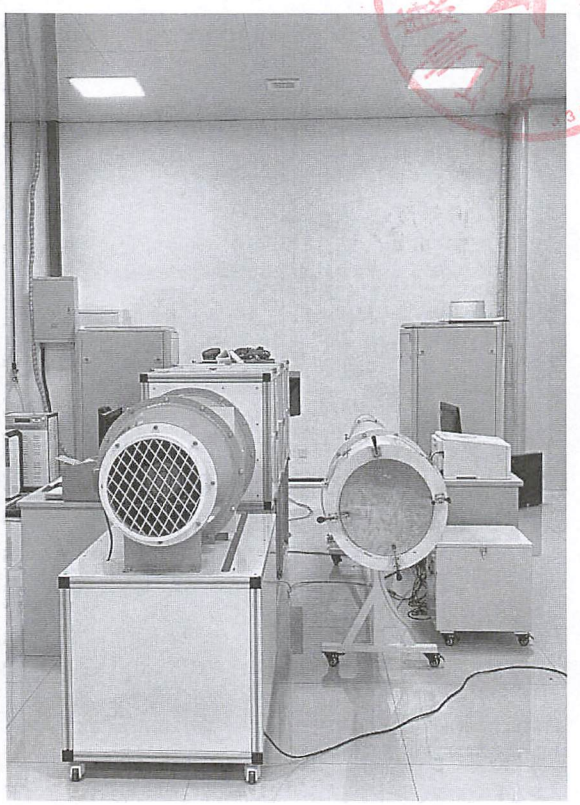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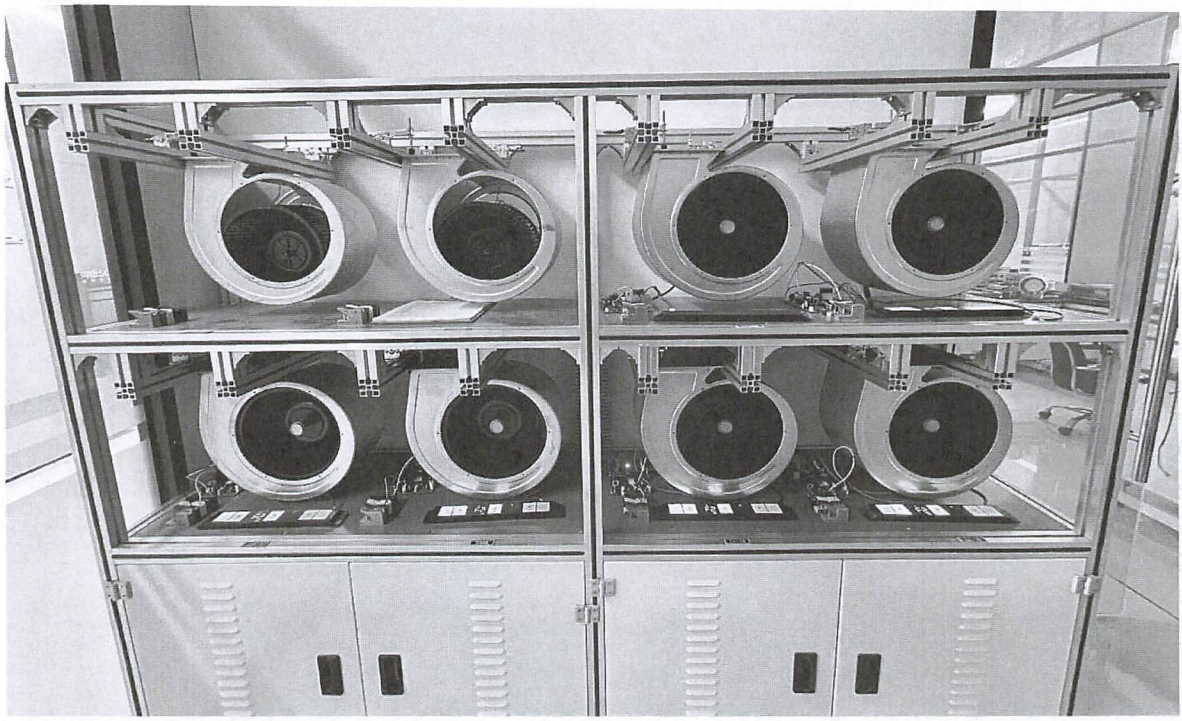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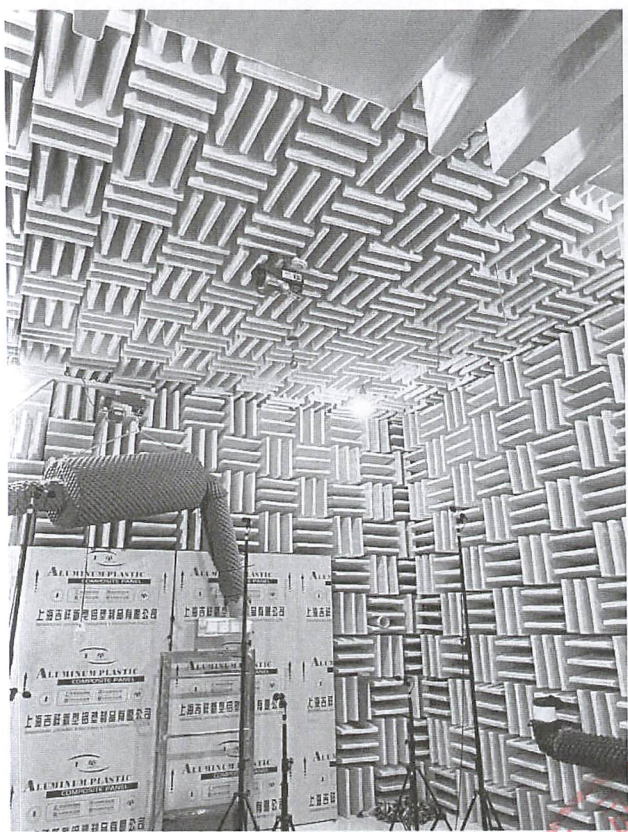
ALUMINUM PLAS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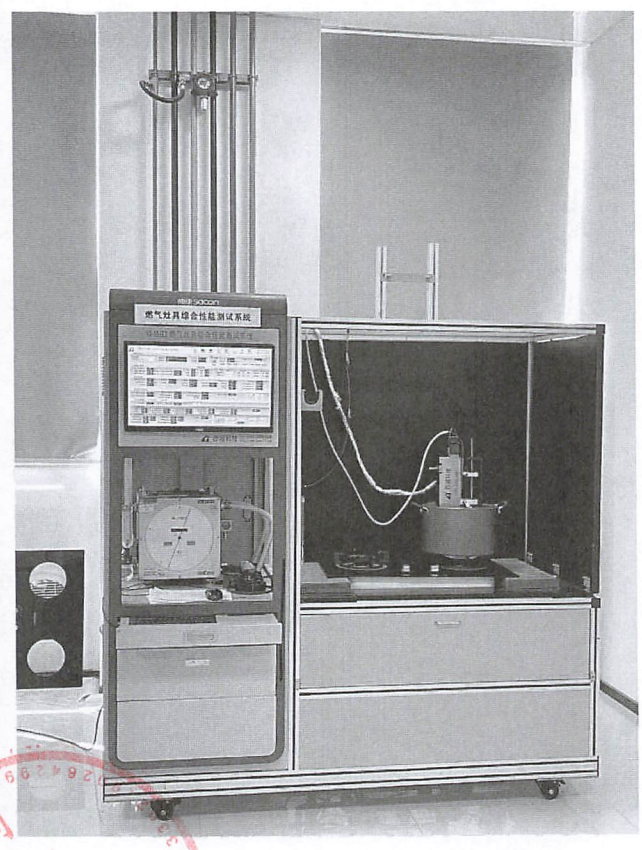
燃气灶具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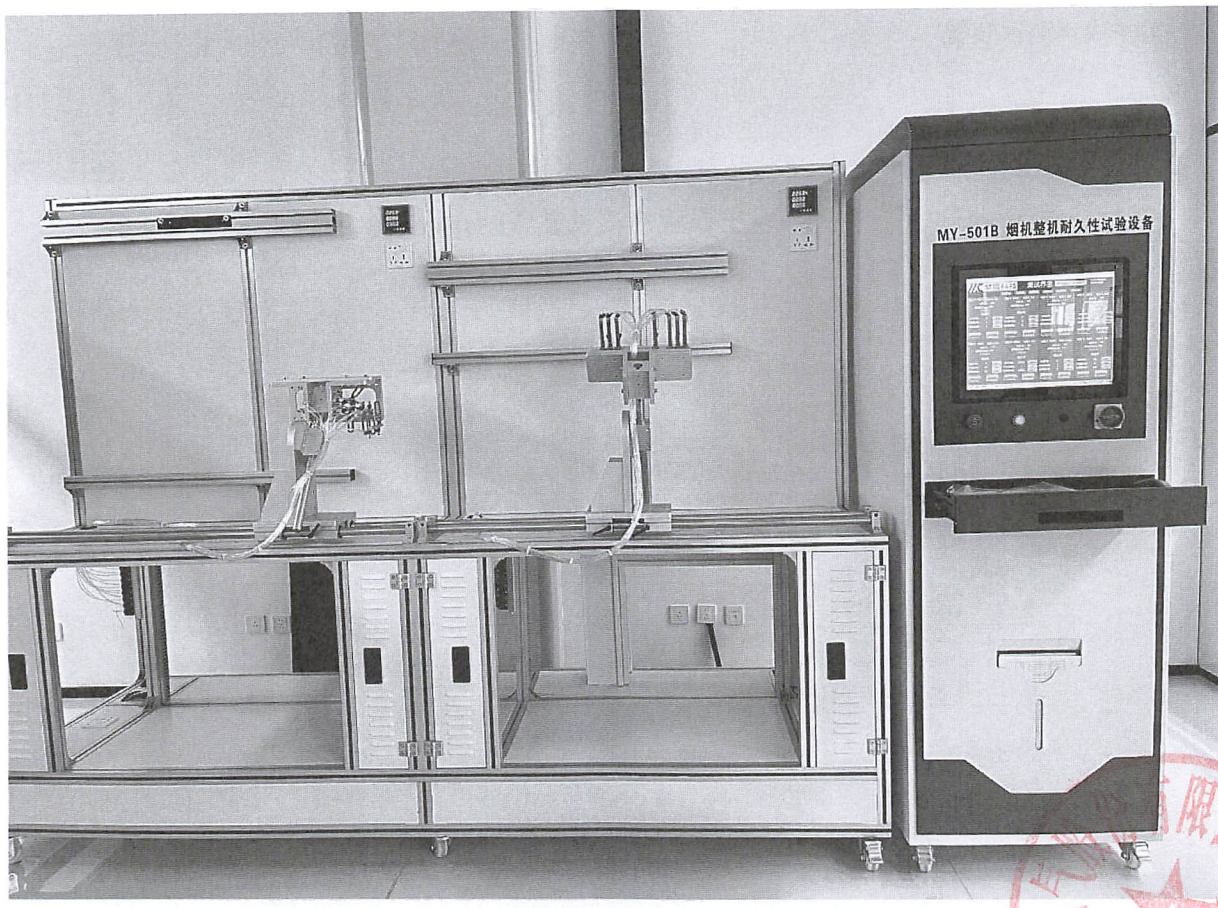
MY-501B 烟机整机耐久性试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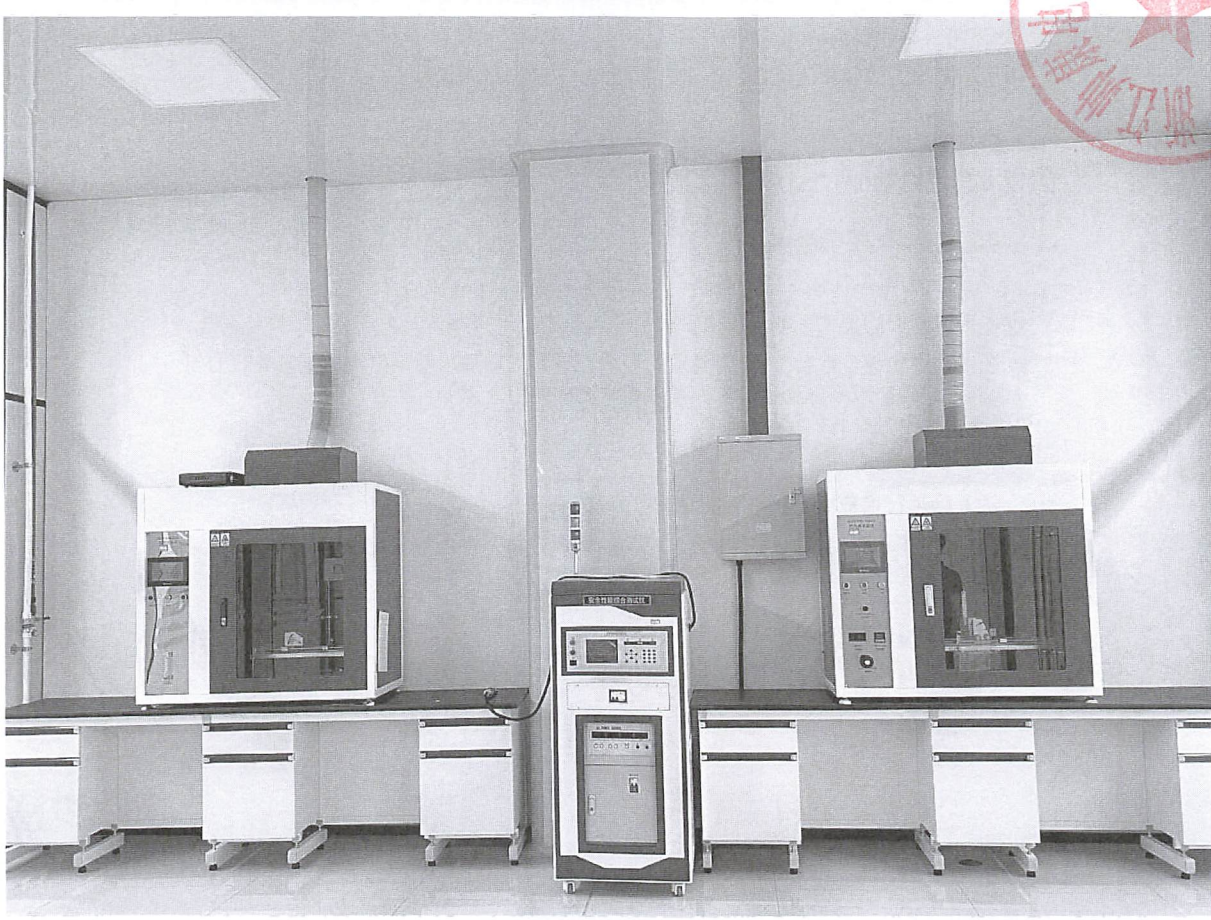

工作噪声测试装置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KT-202306001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青岛科通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试验需要，需制作工作噪声测试装置1台(见下表第1项)，乙方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设备的购置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工作噪声测试装置	青岛科通	161800	1	161800
总计	含税价格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161800

二、 合同履行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收到甲方第一次预付款之日起至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在现场安装调试，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对全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交货延期，不算乙方违约，交货期可顺延。

三、 技术要求

1. 工作噪声测试装置技术要求参见附件一。

四、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1. 乙方负责制作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给予协助与支持。
2. 保证甲方所提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并无偿指教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操作为止。
3. 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 1 年但属非质量问题或自然磨损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毁的维修维护或零部件更换乙方按成本收费；如甲方需要，乙方在保修期后可按市场价提供给甲方设备的易损件。

五、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乙方制作调试成功后，需将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毫无保留的提供给甲方，并加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者。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凭所开具的含 13% 发票税费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2. 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货款，中标方开具余下 70% 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
3. 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
4. 付款方式：现汇电汇50%+承兑50%。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遵守执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制作，并及时交货，中间不得退出终止合同。交货延期责任：每推迟一周交货，甲方将按总货值的3%扣除；如乙方无故中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甲方总额的30%。
2. 在乙方可合理控制的因素之外，包括不可抗力和由于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的改变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出现意外事故(保险范围内)而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再供货要求后立即组织货源，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短周期再供货。
3. 甲方无故中途退出工程，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预付款不予退还。并赔偿乙方已购材料损失。

八、 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的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余姚市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青岛科通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购销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域东北路 888 号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　18058598860

乙方：广州丹测声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1 座 704

联系人：陈会华　联系电话：020-34321450，16624783515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丹测声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NI-DC-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仪，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

产品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NI-DC-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仪	丹测	NI-DC PULSE	套	1

2.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 小写：￥2200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3. 支付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的预付款；发货前支付乙方 40%的发货款；支付方式：电汇；开票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到货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

5. 产品验收

1.在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视该产品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乙方应提前一（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根据仪器检测报告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一（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必须及时配合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原因而推迟验收；否则乙方有权按照乙方企业标准清点及测试，且甲方必须认可。

6. 保修

本合同的保修指免费保修。合同项下的设备器材及其系统的保修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修复正常。由于上述缺陷或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系统损毁，乙方不在保修范围之内，所发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自己承担。

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的故障，甲方应承担维修费用。

7. 维修及技术支持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保修及保修期外的免费服务外，乙方承诺对工程提供终身维修及技术支持，并向甲方合理收取费用。商品承诺: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

8. 产品逾期和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第5条约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延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0.03%）计算，不满壹天的按壹天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抵扣违约金。在乙方为了按时通过产品验收尽了最大努力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可推迟产品验收日期，给予乙方1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扣违约金。

9. 延期支付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笔款项。如果延期支付，每一（1）天甲方向乙方负担延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0.03%）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签定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严重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最快的方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 合并和分立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合并的，公司名称变更，由合并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分立的，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由分立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有专属管辖权。

1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确认等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

14. 保密

乙方保证在整个项目参与的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法律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且甲方不得到乙方安装现场拍照或摄影安装过程。

15. 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注：需加盖骑缝章）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有同等效力。

甲方：浙江开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乙方：广州丹盟声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30302000018102001514 53

税号：91440115747553 21XE

电话：020-34321450

2023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产品报价清单

NI-DC 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系统						
序号	型 号	标准配置	说 明	数量	单价（元）	价 格（元）
1	NI-DC 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系统	噪声与振动分析仪主机	丹测 NI-DC 工控机，配置：IPC-INTEL110 GIGABYTE110 主板 高清串口 10USB 3PCI 主板 千兆网卡 LPT DDR4 工业服务器 I5 6500 8GB 内存 2TB 硬盘 USB 键鼠 19 寸显示器。或更高更新配置主机。	1	35600	￥35600.00
2		数据采集模块：含动态信号调理器	丹测采集卡，数据采集硬件能够与 LabVIEW 配套使用，并通过强大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产品的易用性和可靠性。	1	69600	￥69600.00
3		噪声与振动分析软件系统	NI-DC PULSE Analysis，含时域信号分析、CPB Analysis 分析、FFT Analysis 分析、线性和 A，B，C 多种计权方式等。	1	99500	￥99500.00
4		电容传声器	DC 测试电容式传声器，IEC6511 型，数量：6	6	2000	￥12000.00
5		前置放大器	DC ICP 前置放大器，IEC6511 型，数量：6	6	2000	￥12000.00
6		声级校准器	I 型校准器，型号：94dB，国产，数量：1	1	4500	￥4500.00
7		延伸电缆	型号：DC-10M，BNC 用于传声器与主机连接，数量：6	6	450	￥2700.00
8		传声器万向支架	2.3 米专业传声器支架，国产，数量 6	6	250	￥1500.00

9		传声器防风罩	国产，数量：6	6	100	￥600.00
10	现场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等					￥48000.00
11	合 计					￥268000.00
12	最终优惠价					￥220000.00
	优惠后，最终合同总报价总计￥22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圆整）					

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台

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HONGSHAN HUAX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设备订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HX-20171128-18

甲方: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乙方: 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民兴路 9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做下述产品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金额（RMB）	备注
1	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台	HX-103BD	1	台	130000	180000	实验室硬件，不含流量计
	HX-103 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HX-103	1	套	50000		实验室软件
2	以下空白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圆整			（小写）¥180,000.00			

备注：以上金额含税（17%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计量、含运输、含安装调试培训；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90,000 .00 整）；发货前支付 40%货款人民币（￥72,000 .00 整）后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货到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下 10% 货款人民币（￥18,000 .00 整）。

2、结算方式：货款可以用现金、汇款、支票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结算，货款支付到乙方账上方视为有效支付。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对账义务，应于结算完成后将对账单一式二份，经盖章签名确认后回给对方。

5. 双方签订的图纸以及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乙方公司员工仅代表乙方进行业务接洽及安装，凡涉及收款、或其他重大问题事项均须由双方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方能生效。

7. 设备全款未付清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若甲方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时间一个月内未付清全款，乙方有权将设备收回且已付款不予退回。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9.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10、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所购设备技术方案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illegible]市[illegible]街道城东北路688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民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超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2019.10.01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760-8899368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60-88993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山农商银行东凤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0020000000092786

hey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测科技

合　　同

（共2页）

合同编号: JZYC-170814-SK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方：浙江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创新 128（6 幢 45 号）4 楼

:0574-89077826　13185931210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含 17%增值税含运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产地
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LE	1	360000.00	360000.00	日本
合计	￥360000.00 大写：叁拾陆万元人民币整　（含 17%税含运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 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注：无现货的双方协商交货时间），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现象，买方将拒绝收货，由卖方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60%预付款，货到买方指定工厂并安装调试后卖方提供验收单开具全额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款项

5、质量保证：5.1 卖方保证货物是正品且为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5.2 若卖方提供货物为不合格产品（假冒、翻新），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款，且卖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6、售后服务：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保证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事宜。

7、人力不可抗拒：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天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六周以上，买方有权撤消合同。

048

第三款 –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RMB 1,110,000.00 ；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圆整；

合同价格包括以下供货总述中标明的设备及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额（人民币）
1	滚筒输送线	1套	183,700.00
2	机器人自动堆垛	1套	602,250.00
3	卡板分垛机及成品码垛输送链	2套	429,000.00
4	运输安装调试费	1项	22,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合计	1,236,950.00
优惠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优惠价	1110000.00
以上价格含17%增值税			

第四款 –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预付款；设备预验收合格后卖方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预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买方在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 10%质保金。

4.2 买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卖方本合同第三条所定的金额：

付款方式：转账、电汇；

户　名：深圳市基信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8 0000 0068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大洋工业区石井路 30 号 C 栋

电　话：0755-27096400　　传真：0755-27068729

037

8.4 买方未能按照约定延迟履行合同，买方每日需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款 - 诉讼及法律适用

9.1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制约。

-第十款 -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一款 - 其他条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几项：1、方案图纸 2、《线体方案技术协议》3、《方案设计原始数据表》

双方一切以合同为准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录： 一：方案图纸

二：《线体方案技术协议》

三：《方案设计原始数据表》

买 方：（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章）深圳市[illegible]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illegible]岗社区大洋工业区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17 年 9 月 4 日	日 期：2017 年 9 月 4 日
电 话：0574-62243808/62243656	电 话：0755-27096400
传 真：0574-62243808	传 真：0755-27068729

040

扫描全

Partner 翼成 上海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yicheng Environment&Science Co.,Ltd

设备购销合同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设备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不锈钢风淋室	外：1400*900*2100 内：800*800*1950	台	1	12800	12800	
总 计	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含 17%增值税发票运输费。					

付款方式：甲方预付货款的 6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发货，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 17%增值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一周内付 40%余款。

生产周期：收到预付合同款后的 5 个工作日。

货物运输：

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货物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肖微霞 13626840209 ；

、产品质量保障：在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条件下，乙方承诺保修一年，对产品实行优质服务；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正常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负责保修，乙方可接受甲方的邀请协助解决，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更换等费用。

、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或致使合同解除，都应支付对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赔偿之责。

、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余姚市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02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7.7.17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7.7.13

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上海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路支行

账　　号：50131000334398826

030

订　　货　　合　　同

供方：北京华仪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2017.08.28
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08-28

一. 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总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烟气分析仪	德图	testo330-1LL	16500.00	1	16500.00
testo330-1LL(O2/COH2/NO)，电源 6.3VDC, 2000mA 组合式烟气探，300 mm 长，直径 8 mm，耐温+500 ℃，TUV 认证 简易仪器箱，适于 330/335/327 探针过滤芯 燃烧空气探头，浸入深度 60 mm					
合计 165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含 17%增值税）				

二.交货时间: 现货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原厂原标准，免费保修一年。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口和费用负担:送货到门，费用由供方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原厂原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厂家标准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一个周内。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全款，款到发货。

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

十一.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余姚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十二.如需要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扫描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华仪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015室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485776	电话:0574-62243656
传真：010-60934504	传真：0574-62243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余姚低塘支行
账 号: 11001069800053008054	账 号:3310 1995 2400 5001 6403
邮政编码: 100068	邮政编码:

本合同一式二分，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025

（四）、售后服务情况

①保修政策

帅康公司严格执行《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服务承诺，并根据用户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真正体现“服务无限，真情无限”的帅康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规范的帅康真情服务。用户凭购买帅康产品的有效发票和保修证，自购买之日起符合保修规定的，即可享受以下保修服务：

吸油烟机	整机二年包修
燃气灶具	整机二年包修
电磁炉	整机二年包修

说明：易损和正常损耗件（风管、电池）不予保修。

1.用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符合保修规定的，享受免费保修服务，免收配件费、修理人工费和上门费。

2.下列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可实行收费维修：

①用户因搬运、安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和自行拆修而损坏的；

②无保修证及有效发票或购买证明的；

③使用电源电压低于 187 伏或高于 240 伏而损坏的；

④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或意外因素造成损坏的；

⑤由于产品使用环境条件，如电源、水源、气源、温度、湿度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或因用户水、电路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一切损坏及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⑥产品超过规定的保修期限的；

⑦正常损耗件（如：灶具的电池等）规定的易损件。

3.商用产品保修期。用于生产经营目的、商用、公司集体使用等非家庭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其整机及主要部件的保修期为 6 个月，除非购销合同中另有规定。

4.公司对销售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5.帅康公司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服务中心，帅康产品提

供上门维修服务（除小家电产品），您如需我们的服务，可直接致电帅康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11，或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www.sacon.cn。

②服务内容

售前：业务专员积极沟通，技术、设计制定样板，制定管理方案等。

售中：项目经理对接明确产品及辅材需求，总包、橱柜、水电等细节沟通协调，依据甲方需求计划生产、运输、安装等

售后：配合验收，产品资料提交，与物业建立业主档案，客服统一回访等

1.“四全”服务。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灶、消毒柜和水槽。

①全天候服务：24 小时全天候电话热线服务。（400-7001111）

②全上门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指定市区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③全免费服务：保修期内全免费维修服务。

④全方位服务: 从售前、售中、售后到回访进行全方位的服务。

⑤响应时间：接到售后维修时间十二小时内响应并上门解决问题。

2.免费服务内容和范围

①免费设计：为用户免费设计安装方案、选择适合的产品型号等。

②免费咨询：各服务网点为用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使用、保养、维修）。

③免费送货：市区（指定市区）内为用户免费送货或带货安装（指定产品）。

④免费安装：市区（指定市区）内为用户实行免费安装（免人工费，不含材料）。

⑤免费调试讲解：安装或维修完毕后，为用户进行产品调试，确认产品一切正常，并为用户讲解产品使用和保养常识。

⑥免费维修：保修期内，实行免费维修服务。

⑦免费电话回访：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了解用户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和产品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

3.帅康吸油烟机服务内容

①为用户提供加长出风管、共用烟道接口、烟道止逆阀、百叶窗等配套配件及服务，按公司配件价格收费。

②吸油烟机清洗保养服务：收费清洗服务。

③欧式机装饰罩加长服务。根据用户机器安装条件，当原配装饰罩长度不够时，可为用户提供加长装饰罩服务，按公司标准收费。

4.帅康燃气灶服务内容

①为新购买使用嵌入式燃气灶的用户在指定市区内提供免费上门调试服务(不包括厨柜台面开孔改造)，或为需要直接带货上门的用户提供带货及调试服务。

②在国家和技术允许范围内，为用户提供气源置换服务，按公司规定标准收费，如当地政府有规定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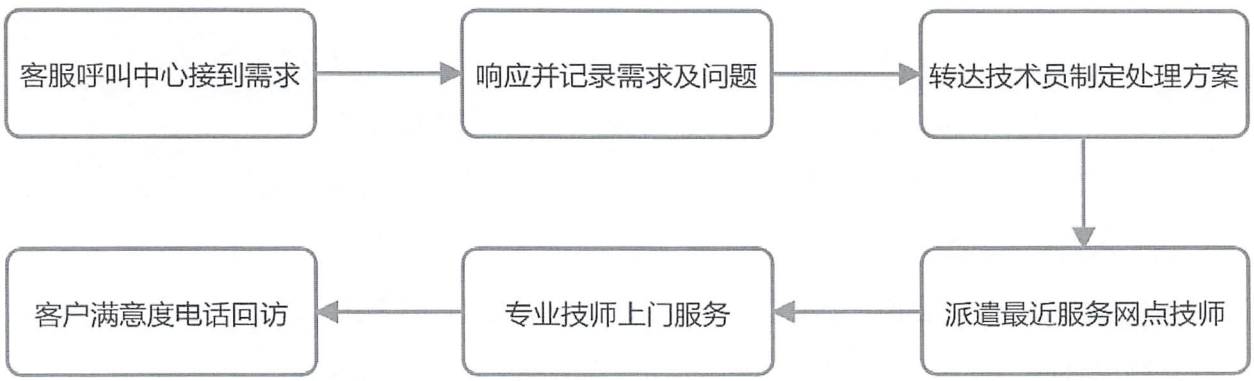





④售后服务流认证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QC24SH10015R2M/46500　　服务认证Ⅰ型

兹证明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1780437376P ）建立的商品售后服务体系（基本）符合标准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服务等级：

五星级

认证范围如下：

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热水器、集成灶、微波炉、蒸气炉、电烤箱、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净水器、燃气壁挂炉、水槽、垃圾处理器相关的售后服务活动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4月7日 有效期至：2027年4月9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CS 扫描全能王

⑤售后服务团队

1、售后人员专业度

1.1.所有服务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1.2 为使帅康售后服务能让用户达到 100%的满意，必须加强售后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技师的用户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提高和维护帅康产品的美誉度。帅康所有的售后服务技师都必须经过公司所要求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规范和服务意识的培训。并对学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的考试，对于合格的培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对符合上岗要求的一线服务技师颁发帅康产品安装维修服务资格证。

1.3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取得服务资格证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否则工程方有权拒绝无证人员的安装维修
服务。

2、售后人员定期培训

2.1 针对产品更新、型号升级等制定维修学习课程。

2.2 针对帅康售后服务流程进行系统培训包含：各产品的工作原理、结构和处理方法，进行业务专业知识和服务技巧的培训。

2.3 培训依据《帅康售后服务管理条例》用以提升服务人员服务理念、服务规范、服务制度、疑难维修技术、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五）、研发能力

帅康拥有顶尖研发团队，管理层高管拥有多年行业经验，是厨电领域资深专家

研发团队由来自韩国、中国台湾等国际顶级设计师、工程师组成。



- **中国行业内第一家生产油烟机的企业**

第一台深型吸油烟机 1993 年在帅康诞生，打破薄型烟机一统天下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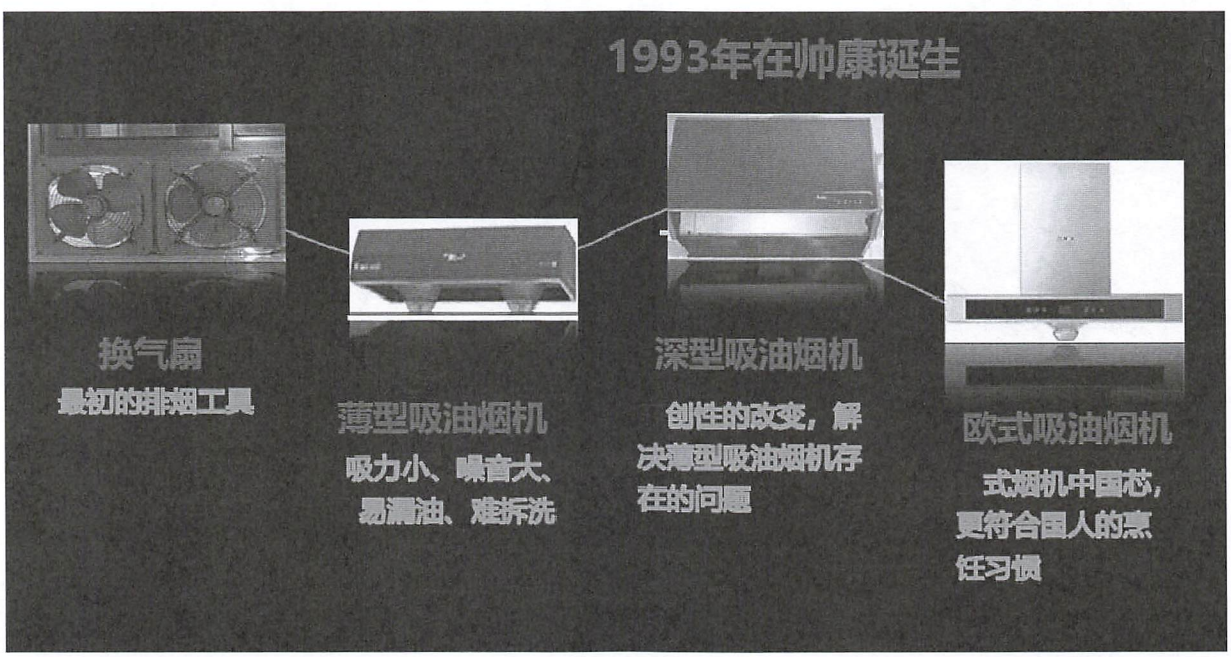

- **行业内唯一自主研发生产电机的生产厂家**

帅康电机

高效能电机：动力强劲，寿命持久

1.原厂电机

2.全封闭四防：（防水、防潮、防尘，防油垢）

3.过热保护：B 级绝缘，耐高温 130 度，超温自动断电

4.超低温保护：温度不会超 65K，散热性好

5.全铜绕线，内外 8 圈，动力持久强劲

6.真材实料：内部由 70 层硅钢片压制而成

7.加速度：电机 0.6 秒从 0 提升到最大 20 立方，每台量身定做（专机专用）

利益：匹配性能高，稳定性能好，高速运转平稳，吸力大，噪音低，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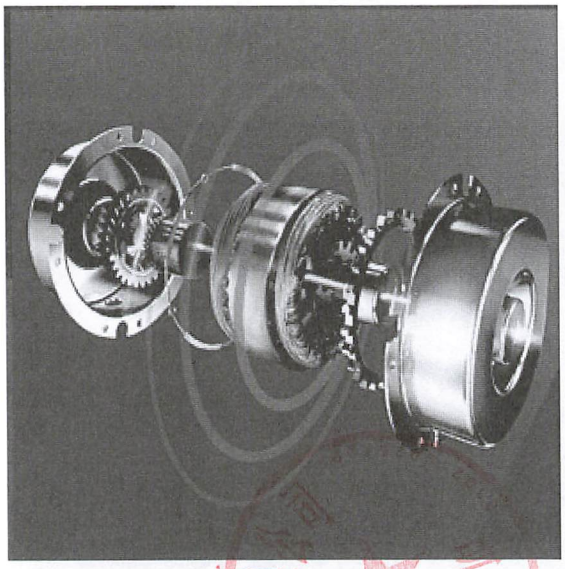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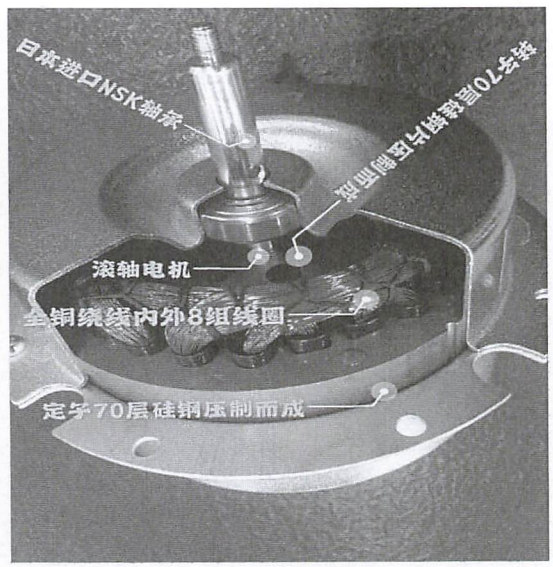

其他品牌电机 1：

采用第三方京马外购电机，绝缘等级 E 级，

耐高温 120 度，造成整机的适配性与稳定性存在隐患，

转速不平稳，噪音大，使用寿命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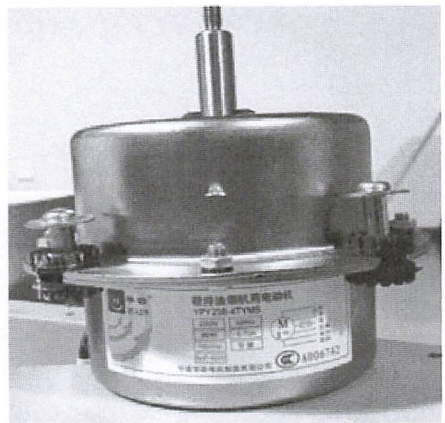

其他品牌电机 2：

电机原厂设计电机，E 级耐高温 120 度

绝缘等级偏低，匹配性能差，动力小；性能不稳定。



电机

● 行业唯一研发生产-健康烹饪空间

全行业唯一，把隐形油烟关起来吸排

潜心研发，创新突破。一场厨房空气净化产业的革命创新，全新智造“健康烹饪空间”，使居家更安全、健康水平得到全面的升级，凝聚十年智慧，只为实现绿色健康厨房立体隔烟风墙，下控上吸，全面解决看得见的油烟与看不见的隐形油烟。从根源上解决厨房油烟、油气、燥热、废气等厨房世界难题，实现健康厨房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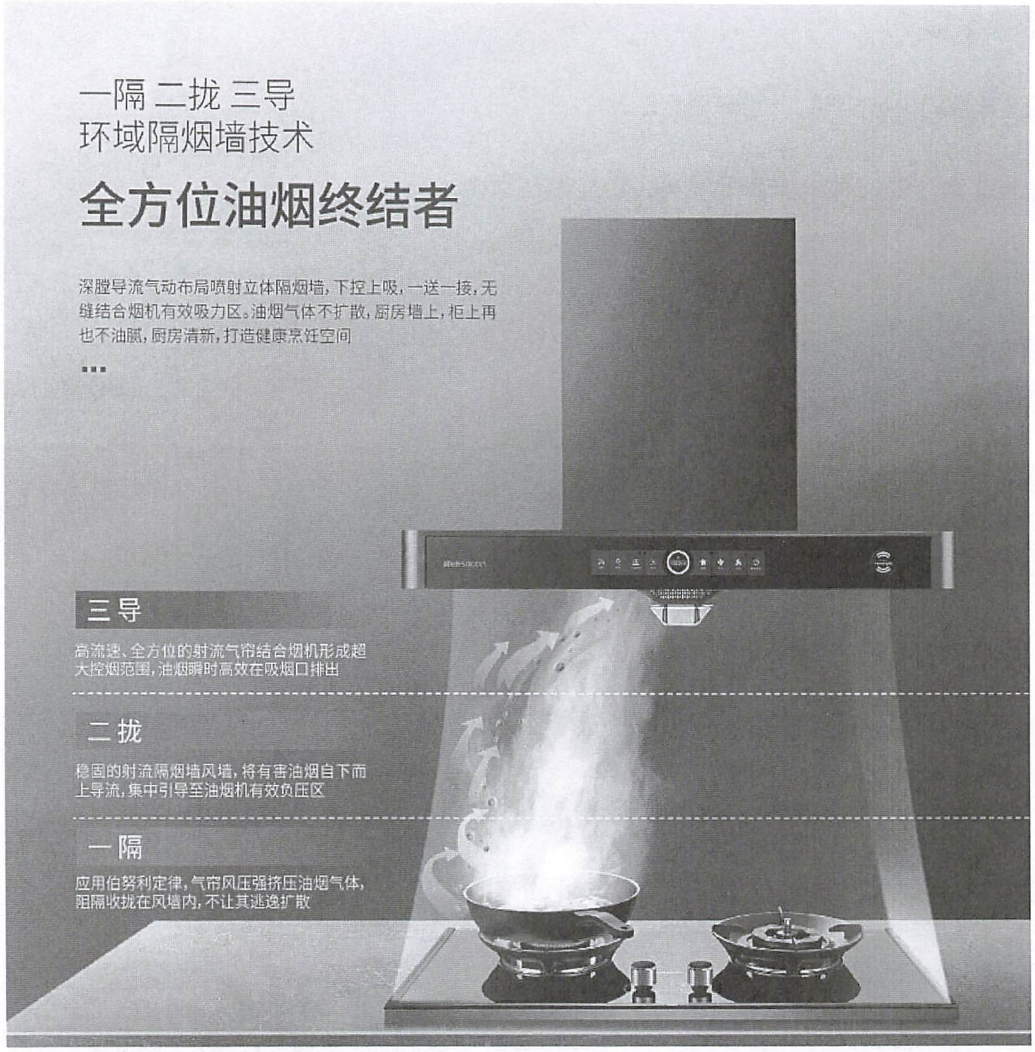
一隔 二拢 三导
环域隔烟墙技术
全方位油烟终结者
深膛导流气动布局喷射立体隔烟墙，下控上吸，一送一接，无缝结合烟机有效吸力区。油烟气体不扩散，厨房墙上，柜上再也不油腻，厨房清新，打造健康烹饪空间
三导
高流速、全方位的射流气帘结合烟机形成超大控烟范围，油烟瞬时高效在吸烟口排出
二拢
稳固的射流隔烟墙风墙，将有害油烟自下而上导流，集中引导至油烟机有效负压区
一隔
应用伯努利定律，气帘风压强挤压油烟气体，阻隔收拢在风墙内，不让其逃逸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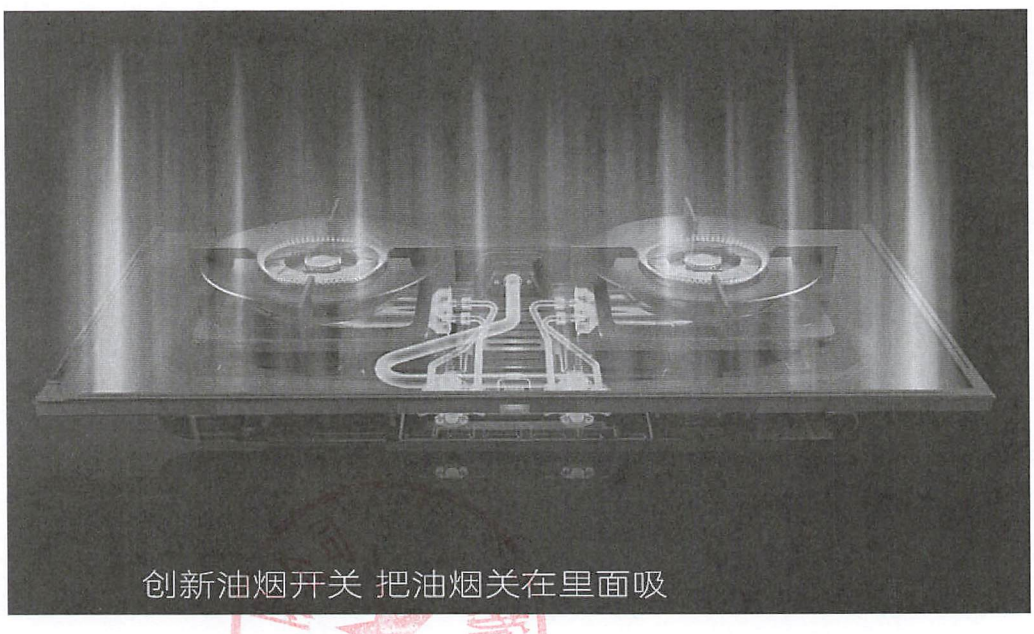
创新油烟开关 把油烟关在里面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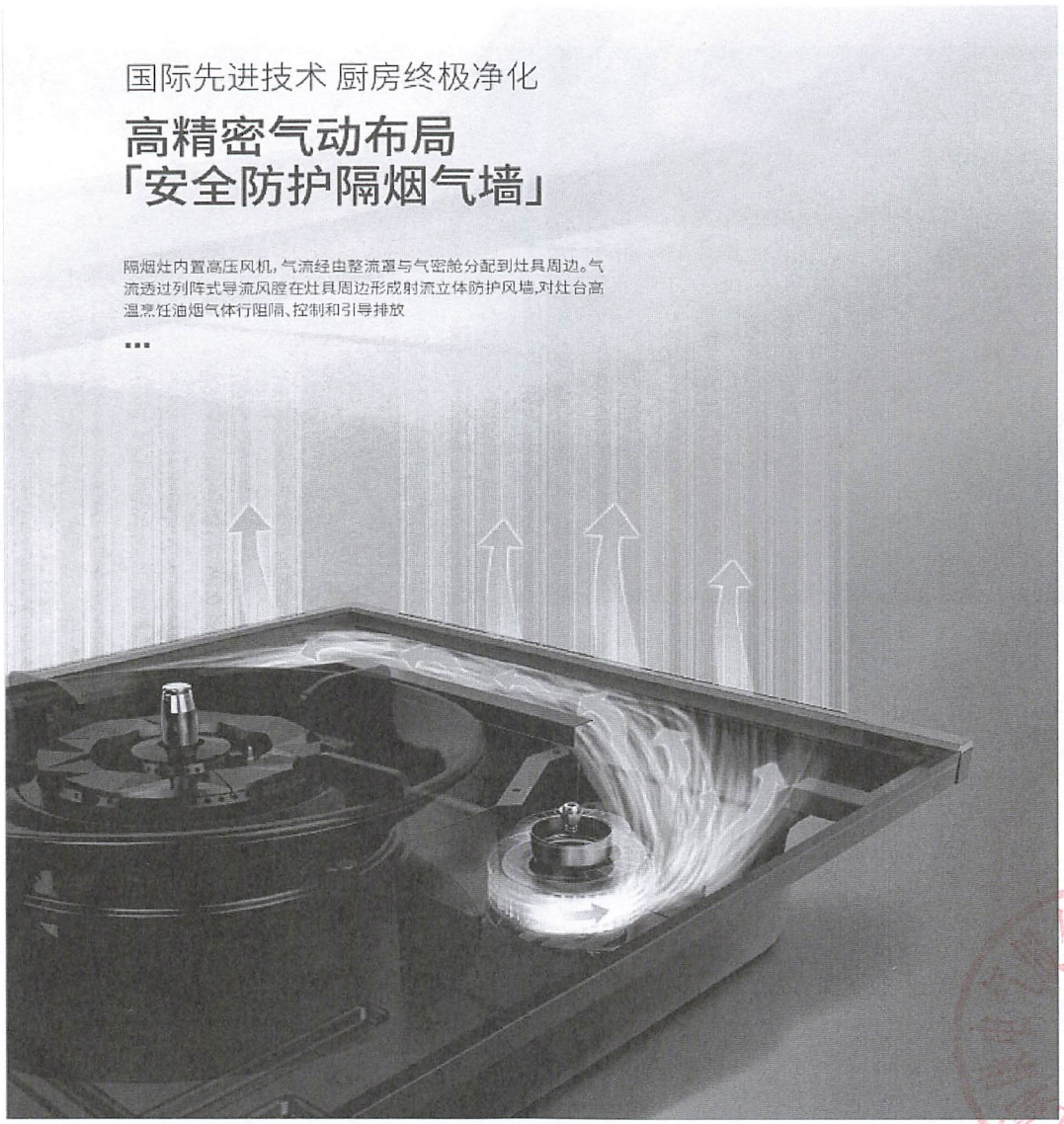

● 行业唯一 4.0 时代高温脉冲增压洗

蒸洗 5 大难题：烟管存水、水电分离、气电分离、高温、高湿

蒸汽在加热舱生成后进入汽化舱体，后经专利增压技术使蒸汽极具动力，再通过专业喷射装置，将 105°C 动力蒸汽进行喷射，此时蒸汽冲击力可达约 1.5kg，蒸汽到达机芯油污表面，对油污形成极强的清洗效果，洗净率远超于行业内其他清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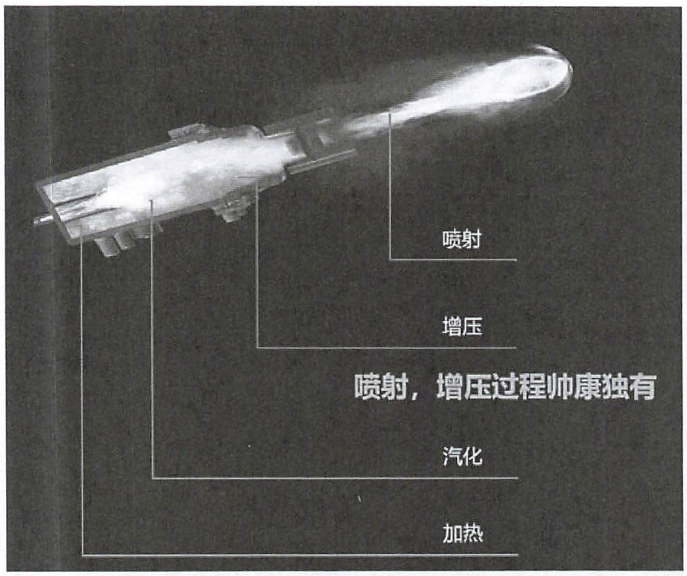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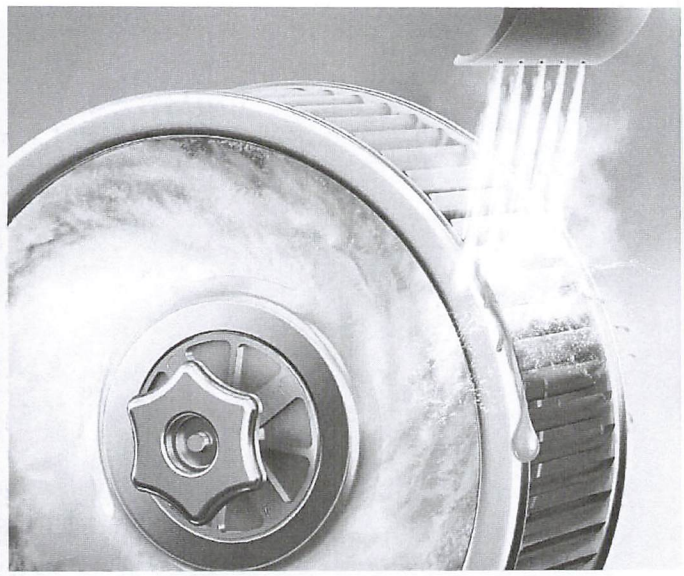

四冲程脉冲增压洗

有压力，才能洗的干净

（六）、荣誉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3102922

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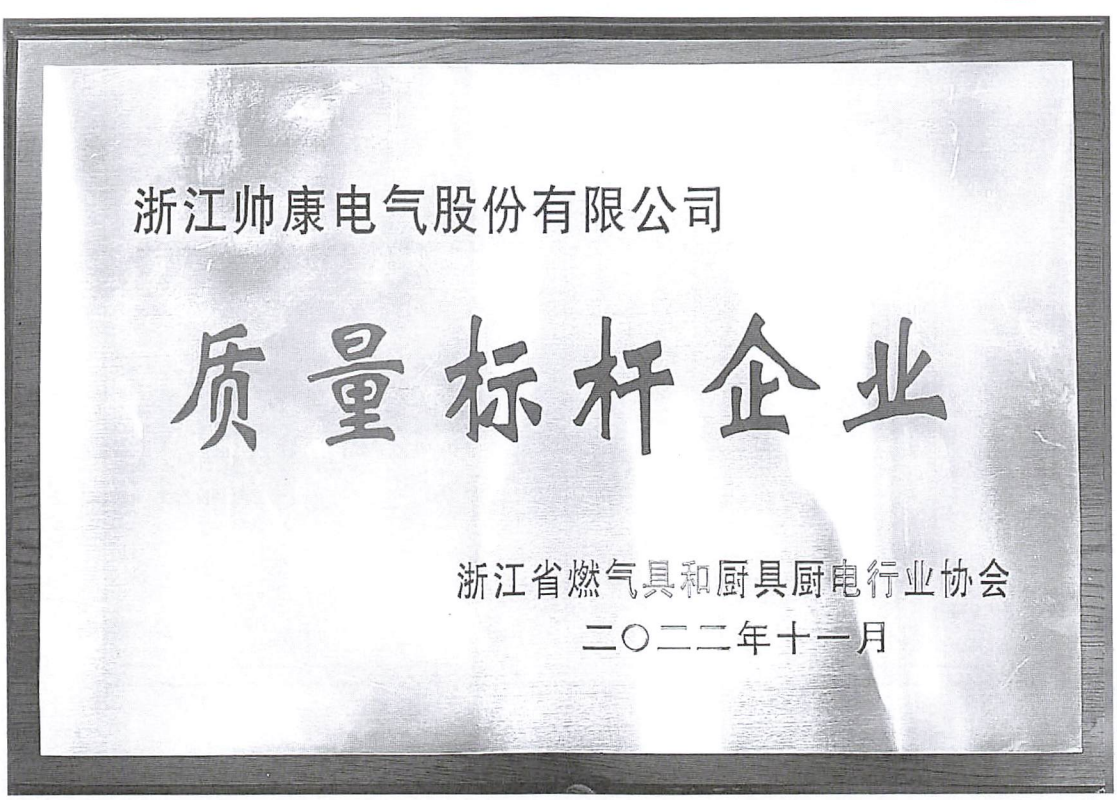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标杆企业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CERTIFICATE

CHINA'S 500 MOST VALUABLE BRANDS

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证书

编号(No.)：CB2024172

兹证明：**帅康（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ACON** HAS ACHIEVED A RANK OF No. 172 IN CHINA'S

界品牌实验室及其独立的评测委员会评测为“2024年(第

500 MOST VALUABLE BRANDS (21ST EDITION) LISTING, WITH A BRAND VALUE OF

二十一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评估为661.39

66.139 BILLION RMB. THIS AWARD IS PRESENTED BY WORLD BRAND LAB FOLLOWING

亿元人民币，位列第172名。特此证明。

ITS STRICT SELECTION PROCESS.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DATE OF EXPIRY: 18 JUNE 2025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9日**
DATE OF ISSUE: 19 JUNE 2024

Steve Woolgar

斯蒂芬·沃格 博士 DR. STEVE WOOLGAR
世界品牌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主席
CHAIR OF ACADEMIC COMMITTEE, WORLD BRAND LAB
牛津大学商学院 营销学荣誉教授
EMERITUS PROFESSOR OF MARKETING
SAID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OXFORD

WINNER
2024年度中国500
最具价值品牌

主办机构：World Brand Lab 世界品牌实验室 | 世界经理人

合办机构：iceo 世界企业家 iceo.com | 总裁评论 CEO REVIEW

优采
youcaiyun.com

2025新质好房生产力优荐配套产品TOP5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碧影系列0烟感超薄油烟机

ZHONGFANG YOUCAI
中房优采
测评

二〇二五年三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在厨电行业资讯平台举办的“**全国年度网络评选**”活动中，经综合考量企业投资信赖度、消费者口碑、产品质量、产品畅销市场等重要数据参数，被评选为：

2021年厨电行业影响力十大品牌

证书编号：CDHYZX-CN019
有效时间：2021.11-2022.11

厨电行业资讯大数据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国空净年度品牌评价

荣誉证书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品牌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品会〔2022〕50 号），经中国品牌建设室内空气净化品牌集群组织的品牌强度评价，成功入围2022年度健康吸油烟机“一线品牌”。

望贵公司坚持不懈，敢于进取，继续为中国空净集群品牌参与世界竞争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中国品牌建设室内空气净化品牌集群
2023年5月10日
秘书处

证书编号：0592


AVC 奥维云网 ALL VIEW CLOUD
AVCDES
云鼎奖
2023年度集成厨电
渠道标杆品牌奖
帅康电气
奥维云网2023数字生态大会组委会
2023年8月
AVC 奥维云网 ALL VIEW CLOUD
TMALL天猫
M 红星·美凯龙 MACALLINE
腾讯家居
贝壳


证书
CREDENTIAL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IEHA
授予：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团体标准起草人证书

标准编号：T/GIEHA 045.2-2022

标准名称：《品牌评价 厨房器具 第2部分：健康吸油烟机》

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孙命阳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评价 厨房器具 第2部分：健康吸油烟机》

(T/GIEHA 045.2-202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AWE
AWARD

AWE2020 艾普兰奖

优秀产品奖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帅康(Sacon)

油烟机

CXW-258-XS9804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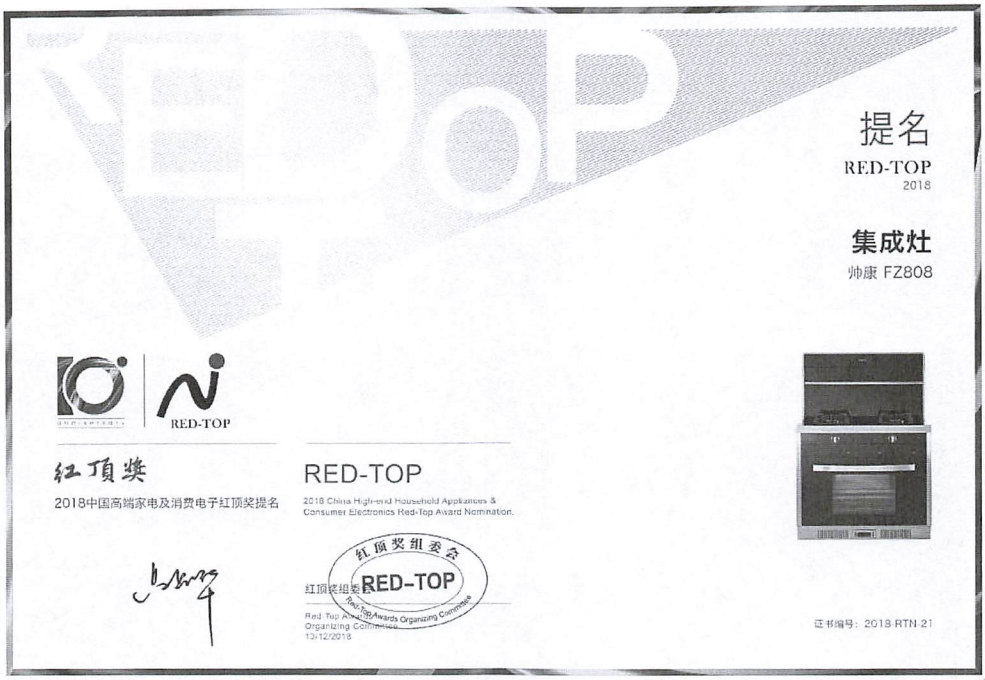
提名
RED-TOP
2018
集成灶
帅康 FZ808
RED-TOP
红顶奖
2018中国高端家电及消费电子红顶奖提名
RED-TOP
2018 China High-end Household Appliances &
Consumer Electronics Red-Top Award Nomination.
红顶奖组委会
RED-TOP
Red-Top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13/12/2018
证书编号：2018-RTN-21


提名
RED-TOP
2018
灶具
帅康 QA-KB01
RED-TOP
红顶奖
2018中国高端家电及消费电子红顶奖提名
RED-TOP
2018 China High-end Household Appliances &
Consumer Electronics Red-Top Award Nomination.
红顶奖组委会
RED-TOP
Red-Top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13/12/2018
证书编号：2018-RTN-20

（七）、优秀供应商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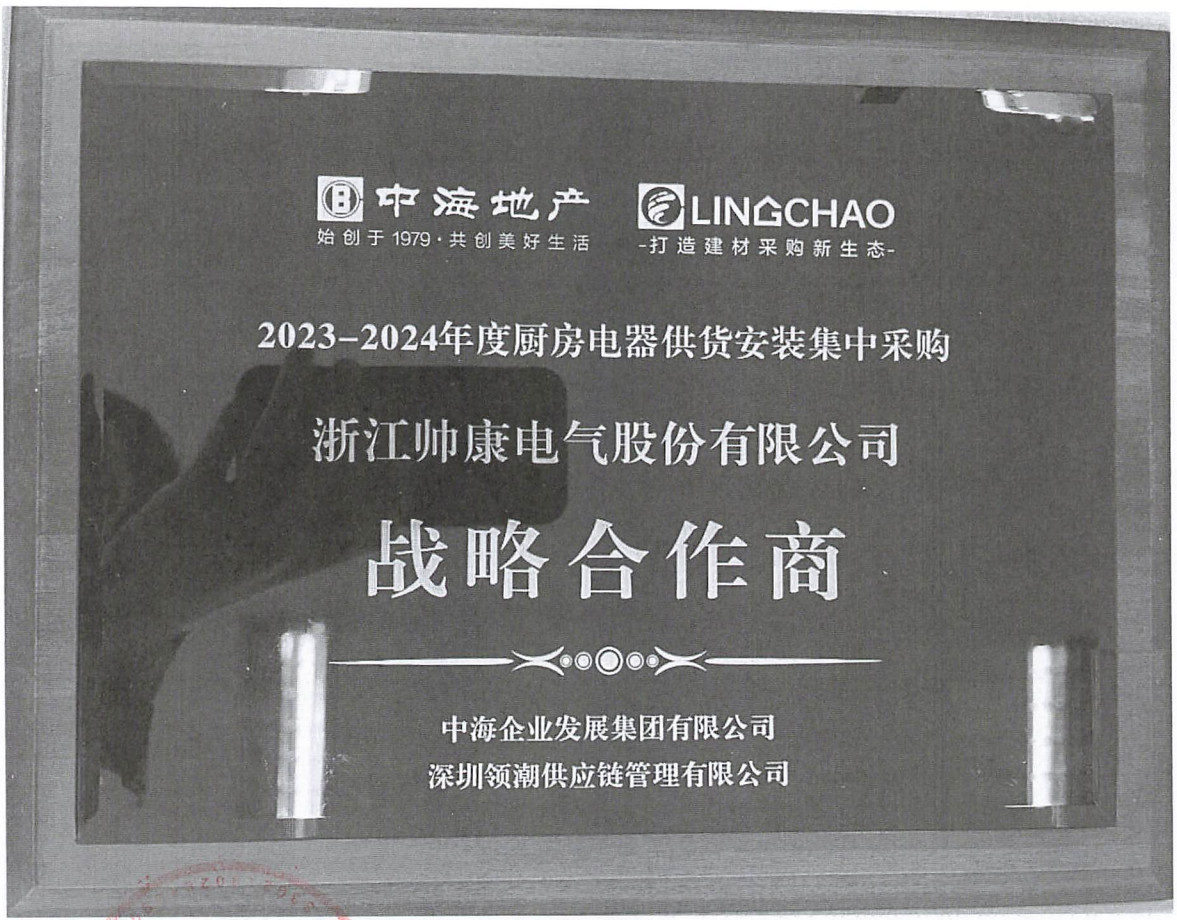
中海地产
始创于1979·共创美好生活
LINGCHAO
-打造建材采购新生态-
2023-2024年度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商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TOP500
房建供应链
2025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
首选供应商·厨房电器类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ONGFANG YOUCAI
中房优采
测评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CHINA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供应链大数据企业入库证书
5A供应商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你单位在房地产工程领域应用良好，兹收录入
2025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供应链大数据中心优质企业库，
并形成推荐目录。

高标准5A供应商体系：稳健、绿色、创新、服务、诚信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TOP500
房建供应链

2026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
首选供应商 · 厨房电气类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ONGFANG YOUCAI
中房优采
测评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前十强



中城联盟绿色地产联合采购组织长期合作伙伴



中骏集团优秀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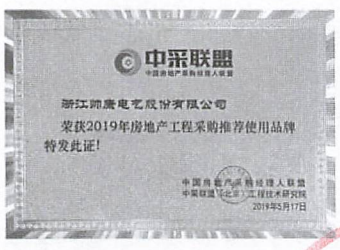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前十强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优质供应商



中南建设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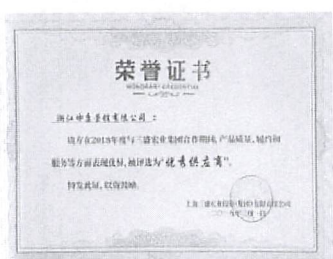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优秀供应商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



佳兆业优秀合作伙伴



蓝光阿拉丁建材金钻VIP



圣象家居战略合作伙伴



中粮大悦城优秀合作伙伴


建材供应商综合实力测评(SCI)
授予：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
主办单位：AUPUP 采筑
共建单位：vanke 招商证券 国检集团 TÜVRheinland 等200家
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INDUSTRY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IC ALLIANCE CHINA
FOR HOUSING 住宅科技
国家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成员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投标产品型式检测报告

产品检测报告

油烟机 CXW-298-C523、CXW-298-C503

报告编号：C-00401-J2505QP-009898

2200093495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25CCC0716-4762785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吸油烟机
型　　号：CXW-298-C523、CXW-298-C503
（220V～ 50Hz 输入总功率 302W（含照明 2×2W）

检测机构：中国赛宝实验室

检验检测专用章
（01）

797254

样品名称：吸油烟机 型　　号：见封面 商　　标：帅康 sacon 样品数量：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 1 台 样品来源：工厂送样 收样日期：2025-05-21 完成日期：2025-06-10	委托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者：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企业：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8-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8 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试验结论：

合格

签发人：陈军 签名：陈军 签发日期：2025-06-11	中国赛宝实验室 检验检测专用章（01） 2025 年 6 月 11 日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本次申请的型号为 CXW-298-C525、CXW-298-C503。本次检验的主检型号为 CXW-298-C523，覆盖型号为 CXW-298-C503，主检型号与覆盖型号的主要差异为外观不同（外观长度、触控板不同，详见照片页），其他额定功率、电气原理、内部结构、关键件、材料均相同，经确认属同一单元产品，差异不影响安全合格性判定。

本次申请为新申请，本次检验对 CXW-298-C523进行了安全全项试验，对覆盖型号进行第 7、24 章核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报备翻板电机、不同规格保险丝、出风口塑料供应商，对 CXW-298-C523安全补充进行第 11、13、19、30 章测试。

型号	外观长度
CXW-298-C523	895mm
CXW-298-C503	695mm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Ⅱ类[　] Ⅲ类[　]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固定式[√] 嵌装式[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插头的电流额定值和电压额定值不应低于相关器具的对应额定值
[√] （X连接[　] Y连接[√] Z连接[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允许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根已装好的电源软线[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
——允许连接具有 26.6 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吸油烟机
外观：深型[　] 亚深型[　] 浅型[　] 欧式[　] 分体式[　]
下排式系统[　] 其他[√]
电机：单电机[√] 双电机[　] 多电机[　]
原理：内循环式[　] 外排式[√] 其他[　]
安装：灶台正上方[√] 灶台上方一侧[　] 灶台下方[　] 灶台后方[　]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帅康SACON

吸　油　烟　机

产品型号	CXW-298-C523
输入总功率	302W（含照明2×2W）
爆炒功率	600W
电　　源	220V~ 50Hz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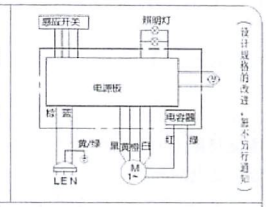

注　意

- 正确选用洗涤剂，以防止剥落产品表面的涂层。
- 吸油烟机要定期擦拭，擦掉附着在表面的水份油污。（开关、电动机等电气部件要防止进水。）
- 擦拭时务必拔掉电源插头。
- 擦拭时当心金属板的快口伤手，最好戴橡胶手套擦拭。
- 避免煤气灶空烧，以免损坏本产品。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11

帅康SACON

吸　油　烟　机

产品型号	CXW-298-C503
输入总功率	302W（含照明2×2W）
爆炒功率	600W
电　　源	220V~ 50Hz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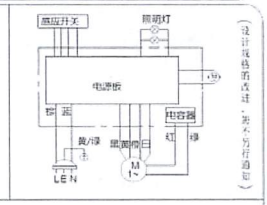

注　意

- 正确选用洗涤剂，以防止剥落产品表面的涂层。
- 吸油烟机要定期擦拭，擦掉附着在表面的水份油污。（开关、电动机等电气部件要防止进水。）
- 擦拭时务必拔掉电源插头。
- 擦拭时当心金属板的快口伤手，最好戴橡胶手套擦拭。
- 避免煤气灶空烧，以免损坏本产品。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11

铭牌材质：亚光银色涂纶不干胶纸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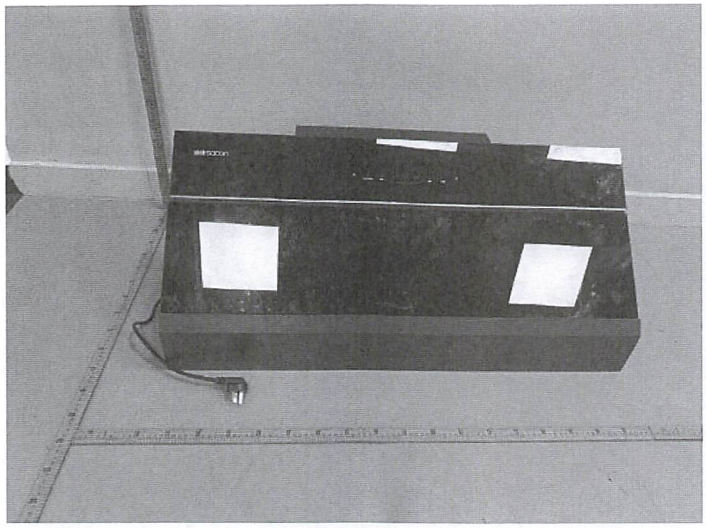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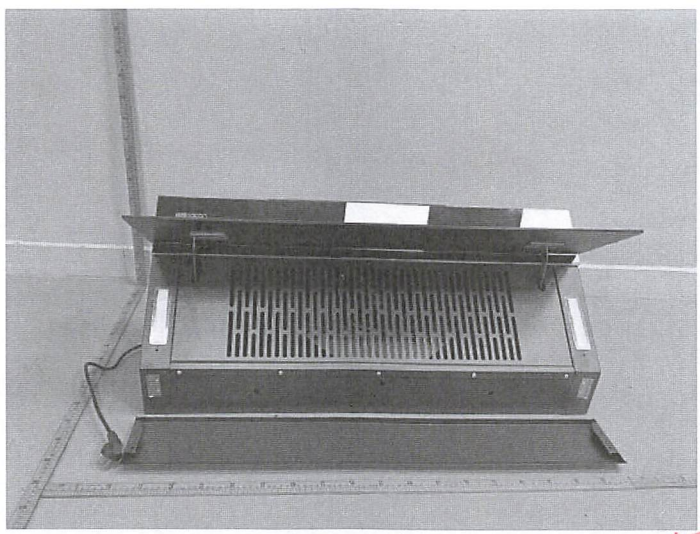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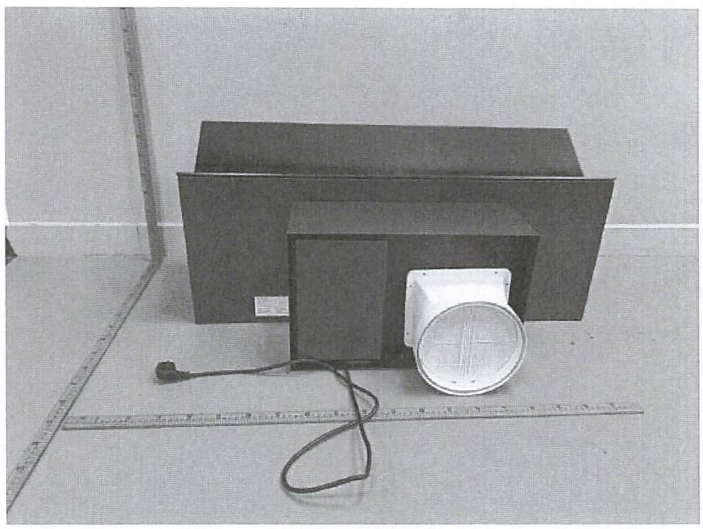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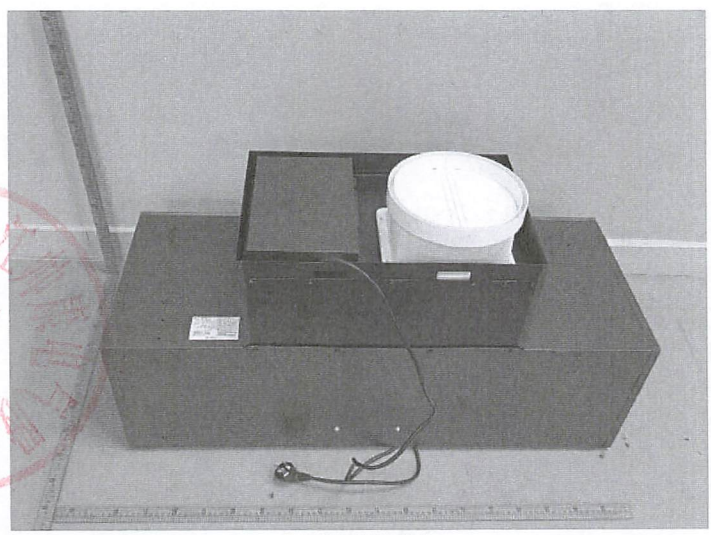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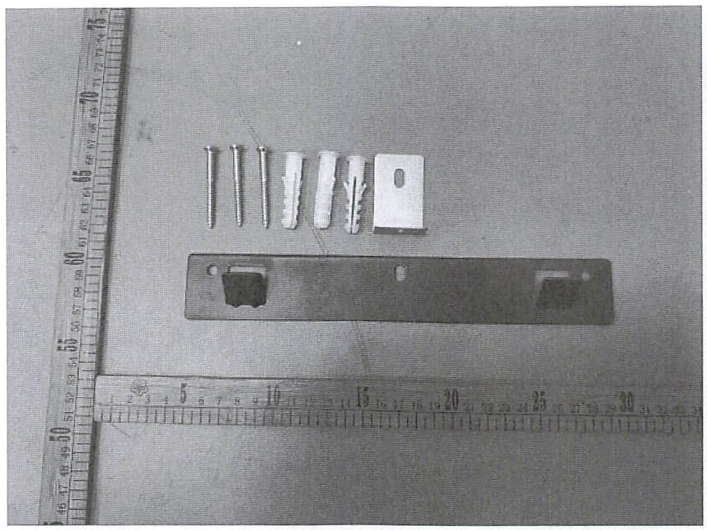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固定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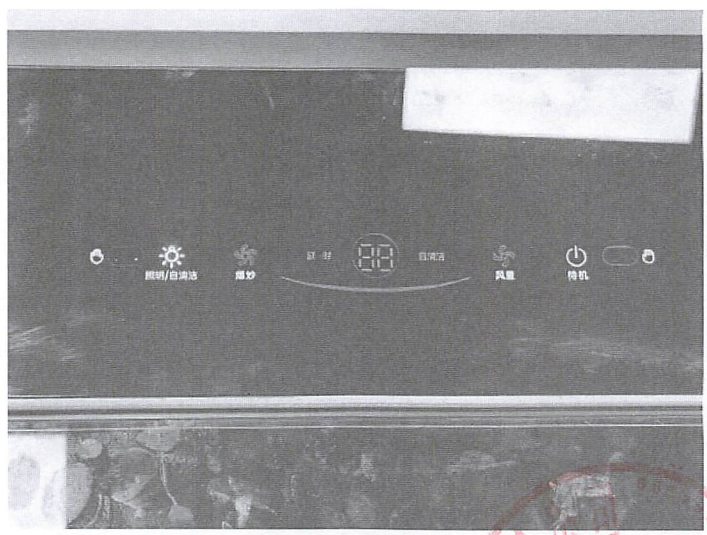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面板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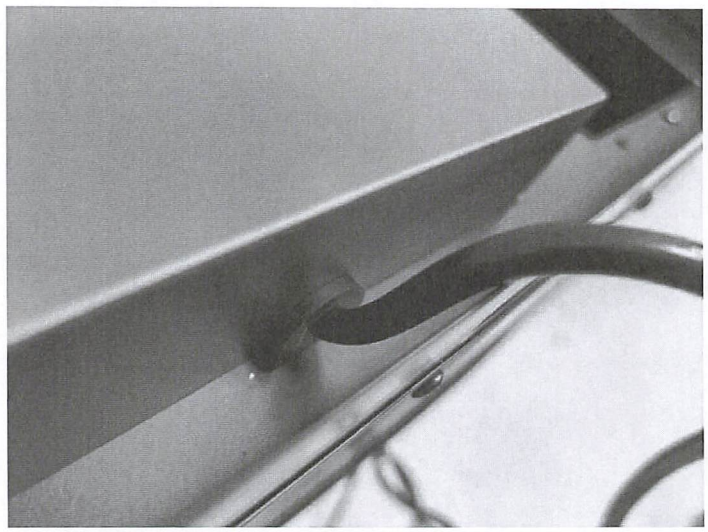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线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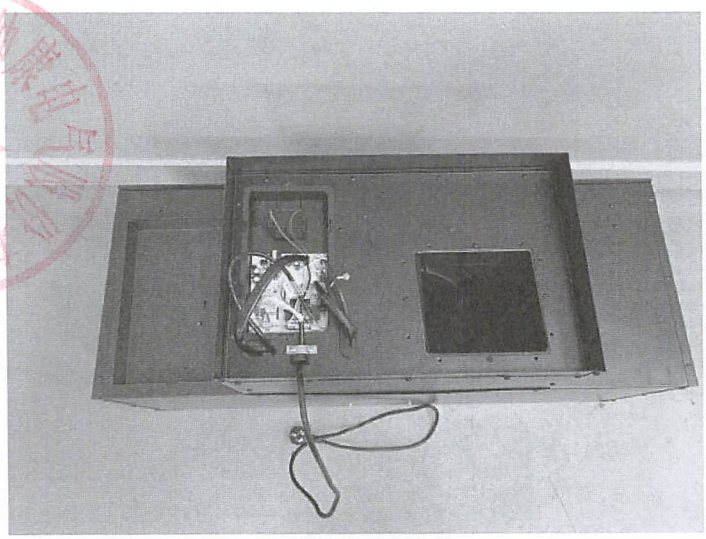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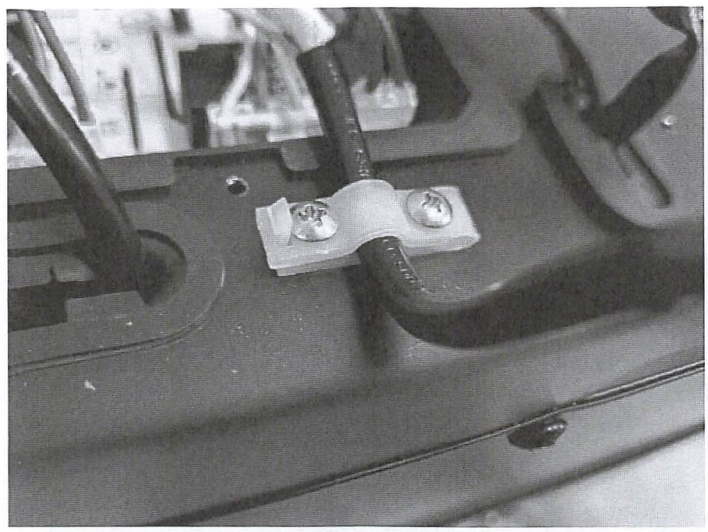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线固定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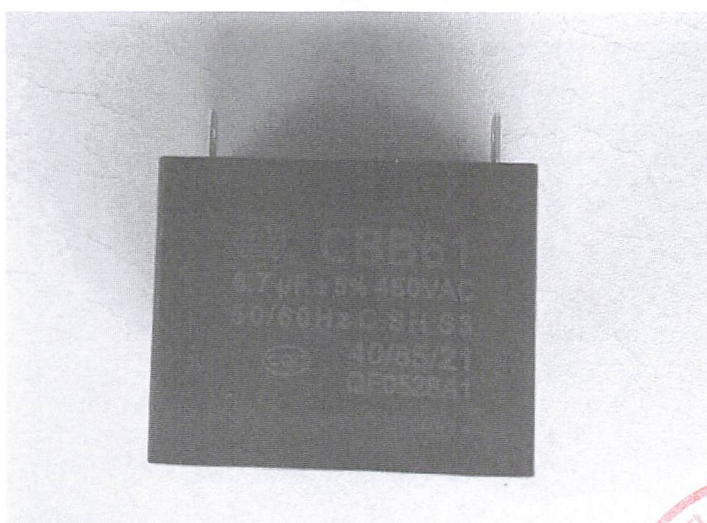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机电容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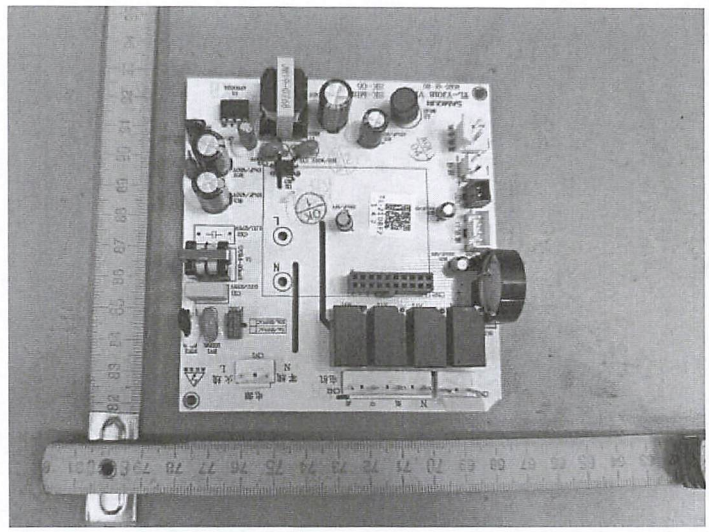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板 PCB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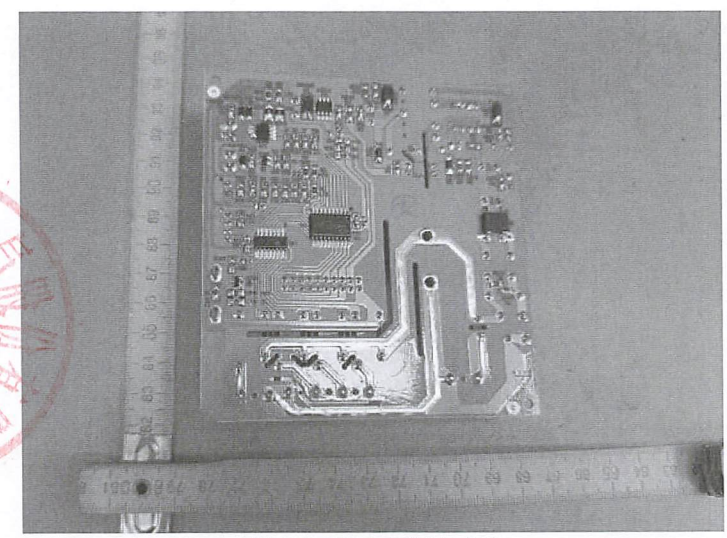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板 PCB 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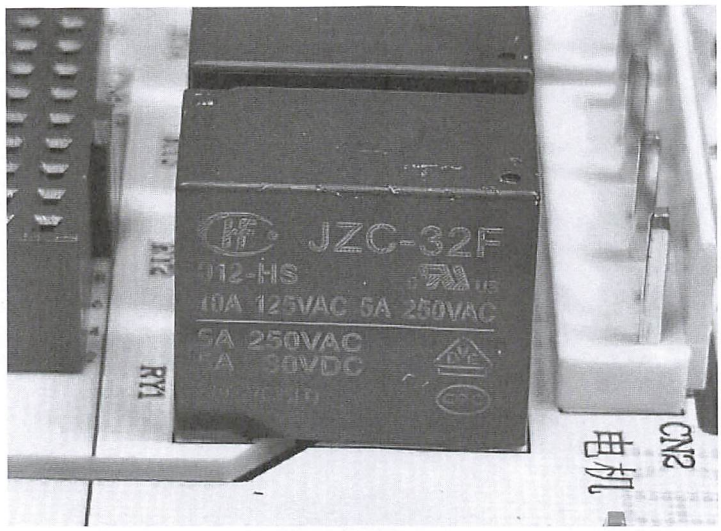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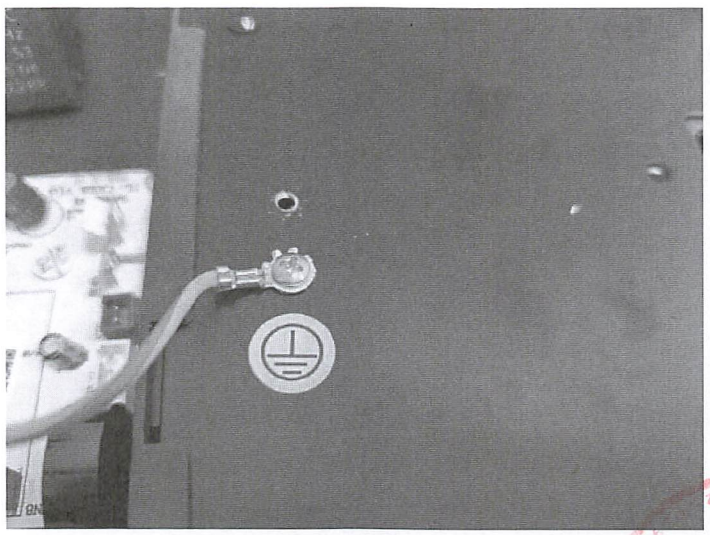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接地端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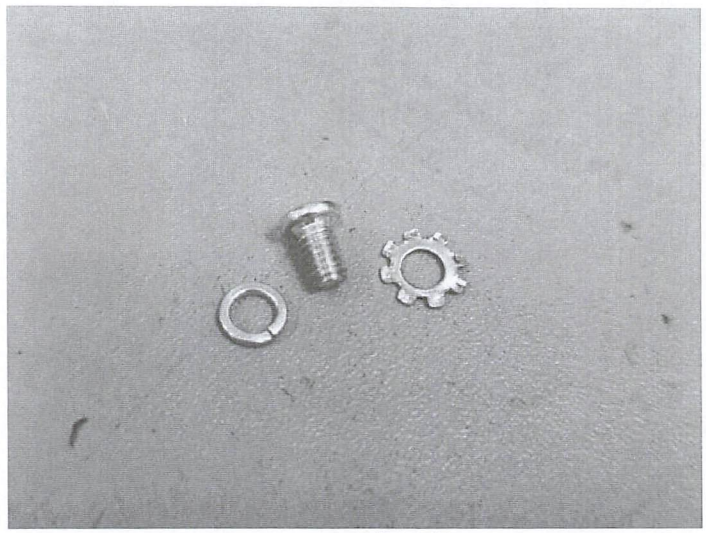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接地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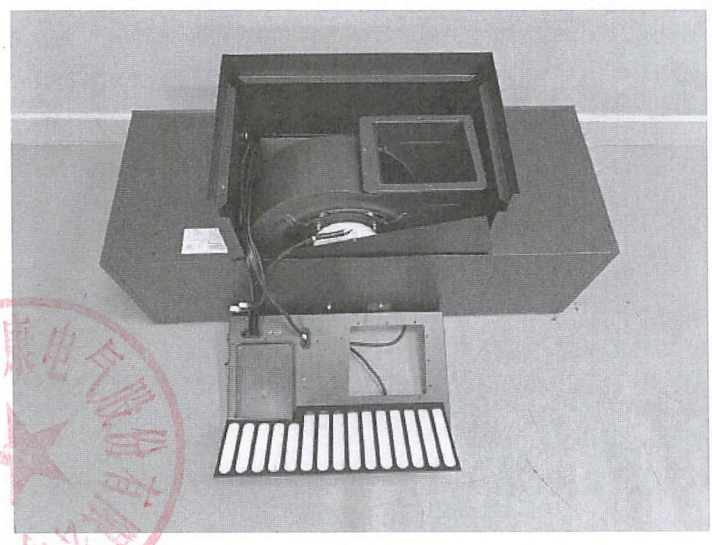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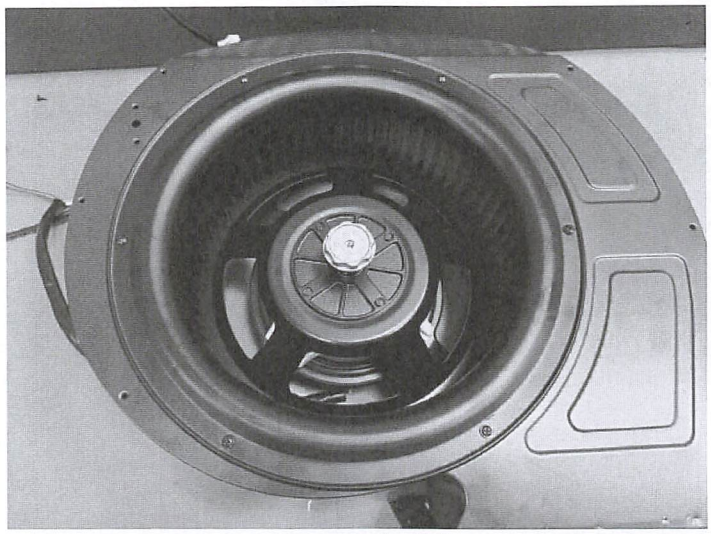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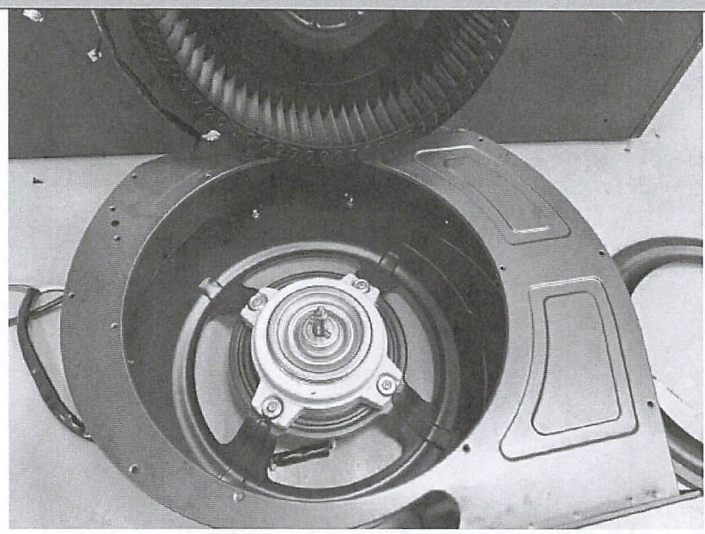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CXW-298-C523电机铭牌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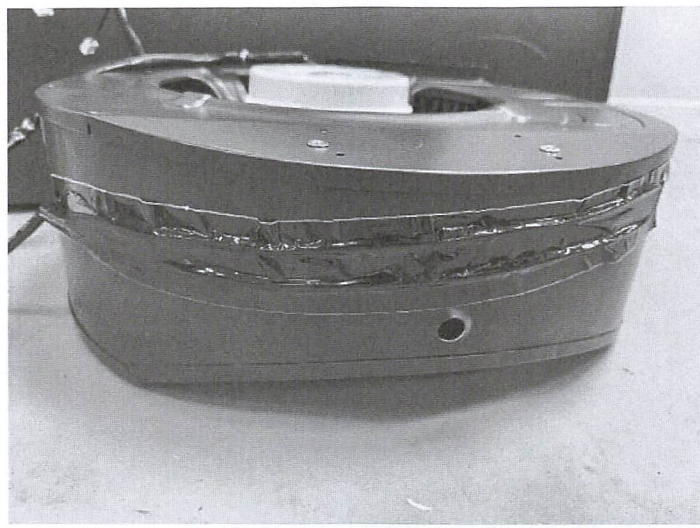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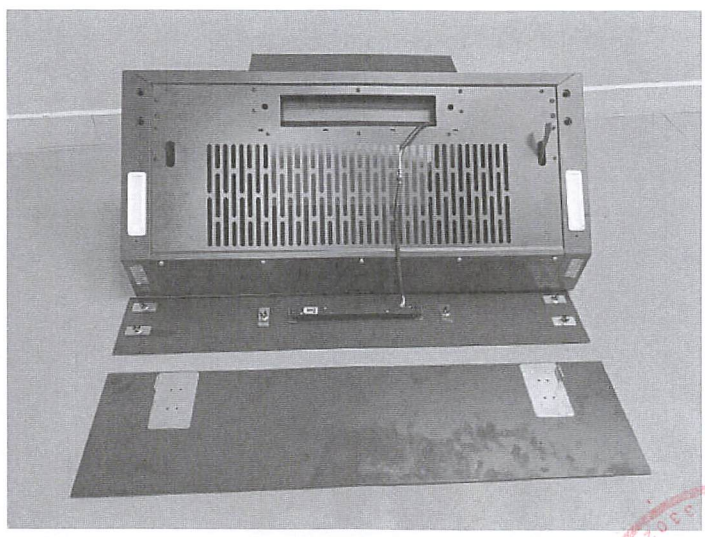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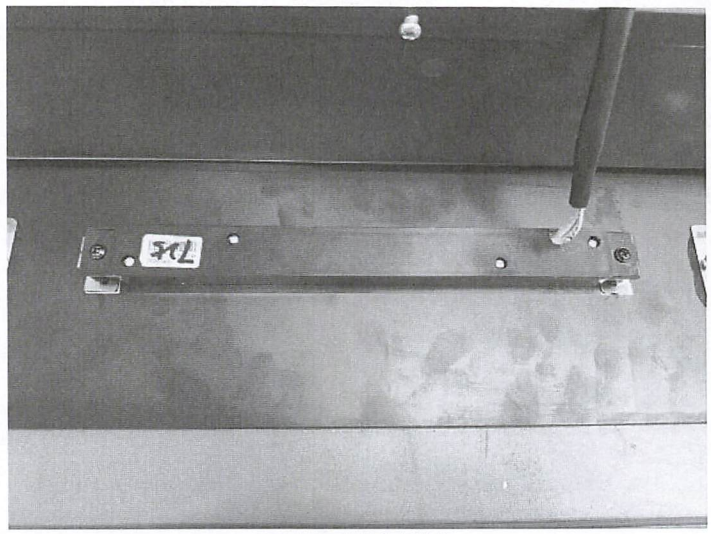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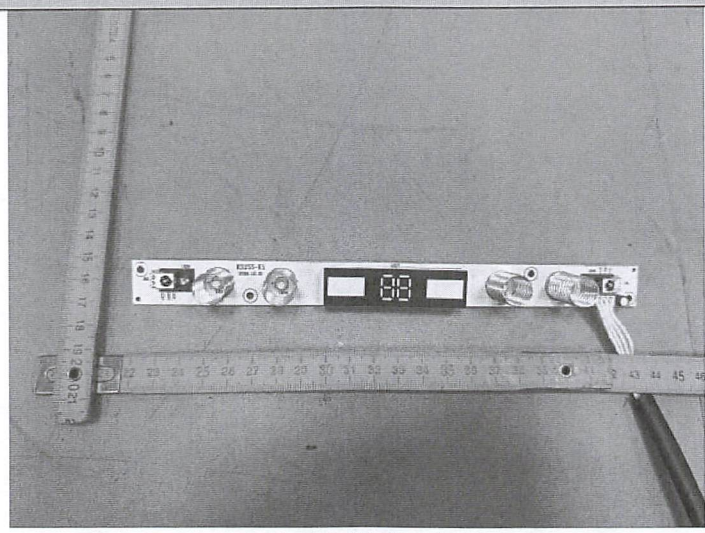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 PCB 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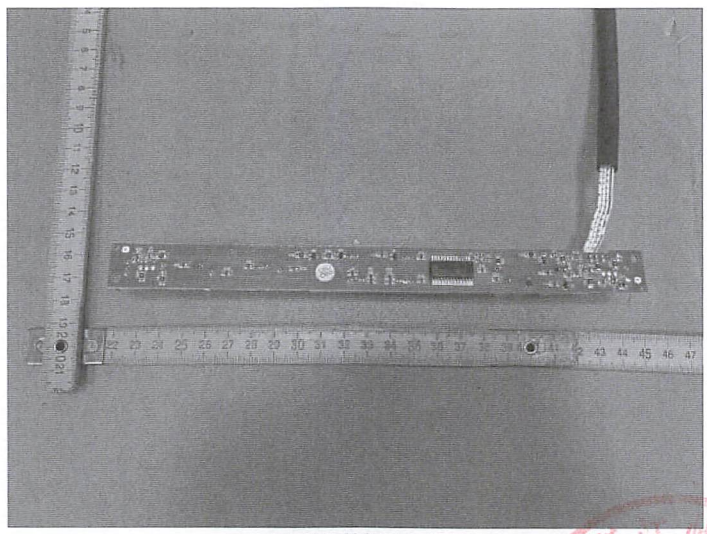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 PCB 板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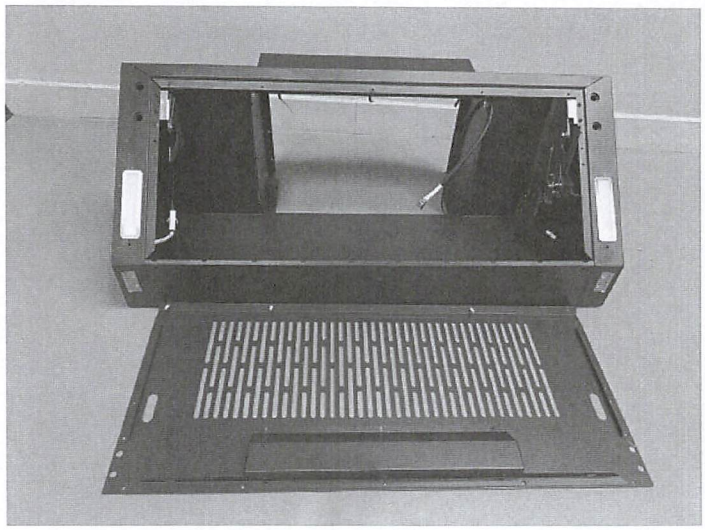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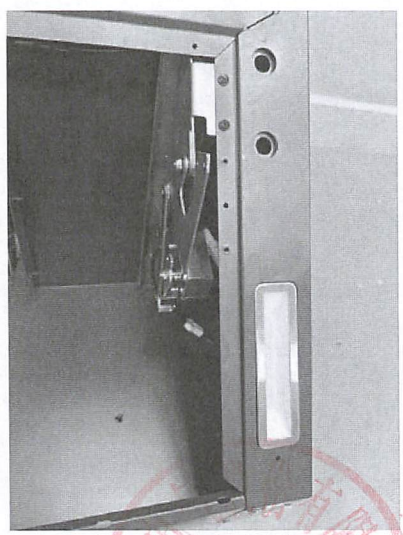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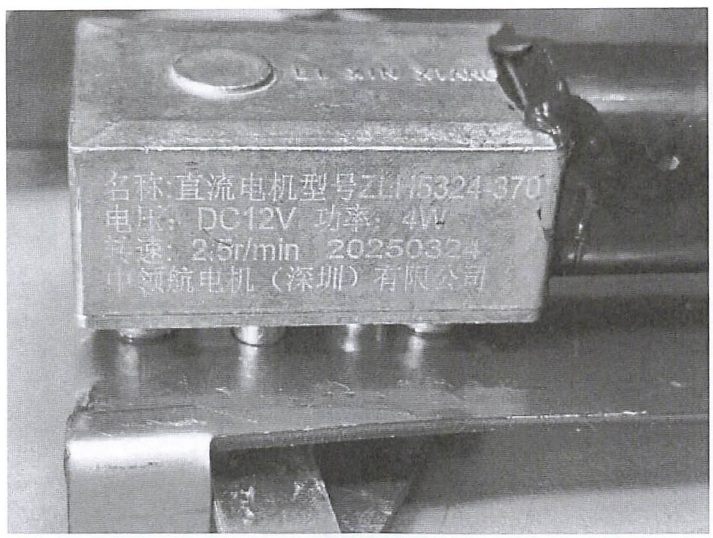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翻板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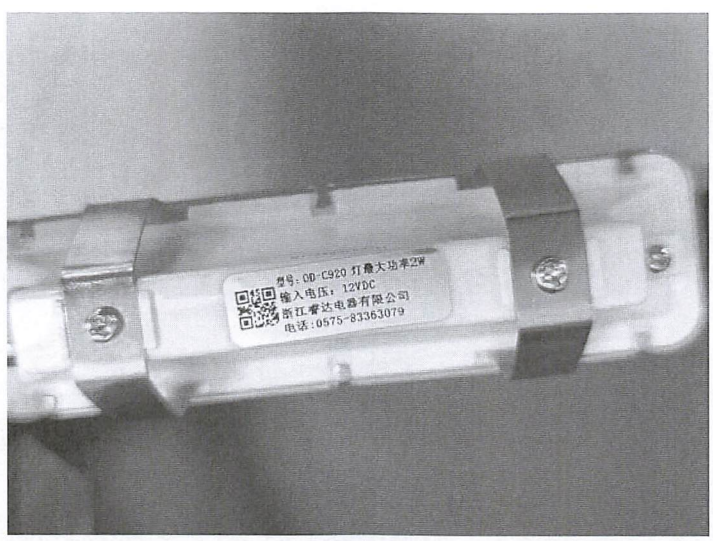

CXW-298-C523 LED 灯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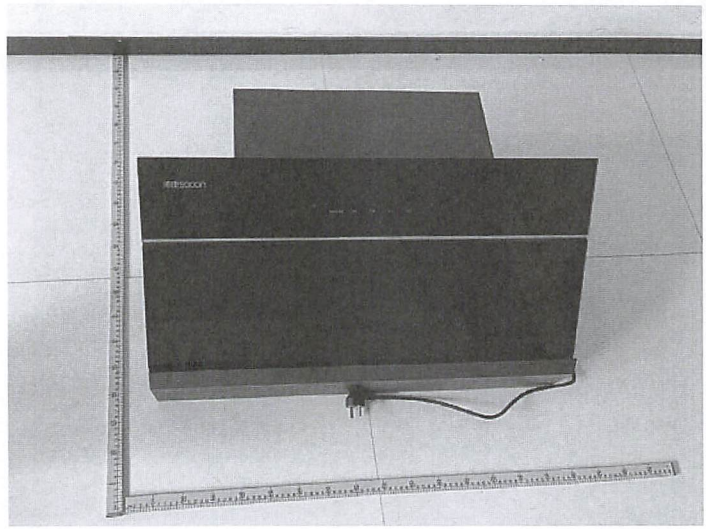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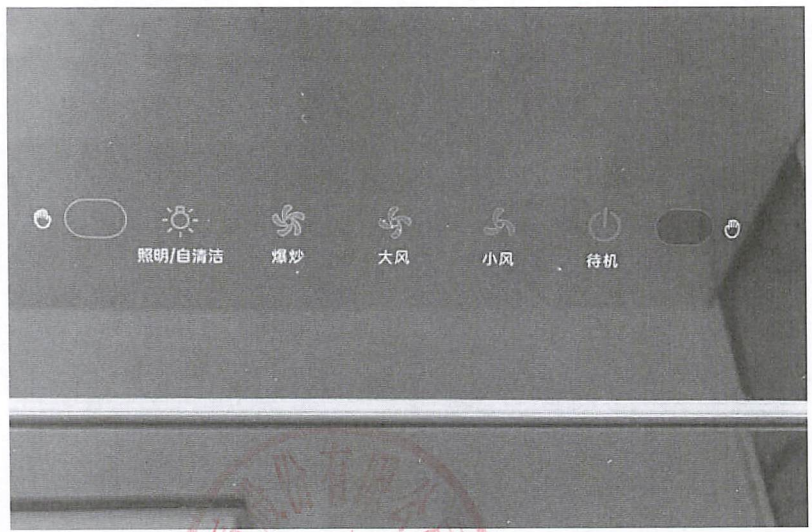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面板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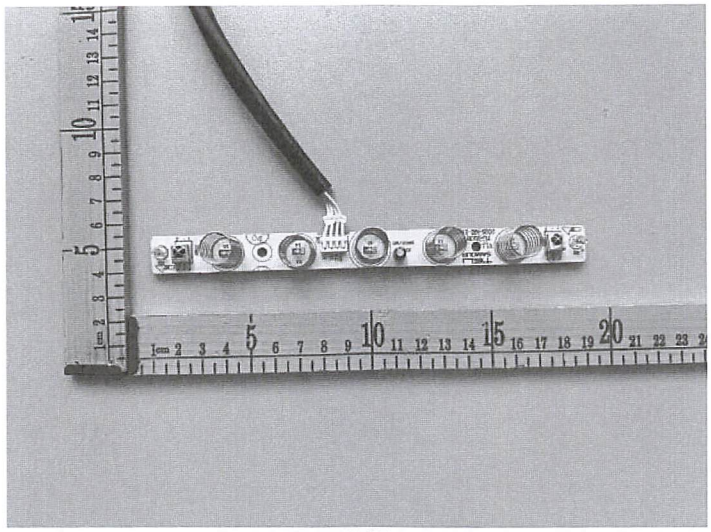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板 PCB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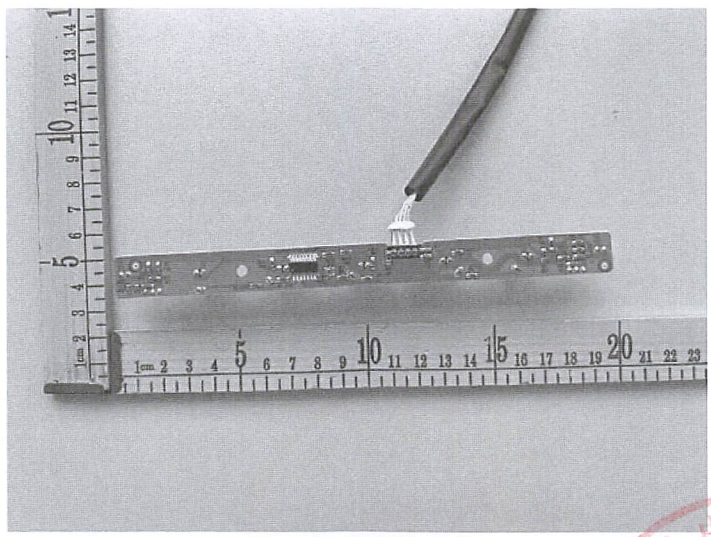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板 PCB 背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09010105376771	电源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3×0.75mm²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2009010201376516	插头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SSD-3-1’ 6A 250V～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09010201376516	插头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SSD-3-1 6A 250V～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401002614	单相交流塑封电动机（铝线）	嵊州市米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米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YFD90-4-4364 220V 50Hz 90W B 级	GB/T12350-2022	
随整机检测	翻板电机	中领航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中领航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ZLH5324-370 12VDC 4W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随整机检测	翻板电机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良品电机有限公司	ZY-370 12VDC 4W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CQC16002152288	电机电容	中山市爱普艾斯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爱普艾斯电器有限公司	CBB61 6.7μF 450V～ 40/85/21 S3	GB/T3667.1-2016	
CQC11006064628	电机电容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CBB61 6.7μF 450V～ 40/85/21 S3	GB/T 3667.1-2016	
CQC15002122230	电机电容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CBB61-2 6.7μF 450V～ 40/85/21 S3	GB/T3667.1-2016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207000030	超小型熔断体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TB T5A 250V	GB/T9364.3-2018 GB/T9364.1-2015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207000148	超小型熔断体	东莞市金华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华电子有限公司	KET T6.3AL250V	GB/T9364.3-2018 GB/T9364.1-2015	
随整机检测	继电器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JZC-32F 5A 250V～ 环境温度-40℃～85℃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CQC12001069051	X电容	广东捷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捷威电子有限公司	MPX/MKP X2 275V～ 0.1μF 40/110/56	GB/T 6346.14-2023	
CQC17001166233	X电容	岱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迪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MPX/MEX/NPX X2 275V～ 0.1μF 40/110/21	GB/T 6346.14-2023	
CQC19001213200	X电容	汕头高新区松田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保税区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PX X2 275V～ 0.1μF 40/110/56	GB/T 6346.14-2023	
CQC13001103899	高频变压器	佛山市顺德区精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JW19-0768 绝缘等级:B级	GB/T 19212.1-2016 GB/T 19212.17-2019	
CQC21001289186	高频变压器	佛山市顺德区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XK-E19 绝缘等级:B级	GB/T 19212.1-2016 GB/T 19212.17-2019	
2012010105537986	内部线	中山市博宇电线有限公司	中山市博宇电线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JB/T8734.2-2016	
2017010105937725	内部线	嵊州市亚通电线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市亚通电线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8010105285819	内部线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06(RV) 300/500V 0.5mm² T7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08010105285819	内部线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9010105376769	内部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06(RV) 300/500V 0.5mm² T7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9010105376769	内部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9010105376771	内部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2(RVV) 300/300V 0.5mm² T70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随整机检测	发热元件	中山市东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DL-L-061 220V~ 30W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C-00401-J2505QP-009898
首页	√	1	C-00401-J2505QP-009898
描述与说明	√	19	C-00401-J2505QP-009898
安全关键件清单	√	3	C-00401-J2505QP-009898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80	C-00401-J2505QP-009898-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国赛宝实验室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邮政编码：511300

电　　话：020-85131123

传　　真：020-85131313

E-mail：qic@ceprei.biz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主检：钟穗雯　　签名：钟穗雯　　日期：2025-06-11

审核：刘强　　签名：刘强　　日期：2025-06-11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5	试验一般条件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P
5.7	对于下排式系统，第11章和第13章的试验在40℃±2℃的环境温度下进行。（GB/T 4706.28-2024）		N
5.10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器具不与排风管连接（GB/T 4706.28-2024）		P
5.101	安装在烹饪面上方的下排式系统按吸油烟机的测试方法进行试验（GB/T 4706.28-2024）		N
6	分类		
6.1	防触电保护：0 类、0I 类、I 类、II 类、III 类	I 类	P
	如果器具由 III 类结构部件和可拆卸电源部件组成，则按照适用于其可拆卸电源部件的分类，将器具分为 I 类器具或 II 类器具。		N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0	N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kW)或额定电流(A)	总功率 302W 爆炒功率 600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CXW-298-C523 CXW-298-C503	P
	IEC 60417中的符号5172(2003-02)(仅对II类器具)	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IP代码，IPX0除外	IPX0	N
	IEC 60417中的符号5180(2003-02)(仅对III类器具)，除非：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仅由电池（原电池或在器具外部充电的蓄电池）供电的器具或		N
	由在器具内充电的可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N
	IEC 60417中的符号5018(2011-07)(仅对具有功能性接地的II类器具和III类器具)		N
	IEC 60417中的符号5036(2002-10)(仅对工作电压大于特低电压的连接器具到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		N
	可更换的照明灯泡的最大输入功率应按如下所示标在器具的灯座上或灯座附近： “灯　最大功率....W ”（GB/T 4706.28-2024）		N
	“灯"字可用IEC 60417规定的符号5012(2002-10)代替(GB/T 4706.28-2024）		N
	如果照明灯的额定电压低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照明灯的额定电压也应标在灯座上或灯座附近（GB/T 4706.28-2024）		N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吸油烟机,应标出“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以下内容：(GB/T 4706.28-2024）		N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		N
	带有防护罩的吸油烟机应标出 “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或以下内容：(GB/T 4706.28-2024）		N
	更换所有破裂的防护罩（GB/T 4706.28-2024）		N
7.2	对于用多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单一电源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不要求频繁变动电压或频率调定值的器具，器具所调的额定电压或额定频率可以从固定在器具上的连接线图来确定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除非		N
	算术平均值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电源性质的符号，应紧随所标示的额定电压值		P
	II类器具符号所放置的位置，应使其明显地成为技术参数的一部分， 且不可能与任何其他标示发生混淆		N
	应使用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物理量的单位和对应的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并固定在器具上，除非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		N
7.8	除Z型连接以外：		P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N标明		N
	－保护性接地端子用符号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5019(2006-08)标明		P
	－功能接地端子用符号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5018(2011-07)标明		N
	这些标示符号不应放在螺钉、可取下的垫圈或在连接导线时能被取下的其他部件上		P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是器具的哪个部分		P
7.10	驻立式器具上开关的不同挡位，以及所有器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挡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它视觉方式的标明。		P
	此要求也适用于作为控制器一部分的开关		N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N
7.12	使用说明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如果在用户的维护保养期间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则应给出相应的详细说明		P
	使用说明应声明下述内容：		P
	——器具不打算由存在肢体、感官或精神能力缺陷或缺少使用经验和知识的人（包括儿童） 使用，除非有负责他们安全的人对他们进行与器具使用有关的监督或指导		P
	——应照看好儿童，确保他们不玩耍本器具		P
	对具有Ⅲ类结构且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的器具，使用说明中应指出器具只能与随机配送的电源装置一同使用		N
	Ⅲ类器具的使用说明应指出这类器具必须仅使用标记在器具上的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N
	对于原电池或在器具外部充电的蓄电池供电的器具，不必说明		N
	打算在超过海拔高度2000m使用的器具，应声明该器具使用的最大海拔高度		N
	具有功能性接地的器具的使用说明应声明下述内容：本器具含有仅用于实现功能用途的接地连接		N
	使用说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GB/T 4706.28-2024）		
	—吸油烟机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炉灶同时使用，房间必须通风良好（气体排回室内时除外）；（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关于清洗的周期和方法的详细说明。(GB/T 4706.28-2024)		P
	—如果不按使用说明规定的方法清洗，有起火的危险。(GB/T 4706.28-2024)		P
	—禁止火焰直接烘烤吸油烟机。(GB/T 4706.28-2024)		P
	—注意：当使用烹饪器具时，易触及部件可能会发烫（GB/T 4706.28-2024）		P
	—照明灯的类型、形状描述和图示；(GB/T 4706.28-2024)	LED 灯	N
	—指定用照明灯的额定功率；(GB/T 4706.28-2024)		N
	—可替换用照明灯的最大功率；(GB/T 4706.28-2024)		N
	—照明灯的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或荧光灯预热启辉器的详细更换说明（GB/T 4706.28-2024）		N
	—灯头的类型；(GB/T 4706.28-2024)		N
	—照明灯的标称尺寸（GB/T 4706.28-2024）		N
	同时含有字母部分和数字部分的ILCOS D 编码(标准编码的规定按照IEC 61231)被认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说明（GB/T 4706.28-2024）		N
	如果使用“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应对其含义进行说明。(GB/T 4706.28-2024)		N
7.12.1	应提供安装期间的详细内容		P
	如果器具打算永久连接到水源并且不是通过软管组件进行连接的， 应给出说明		N
	对于标有不同额定电压或不同额定频率的器具(用“/”分隔)，使用说明应包含指导用户或安装者对器具进行必要的调节，以使器具在所需的额定电压或额定频率下工作的方法		N
	安装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GB/T 4706.28-2024）		
	—器具排出的气体不能排到用于排出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器具中产生的烟气的烟道中（该条不适用于仅限把气体排回室内的器具）。(GB/T 4706.28-2024)		P
	—灶台上烹饪容器的支承面与吸油烟机最低部位的最小距离（GB/T 4706.28-2024）		P
	对安装于燃气炉上方的吸油烟机，该距离至少为 65cm；或（GB/T 4706.28-2024）		P
	如果燃气灶台安装说明规定了更大的安装距离，则对此应予以考虑。当满足下述条件时，65cm 的安装距离可以降低（GB/T 4706.28-2024）		N
	• 吸油烟机的部件不易燃，并且（GB/T 4706.28-2024）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 部件工作在安全特低电压下，（GB/T 4706.28-2024）		N
	当这些部件变形时，不影响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GB/T 4706.28-2024）		N
	—只准许执行气体排放的有关规定（GB/T 4706.28-2024）		P
	如果吸油烟机仅打算安装在不超过4个灶头的灶台上方,对此应予以陈述。（GB/T 4706.28-2024）		N
	对于带有易触及金属外壳为II类结构的吸油烟机，其安装说明应详细指出任何穿入吸油烟机的用于连接配件（如面板或管道附件）的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的位置和最大允许长度。（GB/T 4706.28-2024）		N
	使用说明应阐述上述螺钉或固定装置的位置，并包含以下警告语：（GB/T 4706.28-2024）		N
	警告：在安装螺钉或固定装置时，如果不遵循使用说明可能导致电气危险。（GB/T 4706.28-2024）		N
	该警告语和安装设备的详细说明应属于使用说明的同一部分。（GB/T 4706.28-2024）		N
	下排式系统的安装说明也应包括以下内容：		
	—下述警告（对于不打算与燃气灶台一起使用的下排式系统）： **注意：该器具不打算与燃气灶台一起使用。**（GB/T 4706.28-2024）		N
	—燃气器具的详细说明（对于打算与燃气灶台一起使用的下排式系统）（GB/T 4706.28-2024）		N
7.12.2	如果驻立式器具未配备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断开电源(其触点开距提供在过电压等级III条件下的全极全断开）的其他手段， 则使用说明中应指出，其连接的固定布线必须按布线规则配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N
7.12.3	打算永久连接到电源上的器具，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11章的试验期间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为器具安装所需的空间尺寸		N
	—在此空间内支撑和固定器具的装置的尺寸和位置		N
	—器具各部分与其周围结构之间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以及它们的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的连接， 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		N
	—除非器具所带开关符合 24.3 的规定，否则需要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断开电源连接通过能够接触到的插头或者符合布线规定的固定布线的开关完成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如果为了符合本文件而需要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则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通过切断电源复位）的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若对于器具的正确操作是必要的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说明中应声明使用随器具附带的新软管组件，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2.9	对于每种语言，7.12 和 7.12.1 至 7.12.8 中规定的使用说明应一并出现在随器具提供的任何其他使用说明之前		P
	这些说明可以与功能使用手册分开提供		N
	它们可以跟在标识部件的器具描述之后，或者跟在说明语言通用的图纸/简图之后		N
	此外，还应提供替代格式的使用说明，如在网站上提供或应用户要求以DVD方式提供	二维码小程序	P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文件要求的其它文字，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警告”、“注意”、“危险”等警示词，字体高度应符合要求：.....：		N
	警示词的说明文字(包括大写字母)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6mm，其他字母按大写字母的字体大小		N
	模压、雕刻或压印的标志，应凸于或凹于其表面至少0.25 mm。.....：除非		N
	使用对比色		N
	通过视检、测量与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P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高度应至少为15mm。（GB/T 4706.28-2024）		N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取下或者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和产品的型号或系列号是可见的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这些标记可以标在可拆卸的盖子下面		N
	其他标记， 只有在接线端子附近，才能标在盖子下面		N
	固定式器具，此要求适用于将器具按器具自带的说明（书）安装就位之后		P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P
	它们不应标在那些重新拆装能使此标示造成误导的部件上		P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5018 (2011-07)应紧邻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5172 (2003-02)或 5180(2003-02)进行标示		N
	在更换可替换的照明灯时,照明灯的最大输入功率标志应清晰可见。 （GB/T 4706.28-2024）		N
	在更换照明灯时,“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标志应清晰可见。(GB/T 4706.28-2024）		N
	在器具按正常使用安装就位后,“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或“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标志应清晰可见。(GB/T 4706.28-2024）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志应标在某一位置， 当器具被拆卸到能更换熔断体时， 该标志应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P
8.1.1	适用于器具按正常使用进行工作时所有的位置，和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情况		P
	器具能通过插头或全极开关与电源隔开，位于可拆卸盖罩后面的灯则不必取下		P
	在装取位于可拆卸盖罩后面的灯的操作中，应确保对触及灯头的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试具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以不超过 1N 的力施加于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B 进行检查，不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P
	使用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B 进行检查，试具处于伸直状态时给试具加力到 20N，不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8.1.2	用不超过 1N 的力施加给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13 来穿过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各开口，试验试具应不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P
	试验试具还需穿越在表面覆盖一层非导电涂层如瓷釉或清漆的接地金属外壳的开口		N
8.1.3	用 IEC61032 中的试具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对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他器具用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41，向一次开关动作而全极断开的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施加不超过 1N 的力		N
	该试验也适用于支撑这类元件的部件，如果其在不取下罩盖或类似部件情况下，从器具外部可见支撑部件明显与该元件接触		N
	应不可能触及到这些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0.7mA		N
	－42.4V＜峰值电压≤450V，其电容量≤0.1μF		N
	－450V＜峰值电压≤15kV，其放电量≤45μC		N
	－15kV＜峰值电压，其放电电能≤350mJ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P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其结构和外壳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使用者为维护而拆下可拆卸部件后，如果内部布线的基本绝缘与IEC 60227或IEC 60245中的软线绝缘相当，则该基本绝缘可触及。（GB/T 4706.28-2024）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输入功率在整个工作周期是变化的，并且在一个具有代表性期间，输入功率的最大值超过输入功率算术平均值的两倍，则功率值被超过的时间大于10%代表性期间的那些功率值中的最大值被认定为输入功率		N
	否则输入功率为算术平均值		N
	多个额定电压范围的器具，在这些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上都要进行试验，除非		N
	标称的额定输入功率与相关电压范围的算术平均值有关		N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见附表)	N
	如果电流在整个工作周期是变化的，并且在一个具有代表性期间， 电流的最大值超过电流算术平均值的两倍，则电流值被超过的时间大于10%代表性期间的那些电流值中的最大值被认定为输入电流		N
	否则电流为算术平均值		N
	多个额定电压范围的器具， 在这些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上都要进行试验，除非		N
	标称的额定电流与相关电压范围的算术平均值有关		N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嵌装式油烟机按说明书安装，（GB/T 4706.28-2024）		N
	其它器具固定到垂直支撑板上。（GB/T 4706.28-2024）		P
	将器具放置在灶台的上方，其最低点与灶台表面的距离为安装说明中规定的最小距离（GB/T 4706.28-2024）	650mm	P
	在距烟机一侧面100mm处放置一个垂直的边壁，其高度延伸到吸油烟机顶部同高处，并且与垂直支撑板成直角。垂直支撑板、边壁及嵌装式吸油烟机的安装设施应使用厚度约20mm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GB/T 4706.28-2024）		P
	如果吸油烟机被打算安装在 4 个灶头上方，那么后面 2 个电灶头为 2kW，前面 2 个电灶头为 1.5kW。（GB/T 4706.28-2024）		N
	如果吸油烟机被打算安装在 6 个灶头上方，那么后面 3 个电灶头为 2kW，前面 3 个电灶头为 1.5kW。（GB/T 4706.28-2024）		P
	试验中灶台的布置如图 101。灶台位于相对于吸油烟机的中心的位置上。（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每个灶头上，均放置无盖的装有水的容器。容器的直径与灶头直径相近。使灶头工作，容器中的水保持剧烈沸腾。（GB/T 4706.28-2024）		P
	吸油烟机还应在灶头不工作的情况下进行发热试验。（GB/T 4706.28-2024）		P
	对于将控制器和过滤器与风扇分开安装的器具，进口和出口的排风管长度应是风扇直径的四倍。（GB/T 4706.28-2024）		N
	如果风扇打算被安装在建筑物的外部，风扇出口端不用安装排风管。（GB/T 4706.28-2024）		N
11.3	除绕组外，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除非		P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P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11.5	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		N
11.6	联合型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	233.2V	P
11.7	吸油烟机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GB/T 4706.28-2024）		P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P
	对有关电动机绝缘的温度分类有疑问，则进行附录C的试验		N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如通过 24.1.4 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N
	当炉灶工作进行试验时，外壳和木材的温升限定值不适用。（GB/T 4706.28-2024）		P
	当吸油烟机在灶头不工作状态下进行试验时，只测量外壳和木材的温升，木材的温升限值为 65K（GB/T 4706.28-2024）		P
	灯座和外壳的温升还在风扇电机不运转和照明灯开启时测量。（GB/T 4706.28-2024）		P
	不测量距照明灯玻璃周围 35mm 以内的外壳温升，照明灯玻璃形状不考虑。（GB/T 4706.28-2024）		N
	对于下排式系统，温升限值不应超过表 3 中的规定值减去 15K。（GB/T 4706.28-2024）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P
13.2	对0类器具、Ⅱ类器具、Ⅱ类结构和Ⅲ类器具，泄漏电流通过GB/T 12113—2003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对0I类器具和I类器具，C可由适用于器具额定频率的低阻抗电流表代替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4	瞬态过电压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		N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见附表)	N
	除了下述情况外，不应出现闪络		N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0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2001 经受试验		N
	打算安装在建筑物外部结构上的风扇外置部件，按照IEC60529:1999 中 14.2.4a) 的要求进行测试，（GB/T 4706.28-2024）		N
	不安装在外墙表面的部分被保护起来以防止被摆管的喷雾喷淋。（GB/T 4706.28-2024）		N
	器具先在停止状态下进行试验，然后在工作状态下进行试验，以额定电压供电，将遮板或类似装置置于打开位置。（GB/T 4706.28-2024）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制造厂说明书安装就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要放置在一个无孔眼的水平支承台上， 支承台面的直径为二倍摆管的半径减去 15cm		N
	通常固定在墙壁上的器具和带有插入插座的插脚的器具，按正常使用安装在一块木板的中心		N
	对 IPX3 类器具，墙壁安装的器具其底面应与摆管的转动轴线在同一水平面上		N
	对 IPX4 类器具，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N
	对墙壁安装的器具，如果使用说明中说明此器具应靠近地平面放置，并且规定了距离，则要按此距离在器具下面放置一块板		N
	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试验时安装在一块水平的无孔支撑板的下方		N
	带 X 型连接的器具， 除带有专门制备的软线器具外， 其他都应装有表 13 中规定的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N
	取下器具上的可拆卸部件，如必要，将取下的可拆卸部件与器具主体一起经受有关的处理		N
	但是，如果使用说明中写明部件在用户维护保养时必须取下且需要借助工具才能取下时，则该部件不必取下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口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取下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容器中装入 0.5L 含有约 1%氯化钠（NaCl）的水溶液，将该溶液在 15s 内均匀的倾倒在下排式系统的关键部件上。（GB/T 4706.28-2024）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P
	使器具处于室温， 且不连接电源的情况下进行该试验		P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233.2V	P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度	(见附表)	P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P
	基本绝缘不短路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15K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P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GB/T19212.1-2016中15.5条规定的失效-安全变压器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器具的结构，应可消除非正常工作或误操作导致的火灾危险、有损安全或电击防护的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确保任何一个故障条件都不会导致器具在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性功能失效方面的不安全		P
	器具还要进行 19. 101 的试验。（GB/T 4706.28-2024）		P
19.2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限制其散热进行试验，输入功率为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P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试验功率为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P
19.4	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将第11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N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01类和I类器具，重复19.4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改变器具电源极性，电热元件另一端要与电热元件的外鞘相连，重复此试验		N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19.4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N
	带中性线的器具，在中性线与外鞘连接的状态下进行试验		N
19.6	对带有PTC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直到有关输入功率和温度的稳定状态建立		N
	将PTC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PTC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1.5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N
19.7	器具在停转状态下工作		P
	——如果转子堵转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		N
	——其他的器具，则锁住运动部件		P
	如果器具有一个以上的电动机，该试验在每个电动机上分别进行		P
	转子堵转，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除非		P
	这些电容为IEC 60252-1中的S2级或S3级		P
	否则，重复试验，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N
	在每一次试验中，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等于此定时器或程序控制器所允许的最长时间		P
	如果定时器或程序控制器是电子型，其运行可以确保在第 11 章条件下最长期间到达前通过该试验，则它被认为是保护型电子电路，同时也是 11 章试验中动作的控制器		P
	对于其它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N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8的温度限值：.....：	(见附表)	P
19.8	多相电机断开其中一相，以额定电压供电，工作持续到19.7中规定的时间		N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被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N
	30.2.3 适用的，并且使用保护装置依赖于电子电路保护电机绕组而非直接感受绕组温度的电动器具和组合型器具也应经受过载试验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见附表)	N
19.10	装有串激电动机的器具，以 1.3 倍的额定电压供电，以可能达到的最低负载来工作，并持续 1min		N
	试验期间，部件不应从器具上弹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1	除非符合 19.11.1 规定的条件，否则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的某一部分进行 19.11.2 规定的故障情况评估来确定电子电路符合性		P
	带有依靠可编程器件正常运行的电子电路的器具要经受 19.11.4.8 的试验，除非		P
	电压突降引起中断后在工作周期内的任一时刻重新启动不会造成危险		N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装置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装置的器具，经受 19.11.4 的试验		P
	如果器具在任何故障条件下的安全取决于一个符合 IEC 60127 的小型熔断体的动作，则进行 19.12 的试验		P
	在每一次试验期间和之后，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表 8 中的规定值		P
	但是，这些限值不适用于符合 GB/T 19212.1-2016 中 15.5 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N
	器具应符合 19.13 中规定的条件		P
	任何流过保护阻抗的电流，都不应超过 8.1.4 中规定的限值		P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住了该特殊试验		N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经受住附录 E 的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规定的值		N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部件上，不必进行 19.11.2 中 a)到 g)的故障试验 ……：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即按规定进行试验，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N
	－在器具其余部分中，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性功能失效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N
19.11.2	要考虑下列的故障情况，而且如有必要，要每次施加一个故障，并考虑随之而发生的间接故障		
	a) 如果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29 章中的规定值，则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 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P
	c) 电容器的短路，符合 IEC 60384-14 的电容器除外		P
	d) 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两个接线端处的短路。该故障情况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两个电路之间		P
	e) 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效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f) 微处理器和集成电路的失效，但是三端双向可控硅和可控硅整流器这样的元件不失效。要考虑集成电路故障条件下所有可能的输出信号。 如果能表明不可能产生一个特殊的信号， 则其有关的故障可不考虑		P
	g)电子功率开关失去栅极（基极） 控制，以部分导通模式失效		N
19.11.3	如果器具装有使器具符合第 19 章要求的保护电子电路，则应进行如下试验：		
	在器具启动前或器具启动后的任意时间点，对保护电子电路依次施加 19.11.2 中 a）到 g）规定的单一故障，以取得最不利的试验条件		P
	如果对保护电子电路施加故障后，器具能够运行，则器具按以下步骤进一步试验		P
	对于连续运行的器具，运行至稳定条件。然后重复 19 章的相关试验		N
	对于其他器具，运行一个周期。然后重复 19 章的相关试验		P
19.11.4	具有通过电子断开获得关闭位置的装置的器具或者具有可置于待机模式的装置的器具		P
	进行 19.11.4.1－19.11.4.8 的试验		P
	装有保护电子电路的器具进行 19.11.4.1~19.11.4.7 的试验		P
19.11.4.1	器具依据 IEC 61000-4-2 进行静电放电试验，4 级测试适用		P
19.11.4.2	器具按照 IEC 61000-4-3 在辐射区内进行试验		P
19.11.4.3	器具进行依据 IEC 61000-4-4 的瞬时脉冲试验		P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依据 IEC 61000-4-5 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P
	Ⅰ类器具中接地的电热元件在试验中断开		P
19.11.4.5	器具按照 IEC 61000-4-6 注入电流，3 级测试适用		P
19.11.4.6	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依据 IEC61000-4-11,要经受 3 类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的试验		P
	额定电流超过 16A 的器具依据 GB/T17626.34—2012，要经受 3 类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的试验		N
19.11.4.7	器件应经受符合 IEC 61000-4-13 要求的电源信号试验，表 11 的试验等级 2 和表 10 规定的频率步长适用		P
19.11.4.8	器具由额定电压供电， 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大约 60s 后，降低供电电压直至器具停止响应用户输入，或者可编程器件控制的零部件停止工作，两者中取优先发生的情况		P
	器具应从其工作循环中电压下降至器具停止工作时的相同点继续正常工作		N
	或者需要手动操作才能重新启动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2	在出现 19.11.2 中规定的任何故障时，如果器具的安全依赖于一个符合 IEC 60127 的小型熔断体的动作，则要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小型熔断体，重复进行该试验。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	额定：5A 实测：>20A	P
19.13	在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 9 中的值	(见附表)	P
	在 19.101 试验期间，电动机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 8 中所规定的限定值。器具不应变形到造成部件脱落的程度（GB/T 4706.28-2024）		P
	在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P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 20.2 的规定		P
	除不含带电部件的III类器具或III类结构的绝缘外的其他绝缘，冷却到约为室温后，应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如下：		
	－对基本绝缘为（V）……：	1000	P
	－对附加绝缘为（V）……：		N
	－对加强绝缘为（V）……：	3000	P
	在电气强度试验之前，不施加 15.3 规定的潮湿处理		P
	对在正常使用中浸入或充灌可导电性液体的器具，在进行电气强度试验之前，器具浸入水中，或用水灌满，并保持 24h		N
	控制器动作或中断之后，其功能性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要经受 16.3 中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是工作电压的两倍		N
	如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用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		P
	保护电子电路不得失效		P
	被测器具处于电子开关"断开"位置或处于待机状态时：		P
	——不应变得可运行		P
	——如果变得可运行，在 19.11.4 的试验之中或之后不应引起危险性功能失效		N
	器具中包含盖子或门，并由一个或多个互锁装置控制，如果下述两个条件都满足，则可松开一个互锁装置：		N
	——互锁装置松开时，盖子或门不会自动运动到打开状态		N
	——互锁装置松开状态下，器具在工作周期结束后不会重新启动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4	器具在 11 章所述条件下工作，在 11 章试验期间动作的任一电流接触器或继电器都要短路		P
	如果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带有多个触点，则所有触点都要同时短路		N
	仅为器具正常使用供电，且在正常使用中不会以其他方式动作的任一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不用短路		N
	如果 11 章中有多个继电器和电流接触器动作，则每个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要轮流短路		N
19.15	对具有选择供电电压开关的器具，将开关设置在最低额定电压的位置， 并施加额定电压的最高值		N
19.101	器具按第 11 章规定的条件在灶台上方工作，仅后面靠外侧的 2 个灶头工作，并且灶头上不放置容器。（GB/T 4706.28-2024）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除固定式器具和手持式器具以外，打算用在例如地面或桌面等一个表面上的器具， 应有足够的稳定性性	固定式	N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不应翻倒		N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N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 9 的规定值		N
20.2	运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防护		P
	为了实现器具功能而必须暴露在外的部件，此要求不适用		N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P
	通过试验试具能使互锁装置失效并打开的外壳认为是可拆卸部件		N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试具应不可能触及危险的运动部件		P
	过滤器被认为是可拆卸部件（GB/T 4706.28-2024）		N
20.101	如果吸油烟机或下排式系统的一部分可以自动移动，不应存在被夹住或受伤的危险。（GB/T 4706.28-2024）		P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工作并开启和关闭被驱动部件。（GB/T 4706.28-2024）		P
	被驱动部件应：（GB/T 4706.28-2024）		
	a）当接近可能发生夹住的任何位置的最后 50㎜ 行程时，应降速至低于 15㎜/s；或（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b)当 GB/T 16842—2008 中规定的 32 号试验试具放在覆盖开口的宽和高范围内所有潜在夹住的点时：（GB/T 4706.28-2024）		N
	——在接触试验试具之前停止并向相反方向运动；或（GB/T 4706.28-2024）		N
	——如果被驱动部件接触试验试具：（GB/T 4706.28-2024）		N
	• 在试验试具上产生的力不超过 100N；或（GB/T 4706.28-2024）		N
	• 使试验试具不经受剪力。（GB/T 4706.28-2024）		N
	如果符合性依赖于电子电路的动作，该试验分别在下述条件下重复进行：（GB/T 4706.28-2024）		
	——每次施加一个 19.11.2 的 a）到 g）中的故障情况到电子线路上：（GB/T 4706.28-2024）		N
	——19.11.4.2 到 19.11.4.5 的电磁现象试验施加到器具上。（GB/T 4706.28-2024）		N
	被驱动部件应：（GB/T 4706.28-2024）		N
	a）当接近可能发生夹住的任何位置的最后 50mm 行程时，应降速至低于 15mm/s；或（GB/T 4706.28-2024）		N
	b)当 GB/T 16842—2008 中规定的 32 号试验试具放在覆盖开口的宽和高范围内所有潜在夹住的点时：（GB/T 4706.28-2024）		N
	——在接触试验试具之前停止并向相反方向运动；或（GB/T 4706.28-2024）		N
	——如果被驱动部件接触试验试具：（GB/T 4706.28-2024）		N
	• 在试验试具上产生的力不超过 100N；或（GB/T 4706.28-2024）		N
	• 使试验试具不经受剪力。（GB/T 4706.28-2024）		N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粗鲁对待和处置		P
	采用刚性支撑，在器具外壳的每一个可能薄弱点上用 0.5J 的冲击能量冲击 3 次		P
	试验后，器具应显示出没有本文件意义内的损坏，尤其是对 8.1、15.1 和 29 章的符合程度不应受到损害		P
	在有疑问时，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P
	对绝缘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2	结构		
22.1	如果器具标有 IP 代码系统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 IEC 60529:2001 的有关要求	IPX0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手段。这类手段应是下述之一：		
	——带插头的一条电源软线		P
	——符合 24.3 的一个开关		N
	——在说明书中指出，提供一种在固定布线中的断开装置		N
	——一个器具输入插口输入插口		N
	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0 I 类器具和 I 类器具中,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开关或单极保护装置应与相导体相连。		N
22.3	为直接插入输出插座而提供插脚的器具，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施加力矩不超过 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 50N 的拉力 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 1mm		N
	依次对每个插脚在每个方向施加 0.4Nm 的扭矩，持续施加 1min。插脚不应扭动，除非其扭转不会损害符合本文件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或插入插座的插脚，应无电击危险		P
	电压不应超过 34V.....:	20V	P
	如果合格性依赖于电子电路的动作，则对器具依次进行 19.11.4.3 和 19.11.4.4 的瞬时脉冲试验和电压浪涌试验		N
	放电试验重复三次，每次试验的测量电压不应超过 34V:		N
22.6	电气绝缘不受到在冷表面上可能凝结的水		N
	或从容器、软管、接头和器具的类似部分可能泄漏出的液体的影响		N
	如果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的电气绝缘不应受影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N
	有疑问时，进行试验		N
22.7	在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N
22.8	用户维护时，可触及的吸油烟机内部间隔室中的电气连接应布局合理，在清洁或其他维护时不受到拉力。（GB/T 4706.28-2024）		P
	取下可拆卸部件，可能被触及到的布线应不能被钩住，其连接处应不能承受过度的应力。（GB/T 4706.28-2024）		N
	如有怀疑，可在布线上以最不利的方向施加 10 N 的拉力，连续进行 3 次试验，不得使用猛力，而且施加力的方向为用户维护保养时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方向。（GB/T 4706.28-2024）		N
	连接处应没有明显的位移（GB/T 4706.28-2024）		N
22.9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诸如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会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相接触		P
	除非这些物质已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不影响对于本文件的符合性		N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的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除非		N
	它们是电压保持型的		N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得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提供必要防护等级的不可拆卸部件，应以可靠方式固定，且应承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部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P
22.12	手柄、旋钮、把手、操纵杆和具有类似功能的部件，如果松动可引起危险（包括窒息危险）的话，则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以使它们在正常使用中不出现工作松动		N
	用来指示开关或类似元件位置的部件，如可能引起危险，则应不可能将其拆下或错误地固定		N
	有关窒息危险的要求不适用于打算用于商业用途的器具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15N 的力测试，1min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30N 的力测试，1min		N
	如果部件拆下后可以被图 13 规定的小部件圆筒容纳，则其松动视为可能导致窒息危险		N
22.13	手柄有这样的结构，以使其在正常使用中被抓握时，操作者的手不可能触到那些温升超过表 3 对在正常使用中仅短时握持手柄所规定的值的部件		N
22.14	除非是为了器具具有的某种功能而设置必不可少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在器具上不应有会对用户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造成伤害的此类锐边		P
	器具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保养期间，用户易触到的自攻螺钉或其他紧固件暴露在外的尖端		P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的结构，不应导致：		N
	——严重刮伤或损坏柔性软线护套		N
	——多股导线断股		N
	——严重刮伤或损坏接触处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打算防止器具过度加热墙壁的限距部件应被固定，以使其不可能以徒手、螺丝刀或扳手从器具的外面将其拆除		N
22.18	如果锈蚀能够导致载流部件和其他金属部件发生危险的话，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这些部件应能耐受腐蚀		P
	通过在第 19 章的试验后，验证有关部件上是否显示出腐蚀迹象检查其符合性		P
22.19	除非在结构上能够防止不恰当地更换传送带，否则不应利用其提供所需要的绝缘等级		N
22.20	应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隔热材料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无腐蚀性、不吸湿并且不可燃烧的。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以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否则不应作为绝缘使用		N
	用于电热元件电气绝缘的氧化镁和矿物陶瓷纤维不被认为是吸湿性材料		N
22.22	器具不应含有石棉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P
22.24	对除不带有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或Ⅲ类结构以外的裸露的加热元件应进行支撑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以使得即使其加热元件断裂，发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5	器具的结构应使下垂的发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这一要求不适用于不带有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或Ⅲ类结构		N
22.26	带有Ⅲ类结构的器具，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他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将由保护阻抗连接的各个部件隔开		P
22.28	正常使用时与燃气装置或水源装置相连接的Ⅱ类器具中，其与燃气管道或与水接触的具有导电性的金属部件，都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Ⅱ 类器具，其结构应能在器具安装就位后具有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		N
22.30	起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作用，并且在维护保养后重新组装时可能被遗漏掉的Ⅱ 类结构的部件应：		P
	——以使不严重地破坏就不能将它们取下的方式进行固定，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的位置上，而且使得如果它们被遗漏，器具便无法工作，或是明显的不完整		P
22.31	在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材料表面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由于磨损而减少到低于第 29 章中规定的值		P
	如果任何的电线、螺钉、螺母、或弹簧变松或从原来位置上脱落，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都不应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中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P
	本要求不适用于一些情况		P
22.32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结构或保护措施，应使器具内部各个部件磨损而产生的污染积聚，不会使其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中规定的值		P
	作为附加绝缘来使用的天然或合成橡胶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是其设置的位置和设计的尺寸能够在即使出现裂纹的情况下，也不会使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2 规定的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应作为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使用。内埋有发热导线的陶瓷和类似多孔材料，被认为是基本绝缘，而不是加强绝缘。这一要求不适用于 PTC 电热元件中的发热导线		N
	橡胶材质耐老化氧气罐试验：2.1MPa± 0.07MPa，70℃中保持 96h，室温放置 16h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以及与未接地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或与带电部件之间仅有基本绝缘的未接地金属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Ⅱ类结构，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以及与未接地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除非加强绝缘由至少三层构成		N
	对Ⅱ类结构，与带电部件接触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除非加强绝缘由至少三层构成		N
	可能被泄漏液体桥接的空气层不能作为双重绝缘系统中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来使用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纵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将轴上的部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对于非Ⅲ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基本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N
	如果这些手柄、操纵杆或旋钮是金属制成的，并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基本绝缘失效的情况下可能带电，则应该用绝缘材料充分地覆盖这些部件，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杆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和无绳器具，那些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它们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进行可靠的连接，或用接地的金属将它们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有关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金属手柄、操纵杆和旋钮上覆盖的绝缘材料应经受 16.3 规定的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2.36	对非Ⅲ类器具，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正常使用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Ⅱ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如果其外壳是金属的话，则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对符合 22.42 中规定的保护阻抗要求的电容器，本要求不适用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对应两触头之间		N
22.39	灯座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的电动器具和组合型器具，或带有易触及的运动部件的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 开关的执行单元应清晰可见且易触及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除非器具在连续运行、自动运行或远程控制运行时不会产生危险， 远程控制的器具应该配有控制器具停止运行的开关。该开关的执行单元应清晰可见且易触及		N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
22.42	保护阻抗应至少由两个单独的元件构成。		P
	如果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则 8.1.4 中规定的值不应被超过		P
	这些元件的阻抗在器具的寿命期间内应不可能有明显的改变		P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不应具有造型成或装饰成类似玩具的外壳		P
22.45	当空气用作加强绝缘时，器具的结构应保证外壳在受外力作用而变形时，电气间隙不应减少到低于 29.1.3 规定的值		P
22.46	如果使用可编程保护电子电路来确保器具满足本部分本文件要求，则软件中应含有用于控制表 R.1 所述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		N
	如果需要，对于特殊的结构或为处理特定的危险，应在其他部分中规定软件应含有用于控制表 R.2 所述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功能性用途或为符合 11 章要求而设置的软件		N
	依据附录 R 的相关要求，通过评估软件检查其符合性		N
	如果软件程序被修改，且修改影响到了与保护电子电路相关的试验结果，则评估与相关试验应重新进行		N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起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49	对于远程控制，应在器具开始运行前对运行持续时间进行设置，除非		N
	器具在一个工作周期后会自动关闭或器具的连续运行不会产生危险		N
22.50	如果器具中装有控制器，则其控制指令的优先级应高于远程控制		N
22.51	器具在远程控制模式下运行之前，应具有手动调节控制命令将器具设置为远程控制模式		N
	器具上应有清晰可见的指示表明器具调节到了远程控制模式		N
	如果器具能够不引起危险，则不必进行手动设置和具有可见指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连续运行，或		N
	——自动运行，或		N
	——远程控制运行		N
22.52	器具上用户易触及的插座应与器具被出售国家的插座体系一致		N
22.53	对含有功能性接地部件的II 类器具和III类器具，带电部件和功能性接地部件之间应至少为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22.54	除非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动作后电池间室的盖子才能够打开		N
	否则不借助工具时纽扣电池和定为 R1 的电池应不易触及		N
22.55	由用户操作以停止器具预期功能的装置(如有)，应通过形状、大小、表面纹理或位置与其他手动装置区分开来		P
	对于位置的要求不排除使用按钮开关		N
	装置已被操作时，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指示:		P
	——来自执行装置或器具的触觉反馈，例如器具本体或其一部分的振动的停止；或		N
	——热输出的减小；或		N
	——听觉和视觉反馈		P
22.56	可拆卸电源部件应与器具的III类结构部件一起提供		N
22.57	非金属材料的特性不应因暴露在用于器具内微生物控制的紫外光源产生的 UV-C（短波紫外线）辐射而降低导致不符合本文件		N
	本要求不适用于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		N
22.101	器具的结构应使其牢固地固定到墙上或其他支撑物体上，支架和类似的装置应由不易蠕变或变形的金属制成。（GB/T 4706.28-2024）		P
22.102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在清洗易于沉积油脂的部件时，不需要移动相邻烹饪器具。（GB/T 4706.28-2024）		P
22.103	对于带有易触及金属外壳为 II 类结构的吸油烟机，使用穿入该外壳的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连接配件，如果该配件由吸油烟机制造商提供，则在吸油烟机的外壳和配件的相应部位上应具有：（GB/T 4706.28-2024）		N
	——预制成型的孔，或（GB/T 4706.28-2024）		N
	——表明螺钉或固定装置准确位置的标记。（GB/T 4706.28-2024）		N
	如果使用标记，标记应在安装过程中清晰可见并易读。（GB/T 4706.28-2024）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穿入吸油烟机外壳的区域中若有带电部件，则不应由于螺钉或固定装置刺穿导线或带电部件绝缘，或接触吸油烟机内部带电部件而产生危险。（GB/T 4706.28-2024）		N
	未使用接地的金属挡片与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隔离的带电部件，不应位于该螺钉或装置位置后方直径 10mm，高 50mm 的圆柱形区域内。（GB/T 4706.28-2024）		N
	在任何一个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的吸油烟机外壳穿入点的正后方，确定一个直径 10mm，高 50mm 的圆柱形区域。（GB/T 4706.28-2024）		N
	该圆柱形区域的轴线与外壳进入点的轴线重合，该轴线垂直于吸油烟机外壳表面。该圆柱形区域内不应有带电部件。（GB/T 4706.28-2024）		N
	此外，对可能接触圆柱形区域的带电部件向该圆柱的方向施加 5N 的力，带电部件不应进入该圆柱形区域。（GB/T 4706.28-2024）		N
22.104	打算使用钨卤灯或金属卤化物灯的吸油烟机，应装有防护罩。（GB/T 4706.28-2024）		N
	对于钨卤灯，其防护罩应为玻璃制成。（GB/T 4706.28-2024）		N
	本要求不适用于仅打算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吸油烟机。（GB/T 4706.28-2024）		N

23	内部布线		
23.1	布线通路应光滑，而且无锐利棱边		P
	布线的保护应使它们不与那些可引起绝缘损坏的毛刺、冷却用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		P
	有绝缘导线穿过的金属孔洞，应有平整、圆滑的表面或带有绝缘套管		P
	应有效地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绝缘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子应被固定或支撑，以使它们不能改变位置或搁在锐利的角棱上。		N
	如果绝缘珠是在柔性的金属导管内，除非该导管在正常使用时不能移动，否则就应被装在一个绝缘套内		N
23.3	在正常使用或在使用户维修保养中能彼此相互移动的器具不同部件，不应对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包括提供连续接地的导线）造成过分的应力		N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其内所容纳导线的绝缘损坏		N
	开式盘簧不能用来保护导线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用一个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来保护导线，则在此导线的绝缘以外，还要另加一个足够的绝缘衬层		N
	如果在此正常使用中出现弯曲，需进行弯曲试验		N
	——对正常工作时受弯曲的导线， 10 000次		N
	——对用户维护保养期间受弯曲的导线，100 次		N
	器具不应出现本文件意义上的损坏，而且器具应能继续使用		N
	布线和它们的连接应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但其试验电压要降到 1000V		N
	任何一根用于连接器具主体和可移动部件的内部布线中任一导线的绞线断股不应超过 10%。		N
	如果内部布线所供电电路的功率不大于 15W，则绞线丝的断裂不应超过 30%		N
23.4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为刚性且应被固定，以使得在正常使用中，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能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的规定值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基本绝缘的电气性能应等效于IEC 60227或IEC 60245所规定的软线的基本绝缘，或者		P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2000V电压，持续15min，不应击穿		N
	对于Ⅱ 类结构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要求适用		N
	除非软线护套符合IEC 60227或IEC 60245的要求，则软线护套可以作为附加绝缘，		N
	单层内部布线绝缘不被认定为加强绝缘		N
23.6	当套管作为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来使用时，套管应以两端都被夹住的方式固定		N
	或只有在破坏或切断的情况下才能移动		N
23.7	黄/绿组合双色标识的导线，应只用于接地导线		P
23.8	铝线不应用于内部布线		N
23.9	不应在多股绞线承受接触压力之处将其钎焊在一起，除非		P
	接触压力由弹簧接线端子提供		N
23.10	用于将器具连接到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内部布线，其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IEC 60227 中规定的 52 号线）		N
24	元件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4.1	只要是在元件合理应用的条件下，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 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元件清单		P
	电动机不需要符合IEC 60034-1。电动机应作为器具的零部件，依据本文件进行试验		P
	继电器应作为器具的零部件，依据本文件进行试验		P
	也可以选择依据IEC 60730-1进行试验，但此时继电器必须满足本文件的附加要求		N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中第29章规定的要求适用于元件的带电部件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P
	除非另有规定，元件可以符合相关元件标准中规定的功能绝缘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要求		P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30.2规定的要求适用于元件中的非金属材料部件，包括元件内部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没有经过预先试验并且不能证明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元件， 应按照本文件 30.2 的要求进行试验		N
	已经过预先的试验，并确定符合 IEC 标准中耐燃要求的元件，如果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不需再次进行试验		P
	——元件标准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不低于本文件中 30.2 的规定		P
	——除非使用了 30.2 中的预选的替代选择，元件的试验报告中应按照 IEC60695-2-11 的要求说明 te 和 ti 的值		P
	如果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元件应作为器具的部件进行试验		N
	电力电子转换器电路不要求符合IEC 62477-1，应作为器具的部件按照本文件进行试验		N
	除非各个元件已经过预先的试验，并且已经确认它们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标准的循环次数要求，否则，这些元件应经受24.1.1-24.1.9的测试		P
	对24.1.1-24.1.9中提到的元件，除了24.1.1-24.1.9中规定的试验，不需进行相关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规定的其它试验		P
	没有被单独试验过，并未认定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IEC标准的元件，没有标识或没有按其标识使用的元件，均应在器具的实际运行情况下进行试验，被试样品的数量按相关的标准要求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没有经过预先试验，并确定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灯座或启动器座需作为器具的部件在器具实际运行情况下进行试验，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测量要求和互换要求		N
	除非在标准的正文中特别提出，对IEC/TR 60083中列举的国家标准化插头或符合IEC 60320-3及IEC60309的连接器，不要求进行附加试验		N
	如果元件没有相应的IEC标准，则不要求进行附加的其他试验		P
24.1.1	可能永久地承受电源电压，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的相关标准是 IEC60384-14		P
	装在下述器具中的电容器，可能永久性地承受电源电压：		P
	——30.2.3 适用的器具		P
	——30.2.2 适用的器具，除非电容器由通断开关从电源断开。如果电容器是连接地的，则该开关必须能够全极断开		N
	如果电容器要测试，按照附录F进行		N
24.1.2	开关电源用变压器的相关标准为IEC 61558-2-16的附录 BB		P
	GB/T 19212.1-2016 中的第26 章和GB/T 19212.1-2016中的附录H不适用		P
	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相关标准是GB 19212.7		N
	如果要测试，则按附录G进行		N
24.1.3	开关的相关标准是IEC 61058-1:2008。按IEC 61058-1:2008的 7.1.4 规定的工作循环次数至少应为 10 000 次		N
	如果要测试，则按附录H进行		N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该项试验		N
	如果仅用来启动电机启动继电器的开关符合 IEC 60730-2-10，并且其工作循环次数按照IEC 60730-1 中6.10和6.11的要求至少为10 000次，则完整的开关系统不必进行试验		N
24.1.4	自动控制器的相关标准是 IEC 60730-1 和对应的特殊要求：		
	－温控器　10000		N
	－限温器　1000		N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N
	－电压保持型自复位热断路器　1000		N
	－其他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定时器　3000		N
	－能量控制器　10000		N
	在第11章试验期间工作的自动控制器，如果当这些控制器被短路时，器具仍符合本部分本文件的要求，则声明上述规定的循环次数不适用		N
	如果必须要对自动控制器进行测试，其试验应按照IEC 60730-1中的11.3.5~11.3.8以及第17章中对1型控制器的要求进行试验		N
	进行IEC 60730-1第17章的试验时，使用第11章试验中在器具内出现的温度作为环境温度，具体要求详见表3的脚注b		N
	电动机热保护器与其电动机一起在附录D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N
	对于安装于将器具连接到水源的外部软管上（或内）的且含有带电部件的电动控制水阀，其外壳的防水等级应符合GB/T 14536.9—2008中6.5.2的IPX7的要求		N
	毛细管型热断路器应符合IEC 60730-2-9中对2.K型控制器的要求		N
24.1.5	器具耦合器相关标准是 IEC 60320-1		N
	但对于防水等级高于IPX0的II类器具来说，耦合器相关标准是 IEC 60320-2-3		N
	互联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IEC 60320-1		N
24.1.6	类似于E10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 IEC 60238中对E10 灯座的要求，但不要求灯座和符合 IEC60061-1中现行有效规格表 7004-22 要求的 E10 灯头的灯相配套		N
24.1.7	如果器具的远程控制操作是通过通信网络，则通信接口电路的相关标准为 IEC 62151		N
24.1.8	热熔断体的相关标准是 IEC 60691		N
	不符合IEC 60691的热熔断体被认为是19章中所用的预置薄弱部件		N
24.1.9	电流接触器和继电器（电机启动继电器除外）要作为器具的零部件进行试验		P
	它们也要按照IEC 60730-1 中17章的要求在器具实际运行最大负载的情况下，并依据器具中的电流接触器和继电器在24.1.4中选择功能对应要求的工作循环次数进行试验.....:	10000	P
24.2	器具不应装有：		P
	——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自动控制器、电源装置和类似装置		P
	——如果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过钎焊操作能复位的热断路器，除非焊料的熔点至少为 230℃		P
24.3	打算保证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按 22.2的要求，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并且所有极上的触点开距在III类过电压类别条件下提供全断开		N
24.4	用于特低电压回路的插头和插座以及作为电热元件端接装置的插头和插座， 应不能与 IEC/TR60083、 IEC 60906-1中列出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IEC 60320-3标准表列出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N
24.5	在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其额定电压和额定容量， 并且应按其标识值使用		P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以1.1倍的额定电压供电时，跨越电容器的电压不超过电容器额定电压的1.1倍		P
24.6	与电源连接并且具有的基本绝缘对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的电动机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42V		N
	这些电动机应符合附录 I 的要求		N
24.7	用于连接器具到水源的可拆卸软管装置，应符合IEC 61770，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N
	打算永久连接到水源的器具不应连接可拆卸的软管装置		N
24.8	装在适用于30.2.3的器具中并与电动机绕组永久串联的电机运行电容器不应在电容失效时引起危险		P
	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可认为满足本要求		P
	——电容器为 IEC 60252-1 规定的安全防护S2或S3等级		P
	——电容器由金属或陶瓷外壳覆盖，以防止电容失效引起的火焰喷射或材料熔化		N
	——电容器的外表面到邻近的非金属部件的距离应超过50mm		N
	——距离电容器外表面50mm内的邻近非金属零部件经受了附录 E 的针焰试验		N
	——距离电容器外表面50mm的邻近非金属零部件至少为IEC 60695-11-10中V-1类型，只要分类的试验样本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		N

25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对其提供有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插头的电流额定值和电压额定值不应低于相关器具的对应额定值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N
25.2	除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外，器具不应提供一种以上的电源连接方式		P
	对于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如果有关的电路之间具有足够的绝缘，可以装设多个电压连接装置		N
25.3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N
	——允许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N
	——一根已装好的电源软线		N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N
	——允许连接具有 26.6 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N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N
	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并具有		N
	•允许连接具有26.6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或		N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是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空间或压盖		N
	应允许器具固定在支撑架之后再连接电源导体		N
	如果固定式器具的结构为便于安装，使其能取下它的一些部分，那么在此器具的一部分被固定安装到其支撑后，如能无困难的连接固定布线，可认为满足本要求		N
	在这种情况下，可取下的部件结构应使它们易于被重新组装，而不会发生误装、损坏布线或接线端子的危险		N
25.4	对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16A的器具，其电缆和导管入口应适合于表10中所示的具有最大外径尺寸的电缆或导管		N
	导管入口、电缆入口和预留现场成形孔的结构或位置，应使导管或电缆的引入不会使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25.5	电源软线应通过下述方法之一连接到器具上：		
	——X 型连接		N
	——Y型连接		P
	——Z 型连接（如果其他部分中允许的话）		N
	不用专门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由电源软线供电的多相器具和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多相器具， 电源软线应使用Y型连接方式连接到器具		N
25.6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		P
25.7	器具的电源软线（Ⅲ类器具除外）应是以下规格之一：		P
	——橡胶护套软线(规格至少为普通硬橡胶护套软线IEC 60245中规定的53号线)		N
	——氯丁橡胶护套软线(其规格至少为普通氯丁橡胶护套软线IEC 60245中规定的57号线)		N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P
	此类软线不应用于在第11章试验期间其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的器具。其规格应至少为		P
	• 如果器具质量不超过3kg，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2号线		N
	•对其他器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3号线		P
	——耐热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N
	这类软线不用于X型连接， 除非为专门制备的软线		N
	这类电源软线应至少为：		N
	• 如果器具质量不超过3kg，耐热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6号线：		N
	• 对其他器具，耐热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7号线		N
	——无卤低烟热塑性绝缘和护套软线		N
	这类电源软线应至少为：		N
	• 轻型无卤低烟柔性软线（圆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1号线，扁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1f号线）		N
	• 普通无卤低烟柔性软线（圆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2号线， 扁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2f号线		N
	Ⅲ类器具的电源软线应充分绝缘		N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符合性：		P
	对含有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通过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N
25.8	电源软线的导线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标称横截面积(mm^2).....：	2.91A 0.75mm^2	P
25.9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软线应有一根黄/绿芯线连接到器具的接地端子，对不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还要连接到插头的接地触点		P
	在多相器具中，电源软线如果有中性线，则其应为蓝色		N
	如果在电源线中提供额外的中性线，则：		N
	——其他颜色可用于这些额外的中性线		N
	——所有中性线和相线应通过使用 IEC 60445 中规定的字母数字符号进行标记来识别		N
	——电源软线应安装在器具上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之处，不应通过钎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P
	接触压力由弹簧接线端子提供		N
25.12	在将软线模压到外壳的局部时，该电源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N
25.13	电源软线入口的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		P
	如果从器具结构无法明确判断电源软线的接入不会有被破坏的风险，应提供符合29.3附加绝缘要求的不可拆卸衬套或不可拆卸套管		N
	如果电源软线无护套，则要求在该部位设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为0类器具或不含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		N
25.14	工作时需要移动，并装有一根电源软线的器具，其结构应使电源软线在它进入器具处，有充分的防止过度弯曲的保护		N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N
	该试验不应导致：		
	——导线之间的短路，致使电流超过了器具额定电流的两倍		N
	——任何一根多股导线中的绞线丝断裂超过 10%		N
	——导线从它的接线端子上脱开		N
	——导线保护装置的松开		N
	——本文件要求所认定的软线或软线防护装置的损坏		N
	——断裂的绞线穿透绝缘层并且成为易触及的导电体		N
25.15	带有电源软线的器具，以及打算用柔性软线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有软线固定装置，该软线固定装置应使导线在接线端处免受拉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防止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以致于损坏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的情况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2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	100N 0.35Nm	P
	软线不应损坏，并且在各个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的张力		P
	软线的纵向位移不应超过2mm .....：	1.0mm	P
25.16	对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得：		
	——易于更换软线		N
	——能够清晰地显示出是如何减轻软线承受的张力和防止扭曲的		N
	——除非电源软线是专门制备的，否则这些软线固定装置应适合于它们能够连接的各种不同类型电源软线		N
	——如果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到此螺钉，除非夹紧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是用附加绝缘隔开的		N
	——不允许使用金属螺钉直接将软线压紧		N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个部件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它是专门制备软线的一部分		N
	——在更换软线时必须要被松开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但如果是下述情况，则此项不适用：		N
	• 螺钉被遗漏，或元件被放在错误的位置，则器具变得不能工作或是明显的不完整		N
	• 在更换软线时，准备由它们来紧固的部件，不借助工具就不能被取下		N
	——如果迷宫式软线固定装置能被放弃不用的话，则仍然要经受 25.15 的试验		N
	——对 0 类、0Ⅰ类和Ⅰ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它们均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N
	——对Ⅱ 类器具，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者：如果是金属的，则要用附加绝缘将这些软线固定装置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隔开		N
	通过视检，并且在标准要求条件下通过25.15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测试后，导体在端子中的位移不应超过1mm		N
25.17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其软线固定装置应是能胜任其功能的		P
25.18	软线固定装置的放置，应使它们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触及到，或者		N
	其结构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把软线装配上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19	对X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来使用		N
	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是用绳子将软线拴住的方法都是不允许的		N
25.20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的0类、0Ⅰ类、Ⅰ类器具，其电源软线的导体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之间隔开		P
	对Ⅱ类器具，则应使用附加绝缘来隔开。这种绝缘可以用电源软线的护套，或其他方法来提供		N
25.21	为进行X型连接所提供电源软线的连接用空间，或为连接固定布线用的空间，其结构应：		N
	——在装盖罩之前能够检查电源导线是处于正确的位置并是正确地连接		N
	——使得任何盖罩的装配都不会对导线或它们的绝缘造成损坏		N
	——对便携式器具，即使一根导线的无绝缘端头从接线端子内脱出，也不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通过视检，并通过用表13中规定的最大横截面积的电缆或软线进行安装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进行2N的力试验，导线的无绝缘端头不应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应：		
	——其所处的位置和封装应使带电部件在连接器插入或拔出期间，都是不易触及的。这一要求不适用于符合 IEC 60320-1 的器具输入插口		N
	——所处位置应使连接器能无困难的插入		N
	——其位置在插入连接器后，当器具以正常使用的任何状态放在平面上时，器具不应被此连接器支撑		N
	——如果器具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在第11章的试验期间超过了 75K，则不应使用适用于低温条件下的器具输入插口，除非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与此类金属部件接触		N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以下除外：		N
	——互连软线的导线横截面积，根据第11章试验期间此导线流过的最大电流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器具的额定电流来确定		N
	——如果导线的电压小于额定电压，则此导线绝缘厚度可以减小		N
	——对于Ⅲ类结构，Ⅰ类器具或Ⅱ类器具的互连软线，如果在第11章和第19章的试验期间，软线绝缘的温度未超过表3和表9中的对应规定，则导体的横截面积无需符合 25.8		N
	必要时进行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24	如果互连软线断开时， 其对本文件的符合程度受到损害。则互连软线不借助于工具应无法拆下		N
25.25	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插脚的尺寸和啮合面应与 IEC/TR60083 中列出的相应尺寸一致		N
26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		P
	除了不含带电部件的III类器具的接线端子		N
	该接线端子应仅在取下一个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可被触及		P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而且提供了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夹紧装置，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N
26.2	X 型连接的器具（特殊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除外）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电缆的器具，应提供通过螺钉、螺母或类似装置的手段来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这种连接是通过钎焊来完成的		N
	螺钉和螺母不应用于固定任何其他元件		N
	但如果内部导线的设置使得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移位，则也可以用来夹紧内部导线		N
	如果使用了钎焊连接，导线的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		N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焊接点脱开，也不会使带电部件和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少到小于附加绝缘的规定值，则也可单一使用钎焊		N
26.3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用的接线端子，其结构应使其有足够的接触压力把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而不损伤导线		N
	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以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紧或松开时：		
	——接线端子不松动。这不适用于用两个螺钉固定，或在凹槽内用一个螺钉固定使其无明显移动的接线端子，或在正常使用中不承受力矩，且用自固性树脂来锁定的接线端子		N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N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小到低于 29 章中规定的值		N
	通过视检并通过GB 17464—2012中9.6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26.4	除具有专门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其余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电缆的接线端子不应要求导线的专门制备，如对绞线丝的挂锡、电缆线耳、孔眼或类似装置的使用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这些接线端的结构或放置应使得导线在拧紧夹紧螺钉或螺母时，不能滑出		N
26.5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使得：如果在装配导线时，有多股绞线的一根导线丝滑出，不应与其他部件存在导致伤害的意外连接的危险		N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8mm后，进行试验		N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应接触，对于Ⅱ类结构，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之间也不应接触		N
26.6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电缆的接线端子，应允许具有表 13 所示标称横截面积的导线连接。额定电流(A)：标称截面积(mm2) .....:		N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N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不含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除外，在盖子或外壳的一个部分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N
26.8	用于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其位置应彼此靠近		N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被设置的位置，应使引入到孔中的导线端头是可见的，或是导线端头穿过螺纹孔的距离等于螺钉标称直径的一半，但至少为2.5mm		N
26.10	用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接线端子，不应用于扁平双芯箔线的连接，除非这种箔线的端头装有一个适合与螺钉接线端子一起使用的装置		N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检查其符合性		N
26.11	带Y型连接或Z型连接的器具，可以使用钎焊、熔焊、压接或类似的连接方法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		P
	对Ⅱ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压接或熔焊		N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钎焊、熔接焊或熔焊的结合点上脱开，或是从压接的连接处滑出，也不能使带电部件与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附加绝缘的规定值，则也可以单一地使用钎焊，熔焊或压接的方法来连接		N

27	接地措施		
27.1	万一基本绝缘失效可能带电的0Ⅰ类和Ⅰ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应永久并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的一个接地端子，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		P
	接地端子和接地触点不应连接到中性接线端子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0类、II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保护性接地措施		N
	II 类和III类器具可以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		N
	除非是保护特低电压电路，否则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		N
	用户维护时，可触及的金属部件认为是易触及金属部件。(GB/T 4706.28-2024)		P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 以防止意外松动		P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2.5mm2 至 6mm2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来提供器具不同部件之间的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的帮助应不能松开这些导线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 类和III类器具		N
27.3	如果带有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当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P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 类和III类器具		N
27.4	打算连接外部导线的接地端子，其所有部件都不应由于与接地导线的铜接触，或与其他金属接触而引起腐蚀危险		P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部件外，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应是具有足够耐腐蚀的金属		P
	如果这些部件是钢制的，则应在本体表面上提供厚度至少为5μm的电镀层		P
	仅打算用来提供或传递接触压力的带镀层或不带镀层的钢制作，应是充分防锈的		P
	如果接地端子的主体是铝或铝合金制造的框架或外壳的一部分，则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由于铜与铝或铝合金的接触而引起的腐蚀危险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 类和III类器具		N
27.5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值		P
	如果在保护特低电压电路里，其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是基于器具的额定电压而规定的，那么本要求不适用于在保护特低电压电路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装置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类和III类器具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0.1Ω	0.022Ω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7.6	手持式器具中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线路不应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		N
	如果印刷电路至少存在具有独立焊点的两条线路，并且对于每个电路器具都满足 27.5 的要求，则可以在其他器具中提供接地连续性		
	本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Ⅱ 类和Ⅲ类器具		N
28	螺钉和连接		
28.1	失效可能会影响符合本文件的紧固装置、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P
	此螺钉不不能由像锌或铝那些软的，或易于蠕变的金属制造		P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则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N
	而且不应用于任何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用于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螺钉，应旋入金属之中		P
	如果这些螺钉用金属螺钉置换会损害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则这些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N
	更换具有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 如果它们用金属螺钉置换能损害基本绝缘， 则其不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N
	螺钉和螺母，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 (Nm) .....：	见附表	P
28.2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结构，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非陶瓷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金属部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能补偿绝缘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或变形		P
	本要求不适于下述器具电路中的电气连接装置：		N
	——30.2.2 适用，且载流不超过 0.5A		N
	——30.2.3 适用，且载流不超过 0.2A		N
28.3	如果宽螺距（金属板）螺钉是将载流部件夹紧在一起的，则其仅用于电气连接		N
	如果自攻螺钉和自挤螺钉能形成一种完全标准的机械螺纹，则其仅用于电气连接		N
	但是，自攻螺钉如果可能由用户或安装者操作，则不允许使用		N
	在下述情况不需要改变连接时，自攻螺钉、自挤螺钉和宽螺距螺钉可以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正常使用时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用户维护保养期间		N
	——更换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		N
	——安装过程中		N
	每个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处至少需要使用两个螺钉，除非螺钉形成的螺纹长度至少为螺钉直径的一半		N
28.4	在器具的不同部件之间进行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如果它们也进行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则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如果该连接至少使用了两个螺钉，或如果提供了一个替代的接地电路，则此要求不适用于该接地电路中的螺钉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如果这些连接在正常使用中承受扭力，则应可靠固定以防止松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器具的结构应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足够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使用涂层保护微环境（1类保护）或提供基本绝缘（2类保护），则附录J适用		N
	在1类保护下的微观环境为1级污染		N
	对2类保护，在防护之前导体之间的距离不应低于IEC 60664-3：2003中表1规定的值		N
	这些值适用于功能性绝缘、基本绝缘、附加绝缘以及加强绝缘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电压类别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除非		P
	基本绝缘与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满足 14 章的脉冲电压试验		N
	但如果结构中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则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 或更高时所对应的电气间隙要增加 0.5mm，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P
	对打算在海拔高度高于2000m的区域使用的器具，表16中的电气间隙应根据GB/T 16935.1—2008中表A.2规定的相关系数进行增加		N
	在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沉积或在0类与0Ⅰ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或打算在海拔高度高于2000m的区域使用的器具，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N
	距离可能会被影响的例子是含有焊接、搭锁、螺钉端子和电机绕组电气间隙的结构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过测量和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P
29.1.1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足以承受正常使用期间出现的过电压，应考虑额定脉冲电压		P
	如果微环境为1级污染，管状外鞘电热元件端子的电气间隙可减少至1.0 mm		N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16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N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16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但用下一个更高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值作为基准		P
29.1.4	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由下述情况中的最大值确定：		P
	——基于额定脉冲电压的表 16		P
	——GB/T 16935.1—2008中的表 F.7a。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且其频率不超过30kHz的情况		N
	——GB/T 16935.4—2011中的第4章。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且其频率超过 30kHz的情况		N
	如果表16的值为最大值，可以用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取代，除非微环境为3级污染，或是间隙会因磨损、形变、部件移动或装配而受到影响的结构		N
	但如该功能性绝缘被短路时器具仍符合19章要求，则不规定其电气间隙		N
	绕组漆包线导体，作为裸露导体考虑，不需要测量在漆包线交叉点上的电气间隙		N
	PTC电热元件表面之间的电气间隙可减少至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例如在升压变压器的次级，或存在谐振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下述情况中的最大值：		N
	——基于额定脉冲电压的表 16		N
	——GB/T 16935.1—2008 中的表 F.7a。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且其频率不超过30kHz 的情况		N
	——GB/T 16935.4—2011中的第4章。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 且其频率超过 30kHz的情况		N
	如果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由GB/T16935.1—2008中的表F.7a或GB/T 16935.4—2011第4章得出，则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		N
	如果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由GB/T 16935.1—2008中的表F.7a得出，则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按表F.7a中的值设计尺寸，并承受1.6倍基本绝缘电压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如果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由GB/T 16935.4—2011第4章得出， 则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是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两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次级绕组接地，或在初级与次级绕组间有接地屏蔽层，次级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少于表16的规定值，但使用下一个更低的额定脉冲电压值作为基准		N
	对于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的电路，例如变压器的次级，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基于其工作电压，该工作电压在表15中是作为额定电压使用的		N
29.2	器具的结构应使其爬电距离不小于与其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其材料组和污染等级		P
	适用2级污染，除非：		N
	——采取了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适用 1 级污染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适用 3 级污染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除非在器具正常使用期间，电气绝缘被封闭或被置于不会暴露在污染情况下的位置，否则其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3级（GB/T 4706.28-2024）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不应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P
	但是，如果工作电压是周期性的，且频率超过 30kHz，则爬电距离也应由 GB/T 16935.4—2011 中表 2 决定，如果该值大于表 17 的值，则应取代表 17的值		N
	除了1级污染外，如果第14章的试验用来检查特殊的电气间隙，相应的爬电距离不应小于表16规定的电气间隙的最小尺寸		N
29.2.2	依据适用性，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17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或GB/T 16935.4—2011中表2的规定值		N
29.2.3	依据适用性，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17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的两倍或 GB/T 16935.4—2011中表2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不应小于表 18 的规定值		P
	但是，如果工作电压是周期性的，且频率超过 30kHz，则爬电距离也应由 GB/T 16935.4—2011 中表 2 决定，如果该值大于表18 的值，则应取代表 18 的值。……：		N
	如该功能性绝缘被短路时器具仍符合第19章要求，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有足够的厚度， 或有足够的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内容检查其符合性：		P
	——依据 29.3.1 的测量方法； 或		P
	——依据 29.3.2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如果由一层以上绝缘（天然云母或类似的鳞状材料除外）；或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绝缘材料，单层内部布线绝缘除外，依据 29.3.3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评估合成材料的热性能，对由单层绝缘组成的加强绝缘的易触及部件依据 29.3.4 进行测量；或		N
	——对相互接触的单层内部布线绝缘，依据 29.3.3 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以及 23.5 的电气强度试验；或		N
	——经受任一频率超过 30kHz 的周期电压的绝缘，应符合 GB/T 16935.4—2011 中6.3的规定		N
29.3.1	绝缘应具备的最低厚度：		P
	——附加绝缘为 1mm		N
	——加强绝缘为 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 16.3 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应由两层材料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有3层		N
29.3.3	绝缘要经受 IEC 60068-2-2的Bb试验进行48h的高温试验		N
	然后进行16.3的电气强度试验，并且冷却至室温后，也应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如果在第19章的试验中所测到的温升没有超过表3的规定值，则不进行IEC 60068-2-2的试验		N
29.3.4	对由单层绝缘组成的加强绝缘的易触及部件的厚度不应低于表 19 的规定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部件，		P
	支撑带电部件（包括连接）的绝缘材料部件		P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部件		P
	应充分耐热		P
	通过按IEC 60695-10-2对有关的部件进行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P
	对外部零件，7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12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25℃加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如果该值更大，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球压试验在吸油烟机底部暴露部位的温度为至少105℃时进行。（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30.2	非金属材料部件， 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是具有抵抗力的		P
	不适于：		P
	质量小于0.5g，相互间距离在3mm范围内的微小部件		P
	装饰、旋钮以及不可能被点燃或不可能传播由器具内部产生火焰的其他部件		P
	通过30.2.1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另外：		P
	——对有人照管的器具， 30.2.2适用		N
	——对无人照管的器具， 30.2.3适用		P
	考虑到远程控制器具要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工作，因此要经受30.2.3的试验		N
	对于印刷电路板的基材，通过30.2.4的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P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经受IEC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该试验在 550℃的温度下进行		P
	但是，对于按照 IEC 60695-2-12 其材料类别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550℃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P
	如果厚度在器具部件厚度±0.1mm 内的材料试样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不可获得，则材料试样厚度应等同于不超过部件厚度的 IEC 60695-2-12 中规定最接近的优选值		N
	在试样厚度不超过相关部件的情况下，根据IEC60695-2-11，材料类别至少为HB40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N
	对于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例如由软材料或发泡材料做成的，应符合ISO9772对HBF类材料的规定，该试样厚度不应超过相关部件。		N
30. 2. 2	不适用		P
30.2.3	工作时无人照管的器具按 30.2.3.1 和 30.2.3.2 的规定进行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P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以及这些连接件 3mm 距离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小部件除外）		P
	应经受 IEC60695-2-11 中严酷等级为 850℃的灼热丝试验		P
	如果载流连接件与其 3mm 距离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之间被其它材料隔离，则此部件灼热丝试验时，按原位放置且灼热丝顶端（从载流连接件所在端）插入隔离材料的适当部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于按照 IEC 60695-2-12 其材料类别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850℃的部件，不进行 IEC60695-2-11 中严酷等级为 850℃的灼热丝试验		P
30.2.3.2	支撑连接件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以及这些连接距离 3mm 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经受 IEC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		N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750℃		N
	——其他连接件，650℃		N
	如果载流连接件与其 3mm 距离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之间被其它材料隔离，则此部件灼热丝试验时，按原位放置且灼热丝顶端（从载流连接件所在端）插入隔离材料的适当部位		N
	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严酷等级至少为 750℃或 650℃，但是满足下述两种级别或其中之一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P
	——按照 IEC 60695-2-13，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至少为：		P
	•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0.2A的连接件，775℃		P
	• 其他连接件，675℃。		N
	——按照 IEC 60695-2-12，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N
	•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750℃		N
	• 其他连接件，650℃		N
	按其适用性，小部件不应进行试验严酷等级为 750℃或 650℃的 IEC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		P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至少为 775℃或 675℃；或		P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指数(GWFI)至少为 750℃或 650℃；或		N
	——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或		N
	——组成材料类别按照 IEC 60695-11-10 为 V-0 或 V-1，用于分类的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非金属部件以及距离此连接件 3mm 以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符合下述情况，则对进入它们顶部上方且在连接区域中心上方，直径 20mm，高度 50mm 的垂直圆柱体界限内的非金属部件，按照附录 E 进行相应的针焰试验(NFT)：		N
	——按其适用性，可经受 IEC60695-2-11，严酷等级为 750℃或 650℃的灼热丝试验，但在试验期间产生的火焰持续超过 2s 的部件；或		N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750℃或 650℃；或		N
	——小部件，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750℃或 650℃；或		N
	——小部件，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或		N
	——小部件，材料类别为 V-0 或 V-1		N
	在下述情况圆柱范围内的非金属部件包括小部件，不进行接下来的针焰试验：		N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至少为 775℃或 675℃的部件；或		N
	——组成材料类别按照 IEC 60695-11-10 为 V-0 或 V-1 的部件，用于分类的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或		N
	——用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的隔离挡板,或组成材料类别按照 IEC 60695-11-10 为 V-0 或 V-1 的部件，用于分类的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的隔离挡板屏蔽起来的部件		N
30.2.4	对于印刷电路板的基材，进行附录 E 的针焰试验		N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P
30.101	器具不应含有可能传播烹饪表面火焰的易燃材料。（GB/T 4706.28-2024）		P
	除了试样厚度为过滤器的厚度之外，用于收集油脂的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过滤器要符合 ISO 9772 中材料类别为 HBF 级的要求。在试验期间，可能需要对试样进行支撑。（GB/T 4706.28-2024）		P
	灯罩和总质量不超过 0.35kg 的外部集烟装置要承受 IEC 60695-2-11 在 550° ℃的灼热丝试验。在试样不厚于相关部件的情况下，根据 IEC 60695-11-10，材料类别至少为 HB40 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GB/T 4706.28-2024）		P
	外壳其他易触及部件要承受附录 E 的针焰试验。（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内部空气管道及其内部的零部件，例如风扇要承受附录E的针焰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材料掉落的微粒可以忽略。（GB/T 4706.28-2024）		P
	油脂过滤器不承受附录E的针焰试验。。（GB/T 4706.28-2024）		P
31	防锈		
	生锈可能导致器具不能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铁质部件，应具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P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由于正常使用中的运行而放出有害的射线或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P
	通过核查其他部分中规定限定值或试验，确定其符合性。若在其他部分中未规定其限定值或试验，则认为该器具无须试验，即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P
A	附录A，(资料性)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是打算由制造商在每个器具上进行，该试验用于监测有可能危及产品安全的生产波动。通常例行试验是在装配后的整机上进行，但如果随后的生产过程不会影响到试验结果的话，则制造商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的适当的阶段进行这些试验		N
B	附录B (规范性) 由在器具内部充电的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对本文件的下述修改适用于在器具内部充电的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N
	该附录不适用于电池充电器		N
	这些器具采用下述三种结构之一：		N
	a) 器具可以由电源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电池)直接供电，器具内装有电池充电电路和其他供电单元电路		N
	b) 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通过可拆卸供电单元，由电源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电池）直接供电。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含有电池充电电路。此时，整机是由可拆卸供电单元和器具带有电池及电池供电电路的部分组成		N
	c) 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通过可拆卸供电单元，由电源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电池）直接供电。可拆卸供电单元带有电池充电电路。此时，整机是由带有电池充电电路的可拆卸供电单元以及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组成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3.1.9	器具在下述条件下工作：		N
	——器具由电力充足的电池供电，在GB/T 4706系列标准中相应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N
	——电池最初要放电到使器具不能工作的程度，然后给器具充电		N
	——如果可能，使电池处于最初未充电而器具不能工作的状态，电源通过电池充电器向器具供电，器具按GB/T 4706系列标准中相应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条件工作		N
	——如果器具两个可互相拆卸的部件之间存在电感耦合效应，则器具应拆除可拆卸部件后由电源供电		N
3.6.2	在废弃器具之前，为了废弃电池而必须取下某一部分，即使使用说明中指出这一部件应被拆下，则也认为其是不可拆卸部件		N
5. B. 101	当器具由电源供电时，它们应按对电动器具的规定来进行试验		N
7.1	打算由用户来更换电池的器具，电池间室应标示电池的电压值和端子的极性		N
	正极端子应用IEC 60417规定的符号5005（2002-10）进行标识，负极端子应用IEC 60417规定的符号5006（2002-10）进行标识		N
	打算由可拆卸供电单元为电池充电的器具 应标有IEC 60417规定的符号6181（2013-03），以及其系列号连同ISO 7000规定的符号0790（2004-01），或连同下述内容：		N
	只能与<型号标志>供电单元一起使用		N
7.6	增加了符号要求		N
7.12	使用说明应给出有关充电的信息		N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要求的内容		N
	包含非用户可更换电池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N
	本器具包含只能由技术人员更换的电池		N
	包含不可更换电池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N
	本器具包含不可更换的电池		N
	对于打算由可拆卸供电单元给电池充电的器具，使用说明应给出可拆卸供电单元的型号以及以下内容：		N
	警告：只能使用本器具提供的可拆卸供电单元对电池充电		N
	如果使用了可拆卸供电单元符号，应对其含义做出解释		N
7.15	除了电池相关的标志外，其余标志应标在器具与电源连接的那一部分上		N
	可拆卸供电单元的型号应紧邻其符号进行标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8.2	对于说明提到可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在带电部件与电池室间的内表面之间仅需设置基本绝缘		N
	如果未装电池器具也能工作，则要求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11.7	电池按使用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充电或充电 24h，取其时间较长者.....:		N
11.8	电池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该型号电池制造商提供的规格书中的温升限值(K)：		N
	如果没有限值规定， 该温升不应超过 20K .....:		N
19.1	器具还承受 19.B.101、 19. B.102 和 19. B.103 的试验		N
19.10	不适用		N
19.B.101	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 168h，在该期间持续地对电池进行充电		N
19.B.102	对于不借助于工具就可以将电池取出的器具，且装有能用细直棒短路的接线端子，则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将该电池的这些端子短路		N
19.B.103	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在将电池取出或使其处于结构所允许的任一位置处，让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		N
19.13	电池不应破裂或起燃		N
21.B.101	带有插入插座用的插脚的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N
	通过让装有插脚的器具那一部分承受IEC 60068-2-31方法2的自由跌落试验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该部分的质量不超过 250g，为100次：		N
	——如果该部分的质量超过 250g，为50次：		N
	试验后，应符合8.1、15.1.1、16.3和第29章的要求		N
22.3	带有插入插座用的插脚的器具尽可能地以全部装配好的状况进行试验		N
25.13	Ⅲ类器具或Ⅲ类结构中若不含有带电部件，则互连软线不要求附加衬套或套管		N
30.2	对于在充电期间连接到电源上的器具部件， 30.2.3 适用，		N
	对于其他部件， 30.2.2 适用		N

C	附录C，(规范性) 在电动机上进行的老化试验		
	在对电动机绕组的绝缘温度分类有疑问的时候，本附录适用		N
	按照规定的试验条件进行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D	附录D，(规范性)对保护式电动机的替代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为了符合本文件而带有热保护器的电动器具		N
	按照规定的试验条件进行		N
E	附录E，(规范性)针焰试验		
	进行下述修改后，针焰试验按IEC 60695-11-5：2004进行：		P
7	严酷等级		
	替代：施加试验火焰的持续时间为30s± 1s		P
9	9 试验程序		
9.1	修改：试样的安放使得火焰能施加在如图1例子所示的水平或垂直边缘		P
9.2	修改：第一段不适用		P
	增加：如果可能， 则施加火焰离（试样的）拐角至少10 mm		P
9.3	替代：试验在一个试样上进行。如果试样经受不住该试验，则在另外两个试样上重复该试验，这两个试样那时都应经受住该试验		N
11	试验结果的评定		
	增加：燃烧持续时间（tb）不应超过30s。但对印刷电路板，不应超过15s		P
F	附录 F，(规范性) 电容器		
	可能持久承受供电电压，且用于射频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应符合IEC 60384-14的下列条款，并按如下修改：		N
1.5	术语及定义		
1.5.3	本条款适用。 X型电容器按X2分类的要求进行试验		N
1.5.4	本条款适用		N
1.6	标志		N
	a)和b)项适用		N
3.4	质量评定程序		
3.4.3.2	表3中内容部分适用		N
4.1	视检和尺寸检查		
	本条款适用		N
4.2	电气试验		
4.2.1	本条款适用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4.2.5	本条款适用		N
4.2.5.2	仅表 11 适用		N
	试验A的数据适用		N
	但对于电热器具的电容器，试验B或C的数据适用		N
4.12	湿热，稳定状态		
	本条款适用		N
	仅检查绝缘电阻和耐压		N
4.13	脉冲电压		
	本条款适用		N
4.14	耐久性		
	4.14.1，4.14.3，4.14.4和4.14.7适用		N
4.14.7	仅检查绝缘电阻和耐压（表16），并进行视检查以证实无可见的损坏		N
4.17	被动燃烧试验		
	本条款适用		N
4.18	主动燃烧性试验		
	本条款适用		N
G	附录G，(规范性) 安全隔离变压器		
	对于安全隔离变压器，本文件做如下修改：		N
7	标志和说明		
7.1	特殊用途的变压器应有下列标志：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名称、商标或识别记		N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N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无危害式变压器应符合GB/T 19212.1-2016的15.5的要求		N
22	结构		
	GB 19212.7—2012的19.1和19.1.2适用		N
2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		
29.1，29.2，29.3	GB/T 19212.1-2016表13的第2a、2b、3项规定的距离适用		N
H	附录H，(规范性)开关		
	开关应符合IEC 61058-1的下列条款，并做如下修改：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器具内部开关实际所处的情况下进行IEC 61058-1的试验		N
	试验前，开关空载工作20次		N
8	标志和文件		
	开关不要求对其进行标识。但对于可以从器具中取出单独进行试验的开关，应标出制造商名称或商标和型号		N
13	机械装置		
	可对单独的样品进行试验		N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5.1	不适用		N
15.2	不适用		N
15.3	适用于全断开和微距断开		N
17	耐久性		
	通过对三个单独的器具或开关进行检查来检查其符合性		N
	对于17.2.4.4根据7.1.4指明的动作循环周期数为10 000，除非在其他部分的24.1.3有另外的规定		N
	打算在空载状态下工作的开关和只有借助工具才能工作的开关不经受该试验。这也适用于不能在加载下动作的互锁的手动开关，但无互锁装置的开关进行17.2.4.4试验时进行100个工作循环		N
	17.2.2和17.2.5.2不适用。 耐久试验中的环境温度应为本文件第11章的表3脚注b规定的试验中所测得的开关周围温度		N
	试验终了时，端子的温升不应高于本文件第11章试验时测量到温升值加上30K		N
2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固体绝缘和刚性印刷板组件涂层		
	本章适用于跨过全断开和微距断开的电气间隙。同样适用于如表24所述的跨过全断开和微距断开的功能绝缘的爬电距离		N

I	附录I，(规范性) 基本绝缘不满足器具额定电压的电动机		
	基本绝缘不满足器具额定电压的电动机， 本文件做如下修改：		
8	防止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		
8.1	电动机的金属部件被认为是裸露的带电部件		N
11	加热		N
11.3	测定此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以代替绕组的温升		N
11.8	与绝缘材料接触的电动机壳体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3中对相应绝缘材料给出的温升数值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3	电动机的带电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之间不经受该试验		N
19	非正常运行		
19.1	不进行19.7至19.9的试验		N
19.101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 以下述每一种故障条件进行工作：		
	——电动机接线端子的短路，包括在电动机电路中所带任何电容器的短路		N
	——整流器的每一只二极管短路		N
	——电动机供电电路的开路		N
	——电动机工作时， 任何并联电阻的开路		N
	每次只模拟一种故障情况， 试验依次连续进行		N
22	结构		
22.101	对带有整流电路供电的电动机的Ⅰ 类器具，其直流电路应通过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隔开		N
	通过对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规定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J	附录J，(规范性)涂覆印刷电路板		
	对印刷电路板保护涂层的试验按IEC 60664-3：2003进行，并做如下修改：		N
5.7	试验样品的预处理		
	当使用批量生产的样品时，对三个印刷电路板进行试验		N
5.7.1	低温		
	在-25℃下进行试验		N
5.7.3	温度快速变化		
	规定为严酷等级1		N
5.9	附加试验		
	该条款不适用		N

K	附录K，(规范性)过电压类别		
	下述过电压类别的信息摘录于GB/T 16935.1—2008		P
	过电压类别是用数字表示的瞬时过电压条件		P
	过电压类别Ⅳ的设备是使用在配电装置电源端的设备		N
	过电压类别Ⅲ的设备是固定式配电装置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必须符合特殊要求者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过电压类别Ⅱ 的设备是由固定式配电装置供电的耗能设备		P
	如果此类设备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具有特殊要求时，则采用过电压类别Ⅲ		N
	过电压类别Ⅰ 的设备是连接至具有限制瞬时过电压至相当低水平措施的电路的设备		N
L	附录L，(资料性)测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指导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结果		P
M	附录M，(规范性)污染等级		
	污染等级的信息摘自GB/T 16935.1—2008		P
	污染		
	微观环境决定污染对绝缘的影响,然而在考虑微观环境时必须注意到宏观环境		P
	有效地使用外壳,封闭式或气密封闭式等措施可减少对绝缘的污染。这些减少污染的措施对设备受凝露或正常运行中其本身产生的污染时可能无效		P
	固体微粒、 尘埃和水能完全桥接小的电气间隙，因此凡微观环境可存在污染之处都要规定最小电气间隙		P
	为了计算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微观环境的污染等级规定有以下4级：		
	——污染等级 1：无污染或仅有干燥的、 非导电性的污染,该污染没有任何影响		N
	——污染等级 2：一般仅有非导电性污染,然而必须预期到凝露会偶然发生短暂的导电性污染		N
	——污染等级 3：有导电性污染或由于预期的凝露使干燥的非导电性污染变为导电性污染		P
	——污染等级 4：造成持久的导电性污染,例如由于导电尘埃或雨或其他潮湿条件所引起的污染		N
N	附录N，(规范性) 耐电痕化试验		
	耐电痕化试验按照IEC 60112:2009进行，并按如下修改：		P
7	试验装置		
7.3	试验溶液		
	使用溶液A		P
10	耐电痕化指数测量（PTI）		
10.1	程序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修改：规定的电压按其适合性为100V、 175V、 400V或600V	175V	P
	在5个样本上进行试验		P
	在有疑问时， 如果材料经受住了比规定电压值少25V， 滴数增加到100的试验， 则认为材料具有规定的PTI值		N
10.2	报告		
	增加：如果PTI值是用100滴溶液和（PTI-25）V电压下进行试验得到的， 则报告应对此说明		N
O	附录 O，(资料性)第 30 章试验的选择与顺序		
	耐热和耐燃试验的描述		P
P	附录 P，(资料性)对于热带气候中所用器具的标准应用导则		N
	本文件的如下修改内容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规定用于热带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 标有 IEC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的 0 类和 0 I 类器具		N
	如果可能连接到由于固定布线的缺失而造成没有接地保护的电源的情况， 本文件也可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打算用于热带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标有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 的 I 类器具		N
5.7	第 11 章和第 13 章的试验环境温度为 40 +3/0 °C		N
7.1	器具应有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		N
7.6	符号符合要求		N
7.12	说明中应指出： 器具要配置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 30mA 的剩余电流装置（RCD）		N
	说明应声明以下内容：		N
	本器具适合在热带气候的国家和地区中使用， 也可在其它国家和地区使用		N
	如果使用了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应解释其含义		N
11.8	表 3 的值减小 15K		N
13.2	I 类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5mA		N
15.3	t 值为 37°C		N
16.2	I 类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5mA		N
19.13	除了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还要进行 16.2 的泄漏电流试验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Q	附录Q，(资料性) 电子电路评估试验程序		N
	电子电路电器试验说明		N
R	附录R，(规范性) 软件评估		N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按照本附录的要求进行验证		N
R.1	使用软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		N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 R.1 或表 R.2 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其结构不应使软件影响本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N
R.2	结构要求		N
R. 2. 1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 R.1 或表 R.2 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采取措施控制及避免软件的安全相关数据和程序段中出现的软件故障/错误		N
R.2.1.1	要求使用软件措施控制表R.2 所列故障/错误条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具有下述结构之一：		N
	——具有周期性自检和监测功能的单通道（见 IEC 60730-1 H.2.16.7）		N
	——具有比较功能的双通道（相同的）（见 IEC 60730-1 H.2.16.3）		N
	——具有比较功能的双通道（不同的）（见 IEC 60730-1H.2.16.2）		N
	要求使用软件措施控制表R.1所列故障/错误条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具有下述结构之一：		N
	——具有功能测试的单通道（见 IEC 60730-1， H.2.16.5）		N
	——具有周期性自检功能的单通道（见 IEC 60730-1，H.2.16.6）		N
	——不具备比较功能的双通道（见 IEC 60730-1， H.2.16.1）		N
R.2.2	控制故障/错误的方法		N
R.2.2.1	当通过相同组件的两个区域提供冗余存储比较时，数据应以不用的形式存储在两个区域内		N
R.2.2.2	要求使用软件方法控制表 R.2 所列故障/错误条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如果使用具有比较功能的双通道结构，则其应具有附加的故障/错误识别措施（如周期性功能测试、周期性自测试或独立监测）来检测比较功能未发现的故障/错误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R.2.2.3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提供识别并控制在传输到外部安全相关数据通道中的错误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数据错误、寻址错误、传输时序错误、协议序列错误等		N
R.2.2.4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采用表R.1或表R.2中列举的适当的措施来处理安全相关区段或数据中的故障/错误		N
R.2.2.5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 或表R.2 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对故障/错误的识别应在影响19章的符合性之前进行		N
R.2.2.6	软件应与工作顺序的相关部分及相关的硬件功能相关联		N
R.2.2.7	如果使用标签来指示存储器位置，则标签应是唯一的		N
R.2.2.8	软件应防止用户更改安全相关程序段和数据		N
R.2.2.9	软件及由其控制的安全相关的硬件应在影响19章符合性之前被初始化及终止运行		N
R.3	避免错误的方法		N
R.3.1	总则		N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使用下述方法避免软件中的系统故障		N
	软件中用于控制表R.2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完全可用于控制表R.1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		N
R.3.2	软件中用于控制表R.2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完全可用于控制表R.1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		N
R.3.2.1	软件安全要求	软件 Id:	N
	软件安全要求的规范包括所列的描述		N
R.3.2.2	软件结构		N
R.3.2.2.1	软件结构规格应包含下述几个方面：		N
	——用于控制故障/错误的技术和措施（参考 R.2.2）		N
	——硬件和软件间的相互作用		N
	——模块划分和与安全功能相关模块的确定		N
	——模块间的层次结构和调用结构（控制流）		N
	——中断处理		N
	——数据流和数据访问约束		N
	——数据的存储和结构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程序和数据的时间依赖关系		N
	——程序和数据的时间依赖关系		N
R.3.2.2.2	通过对软件结构规格说明书的静态分析来评估是否符合软件安全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		N
R.3.2.3	模块设计和编码		N
R.3.2.3.1	基于结构设计，软件应适当划分模块		N
	软件模块的设计和编码应源于软件结构和要求		N
R.3.2.3.2	软件代码应结构化		N
R.3.2.3.3	通过静态分析来评估软件代码是否符合软件模块规范的要求：		N
	通过静态分析来评估软件模块是否符合结构规范的要求		N
R.3.3.3	软件确认		N
	应根据软件安全需求规格书的要求对软件进行确认		N
	通过模拟下述条件来确认		N
	——正常操作期间的输入信号		N
	——预期的条件		N
	——导致系统动作的不希望的条件		N
S	附录S，(规范性) 由不可充电电池或在器具外部充电的电池供电的器具		N
	本文件的下述修改适用于电池供电器具，此处的电池是不可充电电池（原电池）		N
	或不在器具内部充电的可充电电池（蓄电池）		N
5.8.1	没有标出极性的用于连接电池的供电端子，应施加较不利的极性		N
5.S.101	打算使用电池盒的电池供电器具应与器具提供的电池盒或使用说明中推荐的电池盒一起进行试验		N
5.S.102	电池供电器具按电动器具进行试验		N
7.1	电池供电器具应标有电池的电压和端子极性（除非极性不重要）		N
	电池供电器具应标有：		N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或商标或识别标志		N
	——型号或系列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IPX0 不标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池或电池组的系列号		N
	如有必要，正极端应用 IEC60417 规定的符号 5005（2002-10）表示，负极端应用 IEC60417 规定的符号 5006（2002-10）表示		N
	如果器具使用不止一个电池，则应标示出电池正确的极性连接		N
7.6	使用正确符号		N
7.12	依据适用性，电池供电器具的使用说明应包含下述内容：		N
	——可能使用的电池类型		N
	——如何取下或插入电池		N
	——不可充电电池不应被充电		N
	——在充电前，应将可充电电池从器具中取出		N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应混合使用		N
	——应按照正确极性插入电池		N
	——用尽的电池应从器具中取出，并进行安全处置		N
	——如果器具长期存放不用，应取出电池		N
	——供电端子不应短路		N
11.5	通过外部电源，使电池连接端子处于下述最不利的供电电压，给电池供电器具供电：		N
	——如果器具在不可充电电池供电时可以使用，0.55 倍以及 1 倍的电池电压		N
	——如果器具设计为仅适用于可充电电池，0.75 倍以及 1 倍的电池电压		N
	应考虑表 S.101 规定的每节电池的内部电阻值		N
19.1	除非另有规定，对电池供电器具，应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进行试验		N
19.13	电池不应破裂或起燃		N
19.S.101	按照 11.5 规定的电压给电池供电器具供电。标示极性的供电端子应连接到相反的极性		N
	除非器具的结构使这种连接不可能发生		N
19.S.102	对装有多个电池的电池供电器具，如果器具的结构允许电池颠倒放置，则将一节或多节电池颠倒，并运行器具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5	电池供电器具中，用于连接外部电池或电池盒的柔性引线或柔性软线应通过 X 型连接，连接到器具上		N
25.13	本要求不适用于连接器具与电池或电池盒的柔性引线或柔性软线		N
25.S.101	电池供电器具应具有恰当的方法连接电池。如果器具上标示了电池类型，连接方法应适于此类型的电池		N
26.5	电池供电器具应具有恰当的方法连接电池。如果器具上标示了电池类型， 连接方法应适于此类型的电池		N
30.2.3.2	增加：电池不应出现在用于接下来的针焰试验的立式圆柱范围内		N
	除非电池由挡板屏蔽，挡板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		N
	或组成材料符合 IEC 60695-11-10 对 V-0 类或 V-1 类的规定且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		N
T	附录 T，(规范性) 非金属材料的 UV-C 辐射效应		
	本附录规定了非金属材料经受直接或反射 UV-C 辐射（100 nm 至 280 nm）的暴露试验要求，材料的机械和电气性能作为符合本文件的判定依据		N
	本附录不适用于玻璃、 陶瓷和类似材料		N
	处理装置和试验程序按照 ISO 4892-1 和 ISO 4892-2 的规定，并作了以下修改		N
	对 ISO 4892-1 的修改:		N
5.1.6	UV-C 发射器应为低压汞灯，带有石英外壳，在 254nm 波长处具有 10 W/m² 的连续光谱辐照度		N
	5.1.6.1 和表 1 不适用		N
5.2.4	黑板温度应为 63°C± 3°C		N
5.3.1	必要时，在 ISO 4892-2 规定对箱内空气的加湿		N
9	本章不适用		N
	对 ISO 4892-2 的修改：		N
7.1	每个暴露试验中，每种提供机械支撑或抗冲击性的非金属材料至少暴露 3 个试样，以便对结果进行统计学评估		N
	在每个暴露试验中，带有绝缘的内部布线应暴露 10 个试样。当内部布线有多个颜色时， 使用有机颜料含量最多的颜色		N
7.2	将试样以不受任何应力的方式固定在试样架上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3	在试验箱内放置试样前，设备应在规定的暴露条件下运行。应将设备设置为连续运行，并在整个暴露过程中维持试验条件不变， 应尽量减少设备检修和试样检查引起的试验中断		N
	试样和辐照仪（如果用到） 进行 1000 小时的暴露		N
7.4	如果使用辐照仪，应对其进行安装并校准，使其满足测量试样暴露表面的辐照度的条件		N
7.5	表 T.1 规定了提供机械支撑或抗冲击性零件的非金属材料性能和试验方法		N
	表 T.2 规定了内部布线电气绝缘的非金属材料特性和试验方法		N
8	本章不适用		N

附表：

①翻板电机：ZLH5324-370；②翻板电机：ZY-370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被测器具/元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CXW-298-C523	302	318.4	+16.4W	+60W	220V 50Hz 输入总功率
CXW-298-C523	600	639.0	+6.5%	+15%	220V 50Hz 爆炒
CXW-298-C523	4	4.108	+2.7%	±10%	220V 50Hz 照明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N
被测器具/元件	额定电流(mA)	实测电流(m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11.8	表格：发热试验，热电偶测温（炉灶工作）①		P
	室温（℃）.....:	23.5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5.7	50
内部线（T90）	13.1	90-25=65
X 电容（T110）	7.8	110-25=85
继电器工作环境（T85）	13.5	85-25=60
变压器绕组（B 级）	12.6	85
翻板电机（A 级）	9.6	65
电机电容（T85）	7.4	85-25=60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9.2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支撑件	8.0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接插件	8.2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出风口塑料	7.5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灯面板	10.9	第 30 章参考
短时握持的部件：触控面板表面	8.1	45

11.8	表格：发热试验，阻值法测温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绝缘等级
电机主绕组	25.51	30.33	46.4	9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15.97	46.1	95	B 级

11.8	表格：温升测量（炉灶不工作）①			P
	t1（℃）		23.0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件（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测试角背		7.6	65	
测试角侧		7.0	65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8.3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8.0	65	

11.8	表格：温升测量（风扇电机不运转，照明灯开启）①			P
	t1（℃）		23.3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件（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3.5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1.1	65	

11.8	表格：发热试验，热电偶测温（炉灶工作）②		P
	室温（℃）……: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 (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6.0	50	
内部线（T90）	13.1	90-25=65	
X 电容（T110）	8.2	110-25=85	
继电器工作环境（T85）	13.8	85-25=60	

变压器绕组（B 级）	13.0	85
翻板电机（A 级）	10.4	65
电机电容（T85）	7.9	85-25=60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8.7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支撑件	8.0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接插件	9.5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出风口塑料	8.2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灯面板	10.9	第 30 章参考
短时握持的部件：触控面板表面	8.2	45

11.8	表格：发热试验，阻值法测温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绝缘等级
电机主绕组	25.51	30.29	46.1	9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15.82	45.8	95	B 级

11.8	表格：温升测量（炉灶不工作）②		P
	t1（℃）	23.0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测试角背	7.8	65	
测试角侧	7.6	65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7.9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7.4	65	

11.8	表格：温升测量（风扇电机不运转，照明灯开启）②		P
	t1（℃）	23.0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3.3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1.0	65	

TRF-C0701.99 2025-3-25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①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 L/N 与保护接地连接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0.093	3.5
电源 L/N 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15	0.35 峰值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②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 L/N 与保护接地连接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0.091	3.5
电源 L/N 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14	0.35 峰值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①②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		1000	否
带电部件与金属箔覆盖的绝缘表面之间		3000	否

14	表格：瞬间过压				N
电气间隙测量部位	测量值(mm)	规定值(mm)	额定脉冲电压(V)	试验电压(V)	是否闪络

16.2	表格：泄漏电流		P
	单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三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V) ……：	/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定值(mA)
带电部件与保护接地连接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0.180	3.5
带电部件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20	0.25

TRF-C0701.99　　2025-3-25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		1250	否
带电部件与金属箔覆盖的绝缘表面之间		3000	否
金属箔包裹的电源软线固定装置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1250	否

17	表格：过载保护,温升测量		P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V)：	206.8	
测量部位(位 置)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变压器绕组（B 级）		65.5℃	175℃

17	表格：过载保护，电阻法					N
	室温 t1(℃)：					—
	室温 t2(℃)：					—
	试验电压（V）：					—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绝缘等级

19.7	表格：非正常工作，堵转风扇电机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4	
	试验电压（V）：			220.0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度(℃)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电机主绕组	25.51	37.18	136.5	22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42.11	136.0	225	B 级

19.7	表格：非正常工作，堵转风扇电机，电容开路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6	
	试验电压（V）：	220.0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度(℃)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电机主绕组	25.51	37.05	135.2	22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41.71	135.0	225	B 级

19.101	表格：非正常工作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度(℃)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电机主绕组	25.51	31.19	78.2	22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19.27	78.0	225	B 级

19.9	表格：非正常工作，过载运行				N
	室温 t1(℃)：				
	室温 t2(℃)：				
	试验电压（V）：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升(K)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2）		P
	室温 t1(℃)：	22.3	
	室温 t2(℃)：	22.6	
	试验电压（V）：	205.5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3.1	150
测试角背		1.5	150
测试角侧		1.1	150
出风口塑料		2.3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8.0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3）		P
	室温 t1(℃)：	22.6	
	室温 t2(℃)：	22.9	

	试验电压（V）.....:	234.1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4.2	150
测试角背		2.1	150
测试角侧		1.8	150
出风口塑料		2.9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8.7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风扇电机）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4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15.1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3.2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风扇电机，电容开路）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6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14.6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2.7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翻板电机①）		P
	室温 t1(℃).....:	22.9	
	室温 t2(℃).....:	23.2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7.9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1.8	第 30 章参考
翻板电机（A 级）		91.5℃	150℃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翻板电机②）		P
	室温 t1(℃).....	23.2	
	室温 t2(℃).....	23.3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8.1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1.7	第 30 章参考
翻板电机（A 级）		93.0℃	150℃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101）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7.0	150
测试角背		8.3	150
测试角侧		7.7	150
出风口塑料		6.9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3.4	第 30 章参考

21.1	表格：冲击试验		P
冲击表面	冲击次数	冲击能量 (J)	结论
外壳	3	0.5	P

28.1	表格：带螺纹部件的扭矩实验		P
部件名称	螺纹直径(mm)	螺纹线数(Ⅰ、Ⅱ、Ⅲ)	施加扭矩(Nm)
外壳固定	3.9	Ⅱ	1.2
接地螺钉	3.9	Ⅱ	1.2
电源线固定	3.9	Ⅱ	1.2

29.1	表格：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Ⅱ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2* / 0.5 / 0.8**					N
500	0.2* / 0.5 / 0.8**					N
800	0.2* / 0.5 / 0.8**					N
1 500	0.5 / 0.8** / 1.0***					N
2 500	1.5 / **2.0****	>5.0	2.8	/	/	P
4 000	3.0 / **3.5****	/	/	/	>8.0	P
6 000	5.5 / 6.0***					N
8 000	8.0 / 8.5***					N
10 000	11.0 / 11.5***					N

注:
*)污染等级为 1 级和 2 级
**)污染等级为 3 级
***)如果结构受到磨损、变形、零件移动或装配过程中的影响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	0.18	0.6	0.85	1.2	1.5	1.7	1.9		—	—	N
≤50	0.18	0.6	0.85	1.2	1.5	1.7	1.9	—		—	N
≤50	0.36	1.2	1.7	2.4	3.0	3.4	3.8	—	—		N
125	0.28	0.75	1.05	1.5	1.9	2.1	2.4		—	—	N
125	0.28	0.75	1.05	1.5	1.9	2.1	2.4	—		—	N
125	0.56	1.5	2.1	3.0	3.8	4.2	4.8	—	—		N
220	—	—	—	—	—	—	**3.7**	>5.0	—	—	P
220	—	—	—	—	—	—	3.7	—		—	N
220	—	—	—	—	—	—	**7.3**	—	—	>10.5	P

TRF-C0701.99　　2025-3-25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250	0.56	1.25	1.8	2.5	3.2	3.6	4.0		—	—	N
250	0.56	1.25	1.8	2.5	3.2	3.6	4.0	—		—	N
250	1.12	2.5	3.6	5.0	6.4	7.2	8.0	—	—		N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N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N
>63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63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630 且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N
>800 且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N
>1000 且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1600 且 ≤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	N

TRF-C0701.99　　2025-3-25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00 且 ≤6300	40.0	50.0	72.0	100.0	126.0	142.0	16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N

*) B 表示基本绝缘，S 表示附加绝缘，R 表示加强绝缘

**) 对于工作电压>50V 且≤630V，如果表中没有列出电压值，爬电距离的值通过插值法得到。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果
≤10	0.08	0.4	0.4	0.4	1.0	1.0	1.0	N
50	0.16	0.56	0.8	1.1	1.4	1.6	1.8	N
125	0.25	0.71	1.0	1.4	1.8	2.0	2.2	N
220	—	—	—	—	—	—	**3.0**	P
250	0.42	1.0	1.4	2.0	2.5	2.8	3.2	N
400	0.75	1.6	2.2	3.2	4.0	4.5	5.0	N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N
>63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N
**) 对于工作电压>10V 且≤630V，如果表中没有列出电压值，爬电距离的值通过插值法得到。								

30	表格：耐热、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NFT	HB40	HBF	V-0或V-1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FI 温度(℃)	GWFI 结果	GWIT 温度(℃)	GWIT 结果						
PCB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绿色	印制板：KB-5152	125	0.6	N	N	N	N	N	N	N	N	N	N	N	V-0	P	CQC11001061103
PCB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绿色	印制板：KB-5152 22F，ZD-68(G)F 22F，ZD-95(G)F CEM-1	125 (160)	P	N	N	N	N	N	N	N	N	N	N	N	V-0	P	CQC16134152620
PCB	佛山市顺德区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	绿色	印制板：KMT-1	125 (160)	P	N	N	N	N	N	N	N	N	N	N	N	V-0	P	CQC19134216813
出风口塑料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白色	阻燃聚丙烯：NH4002	75	0.8	550	P	N	N	N	N	N	N	N	N	N	V-0	P	随整机检测
出风口塑料	余姚市聚新一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色	聚丙烯改性材料颗粒：07	75	0.8	550	P	N	N	N	N	N	N	N	N	N	V-0	P	随整机检测

30	表格：耐热、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NFT	HB40	HBF	V-0或V-1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FI 温度(℃)	GWFI 结果	GWIT 温度(℃)	GWIT 结果						
出风口塑料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全色	阻燃聚丙烯：4002	75 (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V-0	P	CQC23134384303
PCB支撑件	宁波九普塑业有限公司	黑色	阻燃PP：GP-1000FC	75	0.7	550	P	N	N	N	N	N	N	N	N	N	V-0	P	随整机检测
PCB支撑件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黑色	阻燃聚丙烯：4002	75 (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V-0	P	CQC22134356929
接插件	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	米黄色	PA66：B50H1	125 (245)	P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4134106350
接插件	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	全色	PA66：EPR27	125 (235)	P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22134328106
接插件	乐清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全色	PA66:A50H1	125 (210)	P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0134042532
灯面板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自然色	PC：PC-6710	105 (120)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2134333152

30	表格：耐热、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NFT	HB40	HBF	V-0或V-1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EPT		GWEPT		GWFI		GWIT							
						温度(℃)	结果	温度(℃)	结果	温度(℃)	结果	温度(℃)	结果						
灯面板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色	PC:PC-6700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0134278193
灯面板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色	改性聚碳酸酯:FR3730M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3134413348
灯面板	浙江睿达电器有限公司	全色	PC:PC-915A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18134201795
灯面板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灰色	PC:Makrolon 6555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1134317434
快插端子护套	佛山市方普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	PVC:PSH-10	N	N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3134097991
快插端子护套	浙江中田电子护套有限公司	全色	PVC:H-10	N	N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8134186706
快插端子护套	佛山市方普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全色	PVC:PSH-10、P-440	N	N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22134353932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燃气灶 JZT-3B915

报告编号：00601-20252401208

23001034978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25CCC2401-4717830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JZT-3B812、JZT-3B811，JZT-3B815，
JZT-3B816W，JZT-3B917，JZT-8B988G，
JZT-3B916G，JZT-3B915（天然气 12T）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安全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25CCC2401-4717830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见封面 商　　标：/ 样品数量：6 台 样品来源：送样 收样日期：2025/03/26 完成日期：2025/04/07	委托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者：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企业：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依据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已获证型号：JZT-3B812、JZT-3B811，JZT-3B815，JZT-3B816W
新增型号：JZT-3B917，JZT-8B988G，JZT-3B916G，JZT-3B915（天然气 12T）

主检：张　珂 签名：张珂 日期：2025/4/7	中家院（[illegible]）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核：朱泽远 签名：朱泽远 日期：2025/4/7	
签发：朱磊 签名：朱磊 日期：2025/4/7	
备注 ——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52401208
首页	√	1	00601-20252401208
报告组成	√	1	00601-20252401208
描述与说明	√	32	00601-20252401208
安全关键件清单	√	4	00601-20252401208
安全试验报告	√	14	00601-20252401208
封底	√	1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人工煤气 （□3R、□4R、□5R、 □6R、 □7R）
	☑天然气 （□3T、□4T、 □6T、 □10T、 ☑12T）
	□液化石油气（□19Y、□20Y、□22Y）
结构形式	□台式；☑嵌入式；□集成灶；□气电两用灶
燃烧器类型	☑大气式；□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额定燃气压力：2.0 kPa 供电电压：3.0 V⎓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压电点火；□其他

点火工作电压：☑直流电源（干电池）；□市电 220V；□其他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式；□离子式

进气管接头形式：☑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管螺纹；□软管接头

进风方式：□上进风；☑下进风

调风板：☑可调；□不可调

主分火器形式：☑直火；□旋火；□其他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单元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说明

本次检验是在已获证的 JZT-3B812（主检）型号产品（CCC 证书编号：2025012401754326，报告编号见报告历史关系表）的基础上进行的变更检验，变更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型号	详见原报告	新增型号：JZT-3B917，JZT-8B988G，JZT-3B916G，JZT-3B915
2	新增关键件	详见原报告	详见本报告安全关键件清单
3	变更关键件的适用型号	详见原报告	详见本报告安全关键件清单

已获证型号的差异说明详见证书号 2025012401754326 所对应的报告。

本次送样情况为型号 JZT-3B812、JZT-3B811、JZT-3B917、JZT-8B988G、JZT-3B916G、JZT-3B915 各一台。

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差异详见下表：

规格型号	额定热负荷(kW)	燃烧器(分火器)	旋塞阀	熄火保护装置	点火器	面板材料	锅支架	锅支架高度	聚能环	旋钮	燃气定时	外形尺寸（mm）
JZT-3B812（主检）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无	750*430*153
JZT-3B811	5.2×2	√	√	√	×	钢化玻璃	√	64.5mm	无	×	无	750*430*156
JZT-3B815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有	780*450*153
JZT-3B816W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有	780*450*153
JZT-3B917（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有	780*450*153
JZT-8B988G（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63.5mm	有	√	有	860*460*156
JZT-3B916G（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无	780*450*153
JZT-3B915（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无	780*450*153

注：上表中√或文字表示与主型号有差异，×表示与主型号一致。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关键件适用情况，差异详见安全关键件清单。

型号		差异
新增型号 JZT-3B917	已获证型号 JZT-3B815	外观、燃烧系统、铭牌等标志不同。
新增型号 JZT-3B915		外观、旋塞阀、燃烧系统、非金属面板、铭牌等标志不同，其中燃烧系统与新增型号 JZT-3B917 相同。
新增型号 JZT-8B988G	新增型号 JZT-3B917	外观、旋塞阀、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点火器、燃烧系统、非金属面板、旋钮、铭牌等标志不同，其余相同。
新增型号 JZT-3B916G	新增型号 JZT-3B915	外观、非金属面板、铭牌等标志不同

新增报备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811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钢化玻璃面板（3B812，厚度：6mm，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812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燃烧器（3B916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燃烧器（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917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燃烧器（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燃烧器（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面板（8B988G，厚度：6mm，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8B988G 替换测试。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8B988G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钢化玻璃面板（3B915，厚度：6mm，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915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钢化玻璃面板（3B916G，厚度：6mm，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916G 替换测试。

具体测试方案详见检测说明。

2、检测说明

差异测试方案见下表：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已获证型号 JZT-3B811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左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5.2.1、5.2.8.1b）、5.2.11.3、5.3.1.5、5.3.2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右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点火器		3B812，两头，输入：1.5V 输出：≥12kV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		3B816W，厚度：6mm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已获证型号 JZT-3B811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左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5.2.8.1b）、5.3.1.5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已获证型号 JZT-3B812	钢化玻璃面板	3B812，厚度：6mm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5.3.2
已获证型号 JZT-3B812	钢化玻璃面板	3B812，厚度：6mm 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3.2
新增型号 JZT-3B917	燃烧器	3B916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4.10.1、7.1.1（f）,k),l)除外）、7.1.2、7.3c),d),h)
	燃烧器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3B916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3B917	燃烧器	3B916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4.10.1
	燃烧器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新增型号 JZT-8B988G	旋塞阀	左	8B988G(左)双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2.1、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2.11.3、5.3.1.5、5.3.2、5.4.10.1、7.1.1（f）,k),l)除外）、7.1.2、7.3c),d),h)
	旋塞阀	右	8B988G(右)双喷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旋钮		/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点火器		8B988G，两头，输入：3V 输出：≥12kV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		8B988G，厚度：6mm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8B988G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2.1、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3.1.5、5.3.2、5.4.10.1
	燃烧器		8B988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		8B988G，厚度：6mm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型号 JZT-8B988G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左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5.2.8.1 b）、5.3.1.5

TRF-C2401.51 2025-3-20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新增型号 JZT-3B915	旋塞阀	3B916G 双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2.1、5.3.2、7.1.1（f），k)，l)除外）、7.1.2、7.3c)，d)，h)
	钢化玻璃面板	3B915，厚度：6mm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3B915	钢化玻璃面板	3B915，厚度：6mm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5.3.2
新增型号 JZT-3B916G	钢化玻璃面板	3B916G，厚度：6mm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7.1.1（f），k)，l)除外）、7.1.2、7.3c)，d)，h)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3B916G	钢化玻璃面板	3B916G，厚度：6mm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2

3、历次变更情况

本次申请为变更申请，是在已获证型号（证书编号：2025012401754326），报告见历次变更情况说明）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变更，本报告必须和下述报告同时使用。

申请次数	类型	报告编号	情况说明
第 1 次	新申请	00601-20252401025	全项目试验
第 2 次	变更	00601-20252401173	1. 增加型号 2. 增加关键件
第 3 次（本次）	变更	00601-20252401208	1. 增加型号 2. 增加关键件 3. 变更关键件适用型号

4、报告更改情况

无。

样品、铭牌照片

新增型号 JZT-3B915 样品照片：

帅康SACON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产品型号	JZT-3B915
燃气额定压力(Pa)	2000	适用气源	天然气（12T）
额定热负荷(kW)	左:5.2 右:5.2	生产日期	2025年3月
开孔尺寸(mm): 600×330×R20			
执行标准: GB16410-2020 GB30720-2014			
判废年限:8年(自售出之日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电话：（0574）62241507 4007001111

铭牌（贴在底盘正面，材质为铜版纸不干胶覆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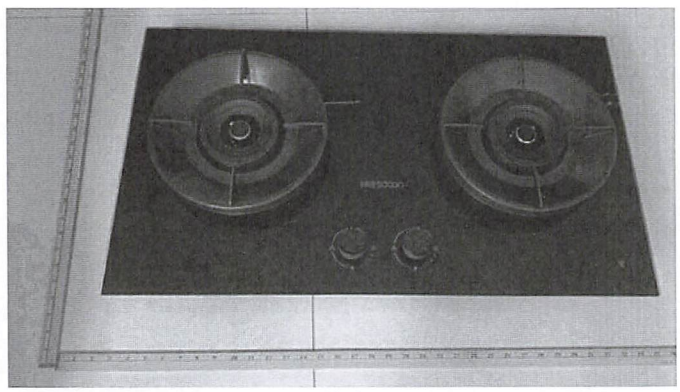

外观

样品、铭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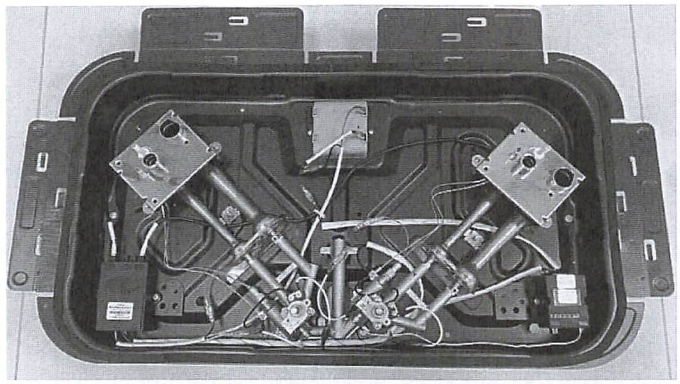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此底盘颜色有黑色和珍珠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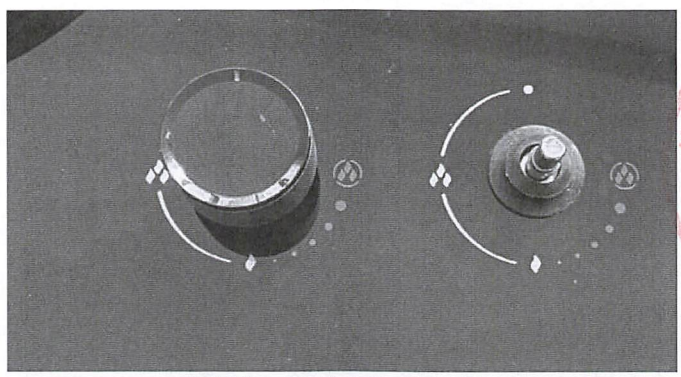

操作部位（顶部非金属，侧面金属）

样品、铭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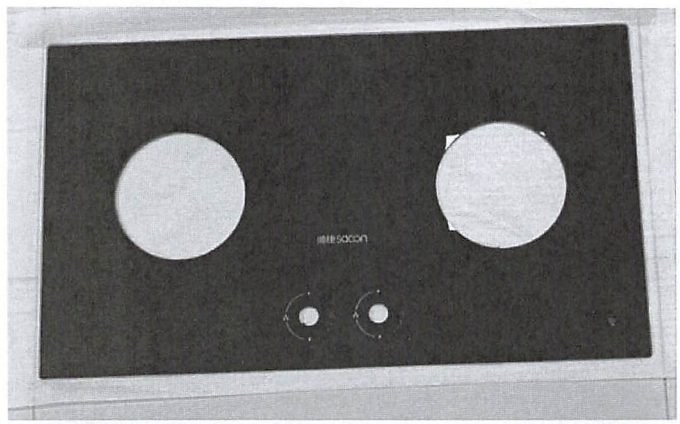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面板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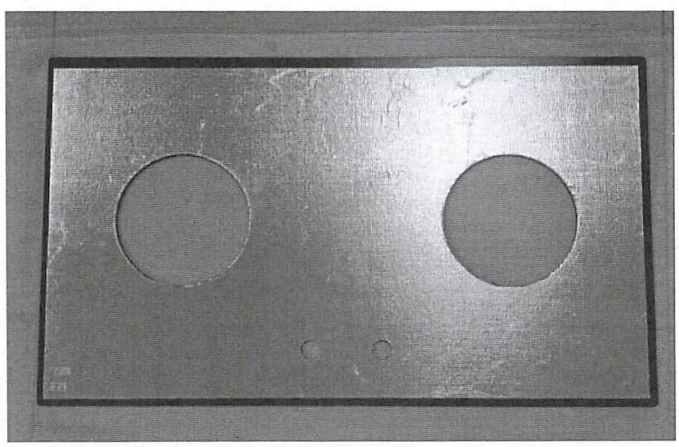

面板背面

安全关键件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1	*旋塞阀（新增）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8B988G(右)双喷	/	JZT-8B988G
2	*旋塞阀（新增）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喷	/	JZT-8B988G
3	*旋塞阀（新增）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B916G 双喷	/	JZT-3B916G JZT-3B915
4	旋塞阀（变更适用型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B816W(左)双喷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5	旋塞阀（变更适用型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B816W(右)双喷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6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 ±3	/	JZT-3B811
7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 ±3	/	JZT-3B811
8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 ±3	/	JZT-3B811
9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8B988G
10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8B988G
11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8B988G
12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B815，单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JZT-B988G
13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5，单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JZT-B988G
14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B815(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15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5(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16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5(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17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36C，开阀电流：≤80mA，闭阀电流：≥15mA 20.8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8B988G
18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6C，开阀电流：≤80mA，闭阀电流：≥15mA 20.8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8B988G
19	*点火器（新增）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3B812，两头，输入：1.5V 输出：≥12kV	/	JZT-3B811 JZT-3B812
20	*点火器（新增）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两头，输入：3V 输出：≥12kV	/	JZT-8B988G
21	点火器（变更适用型号）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58BF02，两头，输入：3V 输出：≥12kV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2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3B916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3	*燃烧器（分	宁波格跃电器有	宁波格跃电器有	3B916G 火盖组件，	/	JZT-3B917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火器）（新增）	限公司	限公司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JZT-3B916G JZT-3B915
24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3B916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5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6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7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8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8B988G
29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8B988G
30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8B988G
31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8B988G
32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8B988G
33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8B988G
34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811，厚度：6mm	/	JZT-3B811
35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B988G，厚度：6mm	/	JZT-8B988G
36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B988G，厚度：6mm	/	JZT-8B988G
37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B916G，厚度：6mm	/	JZT-3B916G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38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B916G，厚度：6mm	/	JZT-3B916G
39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915，厚度：6mm	/	JZT-3B915
40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3B915，厚度：6mm	/	JZT-3B915
41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812，厚度：6mm	/	JZT-3B812
42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B812，厚度：6mm	/	JZT-3B812
43	钢化玻璃面板（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3B815，厚度：6mm	/	JZT-3B815 JZT-3B917
44	钢化玻璃面板（变更适用型号）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B815，厚度：6mm	/	JZT-3B815 JZT-3B917

注：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

型号:JZT-3B811，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点火器，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面板，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1.73s 右炉：10.24s	P
5.2.11.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当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应满足：		P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安全保护功能正常，不妨碍使用；	符合要求	P
	—电压低落到零伏，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要求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811，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0.86s 右炉：12.25s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812，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812，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7，差异测试涉及：
燃烧器，火盖组件，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燃烧器，中心火盖，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25% 右炉：0.031%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4.5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5.3K	P
	软管接头		≤20K	6.4K	P
	阀门外壳		≤50K	20.2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9.65s 右炉：11.83s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符合要求	P
	f）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N
	h）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N
	i）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N
	j）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k）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D×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符号⏚标明；	—	N
	b）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7，差异测试涉及：
燃烧器，火盖组件，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30% 右炉：0.036%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3.1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4.9K	P
	软管接头		≤20K	6.2K	P
	阀门外壳		≤50K	20.6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2.79s 右炉：11.22s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8B988G，差异测试涉及：
旋塞阀，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旋塞阀，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燃烧器，中心火盖，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点火器，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面板，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27% 右炉：0.036%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4.4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6.9K	P
	软管接头		≤20K	7.1K	P
	阀门外壳		≤50K	21.4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8.13s 右炉：9.65s	P
5.2.11.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当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应满足：				P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安全保护功能正常，不妨碍使用；			符合要求	P
	—电压低落到零伏，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要求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符合要求	P
	f）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	N
	h）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	N
	i）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	N
	j）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D×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符号⏚标明；	—	N
	b）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一一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8B988G，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34% 右炉：0.027%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6.2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5.9K	P
	软管接头		≤20K	7.1 K	P
	阀门外壳		≤50K	21.2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TRF-C2401. 51　　2025-3-20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9.53s 右炉：10.73s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8B988G，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2.64s 右炉：9.86s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TRF-C2401.51 2025-3-20

型号：JZT-3B915，差异测试涉及：
旋塞阀，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符合要求	P
	f）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N
	h）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N
	i）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N
	j）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D×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符号⏚标明；	—	N
	b）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e）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5，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6G，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电磁炉 CK-C22GA

报告编号：00601-20250711027

23001034978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25CCC0711-4711218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电磁灶

型　　号：CK-C22GA，C22-ZC12　2200W

220V～ 50Hz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样品名称：电磁灶 型　　号：见首页 商　　标：/ 样品数量：主检 2 台，覆盖 1 台 样品来源：送样 收样日期：2025.03.17 完成日期：2025.05.22	委托人：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生产者：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生产企业：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试验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试验结论：合格	
签发人：张兆明 签名： 签发日期：2025/5/2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次检验所有型号：CK-C22GA，C22-ZC12　2200W　220V～ 50Hz

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之间的差异见下表，其余均相同。

样品型号	销售渠道
CK-C22GA(主检型号)	线上
C22-ZC12	线下

2、本次对主检型号CK-C22GA进行全项型式试验。对其余覆盖型号进行标准第7章试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针对增加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对型号CK-C22GA补充进行标准第24.1章试验。

针对报备非金属材料供应商，补充进行标准第30章检验。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　Ⅱ类[√]　Ⅲ类[　　]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　驻立式[　　]（固定式[　　]　嵌装式[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X连接[　　]　Y连接[√]　Z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面包片烘烤器、烤架及类似用途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　　]华夫饼炉[　　]便携式电烤箱[　　]电烤炉[　　]旋转烤架[　　]
   烤肉叉[　　]辐射烤架[　　]接触烤架（夹盘）[　　]干酪烤架[　　]面包机[　　]
   食物脱水机[　　]室内用烧烤炉[　　]
   电灶[　　]灶头[　　]电磁灶头[√]其他[　　]
   是否浸在水中清洗：是[　　]不是[√]
   面包片烘烤器可加载面包片数量[　　]
   是否设计用于户外使用：是[　　]不是[√]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帅康SACON

电磁灶

型号：CK-C22GA　　额定功率：2200W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请不要触摸面板，小心余温！

帅康SACON

电磁灶

型号：C22-Z12　　额定功率：2200W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请不要触摸面板，小心余温！

以上铭牌材质为亚银纸不干胶覆膜，粘贴于器具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样机 CK-C22GA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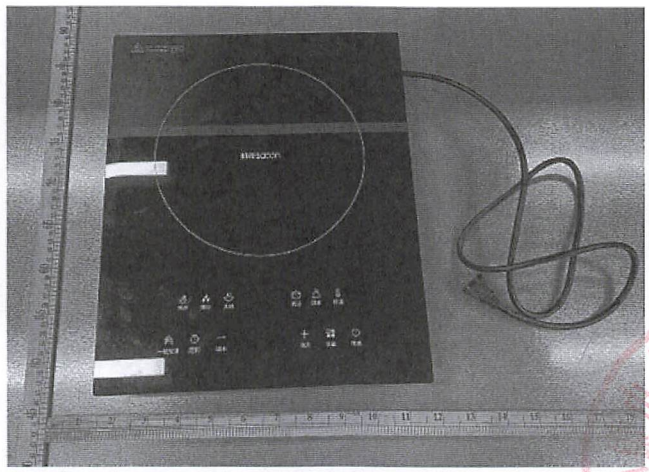

正面外观（型号 C22-ZC12 外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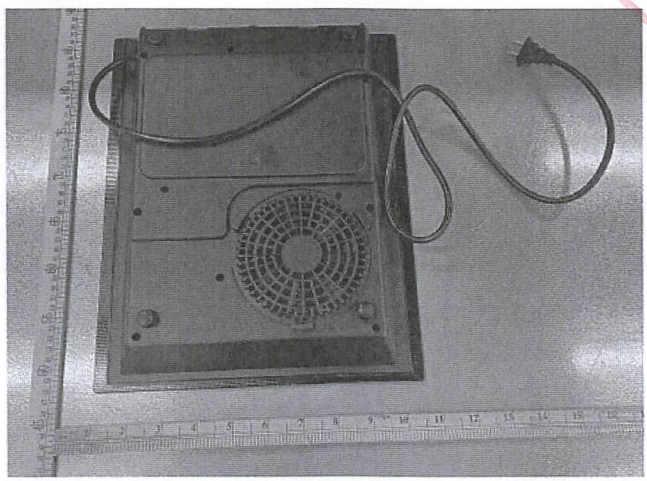

底部外观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操作面板



警示语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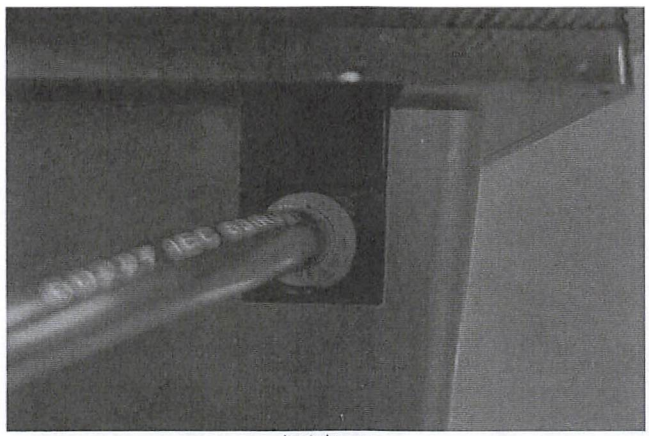

电源线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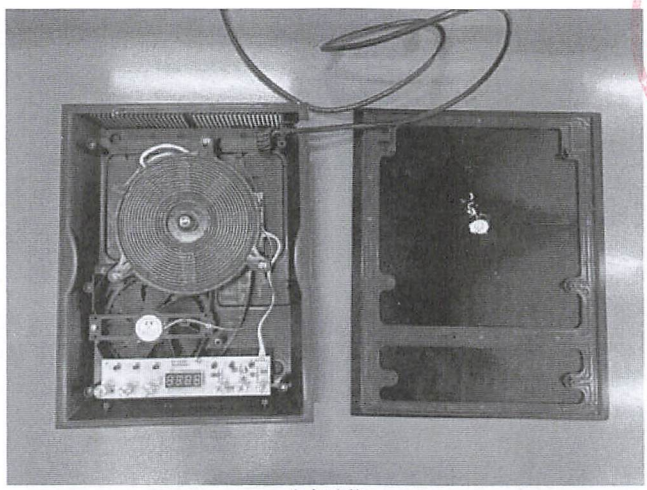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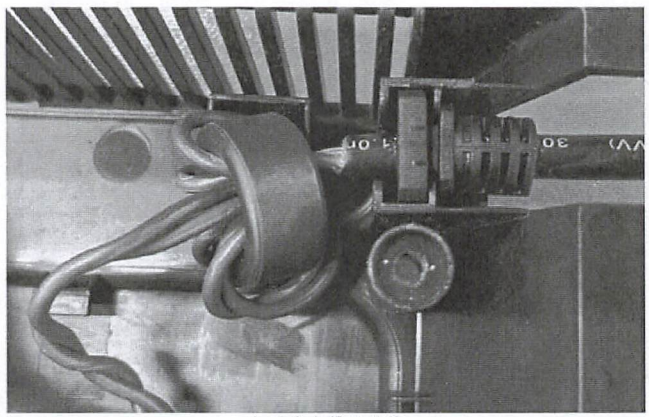

电源线卡紧及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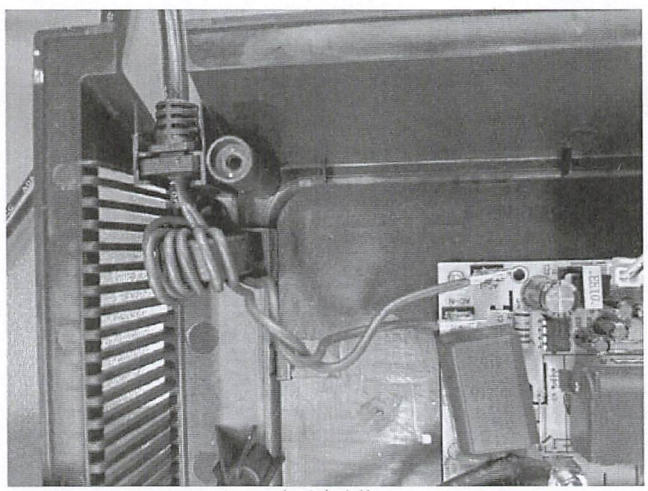

电源线连接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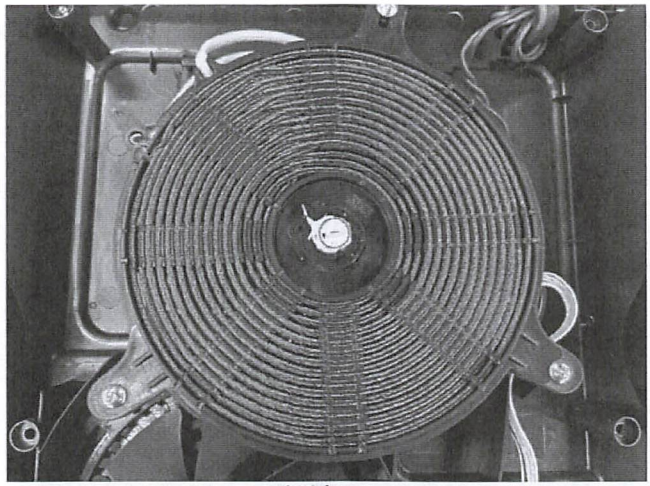

线圈盘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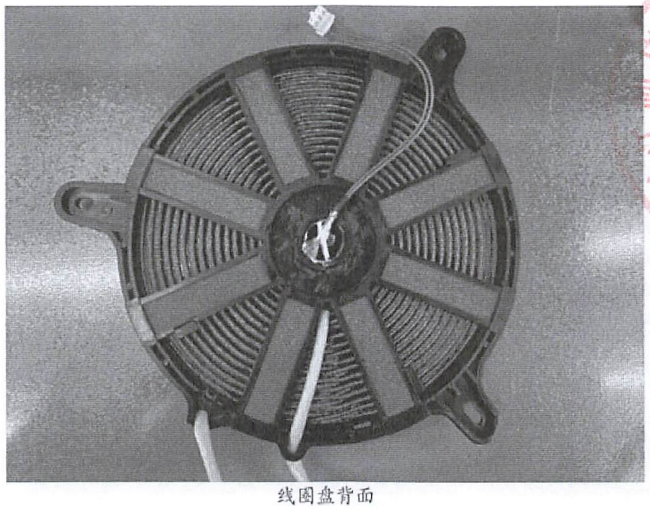

线圈盘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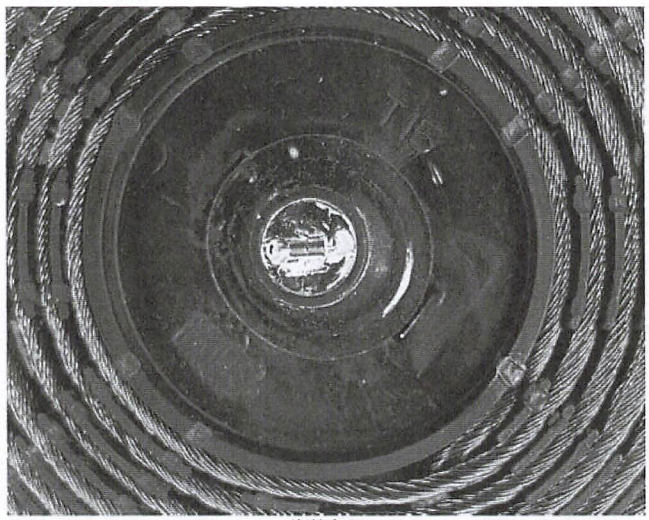

热敏电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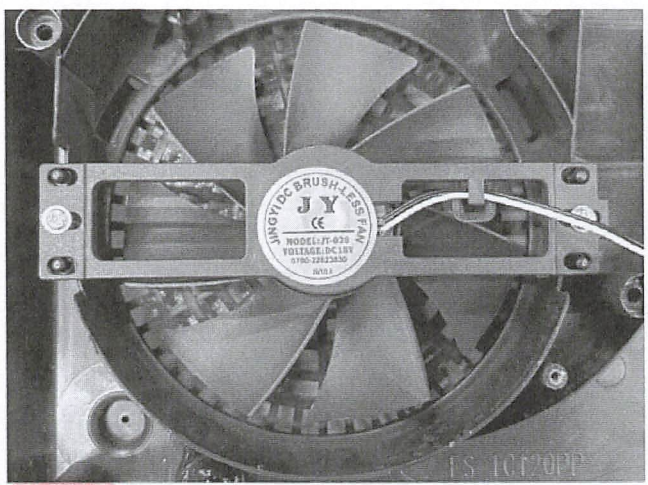

散热风扇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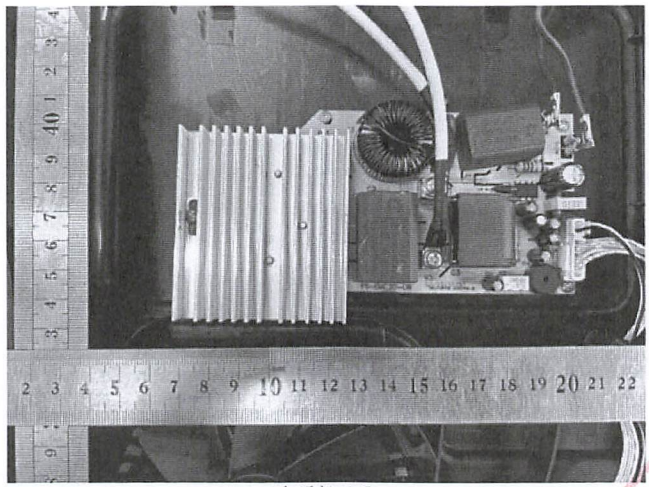

电源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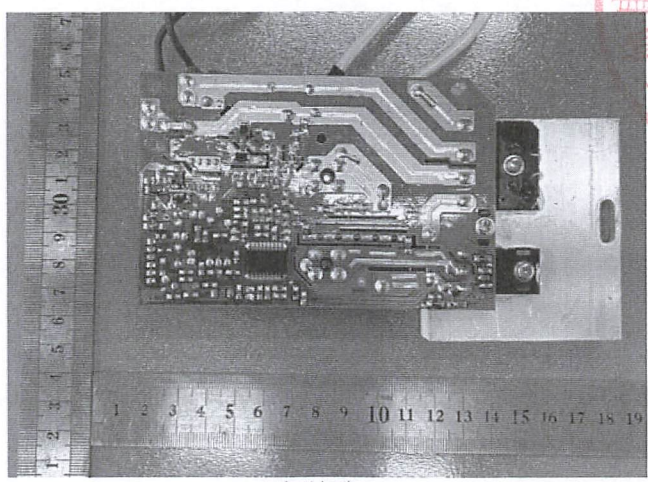

电源板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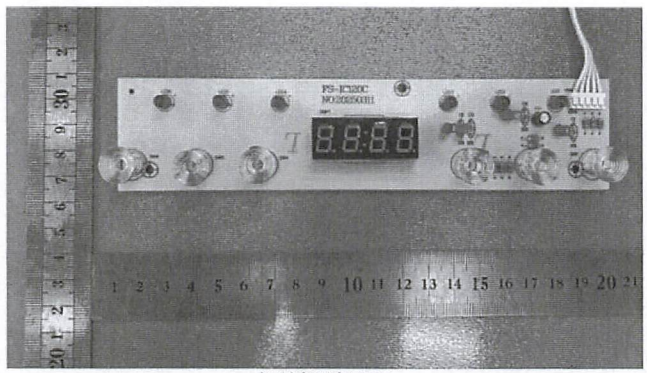

控制电路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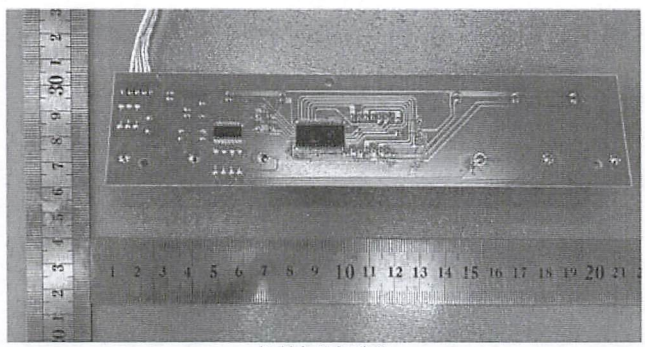

控制电路板背面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22010201491365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HY-1201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2201010549006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23010201519113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RY-09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2301010551906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15010201810780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HL-892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1201010552098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100102014182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HY-003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0901010537677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09010201376517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PBB-10A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1401010568967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随整机测试	线圈盘组件	中山市东凤镇正盈电器厂	中山市东凤镇正盈电器厂	30*25 220-240V~, 2200W, Class180(H), L=95+5ul	GB 4706.14-2008;GB 4706.1-2005	*
随整机测试	散热风扇	中山市精一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精一电器有限公司	JY-020 DC 18V.Class A	GB 4706.14-2008;GB 4706.1-2005	*
随整机测试	微晶板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CK-C22GA,BT 尺寸 320*390mm 厚度：4mm	GB 4706.14-2008;GB 4706.1-2005	*
CQC20012246238	特殊应用的小型熔断体（管状）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6125SB AC250V 12.5A	GB/T 9364.1-2015;GB/T 9364.7-2016	*
CQC11001064275	变压器	佛山市泰立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泰立电子有限公司	EE10 （max.3AV） B级	GB/T 19212.1-2016;GB/T 19212.17-2019	*
CQC03001004434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MKP-X2 8μF、5μF 275VAC 40/105/21	GB/T 6346.14-2023	*
CQC22002341518	扁型快速连接插套	宁波瀚宇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瀚宇电气有限公司	HY-250-GW 6.3×0.8	GB/T 17196-2017	*
00601-20250711027-S-01	电控板	中山市凡盛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凡盛电器有限公司	FS-EMC20-OB	GB/T14536.1-2022 GB4706.1-2005 附录R	*

注：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其余为报备。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50711027
首页	✓	1	00601-20250711027
描述与说明	✓	11	00601-20250711027
安全关键件清单	✓	2	00601-20250711027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50	00601-20250711027-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00601-20250711027

本报告由表中划 √ 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176/100053
电　　话：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主检：宋　洋　　签名：宋洋　　日期：2025.05.22

审核：徐　良　　签名：徐良　　日期：2025.05.22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P
5.2	如果需要进行 15.101 的试验，则需要增加 3 个试样。(GB4706.14-2008)		N
5.3	如果从器具的结构明显看出，一个功能的试验不如另一个功能的试验严酷，则该功能的试验不用进行(GB4706.14-2008)		N
5.6	如果器具的两个或多个烹饪功能可以同时工作，则这些功能应同时被试验(GB4706.14-2008)		N
5.101	电磁灶头按电动器具进行试验。其他器具按电热器具进行试验，即使带有电机(GB4706.14-2008)		P
6	分类		
6.1	器具的电击保护类别(0、 0 I 、 I 、II、III类)	II类	P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0	N
	设计用于户外的器具的防水等级至少 IPX4(GB4706.14-2008)		N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详见铭牌	P
	电源性质 ..... :	详见铭牌	P
	额定频率(Hz) ..... :	详见铭牌	P
	额定输入功率(W)..... :	详见铭牌	P
	额定电流(A) ..... :		N
	电磁灶头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应标出(GB4706.14-2008)	详见铭牌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	详见铭牌	P
	器具型号、规格 ..... :	详见铭牌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	P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	IPX0	N
	按 IEC 60417-5036，对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标注符号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在清洗时需局部浸入水中的器具，应明显地用横线标出最深浸入位置(GB4706.14-2008)		N
	浸入不能超过此线(GB4706.14-2008)		N
	高温表面(GB4706.14-2008)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P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P
	—— 接地端子用符号⏚标明		N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P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对于灶台的触摸控制器的断开位置应用○标注，接通位置用|标注(GB4706.14-2008)		N
	或对于每个灶头适用该要求(GB4706.14-2008)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P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P
	对于带有器具插座且器具在清洗时部分或全部浸入水中的器具，说明书应陈述：器具在清洗前必须取掉连接器，且器具再次使用前必须把器具插座擦干(GB4706.14-2008)		N
	对于使用带装温控装置连接器的器具，说明书应陈述：必须与配套的连接器一起使用(GB4706.14-2008)		N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其说明书应包含下述内容：(GB4706.14-2008)		
	—器具适合户外使用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需要定期检查电源线是否破损，请勿在电源线损坏的情况下使用器具		N
	－器具不需通过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漏电断路器（RCD）供电		N
	－器具应连接到带有接地插脚的插座（对于Ⅰ类器具）		N
	器具工作期间，某些表面的温度很高(GB4706.14-2008)		N
	如果器具上标有IEC60417-5041（DB:2002-10）的符号，说明书应指明其表面在使用过程中会变烫(GB4706.14-2008)		P
	说明书应指明器具不能在外接定时器或独立的遥控控制系统的方式下运行(GB4706.14-2008)		P
	说明书应说明与食物接触表面的清洁方法(GB4706.14-2008)		N
	面包片烘烤器：应给清除面包屑的方法(GB4706.14-2008)		N
	面包片烘烤器：面包可能燃烧，因此面包片烘烤器不得靠近窗帘和其他可燃材料或在其下方使用(GB4706.14-2008)		N
	烧烤架：警告：此器具不得使用木炭或类似燃料(GB4706.14-2008)		N
	打算用水的烧烤架：到入器具中的水的最大数量(GB4706.14-2008)		N
	如果保护带电部件的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则说明书应含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灶头表面有裂纹，关掉器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GB4706.14-2008)		P
	电磁灶头的使用说明书：金属物体如刀、叉、勺和盖不应放在灶头表面，因为它们可能变热(GB4706.14-2008)		P
	面包机的使用说明书应包含面粉和发酵剂的最大使用量(GB4706.14-2008)		N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N
	放置在地板上的电灶，其使用说明书应规定，若电灶放在一个支撑座上，则应进行测试以防止器具从支撑座上滑下(GB4706.14-2008)		N
	打算与水源连接的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含以MPa为单位的最大额定水压(GB4706.14-2008)		N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如果电灶未提供电源软线，则使用说明书应指明采用的软线类型，并考虑到烹饪区域背面的温度(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连接和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N
	符合24.3的开关		N
	带有独立控制面板的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明，为了防止可能的危害，该控制面板只能连接到规定的发热单元(GB4706.14-2008)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IEC60417-5041（DB:2002-10）的符号中三角形的高度应至少为12mm(GB4706.14-2008)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用于"高温表面"的标志在器具正常使用过程中应是可见的(GB4706.14-2008)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配有面包屑盘的面包片烘烤器，试验指不适用于穿过面包屑盘的开口而碰触到的通过双极开关断电的带电部件，但 IEC61032 的 41 号探棒应不能触及这些部件(GB4706.14-2008)		N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3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 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0.7mA		N
	——42.4V＜峰值电压≤ 450V，其电容量≤ 0.1μF		N
	——450V＜峰值电压≤ 15kV，其放电量≤ 45μ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应单独测量电磁灶头的输入功率(GB4706.14-2008)		N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N
	应单独测量电磁灶头的输入电流(GB4706.14-2008)		N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将器具按规定的方法放置和安装		P
	需从前部添加负载的辐射烤架和干酪烤架、旋转烤架、电烤箱、面包机、电灶和灶头的背面要尽量靠近测试角的一边壁而远离另一边壁，其他器具应远离测试角边壁(GB4706.14-2008)		N
11.3	除绕组外，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除非		N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P
	如果电磁灶头的磁场过度影响结果，则温升的测量可采用绞合连接的铂电阻或其他等效方法(GB4706.14-2008)		P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如果有电机、变压器或电子电路的器具超过温升限值，且输入功率比额定输入功率低，则试验在该器具上以额定电压的1.06倍重复进行。(GB4706.14-2008)		N
11.5	电动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233.2V	P
11.6	联合型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N
11.7	面包机工作一个周期(GB4706.14-2008)		N
	面包片烘烤器工作15min。除非其结构只能烘烤一片面包片，否则器具应以最不利的位置插入一片面包片，进行额外的5min试验(GB4706.14-2008)		N
	装有加热面包卷的面包片烘烤器需运行5个周期(GB4706.14-2008)		N
	带三明治烘烤附件的面包片烘烤器应运行5个周期，在其中三明治位于最不利的位置的一个工作周期上进行测试(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辐射烤架应运行30min或说明书规定的最长时间或定时器允许的最长时间，取最长的时间(GB4706.14-2008)		N
	电烤箱、电烤炉和旋转烤架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最长不超过60min。对于带有定时器的旋转烤架，通过尽可能多次设置定时器以达到稳定状态(GB4706.14-2008)		N
	装有控温器的接触烤架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其他接触烤架应在加热表面中心处温度达到275℃后再运行30min(GB4706.14-2008)		N
	华夫饼炉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或在加热表面中心处温度达到210℃后再运行30min，两者取较短者(GB4706.14-2008)		N
	干酪烤架、烧烤架和食物脱水器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工作30min，其他灶头工作60min(GB4706.14-2008)		P
	带有可同时通电的多个发热单元的电灶，在发热元件一起工作的条件下进行试验，每个发热单元的通电时间按上述要求(GB4706.14-2008)		N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P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如通过24.1.4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N
	对于辐射烤架和干酪烤架、旋转烤架、电灶和灶头，其测试角边壁的温升用75K代替65K的限值(GB4706.14-2008)		N
	若器具连接器装有控温器，器具插座的插脚的温升限值不适用(GB4706.14-2008)		N
	当器具在额定输入功率的1.15倍状态下运行时，电机、变压器和电子线路及直接受其影响的部件的温升可以超过限值(GB4706.14-2008)		N
	三明治烘烤附件中奶酪不应流入器具内，使相应部位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低于29章的规定(GB4706.14-2008)		N
11.101	对于从顶部插入面包片的面包片烘烤器，在正常工作条件及额定电压下工作3个周期 (GB4706.14-2008)		N
	距离器具上表面下方25mm的易触及金属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90K(GB4706.14-2008)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如果烤箱装有烤架，则以烤箱模式工作，或以烤架模式工作，选两者中较不利的(GB4706.14-2008)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75mA(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25mA(GB4706.14-2008)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1000V(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3000V(GB4706.14-2008)		P
14	瞬间过电压		N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间过压		N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符合规格值	N
	除了下述情况外，不应出现闪络		N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 :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对水阀按照 IPX7 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N
	其它器具按标准规定进行试验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P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拆除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L) .....：		N
	对于电烤箱：将 0.5L 的盐溶液倒在加热间的底板表面上(GB4706.14-2008)		N
	电灶和灶头经受溢出试验，用 15s 时间将 0.5L 附加盐溶液注入容器(GB4706.14-2008)		P
	灶头的发热元件带有控温器：0.02L 盐溶液倒在烹饪区域上使其流过控制器(GB4706.14-2008)		N
	对于加热表面带有通风口的灶头：0.2L 的盐溶液通过漏斗注入通风口(GB4706.14-2008)		N
	对在正常使用中在发热元件上方放置容器的器具，以每 100cm^2 加热表面 0.1L 盐溶液的量，用 1min 均匀倒在表面上		N
	电烤炉不进行溢水试验(GB4706.14-2008)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P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P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5.101	清洁时浸水的器具应对浸水的影响有足够的防护(GB4706.14-2008)		N
	试验条件及流程见特殊标准(GB4706.14-2008)		N
	绝缘表面不应存在导致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低于29章规定值的水迹(GB4706.14-2008)		N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75mA(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25mA(GB4706.14-2008)		P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见附表	P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1250V(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3000V(GB4706.14-2008)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度		P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15K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P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IEC61558-1中15.5条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P
	19.4 和 19.5 的试验仅适用于： —面包机、接触烤架、食物脱水器； —装有定时器或说明书说明烹饪时间大于 1 小时的以下器具：电烤箱、电烤炉、电灶、灶头、旋转烤架(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面包片烘烤器经受 19.101 和 19.102 的试验 (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经受 19.103 和 19.104 的试验 (GB4706.14-2008)(GB4706.14-2008)		P
19.2	在第11章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并限制器具的热散发。试验电压：输入功率为0.85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N
	需从前部添加负载的辐射烤架和干酪烤架、旋转烤架、电烤箱、电灶和灶头要尽量靠近测试角边壁 (GB4706.14-2008)		N
	器具应空载，盖、门或罩打开或关闭，取较不利者 (GB4706.14-2008)		N
	灶头在不放置容器且控制器被设置在最高档位的状态下试验(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在第11章的条件下工作，但容器空载且控制器被设置在最高档位的状态下试验(GB4706.14-2008)		P
	电灶仅在产生最不利情况的发热单元上进行试验，且其控制器被设置在最高档位。但是，如果烤箱不带有指示其工作的指示灯，则烤箱工作，且其控制器调到最高设置(GB4706.14-2008)		N
19.3	重复19.2条试验。试验电压：输入功率为1.24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P
19.4	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将第11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N
	试验期间断开食物脱水器的循环气流风扇 (GB4706.14-2008)		N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0I 类和I 类器具，重复19.4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N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并且在电热元件的另一端与外鞘相连的情况下，重复上述试验		N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19.4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N
19.6	对带有PTC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达到稳定状态		N
	将PTC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PTC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1.5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N
19.7	使器具在失速状态下工作，若转子堵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否则锁住其它器具的运动部件		N
	转子堵转，电动机电容短路或断路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转子堵转，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		N
	重复试验，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N
	在每一次试验中，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		N
	对于其它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N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8的温度限值；器具类型；绝缘等级；实测温度；允许温度(℃)..... :		N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N
19.11	除非符合19.11.1规定的条件，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19.11.2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P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不必进行 19.11.2 中 a)到 f)的故障试验: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即按规定进行试验，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N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N
19.11.2	器具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29章中规定的值，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P
	c)电容器短路，符合GB/T 14472的电容器除外		P
	d)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 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P
	e)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N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P
	故障模拟期间，应能关掉仍一通电的灶头(GB4706.14-2008)		P
	灶头不应变成通电(GB4706.14-2008)		P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P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P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P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N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经受19.11.2的试验		N
19.11.4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要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P
19.11.4.1	对每一个预先选定的点进行10次正极的放电和10次负极的放电试验		P
19.11.4.2	器具在辐射区进行试验，3级测试适用		P
19.11.4.3	器具进行瞬时脉冲试验		P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P
19.11.4.5	器具按GB/T 17626.6注入电流，3极测试标准适用		P
19.11.4.6	器具依据GB/T 17626.11进行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的试验		P
19.11.4.7	器具应经受电源信号实验，2级测试水平适用		P
19.12	如果对19.11.2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IEC60127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该试验，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A)..... :	额定电流：12.5A 实测电流：37.1A	P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见附表	P
	外壳变形程度不能使器具违反第 8 章的规定		P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20.2的规定。		P
	非III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如下：		
	——对基本绝缘为1000V		P
	——对附加绝缘为1750V		P
	——对加强绝缘为3000V		P
	如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用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且保护电子电路不得失效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忽略19.102试验期间面包片产生的任何火焰或烟雾(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的绕组温升不应超过19.7的规定值(GB4706.14-2008)		P
	断电后，立即进行电磁灶头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14-2008)		P
19.101	面包片烘烤器在额定输入功率及正常工作条件下进行6个周期的试验，但不加面包片。该试验进行500次(GB4706.14-2008)		N
	器具应能继续工作且无明显变形。电气连接不松动且应能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14-2008)		N
19.102	面包片烘烤器：锁住弹出机构按钮进行试验(GB4706.14-2008)		N
19.103	电磁灶头在烹饪区域中心放置规定的钢盘的状态下工作(GB4706.14-2008)		P
19.104	电磁灶头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按额定电压供电，但11章用来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GB4706.14-2008)		P
	油的温升不能超过270K(GB4706.14-2008)..... :	154.8K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P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P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15°		N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9的规定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P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P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P
20.101	在下部装有水平铰链门且门可能承载的电烤箱，应有足够的稳定性(GB4706.14-2008)		N
	器具经受负载试验，负载质量（kg） :(GB4706.14-2008)		N
	电烤箱不应倾斜(GB4706.14-2008)		N
21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P
	必要时，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N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冲击能量增加到0.7J(GB4706.14-2008)		N
	装在烤箱顶部的封装在玻璃管中的可见发光电热元件，若被IEC61032的41号探棒触及，则对玻璃管进行冲击试验(GB4706.14-2008)		N
	装在部位的封装在玻璃管中的可见发光电热元件，若被IEC61032的B型探棒触及，则对玻璃管进行冲击试验(GB4706.14-2008)		N
	对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做的灶头表面，三次冲击施加于21.101未暴露出来经受冲击的表面，冲击能量：0.7J±0.05J(GB4706.14-2008)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P
21.101	对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做的灶头表面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应力(GB4706.14-2008)		P
	试验后，灶头表面不应破裂且器具能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14-2008)		P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IEC60529的有关要求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如下所述：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
	——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N
	—— 说明书中指出，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N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则应与相线相连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N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插脚不应旋转，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危险	10.1V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P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有安全措施防止过压的危险		N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N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定位或加以防护，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P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N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1min		N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1min		N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N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扳手拆除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P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N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N
	即使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电热元件的结构或其支撑应保证，在正常使用中不发生位移(GB4706.14-2008)		N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II 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 II 类电器，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P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P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P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70℃中保持 96h，室温放置 16h		N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Ⅱ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对Ⅱ类结构，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P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II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 22.42条的除外		P
	Ⅱ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P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8.1.4中规定值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P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B级或C级软件	B 级	P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起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101	辐射烤架不得装有用以延迟电热元件工作的定时器，除非(GB4706.14-2008)		N
	该器具带有控温器且装在电烤箱或其他间室内(GB4706.14-2008)		N
22.102	烧烤架不能装有裸露式电热元件(GB4706.14-2008)		N
	电烤箱的裸露式电热元件只能装在加热隔间的顶部(GB4706.14-2008)		N
22.103	电烤箱排气口的结构应使其不排出任何影响29章规定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水分和油脂(GB4706.14-2008)		N
22.104	电烤箱的结构应使得食物搁板能容易地滑进支架，且(GB4706.14-2008)		N
	当食物搁板的两侧发生尽可能大的位移时，不会从支架上掉下(GB4706.14-2008)		N
22.105	器具底部不应带有可以使小物体进入而触及带电部件的开口(GB4706.14-2008)		P
	测量通过开口的支撑表面与带电部件之间的距离(GB4706.14-2008)	11mm	P
	标准规定的距离 .....:(GB4706.14-2008)	≥10mm	P
22.106	烤架及烧烤架的结构应保证加热元件可靠固定在位，或当加热元件不在其正常使用位置时无法工作(GB4706.14-2008)		N
22.107	灶头的结构上应保证其发热元件不会沿垂直轴转动，且应被支撑物充分的支撑(GB4706.14-2008)		P
22.108	如果触摸控制器的误操作会产生危险，灶头在结构上应使得这种误操作在液体溢出时或湿布放在控制面板上也不会发生，按规定进行试验(GB4706.14-2008)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109	带有触摸控制器的灶头，一个发热元件的接通至少需要两次手动操作，但仅需一次手动操作即可断电(GB4706.14-2008)		P
22.110	电磁灶头结构上应使得在烹饪区域放有合适容器时才能工作(GB4706.14-2008)		P
	铁块的温升不超过35K(GB4706.14-2008)		P
22.111	面包机的发热元件应保证不会接触到正常使用中上升到生面团容器边缘的生面团(GB4706.14-2008)		N
22.112	面包机的结构应保证断电后再次接通电源不会造成因加热时间过长而导致的起火(GB4706.14-2008)		N
	取出所有电池并使面包机在额定电压下，在加热模式下空载工作(GB4706.14-2008)		N
	器具应最终需要人工重启(GB4706.14-2008)		N
23	内部布线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N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P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N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N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N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N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N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N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N
	对于可开启两个位置的器具：移动到全开启位置的部件弯曲 1000 次，另一位置再弯曲剩余的次数		N
	带电部件与金属部件间应经受 1000V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N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P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除非		P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3.10	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N
24	元件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元件清单	见附表	P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应根据24.1.1到24.1.6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N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P
24.1.1	可能永久承受电源电压，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电压分离的电容器应符合IEC60384-14，或者		P
	根据附录F进行试验		N
24.1.2	安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6，或者		N
	根据附录G进行试验		N
24.1.3	开关应符合 IEC 61058-1，工作循环至少为 10000 次，或者		N
	根据附录 H 进行试验		N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试验		N
	灶头上用于控制发热元件的开关经受 50000 个周期的动作(GB4706.14-2008)		N
24.1.4	自动控制器应符合 IEC 60730-1 和相应的第 2 部分标准。工作循环的次数为:		
	——温控器　10000		N
	——限温器　1000		N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N
	——用于玻璃陶瓷灶台的电热元件的自复位热断路器(GB4706.14-2008)　100000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N
	——计时器 3000		N
	——自动调节的能量调节器 100000 (GB4706.14-2008)		N
	——手动调节的能量调节器 10000 (GB4706.14-2008)		N
24.1.5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GB17465.1		N
	但是，对于防水等级高于IPX0的器具，器具耦合器应符合60320-2-3		N
	互连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GB17465.2		N
	在连接器中装有控温器、热断路器或熔断丝的器具耦合器，除标准规定的内容外，应符合GB17465.1的要求(GB4706.14-2008)		N
24.1.6	类似于E10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GB 17935中对于E10灯座的规定。		N
24.2	在柔性软线上不应装有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P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P
	不应装有靠锡焊复位的热断路器		P
24.3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且在每一极上都有分离触点，以便在 III 类过压条件下能够全极断开		N
24.4	电热元件和特低电压电路用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IEC6008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 17465.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N
24.5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并按照标示使用		N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下，以1.1倍额定电压供电时，电容器的端电压不应超过其额定电压的1.1倍		N
24.6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42V		P
	此类电动机应符合附录I		P
24.7	软管装置应符合IEC 61770，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N
24.101	带有一个断开位置的温控器和能量调节器不应因环境的变化而接通(GB4706.14-2008)		N
	试验期间，应保持断开位置(GB4706.14-2008)		N
	试验电压500V，不应发生击穿(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4.102	食物脱水器上安装的用于满足19.4试验要求的热断路器不应是自复位的 (GB4706.14-2008)		N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N
	带有不属于GB17465.1的其他输入插座的器具，应提供软线组件(GB4706.14-2008)		N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P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不被击穿		N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再进行电源线连接，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N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26.6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N
	——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揽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N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N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对电击的防护，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X型连接		N
	——Y型连接		P
	——Z型连接(如果特殊安全要求允许)		N
	X型连接:专门制备的软线		N
	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N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P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P
	——编织的软线(IEC60245的51号线)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3号线)		N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IEC60227的41号线)		N
	——质量不超过3kg的器具，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2号线)		P
	——质量超过3kg的器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3号线)		N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75K，则不能使用PVC导线作电源软线，除非		N
	——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或		N
	—— PVC线耐高温，此时应使用Y型连接或Z型连接		N
	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的电源软线护套应是聚氯丁烯（氯丁橡胶）(IEC60227的57号线)		N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6~10标称横截面积(mm^2)：1.0	10.0A 2×1.0mm^2	P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P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N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P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P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29.3的附加绝缘	绝缘材料外壳	P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器具属于0类		N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N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N
	试验不应导致：		
	— 导线间的短路		N
	—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10%		N
	— 导线从它的接线端子上离开		N
	— 导线保护装置的松脱		N
	—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成为易触及的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张力，扭曲和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P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2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	60N 0.25Nm	P
	软线的最大位移为 2mm		P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少到低于 29.1 的规定值		P
25.16	对于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N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N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N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除非		N
	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N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N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N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被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N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N
	—— 对 II 类器具: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若是金属，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P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N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P
25.19	对X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N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N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P
25.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其结构应保证: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 在装罩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N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N
	—— 对便携式器具，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在插入或拔出时，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N
	—— 连接器便于插入		N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N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N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下列情况除外：		N
	—— 互连软线的截面积由11章试验期间导线承载的最大电流决定，而不是由器具的额定电流决定		N
	—— 若导线承受的电压小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导线绝缘层的厚度可适当减少		N
	必要时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N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插脚和啮合面的尺寸应与IEC 60083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N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P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P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N
26.2	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使用焊接		N
	螺钉和螺母仅用于夹紧电源导线，除了		N
	如果内部导线的布置使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被替换，则螺钉和螺母也可同时用于加紧内部导线		N
	如果通过钎焊连接，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焊接		N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焊点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焊接		N
26.3	X 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将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并且不损伤导线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此类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松或拧紧时:		
	——接线端子不松动		N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N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得减少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视检并按 IEC60999-1 中 8.6 试验，所施加的力矩等于规定力矩的 2/3，螺纹标准直径(mm)：螺纹种类：力矩(Nm)...:		N
26.4	除了用于连接专门制备软线或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外，用于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特殊制备，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N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在装配导线时，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N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 后，进行试验		N
	在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以及对 II 类结构，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体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N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额定电流(A)：标称截面积(mm^2) ..... :		N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N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N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应彼此靠近		N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N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P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N
26.11	Y型和Z型连接可以使用锡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P
	对II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锡焊、熔焊和压接		P
	对II类器具，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连接处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锡焊、熔焊和压接		N
27	接地措施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N
	0 类、II 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II 类器具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N
	接地连续性不应依靠金属软管、螺旋形弹簧或导线固定线夹(GB4706.14-2008)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N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2 至 6mm^2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N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大批器具的另一部分中，起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在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N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N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N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μm 的电镀层		N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N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N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N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N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N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如果		
	—— 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且对于每一电路，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N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N
28	螺钉和连接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P
	螺钉不应使用柔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造		P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则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N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N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N
	更换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如果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基本绝缘，则不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N
	螺钉和螺母，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Nm) ..... :	见附表	P
28.2	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P
	本要求不适用于电流不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		N
28.3	如果能将零件夹在一起，宽螺距(金属板)螺钉可用于电气连接		N
	自攻螺钉不能用于电气连接，除非能加工出一种符合完全标准形状的机械螺钉螺纹		N
	如果这种螺钉可能由用户或安装人员拆装，则不应使用自攻螺钉，除非螺纹是挤压成形的		N
	如果不妨碍连接并且每一处连接至少有两个螺钉，宽螺距螺钉或自攻螺钉可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28.4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若承受扭力，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则附录J适用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P
	如果电气间隙能经受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对于基本绝缘和功能绝缘的规定值可以更小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小于表16中规定值的电气间隙不能用作0类和0l类器具的基本绝缘或3级污染的基本绝缘		N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P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绕组漆包线导线被假定为裸露导线		P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P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P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除了		P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P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P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N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P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2级，除非		N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N
	微观环境的污染等级为3级，除非(GB4706.14-2008)		P
	绝缘的封装或位置使其不会暴露在器具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污染中(GB4706.14-2008)		N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除1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P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P
	——依据29.3.1测量方法，或		P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或		N
	——依据29.3.3，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N
	该要求不适用于IEC61032的41号探棒无法触及的可见发光电热元件的外鞘(GB4706.14-2008)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P
	若用作加强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N
29.3.3	依据GB/T 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干热试验，并按规定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N
	在19章试验中所测温升不超过表3规定值，不进行GB/T 2423.2的试验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P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P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N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对外部零件，7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12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25℃加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如果该值更大，试验温度(℃).....：		N
	19.102试验中的温升不予考虑(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P
	对于不带定时其的烤架、烤盘，30.2.2 适用(GB4706.14-2008)		N
	对于其他器具 30.2.3 适用(GB4706.14-2008)		P
30.2.1	以 550℃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除非	见附表	P
	根据 GB/T 5169.16，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N
30.2.2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绝缘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根据 GB/T 5169.11 进行灼热丝试验，试验温度为:		N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5A 的连接件		N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0.2.3.1	若在正常工作期间，连接件载流超过 0.2A，则支撑该部件的绝缘件和距该部件 3mm 范围内的绝缘件，应经受 GB/T 5169.12 规定的至少 850℃的灼热丝试验		P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但是		P
	根据 GB/T 5169.13，材料的灼热丝燃烧温度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燃烧试验		N
	根据 GB/T 5169.11，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N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见附表	P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在试验期间，产生火焰的时间超过 2s 的部件应按规定进行附加试验		N
	如果在试验期间，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除非		N
	根据 GB/T 5169.16，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N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见附表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1	防锈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应通过 GB/T2423.18 的试验 Kb：循环盐雾进行考核，严酷等级为 2 级(GB4706.14-2008)		N
	试验前，带有涂层的器具表面应经受钢针刮划(GB4706.14-2008)		N
	试验后，器具应仍符合本标准，尤其是第 8 章和第 27 章的要求，涂层不应破损并从表面脱落(GB4706.14-2008)		N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P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P
A	附录A，(资料性附录)常规试验		
	附录表述了由制造商进行的常规试验		N
B	附录B (规范性附录)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通过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并且电池在器具中充电		N
	该附录不适用于电池充电器		N
3.1.9	器具在下列条件下运行:		N
	—— 器具由充满电的电池供电，按照标准第二部分的规定运行		N
	—— 电池在充电之前应放电到无法使器具运行的程度		N
	—— 如有可能，器具通过其充电器由电网供电，在此之前，电池应充分放电到无法使器具运行的程度		N
	—— 如果器具由两个可分离的部件组成，应去除可拆卸部件，并通过电网为器具供电		N
3.6.2	在废弃电池时需要拆除的部件不被认为是可拆卸部件		N
5.101	通过电网供电的器具应按照对电动器具的规定进行试验		N
7.1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情况下，电池盒上应标有电池的电压和电极		N
7.12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应配备说明书以提供必要的信息		N
	若电池内含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质，应提供如何拆除这类电池的说明		N
7.15	标志应在器具连接电源线的部件上		N
8.2	若器具的电池可由用户根据说明书更换，则在带电部件与电池盒的内表面之间仅需基本绝缘		N
	若器具能在没有电池的情况下运行，则在上述位置需要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1.7	按照规定的时间对电池充电		N
19.1	器具应承受19.101、19.102和19.103的试验		N
19.101	以额定电压下为器具供电168h，同时对电池连续充电		N
19.102	对于不借助工具就可拆卸电池的器具，将其充满电的电池短路		N
19.103	对于可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拆除电池或者将电池摆放在任意说明书允许的位置，使器具在额定电压下正常运行		N
21.101	带有插脚的器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根据IEC 68-2-32中方法2进行检测		N
	器具上带有插脚的部件应经受IEC 60068-2-32中方法2规定的自由跌落试验，跌落次数为:		
	——100，部件的重量不超过250g		N
	——50， 部件的重量超过250g		N
	试验后，器具应满足8.1，15.1.1，16.3和第29章的要求		N
22.3	带插脚的器具应在尽可能完全装配的情况下经受试验		N
25.13	在安全特低电压下使用的互连软线不需要附加衬垫或衬套		N
30.2	对于在充电期间，器具上连接电源线的部件，30.2.3适用		N
	对于其它部件，30.2.2适用		N
C	附录C，(规范性附录)在电动机上进行的老化试验		
	对电动机绕组的绝缘体系分类有疑问时，可进行该试验		N
D	附录D，(规范性附录)对保护式电动机的替代要求		
	适用于带有内置式热保护器的电动器具		N
E	附录E，(规范性附录)针焰试验		
	按照IEC 60695-2-2进行针焰试验，修改内容如下:		P
5	严酷等级		
	试验中火焰的持续时间为30s±1s		P
8	试验方法		
8.2	样品的安放应使火焰能施加在如图1所示的垂直或水平边缘		P
8.4	第一段不适用		P
	如有可能，火焰施加的位置距角落至少10mm		P
8.5	试验在一个样品上进行		P
	如果该样品不能经受该试验，则可在另外的两个样品上重复试验，但两个样品必须都能承受该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0	试验结果的评价		
	燃烧持续时间不应超过30s		N
	但对于印刷电路板，燃烧持续的时间不应超过15s		P
F	附录F，(规范性附录) 电容器		
	可能永久承受供电电压，且用于射频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应符合IEC 60384-14的下列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N
1.5	术语		
1.5.3	X型电容器按照X2型子类进行试验		N
1.5.4	该条款适用		N
1.6	标志		N
	a)和b)项适用		N
3.4	认可试验		
3.4.3.2	按照要求表II适用		N
4.1	视检和尺寸检查		
	该条款适用		N
4.2	电气试验		
4.2.1	该条款适用		N
4.2.5	该条款适用		N
4.2.5.2	只有表IX适用		N
	试验A的数据适用		N
	但对于电热器具的电容器，试验B或C的数据适用		N
4.12	湿热，稳定状态		
	该条款适用		N
	只检查决绝缘电阻和电压防护		N
4.13	脉冲电压		
	该条款适用		N
4.14	耐久性		
	4.14.1，4.14.3，4.14.4和4.14.7适用		N
4.14.7	只检查绝缘电阻和电压防护		N
	视检，无可见损伤		N
4.17	被动燃烧试验		
	该条款适用		N
4.18	主动燃烧性试验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该条款适用		N
G	附录G，(规范性附录) 安全隔离变压器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安全隔离变压器：		N
7	标志和说明		
7.1	特殊用途的变压器应标明：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N
	——产品的型号或规格		N
17	变压器的过载保护和相关电路		
	安全失效变压器应符合IEC 61558-1中15.5的规定		N
22	结构		
	IEC 61558-2-6中19.1和19.1.2适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9.1, 29.2, 29.3	IEC 61558-1表13中的2a，2c和3适用		N
H	附录H，(规范性附录)开关		
	开关应符合IEC 61058-1中下述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在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况下，进行IEC 61058-1的试验		N
	——试验前，使开关在无负载的情况下动作20次		N
8	标志和文件		
	开关无需标志		N
	但是，能脱离器具单独测试的开关应标有制造厂名称或商标和型号		N
13	机械装置		
	对单独的样品进行试验		N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5.1	该条款不适用		N
15.2	该条款不适用		N
15.3	适用于全断路和微断开		N
17	耐久性		
	对三个独立的样品进行检测，以判断其合格性		N
	在17.2.4.4中，试验次数为10000，除非IEC60335第二部分的24.1.3条有不同的规定		N
	在空载下工作的开关、仅通过工具动作的开关和带有互锁装置以便在负载下不能动作的手动开关不必进行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7.2.2和17.2.5.2不适用。		N
	试验后，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高于IEC60335-1第11章的试验中的温升超过30K		N
2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固体绝缘和刚性印刷电路板组件的涂层		
	该条款适用于功能性绝缘、全极断路和微小断路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如表24所列		N
I	附录I，(标准的附录)在器具的额定电压下基本绝缘不充分的电动机		
	下列修改适用于在器具的额定电压下基本绝缘不充分的电动机		
8	防止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		
8.1	电动机的金属部件被认为是裸露的带电部件		P
11	加热		P
11.3	用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代替绕组的温升		P
11.8	在接触绝缘材料的部位，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不应超过表3对相关绝缘材料的规定值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3	电动机的带电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之间不经受该试验		P
19	非正常运行		
19.1	不进行19.7至19.9的试验		P
19.101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运行，一次模拟下列一个故障条件：		
	—— 电动机接线端子的短路，包括电机电路中的任一电容的短路		P
	—— 整流器中每个二极管短路		P
	—— 电动机电源开路		P
	—— 电动机运行过程中，任一并联电阻开路		P
	每次模拟一个故障条件，试验连续进行		P
22	结构		
22.101	对于I类器具，若其电动机通过整流器电路供电，则直流电路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之间应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通过对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J	附录J，(规范性附录)涂覆印刷电路板		
	对印刷电路板上保护性涂层的试验按IEC 60664-3进行，修改如下：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6.6	环境变化顺序		
	当使用批量生产的样品时，对三个印刷电路板进行试验		N
6.6.1	冷却		
	试验在-25℃进行		N
6.6.3	温度的快速变换		
	规定严酷等级为1级		N
6.8.6	局部放电余压		
	A类涂层不经受局部放电试验		N
6.9	附加试验		
	该条款不适用		N
K	附录K，(规范性附录)过压类别		
	过压类别的信息摘自 IEC60664-1		P
	过压类别是定义瞬间过压条件的一个数字		P
	过压类别Ⅳ的设备为在初始安装地点使用的设备		N
	过压类别Ⅲ的设备为固定式设施中的设备，在特定的情况下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应满足特殊的要求		N
	过压类别Ⅱ的设备是由固定式设施供电的耗能设备		P
	如果这类设备在可靠性和有效性方面满足特殊要求，则属于过压类别Ⅲ		N
	过压类别Ⅰ的设备为连接电路中有必要的措施将瞬间过压限制在低水平的设备		N
L	附录L，(资料性附录)测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指导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结果		P
M	附录M，(规范性附录)污染等级		
	关于污染等级的信息摘自IEC 60664-1		P
	污染		
	考虑到宏观管性，微观环境决定了对绝缘的污染		P
	通过提供有效的外壳或类似的措施可以减少对绝缘的污染		P
	在微观环境存在污染的情况下，最小电气间隙应符合规定		P
	为评定爬电距离，对微观环境建立下列污染等级：		
	——污染等级1:没有污染或仅有干燥的、非导电性的污染。污染不会产生影响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污染等级2:除了由于可预知的冷凝造成短时导电外，仅存在非导电性污染		N
	——污染等级3:存在导电性污染或干燥的非导电性污染，且后者会由于冷凝而导电		P
	——污染等级4:由于导电尘埃或雨雪造成的能持续导电的污染		N
N	附录N，(规范性附录)耐漏电起痕试验		
	耐漏电起痕试验按IEC60112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N
7	试验装置		
7.3	试验溶液		N
	使用溶液A		N
10.1	程序		
	规定的电压按其适用性分为100V、175V、400V或600V	175V	N
	第3章最后一段适用		N
	在5个样本上进行试验		N
	怀疑时，如果材料经受住了比规定电压值少25V，滴数增加到100的试验，则认为材料具有规定的PTI值		N
10.2	报告		
	如果PTI值是在100滴溶液和（PTI-25）V电压下进行试验得到的，则报告应对此说明		N
O	附录 O，(资料性附录)第 30 章试验的选择与顺序		
	耐热和耐燃试验的描述		P
P	附录 P，（资料性附录）对于湿热气候中所用器具的标准应用导则		
	本部分的如下修改内容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规定用于湿热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标有 WDaE 标志的 0 类和 0I 类器具		N
	如果可能连接到由于固定布线的缺失而造成没有接地保护的电源的情况，本部分也可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规定用于湿热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标有 WDaE 标志的 I 类器具		N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5.7	第11章和第13章的试验环境温度为40^{+3}_{0}℃		N
7	标志和说明		
7.1	器具应有WDaE标志		N
7.12	说明书中应指出：器具要配置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剩余电流装置（RCD）		N
	说明书应声明：本器具适合在湿热气候的国家和地区中使用，也可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1	发热		
11.8	表3的值减小15K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		
13.2	I类器具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0.5mA		N
15	耐潮湿		
15.3	t值为37℃		N
16	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		
16.2	I类器具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0.5mA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3	除进行16.3电气强度试验外，还要进行16.2的泄露电流试验		N
Q	附录Q，（资料性附录）电子电路评估试验程序		
	带电子电路器具的试验描述		P
R	附录R，（规范性附录）软件评估		
	软件评估应按照IEC 60730-1附录H进行，并作如下修改		P
H.2	定义		
	仅H.2.16到H.2.20适用		P
H.7	信息		
	仅表7.2中的脚注12)-18)适用		P
	脚注15)中用“GB 4706.1的19.13” 代替“17、25、26和27的要求”；用“GB 4706.1的19.11.2” 代替“H.27”		P
H.11.12	软件控制器		
	除H.11.12.6和H.11.12.6.1不适用外，所有H.11.12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后适用		P
	在第二段中用“参照脚注12）－18）包括的内容”代替“66～72包括的内容”		P
H.11.12.7	删去“以及表7.2中规定的，要求68”字样		P
H.11.12.7.1	用下述内容代替：		
	对于使用带有自检和监控功能的单通道C级软件的器具，制造商应提供必要的措施，使得按表H.11.12.7-1中给出的安全相关字段和数据来寻址故障/错误信息		P
H.11.12.8	用下述内容代替：		
	故障/错误检测应在GB 4706.1的19.13的试验失败之前进行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H.11.12.8.1	用"GB 4706.1的19.13的试验失败之前进行" 代替"结果参照表7.2"		P
H.11.12.8.1	用下述内容代替：		
	控制所有软件及与安全相关的硬件的初始化及终止应在GB 4706.1的19.13的试验失败之前进行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附表：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CK-C22GA	2200	2105.4	-4.3%	+15%	---
---	---	---	---	---	---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	---	---	---	---	---

11.8	表格:发热试验，热电偶测温		P
	室温 t1_____（℃）	20.0	
	室温 t2_____（℃）	20.0	
	试验电压____(V)	233.2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软线绝缘	20.3	≤50	
电源软线护套	8.8	≤35	
电容器表面(T105)	40.0	≤80	
PCB	29.2	≤120	
控制面板	3.3	≤60	
测试角底板	8.4	≤65	
塑料外壳	10.5	≤60	
线盘支架	63.7	参考值	
散热风扇（A 级）	25.4	≤65	
线盘绕组(H 级)	54.7	≤140	
变压器(B 级)	19.6	≤85	

11.8	表格:发热试验，阻值法测温					N
	室温 t1(℃)....:				—	
	室温 t2(℃)....:				—	
	试验电压 (V) ....:				—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绝缘等级	
—	—	—	—	—	—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任一极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0.034	≤0.25
带电部件与金属容器之间		0.029	≤0.25
—		—	—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金属容器之间		3000	未击穿

14	表格:瞬间过压				N
电气间隙测量部位	测量值(mm)	规定值(mm)	额定脉冲电压(V)	试验电压(V)	是否闪络
—	—	—	—	—	—

16.2	表格:泄漏电流		P
	单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三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V).....: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定值(mA)
电源任一极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0.06	≤0.25
带电部件与金属容器之间		0.06	≤0.25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表面之间（高电压）		1322	未击穿
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隔开表面之间（高电压）		1822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高电压）		3144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1250	未击穿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之间	1750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	未击穿

注：以上为最不利状态的测试结果。

17	表格:过载保护,温升测量		P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位(位 置)		实测温度(℃)	温升温度(℃)
变压器绕组（B 级）		61.8	≤175
—		—	—

19	表格：非正常试验：		P
	t1=.....: (℃)	20.0	
	t2=.....: (℃)	20.0	

测 量 部 件（部位）	实 测 温 度/升 ℃/K	限 定 温 度/升 ℃/K
测试角底板	16.7K	150K
电源软线绝缘	28.9K	150K
线盘绕组(H 级)	133.3℃	≤260℃
油温	154.8K	≤270K
—	—	—

绕组温升测量	R1(Ω)	R2(Ω)	实 测 温 度 (℃)	限 定 温 度 (℃)	绝缘等级
—	—	—	—	—	—
—	—	—	—	—	—

28.1	表格:带螺纹部件的扭矩实验		P
部件名称	螺纹直径(mm)	螺纹线数(Ⅰ、Ⅱ、Ⅲ)	施加扭矩(Nm)
外壳固定螺钉	3.5	Ⅱ	1.2
电气连接螺钉	3.5	Ⅱ	1.2
—	—	—	—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1	表格: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II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5					N
500	0.8		>1.1			P
800	0.5					N
1500	1.0					N
2500	2.0	>2.6	>2.6	>2.6		P
4000	3.5				>4.6	P
6000	6.0					N
8000	8.5					N
10000	11.5					N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N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N
≤ 50	0.4	1.2	1.5	2.4	3.0	3.4	3.8	—	—		N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N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N
>50 且≤ 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N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5.2	—	—	P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5.2	—	P
>125 且≤ 250	1.2	2.6	3.6	5.0	6.4	7.2	8.0	—	—	>10.4	P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250 且≤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N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400 且≤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N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500 且≤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16.3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16.3	—	N
>800 且≤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32.5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P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P
>1000 且≤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	P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1600 且≤ 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5000 且≤ 6300	40.0	50.0	70.0	100.0	126.0	142.0	16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N
*)B 表示基本绝缘，S 表示附加绝缘，R 表示加强绝缘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 果
≤ 50	0.2	0.6	0.8	1.1	1.4	1.6	**1.8**	>2.4
>50 且≤ 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N
>125 且≤ 250	0.4	1.0	1.4	2.0	2.5	2.8	**3.2**	>4.2
>250 且≤ 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N
>400 且≤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N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16.3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30	表格：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针焰试验	HBF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T 550℃	GWT 650℃	GWT7 50℃	GWFI≥ 850℃	GWIT ≥675℃	GWIT ≥775℃				
PCB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本色	KB-5152、ZD-68(G)F	125（160）	P	N	N	N	N	N	N	P (V-0)	N	P	CQC14134105667
PCB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本色	PZ-22(G)F, PZ-23(G)F, ZD-68(G)F, ZD-95(G)F, KB-5150, KB-5152	125	0.9	N	N	N	N	N	N	P (V-0)	N	P	CQC13001096248（随整机测试）
PCB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本色	KB-5150	125	0.9	N	N	N	N	N	N	P	N	P	CQC19134224292（随整机测试）
PCB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本色	ZD-68(G)F、ZD-95(G)F	125	0.9	N	N	N	N	N	N	P	N	P	CQC03001006425（随整机测试）
PCB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本色	ZD-90	125	0.9	N	N	N	N	N	N	P	N	P	CQC03001006426（随整机测试）

636

二、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财务状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102960.4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1 页
2023	94209.3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1 页
2024	80704.0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1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92624.64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2	67118.76	91948.35	72.9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 页
2023	74020.98	95442.71	7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0 页
2024	58571.41	76144.05	76.9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0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75.9%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2	102960.4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2 页
2023	94209.3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2 页
2024	80704.09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2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2	853.4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1 页
2023	-3440.6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81 页
2024	-3890.6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51 页
合计	-6477.89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1	烟机类	444789144	43.2%	374011238.6	39.7%	309096664.7	38.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 页
2	灶具类	321236604	31.2%	323138173.4	34.3%	272779824.2	33.8%	
3	蒸烤箱类	54569038.5	5.3 %	52757252.8	5.6%	39545004.1	4.9%	
4	消毒柜类	150322257	14.6%	113051256	12.0%	140425116.6	17.4%	
5	洗碗机类	48391411.5	4.7%	70657035	7.5%	35509799.6	4.4%	
6	其他	10296045	1 %	8478844.2	0.9%	9684490.8	1.2%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2、2023、2024）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

注1：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一）、2022 年财务报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15F018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N2RVNFQ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7	母公司利润表	10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6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302 单元 307-308 室（215000）
TEL：0512-62722088 FAX：0512-6272209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3]215F0188 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康电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帅康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帅康电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帅康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帅康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帅康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帅康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帅康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帅康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15F018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illegibl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illegible]334,678.45	24,917,111.07	短期借款	五、16	26,819,179.53	37,332,27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061,652.93	69,517,72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000,077.02	3,468,739.85	应付票据	五、17		21,9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11,849,636.81	86,937,536.40	应付账款	五、18	168,218,035.79	190,239,743.4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1,280,972.14	10,281,474.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451,433.58	5,882,062.35	合同负债	五、19	117,941,839.83	54,659,933.41
其他应收款	五、7	17,149,927.76	12,470,352.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0,622,598.53	24,640,13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5,821,379.80	26,132,460.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299,489,955.58	419,454,368.29
存货	五、8	179,567,983.60	270,170,452.7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088,475.46	22,016,368.4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5,216,091.13	7,105,791.69
流动资产合计		386,784,837.75	505,661,821.66	流动负债合计		664,129,080.19	781,464,706.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00,223,661.62	326,364,796.51	预计负债	五、24	4,595,012.51	4,595,012.51
在建工程	五、11	53,195,288.54	4,349,947.57	递延收益	五、25	2,460,173.73	3,288,55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8,553.29	7,883,570.48
无形资产	五、12	101,680,300.20	105,079,755.15	负债合计		671,187,633.48	789,348,277.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6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63,353,241.05	69,747,626.2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4,246,159.57	11,648,769.5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08,275.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698,650.98	517,599,169.97	资本公积	五、27	5,517,661.64	2,608,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9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07,380.57	233,912,714.25
				少数股东权益		2,488,4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95,855.25	233,912,714.25
资产总计		919,483,488.73	1,023,260,9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483,488.73	1,023,260,991.63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9,604,533.75	1,198,433,201.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029,604,533.75	1,198,433,201.44
二、营业总成本		1,017,707,739.44	1,164,857,389.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678,189,913.07	792,568,708.65
税金及附加	五、31	9,927,030.32	10,108,464.87
销售费用	五、32	247,347,957.10	276,450,340.02
管理费用	五、33	44,927,792.01	52,249,390.06
研发费用	五、34	25,032,672.16	23,432,009.08
财务费用	五、35	12,282,374.78	10,048,477.01
其中：利息费用		15,382,884.58	11,089,196.46
利息收入		1,534,208.19	1,500,806.49
加：其他收益	五、36	4,335,858.50	3,106,07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10,549.20	281,05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1,652.93	57,72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140,573.01	-42,39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701,961.19	-1,081,41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397.68	-445,44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6,718.42	35,451,409.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85,234.41	1,065,590.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419,277.89	665,48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2,674.94	35,851,517.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491,604.42	4,089,35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4,279.36	31,762,15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4,279.36	31,762,158.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5,804.68	31,762,158.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52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4,279.36	31,762,158.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5,804.68	31,762,158.14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525.32	-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488,137.14	1,031,935,69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7,885.26	12,760,11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5,728.73	131,806,8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731,751.13	1,176,502,61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34,780.38	761,854,41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19,326.97	186,829,74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47,433.84	52,821,60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09,729.31	226,923,4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11,270.50	1,228,429,2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20,480.63	-51,926,63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254,499.19	366,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551.44	281,05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00	1,174,19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51,080.63	368,135,25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74,629.15	37,543,2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50,000.00	456,1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84,629.15	493,673,2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548.52	-125,538,0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6,276,6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4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0	493,276,6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39,118.28	1,815,02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39,118.28	373,815,02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9,118.28	119,461,58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3,214.98	-371,21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1,028.81	-58,374,29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4,526.01	79,498,81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5,554.82	21,124,52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千粒：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608,800.00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233,912,7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2,608,800.00	-	-	-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	233,912,71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2,908,861.64	-	-	-	-	8,985,804.68	11,894,666.32	2,488,474.68	14,383,14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985,804.68	8,985,804.68	-451,525.32	8,534,27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908,861.64		-				2,908,861.64	2,940,000.00	5,848,861.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940,000.00	2,9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08,861.64						2,908,861.64		2,908,861.64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乐祥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李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鸣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10,000.00				27,500,000.00	117,041,756.11	199,651,756.11		199,651,7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110,000.00	-	-	-	27,500,000.00	117,041,756.11	199,651,756.11	-	199,651,75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98,800.00	-	-	-	-	31,762,158.14	34,260,958.14	-	34,260,95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62,158.14	31,762,158.14	-	31,762,15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98,800.00	-	-	-	-	-	2,498,800.00	-	2,498,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98,800.00						2,498,800.00		2,498,800.00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2,608,800.00	-	-	-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	233,912,714.25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鼎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90,084.55	4,947,779.80	短期借款		24,962,829.53	26,725,6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2,44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84,174.02	3,071,299.8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5,084,385.25	142,217,365.10	应付账款		91,451,981.45	104,204,608.70
应收款项融资		5,744,027.14	3,864,87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62,148.97	1,781,788.84	合同负债		58,561,640.68	14,466,050.8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68,286.78	8,085,143.23	应付职工薪酬		7,433,559.00	7,806,1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175,013.85	9,797,082.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151,163.12	374,995,062.62
存货		97,203,049.37	158,734,717.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37,843.75	1,987,820.27	其他流动负债		7,613,013.29	1,880,586.61
流动资产合计		**218,196,446.86**	**324,690,784.98**	**流动负债合计**		**451,349,200.92**	**539,875,167.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7,331,419.12	54,271,419.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68,309,243.65	295,406,654.7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53,195,288.54	4,349,947.57	递延收益		1,241,770.00	1,889,6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137.05**	**1,889,650.00**
无形资产		101,589,252.70	104,993,548.25	**负债合计**		**452,594,337.97**	**541,764,817.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80.62	454,443.4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2,518.87	5,392,628.1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601,803.50**	**465,269,041.32**	资本公积		5,239,263.79	4,319,0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6,464,648.60	161,376,00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03,912.39**	**248,195,008.82**
资产总计		**706,798,250.36**	**789,959,82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798,250.36**	**789,959,826.30**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501,899,058.09	571,180,089.63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423,149,933.71	475,443,073.68
税金及附加		6,839,618.13	6,260,687.38
销售费用		3,795,957.94	2,957,236.92
管理费用		27,155,320.38	31,864,165.02
研发费用		21,223,937.21	20,526,996.17
财务费用		15,171,717.42	10,647,960.69
其中：利息费用		15,236,389.05	10,833,599.36
利息收入		53,079.86	189,006.21
加：其他收益		2,938,184.62	2,645,40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364,390.34	30,70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1,161.72	-670,68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4,267.54	-1,358,60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03	6,899.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4,214.06**	**24,133,697.37**
加：营业外收入		130,285.77	4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2,376.18	75,239.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2,123.65**	**24,101,957.93**
减：所得税费用		-2,656,523.65	642,17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647.30**	**23,459,782.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647.30	23,459,782.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8,647.30**	**23,459,782.34**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祥戴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543,442.56	312,816,22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9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990.43	17,508,9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19,409.37	330,325,19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84,861.47	352,697,28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90,754.89	65,477,33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5,813.38	28,084,93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9,462.84	13,667,9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60,892.58	459,927,4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58,516.79	-129,602,28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619.37	45,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00	1,101,31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49.37	46,672,02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63,456.19	10,191,95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	45,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3,456.19	55,721,95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5,806.82	-9,049,93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4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482,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42,868.33	1,559,42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42,868.33	373,559,42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2,868.33	109,110,57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98.14	11,33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239.78	-29,530,30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49.89	31,920,45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389.67	2,390,149.89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3,767,880.59				27,500,000.00	137,916,218.96	224,184,09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3,767,880.59	-	-	-	27,500,000.00	137,916,218.96	224,184,09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51,126.93	-		-	-	23,459,782.34	24,010,90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59,782.34	23,459,78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51,126.93	-		-	-	-	551,126.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126.93	-					551,126.93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319,007.52	-	-	-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4,319,007.52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319,007.52	-	-	-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0,256.27	-	-	-		5,088,647.30	6,008,9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88,647.30	5,088,64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20,256.27	-	-	-	-	-	920,256.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256.27	-					920,256.27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热水器公司）、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营销公司）、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工程技术公司）4 家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均系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15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7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内非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国外客户

21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31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内销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41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363.11	65,893.59
银行存款	30,588,199.86	19,226,932.47
其他货币资金	4,711,032.91	5,624,285.01
应计利息	1,082.57	
合计	35,334,678.45	24,917,111.0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61,652.93	69,517,724.07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039,672.90	39,595.88	1,000,077.02	3,653,374.84	184,634.99	3,468,739.85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861,042.64	79,254,988.17
1 至 2 年	13,544,505.64	9,548,410.36
2 至 3 年	7,796,087.27	1,831,924.09
3 年以上	2,393,231.73	1,058,074.46
小计	120,594,867.28	91,693,397.08
减：坏账准备	8,745,230.47	4,755,860.68
合计	111,849,636.81	86,937,536.40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1,280,972.14	6,310,000.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账款		3,971,474.00
合计	11,280,972.14	10,281,474.00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5,541.88	92.59	3,288,132.52	55.90
1 至 2 年	1,426.01	0.04	2,297,202.44	39.05
2 至 3 年	34,938.30	1.01	196,392.39	3.34
3 年以上	219,527.39	6.36	100,335.00	1.71
合计	3,451,433.58	100.00	5,882,062.35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149,927.76	12,470,352.7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14,446.55	8,879,349.21
1 至 2 年	5,369,669.49	1,412,282.22
2 至 3 年	1,412,282.22	523,083.83
3 年以上	3,249,160.43	3,663,804.16
小计	19,345,558.69	14,478,519.42
减：坏账准备	2,195,630.93	2,008,166.72
合计	17,149,927.76	12,470,352.70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29,354.37	2,072,630.41	44,056,723.96	62,294,217.48		62,294,217.48
在产品	15,021,270.55		15,021,270.55	21,703,949.71		21,703,949.71
库存商品	80,698,956.48	1,285,341.66	79,413,614.82	145,070,991.87	2,679,080.51	142,391,911.36
发出商品	41,658,291.47	581,917.20	41,076,374.27	43,780,374.21		43,780,374.21
合计	183,507,872.87	3,939,889.27	179,567,983.60	272,849,533.27	2,679,080.51	270,170,452.7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088,475.46	1,989,848.19
预缴所得税		26,520.27
合计	2,088,475.46	22,016,368.46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0,223,661.62	326,364,796.51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3,195,288.54	4,349,947.57

（2）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厂房	50,500,234.73		50,500,234.73	3,246,550.92		3,246,550.92
信息化项目				1,103,396.65		1,103,396.65
在安装机器设备	2,695,053.81		2,695,053.81			
合计	53,195,288.54		53,195,288.54	4,349,947.57		4,349,947.57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01,680,300.20	105,079,755.1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维修	42,766.82		42,766.82		
展位费	69,293,182.78	24,822,973.51	39,446,648.74		54,669,507.55
厂区花木	209,075.44		209,075.44		
网络广告服务费	202,601.20	13,663,060.32	5,611,077.77		8,254,583.75
租赁费		1,048,049.51	618,899.76		429,149.75
合计	69,747,626.24	39,534,083.34	45,928,468.53		63,353,241.0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9,889.27	739,954.76	2,679,080.51	477,808.53
信用减值准备	10,919,803.73	2,312,675.92	6,948,662.39	1,523,006.7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59,380.63	4,448,907.09	30,0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460,173.73	490,866.43	3,288,557.97	633,174.49
售后服务保证金	4,595,012.51	1,148,753.13	4,595,012.51	1,148,753.13
可抵扣亏损	16,159,382.69	5,105,002.24	13,464,106.35	3,366,026.60
合计	67,733,642.56	14,246,159.57	60,975,419.73	11,648,769.5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447.03	3,367.0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408,275.00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56,350.00	1,276,604.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62,829.53	6,055,671.23
合计	26,819,179.53	37,332,275.23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900,000.00

18.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27,762,387.16	143,679,910.69
应付经销商促销返利等费用	29,259,981.73	44,928,647.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195,666.90	1,355,959.00
应付其他		275,226.00
合计	168,218,035.79	190,239,743.45

1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17,941,839.83	54,659,933.41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735,793.59	173,077,787.01	177,113,902.41	19,699,67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4,340.80	10,781,452.16	10,762,872.62	922,920.34
三、辞退福利		418,326.94	418,326.94	
合计	24,640,134.39	184,277,566.11	188,295,101.97	20,622,598.53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51,178.38	14,896,054.52
房产税	3,793,802.42	3,678,082.03
企业所得税	5,223,201.95	4,673,200.29
土地使用税	1,037,026.65	1,038,183.65
印花税	263,372.88	120,65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298.04	637,964.66
个人所得税	333,351.74	300,762.22
教育费附加	351,903.14	634,474.57
其他税种	315,244.60	153,088.00
合计	15,821,379.80	26,132,460.44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99,489,955.58	419,454,368.29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及供应商保证金	55,956,559.74	54,080,487.86
应付关联方款项	238,400,416.13	362,320,100.00
其他	5,132,979.71	3,053,780.43
合计	299,489,955.58	419,454,368.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216,091.13	7,105,791.69

2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595,012.51	4,595,012.51

25.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88,557.97		828,384.24	2,460,173.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889,650.00		647,880.00	1,241,770.00	与资产相关
聚氨酯泡沫行业 HCFC-141b 淘汰项目合同设备	1,398,907.97		180,504.24	1,218,403.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88,557.97		828,384.24	2,460,173.73	

26. 股本（万股）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						123.74
邹国营	426.33						426.33
自由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3						4,949.93
合计	5,500.00						5,5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498,800.00	2,908,861.64		5,407,661.64
合计	2,608,800.00	2,908,861.64		5,517,661.64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803,914.25	117,041,75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803,914.25	117,041,75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5,804.68	31,762,15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3,175,524.72	652,551,721.28	1,170,871,155.91	779,203,229.96
其他业务	36,429,009.03	25,638,191.79	27,562,045.53	13,365,478.69
合计	1,029,604,533.75	678,189,913.07	1,198,433,201.44	792,568,708.65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3,783,661.73	3,681,93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9,557.71	2,475,172.61
教育费附加	2,217,910.55	2,468,373.71
土地使用税	1,064,275.22	1,037,237.22
印花税	559,405.88	385,849.47
车船使用税	16,620.00	9,060.00
其他税金	55,599.23	50,836.62
合计	9,927,030.32	10,108,464.87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89,913,167.63	114,238,961.09
薪酬费用	90,368,498.08	90,659,686.46
差旅费	16,414,997.64	17,601,627.07
会务费	6,676,725.76	5,362,847.98
售后服务费	6,916,229.71	9,085,904.91
租赁费	2,090,681.91	1,345,975.69
展览费	540,050.34	2,769,351.64
业务招待费	5,334,418.86	7,069,341.15
销售物料	1,605,562.79	5,429,131.70
咨询服务费	14,713,316.96	9,250,749.00
折旧费	771,338.36	632,944.40
其它	12,002,969.06	13,003,818.93
合计	247,347,957.10	276,450,340.02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费用	19,968,860.83	21,496,496.78
折旧及摊销	11,430,385.53	16,865,364.79
办公费	4,775,052.48	3,228,899.01
咨询服务费	1,053,231.25	1,925,726.65
差旅费	474,290.25	729,209.81
业务招待费	751,843.77	493,511.39
培训费用	135,369.95	96,038.31
运输费	132,633.54	80,744.78
租赁费	65,401.94	2,298,327.54
其他	6,140,722.47	5,035,071.00
合计	44,927,792.01	52,249,390.06

3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17,723,464.63	18,041,749.63
检验检测试验费	1,620,260.23	1,386,960.92
材料费	2,374,349.35	2,203,941.93
咨询服务费	635,404.77	398,320.18
直接投入费用	1,850,608.06	504,841.03
折旧费	613,544.81	608,038.54
其他	215,040.31	288,156.85
合计	25,032,672.16	23,432,009.08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5,382,884.58	11,089,196.46
减：利息收入	1,534,208.19	1,500,806.49
利息净支出	13,848,676.39	9,588,389.97
汇兑损失		382,553.90
减：汇兑收益	1,643,214.98	11,337.72
汇兑净损失	-1,643,214.98	371,216.18
银行手续费	76,913.37	88,870.86
合　计	12,282,374.78	10,048,477.01

3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335,858.50	3,106,074.3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8,384.24	828,384.2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07,474.26	2,277,690.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5,858.50	3,106,074.32	

3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9,929.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19.37	340,294.07
票据贴现利息		-59,235.70
合计	810,549.20	281,058.37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61,652.93	57,724.07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039.11	240,869.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98,147.91	-1,240,82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464.21	957,552.47
合计	-4,140,573.01	-42,398.75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01,961.19	-1,625,643.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4,229.66
合计	-3,701,961.19	-1,081,413.73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397.68	-445,446.93
其中：固定资产	14,397.68	-445,446.93
合　　计	14,397.68	-445,446.93

42.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收入		1,000.00
违约金收入		1,020,593.26
其他	185,234.41	43,997.08
合计	185,234.41	1,065,590.34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71,376.00	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1,110.12	615,482.43
其他	216,791.77	
合计	1,419,277.89	665,482.43

4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2,418.60	7,017,112.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4,023.02	-2,927,753.88
合计	-491,604.42	4,089,358.8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1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帅康工程技术	控股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王永军	5001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51.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制造业	80,000.00	90.00

说明：徐新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宁波佳欧安防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担任监事的企业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的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3	458.93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4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6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9.00	460.85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91	5.39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3.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626.75	6,399.23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10.62	1,227.2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70.11	13,405.75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52	6.36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31	13.04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7	5.64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2.83	4.72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00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5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4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		17.83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帅康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4,396,286.65		769,868.00	
应收账款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370,712.16		835,594.00	
应收账款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176,700.00		48,51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63,110.00			
应收账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44,010.58	440.11	140,178.24	1,401.78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17,365.93	1,884.88	10,695.13	106.95
应收账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11,525.28	
预付款项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700.00			
预付款项	宁波佳欧安防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4,598.9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1,545.00	140,178.24	4,120.00
其他应收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411,525.2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769,868.00	
其他应收款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835,594.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10,695.13	
其他应收款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48,51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725,720.53	
应付账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79,552.68	832,623.36
应付账款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80,446.40	80,446.40
应付账款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34,510.88
应付账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81.14
应付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560.00
应付账款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92,160.53
合同负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16,900.12	5,516,784.73
合同负债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7,286.26	79,916.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6,521.60	6,170.57
合同负债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2,244.85	2,244.85
合同负债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573.72
其他应付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7,920,000.00	36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375,100.00	375,1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的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000.00	26,000,000.00	150,080,000.00	237,92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843,857.71	139,131,043.24
1 至 2 年	11,581,921.46	4,358,433.05
2 至 3 年	4,358,433.05	262,409.13
3 年以上	9,841.00	0.17
小计	78,794,053.22	143,751,885.59
减：坏账准备	3,709,667.97	1,534,520.49
合计	75,084,385.25	142,217,365.10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368,286.78	8,085,143.2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56,253.44	7,732,098.24
1 至 2 年	5,826,600.00	593,400.00
2 至 3 年	593,400.00	143,638.00
3 年以上	46,400.00	55,000.00
小计	8,822,653.44	8,524,136.24
减：坏账准备	454,366.66	438,993.01
合计	8,368,286.78	8,085,143.2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234,300.00	1,078,662.00
保证金	7,426,857.50	7,265,344.00
其他	161,495.93	180,130.24
小计	8,822,653.43	8,524,136.24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454,366.65	438,993.01
合计	8,368,286.78	8,085,143.23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对子公司投资	54,27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4,271,419.12	3,06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54,27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446,976.16	389,492,774.29	547,971,235.70	462,981,826.29
其他业务	39,452,081.93	33,657,159.42	23,208,853.93	12,461,247.39
合计	501,899,058.09	423,149,933.71	571,180,089.63	475,443,073.68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619.37	30,705.4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770.97	
合计	364,390.34	30,705.44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0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Q4G2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5940002019101704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张全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2日至******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园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355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张全心

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8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江苏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十一　十四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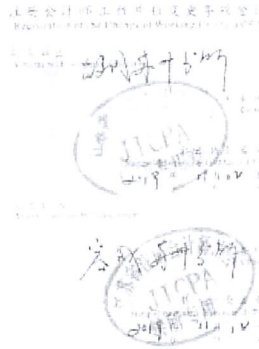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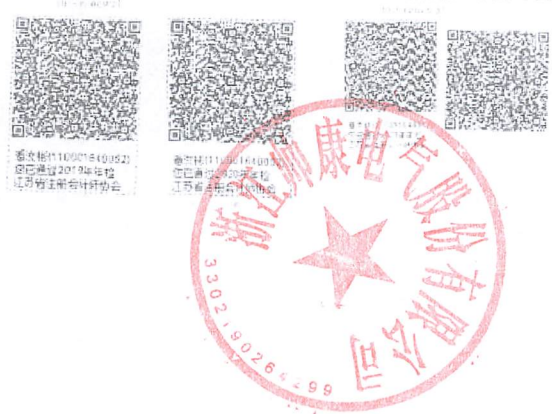

（二）、2023 年财务报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15F03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报告使用者可以“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苏24PAT07UPY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6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医就时代广场24栋B区
302单元307-308室（215000）
TEL：0512-62722088 FAX：0512-6272209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215F0376 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康电气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帅康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帅康电气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帅康电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

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帅康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帅康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帅康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帅康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帅康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帅康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帅康电气公司容诚审字[2024]215F037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神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7,236,441.49	35,334,678.45	短期借款	五、16	10,007,916.67	26,819,17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896,318.51	25,061,65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847,914.02	1,000,077.0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55,438,370.87	111,849,636.81	应付账款	五、17	186,460,938.17	168,218,035.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812,476.88	11,280,972.1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418,142.20	3,451,433.58	合同负债	五、18	118,417,169.00	117,941,839.83
其他应收款	五、7	9,548,522.55	17,149,927.7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4,693,514.92	20,622,59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20,484,752.44	15,821,379.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64,386,440.62	299,480,955.58
存货	五、8	155,138,971.43	179,567,983.6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51,258,294.92	2,088,475.4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4,103,232.99	15,216,091.13
流动资产合计		448,595,452.87	386,784,837.75	流动负债合计		738,553,964.81	664,129,080.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46,806,253.49	300,223,661.62	预计负债	五、23		4,595,012.51
在建工程	五、11	4,476,365.52	53,195,288.54	递延收益	五、24	1,631,789.49	2,460,17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4,079.63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869.12	7,058,553.29
无形资产	五、12	96,872,731.11	101,680,300.20	负债合计		740,209,833.93	671,187,633.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5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8,867,242.96	63,353,241.0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314,183.00	14,246,159.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94,9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831,676.08	532,698,650.98	资本公积	五、26	5,845,597.93	5,517,66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8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16,821.48	245,807,380.57
				少数股东权益		1,600,473.54	2,488,4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17,295.02	248,295,855.25
资产总计		954,427,128.95	919,483,48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4,427,128.95	919,483,48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2,093,821.78**	**1,029,604,533.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942,093,821.78	1,029,604,533.75
二、营业总成本		**957,173,911.52**	**1,017,707,739.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85,666,001.22	678,189,913.07
税金及附加	五、30	10,619,879.37	9,927,030.32
销售费用	五、31	283,883,149.59	247,347,957.10
管理费用	五、32	45,637,441.58	44,927,792.01
研发费用	五、33	21,877,702.81	25,032,672.16
财务费用	五、34	9,489,736.95	12,282,374.78
其中:利息费用		11,267,769.98	15,382,884.58
利息收入		1,290,375.77	1,534,208.19
加：其他收益	五、35	5,653,077.23	4,335,8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086,212.92	810,54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4,665.58	61,652.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6,771,374.89	-4,140,57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236,262.46	-3,701,96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17,982.08	14,39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1,753.44**	**9,276,718.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792,096.62	185,234.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017,040.51	1,419,27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56,697.33**	**8,042,674.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8,149,799.19	-491,60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6,496.52**	**8,534,27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6,496.52	8,534,27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8,495.38	8,985,80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001.14	-451,52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6,496.52**	**8,534,27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18,495.38	8,985,804.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001.14	-451,525.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纳展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064,775.33	843,488,13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2,766.69	9,497,88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31,126.67	13,745,7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638,668.69	866,731,75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687,229.50	315,834,78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93,118.78	188,419,32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58,214.42	62,047,43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74,029.57	142,409,7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12,592.27	708,711,27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26,076.42**	**158,020,48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292,447.03	332,254,49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8,641.27	489,55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1,389.33	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42,477.63	332,751,08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5,550.51	53,274,62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452,957.57	280,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768,508.08	337,284,62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6,030.45**	**-4,533,5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1,413.57	16,439,11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31,413.57	206,439,11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1,413.57**	**-144,439,11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6,577.72	1,643,21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210.12**	**10,691,02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5,554.82	21,124,52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0,764.94**	**31,815,55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7,936.29	-	-	-	-	-33,518,495.38	-33,190,559.09	-888,001.14	-34,078,56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18,495.38	-33,518,495.38	-888,001.14	-34,406,49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7,936.29	-	-	-	-	-	327,936.29	-	327,936.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7,936.29	-					327,936.29		327,936.29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2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608,800.00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14.25		233,912,7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2,608,800.00	-	-	-	27,500,000.00	148,803,914.25	233,912,734.25	-	233,912,71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08,861.64	-	-	-	-	8,985,804.68	11,894,666.32	2,488,474.68	14,283,14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985,804.68	8,985,804.68	-451,525.32	8,534,27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08,861.64	-	-	-	-	-	2,908,861.64	2,940,000.00	5,848,861.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940,000.00	2,9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08,861.64						2,908,861.64		2,908,861.64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师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896,830.07	7,890,084.55	短期借款		10,007,916.67	24,962,82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22,44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847,914.02	584,174.0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66,216,666.77	75,084,385.25	应付账款		84,545,145.76	91,451,981.45
应收款项融资		2,272,646.50	5,744,027.1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81,112.20	1,762,148.97	合同负债		106,424,480.13	58,561,640.68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968,366.82	8,368,286.78	应付职工薪酬		7,990,878.81	7,433,559.00
存货		97,467,316.68	97,203,049.37	应交税费		8,485,862.99	9,175,013.8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6,173,501.59	252,151,163.1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0,804,552.00	1,937,843.75	其他流动负债		13,795,339.48	7,613,013.29
流动资产合计		232,755,405.06	218,196,446.86	流动负债合计		447,423,125.43	451,349,200.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7,331,419.12	57,331,419.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21,380,140.07	268,309,243.6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425,923.04	53,195,288.54	递延收益		593,890.00	1,241,77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7.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890.00	1,245,137.05
无形资产		96,825,757.26	101,589,252.70	负债合计		448,017,015.43	452,594,337.9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080.6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4,441.26	8,052,518.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9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612,580.75	488,601,803.50	资本公积		5,275,024.03	5,239,263.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2,575,946.35	166,464,64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350,970.38	254,203,912.39
资产总计		718,367,985.81	706,798,25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8,367,985.81	706,798,25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鼎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466,146,037.99	501,899,058.0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71,439,630.67	423,149,933.71
税金及附加		6,782,776.78	6,839,618.13
销售费用		6,539,549.44	3,795,957.94
管理费用		29,698,660.06	27,155,320.38
研发费用		18,043,504.07	21,223,937.21
财务费用		7,908,769.00	15,171,717.42
其中：利息费用		8,387,750.73	15,236,389.05
利息收入		193,036.06	53,079.86
加：其他收益		5,140,912.32	2,938,18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064,464.79	364,39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03	22,44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3,502.41	-2,031,16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015.18	-2,254,26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8.16	2,04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8,882.30**	**3,604,214.06**
加：营业外收入		782,126.01	130,285.77
减：营业外支出		965,000.00	1,302,37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6,008.31**	**2,432,123.65**
减：所得税费用		2,894,710.56	-2,656,52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1,297.75**	**5,088,64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11,297.75	5,088,647.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11,297.75	5,088,64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30,239.43	440,543,44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97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5,984.10	7,101,9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56,223.53	449,319,40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698,599.93	128,684,86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42,761.18	63,090,7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2,354.18	23,025,81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7,940.74	16,059,4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41,656.03	230,860,8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4,567.50**	**218,458,51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22,447.03	340,61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0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386.67	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7,851.46	347,6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2,436.64	53,263,45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600,000.00	1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12,436.64	75,923,45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4,585.18**	**-75,575,80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42,663.59	16,342,86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42,663.59	196,342,8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663.59**	**-140,342,86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681.73	22,39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9.54	2,562,23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389.67	2,390,14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390.13	4,952,38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5,239,263.79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760.24	-	-	-	-	16,111,297.75	16,147,05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11,297.75	16,111,29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760.24	-	-	-	-	-	35,760.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60.24						35,760.2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鲁班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4,319,007.52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319,007.52	-	-	-	27,500,000.00	161,376,001.30	248,195,00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20,256.27	-	-	-	-	5,088,647.30	6,008,9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088,647.30	5,088,64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20,256.27	-	-	-	-	-	920,25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0,256.27						920,256.27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热水器公司）、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营销公司）、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工程技术公司）4 家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均系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

17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

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内非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

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

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内销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

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39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2]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3]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减按 15%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2）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611.72	34,363.11
银行存款	33,131,585.03	30,588,199.86
其他货币资金	4,085,244.74	4,711,032.91
应计利息		1,082.57
合计	37,236,441.49	35,334,678.4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6,318.51	25,061,652.93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847,914.02		3,847,914.02	1,039,672.90	39,595.88	1,000,077.02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57,415.69	96,861,042.64
1至2年	33,465,366.47	13,544,505.64
2至3年	10,985,168.24	7,796,087.27
3年以上	3,206,106.77	2,393,231.73
小计	75,414,057.17	120,594,867.28
减：坏账准备	19,975,686.30	8,745,230.47
合计	55,438,370.87	111,849,636.81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812,476.88	11,280,972.14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7,942.20	99.99	3,195,541.88	92.59
1 至 2 年			1,426.01	0.04
2 至 3 年			34,938.30	1.01
3 年以上	200.00	0.01	219,527.39	6.36
合计	3,418,142.20	100.00	3,451,433.58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548,522.55	17,149,927.7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489,033.78	1,553,610.68
保证金	13,037,275.20	16,197,634.87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	19,995.00
个人借款	1,245,688.00	814,217.00
其他	309,713.43	760,101.14
小计	15,101,710.41	19,345,558.69
减：坏账准备	5,553,187.86	2,195,630.93
合计	9,548,522.55	17,149,927.76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30,362.44	2,003,799.76	34,626,562.68	46,129,354.37	2,072,630.41	44,056,723.96
在产品	13,125,973.16		13,125,973.16	15,021,270.55		15,021,270.55
库存商品	36,473,038.42	1,691,414.62	34,781,623.80	80,698,956.48	1,285,341.66	79,413,614.82
发出商品	72,604,811.79		72,604,811.79	41,658,291.47	581,917.20	41,076,374.27
合计	158,834,185.81	3,695,214.38	155,138,971.43	183,507,872.87	3,939,889.27	179,567,983.6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51,134,246.5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4,048.35	2,088,475.46
合计	151,258,294.92	2,088,475.46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6,806,253.49	300,223,661.62

（2）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3,417,684.85	238,089,653.97	9,149,888.80	15,169,174.94	605,826,402.56
2.本期增加金额	81,493,219.16	5,024,442.87		475,264.78	86,992,926.81
（1）购置	1,985,993.01	3,009,510.37		475,264.78	5,470,768.16
（2）在建工程转入	79,507,226.15	2,014,932.50			81,522,158.65
3.本期减少金额	602,404.85	4,053,045.26		414,924.64	5,070,374.75
（1）处置或报废	602,404.85	4,053,045.26		414,924.64	5,070,374.75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308,499.16	239,061,051.58	9,149,888.80	15,229,515.08	687,748,954.62
二、累计折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8,291,269.27	159,235,926.30	7,117,804.89	10,957,740.48	305,602,74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447,349.61	20,158,286.50	477,265.29	1,438,362.13	38,521,263.53
（1）计提	16,447,349.61	20,158,286.50	477,265.29	1,438,362.13	38,521,263.53
3.本期减少金额		2,875,724.57		305,578.77	3,181,303.34
（1）处置或报废		2,875,724.57		305,578.77	3,181,303.3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738,618.88	176,518,488.23	7,595,070.18	12,090,523.84	340,942,701.1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9,569,880.28	62,542,563.35	1,554,818.62	3,138,991.24	346,806,253.4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5,126,415.58	78,853,727.67	2,032,083.91	4,211,434.46	300,223,661.62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476,365.52	53,195,288.54

（2）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园厂房				50,500,234.73		50,500,234.73
在安装机器设备	4,476,365.52		4,476,365.52	2,695,053.81		2,695,053.81
合计	4,476,365.52		4,476,365.52	53,195,288.54		53,195,288.54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648,919.15	12,987,141.15	132,636,06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12,354.31	112,354.31
（1）购置		112,354.31	112,354.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648,919.15	13,099,495.46	132,748,414.6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780,055.02	9,175,705.08	30,955,760.10
2.本期增加金额	2,409,195.88	2,510,727.52	4,919,923.40
（1）计提	2,409,195.88	2,510,727.52	4,919,923.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89,250.90	11,686,432.60	35,875,683.50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459,668.25	1,413,062.86	96,872,731.1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7,868,864.13	3,811,436.07	101,680,300.2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展柜费	54,669,507.55	13,290,348.55	35,173,367.46		32,786,488.64
网络广告服务费	8,254,583.75	14,014,150.90	6,450,374.19		15,818,360.46
租赁费	429,149.75	524,787.72	691,543.61		262,393.86
合计	63,353,241.05	27,829,287.17	42,315,285.26		48,867,242.9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5,214.38	675,961.86	3,939,889.27	739,954.76
信用减值准备	25,528,874.16	4,865,755.37	10,919,803.73	2,312,675.9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59,380.63	4,448,907.0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31,789.49	348,558.37	2,460,173.73	490,866.43
售后服务保证金			4,595,012.51	1,148,753.13
可抵扣亏损	16,159,382.69	2,423,907.40	16,159,382.69	5,105,002.24
合计	47,001,908.69	8,314,183.00	67,733,642.56	14,246,159.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318.51	24,079.63	22,447.03	3,367.05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494,900.00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56,35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16.67	4,962,829.53
合计	10,007,916.67	26,819,179.53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1,689,280.57	127,762,387.16
应付经销商促销返利等费用	62,238,248.74	29,259,981.7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6,230.42	11,195,666.9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2167178.44	
应付其他	30,000.00	
合计	186,460,938.17	168,218,035.79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18,417,169.00	117,941,839.83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699,678.19	154,371,834.18	151,778,819.54	22,292,692.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922,920.34	9,662,886.04	9,067,984.29	1,517,822.09

47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划				
三、辞退福利		1,885,060.00	1,002,060.00	883,000.00
合计	20,622,598.53	165,919,780.22	161,848,863.83	24,693,514.92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48,050.17	4,151,178.38
房产税	3,593,223.23	3,793,802.42
企业所得税	6,428,087.19	5,223,201.95
土地使用税	1,037,026.65	1,037,026.65
印花税	205,183.60	263,37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597.15	352,298.04
个人所得税	275,883.72	333,351.74
教育费附加	414,712.13	351,903.14
其他税种	1,988.60	315,244.60
合计	20,484,752.44	15,821,379.80

21.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64,386,440.62	299,489,955.58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及供应商保证金	56,892,219.80	55,956,559.74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2,429,305.52	238,400,416.13
其他	5,064,915.30	5,132,979.71
合计	364,386,440.62	299,489,955.58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103,232.99	15,216,091.13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595,012.51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0,173.73		828,384.24	1,631,789.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 股本（万股）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						123.74
邹国营	426.33						426.33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3						4,949.93
合计	5,500.00						5,5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407,661.64	327,936.29		5,735,597.93
合计	5,517,661.64	327,936.29		5,845,597.93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789,718.93	148,803,91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18,495.38	8,985,80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788,417.48	533,698,373.45	993,175,524.72	652,551,721.28
其他业务	75,305,404.30	51,967,627.77	36,429,009.03	25,638,191.79
合计	942,093,821.78	585,666,001.22	1,029,604,533.75	678,189,913.07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603,619.34	3,783,66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6,248.89	2,229,557.71
教育费附加	2,497,342.43	2,217,910.55
土地使用税	1,051,985.22	1,064,275.22
印花税	647,603.49	559,405.88
车船使用税	13,080.00	16,620.00
其他税金		55,599.23
合计	10,619,879.37	9,927,030.32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14,074,571.51	89,913,167.63
薪酬费用	77,275,258.98	90,368,498.08
差旅费	14,305,233.51	16,414,997.64
会务费	7,089,989.79	6,676,725.76
售后服务费	23,491,815.31	6,916,229.71
租赁费	693,836.38	2,090,681.91
展览费	1,094,205.08	540,050.34
业务招待费	8,112,136.39	5,334,418.86
销售物料	2,760,504.52	1,605,562.79
咨询服务费	20,653,652.10	14,713,316.96
折旧费	629,536.87	771,338.36
其它	13,702,409.15	12,002,969.06
合计	283,883,149.59	247,347,957.10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费用	18,729,853.74	19,968,860.8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及摊销	12,433,041.66	11,430,385.53
办公费	4,806,586.61	4,775,052.48
咨询服务费	1,569,090.99	1,053,231.25
差旅费	644,422.99	474,290.25
业务招待费	942,272.10	751,843.77
培训费用	208,399.12	135,369.95
运输费	204,309.21	132,633.54
租赁费	23,500.00	65,401.94
其他	6,075,965.16	6,140,722.47
合计	45,637,441.58	44,927,792.01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6,293,029.76	17,723,464.63
检验检测试验费	948,519.63	1,620,260.23
材料费	856,425.50	2,374,349.35
咨询服务费	1,427,061.01	635,404.77
直接投入费用	1,919,194.20	1,850,608.06
折旧费	428,333.24	613,544.81
其他	5,139.47	215,040.31
合计	21,877,702.81	25,032,672.16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267,769.98	15,382,884.58
减：利息收入	1,290,375.77	1,534,208.19
利息净支出	9,977,394.21	13,848,676.39
汇兑损失	419.25	
减：汇兑收益	546,996.97	1,643,214.98
汇兑净损失	-546,577.72	-1,643,214.98
银行手续费	58,920.46	76,913.37
合 计	9,489,736.95	12,282,374.78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12,884.11	4,335,858.5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8,384.24	828,384.2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84,499.87	3,507,474.2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40,193.1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901.2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2,220,291.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53,077.23	4,335,858.50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86,212.92	469,929.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340,619.37
合计	3,086,212.92	810,549.20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4,665.58	61,652.93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595.88	145,039.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75,051.57	-4,098,14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5,919.20	-187,464.21
合计	-16,771,374.89	-4,140,573.01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36,262.46	-3,701,961.19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17,982.08	14,397.68
其中：固定资产	-717,982.08	14,397.68
合 计	-717,982.08	14,397.68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792,096.62	185,234.41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950,000.00	1,171,376.00
罚款及滞纳金	19,601.25	31,110.12
其他	47,439.26	216,791.77
合计	1,017,040.51	1,419,277.89

43.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7,110.04	2,102,41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2,689.15	-2,594,023.02
合计	8,149,799.19	-491,604.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1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帅康工程技术	控股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王永军	5001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100.00%		设立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零售业	51.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制造业	80,000.00	90.00

说明：徐新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日出东方光伏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兴和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宁波佳欧安防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担任监事的企业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的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05	5.43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7	3.64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9.00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83	9.91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10.61	373.68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81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188.54	3,626.75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2.81	610.6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463.10	4,870.11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4	21.52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10	6.31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57	1.07
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43	82.83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2	
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75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	0.49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35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帅康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②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一年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2,250,278.08		4,396,286.65	
应收账款	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57.20		2,370,712.16	
应收账款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433.00		176,7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63,110.00	
应收账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112,142.00	1,121.42	44,010.58	440.11
应收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帅康现代家具有限公司	1,796.28	17.96	17,365.93	1,884.88
预付款项	河北四季沐歌热能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6,700.00	
预付款项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874.5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1,545.00	30,000.00	1,545.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四季沐歌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513,674.67	3,725,720.53
应付账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79,552.68
应付账款	江苏美意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80,446.40	80,446.40
合同负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94,374.77	58,716,900.12
合同负债	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86,550.57	7,286.26
合同负债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157.41	6,521.60
合同负债	浙江康纳电器有限公司	2,536.68	2,244.85
合同负债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85,466.47	
其他应付款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509,305.52	237,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375,1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四季美厨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的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 联 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7,920,000.00	316,000,000.00	243,920,000.00	310,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679,333.08	62,843,857.71
1 至 2 年	16,596,843.45	11,581,921.46
2 至 3 年	8,583,415.77	4,358,433.05
3 年以上	324,154.92	9,841.00
小计	76,183,747.22	78,794,053.22
减：坏账准备	9,967,080.45	3,709,667.97
合计	66,216,666.77	75,084,385.25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968,366.82	8,368,286.78

（2）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55,906.45	1,234,300.00
保证金	6,928,100.00	7,426,857.50
个人借款	920,000.00	
其他	228,531.57	161,495.93
小计	8,132,538.02	8,822,653.43
减：坏账准备	5,164,171.20	454,366.65
合计	2,968,366.82	8,368,286.78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	46,271,419.12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限公司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852,590.22	338,376,560.41	462,446,976.16	389,492,774.29
其他业务	41,293,447.77	33,063,070.26	39,452,081.93	33,657,159.42
合计	466,146,037.99	371,439,630.67	501,899,058.09	423,149,933.7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0	340,619.3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4,464.79	23,770.97
合计	1,064,464.79	364,390.34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兵 印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祥乐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编 号 32059400020191017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Q4G2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张全心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2日至******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园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355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会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张全心

经 营 场 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2单元307-308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08月1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　十一　十四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佳勇(1101003203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100320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09 月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三）、2024 年财务报表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苏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VNJAAZ05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
星塘大厦办公楼31层01-04号（215000）
TEL：0512-62722088 FAX：0512-6272209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康电气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帅康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帅康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帅康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帅康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帅康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帅康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帅康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0,649,912.27	37,236,441.49	短期借款	五、16	244,841,069.45	10,007,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6,896,31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951,413.14	3,847,914.02	应付票据	五、17	63,880,772.09	
应收账款	五、4	45,362,243.91	55,438,370.87	应付账款	五、18	121,206,485.92	186,460,938.1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9,130,961.58	15,812,476.8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736,647.54	3,418,142.20	合同负债	五、19	50,713,473.71	118,417,169.00
其他应收款	五、7	51,671,679.51	9,548,522.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9,237,319.15	24,693,51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7,718,801.88	20,484,752.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62,970,752.18	364,386,440.62
存货	五、8	107,576,605.92	155,138,971.43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4,288,066.87	14,103,232.99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36,277.44	151,258,294.92	流动负债合计		584,856,741.25	738,553,964.81
流动资产合计		297,915,744.31	448,595,452.8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0	322,686,291.05	346,806,253.49	递延收益	五、24	857,395.25	1,631,789.49
在建工程	五、11	8,849,026.39	4,476,36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4,07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395.25	1,655,869.1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85,714,136.50	740,209,833.93
无形资产	五、12	94,202,686.36	96,872,731.11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25	55,000,000.00	5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6,560,239.05	48,867,242.96	资本公积	五、26	6,261,343.17	5,845,5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934,665.99	8,314,183.00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91,800.00	49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24,708.84	505,831,676.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8	85,628,726.25	124,271,22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90,069.42	212,616,821.48
				少数股东权益		1,336,247.23	1,600,47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26,316.65	214,217,295.02
资产总计		761,440,453.15	954,427,12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440,453.15	954,427,12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040,869.74	942,093,821.7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807,040,869.74	942,093,821.78
二、营业总成本		837,055,165.88	957,173,911.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23,414,187.74	609,157,816.53
税金及附加	五、30	10,683,836.83	10,619,879.37
销售费用	五、31	224,562,958.19	260,391,334.28
管理费用	五、32	47,958,185.64	45,637,441.58
研发费用	五、33	22,651,891.02	21,877,702.81
财务费用	五、34	7,784,106.46	9,489,736.95
其中:利息费用		9,356,050.40	11,267,769.98
利息收入		651,605.44	1,290,375.77
加：其他收益	五、35	6,406,740.82	5,653,07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335,650.48	3,086,21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4,665.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3,457,065.13	-16,771,37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738,404.09	-2,236,26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94,719.71	-717,98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62,093.77	-26,031,753.4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570,301.26	792,096.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419,077.49	1,017,040.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10,870.00	-26,256,697.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95,853.61	8,149,79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06,723.61	-34,406,49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06,723.61	-34,406,49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2,497.30	-33,518,495.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26.31	-888,00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06,723.61	-34,406,49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42,497.30	-33,518,495.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226.31	-888,001.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416,969.26	1,383,064,77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31.55	8,842,76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5,196.92	117,731,12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132,797.73	1,509,638,66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311,663.83	881,687,22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01,906.41	161,893,1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27,311.39	52,158,21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62,707.72	260,074,02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103,589.35	1,355,812,5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70,791.62**	**153,826,07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590,000.00	448,292,44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257.99	3,068,64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5,694.29	1,181,38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48,952.28	452,542,47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89,224.30	38,315,5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785,124.62	540,452,95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74,348.92	578,768,50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74,603.36**	**-126,226,03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00,000.0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00,000.00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4,815.43	15,331,41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44,815.43	355,331,41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5,184.57**	**-25,331,41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4,577.15	546,57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53,573.46**	**2,815,21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0,764.94	31,815,55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84,338.40**	**34,630,76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纳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3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3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5,745.24	-	-	-	-	-38,642,497.30	-38,226,752.06	-264,226.31	-38,490,97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642,497.30	-38,642,497.30	-264,226.31	-38,906,72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5,745.24	-	-	-	-	-	415,745.24	-	415,745.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745.24						415,745.24		415,745.24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6,261,343.17	-	-	-	27,500,000.00	85,628,726.25	174,390,069.42	1,336,247.23	175,726,31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517,661.64	-	-	-	27,500,000.00	157,789,718.93	245,807,380.57	2,488,474.68	248,295,85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7,936.29	-	-	-	-	-33,518,495.38	-33,190,559.09	-888,001.14	-34,078,56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18,495.38	-33,518,495.38	-888,001.14	-34,406,49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7,936.29	-	-	-	-	-	327,936.29		327,936.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7,936.29	-					327,936.29		327,936.29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845,597.93	-	-	-	27,500,000.00	124,271,223.55	212,616,821.48	1,600,473.54	214,217,295.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9,435,771.77	7,096,830.07	短期借款		239,837,430.56	10,007,9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179,520.54	3,847,914.02	应付票据		4,880,772.09	
应收账款	八、1	49,272,906.82	66,216,666.77	应付账款		53,471,866.29	84,545,145.76
应收款项融资		875,000.00	2,272,646.5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78,414.88	2,081,112.20	合同负债		80,421,297.80	106,424,480.13
其他应收款	八、2	47,203,076.05	2,968,366.82	应付职工薪酬		5,952,853.98	7,990,87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518,382.89	8,485,862.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31,761.42	216,173,501.59
存货		59,068,016.59	97,467,316.68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382,210.55	13,795,339.48
其他流动资产		312,620.82	50,804,552.00	流动负债合计		418,796,575.58	447,423,125.43
流动资产合计		217,925,327.47	232,755,405.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57,331,419.12	57,331,419.12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04,226,148.64	321,380,140.07	递延收益			593,890.00
在建工程		5,522,120.49	4,425,92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93,89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18,796,575.58	448,017,015.43
无形资产		94,156,682.71	96,825,757.26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6,372,287.98		资本公积		5,450,272.23	5,275,0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6,121.51	5,154,441.2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00.00	49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11,780.45	485,612,580.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4,690,260.11	182,575,9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40,532.34	270,350,970.38
资产总计		691,437,107.92	718,367,98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437,107.92	718,367,985.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4	**425,153,619.38**	**466,146,037.99**
减：营业成本	八、4	353,026,867.81	371,741,826.19
税金及附加		6,891,915.03	6,782,776.78
销售费用		7,140,886.54	6,237,353.92
管理费用		31,681,888.57	29,698,660.06
研发费用		19,725,681.22	18,043,504.07
财务费用		6,939,286.63	7,908,769.00
其中：利息费用		6,994,790.40	8,387,750.73
利息收入		78,290.70	193,036.06
加：其他收益		5,692,196.71	5,140,91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	681,305.07	1,064,46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671.35	-10,963,50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090.93	-1,754,01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73.98	-9,67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959.10**	**19,188,882.30**
加：营业外收入		1,569,855.16	782,126.01
减：营业外支出		1,208,180.75	96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33.51**	**19,006,008.31**
减：所得税费用		-521,680.25	2,894,71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313.76**	**16,111,29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4,313.76	16,111,29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4,313.76**	**16,111,29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知底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97,080.44	586,230,23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1,441.77	10,725,9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58,522.21	596,956,22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12,379.39	367,698,59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19,056.39	60,842,76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9,793.10	25,922,35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70,574.28	55,377,9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51,803.16	509,841,6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93,280.95**	**87,114,56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00,000.00	91,222,44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387.26	1,042,0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2,397.07	1,033,3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1,784.33	93,297,85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82,716.46	36,012,4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12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2,716.46	157,612,4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9,067.87**	**-64,314,5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90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5,276.51	13,342,66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5,276.51	253,342,66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4,723.49**	**-23,342,66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3.65	306,68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0,496.76**	**-235,99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390.13	4,952,38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6,886.89**	**4,716,39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5,248.20	-	-	-	-	2,114,313.76	2,289,56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14,313.76	2,114,31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75,248.20	-	-	-	-	-	175,248.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248.20						175,248.2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450,272.23	-	-	-	27,500,000.00	184,690,260.11	272,640,53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5,239,263.79	-	-	-	27,500,000.00	166,464,648.60	254,203,91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760.24	-	-	-	-	16,111,297.75	16,147,05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11,297.75	16,111,29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5,760.24	-	-	-	-	-	35,760.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60.24	-					35,760.2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5,275,024.03	-	-	-	27,500,000.00	182,575,946.35	270,350,97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孙信兵，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

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内非工程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个人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

类别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国内非工程客户	1%	17%	60%	100%
国内工程客户	4%	15%	30%	100%
国外客户	2%	23%	56%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	0%	0%	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

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

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

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

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经销商模式：买断式的产品，由经销商承担物流费用且预付货款的，于发货时确认收入；非买断式的产品，于收到经销商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电子商务：产品由公司发货并收取货款的，于订单完成时点确认收入；由平台负责发货并收取货款的，于取得平台提供的销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外销：在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工程商模式：需要安装的，于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于发货后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

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83,883,149.59	260,391,334.28	6,539,549.44	6,237,353.92
营业成本	585,666,001.22	609,157,816.53	371,439,630.67	371,741,826.1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9,494.61	19,611.72
银行存款	78,675,297.78	33,131,585.03
其他货币资金	1,915,122.88	4,085,244.74
合计	80,649,915.27	37,236,441.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6,318.51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E 信通-建行	771,892.60		771,892.60			
E 信通-工行	179,520.54		179,520.54	2,669,627.46		2,669,627.46
E 信通-交行				1,178,286.56		1,178,286.56
合计	951,413.14		951,413.14	3,847,914.02		3,847,914.02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897,084.63	34,697,201.00
1 至 2 年	18,807,403.82	27,129,424.11
2 至 3 年	19,504,016.78	10,381,325.29
3 年以上	13,093,359.91	3,206,106.58
小计	76,301,865.14	75,414,056.98
减：坏账准备	30,939,621.23	19,975,686.11
合计	45,362,243.91	55,438,370.8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56,668.77	27.99	21,356,668.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45,196.37	72.01	9,582,952.46	17.44	45,362,243.91
1.国内工程客户	32,198,017.95	42.20	7,028,124.99	21.83	25,169,892.96
2.国内非工程客户	20,821,277.67	27.29	2,522,982.34	12.12	18,298,295.33
3.国外客户	1,592,256.97	2.09	31,845.13	2.00	1,560,411.84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33,643.78	0.44			333,643.78
合计	76,301,865.14	100.00	30,939,621.23	40.55	45,362,243.91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47,764.72	14.25	10,747,764.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66,292.26	85.75	9,227,921.39	14.27	55,438,370.87
1.国内工程客户	32,313,614.97	42.85	5,490,608.23	16.99	26,823,006.74
2.国内非工程客户	28,844,550.15	38.25	3,712,165.98	12.87	25,132,384.17
3.国外客户	1,257,358.86	1.67	25,147.18	2.00	1,232,211.68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50,768.28	2.98			2,250,768.28
合计	75,414,056.98	100.00	19,975,686.11	26.49	55,438,370.8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975,686.11	12,962,610.65		1,998,675.53		30,939,621.23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130,961.58	15,812,476.88

说明：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电子债权凭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429.83	24.90	3,417,942.20	99.99
1 至 2 年	553,217.71	75.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	0.01
合计	736,647.54	100.00	3,418,142.20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671,679.51	9,548,522.5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878,567.29	4,686,207.62
1 至 2 年	1,138,915.71	1,243,218.11
2 至 3 年	921,110.00	5,154,406.81
3 年以上	8,780,728.85	4,017,877.87
小计	57,719,321.85	15,101,710.41
减：坏账准备	6,047,642.34	5,553,187.86
合计	51,671,679.51	9,548,522.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304,184.72	489,033.78
保证金	10,506,680.29	13,037,275.20
个人借款	1,082,634.01	1,245,688.00
出口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45,080,000.00	20,000.00
其他	745,822.83	309,713.43
小计	57,719,321.85	15,101,710.41
减：坏账准备	6,047,642.34	5,553,187.86
合计	51,671,679.51	9,548,522.55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53,187.86	494,454.48				6,047,642.34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19,120.74	3,323,578.90	31,195,541.84	36,630,362.44	2,003,799.76	34,626,562.68
在产品	11,010,769.12		11,010,769.12	13,125,973.16		13,125,973.16
库存商品	38,324,889.94	2,418,114.62	35,906,775.32	36,473,038.42	1,691,414.62	34,781,623.80
发出商品	29,463,519.64		29,463,519.64	72,604,811.79		72,604,811.79
合计	113,318,299.44	5,741,693.52	107,576,605.92	158,834,185.81	3,695,214.38	155,138,971.4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3,799.76	1,559,705.24		239,926.10		3,323,578.90
库存商品	1,691,414.62	2,178,698.85		1,451,998.85		2,418,114.62
合计	3,695,214.38	3,738,404.09		1,691,924.95		5,741,693.5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	198,771.83	151,134,246.57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523,656.62	124,048.35
预缴所得税	113,848.99	
合计	1,836,277.44	151,258,294.92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22,686,291.05	346,806,253.49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308,499.16	239,061,051.58	9,149,888.80	15,228,347.43	687,747,786.97
2.本期增加金额	7,435,094.50	11,429,467.11	1,027,135.95	802,934.01	20,694,631.57
（1）购置	7,435,094.50	5,423,134.98	1,027,135.95	802,934.01	14,688,299.4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6,006,332.13			6,006,332.13
3.本期减少金额		7,246,318.56	1,345,247.50	792,439.94	9,384,006.00
（1）处置或报废		7,246,318.56	1,345,247.50	792,439.94	9,384,006.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1,743,593.66	243,244,200.13	8,831,777.25	15,238,841.50	699,058,412.5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738,618.88	176,518,488.23	7,595,070.18	12,089,356.19	340,941,53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9,479,947.07	19,706,410.91	557,990.08	999,831.95	40,744,180.01
（1）计提	19,479,947.07	19,706,410.91	557,990.08	999,831.95	40,744,180.01
3.本期减少金额		3,467,770.97	1,164,974.23	680,846.80	5,313,592.00
（1）处置或报废		3,467,770.97	1,164,974.23	680,846.80	5,313,592.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4,218,565.95	192,757,128.17	6,988,086.03	12,408,341.34	376,372,121.49
三、减值损失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525,027.71	50,487,071.96	1,843,691.22	2,830,500.16	322,686,291.0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9,569,880.28	62,542,563.35	1,554,818.62	3,138,991.24	346,806,253.49

11.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849,026.39	4,476,365.52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8,849,026.39		8,849,026.39	4,476,365.52		4,476,365.52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648,919.15	13,099,495.46	132,748,414.61
2.本期增加金额	397,712.00	17,924.52	415,636.52
（1）购置	397,712.00	17,924.52	415,636.5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046,631.15	13,117,419.98	133,164,051.1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89,250.90	11,686,432.60	35,875,68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412,131.01	673,550.26	3,085,681.27
（1）计提	2,412,131.01	673,550.26	3,085,681.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601,381.91	12,359,982.86	38,961,364.7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3,445,249.24	757,437.12	94,202,686.3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5,459,668.25	1,413,062.86	96,872,731.11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展柜费	32,786,488.64	3,935,797.97	24,159,133.00		12,563,153.61
网络广告服务费	15,818,360.46	9,961,255.55	18,528,532.84		7,251,083.17
租赁费	262,393.86	6,933,334.09	449,725.68		6,746,002.2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48,867,242.96	20,830,387.61	43,137,391.52		26,560,239.0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41,693.52	1,125,887.84	3,695,214.38	675,961.86
信用减值准备	36,973,911.73	7,384,870.75	25,528,874.16	4,865,755.37
可抵扣亏损	16,159,382.69	2,423,907.40	16,159,382.69	2,423,907.4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31,789.49	348,558.37
合计	58,874,987.94	10,934,665.99	47,015,260.72	8,314,183.0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318.51	24,079.6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291,800.00		291,800.00	494,900.00		494,900.00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4,7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未到期利息	141,069.45	7,916.67
合计	244,841,069.45	10,007,916.67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880,772.09	

18.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9,542,664.62	176,030,771.06
应付工程项目安装费		99,169.00
预提费用及经销商返利	45,699,725.20	5,840,685.45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51,328.46	823,306.98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12,767.64	3,667,005.68
合计	121,206,485.92	186,460,938.17

1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0,713,473.71	118,417,169.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292,692.83	141,627,380.18	145,594,998.53	18,325,07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822.09	11,704,082.46	12,309,659.88	912,244.67
三、辞退福利	883,000.00	1,114,248.00	1,997,248.00	
合计	24,693,514.92	154,445,710.64	159,901,906.41	19,237,319.1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47,594.76	131,228,776.57	135,006,728.37	17,669,642.96
二、职工福利费	137,455.00	1,884,491.67	1,987,701.67	34,245.00
三、社会保险费	624,308.57	6,778,071.65	6,867,349.20	535,03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932.62	5,907,902.12	5,945,733.11	480,101.63
工伤保险费	106,000.39	858,519.50	910,192.12	54,327.77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375.56	11,650.03	11,423.97	601.62
四、住房公积金	83,334.50	1,493,965.50	1,491,144.50	86,155.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000.00	222,000.00	
六、商业保险		20,074.79	20,074.79	
合计	22,292,692.83	141,627,380.18	145,594,998.53	18,325,074.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490,775.84	11,313,103.00	11,919,435.01	884,443.83
2.失业保险费	27,046.25	390,979.46	390,224.87	27,800.84
合计	1,517,822.09	11,704,082.46	12,309,659.88	912,244.6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99,573.18	7,948,050.17
房产税	4,323,543.29	3,593,223.23
企业所得税	6,582,196.78	6,428,087.19
个人所得税	200,736.72	275,883.72
土地使用税	1,051,928.92	1,037,02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539.86	580,597.15
教育费附加	277,528.34	414,712.13
印花税	192,766.19	205,183.60
其他税种	1,988.60	1,988.60
合计	17,718,801.88	20,484,752.44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2,970,752.18	364,386,440.62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及供应商保证金	58,081,031.40	56,892,219.80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000.00	302,429,305.52
差旅费及其他	4,859,720.78	5,064,915.30
合计	62,970,752.18	364,386,440.62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88,066.87	14,103,232.99

24.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31,789.49		774,394.24	857,395.25

25. 股本（万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						5,5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735,597.93	415,745.24		6,151,343.17
合计	5,845,597.93	415,745.24		6,261,343.17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500,000.00			27,500,000.00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271,223.55	157,789,71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42,497.30	-33,518,495.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628,726.25	124,271,223.55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7,778,296.23	476,395,445.97	866,788,417.48	557,190,188.76
其他业务	69,262,573.51	47,018,741.77	75,305,404.30	51,967,627.77
合计	807,040,869.74	523,414,187.74	942,093,821.78	609,157,816.53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4,480,250.35	3,603,61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6,173.15	2,806,248.89
教育费附加	1,906,043.25	2,497,342.43
印花税	561,582.59	647,603.49
土地使用税	1,066,887.49	1,051,985.22
车船使用税	12,900.00	13,080.00
合计	10,683,836.83	10,619,879.37

3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费用	67,954,459.34	77,275,258.98
广告宣传费	87,754,143.81	114,074,571.51
差旅费	13,062,556.41	14,305,233.51
办公及会务费	16,200,153.53	7,089,989.79
咨询服务费	13,432,404.87	20,653,652.10
展览费	1,654,252.64	1,094,205.08
其他	24,504,987.59	25,898,423.31
合计	224,562,958.19	260,391,334.28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费用	20,414,334.62	18,729,853.74
折旧及摊销	11,146,769.14	12,433,041.66
咨询服务费	1,662,023.07	1,569,090.99
办公及会务费	5,790,386.14	4,806,586.61
交通车辆费	224,876.44	204,309.21
业务招待费	1,076,816.57	942,272.1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旅费	543,616.33	644,422.99
租赁费	9,611.65	23,500.00
培训费用	662,371.52	208,399.12
其他	6,427,380.16	6,075,965.16
合计	47,958,185.64	45,637,441.58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	15,154,285.64	16,293,029.76
材料费	2,241,458.40	856,425.50
直接投入费用	5,016,343.68	4,294,774.84
折旧与摊销	232,338.30	428,333.24
其他	7,465.00	5,139.47
合计	22,651,891.02	21,877,702.81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9,356,050.40	11,267,769.98
减：利息收入	651,605.44	1,290,375.77
利息净支出	8,704,444.96	9,977,394.21
汇兑净损失	-994,577.15	-546,577.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4,238.65	58,920.46
合计	7,784,106.46	9,489,736.95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247,899.52	3,412,884.1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6,820.13	19,901.24
进项税加计扣除	2,102,021.17	2,220,291.88
合计	6,406,740.82	5,653,077.23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35,650.48	3,086,212.92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4,665.58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595.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62,610.65	-12,975,051.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4,454.48	-3,835,919.20
合计	-13,457,065.13	-16,771,374.89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38,404.09	-2,236,262.46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94,719.71	-717,982.08
其中：固定资产	-394,719.71	-717,982.08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570,301.26	792,096.62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50,000.00	9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74,349.54	19,601.25
其他	194,727.95	47,439.26
合计	1,419,077.49	1,017,040.51

43.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0,416.23	2,197,110.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4,562.62	5,952,689.15
合计	195,853.61	8,149,799.19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56,616.92	50,679,333.08
1 至 2 年	13,127,302.99	16,596,843.45
2 至 3 年	10,644,449.62	8,583,415.77
3 年以上	7,915,334.22	324,154.92
小计	62,243,703.75	76,183,747.22
减：坏账准备	12,970,796.93	9,967,080.45
合计	49,272,906.82	66,216,666.7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8,051.41	9.07	5,648,051.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95,652.34	90.93	7,322,745.52	12.94	49,272,906.82
1.国内工程客户	29,564,909.58	47.50	5,569,271.08	18.84	23,995,638.50
2.国内非工程客户	10,251,456.03	16.47	1,753,474.44	17.10	8,497,981.59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779,286.73	26.96			16,779,286.73
合计	62,243,703.75	100.00	12,970,796.93	20.84	49,272,906.8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89,008.36	8.91	6,789,008.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94,738.86	91.09	3,178,072.09	4.58	66,216,666.77
1.国内工程客户	21,353,638.46	28.03	3,140,172.22	14.71	18,213,466.24
2.国内非工程客户	3,789,987.16	4.97	37,899.87	1.00	3,752,087.29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251,113.24	58.08			44,251,113.24
合计	76,183,747.22	100.00	9,967,080.45	13.08	66,216,666.77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967,080.45	3,125,567.48		121,851.00		12,970,796.93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59,831.12	1,174,538.02
1 至 2 年	495,900.00	505,000.00
2 至 3 年	495,000.00	5,000,000.00
3 年以上	6,267,620.00	1,453,000.00
小计	52,818,351.12	8,132,538.02
减：坏账准备	5,615,275.07	5,164,171.20
合计	47,203,076.05	2,968,366.82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38,184.72	55,906.45
保证金	6,554,500.00	6,928,100.00
个人借款	717,620.00	9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5,080,000.00	
其他	228,046.40	228,531.57
小计	52,818,351.12	8,132,538.02
减：坏账准备	5,615,275.07	5,164,171.20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203,076.05	2,968,366.82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164,171.20	451,103.87				5,615,275.07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对子公司投资				57,331,419.12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46,271,419.12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57,331,419.1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830,354.83	318,315,686.43	424,852,590.22	338,678,755.9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0,323,264.55	34,711,181.38	41,293,447.77	33,063,070.26
合计	425,153,619.38	353,026,867.81	466,146,037.99	371,741,826.19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1,305.07	1,064,464.79

公司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编 号 320594666202504250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Q4G2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	张全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办公楼31层01-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illegible]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张全心

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办公楼31层01室-04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6]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8月19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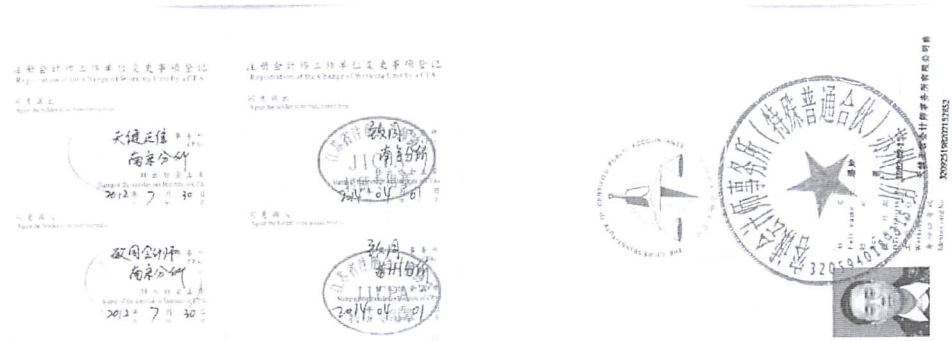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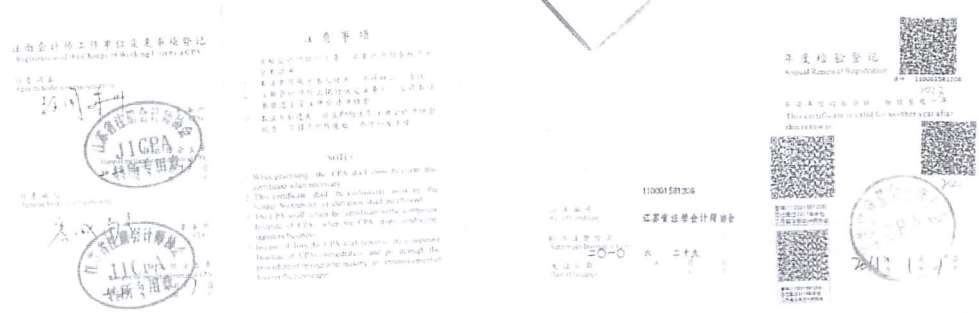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陆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92011872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陆潇(1101003203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潇(1101003203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邱佳涛（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姓名 Full name 邱佳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5199207167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03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邱佳涛(1101003203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邱佳涛(1101003203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佳涛 110100320357

三、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GB/T17713-2022	是	是	2022 年
2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GB/T4214.13-2021 现行	是	是	2021 年
3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19606-2004	是	是	2004 年
4	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	是	是	2020 年
5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28-2008	是	是	2008 年
6	国家标准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051.1-2021	是	是	2021 年
7	国家标准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0-2025	是	是	2025 年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1. GB/T 17713-2022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ICS 97.040.99
CCS Y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13—2022
代替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2022-12-30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与GB/T 17713—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b) 增加、更改了若干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1年版的第3章）；

c) 增加了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型号命名要求（见4.2.2）；

d) 增加、更改了要求（见第5章，2011年版的第5章）；

e) 增加、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6章、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E、附录F，2011年版的第6章、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

f)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2011年版的第7章）；

g) 更改了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见第8章，2011年版的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甜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倩、高嘉祺、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9年首次发布为GB/T 17713—1997，2011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由TC174（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174SC1（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用五金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五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合胜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前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凯美电器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诸永定、李斌、余国成、邵于信、高嘉淇、梁之博、孟永哲、夏志生、秦新华、郑志伟、李小忠、孙伟勇、张建军、莫水祥、徐剑光、陈启彩、梅德进、喻晓娟、张永政、茅杰军、章林遥、黄关德、何露林、肖兵、伍笑天、张华、胡立龙、黄源远、高利见、林国汉、何光耀、黄安奎。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起草单位
4 起草人
5 相近标准(计划)

2. GB/T4214.13-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ICS 97.040.99
CCS Z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4.13—2021/IEC 60704-2-13: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EC 60704-2-13: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Part 2-1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IDT)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42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第13部分。GB/T 421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通用要求(GB/T 4214.1)；
——真空吸尘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2)；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3)；
——洗衣机和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4)；
——电动剃须刀的特殊要求(GB/T 4214.5)；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6)；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GB/T 4214.7)；
——电灶、烤箱、烤架、微波炉及其组合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8)；
——风扇的特殊要求(GB/T 4214.9)；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T 4214.11)；
——风扇式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2)；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4214.13)；
——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的特殊要求(GB/T 4214.14)；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5)。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0704-2-13:2016(Ed3.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空气传播噪声测定的试验规范　第2-13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为与现有标准系列一致，将标准名称改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蒙、李斌、余国成、茅杰军、孟永哲、官国荣、何新奎、范坦、周纪军、杨川、李鹏、秦新华、许照银、丁建东、陈松涛。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Test method for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and other cooking fume extractors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由TC46（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46SC10（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家用电器噪声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吴荣、李斌、余国成、茅杰军、孟永哲、官国荣、何新宝、范坦、周纪军、杨川、李鹏、秦新华、许照银、丁建东、陈松涛。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采标情况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1-08-20 → 实施于 2022-03-01 → 废止

上次复审于 2025-03-04

3.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ICS 97.030
Y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Noise limit value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04-12-13 发布　　200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噪声限值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岛海尔集团公司、山东小鸭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企业(集团)公司、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玉立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光芒厨卫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铁雁、李一、武质英、赵维波、吴楠、卢甘硕、朱笑梅、史建荣、叶齐林、张玉珍、童杏生、史剑春。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Noise limit value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electrical appliance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04-12-13 — 实施于 2005-08-01 — 废止

上次复审于 2016-12-31

当前标准	即将被以下标准替代
GB 19606-2004 现行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T 19606-2024（全部代替）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4.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ICS 97.040.20
Q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410—2020
代替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0-12-24 发布　　2022-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与 GB 16410—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范围中增加了适用范围：集成灶和户外燃气烤炉；删除了检验规则、运输、贮存及标准不适用的情况[见第 1 章 f)、g)，2007 年版的第 1 章]；

——增加了术语：3.9 集成灶、3.10 燃气烤炉；

——增加了集成灶和户外燃气烤炉的要求与试验方法(见第 5 章、第 6 章)；

——增加了储气罐压力上升最大值(见 5.2.5)；

——性能和结构方面增加了与相关行业标准的符合性关联要求(见 5.2.6、表 6)；

——提高了灶具热效率的要求(见表 5，2007 年版的表 4)；

——提高了耐用性能要求(见表 7，2007 年版的表 6)；

——删除了零部件结构要求及对应的试验方法(见 2007 年版的 5.3.7、6.20)

——增加了烤箱灶结构、集成灶结构(见 5.3.6、5.3.7)；

——增加了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件及有可能接触的部件的具体的规定(见 5.4.1.3)；

——删除了烤箱门玻璃、灶面钢化玻璃面板、其他非金属材料面板、灶脚、包装材料与包装废弃物等材料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5.4.14～5.4.17、5.4.19)；

——删除了外观的要求(见 2007 年版的 5.5)；

——修改了试验室条件中风速要求(见 6.1.2)；

——增加了灶具试验中灶与墙壁等遮挡物距离要求[见 6.5g)]；

——增加了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计算方法(见表 17)；

——增加了我国燃气灶试验用锅的几何参数、质量参数和表面色度参数要求，试验用锅具体要求及加热水量(见表 18)；

——修改了温升试验方法，同时增加了对于不能预埋热电偶直接接触热辐射的被测物(如旋钮、盛液盘、面板等)，热电偶的布置方法(见表 19)；

——修改了热效率试验方法及计算公式(见表 22)；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2007 年版的第 7 章)；

——删除了运输、贮存(见 2007 年版的 8.3、8.4)；

——增加了 NO_x 含量计算公式(见附录 A)；

——增加了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见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6410—1996、GB 16410—2007。

登录 注册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技术委员会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燃气灶具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 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

主要起草单位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林内有限公司、杭州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光芒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起草人 易洪斌、廖文龙、陈毅、谭六明、彭宇光、郑军妹、余少江、张丽、陈雄、吴伟良、毕新勇、李智勇、刘彤、沈其康、周爱华、赵高航、张坤东、夏德奇、刘松辉、江华、高德康、周士灯、徐庆瑞、邵贤庆、夏国平 。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起草单位
4 起草人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0-12-24　　实施于 2022-01-01　　废止

5.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ICS 13.1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28—2008/IEC 60335-2-31:2006(Ed 4.1)
代替 GB 4706.28—199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IEC 60335-2-31:2006(Ed 4.1),IDT)

2008-12-1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由若干部分组成，第1部分为通用要求，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应与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335-2-31:2006(Ed 4.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31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对IEC 60335-2-31:2006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第1部分"一词改为"GB 4706.1—2005"；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部分代替GB 4706.28—199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与GB 4706.28—1999的主要差异如下：

——范围中注102删除：对于在热带地区使用的吸油烟机可能需要有特殊要求。

——范围中注102修改：附加要求由国家卫生部门、劳动保护部门、国家建筑部门及类似的部门制定。

——范围中注103修改：设计用于商业用途的吸油烟机。

——3.101修改：安装在炉灶上方，用于收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7.12.1修改：必须说明器具排出气体的方法。

——8.2修改：使用者为维护而拆下可卸部件后，如果内部布线的基本绝缘与GB 5023(idt IEC 60227)或GB 5013(idt IEC 60245)中软线绝缘相当，则可触。

——11.2修改：垂直支撑板、边壁及嵌装式吸油烟机的安装空间应使用厚度约20 mm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

——11.2增加：如果吸油烟机被打算安装在6个灶头上方，那么后面3个灶头输入功率为2 kW，前面3个灶头输入功率为1.5 kW。

——11.8修改：注：在风扇不运转时也应测定温升，尤其是测定灯座温升。

——19.101修改：吸油烟机按第11章规定的条件在炉灶上方工作，仅有后面靠外侧的2个灶头工作，并且灶头上不放置容器。

——29.2增加：器具的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3级，除非在正常使用中，器具的绝缘被封闭或放置在不易受污染的地方。

——30.1修改：吸油烟机底部暴露部件的球压试验温度至少为105 ℃。

——30.101增加：除了试样厚度为过滤器的厚度之外，用于收集油脂的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过滤器要符合ISO 9772中材料类别为FH3级的要求。

——修改：灯罩和总质量不超过0.35 kg的外部集烟装置要承受GB/T 5169.11(idt IEC 60695-2-11)在550 ℃的灼热丝试验。在试样不厚于相关部件的情况下，根据GB/T 5169.16(idt IEC 60695-11-10)，材料类别至少为HB40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ange hood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由339（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人 马德军、诸永定、徐正翔、康联春等。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采标情况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关键指标
7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08-12-15 — 实施于 2010-01-01 — 废止

上次复审于 2016-12-31

代替了以下标准 | 当前标准 | 即将被以下标准替代

6.GB/T 38051.1-2021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ICS 97.040.20
CCS Y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051.1—2021/IEC 60350-1:2016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1: Ranges, ovens, steam ovens and grills—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IEC 60350-1:2016,IDT)

2021-05-21 发布　　2021-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8051《家用烹饪电器》的第1部分。GB/T 3805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第2部分：灶台　性能测试方法。

本文件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EC 60350-1:2016《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与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GB/T 35758—2017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IEC 62301:2011,IDT)；

——GB/T 16839.1—2018　热电偶　第1部分：电动势规范和允差(IEC 60584-1:2013,IDT)。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泰仓意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雅云、伍宝君、陈东坡、陈伟、李峰、王亦铭、刘文涛、王伯燕、范坦、肖展锋、赵高航、诸永定、黄育楷、杨彬、周海明、邵于倩、刘慧、王斌、杜佳祺。

查看文本 意见建议

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

Household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Part 1：Ranges, ovens, steam ovens and grills—Methods for measuring performance

国家标准 推荐性 现行

国家标准《家用烹饪电器 第1部分：电灶、烤箱、蒸箱和烤架 性能测试方法》由TC46（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46SC3（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厨房器具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起草单位 浙江安德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意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澳斯威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微波炉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张雅云、伍宝君、陈东坡、陈伟、李峰、王亦铭、刘文涛、王伯燕、范坦、肖展锋、赵高航、诸永定、黄育楷、杨彬、周海明、邵下信、刘慧、王斌、杜佳琪。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基础信息
3 采标情况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720—2025
代替 GB 30531—2014 和 GB 30720—20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2025-02-28 发布　　2026-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30720—2014 和 GB 3053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GB 30720—2014 的第 1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1 章）；

b) 删除了“节能评价值”的定义和要求（见 GB 30720—2014 的 3.2 和 GB 30531—2014 的 3.2）；

c) 更改了家用燃气灶和商用燃气灶各能效等级要求（见 4.1，GB 30720—2014 的 4.2 和 GB 30531—2014 的 4.2）；

d)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 5 章，GB 30720—2014 的第 5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5 章）；

e) 删除了检验规则（见 GB 30720—2014 的第 6 章和 GB 30531—2014 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并入了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内容。

查看文本 标准解读 意见建议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国家标准 强制性 现行

英文版计划

国家标准《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由469（国家标准委）归口，委托TC20（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执行。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合胜厨电科技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建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意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能特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森歌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威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玛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正直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夏玉娟、张建海、何源、吴伟良、吴勇、肖兵、刘新权、姚娜、刘兵、陈焕耀、卢成秋、胡杨、王金波、孔艳荣、李利霞、柳润峰、徐清东、张巳男、胡业龙、朱磊、叶静、邵于佶、张炳卫、彭诗榆、吴盛软、王孟君、荣新华、张永政、伍笑天、高利见、郭炳云、丁毅、韩术春、张文龙、张建军、唐宏钊、胡勤有、陈彦如、丁天洪、危纪申、马建明。

目录

1 标准状态
2 标准解读视频课程
3 基础信息
4 起草单位
5 起草人
6 相近标准(计划)

标准状态

四、品牌制造商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可自动控制的集成厨房排烟系统	ZL202011534249.2	2020122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1
2	发明专利	一种烟灶联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697446.x	2020072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5
3	发明专利	一种鼓风式燃烧器	ZL202110512840.6	20210511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5
4	发明专利	一种风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910607573.3	20190704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31
5	发明专利	一种变频吸油烟机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及变频吸油烟机	ZL201910102610 25.x	20190402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13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吸油烟机	ZL202221172715.1	20220516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独立调节进风的油烟机	ZL202221346791.X	2022053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换气安装箱和使用其的室内空间	ZL202221590257.3	2022062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9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	ZL202122836016.4	20211117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下吹上吸式厨房排烟系统	ZL202122862027.x	20241122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7
11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T9026BR）	ZL202230235061.1	20220424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12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Q9612BZ）	ZL202230236144.2	20220425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6
13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CXW-220-XT9849）	ZL201930546258.5	20191008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
14	外观设计专利	旋钮 1	ZL202230133595.3.0.2	20220315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7
15	外观设计专利	吸油烟机（蒙德里安）	ZL202030216404.0.2	2020051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04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

证书号第524731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自动控制的集成厨房排烟系统

发明人：徐新建;郭建泉

专利号：ZL 2020 1 1534249.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3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6486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24731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新建；郭建泉

2.

证书号第557942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烟灶联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徐新建;郑高辉

专　　利　　号：ZL 2020 1 0697446.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20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788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794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新建；郑高辉

3.

证书号第52805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鼓风式燃烧器

发明人：徐新建;胡杰

专利号：ZL 2021 1 0512840.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1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32424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

证书号第70518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风幕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 明 人：徐新建;梁军胜

专 利 号：ZL 2019 1 0607573.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04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8552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5月3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5.

证书号第67145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变频吸油烟机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及变频吸油烟机

发　明　人：徐新建;袁金伟

专　利　号：ZL 2019 1 0261025.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8551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2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6.

证书号第176016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吸油烟机

发　明　人：陆一平

专　利　号：ZL 2022 2 1172715.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6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358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0165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陆一平

7.

证书号第176165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独立调节进风的油烟机

发　明　人：陆一平

专　利　号：ZL 2022 2 1346791.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358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1650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陆一平

8.

证书号第177816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换气安装箱和使用其的室内空间

发　明　人：郭建泉

专　利　号：ZL 2022 2 1590257.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17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7816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郭建泉

9.

证书号第171010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

发　明　人：徐新建;高绪元

专　利　号：ZL 2021 2 2836016.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096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2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0.

证书号第165905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下吹上吸式厨房排烟系统

发　明　人：徐新建;高绪元

专　利　号：ZL 2021 2 2862027.X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199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1.

证书号第750465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T9026BR）

设　计　人：袁君杰

专　利　号：ZL 2022 3 0235061.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48258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5046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袁君杰

12.

证书号第755682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Q9612BZ）

设　计　人：王笳亦

专　利　号：ZL 2022 3 0236144.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5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3348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06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55682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笳亦

13.

证书号第567144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CXW-220-XT9849）

设　计　人：徐新建;金在壎;李冬奎;谭阀宇

专　利　号：ZL 2019 3 0546258.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08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65095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3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4.

证书号第739421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旋钮

设　计　人：徐新建;金在壎;李冬奎;王彦岭;高恩惠

专　利　号：ZL 2022 3 0133595.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36748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5月2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5.

证书号第605637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蒙德里安）

设　计　人：徐新建;金在壎;李冬奎;高恩惠;吴京镐;马耀宗

专　利　号：ZL 2020 3 0216404.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13日

专利权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31549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03445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9月0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五、品牌制造商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 L1238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8	2031-6-27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一）、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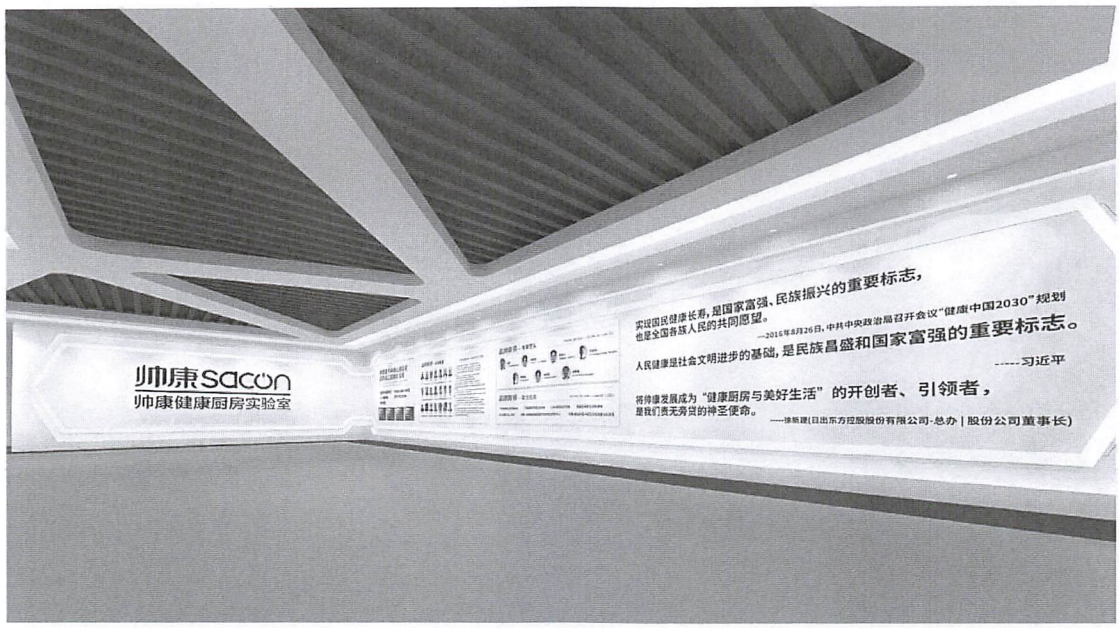




请随手关门
PLEASE CLOSE THE DOOR
帅康SACON
健康厨电专家
帅康SACON
烟机可靠性实验室
检测项目：
寿命试验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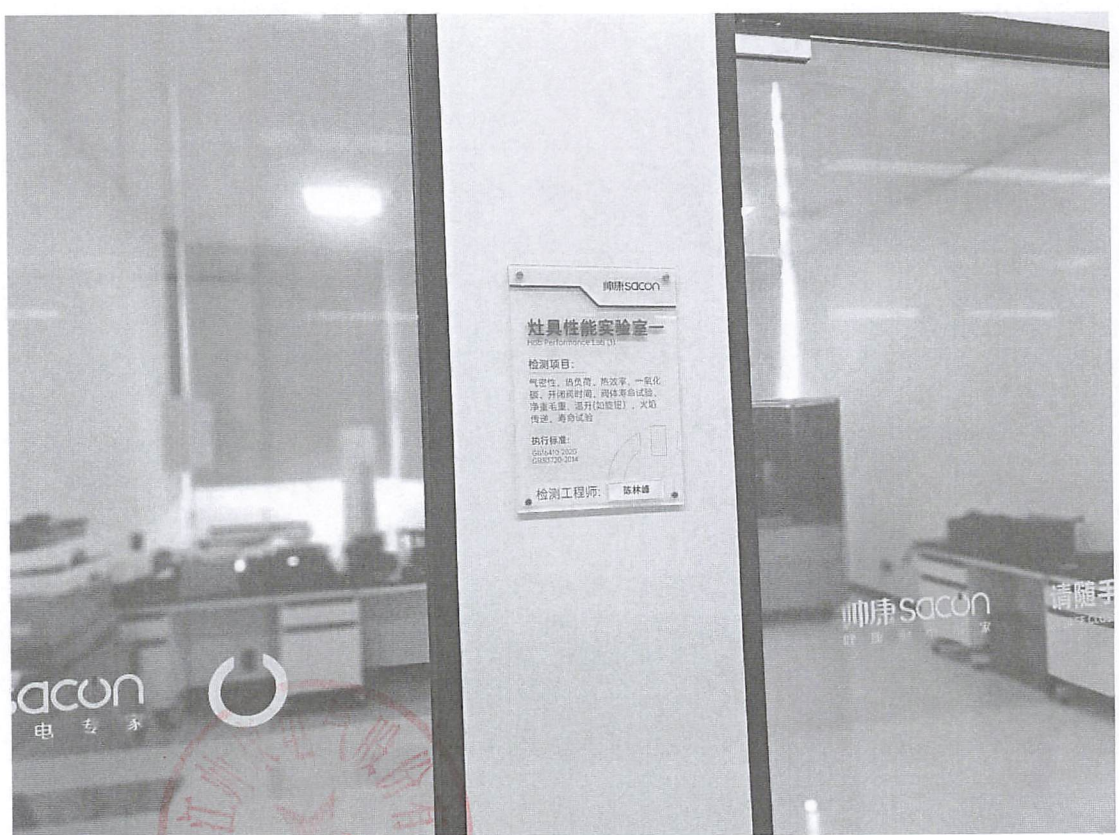
帅康SACON
灶具性能实验室一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陈林峰
帅康SACON

（二）、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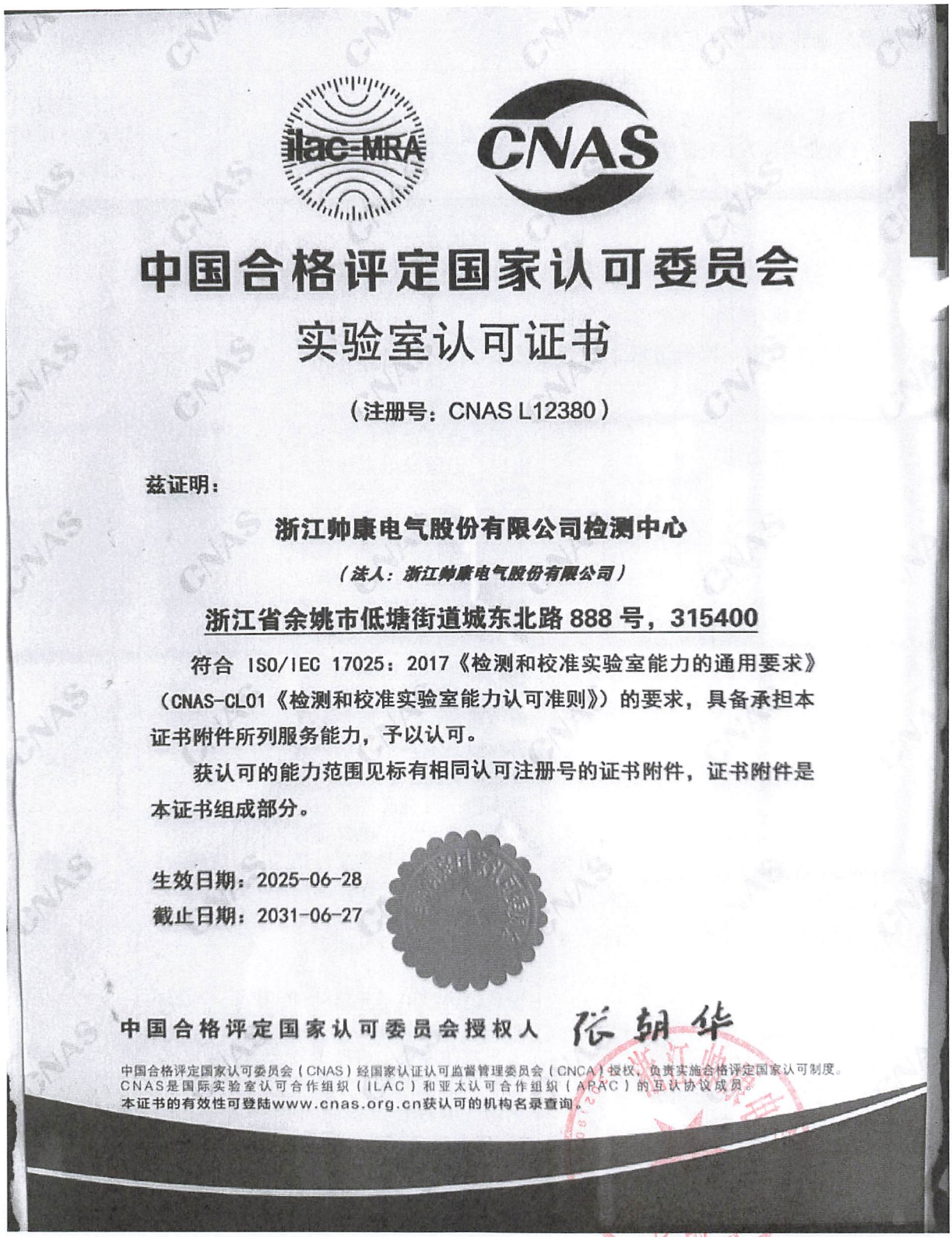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2380）

兹证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315400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5-06-28

截止日期：2031-06-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胡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六、品牌制造商企业

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与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代工协议须一致）	主要生产产品范围	工厂性质（自有产权、租赁、合作代工）	工厂与投标主体所属关系
1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和技术除外。	自有产权	自有工厂
2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自主申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微特电	自有产权	自有工厂

			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	...	...	...	...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 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5175828 6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信兵

经营范围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E99H6R5M（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信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工厂产权证明

厂房产权证明

土地面积：54584.54 ㎡ 建筑面积：32629.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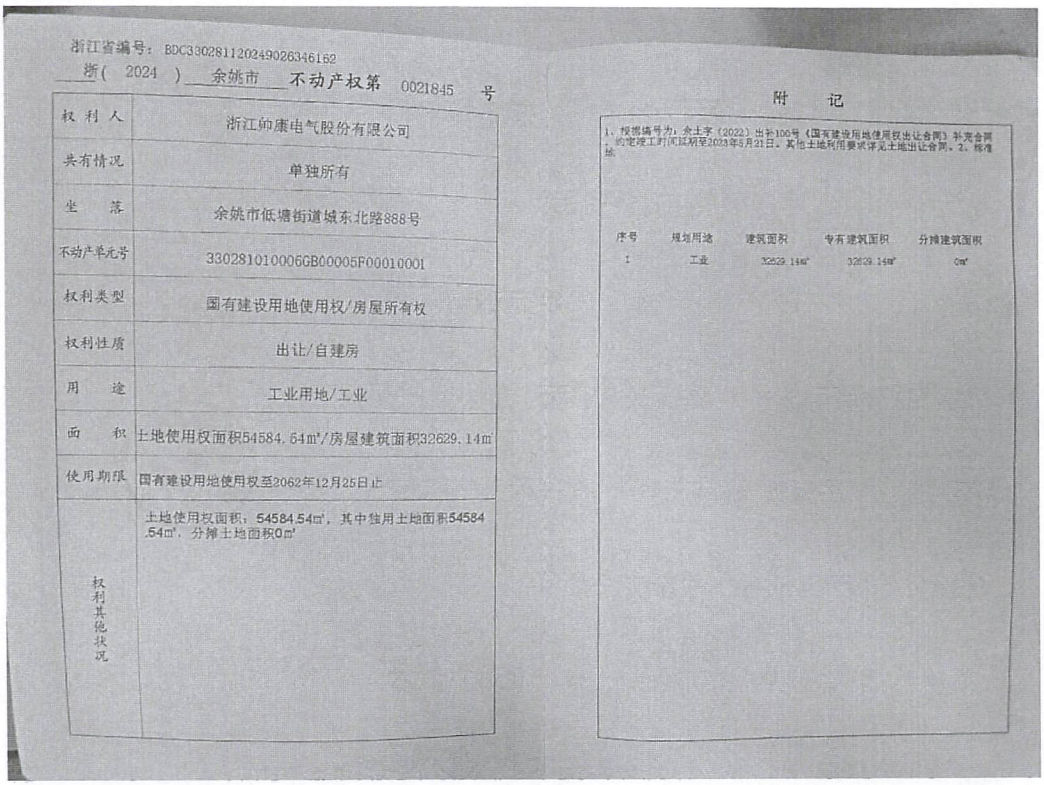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249026346162

浙（2024）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845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6GB0000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4584.54㎡/房屋建筑面积32629.1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54584.54㎡，其中独用土地面积54584.54㎡，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1、根据编号为：余土字（2022）出补1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5月21日。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土地出让合同。2、标准地。

序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	32629.14㎡	32629.14㎡	0㎡

土地面积：31832 ㎡、建筑面积：45706.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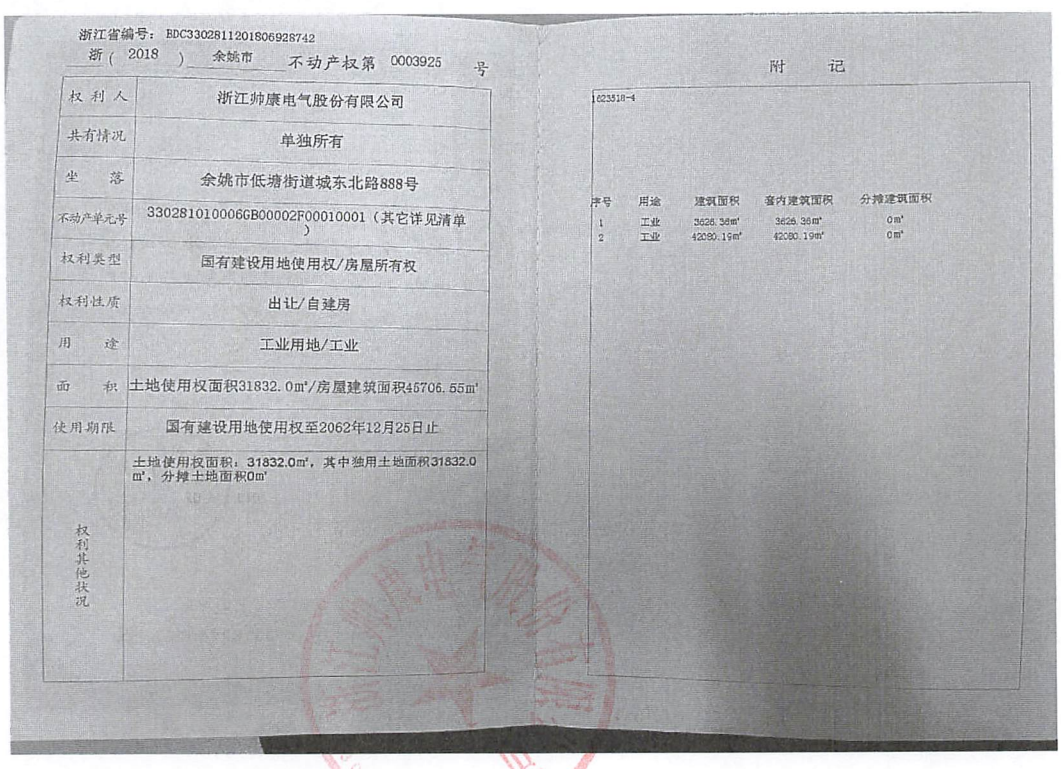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180692874 2

浙（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03925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6GB00002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32.0㎡/房屋建筑面积45706.5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31832.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1832.0㎡，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1623518-4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	3626.36㎡	3626.36㎡	0㎡
2	工业	42080.19㎡	42080.19㎡	0㎡

土地面积：40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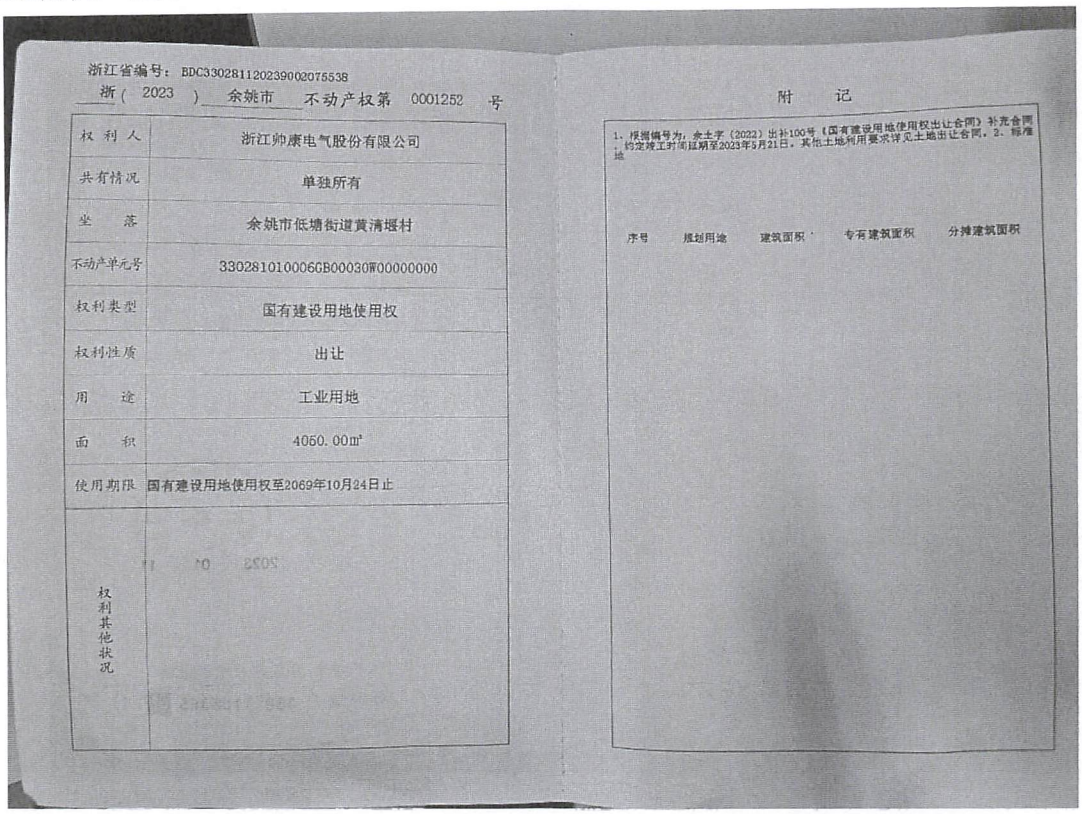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2390207553B

浙（2023）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01252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清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6GB0003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05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9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1、根据编号为：余土字（2022）出补10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5月21日。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详见土地出让合同。2、标准地。

序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5609.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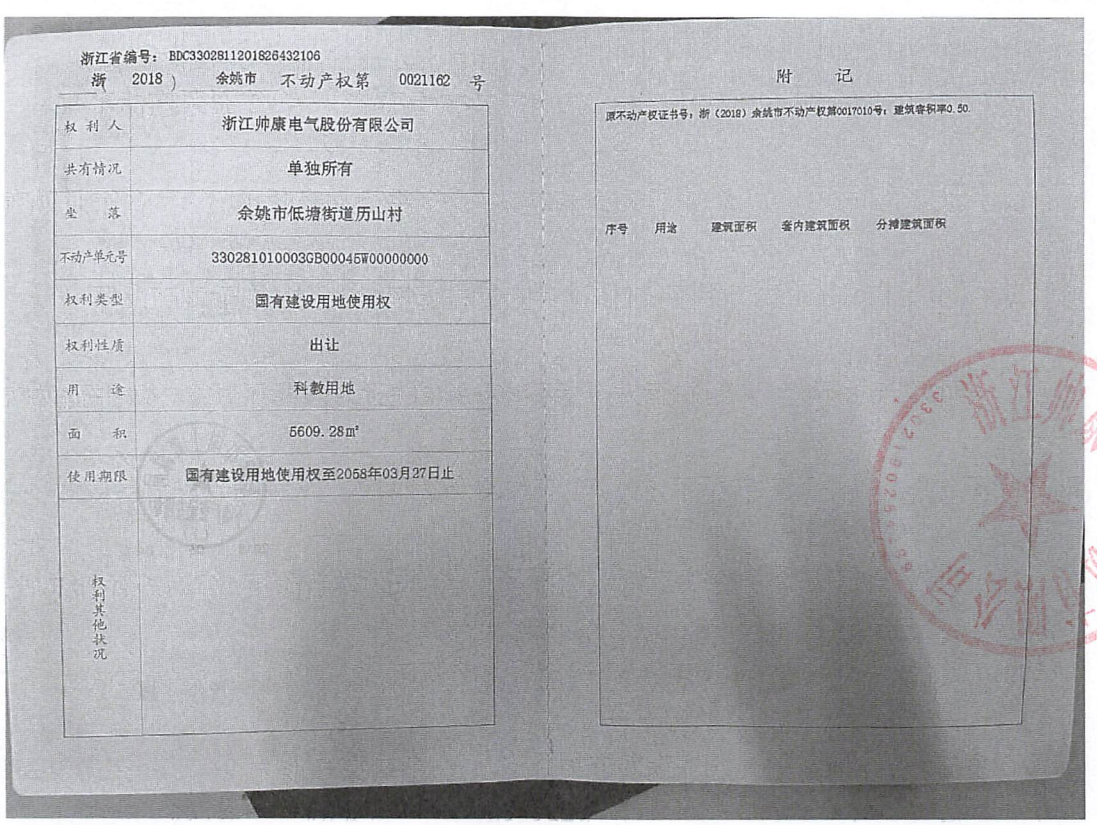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2811201826432106

浙（2018）余姚市 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权利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81010003GB0004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科教用地
面积	5609.2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8年03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7010号；建筑容积率0.50。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32629.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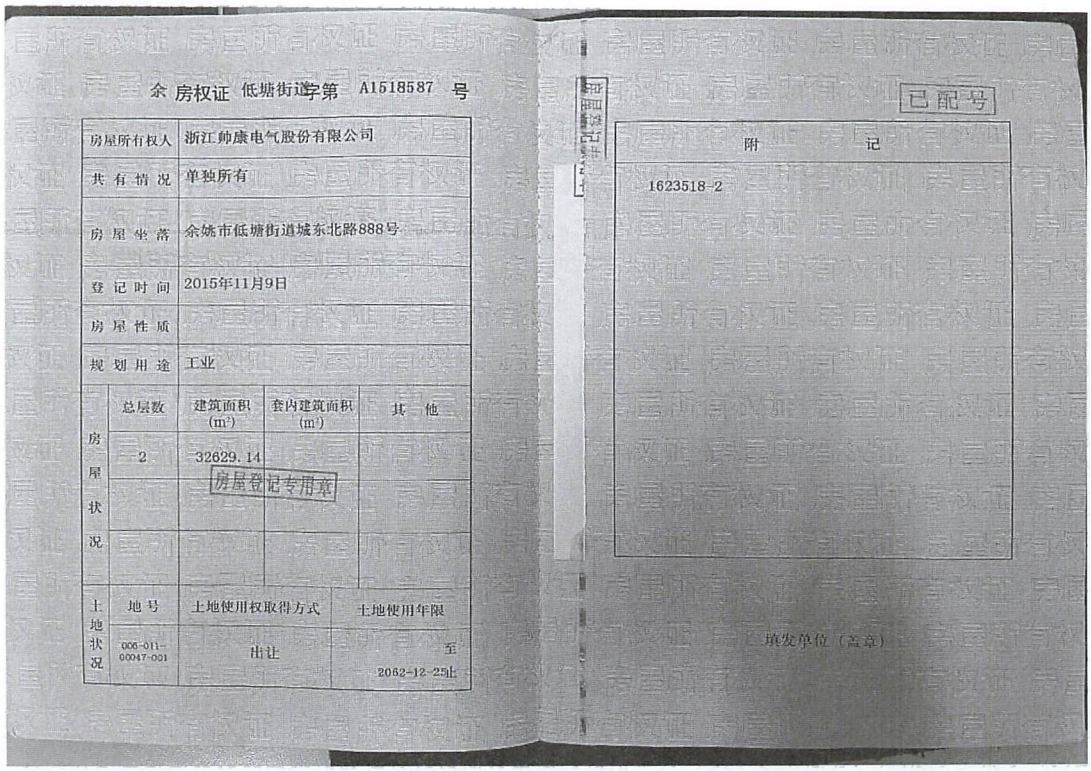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32629.1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047-001	出让	至 2052-12-25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2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48372.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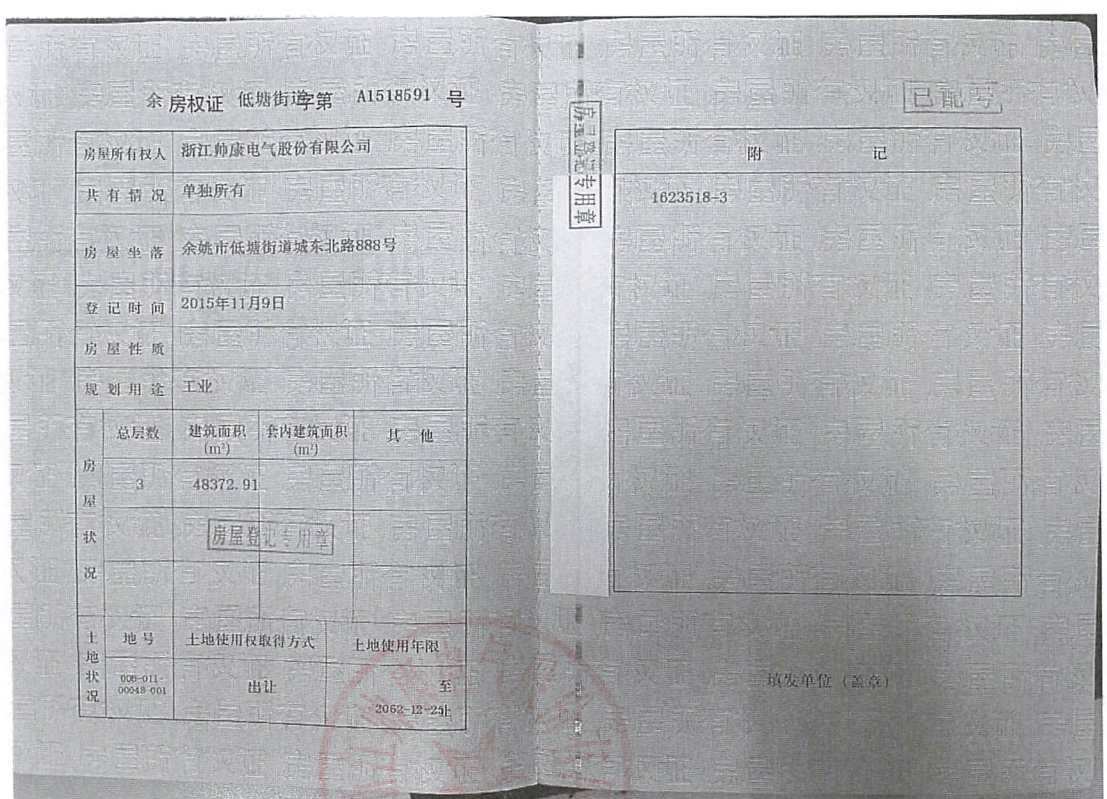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9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48372.9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048-001	出让	至 2052-12-25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3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3672.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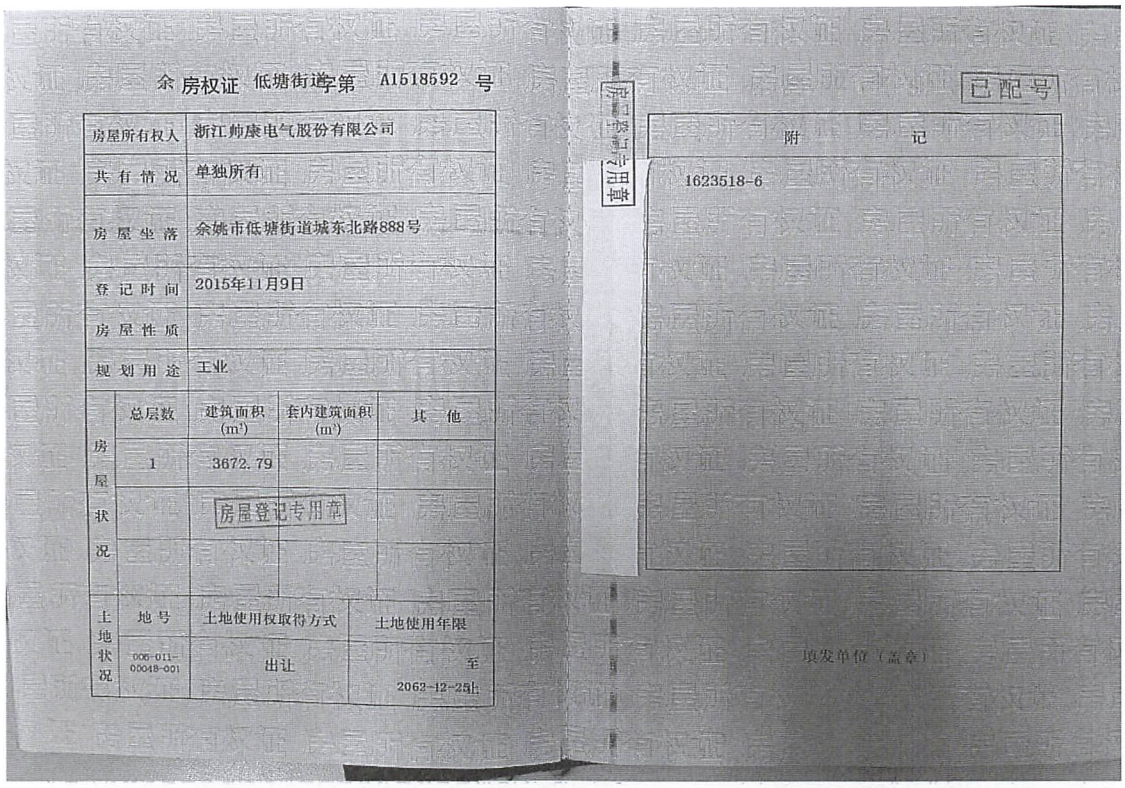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9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3672.79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48-001	出让	至 2062-12-25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6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1998.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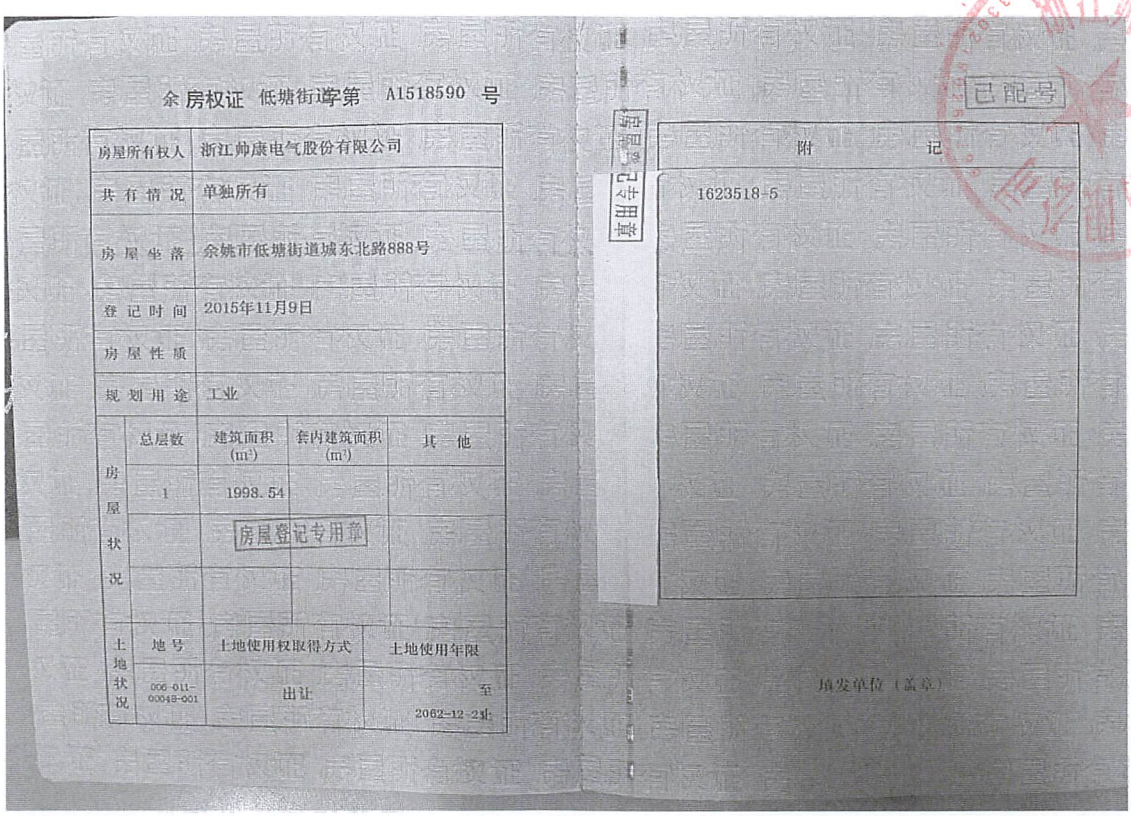

余 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9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1998.54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48-001	出让	至 2062-12-2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已配号

附记
1623518-5

填发单位（盖章）

建筑面积：27287.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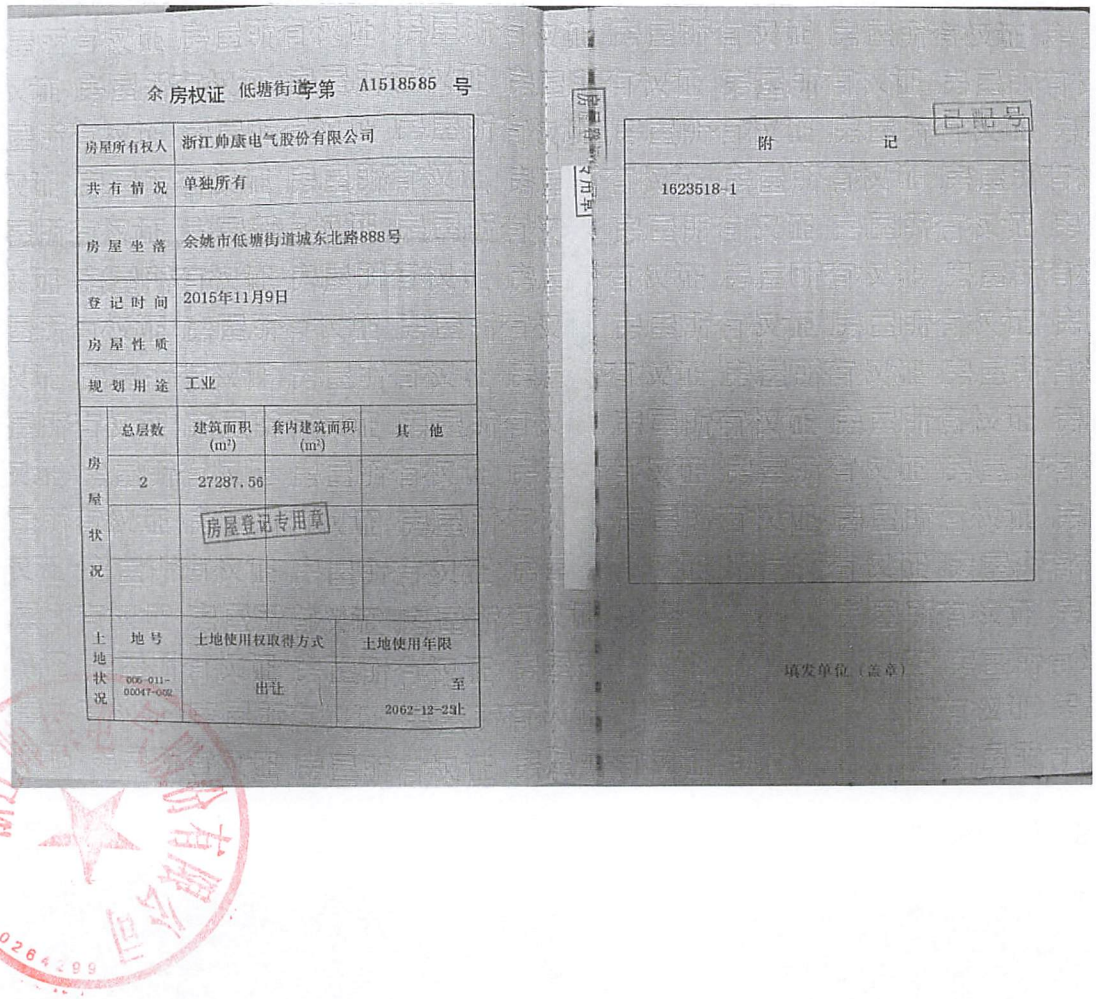

余房权证 低塘街道字第 A151858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27287.56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6-011-00047-G02	出让		至 2062-12-23止

已记号
附记
1623518-1

填发单位（盖章）

七、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 帅康/sacon （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所有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产品型号（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自有工厂、代工工厂）
1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CXW-298-C523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2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CXW-298-C503	吸油烟机	自有工厂
3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JZT-3B915	燃气灶	自有工厂
5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SK-C22GA	电磁炉	自有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城东北路 888 号

邮政编码：315490 电话：0574-62243680 传真：0574-62243670

八、品牌制造商战略采购合作情况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起止日期	供货品牌	产品型号（规格）	合作期间总供货数量	TOP20房地产企业排名
1	保利发展	保利发展2023-2025年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5	2025.5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5、Q-28-AB08）	35300台	1
2	中海集团	2023-2024年度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合同	2023.3	2025.3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6、JZT-28-B05）	24700台	2
3	越秀地产	2025年度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备选)战略合作协议	2025.6	2027.6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8、JZT-06-B01）	/	8
4	龙湖地产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2022.9	2024.9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T5818、JZT-05G01）	4500台	11

5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厨房电器二次聚焦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1.12	2024.4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00-T9002、JZT-06-B01）	27200台	12
6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厨房电器(C 标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2	2024.12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S9501、QA-28-G03）	7000台	13
7	融创中国	融创集团 CD 档家用电器（帅康）2023 至 2025 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3.4	2025.4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58-XS9203S、JZT-08-G09-2）	6000台	18
8	中交房地产	2025 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国产档)战略合作协议	2025.1	2025.12	帅康/sacon	烟机、灶具（CXW-220-T8066、JZT-05G01S）	5000台	20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 1：TOP20 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louFPnzHHIVg

注 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 3:若投标人近 3 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 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保利发展

SKIH.135047.20230621.190

保利发展 | 和者筑善

帅康SACON 健康厨房选帅康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2023-2025 年厨房电器
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甲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本次总部集中采购合作期限为2023 年 6 月 1 日至2025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 2+1 年（合作满两年后，甲方根据合作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年），甲方每年对产品的价格、质量、工程配合情况、技术能力、供货能力、安装（施工）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总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合作方式为供货（含安装），甲方可选择上述合作方式为其在建工程（即第四条中注明的项目）所需厨房电器与乙方合作。但在签订本采购合作协议书之前，甲方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中标人且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以及甲方开发的特殊项目除外，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亦除外。

第二条　合作价格

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厨房电器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总部集中采购合作价格（即不含税综合单价）为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包括产品出厂价和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产品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开模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在限定供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运行调试、抽样测试、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选型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烟机安装在橱柜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按实际情况填写）	选型要求满足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按实际情况填写）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降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降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一	烟机																			
一）	高配烟机																			
1	超薄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3.控制方式：挥手+触摸 4.风量,m3/min ≥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机身厚度≤250mm。 8.特色功能：烟灶联动			CXW-258-Q3	帅康			1.材质：钢板喷漆+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3.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4.风量（m3/min）：23-24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101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一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895*宽320.6*高810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58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可伸缩 6.装饰罩尺寸（mm）：950*490*320 7.其他功能：挥手智控，电动防胃壳									
2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3.控制方式：挥手+触摸 4.风量,m3/min ≥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900mm			CXW-258-HZ8（种土银）	帅康			1.材质：不锈钢 2.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挥手 4.风量（m3/min）：22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3 11.外形尺寸（mm）：长895*宽454*高560	1.过滤方式：网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58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可伸缩 6.装饰罩尺寸（mm）：长890*宽323*高495 7.其他功能：挥手智控	负偏离： 1、风量（m3/min）：22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否	
3	欧近一体/侧吸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9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900mm（宽度≤350mm优先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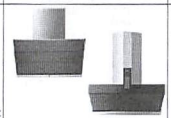		CXW-258-C8617BR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挥手+语音 4.风量（m3/min）：22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85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33% 10.噪声（dB）：56 11.外形尺寸（mm）：长896*宽443*高540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56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非标配） 6.装饰罩尺寸（mm）：382.5*344*394.4（长宽高） 7.其他功能：挥手+语音操控；热电清洗功能。	负偏离： 1、风量（m3/min）：22 52、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850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二）	中配烟机																			
4																				
5	超薄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机身厚度≤300mm； 8.过滤方式：板吸（或同等技术原理）			CXW-268-C8012HR	帅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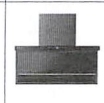		1.材质：钢板喷漆+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23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 7.最大风压值（Pa）：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4%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895*宽345*高1025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3档 4.额定功率（W）：268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可伸缩 6.装饰罩尺寸（mm）：395*310*455 7.其他功能：挥手操控；热电清洗功能									
6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2000mm 8.过滤方式：板吸（或同等技术原理）			CXW-220-T9005	帅康			1.材质：430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20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0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3 11.外形尺寸（mm）：长_895_*宽_450_*高560。 12 、过滤方式：网吸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20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长890*宽323*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7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2000mm 8.过滤方式：板吸（或同等技术原理）			CXW-220-T3005S	帅康			1.材质：430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20（强档22）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1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_895_*宽_450_*高560。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20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长890*宽323*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钛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2）2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配烟道带PC）1套； 10.密封圈（配地下烟排风）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一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推荐产品型号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烟机安装在带柜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按照测试报告）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按照测试报告）	选型要求偏离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按照测试报告）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8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C7617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挥手控制 4.风量（m3/min）：18（噪约20）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1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00 ×高 520 （不含装饰罩高度）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喷涂（非标配） 6.装饰罩尺寸（mm）：386*317*397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9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430以上不锈钢/钢化玻璃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 ≥ 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800~900mm，宽度≤350mm（不突出吊柜设计）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S7607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8（噪约20）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00 6.风压标称值（Pa）：≥310 7.最大风压值（Pa）：≥40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00 ×高 915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喷涂（非标配） 6.装饰罩尺寸（mm）：386*317*397 7.其他功能：三分钟延时关机功能，开启后，烹饪结束3分钟后自动关机，扫除厨房余烟；	负偏离：宽度400mm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三）	低配烟机																			
10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 8.过滤方式：网吸			CXW-258-T5815	帅康			1.材质：钢板喷涂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按键 4.风量（m3/min）：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40 6.风压标称值（Pa）：≥210 7.最大风压值（Pa）：≥34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50 ×高 560 12、过滤方式：网吸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钢板喷涂 6.装饰罩尺寸（mm）：长360*宽301.5*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11	欧式吸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800~900mm 8.过滤方式：网吸			CXW-258-T5818	帅康			1.材质：钢板喷涂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8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40 6.风压标称值（Pa）：≥210 7.最大风压值（Pa）：≥34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4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50 ×高 560 12、过滤方式：网吸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钢板喷涂 6.装饰罩尺寸（mm）：长360*宽301.5*高495 7.其他功能：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标配								
12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控制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900mm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X57802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7（18噪约）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50 6.风压标称值（Pa）：≥280 7.最大风压值（Pa）：≥35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5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10 ×高 520 （不含装饰罩高度）	1.过滤方式：板吸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397*386*317（高*宽*深） 7.其他功能：	正偏离：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50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否	
13	侧吸式油烟机	1.材质：钢板喷涂以上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按键以上 4.风量,m3/min ≥ 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20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7.外形尺寸（mm）：长约800~900mm，宽度≤350mm（不突出吊柜设计）	 （不建议提供外置格栅无遮挡的款式）		CXW-258-X598025	帅康			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电机类型：交流电机 3.按键方式：触摸 4.风量（m3/min）：17 5.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50 6.风压标称值（Pa）：≥280 7.最大风压值（Pa）：≥350 8.能效等级：1级 9.全压效率：23% 10.噪声（dB）：55 11.外形尺寸（mm）：长 895 ×宽 410 ×高 522 （不含装饰罩高度）	1.过滤方式：网滤 2.照明方式：LED 3.风速调节：三档 4.额定功率（W）：258W 5.装饰罩材质，形式：不锈钢 6.装饰罩尺寸（mm）：397*386*317 7.其他功能：	负偏离：宽度410mm	1.油烟机主机1台； 2.出风管（铝箔，1.5米长，直径168mm）1根； 3.出风罩部件（塑料）1套； 4.挂钩（铁质）1个； 5.十字槽盘头自攻螺钉（ST2.9X19）4个； 6.膨胀管（M8X8）7个； 7.木螺钉7个； 8.十字槽大扁头自攻螺钉（ST3.9X9.5）4个； 9.油杯组件（阻燃透明PC）1套； 10.密封圈（阻燃丁腈橡胶）1个； 11.使用说明书1份； 12.合格证1张； 13.产品编号标贴4张。14、装饰罩（非标配）								
四）	减配烟机																			
14	油烟机																			
二	燃气灶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一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推荐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烟机安装在面板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投标型核式填写）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投标型核式填写）	选型要求偏离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按照要求填写标准配件）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一）	高配炉灶	第12及13款燃气灶的方形炉头和圆形炉头可视实际产品与烟灶联动/防干烧的功能匹配情况作对调；如无对应形状的炉头可匹配其他同一烟灶联动的炉头																		
15	燃气灶（方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厚度≥0.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5.0kw，次火炉头≥4.5kw 6.长度≥78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8.智能化配置：烟灶联动（与本报价表高端烟机可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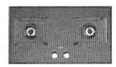		JZ*-58-BF02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8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为T=5.0kw ；次火炉头为T=5.0kw ； 6.外形尺寸（mm）：长860*宽450*高160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智能防干烧 9.智能化配置：智能防干烧	1.锅支架材质：扁钢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7.1、极速到电扑及熄火保护双重安全； 7.2、进口测温探头，智能防干烧，防空烧； 7.3、智能监控锅内油量，营养煮汁，高温爆炒双灯提示。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5	
16	燃气灶（圆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晶钢化玻璃，厚度≥0.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5.0kw，次火炉头≥4.5kw 6.长度≥78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JZ*-06-KB01G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为5.0kw ；次火炉头为 5.0kw ； 6.外形尺寸（mm）：长780*宽45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专利“隔烟风幕”	1.锅支架材质：扁钢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700*400 R20 7.其他功能：：专利“隔烟风幕”，防止油烟外溢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适配器1个； 5、产品合格证； 6、产品说明书一本						4月		
17	燃气灶	1.面板材质：430以上不锈钢，厚度≥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4.5kw，次火炉头≥4.5kw 6.长度≥76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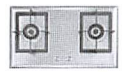		QA-158-G99	帅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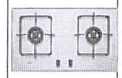		1.面板材质：304以上不锈钢，厚度 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5.0kw，次火炉头T=5.0kw 6.外形尺寸：长780*宽450*高130 7.适合气源：天然气； 8.智能化配置：无	1.锅支架材质：扁钢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80*380 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10月	四	
二）	中配炉灶	第18及19款燃气灶的方形炉头和圆形炉头如无对应形状的炉头可匹配时，则填写偏离情况，但需保证两个产品均有推																		
18	燃气灶（方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厚度≥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5kw 6.长度≥74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JZT-06-B09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5kw ；次火炉头T=4.5kw ； 6.外形尺寸（mm）：长730*宽41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适配器1个； 5、产品合格证； 6、产品说明书一本						10月		
19	燃气灶（圆形炉头）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厚度≥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5kw 6.长度≥74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QA-28-B08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为4.8kw ；次火炉头为 4.8kw ； 6.外形尺寸（mm）：长750*宽430*高160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无	1.锅支架材质：扁钢盘式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700*400 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20	燃气灶	1.面板材质：430以上不锈钢，厚度≥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5kw 6.长度≥74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QA-58-G02	帅康			1.面板材质：430不锈钢，厚度 0.8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6kw，次火炉头T=4.6kw 6.外形尺寸：长750*宽430*高130 7.适合气源：天然气； 8.智能化配置：无	1.锅支架材质：扁钢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三）	低配炉灶																			
21	燃气灶	1.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厚度≥6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2kw 6.长度≥720mm 7.适合气源：报价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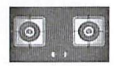		JZ*-06-B01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黑晶钢化玻璃，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能效等级：一级 热效率：63%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5kw ；次火炉头T=4.5kw ； 6.外形尺寸（mm）：长730*宽41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T/ 8.安全性配置：热电偶保护 9.智能化配置：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A-表1：2023年度厨房电器集采报价清单—烟灶（投标品牌：帅康 ）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方选型技术要求	招标方选型参考样式	投标方推荐产品配置	产品型号	品牌	投标产品图片	投标期机安装在图板后的效果图片	主要产品参数（投标单位填写）	其它产品参数及功能描述（投标单位填写）	选型要求偏离情况	随机标配材料及配件（投标单位填写具体长度）	市场价（元）+不含税	折扣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不含税	税率%	保利战略集采报价（元）+含税	产品上市年份	是否代工/代工厂全称	备注
22	燃气灶	1.面板材质：430以上不锈钢，厚度≥0.7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单个炉头≥4.2kw 6.长度≥710mm 7.适合气源：按钮离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JZT-08-G09-2	帅康			1.面板材质：430不锈钢，厚度0.7mm 2.炉头材质：硅铝合金+铜盖炉头 3.热效率≥63%（一级能效）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炉头T=4.5kw，次火炉头T=4.5kw 6.外形尺寸：长720*宽400*高142 7.适合气源：天然气； 8. 智能化配置：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四）	嵌配炉灶	不锈钢燃气灶面板厚度小于0.7mm的，请在以下嵌配项中推荐产品																		
23	燃气灶	双眼灶，满足国标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推荐最经济款，可低于招标方技术要求	不限定		JZT-78B02	帅康			1.面板材质及厚度：钢化玻璃/6mm 2.炉头材质：不锈钢 3.能效等级：二级 热效率：59% 4.灶具：两眼灶具 5.热负荷（KW）：主火T=5.0 次火T=5.0 6.外形尺寸（mm）：长730*宽410*厚150 7.适合气源：天然气	1.锅支架材质：亚光搪瓷炉架 2.旋钮形状：柱状旋钮 3.进风方式：全进风 4.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5.火力调节档位：6档 6.开孔尺寸（mm）：630*330*R20 7.其他功能：：		1、炉架*2个； 2、外火盖*2个、中心火盖*2个； 3、电池1块；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一本								
		烟灶产品小计																		

附件七：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附件八： 保利发展控股总部2023年度总部厨房电器集采招标答疑表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东塔53-60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

乙方（盖章）：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

（2）中海集团

SKIH-155043-20230705-205

副本

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

（2023-2024 年度）

合同文件

甲方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号：COHL/JZCG/2023/006

合同协议

本协议条款由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99号中海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与

供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联系人：邓伟杰 联系电话：18676562121

联系邮箱：916839898@qq.com

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

鉴于：

集采方作为一家大型房地产集团公司，下设若干项目公司，现就集采方或下属项目公司（以下统称“需方”）向供方集中采购事宜与供方达成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集采方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向供方采购厨房电器、家用电器等货物并安装，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品牌、型号、单价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货物相关的价格手册。

2. 货物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应满足附件《技术要求》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02月27日。如合作期限届满集采方未正式书面提出合同终止，供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供货且不可影响已签合同的供货安装。

4. 供货周期：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样板房、售楼处等紧急供货周期为15个日历天，自需方通过集采平台系统发出正式订单之日起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位置止，现场施工以需方项目部所安排的合理工期为准。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	安装价格（含13%税	综合单价（含13%
1	欧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00-T6002		欧式油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长895*宽450*高565 额定功率（W）：200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20 风量（m3/min）：17 噪声（dB）：55 噪声 dB(A)（声功率级）：69 油脂分离度：92%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机械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喷涂，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2	侧吸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过滤方式：侧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58-S9203S		侧吸式油烟机	浙江宁波	外形尺寸（mm）：长895×宽400×高52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50 风量（m3/min）：17 噪声（dB）：55 噪声 dB(A)（声功率级）：69 油脂分离度：90% 气味降低度：95%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五键触摸 风速调节：2档 材质：不锈钢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不锈钢，不可伸缩，386*317*396(非标	正偏离，按键方式：触摸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3	燃气灶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2KW	热效率 ≥63（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2kw 不锈钢灶具长度（mm）≥710 钢化玻璃灶具长度（mm）≥720		JZT-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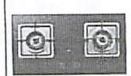	嵌入式燃气灶	浙江宁波	热负荷（KW）：4.5×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30×410×149 开孔尺寸（mm）：630×330 4×R2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 炉头：硅铝合金+铜盖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热负荷（KW）：4.5×2	使用说明书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	元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	安装价格（含13%税	综合单价（含13%
4	燃气灶	材质：全不锈钢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0KW	热效率≥58（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0kw 不锈钢灶具长度（mm）≥710 钢化玻璃灶具长度（mm）≥720		JZT-08-G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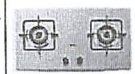	嵌入式燃气灶	浙江宁波	热负荷（KW）：4.5×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20×400×142 开孔尺寸（mm）：630×330 4×R2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 炉头：硅铝合金+铜盖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不锈钢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热负荷（KW）：4.5×2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元					
5	欧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58-T5818		欧式油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长895×宽450×高56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40 风量（m3/min）：18 噪声（dB）：55 噪 声 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2%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喷涂，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风量为：18m3/min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6	欧式油烟机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风量,m3/min ≥17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 ≥32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隐藏式油杯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58-T1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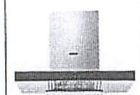	欧式油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长9895×宽450×高575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铜线电机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50 风量（m3/min）：18 噪声（dB）：55 噪 声 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2%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喷涂，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风量为：18m3/min	使用说明书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	安装价格(含13%税	综合单价(含13%
7	燃气灶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5KW	热效率 ≥63（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5kw 长度≥740 集液盘材质为黑色搪瓷		JZT-28-B05		嵌入式燃气灶	浙江宁波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10×410×130 开孔尺寸（mm）：660×360 4×R4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人工气R 炉头：硅铝合金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普通点火/快速点火	正偏离，具体偏离项：热负荷（KW）：5.0×2	使用说明书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元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全系列产品清单

序号	适用装标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要求4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率)	安装价格(含13%税率)	综合单价(含13%税率)
1	非标	欧式吸油烟机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直流	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过滤方式：板吸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风量,m3/min ≥18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1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档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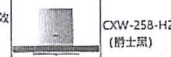	CXW-258-H28（爵士黑）		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895*450*56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全压效率：24% 风压标称值（Pa）：410 最大风压值（Pa）：900 风量（m3/min）：20爆炒22 噪声（dB）：53 噪声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挥手+触摸 风速调节：2档 材质：不锈钢+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发纹不锈钢，可伸缩/不可伸缩，390*323*495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2		欧式吸油烟机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过滤方式：网吸 材质：全不锈钢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触摸 风量,m3/min ≥18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41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CXW-258-T5816		烟机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895*450*560 额定功率（W）：258 电机类型：交流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80 风量（m3/min）：18 噪声（dB）：54 噪声dB(A)（声功率级）：69 油脂分离度：91%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档 材质：不锈钢+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7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7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发纹不锈钢，可伸缩/不可伸缩，390*323*495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3		燃气灶（防干烧）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5KW		热效率 ≥63（一级能效） 灶具：两眼灶具应有一个主火 热负荷：普通型灶≥4.5kw 长度≥740		JZ*-58-BF02		灶具	浙江余姚	热负荷（KW）：5.0(T)/5.0(Y)*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80*450*163 开孔尺寸（mm）：630*330*R2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 炉头：铜 钢支架材质：不锈钢链瓷 面板材质及厚度：0.7mm纳米釉面板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	正偏离：热负荷（KW）：5.0(T)/5.0(Y)*2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全系列产品清单

序号	适用装标	品类	技术要求1	技术要求2	技术要求3	技术要求4	技术标准	参考图片	投标型号	投标产品图片	产品系列	产地	产品参数（按示例格式填报）	技术偏离项	标配随机辅材	单位	市场价格	折扣率	供货价格(含13%税率)	安装价格(含13%税率)	综合单价(含13%税率)
4	公寓	欧式油烟机（公寓专用）	材质：喷涂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过滤方式：顶吸 材质：喷涂以上 电机类型：交流 按键方式：按键 风量,m3/min ≥18 风压(零风量时的静压),Pa≥380 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 宽度：≤620mm 油脂分离度≥94% 气味降低度≥97% 排风档位：≥3挡风速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mm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mm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CXW-200-T5812D		烟机小尺寸	浙江余姚	外形尺寸（mm）：595*350*523 额定功率（W）：200 电机类型：交流 全压效率：23% 风压标称值（Pa）：280 最大风压值（Pa）：340 风量（m3/min）：17 噪声（dB）：55 噪 声 dB(A)（声功率级）：69.5 油脂分离度：91% 气味降低度：97% 照明方式：LED 2W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风速调节：2挡 材质：喷涂+钢化玻璃 竖向集烟室材质厚度：0.8 横向集烟罩材质厚度：0.8 装饰罩材质、形式及尺寸：/ 产品净重（KG）：xx KG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标准长度1.6米）；密封垫1块；膨胀管Φ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脚1根	元					
5	公寓	燃气灶	材质：黑晶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2KW		热效率 ≥58（一级能效） 灶具：单眼灶 热负荷：普通型灶≥4.2kw 嵌入式		QA-28-BD		单头炉灶	浙江余姚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440*330*122 开孔尺寸（mm）：295*405 R3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人工气R 炉头：铜 锅支架材质：铸铁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普通点火/快速点火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1份，产品合格证1份，挖孔样板1块，一号电磁1节，软管卡箍2个	元					
6	公寓	燃气灶	材质：全不锈钢	炉头材质：硅铝合金或全铜	热负荷：≥4.2KW		热效率 ≥58（一级能效） 灶具：单眼灶 热负荷：普通型灶≥4.2kw 嵌入式		/	/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能效等级：1级能效 外形尺寸（mm）：710×410×130 开孔尺寸（mm）：660×360 4×R40 气源：液化气Y/天然气T/人工气R 炉头：硅铝合金 锅支架材质：扁钢 面板材质及厚度：0.6mm钢化玻璃 旋钮：柱状旋钮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普通点火/快速点火	正/负偏离，具体偏离项：XXXXXXXXXX		元					
7		半嵌式洗碗机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套数：11套	能效等级：一级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干燥指数：≥1.08; 清洁指数：≥1.12 能效等级：一级 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除菌率：99.9% 清洗温度：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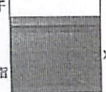	XQD8T-S630		洗碗机	浙江余姚	正常工作水压：0.14MPa-1MPa 加热方式：加热盘加热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面板操作方式：全嵌式/半嵌式 干燥指数：≥1.08 清洁指数：≥1.12 能效等级：1 水效率指数： 除菌率：99.99% 清洗温度：75℃ 外形尺寸（mm）：595×500×635 漂洗方式：喷淋式漂洗 洗碗套数：8套中式标准餐具 是否具备强排功能：是 产品净重（KG）：xx KG	无偏离	使用说明书，下碗篮一个，进水管一个，安装螺钉3个	元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集采方：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供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3）越秀地产

越秀地产 YUEXIU PROPERTY 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编码：00123

帅康sacon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备选）

战略合作协议

（甲供，带安装）

协议编号：战合（装修）字202514号

1

第七条 合作的终止

1. 在战略协议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另行选择供应商：
   1) 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二《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等供货的；
   2) 所提供物料非相关品牌厂家原厂或长期合作指定工厂定点生产的全新产品的；
   3)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4) 乙方违反其承诺，单方要求提高其供货价格；
   5) 乙方单方面拒签附件二《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
   6) 甲方对乙方履约的评价为不合格；
   7) 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存在挂靠、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或在附件一中列明工厂以外的工厂进行贴牌代工生产的；
   8) 供给第三方的供货价格低于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清单》规定的价格时，乙方未主动向甲方提出说明和修正（降低）产品价格；
   9) 违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及承诺或其他违反双方合作精神之事项。
2. 如本协议因合作期满或被提前解除而终止的，均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签署的《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效力，该已签署的《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解除，依该《越秀地产普通档厨房电器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具体项目《价格确认单》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3. 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具体项目的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补足。

第八条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06月16日 】起【2】年。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合作良好，无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如甲方要使用乙方产品或未完成新一轮战略采购，可继续执行协议价格，为期三个月。
2.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具体项目的供货，包括合作期限内已经完成样板间供货但尚未签订供货合同项目的供货以及已经签订供货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的

表一 产品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基本要求	品牌	型号	图 片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报价单位	综合单价			标准配件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B	C	D=B*（1+C）		
1	抽油烟机	机型：T型机 1、材质：钢板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7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90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过滤方式：网吸	帅康	CXW-258-T5818		机体尺寸：（长×宽×高）：895×450×560 风量：18m³ 标准风压：380 最大风压：380 噪 声（声压级）：55db 半消声室噪音：67db(A) 全压效率：30% 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90% 电机输入功率：258 开关控制方式：触屏 风速调节档数：二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装饰罩材质：喷涂 集烟腔材质：喷涂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68mm（适配165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2	燃气灶	1、安装方式：嵌入式 2、单眼热负荷：4.2Kw 3、能耗等级、热效率：一级能耗、63% 4、面板材质：黑色钢化玻璃 5、进风方式：全进风 6、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7、CO含量：≤0.05% 8、气源：需适合国内各种气源，包括液化气、天然气、人工气等 9、其他：方炉架 参考尺寸：720x420x136	帅康	JZ*-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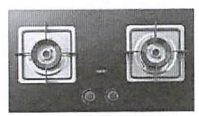	产品尺寸（长*宽*高）：730*410*149mm 开孔尺寸（长*宽）：630*330 R20 单眼热负荷：4.5kW 热效率：63%、一级能效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进风方式:全进风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点火方式:脉冲 熄火保护:热电偶 CO含量:小于500PPM	套				1、内火盖*2，外火盖*2 2、炉架*2 3、电池1节 4、管箍/卡箍*2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3	消毒柜	1、安装方式：嵌入式 2、外观材质：黑色玻璃+不锈钢 3、消毒量级：二星 4、容积：100L，两层碗架	帅康	ZTD100K-K30S		安装方式：宽560*高600*深450（全嵌） 外观尺寸：宽600*高620*深430 容量：100L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内胆材质：不锈钢 控制方式：触屏 烘干方式：远红外烘干技术 最高烘干温度（℃）：70	套				1、合格证及说明书 2、其他部件：无	

4	嵌入式洗碗机	1.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钢化玻璃 2.套数：12套 3.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及以上 4.干燥指数：≥1.08 5.清洁指数：≥1.12 6.能效等级：一级 7.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8.除菌率：99.9% 9.清洗温度：≥70℃ 10.尺寸参考：高长宽600*600*500 11.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是	帅康	XQD12T-X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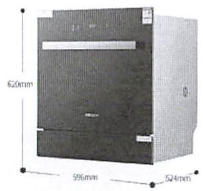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黑晶玻璃钢化面板 套数：12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干燥指数：1.29 清洁指数：1.154 水效等级：一级 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除菌率：99.9% 清洗温度：73℃ 尺寸mm：宽596*高620*深524（不含把手） 洗涤程序：5个程序：强力洗，标准洗，节能洗，快速洗，除菌洗 喷淋臂数量：2个（上下各一个） 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有强排泵防反味 有72小时单独烘干功能（即烘干后可以通风循环存储72小时）.	套				1、排水管1条（已连接机身）及组件 2、进水管1条 3、螺钉安装包（含固定螺丝） 4、加盐漏斗 5、其他组件：碗篮2个、筷叉篮1个、说明书1本 明确排水管末端外径：26mm、内径20mm;	
5	抽油烟机 -公寓款	机型：T型机 1、材质：钢板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过滤方式：网吸	帅康	CXW-200-T5813D		机体尺寸：长595*宽350*高480 风量：17m3/min 标准风压：370 最大风压：390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67db(A) 全压效率：29% 能效等级：一级，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5%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触屏 风速调节档数：二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 装饰罩材质：不锈钢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6	抽油烟机（侧吸） -公寓款	1、材质：钢化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高度36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	帅康	CXW-220-C56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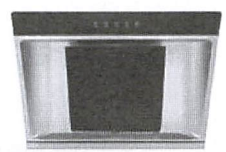	机体尺寸（长宽高）：700*380*530 风量：15m³/min 标准风压：220Pa 最大风压：320Pa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70db(A) 全压效率：23% 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0%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按键 风速调节档数：2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装饰罩材质：无装饰罩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4	嵌入式洗碗机	1.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钢化玻璃 2.套数：12套 3.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及以上 4.干燥指数：≥1.08 5.清洁指数：≥1.12 6.能效等级：一级 7.能效指数≤50，水效率指数≤45 8.除菌率：99.9% 9.清洗温度：≥70℃ 10.尺寸参考：高长宽600*600*500 11.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是	帅康	XQD12T-X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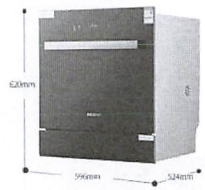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钢板喷涂+黑晶玻璃钢化面板 套数：12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干燥指数：1.29 清洁指数：1.154 水效等级：一级 能效指数： 50 ， 水效率指数45 除菌率：99.9% 清洗温度：73℃ 尺寸mm：宽596*高620*深524（不含把手） 洗涤程序：5个程序：强力洗，标准洗，节能洗，快速洗，除菌洗 喷淋臂数量：2个（上下各一个） 是否具备强排止逆功能：有强排泵防反味 有72小时单独烘干功能（即烘干后可以通风循环存储72小时）.	套				1、排水管1条（已连接机身）及组件 2、进水管1条 3、螺钉安装包（含固定螺丝） 4、加盐漏斗 5、其他组件：碗篮2个、筷叉篮1个、说明书1本 明确排水管末端外径：26mm、内径20mm;	
5	抽油烟机 -公寓款	机型：T型机 1、材质：钢板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过滤方式：网吸	帅康	CXW-200-T581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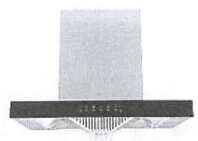	机体尺寸：长595*宽350*高480 风量：17m3/min 标准风压：370 最大风压：390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67db(A) 全压效率：29% 能效等级：一级，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5%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触屏 风速调节档数：二档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 装饰罩材质：不锈钢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6	抽油烟机（侧吸） -公寓款	1、材质：钢化喷涂材质以上 2、控制面板：黑色钢化玻璃 3、风量：15m³/min 4、最大静压：320Pa 5、控制方式：按键/触屏 6、能效等级：一级，全压效率≥23%，常态气味降低度≥95% 7、尺寸参考：长600mm左右，高度360mm左右 8、其他：LED照明灯	帅康	CXW-220-C56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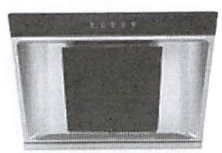	机体尺寸（长宽高）：700*380*530 风量：15m³/min 标准风压：220Pa 最大风压：320Pa 噪 声（声压级）：56db 半消声室噪音：70db(A) 全压效率：23% 常态气味降低度：95% 油脂分离度：80% 电机输入功率：220W 开关控制方式：按键 风速调节档数：2挡 控制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装饰罩材质：无装饰罩 集烟腔材质：不锈钢 是否带LED照明：是 *烟管内径：170mm（适配165-168mm直径公共烟道止回阀）	套				1、1.6米长铝箔烟管（必须配备） 2、出风罩逆止阀一个（塑料） 3、油杯一只 4、安装挂架，安装螺钉包。 5、合格证及说明书 6、其他部件：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乙方：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4）龙湖集团

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备选单位）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龙湖集团2022-2024年度国产二线厨房电器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备选）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事宜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是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采购属于本战略合作范围之内产品的依据，也是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名词释义

一. 合作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

龙湖集团国产二线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企业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二.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

三.

本协议至约定截止日，甲乙方之间已签署未完成供货安装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全部项目供货安装履行完毕。

四.

合同报价详见产品《集采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产品相关的价格清单。

五. 名词释义

1. 本协议：指本集中采购协议，本协议系龙湖集团范围内战略合作协议；

2.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项下针对具体货物及安装要求所签署的合同，项目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3. 协议双方：指签订本集中采购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2022-2024年度龙湖集团厨房电器集采封装选型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产品定档	型号	规格	图片	材质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注明配件，烟机统一都含罩）	市场面价（元）	折扣率
1	烟机	烟机1	M4	CXW-258-T5816	895*450*560		冷板喷涂	85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长度1.5M）：密封垫1块：膨胀管Φ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座1根：安全挡块1块		
2		烟机2	M3	CXW-258-T5816	895*45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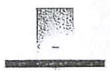	不锈钢	170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出风管组件1套（烟管长度1.5M）：密封垫1块：膨胀管Φ10×50．5只：木螺钉4．5×50．5只：带垫螺钉M4×20．8只：油杯1只：挂座1根：安全挡块1块		
3	灶具（不锈钢）	燃气灶1	M4	JZT-05G01	720*400*137		不锈钢	57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4		燃气灶2	M3	JZT-08-G09-2	720*400*142		不锈钢	110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5	灶具（钢化玻璃）	燃气灶1	M4	JZT-78B01	730*410*139		钢化玻璃	40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6		燃气灶2	M3	JZT-08-B09-1	730*415*143		钢化玻璃	5800	套					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挖孔样板1块（印于纸箱合页上）、卡箍2只、1号电池1节、辅助护罩1个		
7	消毒柜	消毒柜	M1-T3	ZTD100K-K30S	600*62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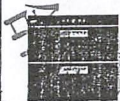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5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固定螺栓4只		
8	洗碗机	洗碗机	M1-T3	WQ08T-S630	595×500×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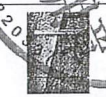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500	套					使用说明书1份（含合格证）、进水管1根、出水管1根。		
含税总价														此总价填入投标承诺函		
其中：不含税总价														招标平台填报金额		
票面税额（税率13%）														招标平台填报金额		

备注：
1、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取；
2、每台注塑机配送 1.5 米油烟管，如需加长另需购买。
4、需包含所有完成安装并具备使用功能的配件，
5、免费提供的服务或配件：_____，
6、灶具软管约定：灶具报价中不含灶具软管，如国家强制要求标配地区，我司免费提供，供货安装不另行计费
7、含税总价等于不含税总价+票面税额。

2022-2024年度龙湖集团厨房电器集采备选选型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产品定档	型号	规格	图片	材质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含税单价（元）	市场面价（元）	折扣率
1	公寓单眼电磁炉	单眼电磁炉	公寓	SK-DC21AS	680*400*61		微晶钢化玻璃	台					
2	公寓烟机	油烟机	公寓	CXW-200-T5812D	595*35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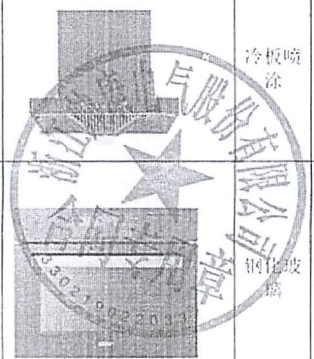	冷板喷涂	台					
3	蒸烤一体机	蒸烤一体机	M2-T3	ZKQD45-M3	595×453×530		钢化玻璃	台					

备注：
1、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取；
2、每台油烟机配送 1.5 米油烟管，如需加长另需购买。
4、需包含所有完成安装并具备使用功能的配件。
5、免费提供的服务或配件：_____。
6、灶具软管约定：灶具报价中不含灶具软管，如国家强制要求标配地区，我司免费提供，供货安装不另行计费。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5）中国金茂

JINMAO 中国金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厨房电器二次聚焦
战略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No. JCQG202100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a) 精装总包收取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需以公对公的方式进行收取。

b) 厨电分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按合同采购金额按下表分别缴纳且最高不超 10000 元。

c) 厨电施工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精装总包应按时退还安全费。

d) 若一份厨电合同范围中遇多个精装总包，则按精装总包范围内的厨电金额占厨电总合同金额比例乘以以下对应收取金额记取。

厨电采购合同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收取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0 元
150 万元（不含）——300 万元（含）	2000 元
3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	5000 元
5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0 元

（4） 水电费：厨电水电费包含在精装总包/土建总包措施费中，不再对乙方进行单独收取。

（5） 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由需方统一支付给土建总包/精装总包，不再对乙方进行单独收取。乙方需将垃圾运至土建总包/精装总包指定场内垃圾堆放点。

2. 乙方签订具体供货合同单价不得高于本协议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战略协议，并索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乙方由于市场价格下调或其他原因与甲方项目签订的合同单价低于本协议价格，则该价格作为新的战略价格在后续项目中执行。

3. 乙方承诺本协议附件 1《产品及服务价格清单》的价格锁定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4. 承接甲方业务的第三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价格向乙方进行批量大货

十三、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使用的所有产品、设备及任何智力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具体采购合同价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协议期满，甲方有权续期一年。甲方决定续期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续展的书面通知后自动续展 1 年。双方明确，甲方没有必须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续展期满后，由双方进行价格及其他方面的调研，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本协议期满日时，

（1） 甲方已使用乙方货品在样板间进行陈列的或已对外作出承诺的，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价格向乙方进行批量大货采购，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予以配合；

（2） 甲方之间就具体项目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但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开发项目采购施工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开发项目采购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3. 协议一方若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中国金茂2021年厨房电器--油烟机战略聚焦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片	外观尺寸	面板材质	控制按钮	排风量	风压	能效	风速分档	2021年面板价（元/台）	折扣率（%）	2021年战略聚焦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1	欧式油烟机	CXW-220-T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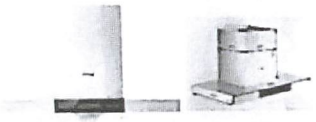	长×宽×高：895×450×560	冷板喷塑+钢化玻璃	四键触摸按键	18	350	一级	二档						
2	欧式油烟机	CXW-200-T9002		长×宽×高：895×450×560	不锈钢+钢化玻璃	五键触摸按键	17	310	一级	二档						
3	侧吸油烟机	CXW-258-S920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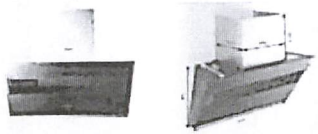	长×宽×高：895×400×510	钢化玻璃（装饰罩另配）	五键触摸按键	17	350	一级	二档						不含装饰罩
4	公寓型油烟机	CXW-200-T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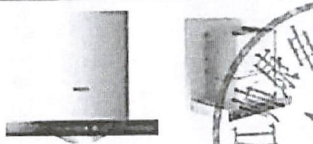	外形尺寸(mm)：595*350*500	不锈钢+钢化玻璃	五键触摸按键	18	310	一级	二档						

中国金茂2021年厨房电器--燃气灶（电磁灶）战略聚焦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片	外观尺寸	面板材质	炉头材质	熄火保护	热效率	热负荷	2021年面板价（元/台）	折扣率（%）	2021年战略聚焦			备注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台）	
1	燃气灶	JZ*-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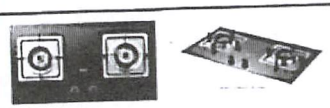	外形尺寸：730*410*149	钢化玻璃	铜+铝合金	热电偶	63%	T/Y=4.5/4.2	-					
2	电磁灶	SK-DC21AS		外形尺寸：360*300	钢化玻璃	/	/	/	2100W	-				-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金茂2021年厨房电器二次聚焦战略合作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中国铁建

协议书编号：CRCCRE-JCHT-2023-00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厨房电器（C 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北京

2022-2024 年度厨房电器（C 标）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发包方：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8 层 801　　邮编：10004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B 座　　邮编：100039

法定代表人：李兴龙　　职务：董事长

分包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邮编：315490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邮编：315490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职务：董事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2022-2024 年度厨房电器（C 标）集中采购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战略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全国区域各公司在建和即将开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全国区域各公司全资、占股、代建等各类型）项目。在合作期内，该等项目主要范围详见《附件 2：城市服务列表》。但是因所述城市周边可能存在的新开发项目的需求，甲方亦有权将其纳入本协议合作范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各地区的差异可能导致费用成本的增加，乙方的中标价格已包含上述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费用。

2、合作内容：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指定年度（即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合作单位之一，由乙方负责甲方开发项目的厨房电器供应、安装，具体服务事宜以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的正式项目实施合同为准。

3、合作形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向甲方供应厨房电器，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公司（本协议中统称“采购方”）为主体与乙方签订正式协议，乙方承诺以本协议约定原则与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开发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无异议。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厨房电器（C标）集中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产品名称*	集采单价*		包装清单*	必须配置商品描述*	商品主图片*	详细规格属性*			
				含税价(元)	不含税价（元）				技术参数	产品尺寸（长、宽、高）	主要材质	备注
1	帅康sacon	CXW-258-T5818	烟机-直吸			使用说明书1份 风管1只 出风罩1只 出风罩密封垫1只 膨胀螺钉φ10*50 4只 木螺钉ST4.5*50 4只 安全挡块1只 挂脚1只 油杯1只 螺钉ST3*14 2只 带垫螺钉M4*20 8只	/		外形尺寸：900*450*560mm 风量（m3/min）：18 最大风压值（Pa）：350 噪声（A声功率级）/dB：69 按键方式：触摸式按键 材质：喷涂材质 能效等级：一级	900*450*560mm	喷涂材质	
2	帅康sacon	CXW-258-T5815	烟机-直吸			使用说明书1份 风管1只 出风罩1只 出风罩密封垫1只 膨胀螺钉φ10*50 4只 木螺钉ST4.5*50 4只 安全挡块1只 挂脚1只 油杯1只 螺钉ST3*14 2只 带垫螺钉M4*20 8只	/		外形尺寸：900*450*560mm 风量（m3/min）：18 最大风压值（Pa）：350 噪声（A声功率级）/dB：69 按键方式：机械按键 材质：喷涂材质 能效等级：一级	900*450*560mm	喷涂材质	
3	帅康sacon	CXW-258-S9501	烟机-侧吸			使用说明书1份 风管1只 出风罩1只 出风罩密封垫1只 膨胀钉7只 木螺钉ST4.5*50 2只 安全挡块2只 挂板1只 油杯1只 自攻螺钉ST3*14 2只 十字槽带垫螺钉8只	/		外形尺寸：895*400*515mm 风量（m3/min）：18（爆炒20） 最大风压值（Pa）：400 噪声（A声功率级）/dB：68 按键方式：触摸式按键+挥手感应 材质：钢化玻璃 能效等级：一级	895*400*515mm	钢化玻璃	
4	帅康sacon	JZT-06-B01	灶具		1	使用说明书1份 电池1个 软管紧固卡箍2个	燃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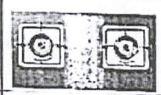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面板尺寸(mm)：730*410*149 热负荷（KW）：4.5×2 热效率：≥63% 燃烧器：铜+合金 能效等级：1级能效	730*410*149mm	钢化玻璃	
5	帅康sacon	QA-28-G03	灶具		8	使用说明书1份 电池1个 软管紧固卡箍2个	燃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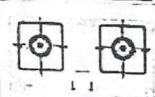	面板材质：不锈钢 面板尺寸(mm)：720*400*130 热负荷（KW）：4.2×2 热效率：≥63% 燃烧器：铜+合金 能效等级：1级能效	720*400*130mm	不锈钢	
6	帅康sacon	ZTD100K-K30S	嵌入式消毒柜			使用说明书1份 合格证1张 安装螺钉4个	/		产品容积：100L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 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烘干方式：红外地暖式烘干 消毒效果：二等级	600*430*620mm	钢化玻璃	

说明：以上报价税率为13%

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它约定：如有争议的，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城市服务列表

附件3：技术要求

附件4：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5：项目实施合同范本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7）融创地产

2023年04月13日

融创集团 CD 档家用电器（帅康）2023 至 2025 年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illegible]城东北路 888 号

鉴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融创集团家用电器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融创集团 CD 档家用电器（帅康）2023 至 2025 年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1.1 需方：指甲方在全国区域内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房地产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1.2 供方：指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机构或者其他乙方授权的供货/安装（施工）单位。

2、 合作方式及范围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家用电器的主要战略供应商之一，需方可根据在建项目的需要决定是否选择乙方的产品，本集团集中采购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所有需方最终采购乙方的产品，而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名单，需方从供应商名单内选择实际供应商。

2.2 甲方保证，需方开发的项目若确定采购家用电器，在满足项目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如果需要选择与乙方产品的质量、档次相当的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协议确定的乙方产品及安装服务。若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2.3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需方开发项目家用电器采购之框架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由需方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

方式一：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的确定以及供需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由供方与需方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见附件）加以约定。

1

方式二：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的确定以需方在甲方供应商协同平台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本协议生效后，需方在甲方供应商协同平台下单，经供方确认后《采购订单》即生效，供方应按照订单内容及时供货）。本协议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依据《采购订单实施要求》（见附件）的约定执行。

上述两种方式中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下统称为**“项目合同”**。

2.4 本集中采购协议对供需双方具有约束力，一方可以直接援引本协议（含附件）的条款向对方主张权利。

3、 产品价格

3.1 需方向供方订购乙方产品及施工/安装服务应按照附件《战略报价表》所确定的类型、技术参数规格以及单价体系确定价格。

3.2 附件《战略报价表》所确定的价格为需方就该产品及施工/安装服务需向供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价格包括且不限于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施工/安装、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样品费、措施费、管理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3.3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内，适用以下第一种价格调整机制：

第一种：

若乙方产品价格上涨，则合同价格不变；若乙方产品价格下调，则合同价格则相应下调。产品价格下降前需方已超额支付的款项，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返还或在未付款项中抵扣。

第二种：

若乙方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浮动较大，任意一方可依据本协议提出调价申请。在双方达成新价格以前，乙方应按照之前的协议价格执行。双方达成新价格后，新项目合同按新价格执行。价格调整机制详见附件《调价机制》；未参与调价的产品，仍按附件《战略报价单》执行。

3.4 乙方承诺：供给需方的家用电器的产品价格为需方项目所在地区市场同品牌同型号同等品质相类似批量家用电器的最低价，否则应返还需方双倍差价。

3.5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乙方已研制出新产品，且需方在其项目选型过程当中可能选用到新产品，则乙方应对此类产品之战略合作价格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甲方可按实际需要将该新产品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甲

补足。所有产品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6.3 如乙方留取质量保函，则质量保函的保证期间至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但保函到期后，乙方及供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质保责任。若本协议期限届满两年后，仍有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则由供需双方在各具体项目合同中留取合同额/实际结算金额的3%作为后续的质量保证金。

6.4 在集采协议履行期内，如供方与需方累计生效的项目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3%超过200000.00元的，乙方应增补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

6.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具保函或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指定需方从其应向供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并有权向乙方收取保函/保证金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 授权单位（如有）

7.1 需方各项目所在城市或区域的产品供货单位（经销商/代理商等）、施工/安装单位由乙方指定，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附件《授权委托书》及附件《供方联系方式》予以详列。

7.2 乙方对授权单位在整个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项目合同由需方和供方确认并履行，各项目的货款结算和票据的开具由需方和供方直接完成。

7.3 乙方承诺：确保授权单位依据本协议“付款方式”条款项下的约定全力配合需方办理融资。

7.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要求更换或增加某供货单位或施工/安装单位，须首先获得甲方同意并经由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或需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认为乙方授权单位存在违约情况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对该单位的授权，乙方应按照甲方或需方要求重新指定合格的供货单位或施工/安装单位，并将新单位的信息报甲方备案。

8、 合作期限

本战略协议合作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如至前述合作期间截止日，已经签署的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履行，乙方的连带责任期间与项目合同的履行期间一致，不因本战略协议期限到期而终止。

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处分（包括但

融创集团CD档厨电2023-2025报价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高清正视图及俯视图）	主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	档位	投标产品规格尺寸 (mm)	配件信息	现金不含税单价 （元/套）	现金含13%税单价（元/套）
1	套餐一	侧吸油烟机（不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XS9203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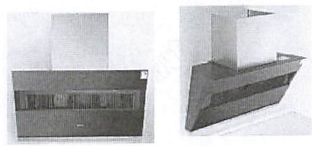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喷涂	最大静压：350 pa 风量：17 m³/min； 噪音（db）：≤ 55 ； 关机功率：≤ 1 W； 全压效率：≥ 23 %； 气味降低度：≥ 95 %； 油脂分离度：≥ 90 %； 控制方式：触控 能效等级：一级 照明功率：3W	2档	895*400*915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2		燃气灶	帅康	JZ*-06-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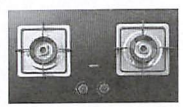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额定热负荷（KW）左：4.5 右：4.5 热效率：≥ 63 %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天然气	730*410*149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 - -
3	套餐二	T型油烟机（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T5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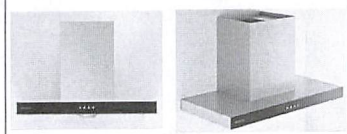	喷涂	最大静压：340 pa 风量：18 m³/min； 噪音（db）：≤ 55 ； 关机功率：≤ 1 W； 全压效率：≥ 23 %； 气味降低度：≥ 95 %； 油脂分离度：≥ 90 %； 控制方式：按键 能效等级：1级 照明功率：2W	2档	895*450*560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4		燃气灶	帅康	JZT-08-G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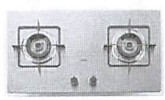	不锈钢	额定热负荷（KW）左： 4.5 右：4.5 热效率：≥ 63 %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天然气	720*400*137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 -	

序号	分类	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高清正视图及俯视图）	主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	档位	投标产品规格尺寸（mm）	配件信息	现金不含税单价（元/套）	现金含13%税单价（元/套）
5	套餐三	T型油烟机（含装饰罩）公寓）	帅康	CXW-200-T581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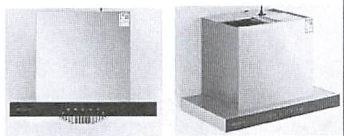	不锈钢	最大静压：__370__ pa 风量：__17__ m³/min； 噪音（db）：≤__56__； 关机功率：≤__1__W； 全压效率：≥__23__%； 气味降低度：≥__95__%； 油脂分离度：≥__80__%； 控制方式：触控+挥手感应 能效等级：一级 照明功率：4W	2档	595*350*523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6		电磁灶（公寓）	帅康	CK-C22GA		钢化玻璃	面板材质：微晶玻璃面板 额定功率：__2200__W； 嵌入安装开孔尺寸（长×宽mm）； 额定电压（V）/频率（Hz）： 220V/50Hz 档位调节：10	家庭220V电压	320*65*390	说明书一本		
7	套餐四	T型油烟机（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T5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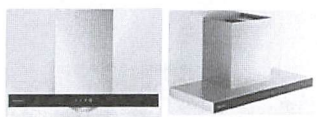	玻璃+不锈钢	最大静压：__340__ pa 风量：__18__ m³/min； 噪音（db）：≤__55__； 关机功率：≤__1__W； 全压效率：≥__23__%； 气味降低度：≥__95__%； 油脂分离度：≥__90__%； 控制方式：触控 能效等级：1级 照明功率：2W	2档	895*450*560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其他：		
8		燃气灶	帅康	JZT-28-B05		钢化玻璃	额定热负荷（KW）左：__5.0__ 右：__5.0__ 热效率：≥__63__%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天然气	780*450*150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序号	分类	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高清正视图及俯视图）	主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	档位	投标产品规格尺寸 （mm）	配件信息	现金不含税单价 （元/套）	现金含13%税单价（元/套）
9		T型油烟机 （含装饰罩）	帅康	CXW-258-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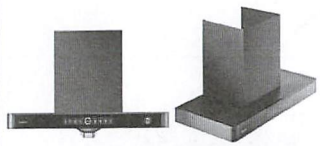	喷涂+玻璃	最大静压：430 pa 风量：20/23 m³/min； 噪音（db）：≤ 54 ； 关机功率：≤ 1 W； 全压效率：≥ 25 %； 气味降低度：≥ 97 %； 油脂分离度：≥ 90 %； 控制方式：触控+挥手感应 能效等级：一级 照明功率：3 其他需补充的技术参数：WiFi功能+自清洗功能	3档	895*450*575	1.排烟管（铝箔，1.5米长）1根； 2.止回阀（塑料）1套 3.机体挂钩（铁质）1个； 4.油杯1个；说明书一本 5.自攻螺钉4个； 6.密封圈 1个 其他：		
10		燃气灶	帅康	JZT-58-BF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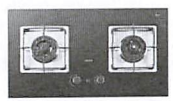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	额定热负荷（KW）左：5.0 右：5.0 热效率：≥ 63 % 炉头材质：铝合金 火盖材质：铜 能效：一级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 熄火保护，热电偶 进气管规格：1/2'管螺纹 其他需补充的技术参数：坐锅点火，移锅熄火。	天然气	780*450*163	内环火盖*2、锅支架*2、卡箍*2，说明书一本		
11		消毒柜	帅康	ZTD100K-K30S		不锈钢+钢化玻璃	容积：100 L 产品尺寸（宽×高×深mm）：600*620*430mm 层架材质：不锈钢 承载重量：上层 6 kg下层 6 kg 消毒星级：2星级 额定功率：500 W 灯管使用寿命：≥ 5000 h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高温消毒 内腔温度：≥ 120 ℃ 童锁：有 可杀菌群：大肠杆菌、幽门螺旋杆菌、脊髓灰质炎病毒等		600*620*430	合格证1张、使用说明书1本、安装螺钉4颗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8）中交地产

SK/H.13048.20250219.03

编号：ZJDC-ZL-CFDQ-2025-SK

2025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厨房电器（国产档）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注册地址）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厨房电器 战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表述，是双方达成具体项目合同的基础文件。

一、 定义

1、甲方项目：包括甲方开发的项目或甲方所属公司开发的项目，还包括代建项目。

2、需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甲方项目的实际需求方，包括“招标人”，或其所属公司、或其代建项目。

3、供方：本协议合作范围内产品的实际供货并安装方，包括乙方或本协议承认的其下属公司/机构，或经过乙方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4、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二、 合作模式

1、在本协议文件合作内容和范围内，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全国范围 厨房电器 战略供应商。甲方可选择乙方产品在项目公司相适应的项目上使用；乙方具有向该项目供应“ 帅康 ”品牌厨房电器产品的资格。

2、具体项目采购模式为需方与供方签订供货安装合同，或甲定乙供模式，由需方及需方委托的施工方与供方签订供货安装合同（样板间、售楼处等小批量供货时可采用该模式）。不论哪种合同签订模式，均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价格。

3、对于本协议附件《战略价格表》中未列明的产品，或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替代产品，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甲、乙双方确认，供需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具体采购项目签订项目供货安装合同（项目供货安装合同范本详见本协议附件）。需方就其签订的项目供货安装合同独自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未作为项目供货安装合同签约主体的甲方和其他需方企业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合作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如至2025年12月31日，供需双方已经签署的项目供货安装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履行。

三、 产品及服务价格

1、协议文件合作内容和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战略价格表》，此价

表1 中交地产厨房电器战略选型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档次	产品名称	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信息（需等于或高于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价格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示意图	产品描述（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优势和特点	市场含税单价（元/台）	折扣率	战略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一	C+档（高档）套餐											
1	C+档	烟机	机型：T型 装饰罩：喷涂 集烟腔：喷涂 控制方式：触摸+挥手 风量：≥18m³/min 最大风压（Pa）≥330	帅康	CXW-220-T8066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895*450*560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3dB（A） 最大静压：400Pa 最大风量：20/21（爆炒）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触控+挥手感应 整机不锈钢（430不锈钢）	1、895*450*560尺寸；2、整机不锈钢（430不锈钢）；3、天梭网；4、20爆炒21（采用纯铜自制电机，B级防护）；5、最大静压400Pa；6、智能环操控系统，六键触摸开关（开关、三档风量-仅为风速单键、照明、清洗）+两键调时，88数码显示（时钟功能）；7、挥手感应；8、电加热清洗；9、3min延时关机；			
2		灶具	台面材质：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合金或全铜 面板尺寸：730及以上 热负荷：4.2kw及以上 热效率：63%及以上 一级能效	帅康	JZ*-06-B01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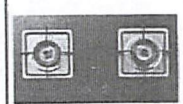	尺寸：730*410*149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钢化玻璃	1.730mm超大玻璃面板 2.可移动式火盖，方便平时清洁 3.方形炉架，完美匹配锅底 4.4.5kw大火力，满足中国式烹饪 5.一级能效，高效节能 6.方形盛液盘，简约大气			
3		消毒柜	嵌入式 按键：触控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 容积：100L及以上 安全：童锁	帅康	ZTD100K-K30S	宁波		外形尺寸：600*620*430mm 开孔尺寸：560*600mm 产品容积：100L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 烘干方式：远红外烘干 额定功率：400W 烘干温度：75°	1、五段循环消毒 2、智控屏锁技术（童锁） 3、隐性磁控开关 4、防紫外线泄露内门板 5、高品质进口密封胶条 6、远红外烘干技术			

表1 中交地产厨房电器战略选型标准化产品清单

序号	档次	产品名称	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信息（需等于或高于选型参数标准）						产品价格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示意图	产品描述（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优势和特点	市场含税单价（元/台）	折扣率	战略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二	C档（中档）套餐											
4	C档	烟机	机型：T型 装饰罩：喷涂 集烟腔：喷涂 控制方式：触摸 风量：≥18m³/min 最大风压（Pa）≥330	帅康	CXW-258-T5818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 895*450*560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5dB（A） 最大静压：400Pa 最大风量：20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触控	1、“不碰头系列”贴心呵护； 2、四键触控，经久耐用； 3、专利一体拉伸天梭网； 4、防油墙铆合工艺 5、360加速器 6、隐形外翻边无缝内腔 6、LED冷光节能灯			
5		灶具	台面材质：钢化玻璃 炉头材质：铸铁及以上 面板尺寸：730及以上 热负荷：4.2kw及以上 热效率：63%及以上 一级能效	帅康	JZT-08-B09-1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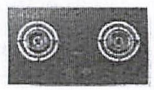	尺寸：730*415*143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钢化玻璃	1.730mm超大玻璃面板 2.可移动式火盖，方便平时清洁 3.圆形炉架，完美匹配锅底 4.4.5kw大火力，满足中国式烹饪			
三	C-档（低档）套餐											
6	C-档	烟机	机型：T型 装饰罩：喷涂 集烟腔：喷涂 控制方式：机械按键 风量：≥17m³/min 最大风压（Pa）≥330	帅康	CXW-258-T5815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 895*450*560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5dB（A） 最大静压：400Pa 最大风量：20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按键	1、“不碰头系列”贴心呵护； 2、四键琴键，经久耐用； 3、专利一体拉伸天梭网； 4、防油墙铆合工艺 5、360加速器 6、隐形外翻边无缝内腔 6、LED冷光节能灯			
7		灶具	台面材质：不锈钢 炉头材质：铸铁及以上 面板尺寸：720及以上 热负荷：4.2kw及以上 热效率：63%及以上 一级能效	帅康	JZT-05G01S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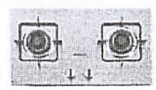	尺寸：720*400*137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5.0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5.0kw 材质：不锈钢	1、大尺寸不锈钢，洁净美观 2、精致金属旋钮，美观大气； 3、方形喷塘防滑炉架，稳固防滑； 4、5.0kw大火，满足中国式烹饪；			

表2 全系列家用厨房电器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市场含税单价（元	折扣率	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备注说明
4	吸油烟机	帅康	CXW-258-S9203S	宁波		外观尺寸(宽*深*高)：896*400*915mm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最大噪音：55dB（A） 最大静压：350Pa 最大风量：17m³/min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触控	台				/
二	灶具										
1	燃气灶	帅康	JZ*-58-KB03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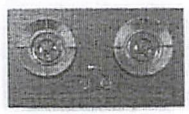	尺寸：780*450*155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5.0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5kw 材质：钢化玻璃	台				隔烟灶
2	燃气灶	帅康	JZT-28-B05	宁波		尺寸：780*450*150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5.0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5kw 材质：钢化玻璃	台				/
3	燃气灶	帅康	QA-28-G03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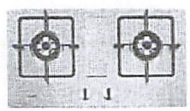	尺寸：720*400*130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63%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不锈钢	台				/

浙江集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表2 全系列家用厨房电器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市场含税单价（元	折扣率	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备注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	帅康	JZ*-06-1B	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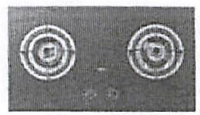	尺寸：730*410*149mm 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功率（kW）：4.5 热效率 ：59% 精控火力范围：2-4.5kw 材质：钜化玻璃	台				/
三	洗碗机										
1	洗碗机	帅康	XQD12T-X506	宁波		外形尺寸：595*500*635mm 开孔尺寸：560*550*610mm 餐具套数： 10套 烘干方式：ptc热风烘干 额定功率：1800W	台				/
四	消毒柜										
1	消毒柜	帅康	ZTD100G-G05	宁波		外形尺寸：595*595*480mm 开孔尺寸：560*580mm 产品容积：100L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 烘干方式：远红外烘干 额定功率：400W 烘干温度：75°	台				/
五	蒸箱、烤箱、蒸烤一体机										

表2 全系列家用厨房电器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 （材质、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市场含税单价（元	折扣率	综合单价（元/台）含13%税率	备注说明
1	蒸烤一体机	帅康	ZKQD45-M3	宁波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外形尺寸（mm）：595*453*530 挖孔尺寸（mm）：560*450*≥530 产品容积（L）：45 额定输入功率（W）：2700 产品净重（Kg）：33	台				/
六	公寓产品										
1	油烟机	帅康	CXW-200-T5812D	宁波		外形尺寸（mm）：595*350*450 材质：冷板喷涂 开关方式：五键触摸+挥手 排风量(m³/min)：17 输入功率（w）：200 标称风压(Pa)：280 最大静压(Pa)：370 噪声(dB)：56 照明方式：LED照明 能效等级:一级	台				/
2	电磁炉	帅康	CK-C22GA	宁波		面板材质：微晶玻璃 外形尺寸（mm）：380*300*64 挖孔尺寸（mm）：367*287 热负荷/功率（kW）：2100W 能效等级：三级	台				/

注：1.上表产品中，如投标单位不供应某些品类的产品，则留空不填报即可；

2.表1已经报价的产品，无需在上表再报价；表1未报价的可供货的厨房电器产品，建议尽量报全；**同一类产品，按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报价（从上到下）；**

3.市场价价格水平不得高于实体门店展示的面价，如在协议或分项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公司所在城市实体门店展示价（折前价）低于此报价表市场价，则市场价调整以实体门店展示价为准（以现场实拍照片/视频为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 协议期满，双方评估结果良好的，可根据需要按本协议条款续签，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战略合作的义务。

3、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不影响已签署并生效的具体开发项目供货安装合同的效力，且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签署的供货安装合同仍应遵守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即使未在供货并安装合同中予以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而失去对乙方或供方的拘束力。

4、 协议一方若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十、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十一、 协议附件

1、《战略价格表》

2、战略合作优惠政策及承诺

3、技术质量要求

4、供方联系名单及《供货安装委托书》

5、《项目供货安装合同》范本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孙信兵
	身份证号	32082219670912635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邹国营/出资比例 7.75%;帅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信兵（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8 月 ____ 日

（一）、企查查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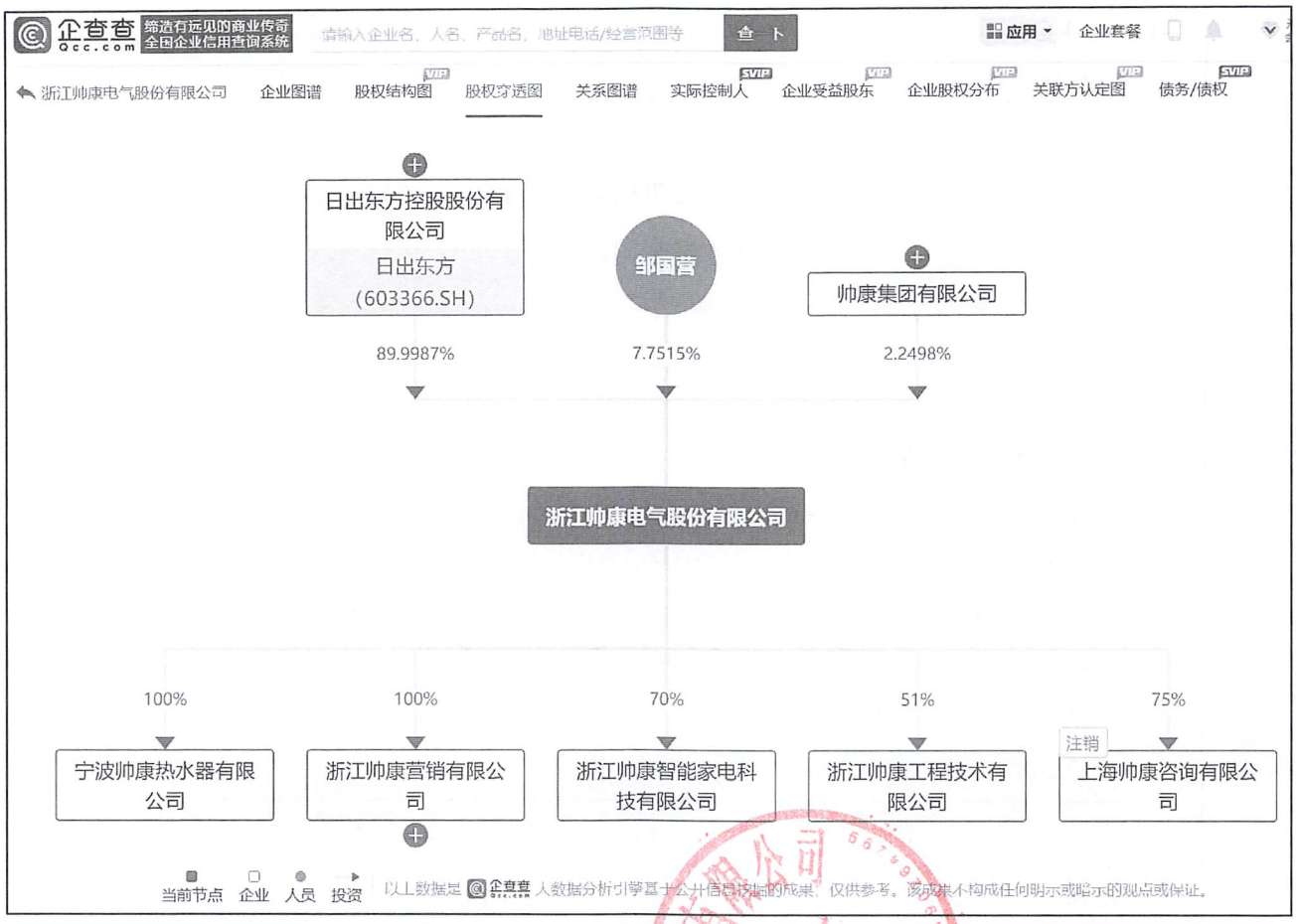
企查查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请输入企业名、人名、产品名、地址电话/经营范围等
查 卜
应用
企业套餐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东方
(603366.SH)
89.9987%
邹国营
7.751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2.2498%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宁波帅康热水器有限公司
100%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70%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浙江帅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
注销
上海帅康咨询有限公司
当前节点
企业
人员
投资
以上数据是 企查查 人数据分析引擎基于公开信息技术的成果，仅供参考。该成果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结构说明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系由帅康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公司、西安交通大学、余姚市低塘镇企业资产经营公司、邹国孟、邹国营、吴永华、陆永素、陆自强、邹立权和邹茂强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02 年 1 月 16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本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股权比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99,290.00	90.00
邹国营	4,263,316.00	7.75
帅康集团有限公司	1,237,410.00	2.25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251758286，法定代表人为孙信兵，住所为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卫生间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灶具、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蒸箱、电烤箱等配套厨房小家电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5F040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遥

中国·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佳涛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供货产品质量不满足招标要求、履约不积极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对应项目的中标合同，并由本批次招标的其他中标人承揽该项目的剩余供货任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信兵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

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574-62243680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下简称 “投标人”）作为参与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为 帅康 ，为确保所投产品的供货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且性能稳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优质原料，无劣质原料、回收废料等违规材质。所投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翻新、改装、贴牌等违规情况，产品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与实际供货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申报的供货产品生产工厂，均为本次所投品牌旗下全资或控股的生产主体（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后期实际供货产品，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绝不通过外委生产、OEM 代工等方式供货，且实际生产地址与申报信息完全一致。下单排产后，完全配合招标人随机入厂抽查生产情况。若违反本约定，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拒绝收货、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自愿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货到现场后，投标人将全力配合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现场验收与抽检工作。若验收或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约定要求，投标人承诺在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返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

5.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将共同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确认产品质量不合格，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列入黑名单等）。

6. 投标人已详细查看了招标文件及附件，充分考虑了本次投标风险。

7.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投标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若本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按本承诺函执行。

投标人（盖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主体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何新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8
学历	本科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协会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兰州理工大学/市场营销	毕业时间		2018.7	
现任公司职务	业务经理	工作年限		7年	
社保缴存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93094036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肇庆鼎湖玖誉城(327亩)项目C地块3-9#楼	224万元		2023.5	龙光地产
	华强创意产业园五期	186万元		2023.2	华强地产
	东莞安联尚璟花园项目	233万元		2022.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绿景白石洲天悦花园项目	267万元		2024.2	绿景地产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

不予认可。

注释 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身份证照片





投标专用

项目管理协会证书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xinbing he

HAS BEEN FORMALLY EVALUATED FOR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IN ACHIEVING AN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 THROUGH DEFINING AND OVERSEEING PROJECTS AND RESOURCES AND IS HEREBY BESTOWED THE GLOBAL CREDENTI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IN TESTIMONY WHEREOF, WE HAVE SUBSCRIBED OUR SIGNATURES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LuAnn Piccard, PMP | Chair, Board of Directors

Pierre Le Manh | President & CEO

PMP® Number:

PMP® Original Grant Date: 20 June 2021

PMP® Expiration Date: 20 June 2027

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何新兵	社会保障号	62292219950813755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92219950813755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21767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11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1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21556530192328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盖章）

电子专用章

十二、投标代表社保情况

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邓伟杰	41	华南大区负责人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3	18676562121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 3 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伟杰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00三年

九 月至二00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培正学院 校（院）长：凌松海

证书编号：120591200606001080 二00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03/14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缴纳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邓伟杰	社会保障号	4406811984022759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11984022759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3217674)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11月-2026年04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1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3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已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4	13217674	余姚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余姚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5121153030167348 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12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十三、其他（综合实力证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邮政编码	315490		员工总数	123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邓伟杰	电话	18676562121
	网址	www.sacon.cn	传真	0574-6224367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孙信兵	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梁志成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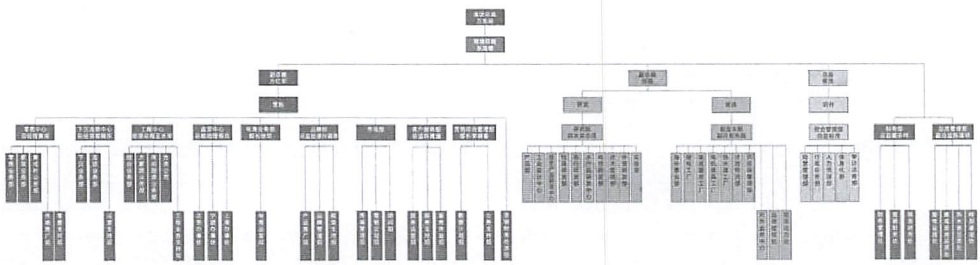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及等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甬燃安第【2023】001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低塘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3101995240050016403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102960.45万元、2023年：94209.38万元、2024年：80704.09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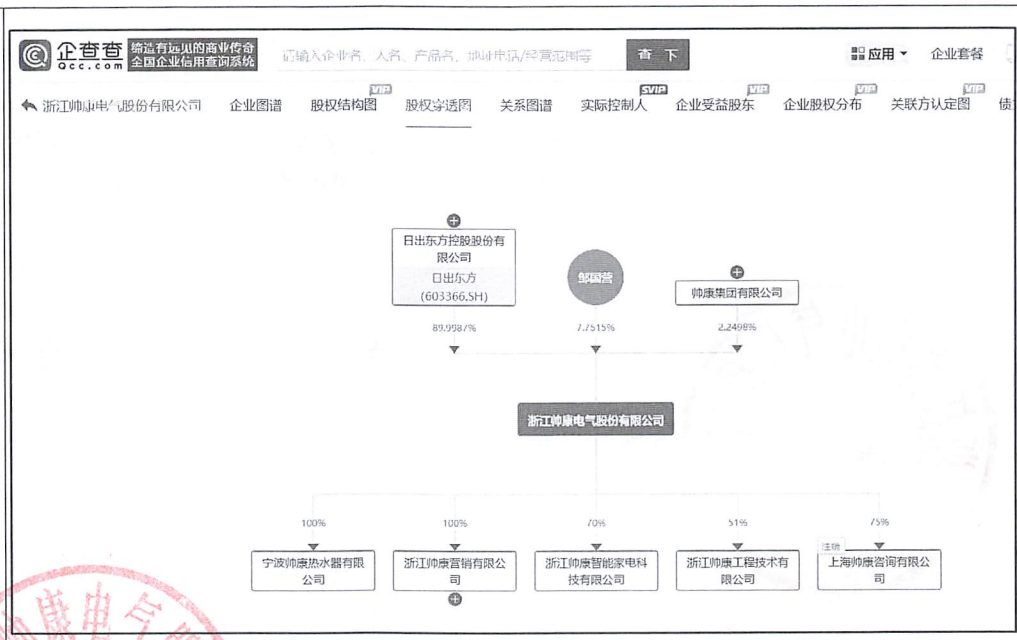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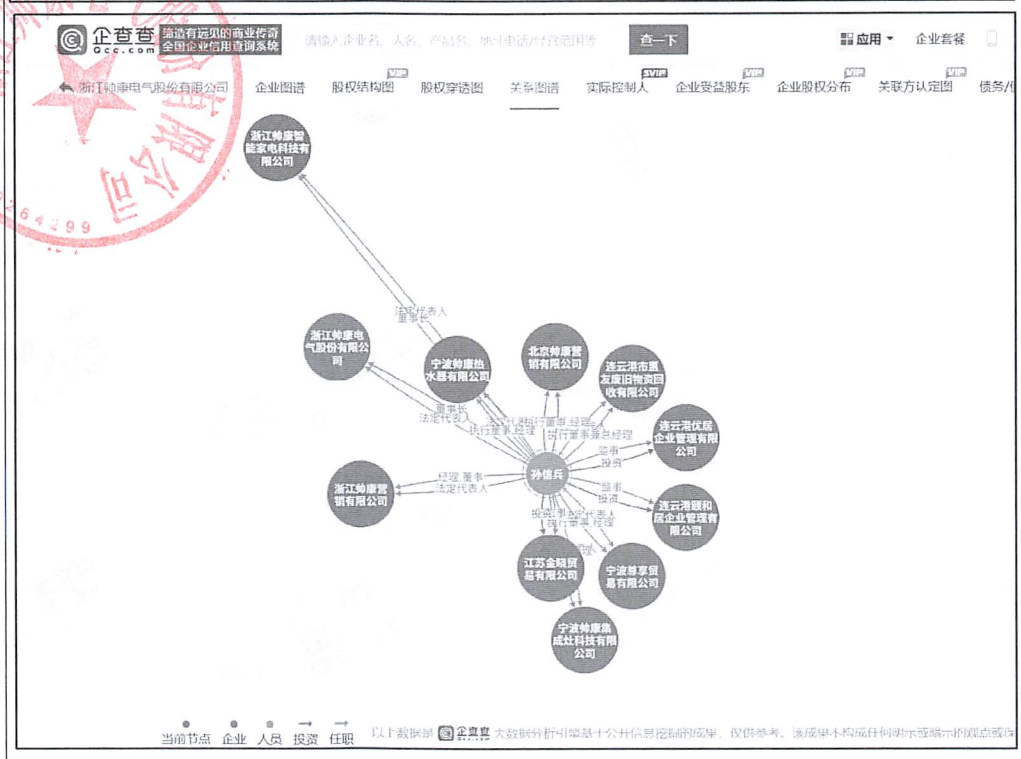
投标货物服务制造商名称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服务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服务认证I型　　等级：五星级　　证书号：CQC24SH10015R2M/46500

经营范围	燃气用具、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空调、家用电器、厨卫产品、净水器、灯具的制造；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蒸汽炉、烤箱、冰箱、垃圾处理器橱柜、壁挂炉、供暖供热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及经营活动)
备注	/

（二）、投标品牌介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的厨卫电器品牌和厨卫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隶属上市公司日出东方【股票代码 603366】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帅康创立于 1984 年，发展 41 年来始终坚守匠人精神。专业生产销售吸油烟机、燃气灶具、集成灶、消毒柜、电/燃热水器、电烤箱、电蒸箱、洗碗机、壁挂炉等厨卫电器产品。2024 年，帅康品牌价值高达 573.16 亿元，连续 17 年蝉联中国品牌 500 强，获得全球近 5000 万家庭用户的支持和信赖。

帅康掌握核心科技，凭借领先的智能制造工艺、全球化的工业设计、卓越的产品品质，拥有厨房电器、水家电及全屋定制多条智慧生产线，是国内品类齐全、技术领先、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的厨卫电器生产基地。帅康现已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技术创新的探索者、社会责任的先行者，也由此先后获得中央电视台授予的“CCTV- 民族匠心品牌”和“CCTV- 大国品牌”的称号，上榜国家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获得“绿色工厂”、“绿色设计”等荣誉。



帅康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以健康为核心定位，携手钟南山医学基金会等专业机构和权威专家，为消费者创造健康美好生活。

帅康业务涉及厨房电器、水家电、全屋定制三大领域，现有员工 2000 多人。帅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其中包括吸油烟机生产线 8 条，喷塑生产线 5 条，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建成电热水器生产线 3 条，以及燃气具生产线 3 条，洗碗机生产线、净水器生产线等，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领先、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的厨卫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年产能：油烟机、燃气灶 200 万套，热水器 80 万台，消毒柜 50 万台，洗碗机/嵌入式产品 20 万台。

帅康以“诚信、专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精致生活，源自细节”为企业理念，以“拼搏创新，优质高效”为企业精神作为前进的三驾马车，向“致

力于成为厨卫行业一流品牌”为未来愿景稳健迈进。

帅康创造

从 1993 年研发行业第一台深型吸油烟机开始，到目前发展至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电蒸箱、电烤箱、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等多品类厨房电器，帅康完成了 10 次吸油烟机技术革新、10 次燃气灶技术革新、10 次热水器技术革新、10 次消毒柜技术革新，不断以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帅康目前共拥有各类国家专利技术 716 项，其中吸油烟机专利近 200 项，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全球先进的厨电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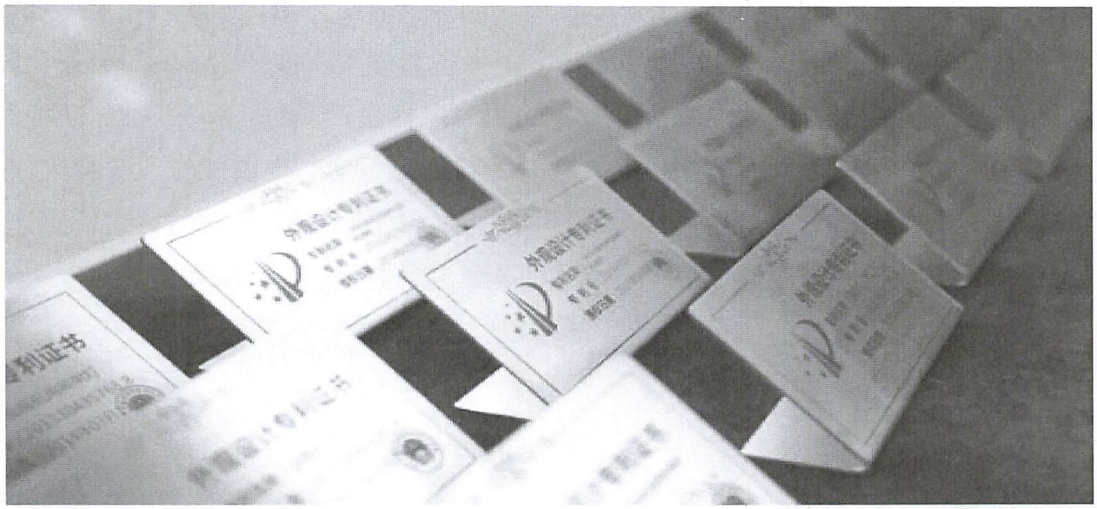

吸油烟机：1993 年帅康研发生产第一台深型吸油烟机，解决了当时薄型烟机吸力小、噪音大、易漏油、难拆洗四大难题；到 2000 年第一台“免拆洗”，再到 2001 年第一台欧式烟机“中国芯”，到 2011 年第一台 20m³/min 大吸力，2015 年不碰头大吸力，2017 年弧形不碰头大吸力，六次创新，帅康结合中国烹饪文化，一次次推动吸油烟机革命，具有划时代意义。

燃气灶具：1999 年，第一台嵌入式燃气灶具在帅康诞生。2008 年，“五环劲火”创造了 5.0 千瓦大火力纪录。其中，完全上进风嵌入式燃气灶、带稳焰槽的大功率燃气灶分别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燃、电热水器：1999 年，帅康投资 3000 万美元引进世界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研发电热水器；2007 年，帅康力主防电墙技术纳入新国标，开创国内企业标准纳入国家标准并上升为国际标准的先河；2008 年，帅康 3G 热水器入驻北京奥运会鸟巢、水立方、沙滩排球馆。

品牌实力

从公司创办至今，帅康在厨电行业中劈坚斩将，荣获无数的国内外荣誉资质。







1993 年，研发深型吸油烟机，打破薄型烟机一统天下的时代。

1994 年，在央视一套投放电视广告，帅康一举成名。

1998 年，推出了“十免”服务和吸油烟机“整机包修三年”的承诺。

2000 年，研发整体拉伸专利产品“免拆洗”，引领深型吸油烟机技术革命。

2001 年，研发“中国芯”欧式吸油烟机，开创欧式机中国发展新纪元。

2002 年，第一代具有五重漏电保护的热水器智能防电墙技术诞生，声光报警更安全。

2008 年，五环劲火炉头研制成功，开启燃气灶行业大火力时代。

2008 年，帅康热水器进驻北京奥运会鸟巢、水立方、沙滩排球馆。

2009 年，研发低噪音吸油烟机，创行业 49 分贝低噪音新标准。

2011 年，研发 20m³/min 的大吸力吸油烟机，开创中国厨电新净界时代。

2013 年，研发移锅熄火灶具，厨房进入智能感应时代。

2013 年，帅康品牌进入中国最年轻城市三沙。

2016 年，全国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99%。

2017 年，弧形不碰头大吸力吸油烟机问世，以匠心致创新；

2018 年，帅康自主研发行业第一款潜吸式油烟机，引领行业创新；

2018 年，帅康自主研发出行业第一款隔烟灶，真正实现了油烟不上脸，呵护女性健康。

2019 年，帅康自主研发出行业内第一款“蒸压洗”集成灶，推动行业发展。

2020 年，帅康围绕两纵一横战略，推出四大油烟不上脸的解决方案。

2021 年，签约中国国家体操队，推出健康厨房套细化产品解决方案。

2022 年，携手钟南山医学基金会成立“帅康呼吸健康专项基金”以公益行动助力健康中国。

2023 年，正式官宣高圆圆为帅康品牌形象代言人。

2024 年，帅康打造 0 烟感集成烹饪中心，让烹饪变得洁净、简单。

2025 年，帅康自主研发碧影系列产品，是行业首个超大风量、超大风压、超小噪音、超薄机身烟机及行业最大火力、最高热效率、最小文火灶具，刷新厨电产品参数新高。



为了顺应中国房地产精装厨卫套餐化浪潮，帅康早在 2004 年初就率先进入工程销售领域，帅康凭借其产品高科技、高品质的特点以及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秉承诚信合作的原则，深受建筑行业的青睐，现已成为多家投资者和房地产企业的长远发展合作伙伴，并在完成的多个大型项目中为其提供了产品。致力于每一

个家庭厨房的个性定制，帅康作为一家在厨卫电器行业中技术领先的企业，实现了高尚住宅、时尚社区、精英写字楼等每个项目都是样板工程的承诺，做到让每一个工程合作方、每一位业主都欣悦接受，无后顾之忧。

帅康工程销售网络已覆盖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南京、无锡、苏州、沈阳、哈尔滨等一线城市，并与中海地产、保利地产、龙湖地产、融创地产、中国铁建等多家全国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起客户关系，实现全面业务合作，致力于为房地产开发商提供精装房一体化厨卫电器解决方案，联手为消费者缔造精致生活，成就共同高度。



随着特色功能厨电、新型 3G 系列热水器等产品的不断问世及一体化厨房系统的强化，新的竞争优势已经形成，新一轮的品牌战略合作也已开启。帅康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品质、创新”的企业理念，不断与国内外一流的房地产商、投资商合作，通过“强强联手、品牌互动、事业共赢”的资源互补，取得竞争优势，共筑高品质生活典范，提升双方的品牌价值！

（三）、工厂生产水平

①生产设备及证明资料

帅康企业核心生产设备一览表(部分)			
设备名称	数量	国产/进口	型号
上传动剪板机	1	上海九菱机床有限公司	Q11-8*2500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L-FCP3015D
激光焊接机	2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WF300
机器人	2	Kawasaki	YR-SSF6-A00
机器人	4	Kawasaki	MH12
灶具总装线	4	/	非标
灶具码垛机器人	2	/	非标
烟机码垛机器人	2	/	非标
欧式机总装线	2	/	非标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8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YC1-160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20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YC1-110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7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YC1-60
单曲轴高精密冲床	4	中捷人民友谊机床有限公司	YC1-12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110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25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45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60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Z21-160B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H21-12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23-16
电动剪板机	1	芜湖液压机床厂	Q11-3*1300
剪板机	1	芜湖锻压机床厂	Q11-3*1500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南通伟光机械有限公司	QC12Y-4*2500
钢卷自动定尺整平切片机	1	威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L-1650-023
液压站(威泰配套)	1	威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1308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剪切线	1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LGSK-6X3050
液压站(亚威配套)	1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U-0500-SR514016-A4
数控开卷校平机左右偏摆送料机	1	东莞市金铮自动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KJB-2.5×1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JB36-31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H21-80
四柱液压机	1	湖州机床厂	YA32-315F
四柱液压机	1	湖州机床厂	YF27-315
四柱液压机	1	湖州机床厂	YA32-315F
皮带输入线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T 液压机	1	天津锻压机床厂	THP32-100C

皮带输入线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缝焊机	1	宁波科壬机械有限公司	-
平衡吊	1	山东宁津宏泰制桶设备厂	专机
单边缩口机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单边缩口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电子脉冲式点焊机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斜三辊薄板卷圆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单平口咬口机	1	温岭市凯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多用合缝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压口轧口机	1	湖州机床厂	YF27-500
外壳双头卷边机	1	湖州机床厂	YF27-500
外壳喷塑前处理线	1	天津锻压机床厂	THP96-150
开水炉	1	湖州机床厂	YF27-200
喷房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1-2 楼提升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110B
单边缩口机	2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80B
压缩空气干燥机	1	浙江锻压机床厂	JZ21-45B
框架液压机	1	上海第二锻压机床厂	JH21-45B
框架液压机	1	天津锻压机床厂	THP32-100C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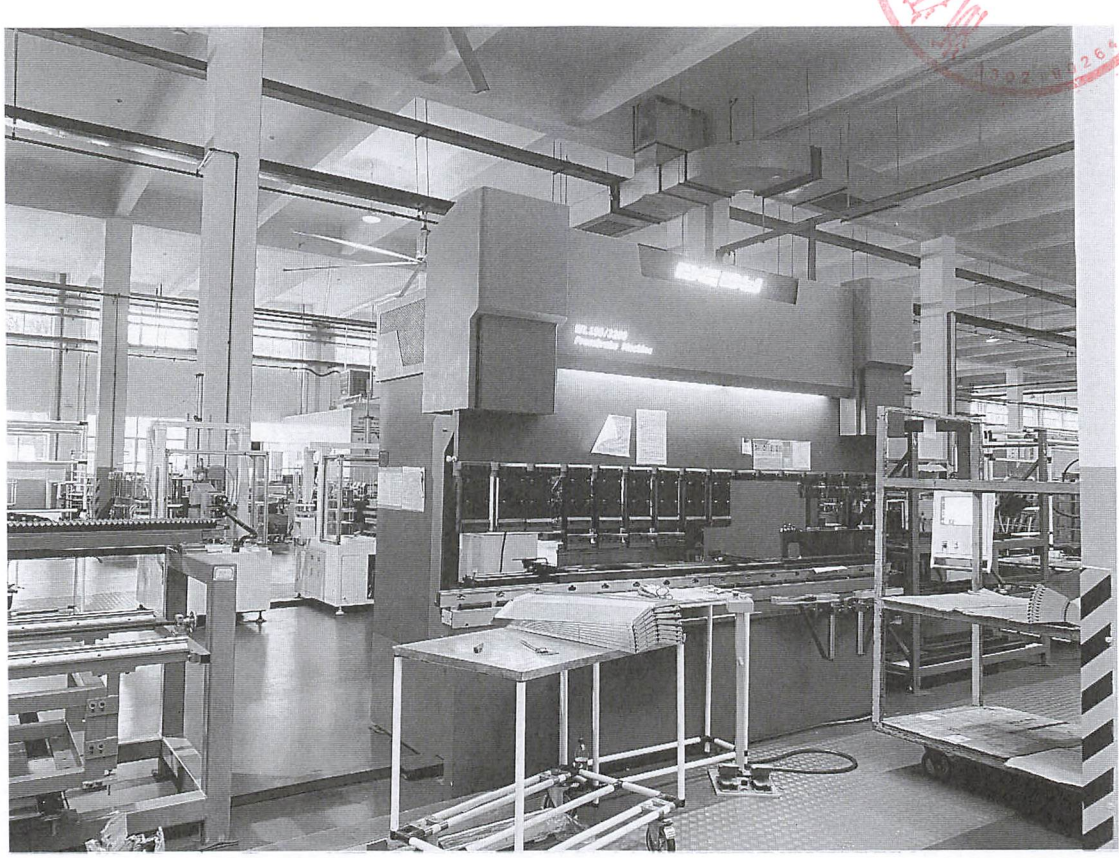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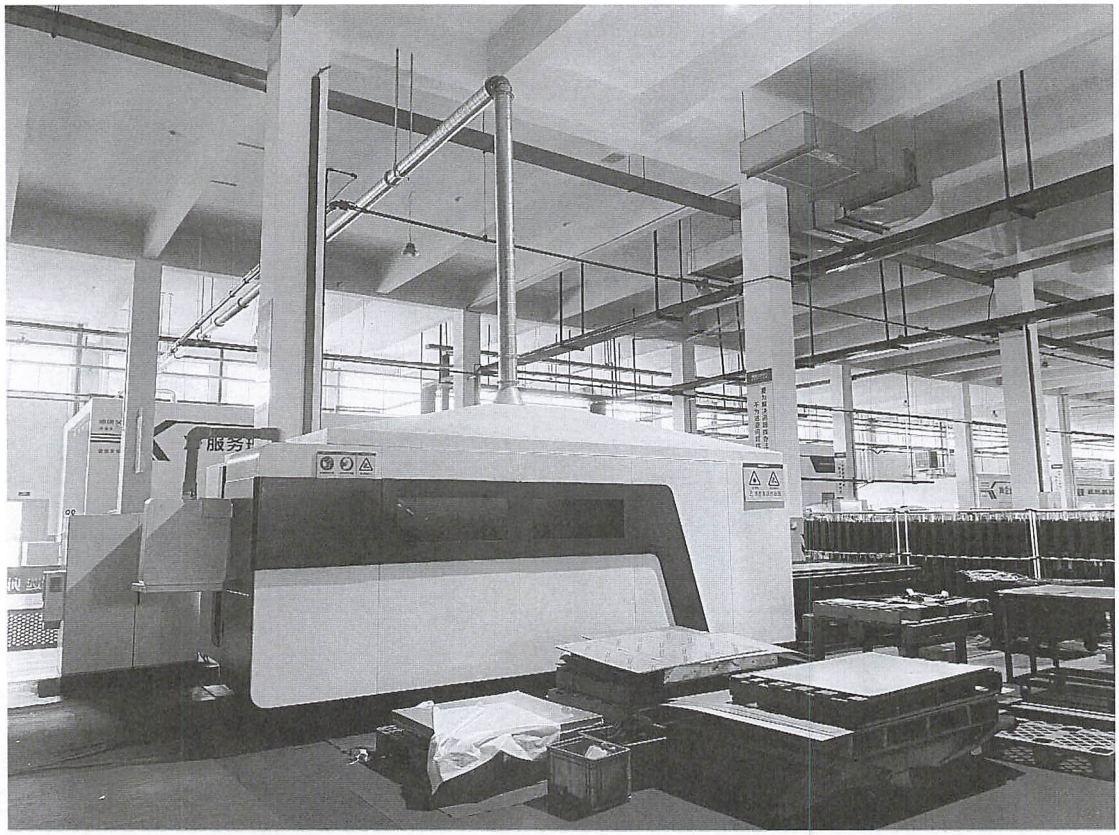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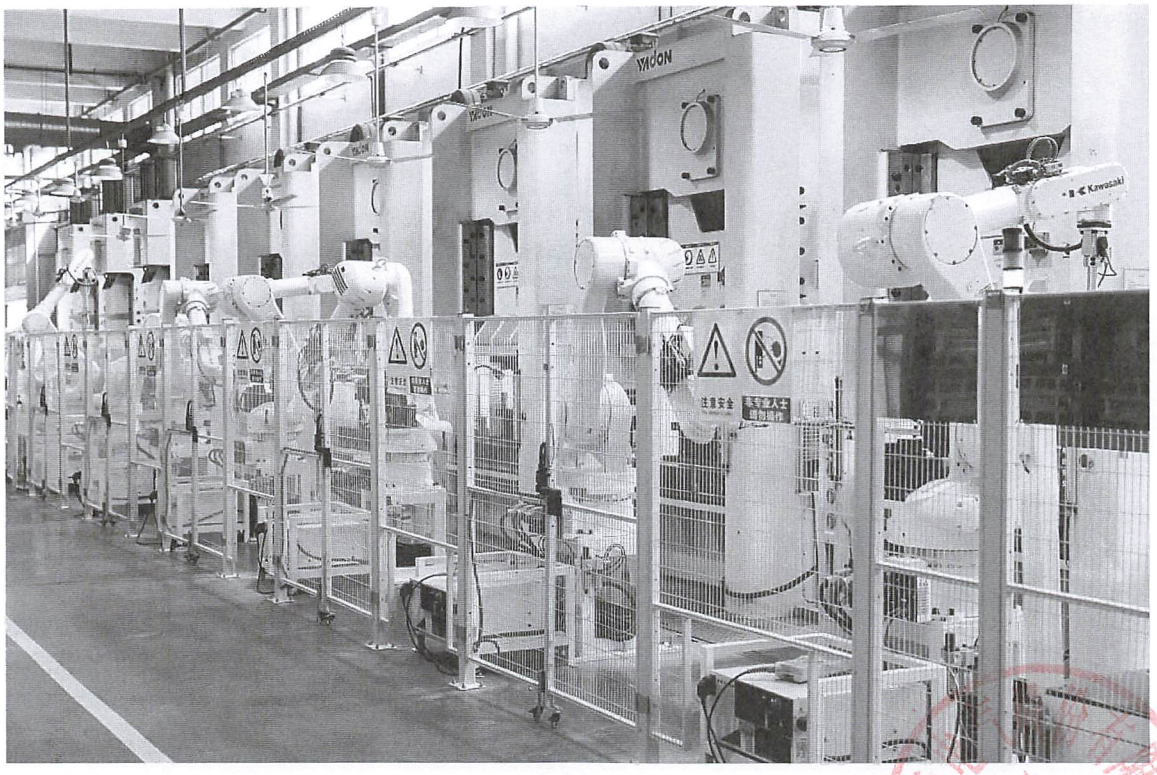
YAGOON
Kawasa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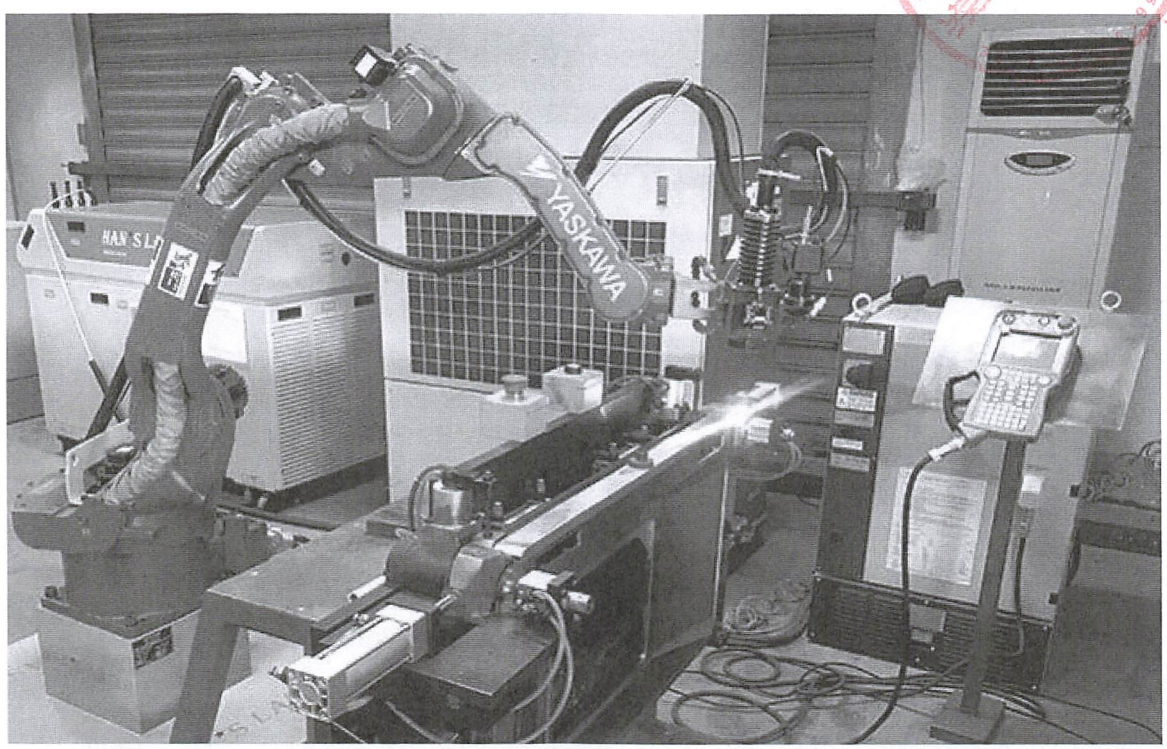
YASKAWA

生产设备采购证明资料

折弯机防护系统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QT2023060194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上海葛世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4日

一、合同标的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折弯机专用安全防护系统**	**SD-01**	**意大利 Nuova**	**套**	**壹**	13%	12900.00	1,484.07	12900.00	2023年6月27日	
合计（大写金额）	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　无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行业标准（标准号：＿＿＿＿＿＿）；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3.设备颜色：以设备厂家标准色为准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 合同签订后，开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2.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额的 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帐号： 03003096431 ，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收到合同总额100%货款 后 3 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3号厂房一楼钣金车间；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协助乙方卸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保护产品机体无损，包装材料环保，不退回 。

六、安装调试

1. 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范围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电气图纸、液压系统图纸、气路系统图纸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七、验收

1.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 7 日后，双方应于 25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不迟于 2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2.2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

3.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2023年6月24日 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上海葛世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98号8幢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文杰	委托代理人：杨明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建行余姚低塘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竞定支行
账号：3310 1995 2400 5001 6403	账号：03003096431
税号：91330200725175828G	税号：91310115MA1H8CH92J
开票电话：0574-62243889	开票电话：17750599484

单摆动焊接头

合同商务条款

甲方（中文）：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文）：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一、系统价格组成：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甲、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改造摆动焊接头一套，总金额为人民币：1.5 万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备注：本着甲方为重点客户的原则，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以及甲乙双方在买卖过程当中交换的商业资讯，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保守这些商业资讯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整套激光焊接机系统主要配置：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
1	CS1500	单摆动焊接头	1 套

二、付款方式：

1、到货款：安装调试完成收到全额发票后付给乙方人民币（15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甲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支付合同货款，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及金额支付，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

2、甲方未付清货款前，该套激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三、交货方式 ：

1、 甲方于 2023.2.21 已收到单摆焊接头，若遇到地震、雪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发货延后，乙方免责。公路运输及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收货地址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及相关费用。从设备运抵甲方收货址之时起，全部机器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收货人、收货地址、电话：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帅康集团

3、甲方需按提供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须的水、电、气、场地等条件，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四、其他服务条款

1、 设备安装及维护培训：

a、此类培训在甲方所在地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进行，由乙方技术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安装、维护技术培训，甲方应安排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操作人员接受培训。

培训内容如下：

- 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 设备的日常维护注意事项
- 常规故障的判断及排除

2、售后服务：

a、自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提供壹年的保修服务（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b、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及时派出工程师到甲方工厂，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

七、此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电话：0574-62243889

公司账号：3070 0627 7018 0008 02910

税号：913302007251758286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代表：卢文杰

盖章/日期：2023.2.27

乙方：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万里科创园 1 幢

电话：0575-88133296

公司账号：3306040160000536146

税号：9133060008165884X5

开户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代表：潘立平

盖章/日期：2023.2.27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QT2024040124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

一、合同标的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单摆头连续激光焊接系统	1500W	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3%	32000	3681.42	32000	2024年4月25日	
合计（大写金额）		叁万贰仟元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保护镜片 10 片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　　）；□行业标准（标准号：　　）；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3.设备颜色：随机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合同签订后，开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后支付合同总额 30%，设备发货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0 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帐号：330604016000053614 6 ，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收到合同总额 30%款后7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3号厂房一楼钣金车间；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保护产品机体无损，包装材料环保，不退回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 试机 范围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　　。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

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 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7日后，双方应于25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2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若因甲方人为因素、来料问题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若因甲方人为因素、来料问题除外

3.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2024年4月15日 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万里科创园1号楼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卢文[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潘[illegible]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建行余姚低塘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101995240050016403	账号：3306040160000536146
税号：913302007251758286	税号：9133060008165884X5
开票电话：0574-62243889	开票电话：

SACON 帅康

厨电工厂 4 序自动冲压线合同

需方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苏州新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效益，依据《民法典》规定文件之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厨电工厂 4 序自动冲压线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明细	总价
1	4 序自动冲压线	非标	1	455000 元
合同总金额（含 13%增值税）：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与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在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的状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乙方 4 序自动冲压线所需的设备加工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预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收到后安排 4 序自动冲压线所需的设备出厂。
3.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经一个月试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余款 10 %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

三、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四、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1	5KG 型 5 轴摆臂机械手		QF-5045-S6-5-5	5	
2	双工位自动料架		QF-LJZ1000X800	1	
3	中转工作台		非标	3	
4	抓手		非标	10	
5	安全围栏		非标	1	
6	配油装置		非标	1	

五、技术资料：

1. 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对整个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2. 4 序自动冲压线施工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制造施工不符合设计技术方案，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应做出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正式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执行被迫中断。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据此免除相关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合同签订地为宁波余姚市；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沁峰机器人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倪家浜路 806 号
经办人：郑守权 13738893765	经办人：张林 1896242436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4.08.15	日期：2024.08.15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sacon 帅康

厨电工厂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合同

需方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效益，依据《民法典》规定文件之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厨电工厂机器人激光焊接机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1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CS1500-GP25	1套	158000.00
		合计	1套	
合同总金额（含13%增值税）：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二. 结算方式与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在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的状况下，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所有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个月的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办理完毕验收合格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其余10%作为质保金，甲方在终验收期满一年后7日内支付。

三. 时间要求：

供方收到预付款次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四.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备注
1	激光发生器	1500瓦	锐科	1	
2	激光焊接头	单摆	欧斯普瑞	1	
3	连续调频系统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4	光纤	10米	锐科	1	
5	冷水机	1500瓦	汉立	1	
6	机器人	GP25	安川	1	臂展1730mm
7	机器人底座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8	机器人连接件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枪头连接件、光纤连接件
9	机器人控制柜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10	系统集成	非标定制	创新激光	1	3工位控制盒、电器元件、开关电源、红外线、调试

五．技术资料：

1. 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对整个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2.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在施工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制造施工不符合设计技术方案，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应做出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正式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六．质保要求：

1. 自机器人激光焊接机经过甲、乙双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免费质保服务期，免费质保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易损件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质保期后，机器人激光焊接机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传真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报价。

七．验收条款：

1.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为期 1 个月，此期间甲方将带负荷长时间运行以检验设备可靠性，建议乙方派员进行现场跟踪，如乙方不派员，甲方将做好运行记录以供乙方参考，经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合同及各附件中的全部要求。
   2）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上的所有原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正常运转并通过负载运行和批量生产的验证。
3. 验收主要内容：
   1）按配置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清点、核对。
   2）对设备整体外观、安全等进行检查。
   3）对设备的所有功能、技术参数、工艺参数进行检测。
4. 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付款的必要依据。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本合同经签订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实需要更改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合同内容的增减或者变更需经甲方经办人及其上级领导共同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且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变更。若因发生变更造成某一方蒙受损失，提出变更方应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2. 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通过验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4. 除应由保险单位或货运单位承担的意外赔偿外，对任何涉及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双方同意的有关条款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索求给予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验、退货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技术协议中任何重要条款，如没有合理书面解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物。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执行被迫中断。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据此免除相关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合同签订地为宁波市余姚市；

九.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经办人：郝守权 13738893765

单位盖章：

日期：2024.04.03

乙方：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万里科创产业园 1 号

经办人（签字）：潘立平 18358446688

单位盖章：

日期：2024.04.03

sacon 帅康

厨电工厂激光焊接机合同

需方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单位：创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文件之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厨电工厂激光焊接机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明细	总价
1	激光焊接机	CS1000	2 套	74000
合同总金额（含 13%增值税）：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二、结算方式与期限：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在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的状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激光焊接机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激光焊接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个月的试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办理完毕验收合格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其余 10%作为质保金，甲方在终验收期满一年后 7 日内支付。

三、时间要求：

乙方需在收到预付款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激光焊接机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主要组成机件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激光器	锐科 1000W	2	连续、调频
2	光纤	锐科	2	长度 10 米
3	冷水机	汉立 1000W	2	
4	单摆枪头	兴弘	2	可调
5	系统集成	创新	2	

五、技术资料：

1. 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对整个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2. 在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制造施工不符合设计技术方案，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一天内应做出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确定正式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六、质保要求：

1. 激光焊接机经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免费整机质保服务期，免费质保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易损件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内，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在保修期

内。

2. 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质保期后，激光焊接机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接到甲方传真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及时解决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报价。

七、 验收条款：

1. 激光焊接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为期 1 个月，此期间甲方将带负荷长时间运行以检验设备可靠性，建议乙方派员进行现场跟踪，如乙方不派员，甲方将做好运行记录以供乙方参考，经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合同及各附件中的全部要求。
   2)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上的所有原材料的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正常运转并通过负载运行和批量生产的验证。
3. 验收主要内容：
   1) 按技术协议中所有配置内容进行逐项清点、核对。
   2) 对设备整体外观、安全等进行检查。
   3) 对设备的所有功能、技术参数、工艺参数进行检测。
4. 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付款的必要依据。

八、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 本合同经签订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实需要更改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合同内容的增减或者变更需经甲方经办人及其上级领导共同签字同意方可进行，且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变更。若因发生变更造成某一方蒙受损失，提出变更方应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2. 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通过验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4. 除应由保险单位或货运单位承担的意外赔偿外，对任何涉及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双方同意的有关条款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索求给予赔偿。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检验、退货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技术协议中任何重要条款，如没有合理书面解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拒收货物。
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不能预见的、人力难以控制的意外事故，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执行被迫中断。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

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据此免除相关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宁波市余姚市；

九、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创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万里科创产业园
经办人（签字）：郑守权	经办人（签字）：潘立平
电话：13738803765	电话：18358446688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3.06.08	日期：2023.06.08

四工位变频绕线机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江苏展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四工位变频绕线机	ZC-NR-4 GW-120	江苏展创	台	1	13%	175221.24	22778.76	198000	45天	
合计	拾玖万捌仟圆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见技术协议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行业标准（标准号：＿＿＿＿＿＿）；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响应甲方招标要求以及产能需求（≥320件/8小时）。

3.设备颜色：乳白色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到货安装调试初步验收付 30%，设备交付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 3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一年付清 。

2.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孤山支行，帐号：3200 1766 2370 5250 0640，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 后 45 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帅康集团电机工厂 ；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协助乙方卸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按标准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2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 50 件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电气图纸、液压系统图纸、气路系统图

纸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 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 30 日后，双方应于 3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5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不迟于 3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2.2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

3.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航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展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靖江市新二路39号
法定代理人：徐新建	法定代理人：储著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孤山支行
账号：	账号：3200 1766 2370 5250 0640
税号：	税号：91321282551175173U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18752680088

数控闸式剪板机后输出送料装置

合同文本号：R/D.101027.058　　版本号：G1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宁波天驰机床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余姚帅康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结算，单位：元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税额	含税金额	交货时间	备注
1	数控闸式剪板机+后输送出料装置	HGSK-6*2500	江苏亚威	台	1	13%	185840.71	24159.29	210000	60天	
合计	贰拾壹万圆整										
说明：1.本金额包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随机附件等全部费用。 2.配件或备品（易耗品等名称、数量）：见技术协议											

二、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标准（标准号：_____）；□行业标准（标准号：_____）；
□技术协议或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技术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3.设备颜色：白色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开票：买方预付30%合同生效，到货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付60%，质保金10%，验收合格半年付清。

2.质保金：预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帐号：39502001040018575，如开户银行或帐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交货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合同签订 后 60 日内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帅康集团开平车间；

3.货物由乙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完毕，货物所有权转移到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要求：按标准 。

六、安装调试

1.乙方应于货物运抵后 2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约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机物料：■由甲方免费提供；□在_____范围内由甲方免费提供，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照成本价购买。

3.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电费承担：■甲方；□乙方；□其它_____。

4.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遵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严禁违章操作；乙方在安装调试现场，必须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整个施工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安装人员购买人身保险；自备安装调试工具以及安装过程所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食宿自理。

6. 与甲方对接的所有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售后人员等）均应持有乙方出具的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人盖章、被授权人签字）、身份证明。

7. 乙方应随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书、使用说明书、电气图纸、液压系统图纸、气路系统图纸等，并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以及外购件明细清单、技术性能、使用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修改应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8. 甲方负责将主电源、气源架设至设备总接口处。

9. 乙方调试人员，在调试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试运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满 30 日后，双方应于 3 日内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5 日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因设备可能存在隐蔽质量问题难以发现，双方一致同意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仍有两年的质量异议期。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执行（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 设备不得设置密码及设备运行有效期。如乙方私自设置密码，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设备合同总额的一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或电话异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不迟于 3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或者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500 元；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2.1 逾期 5 天仍未完成供货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2.2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再进行整改的。

3.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重新制作或调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也按照按照本条第1、2款执行，并承担甲方的经营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5.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送达地址

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同时为双方书面通知或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内容、知识产权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师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宁波大地机床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单位地址:慈溪市[illegible]横子路16号
法定代理人：徐新建	法定代理人：[illegible]军荣
委托代理人：2023.5.18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批准人：	批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账号：	账号：39502001040018375
税号：	税号：913302827111607725
开票电话：	开票电话：

②生产线及生产能力

帅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其中包括吸油烟机生产线 8 条，喷塑生产线 5 条，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建成电热水器生产线 3 条，以及燃气具生产线 3 条，洗碗机生产线、净水器生产线等，基本上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领先、生产设备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的厨卫家电产品生产基地。日平均产能：油烟机、燃气灶 2300 套，热水器 1200 台，消毒柜 500 台，洗碗机/嵌入式产品 20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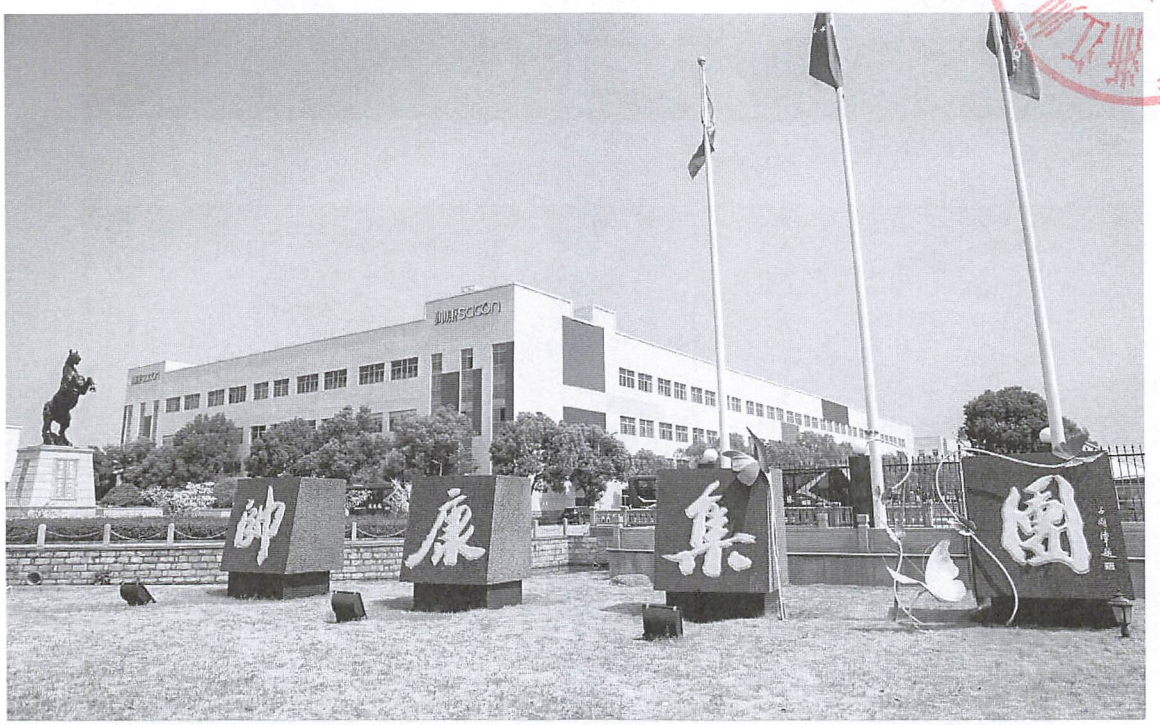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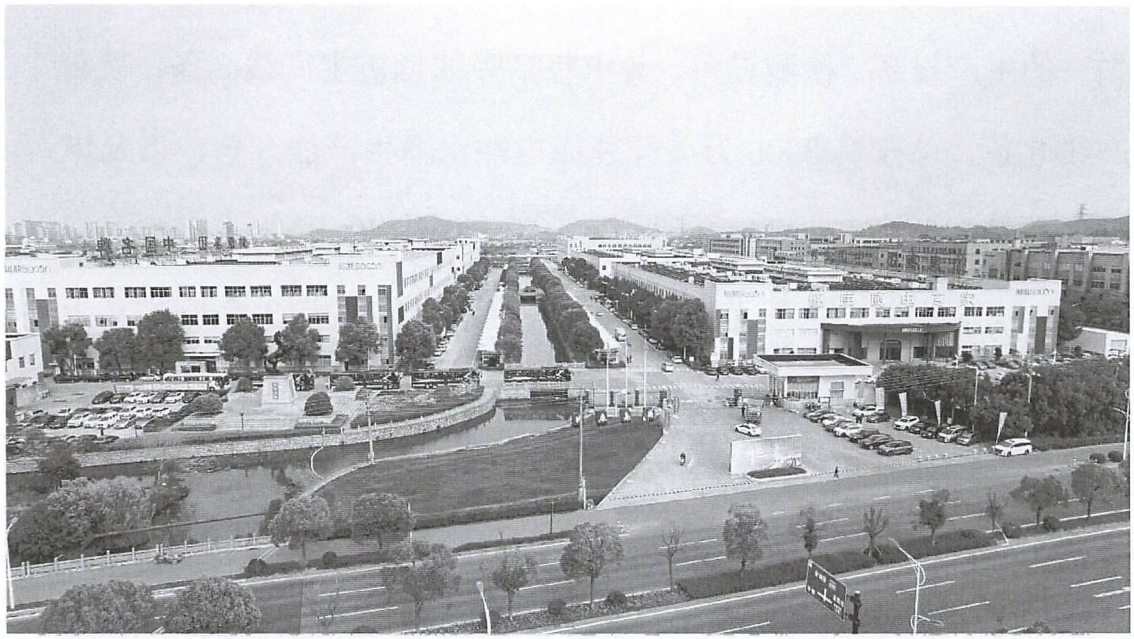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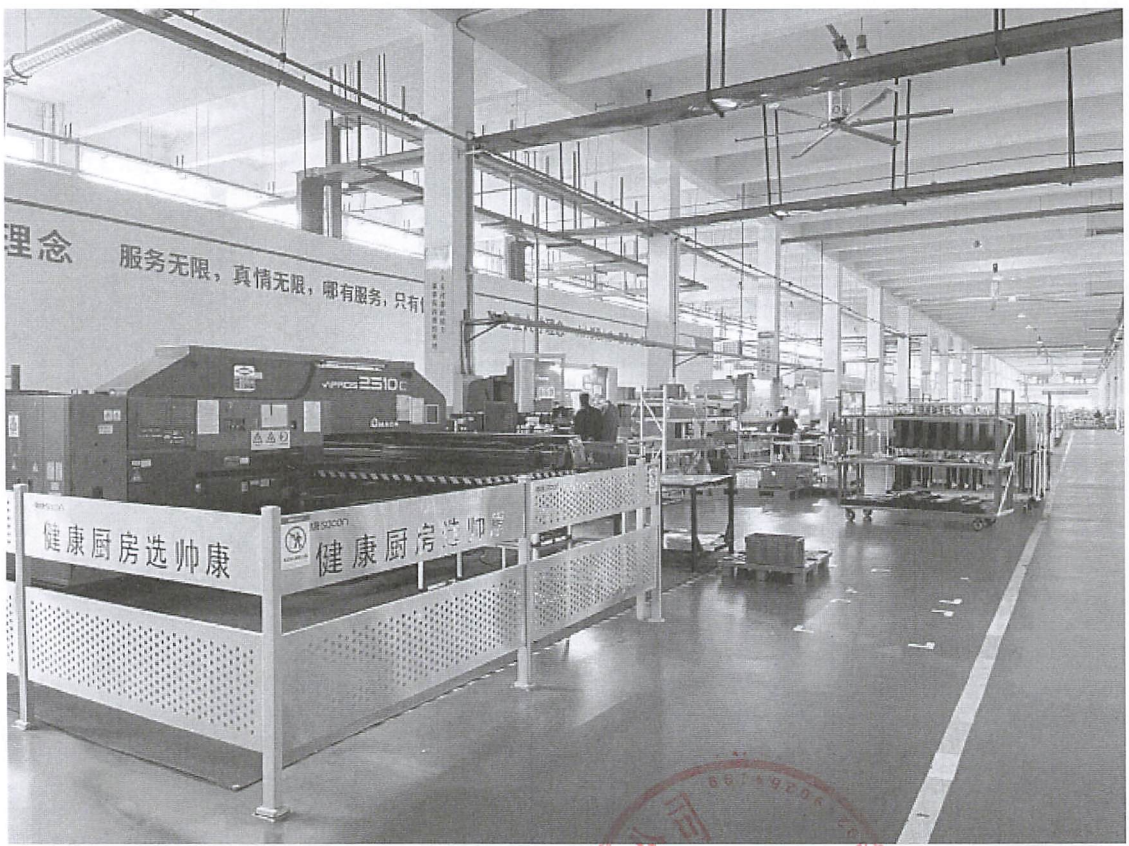
理念
服务无限，真情无限，哪有服务，只有
健康厨房选帅康
健康厨房选帅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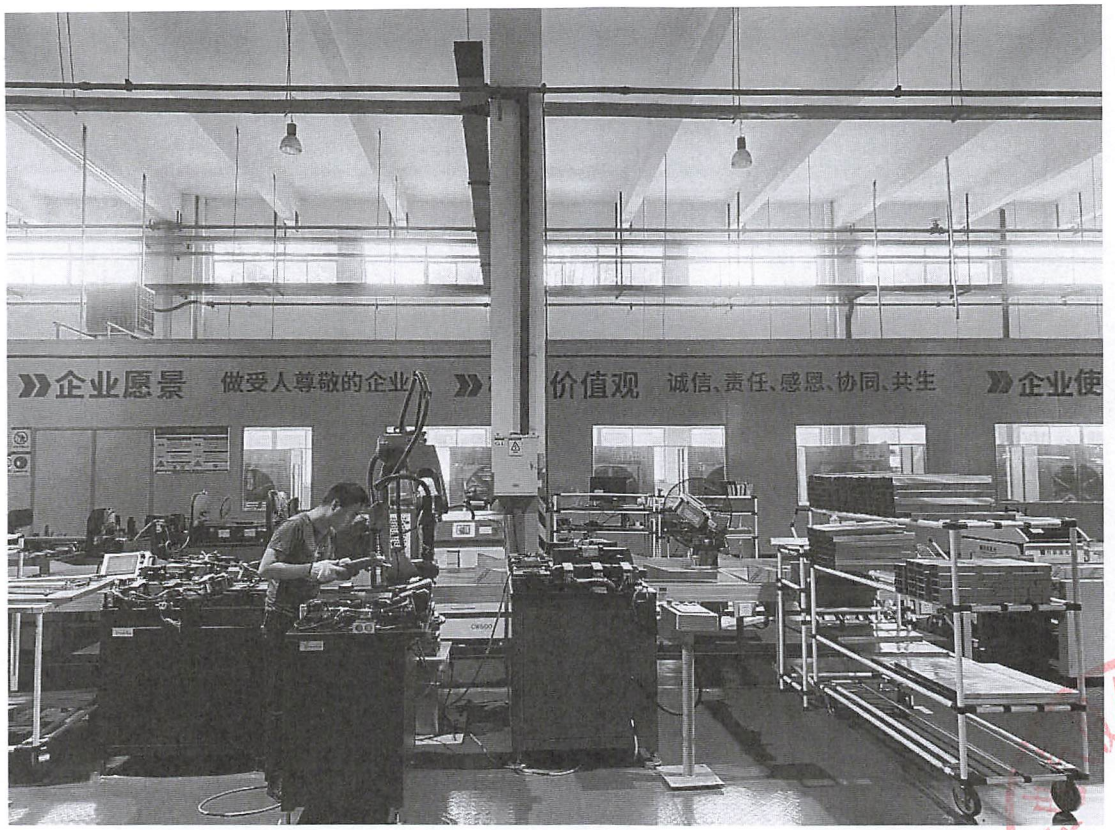
企业愿景
做受人尊敬的企业
价值观
诚信、责任、感恩、协同、共生
企业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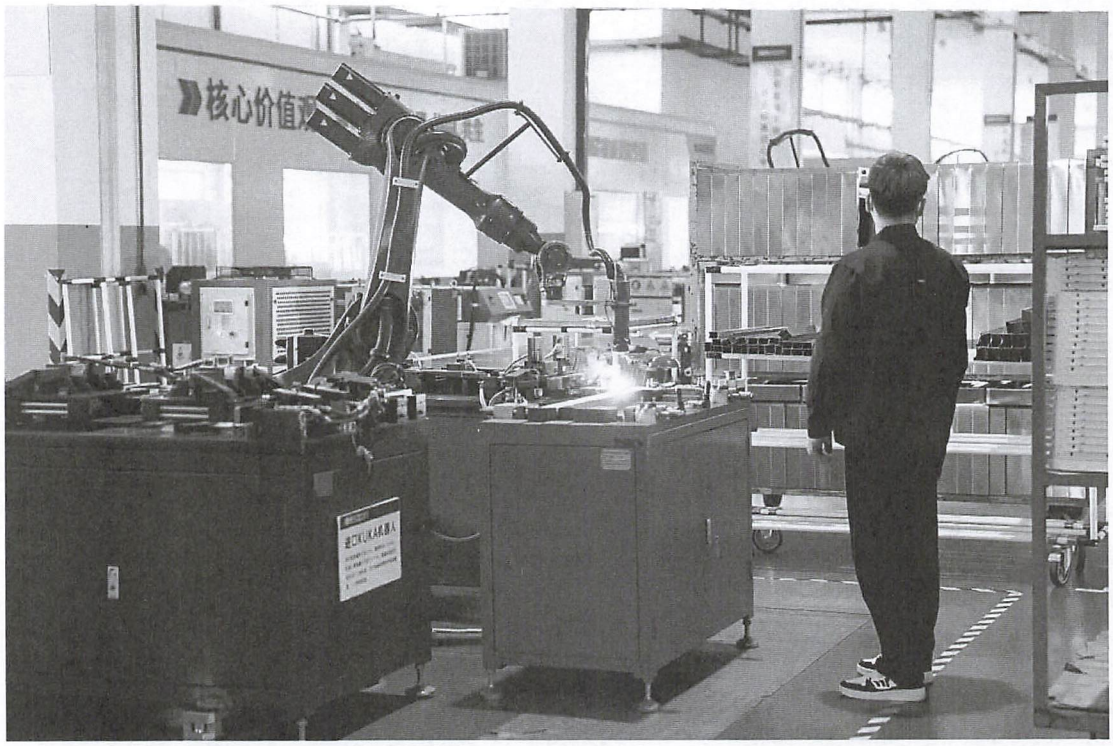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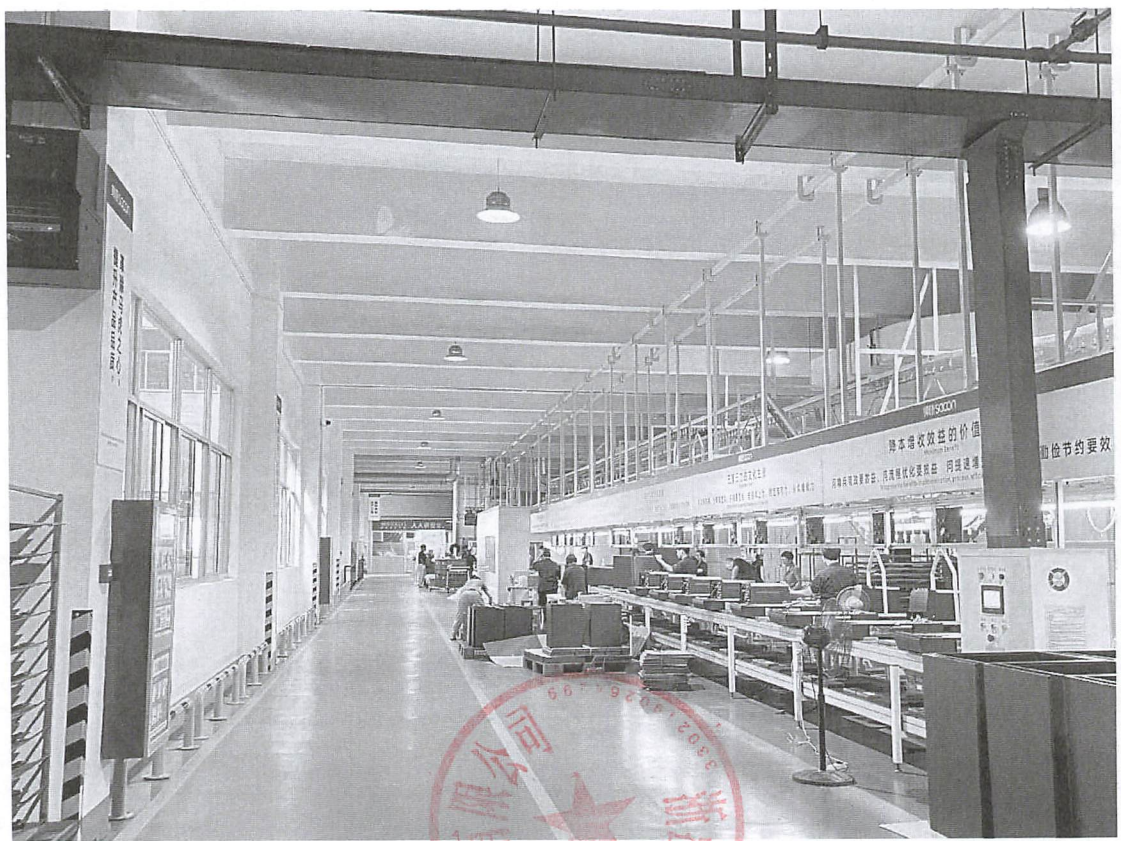

③检测设备及证明资料

试验检测仪器类一览表

序号	仪器归类	仪器设备先进程度	稀有程度	使用状态
1	空气性能测试装置（A）	国内先进	油烟机大企	完好
2	空气性能测试装置（B）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3	盐雾试验箱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4	100kg 机械振动台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5	100kg 跌落台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6	调温调湿箱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7	消声室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8	温度动态测试台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9	热水器内胆水压检测设备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0	脉动测试仪	国内先进	唯一	完好
11	高速激光机	国内先进	重要企业有	完好
12	温控器综合测试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3	真空敷膜机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4	动平衡机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5	灶具检测系统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6	加工中心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7	燃烧分析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8	精密流量计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19	气密检漏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0	SP-3420 型气相色谱仪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1	S710 型燃气设备燃烧分析系统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2	燃气灶具耐久性能试验装置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3	燃气管道工程系统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24	超低温调湿箱	国内先进	大企业有	完好

帅康拥有先进的健康厨电实验室，该实验室基本涵盖厨电产品的全项检测项目，并且获得了源自 CNAS 实验室的认可，具有国家级公信力。帅康的产品在出厂前经过了严格的检测和验证，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可靠的品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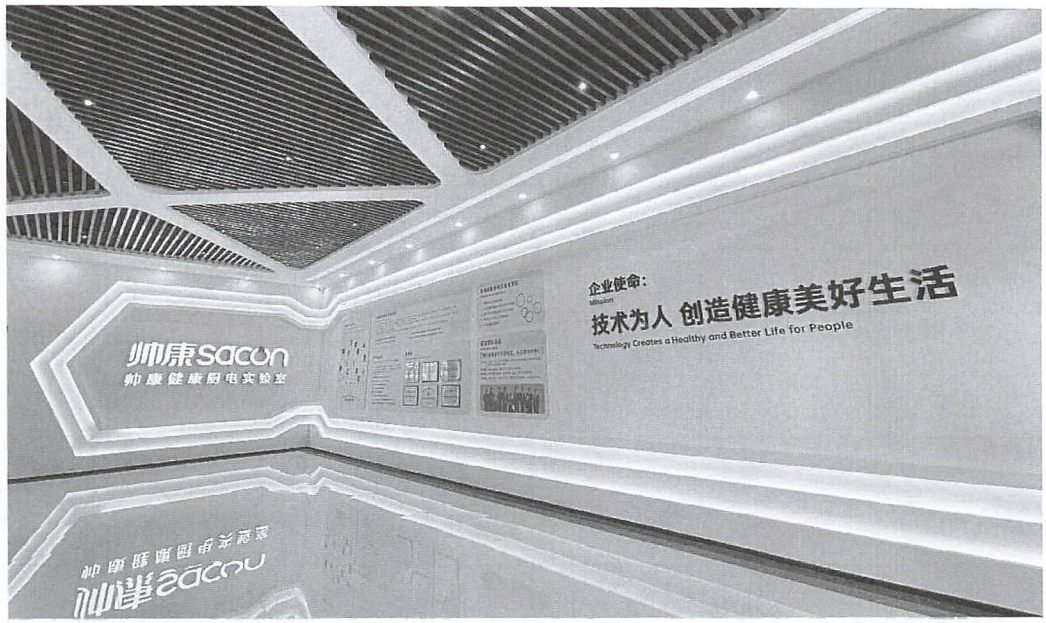





2019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吸油烟机CNAS认可

系与
发能

荣誉墙

Honors of Institute and Labor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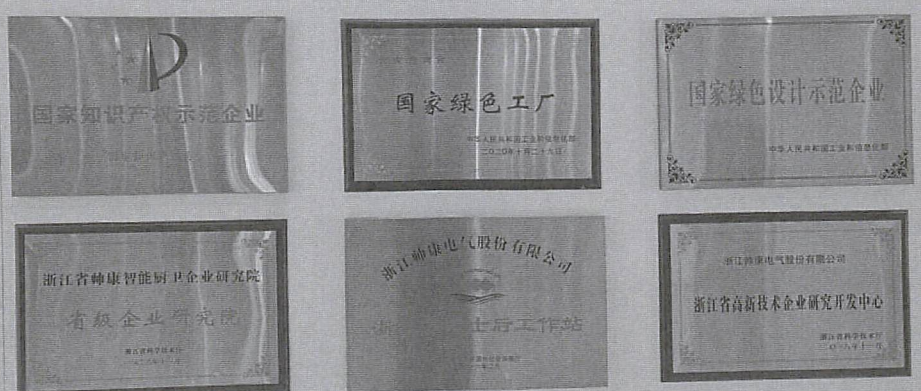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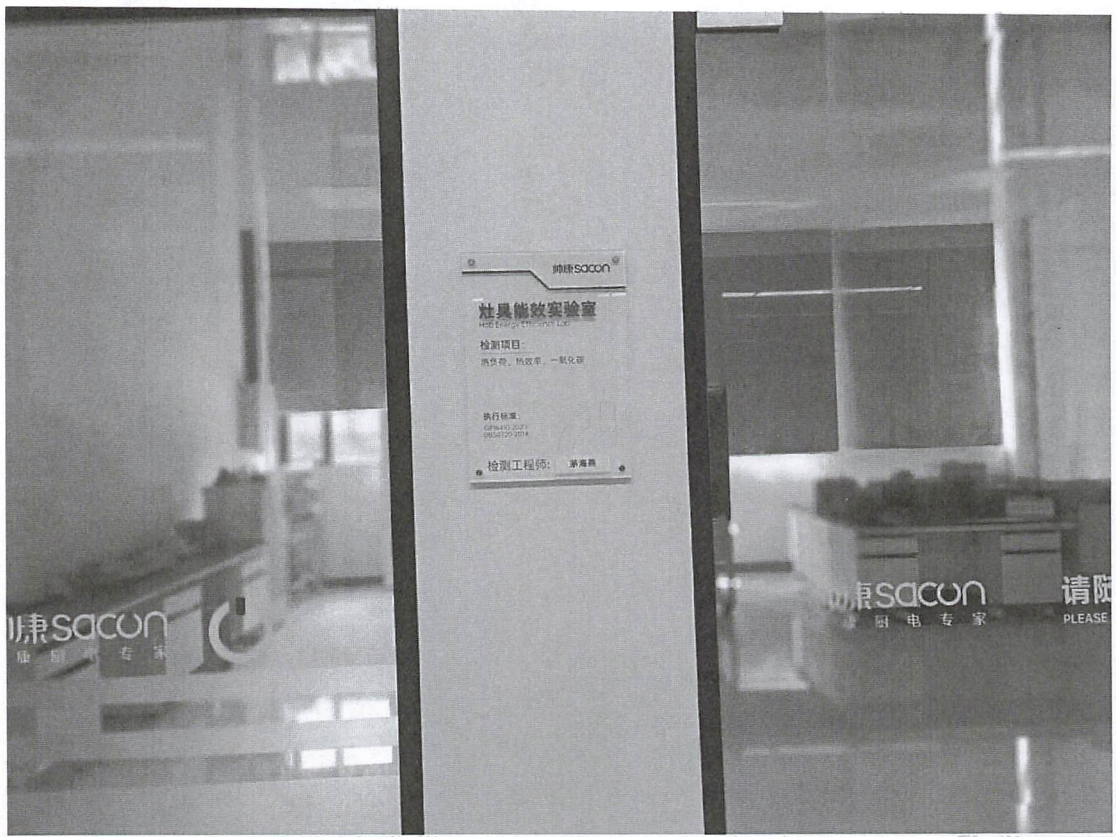
帅康sacon
灶具能效实验室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帅康sacon
PL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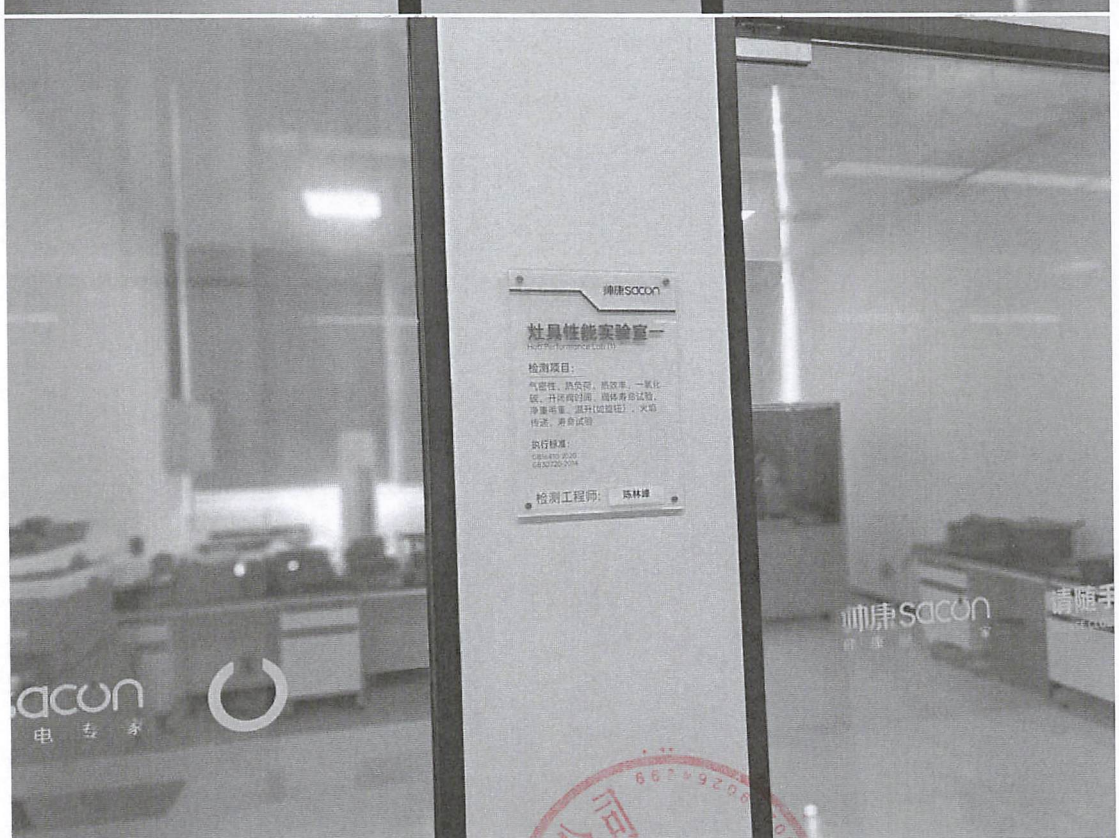
帅康sacon
灶具性能实验室一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工程师:
帅康sa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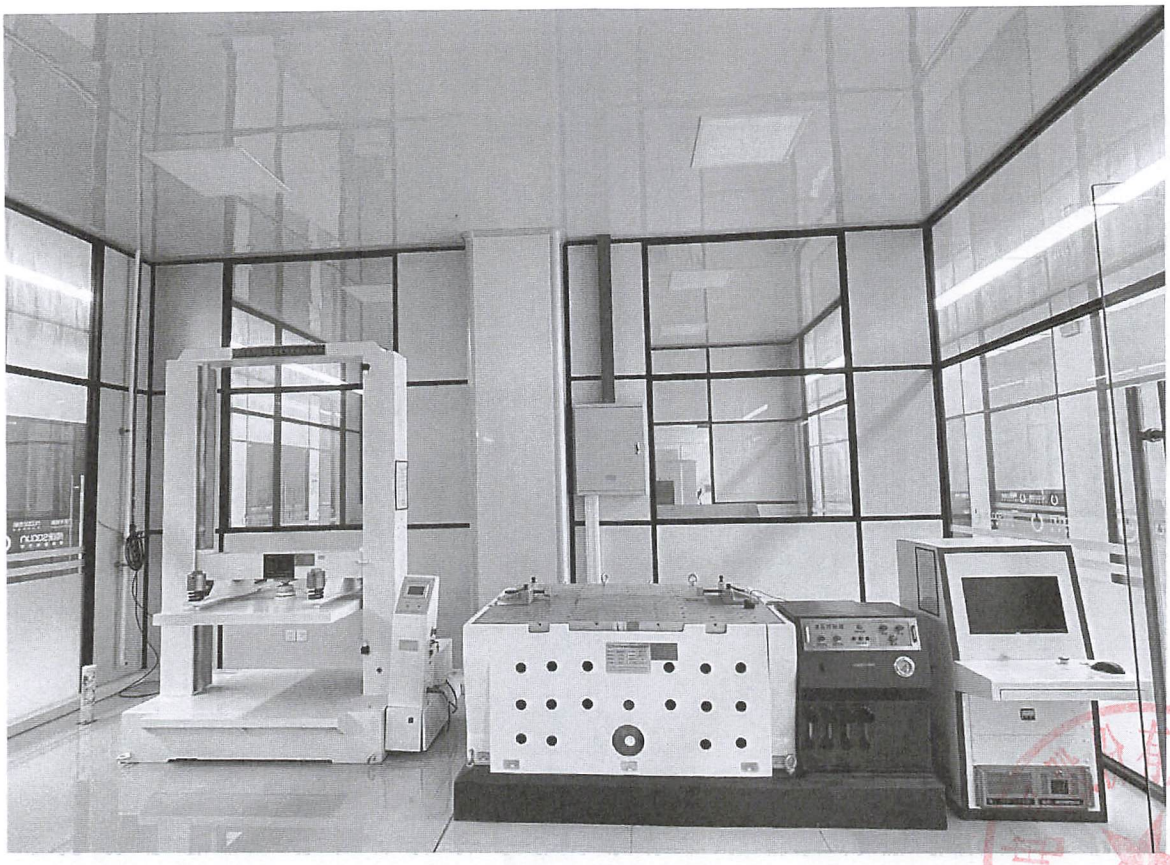


MY-5011B 烟机电机通断电试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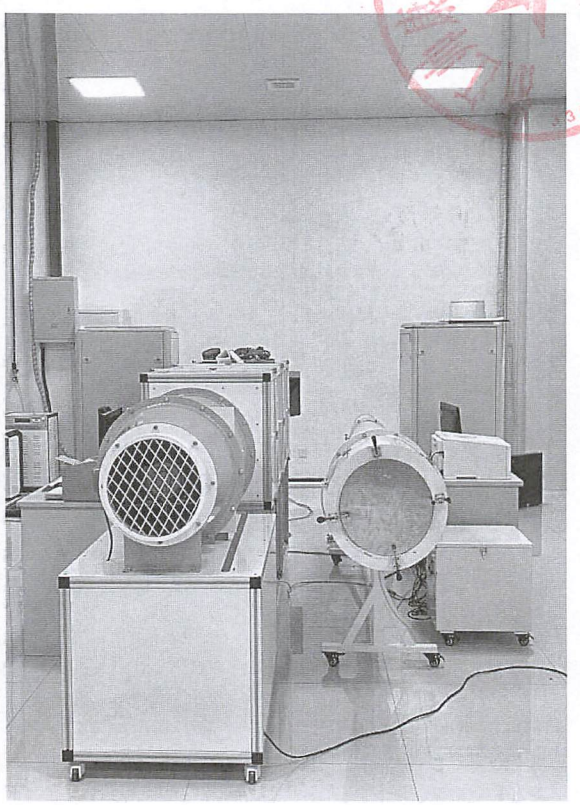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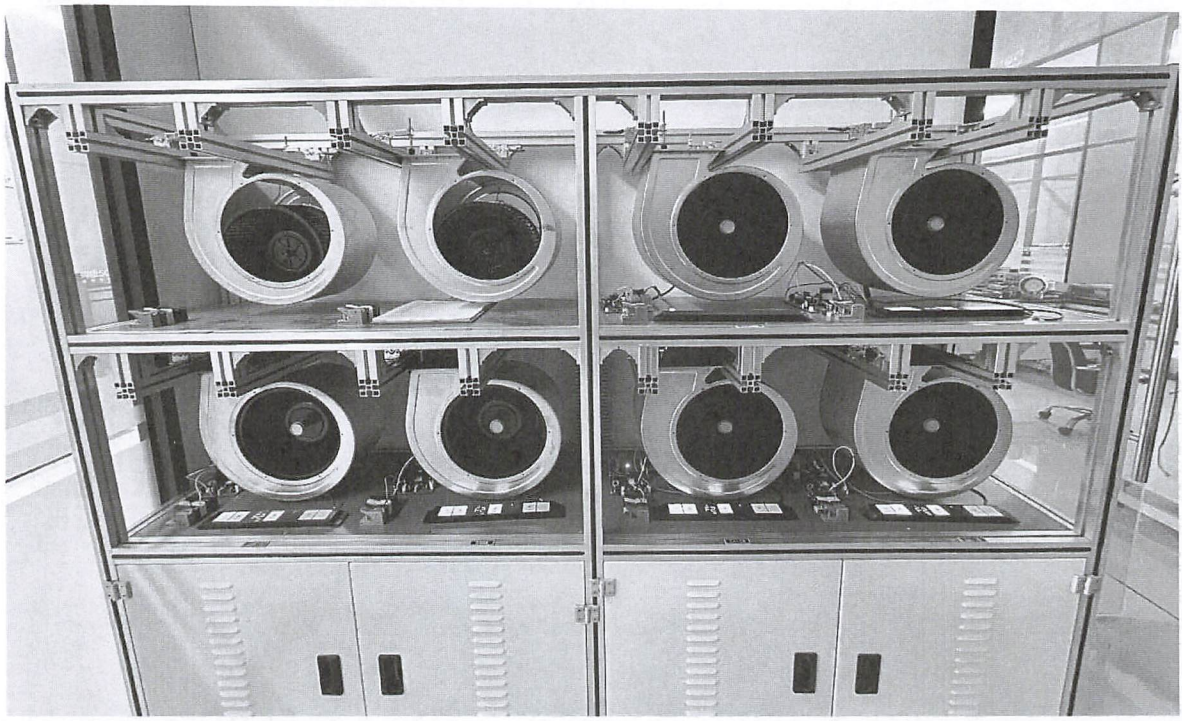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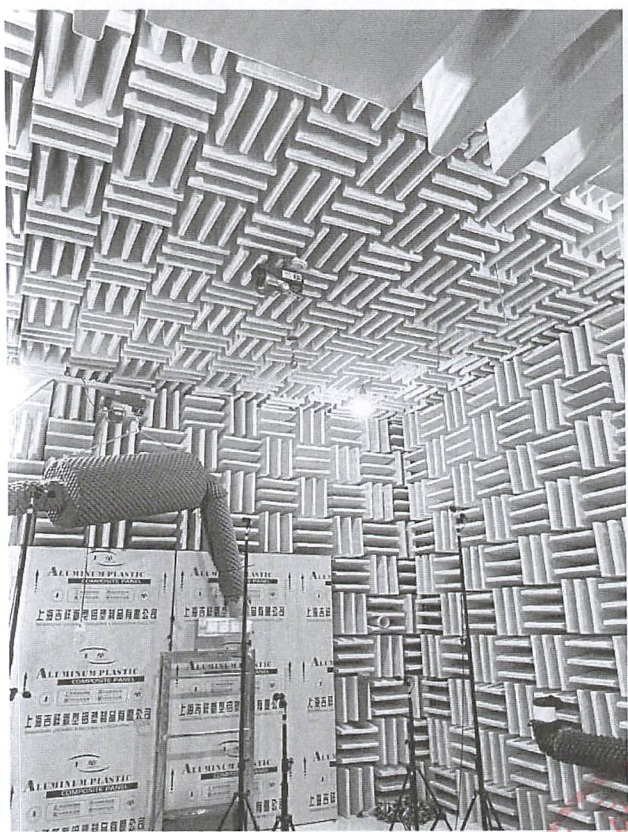
ALUMINUM PLAS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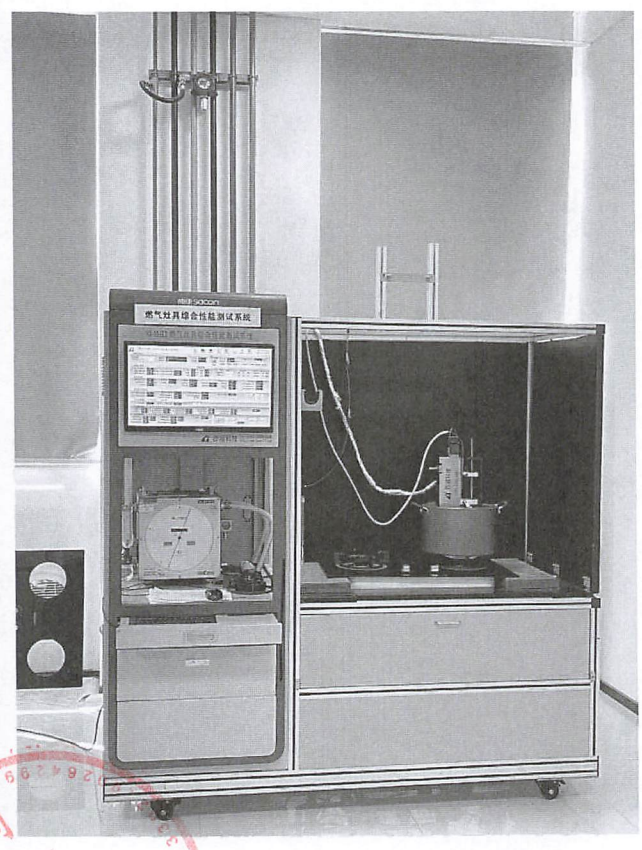
燃气灶具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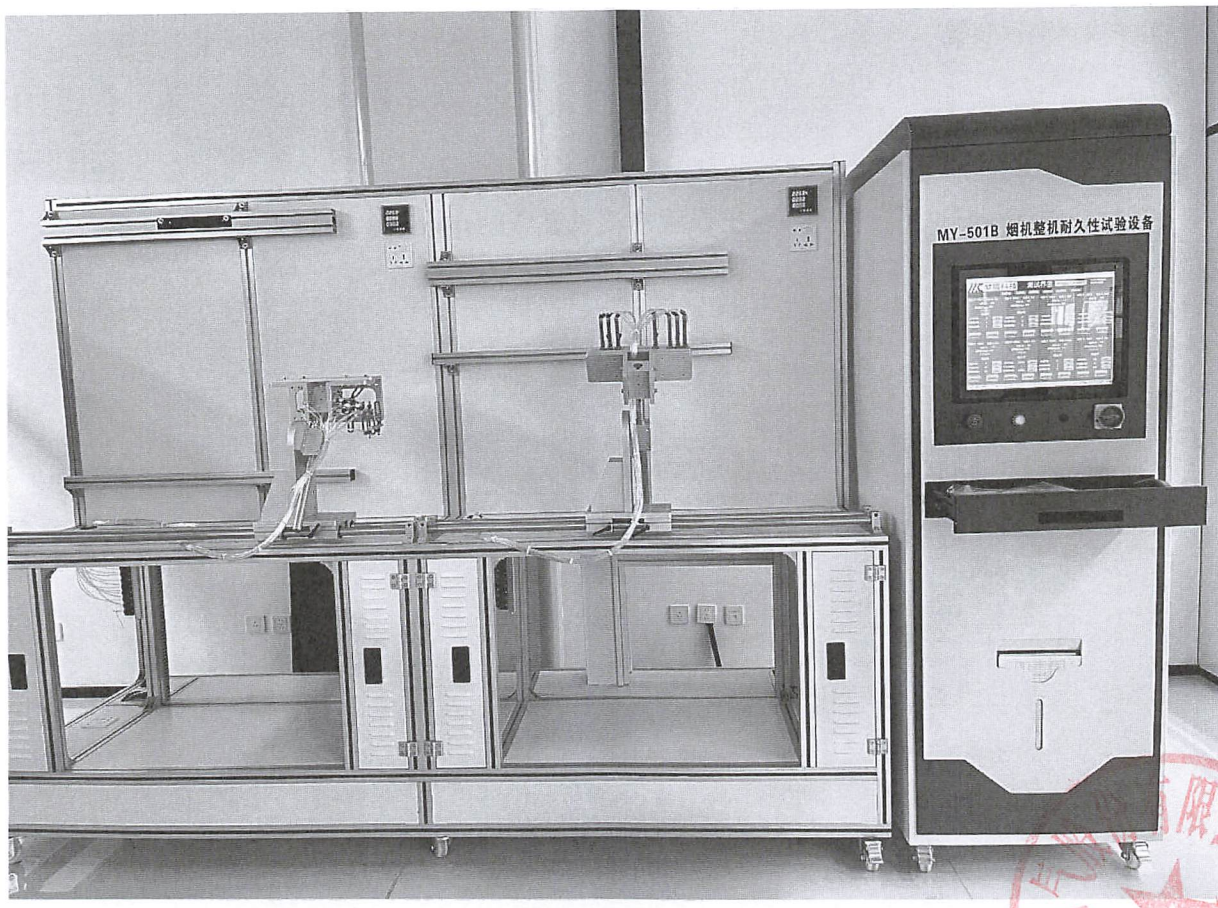
MY-501B 烟机整机耐久性试验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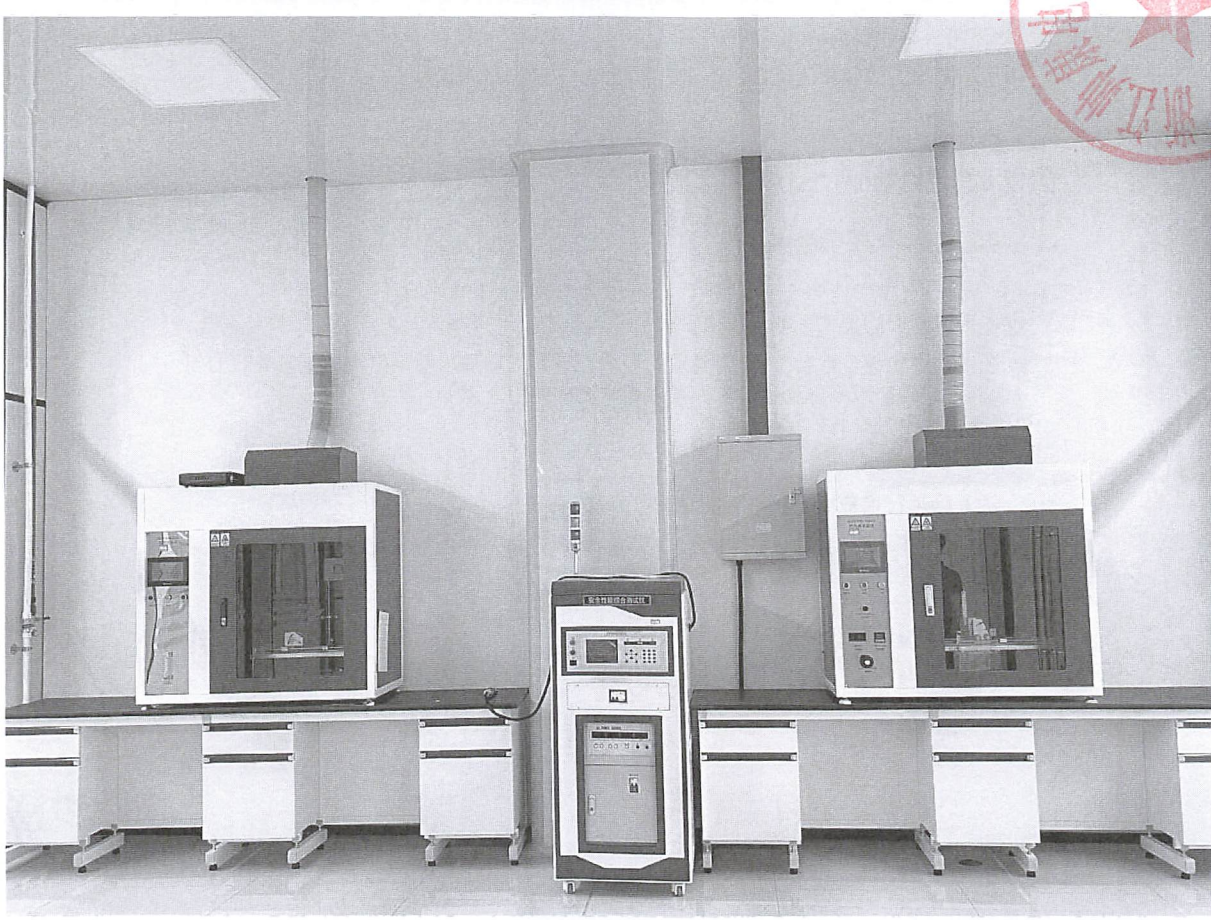

工作噪声测试装置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KT-202306001

甲方(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青岛科通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试验需要，需制作工作噪声测试装置1台(见下表第1项)，乙方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设备的购置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工作噪声测试装置	青岛科通	161800	1	161800
总计	含税价格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161800

二、 合同履行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收到甲方第一次预付款之日起至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在现场安装调试，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对全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交货延期，不算乙方违约，交货期可顺延。

三、 技术要求

1. 工作噪声测试装置技术要求参见附件一。

四、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1. 乙方负责制作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给予协助与支持。
2. 保证甲方所提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并无偿指教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操作为止。
3. 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 1 年但属非质量问题或自然磨损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毁的维修维护或零部件更换乙方按成本收费；如甲方需要，乙方在保修期后可按市场价提供给甲方设备的易损件。

五、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乙方制作调试成功后，需将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毫无保留的提供给甲方，并加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者。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凭所开具的含 13% 发票税费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2. 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货款，中标方开具余下 70% 的全额货款的增值税发票。
3. 验收合格1年后无息支付剩余 10% 的货款。
4. 付款方式：现汇电汇50%+承兑50%。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遵守执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制作，并及时交货，中间不得退出终止合同。交货延期责任：每推迟一周交货，甲方将按总货值的3%扣除；如乙方无故中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甲方总额的30%。
2. 在乙方可合理控制的因素之外，包括不可抗力和由于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的改变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出现意外事故(保险范围内)而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再供货要求后立即组织货源，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短周期再供货。
3. 甲方无故中途退出工程，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预付款不予退还。并赔偿乙方已购材料损失。

八、 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的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余姚市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青岛科通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购销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域东北路 888 号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　18058598860

乙方：广州丹测声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1 座 704

联系人：陈会华　联系电话：020-34321450，16624783515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广州丹测声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NI-DC-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仪，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

产品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NI-DC-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仪	丹测	NI-DC PULSE	套	1

2.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 小写：￥2200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3. 支付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的预付款；发货前支付乙方 40%的发货款；支付方式：电汇；开票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到货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

5. 产品验收

1.在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视该产品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乙方应提前一（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根据仪器检测报告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一（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必须及时配合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原因而推迟验收；否则乙方有权按照乙方企业标准清点及测试，且甲方必须认可。

6. 保修

本合同的保修指免费保修。合同项下的设备器材及其系统的保修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修复正常。由于上述缺陷或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系统损毁，乙方不在保修范围之内，所发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自己承担。

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的故障，甲方应承担维修费用。

7. 维修及技术支持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保修及保修期外的免费服务外，乙方承诺对工程提供终身维修及技术支持，并向甲方合理收取费用。商品承诺: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

8. 产品逾期和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第5条约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延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0.03%）计算，不满壹天的按壹天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抵扣违约金。在乙方为了按时通过产品验收尽了最大努力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可推迟产品验收日期，给予乙方1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扣违约金。

9. 延期支付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笔款项。如果延期支付，每一（1）天甲方向乙方负担延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0.03%）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签定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严重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最快的方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 合并和分立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合并的，公司名称变更，由合并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分立的，除双方另有协议外，由分立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有专属管辖权。

1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确认等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

14. 保密

乙方保证在整个项目参与的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与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法律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且甲方不得到乙方安装现场拍照或摄影安装过程。

15. 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注：需加盖骑缝章）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有同等效力。

甲方：浙江开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2023 年 06 月 09 日

乙方：广州丹盟声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30302000018102001514 53

税号：91440115747553 21XE

电话：020-34321450

2023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产品报价清单

NI-DC 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系统						
序号	型 号	标准配置	说 明	数量	单价（元）	价 格（元）
1	NI-DC PULSE 六通道噪声与振动分析系统	噪声与振动分析仪主机	丹测 NI-DC 工控机，配置：IPC-INTEL110 GIGABYTE110 主板 高清串口 10USB 3PCI 主板 千兆网卡 LPT DDR4 工业服务器 I5 6500 8GB 内存 2TB 硬盘 USB 键鼠 19 寸显示器。或更高更新配置主机。	1	35600	￥35600.00
2		数据采集模块：含动态信号调理器	丹测采集卡，数据采集硬件能够与 LabVIEW 配套使用，并通过强大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产品的易用性和可靠性。	1	69600	￥69600.00
3		噪声与振动分析软件系统	NI-DC PULSE Analysis，含时域信号分析、CPB Analysis 分析、FFT Analysis 分析、线性和 A，B，C 多种计权方式等。	1	99500	￥99500.00
4		电容传声器	DC 测试电容式传声器，IEC6511 型，数量：6	6	2000	￥12000.00
5		前置放大器	DC ICP 前置放大器，IEC6511 型，数量：6	6	2000	￥12000.00
6		声级校准器	I 型校准器，型号：94dB，国产，数量：1	1	4500	￥4500.00
7		延伸电缆	型号：DC-10M，BNC 用于传声器与主机连接，数量：6	6	450	￥2700.00
8		传声器万向支架	2.3 米专业传声器支架，国产，数量 6	6	250	￥1500.00

9		传声器防风罩	国产，数量：6	6	100	￥600.00
10	现场调试费、培训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等					￥48000.00
11	合 计					￥268000.00
12	最终优惠价					￥220000.00
	优惠后，最终合同总报价总计￥22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圆整）					

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台

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HONGSHAN HUAX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设备订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HX-20171128-18

甲方: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乙方: 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民兴路 9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做下述产品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金额（RMB）	备注
1	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台	HX-103BD	1	台	130000	180000	实验室硬件，不含流量计
	HX-103 燃气灶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HX-103	1	套	50000		实验室软件
2	以下空白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圆整			（小写）¥180,000.00			

备注：以上金额含税（17%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计量、含运输、含安装调试培训；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90,000 .00 整）；发货前支付 40%货款人民币（￥72,000 .00 整）后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货到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下 10% 货款人民币（￥18,000 .00 整）。

2、结算方式：货款可以用现金、汇款、支票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结算，货款支付到乙方账上方视为有效支付。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对账义务，应于结算完成后将对账单一式二份，经盖章签名确认后回给对方。

5. 双方签订的图纸以及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乙方公司员工仅代表乙方进行业务接洽及安装，凡涉及收款、或其他重大问题事项均须由双方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方能生效。

7. 设备全款未付清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若甲方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时间一个月内未付清全款，乙方有权将设备收回且已付款不予退回。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9.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10、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所购设备技术方案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铧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illegible]市[illegible]街道城东北路688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民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超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2019.10.01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760-8899368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60-88993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山农商银行东凤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0020000000092786

hey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测科技

合　　同

（共2页）

合同编号: JZYC-170814-SK

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方：浙江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创新 128（6 幢 45 号）4 楼

:0574-89077826　13185931210

、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含 17%增值税含运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产地
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LE	1	360000.00	360000.00	日本
合计	￥360000.00 大写：叁拾陆万元人民币整　（含 17%税含运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20 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注：无现货的双方协商交货时间），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现象，买方将拒绝收货，由卖方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60%预付款，货到买方指定工厂并安装调试后卖方提供验收单开具全额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款项

5、质量保证：5.1 卖方保证货物是正品且为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5.2 若卖方提供货物为不合格产品（假冒、翻新），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款，且卖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6、售后服务：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保证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事宜。

7、人力不可抗拒：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天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六周以上，买方有权撤消合同。

048

第三款 –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RMB 1,110,000.00 ；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圆整；

合同价格包括以下供货总述中标明的设备及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额（人民币）
1	滚筒输送线	1套	183,700.00
2	机器人自动堆垛	1套	602,250.00
3	卡板分垛机及成品码垛输送链	2套	429,000.00
4	运输安装调试费	1项	22,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合计	1,236,950.00
优惠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优惠价	1110000.00
以上价格含17%增值税			

第四款 –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预付款；设备预验收合格后卖方发货前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预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买方在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 10%质保金。

4.2 买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给卖方本合同第三条所定的金额：

付款方式：转账、电汇；

户　名：深圳市基信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楼岗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8 0000 0068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大洋工业区石井路 30 号 C 栋

电　话：0755-27096400　　传真：0755-27068729

037

8.4 买方未能按照约定延迟履行合同，买方每日需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款 - 诉讼及法律适用

9.1 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制约。

-第十款 -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一款 - 其他条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几项：1、方案图纸 2、《线体方案技术协议》3、《方案设计原始数据表》

双方一切以合同为准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录： 一：方案图纸

二：《线体方案技术协议》

三：《方案设计原始数据表》

买 方：（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章）深圳市[illegible]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illegible]岗社区大洋工业区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17 年 9 月 4 日	日 期：2017 年 9 月 4 日
电 话：0574-62243808/62243656	电 话：0755-27096400
传 真：0574-62243808	传 真：0755-27068729

040

扫描全

Partner 翼成 上海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yicheng Environment&Science Co.,Ltd

设备购销合同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设备名称、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不锈钢风淋室	外：1400*900*2100 内：800*800*1950	台	1	12800	12800	
总 计	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2800）含 17%增值税发票运输费。					

付款方式：甲方预付货款的 60%，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发货，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 17%增值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一周内付 40%余款。

生产周期：收到预付合同款后的 5 个工作日。

货物运输：

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货物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肖微霞 13626840209 ；

、产品质量保障：在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条件下，乙方承诺保修一年，对产品实行优质服务；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正常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负责保修，乙方可接受甲方的邀请协助解决，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更换等费用。

、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或致使合同解除，都应支付对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赔偿之责。

、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余姚市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02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7.7.17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7.7.13

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上海义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路支行

账　　号：50131000334398826

030

订　　货　　合　　同

供方：北京华仪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2017.08.28
需方：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08-28

一. 货物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总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烟气分析仪	德图	testo330-1LL	16500.00	1	16500.00
testo330-1LL(O2/COH2/NO)，电源 6.3VDC, 2000mA 组合式烟气探，300 mm 长，直径 8 mm，耐温+500 ℃，TUV 认证 简易仪器箱，适于 330/335/327 探针过滤芯 燃烧空气探头，浸入深度 60 mm					
合计 165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含 17%增值税）				

二.交货时间: 现货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符合原厂原标准，免费保修一年。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口和费用负担:送货到门，费用由供方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原厂原包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原厂家标准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一个周内。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全款，款到发货。

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

十一.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余姚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十二.如需要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扫描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华仪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015室	单位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485776	电话:0574-62243656
传真：010-60934504	传真：0574-62243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白纸坊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余姚低塘支行
账 号: 11001069800053008054	账 号:3310 1995 2400 5001 6403
邮政编码: 100068	邮政编码:

本合同一式二分，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025

（四）、售后服务情况

①保修政策

帅康公司严格执行《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服务承诺，并根据用户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真正体现“服务无限，真情无限”的帅康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规范的帅康真情服务。用户凭购买帅康产品的有效发票和保修证，自购买之日起符合保修规定的，即可享受以下保修服务：

吸油烟机	整机二年包修
燃气灶具	整机二年包修
电磁炉	整机二年包修

说明：易损和正常损耗件（风管、电池）不予保修。

1.用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符合保修规定的，享受免费保修服务，免收配件费、修理人工费和上门费。

2.下列情况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但可实行收费维修：

①用户因搬运、安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和自行拆修而损坏的；

②无保修证及有效发票或购买证明的；

③使用电源电压低于 187 伏或高于 240 伏而损坏的；

④不可抗拒力、自然灾害或意外因素造成损坏的；

⑤由于产品使用环境条件，如电源、水源、气源、温度、湿度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或因用户水、电路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一切损坏及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⑥产品超过规定的保修期限的；

⑦正常损耗件（如：灶具的电池等）规定的易损件。

3.商用产品保修期。用于生产经营目的、商用、公司集体使用等非家庭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其整机及主要部件的保修期为 6 个月，除非购销合同中另有规定。

4.公司对销售的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5.帅康公司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全国各大城市设有服务中心，帅康产品提

供上门维修服务（除小家电产品），您如需我们的服务，可直接致电帅康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11，或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www.sacon.cn。

②服务内容

售前：业务专员积极沟通，技术、设计制定样板，制定管理方案等。

售中：项目经理对接明确产品及辅材需求，总包、橱柜、水电等细节沟通协调，依据甲方需求计划生产、运输、安装等

售后：配合验收，产品资料提交，与物业建立业主档案，客服统一回访等

1.“四全”服务。产品包括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灶、消毒柜和水槽。

①全天候服务：24 小时全天候电话热线服务。（400-7001111）

②全上门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服务，指定市区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③全免费服务：保修期内全免费维修服务。

④全方位服务: 从售前、售中、售后到回访进行全方位的服务。

⑤响应时间：接到售后维修时间十二小时内响应并上门解决问题。

2.免费服务内容和范围

①免费设计：为用户免费设计安装方案、选择适合的产品型号等。

②免费咨询：各服务网点为用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使用、保养、维修）。

③免费送货：市区（指定市区）内为用户免费送货或带货安装（指定产品）。

④免费安装：市区（指定市区）内为用户实行免费安装（免人工费，不含材料）。

⑤免费调试讲解：安装或维修完毕后，为用户进行产品调试，确认产品一切正常，并为用户讲解产品使用和保养常识。

⑥免费维修：保修期内，实行免费维修服务。

⑦免费电话回访：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了解用户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和产品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

3.帅康吸油烟机服务内容

①为用户提供加长出风管、共用烟道接口、烟道止逆阀、百叶窗等配套配件及服务，按公司配件价格收费。

②吸油烟机清洗保养服务：收费清洗服务。

③欧式机装饰罩加长服务。根据用户机器安装条件，当原配装饰罩长度不够时，可为用户提供加长装饰罩服务，按公司标准收费。

4.帅康燃气灶服务内容

①为新购买使用嵌入式燃气灶的用户在指定市区内提供免费上门调试服务(不包括厨柜台面开孔改造)，或为需要直接带货上门的用户提供带货及调试服务。

②在国家和技术允许范围内，为用户提供气源置换服务，按公司规定标准收费，如当地政府有规定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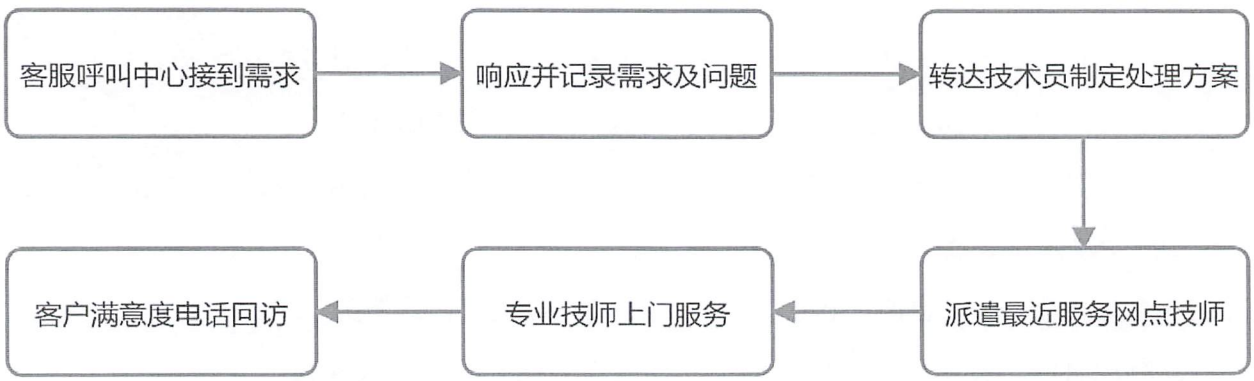





④售后服务流认证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QC24SH10015R2M/46500　　服务认证Ⅰ型

兹证明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1780437376P ）建立的商品售后服务体系（基本）符合标准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要求，服务等级：

五星级

认证范围如下：

吸油烟机、燃气灶具、消毒柜、热水器、集成灶、微波炉、蒸气炉、电烤箱、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净水器、燃气壁挂炉、水槽、垃圾处理器相关的售后服务活动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首次发证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4月7日 有效期至：2027年4月9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CS 扫描全能王

⑤售后服务团队

1、售后人员专业度

1.1.所有服务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1.2 为使帅康售后服务能让用户达到 100%的满意，必须加强售后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技师的用户服务意识和服务技能，提高和维护帅康产品的美誉度。帅康所有的售后服务技师都必须经过公司所要求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规范和服务意识的培训。并对学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的考试，对于合格的培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对符合上岗要求的一线服务技师颁发帅康产品安装维修服务资格证。

1.3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取得服务资格证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否则工程方有权拒绝无证人员的安装维修
服务。

2、售后人员定期培训

2.1 针对产品更新、型号升级等制定维修学习课程。

2.2 针对帅康售后服务流程进行系统培训包含：各产品的工作原理、结构和处理方法，进行业务专业知识和服务技巧的培训。

2.3 培训依据《帅康售后服务管理条例》用以提升服务人员服务理念、服务规范、服务制度、疑难维修技术、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五）、研发能力

帅康拥有顶尖研发团队，管理层高管拥有多年行业经验，是厨电领域资深专家

研发团队由来自韩国、中国台湾等国际顶级设计师、工程师组成。



- **中国行业内第一家生产油烟机的企业**

第一台深型吸油烟机 1993 年在帅康诞生，打破薄型烟机一统天下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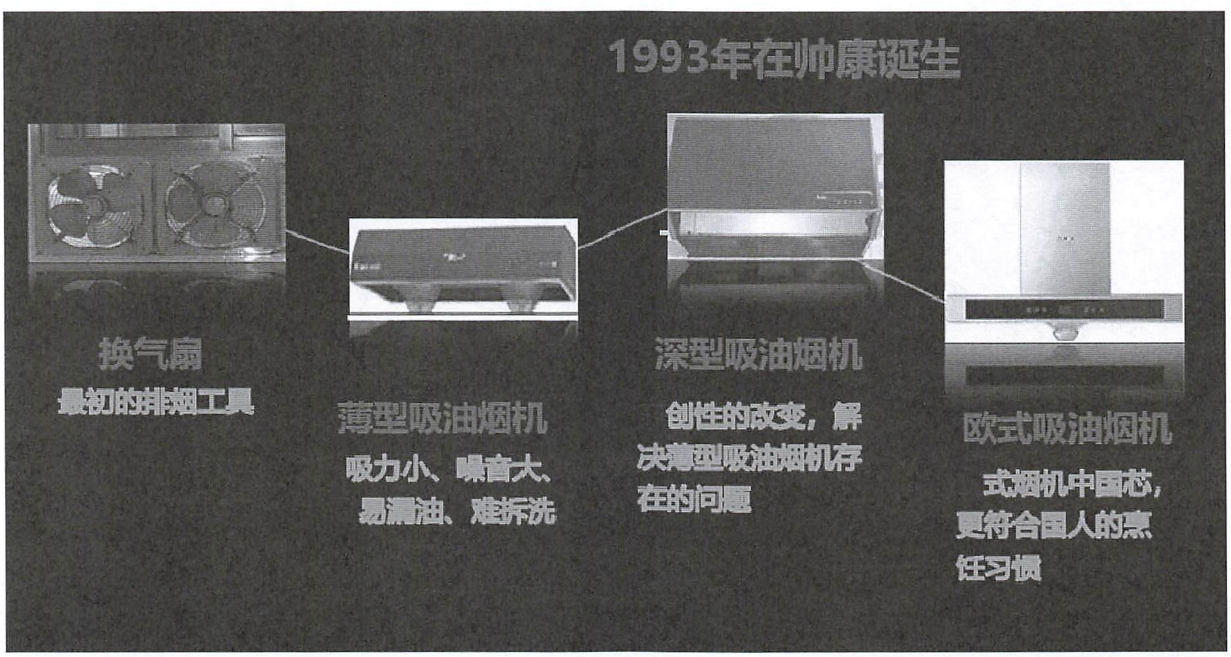

- **行业内唯一自主研发生产电机的生产厂家**

帅康电机

高效能电机：动力强劲，寿命持久

1.原厂电机

2.全封闭四防：（防水、防潮、防尘，防油垢）

3.过热保护：B 级绝缘，耐高温 130 度，超温自动断电

4.超低温保护：温度不会超 65K，散热性好

5.全铜绕线，内外 8 圈，动力持久强劲

6.真材实料：内部由 70 层硅钢片压制而成

7.加速度：电机 0.6 秒从 0 提升到最大 20 立方，每台量身定做（专机专用）

利益：匹配性能高，稳定性能好，高速运转平稳，吸力大，噪音低，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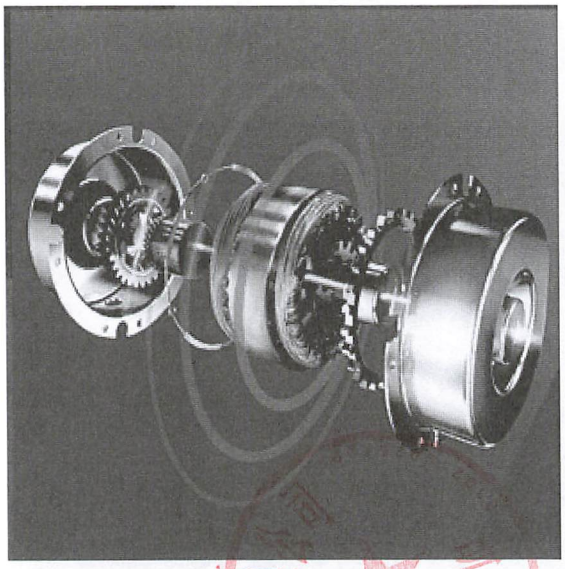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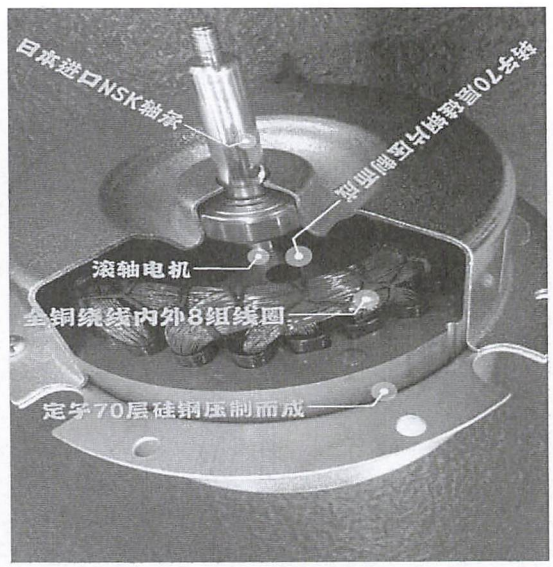

其他品牌电机 1：

采用第三方京马外购电机，绝缘等级 E 级，

耐高温 120 度，造成整机的适配性与稳定性存在隐患，

转速不平稳，噪音大，使用寿命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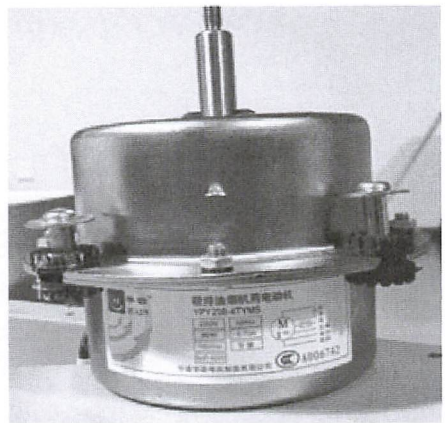

其他品牌电机 2：

电机原厂设计电机，E 级耐高温 120 度

绝缘等级偏低，匹配性能差，动力小；性能不稳定。



电机

● 行业唯一研发生产-健康烹饪空间

全行业唯一，把隐形油烟关起来吸排

潜心研发，创新突破。一场厨房空气净化产业的革命创新，全新智造“健康烹饪空间”，使居家更安全、健康水平得到全面的升级，凝聚十年智慧，只为实现绿色健康厨房立体隔烟风墙，下控上吸，全面解决看得见的油烟与看不见的隐形油烟。从根源上解决厨房油烟、油气、燥热、废气等厨房世界难题，实现健康厨房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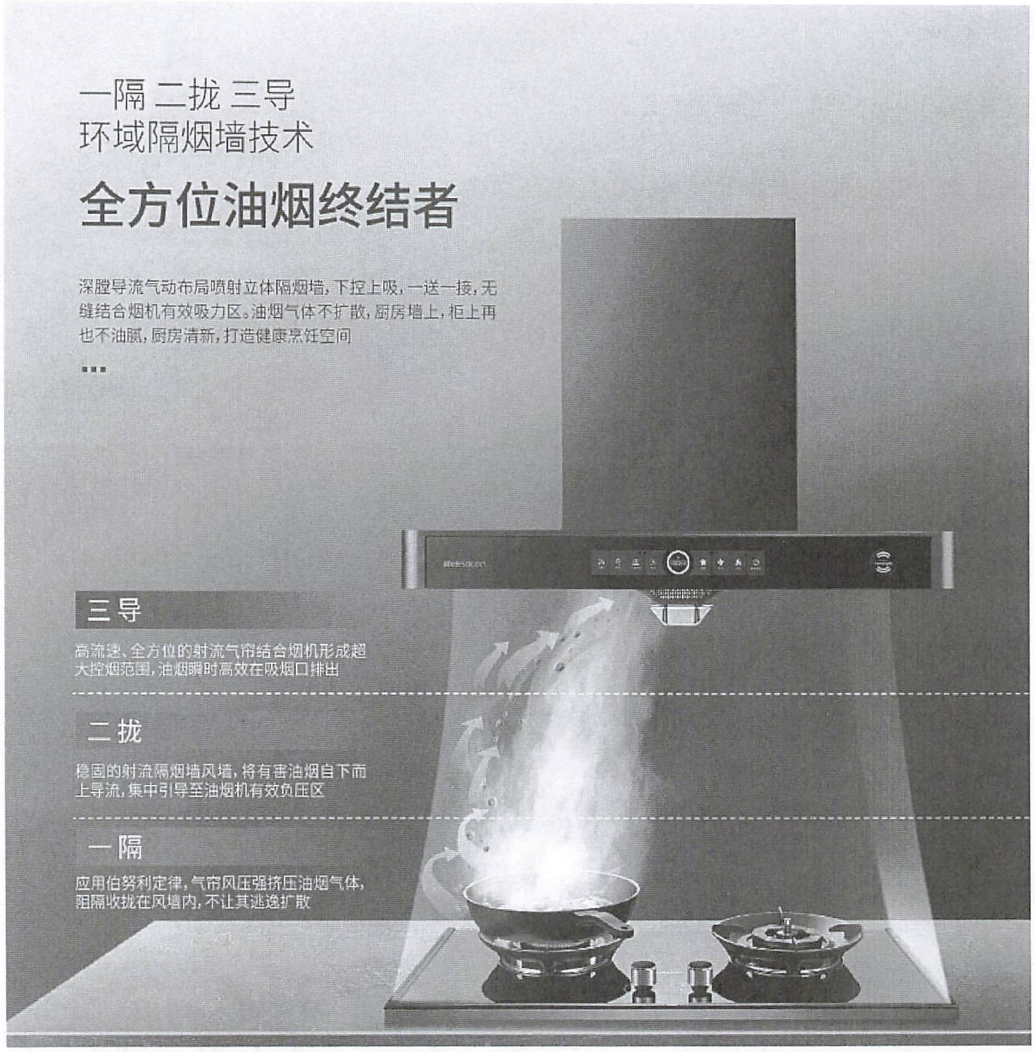
一隔 二拢 三导
环域隔烟墙技术
全方位油烟终结者
深膛导流气动布局喷射立体隔烟墙，下控上吸，一送一接，无缝结合烟机有效吸力区。油烟气体不扩散，厨房墙上，柜上再也不油腻，厨房清新，打造健康烹饪空间
三导
高流速、全方位的射流气帘结合烟机形成超大控烟范围，油烟瞬时高效在吸烟口排出
二拢
稳固的射流隔烟墙风墙，将有害油烟自下而上导流，集中引导至油烟机有效负压区
一隔
应用伯努利定律，气帘风压强挤压油烟气体，阻隔收拢在风墙内，不让其逃逸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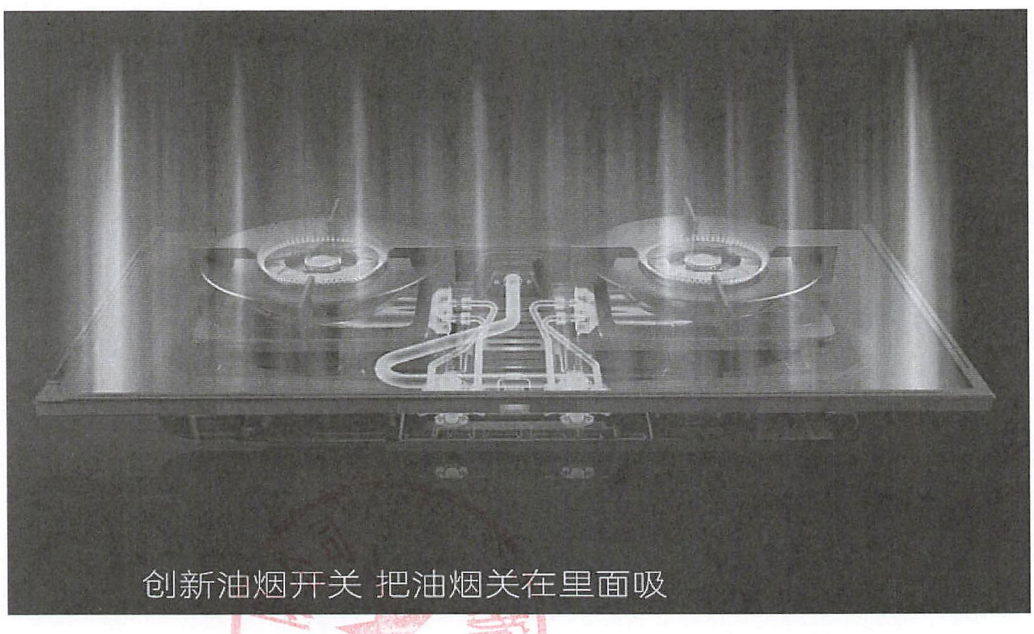
创新油烟开关 把油烟关在里面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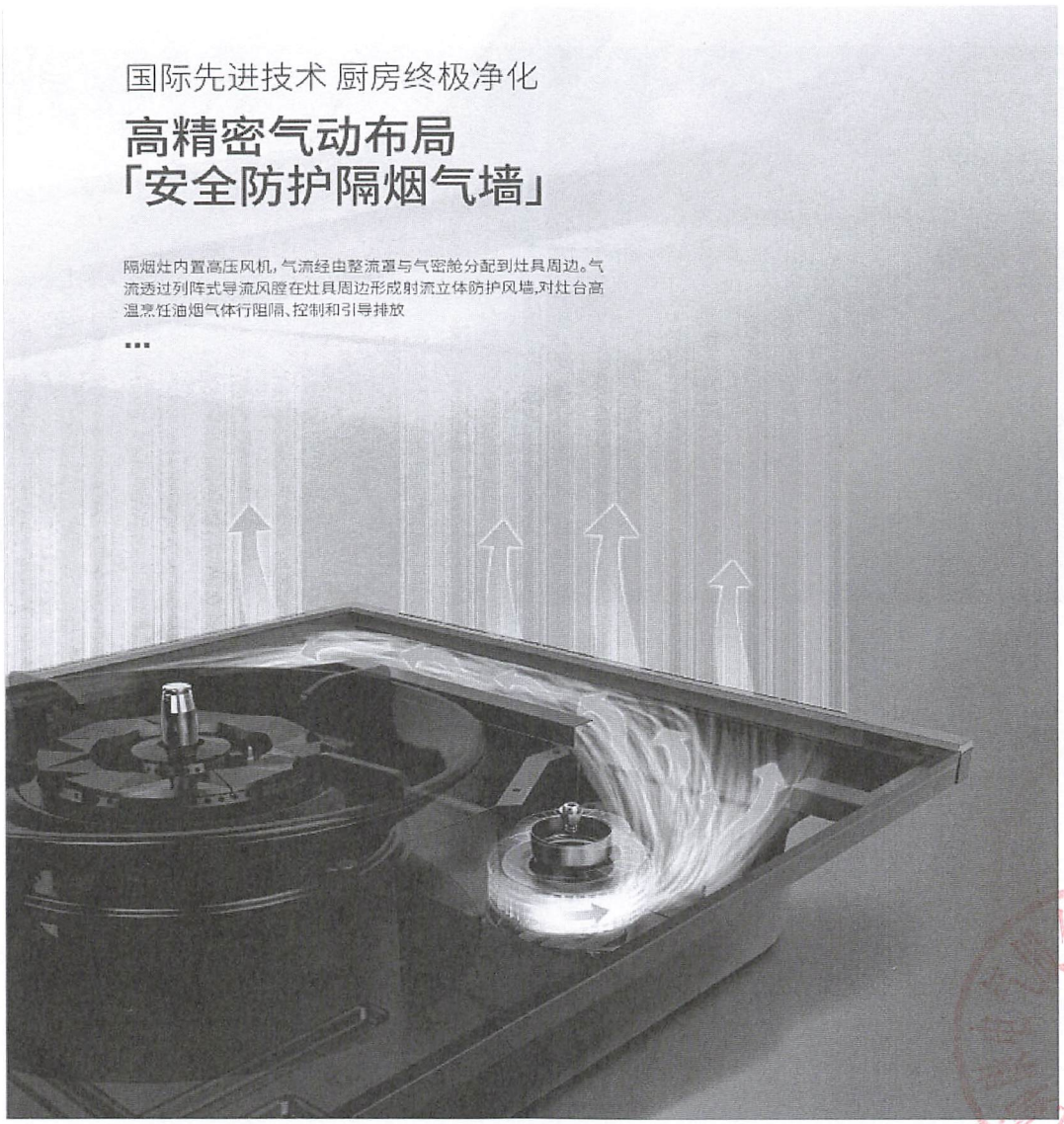

● 行业唯一 4.0 时代高温脉冲增压洗

蒸洗 5 大难题：烟管存水、水电分离、气电分离、高温、高湿

蒸汽在加热舱生成后进入汽化舱体，后经专利增压技术使蒸汽极具动力，再通过专业喷射装置，将 105°C 动力蒸汽进行喷射，此时蒸汽冲击力可达约 1.5kg，蒸汽到达机芯油污表面，对油污形成极强的清洗效果，洗净率远超于行业内其他清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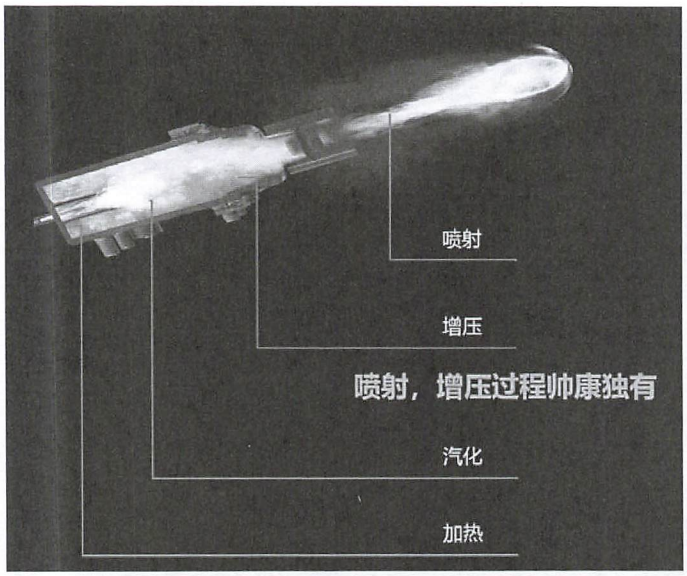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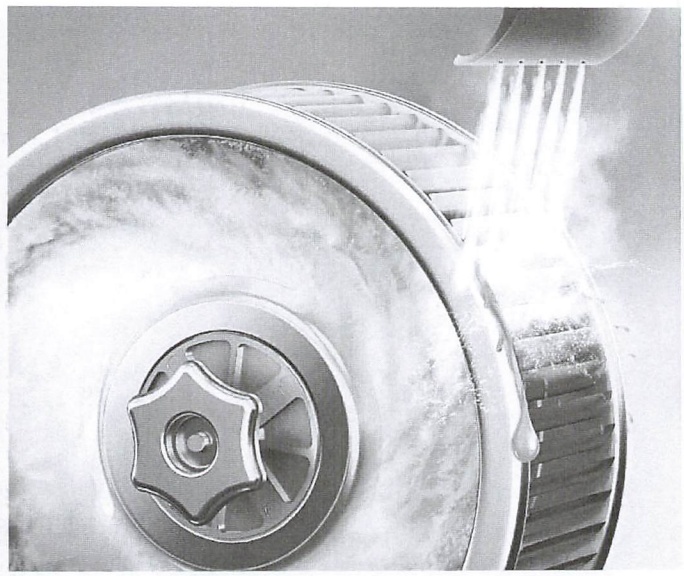

四冲程脉冲增压洗

有压力，才能洗的干净

（六）、荣誉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3102922

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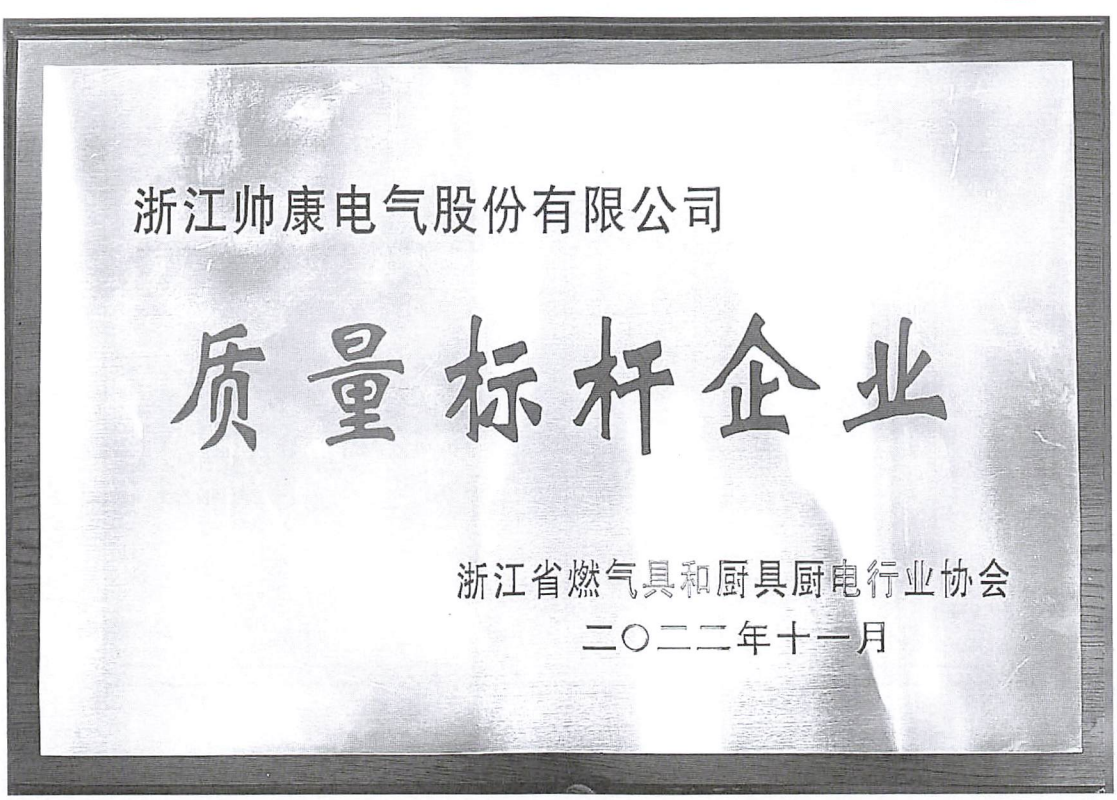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标杆企业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CERTIFICATE

CHINA'S 500 MOST VALUABLE BRANDS

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证书

编号(No.)：CB2024172

兹证明：**帅康（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ACON** HAS ACHIEVED A RANK OF No. 172 IN CHINA'S

界品牌实验室及其独立的评测委员会评测为“2024年(第

500 MOST VALUABLE BRANDS (21ST EDITION) LISTING, WITH A BRAND VALUE OF

二十一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评估为661.39

66.139 BILLION RMB. THIS AWARD IS PRESENTED BY WORLD BRAND LAB FOLLOWING

亿元人民币，位列第172名。特此证明。

ITS STRICT SELECTION PROCESS.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8日**
DATE OF EXPIRY: 18 JUNE 2025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9日**
DATE OF ISSUE: 19 JUNE 2024

Steve Woolgar

斯蒂芬·沃格 博士 DR. STEVE WOOLGAR
世界品牌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主席
CHAIR OF ACADEMIC COMMITTEE, WORLD BRAND LAB
牛津大学商学院 营销学荣誉教授
EMERITUS PROFESSOR OF MARKETING
SAID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OXFORD

WINNER
2024年度中国500
最具价值品牌

主办机构：World Brand Lab 世界品牌实验室 | 世界经理人

合办机构：iceo 世界企业家 iceo.com | 总裁评论 CEO REVIEW

优采
youcaiyun.com

2025新质好房生产力优荐配套产品TOP50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碧影系列0烟感超薄油烟机

ZHONGFANG YOUCAI
中房优采
测评

二〇二五年三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在厨电行业资讯平台举办的“**全国年度网络评选**”活动中，经综合考量企业投资信赖度、消费者口碑、产品质量、产品畅销市场等重要数据参数，被评选为：

2021年厨电行业影响力十大品牌

证书编号：CDHYZX-CN019
有效时间：2021.11-2022.11

厨电行业资讯大数据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国空净年度品牌评价

荣誉证书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品牌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品会〔2022〕50 号），经中国品牌建设室内空气净化品牌集群组织的品牌强度评价，成功入围2022年度健康吸油烟机“一线品牌”。

望贵公司坚持不懈，敢于进取，继续为中国空净集群品牌参与世界竞争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中国品牌建设室内空气净化品牌集群
2023年5月10日
秘书处

证书编号：0592


AVC 奥维云网 ALL VIEW CLOUD
AVCDES
云鼎奖
2023年度集成厨电
渠道标杆品牌奖
帅康电气
奥维云网2023数字生态大会组委会
2023年8月
AVC 奥维云网 ALL VIEW CLOUD
TMALL天猫
M 红星·美凯龙 MACALLINE
腾讯家居
贝壳


证书
CREDENTIAL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IEHA
授予：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团体标准起草人证书

标准编号：T/GIEHA 045.2-2022

标准名称：《品牌评价 厨房器具 第2部分：健康吸油烟机》

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孙命阳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评价 厨房器具 第2部分：健康吸油烟机》

(T/GIEHA 045.2-202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AWE
AWARD

AWE2020 艾普兰奖

优秀产品奖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帅康(Sacon)

油烟机

CXW-258-XS9804

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组委会

202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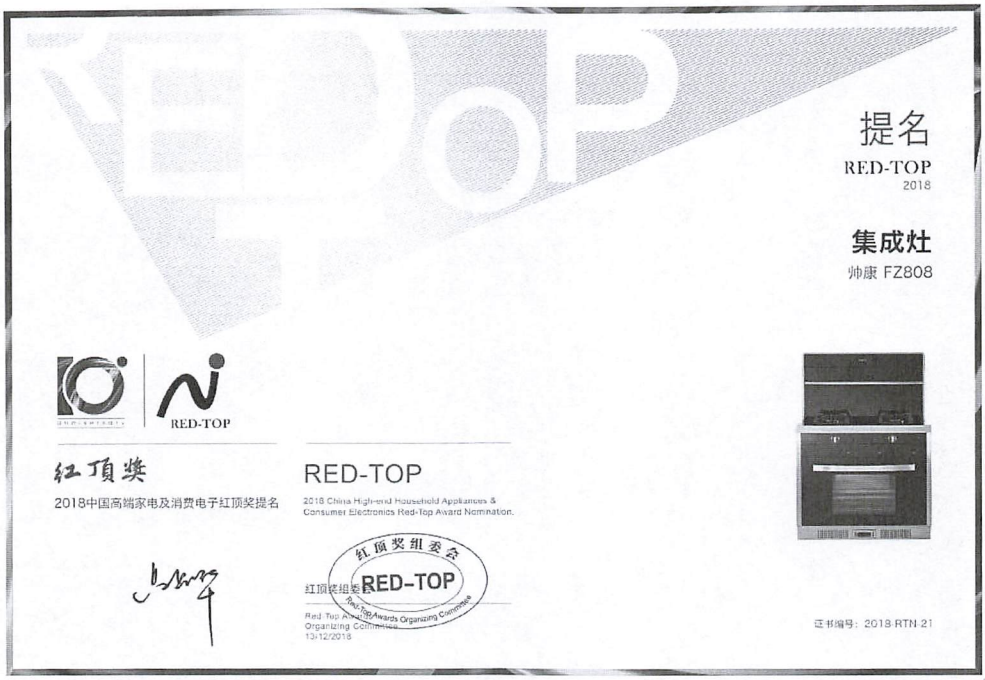
提名
RED-TOP
2018
集成灶
帅康 FZ808
RED-TOP
红顶奖
2018中国高端家电及消费电子红顶奖提名
RED-TOP
2018 China High-end Household Appliances &
Consumer Electronics Red-Top Award Nomination.
红顶奖组委会
RED-TOP
Red-Top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13/12/2018
证书编号：2018-RTN-21


提名
RED-TOP
2018
灶具
帅康 QA-KB01
RED-TOP
红顶奖
2018中国高端家电及消费电子红顶奖提名
RED-TOP
2018 China High-end Household Appliances &
Consumer Electronics Red-Top Award Nomination.
红顶奖组委会
RED-TOP
Red-Top Awards Organizing Committee
13/12/2018
证书编号：2018-RTN-20

（七）、优秀供应商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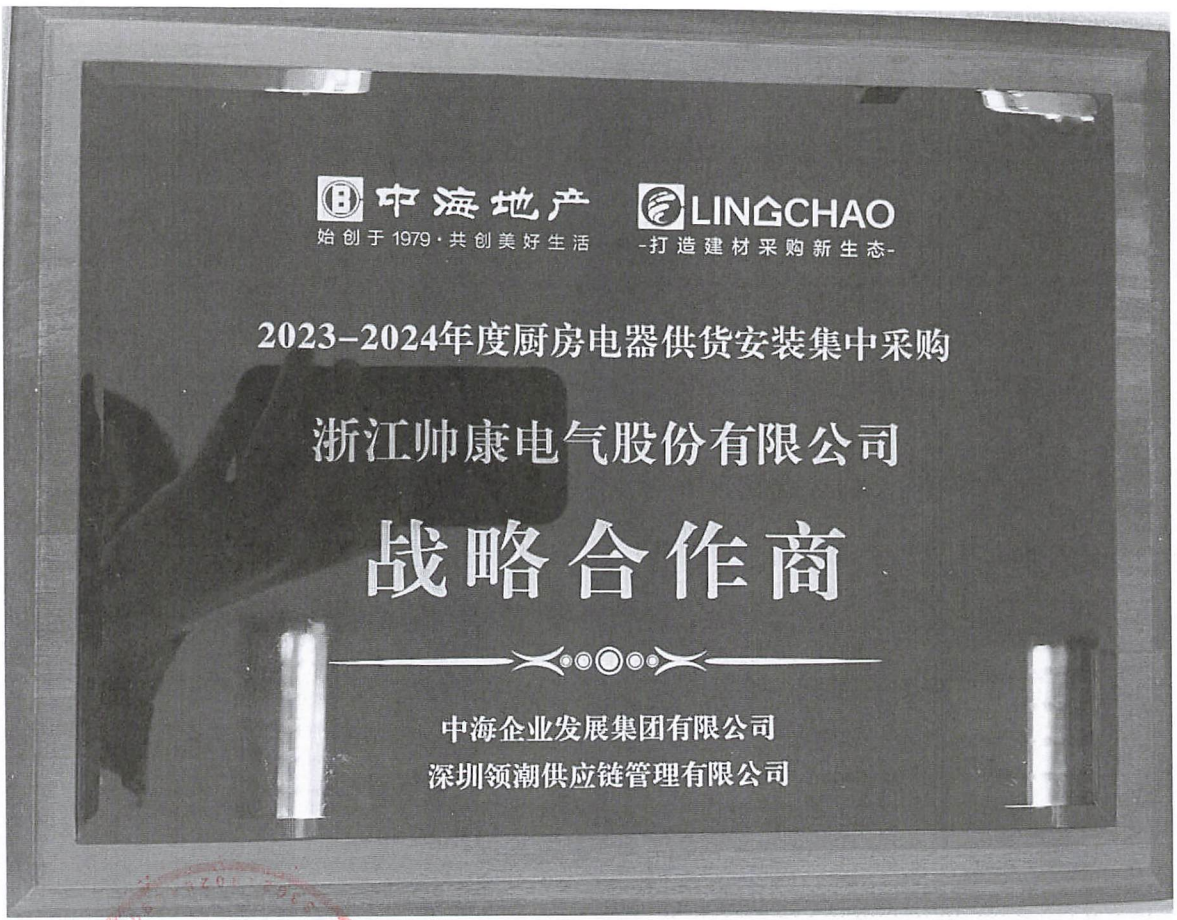
中海地产
始创于1979·共创美好生活
LINGCHAO
-打造建材采购新生态-
2023-2024年度厨房电器供货安装集中采购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商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TOP500
房建供应链
2025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
首选供应商·厨房电器类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ONGFANG YOUCAI
中房优采
测评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CHINA REAL ESTATE ASSOCIATION

供应链大数据企业入库证书
5A供应商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你单位在房地产工程领域应用良好，兹收录入
2025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供应链大数据中心优质企业库，
并形成推荐目录。

高标准5A供应商体系：稳健、绿色、创新、服务、诚信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TOP500
房建供应链

2026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
首选供应商 · 厨房电气类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ONGFANG YOUCAI
中房优采
测评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前十强



中城联盟绿色地产联合采购组织长期合作伙伴



中骏集团优秀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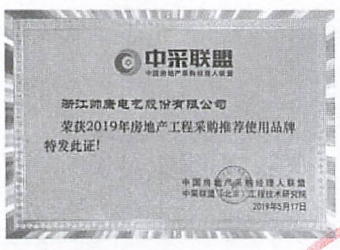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力前十强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优质供应商



中南建设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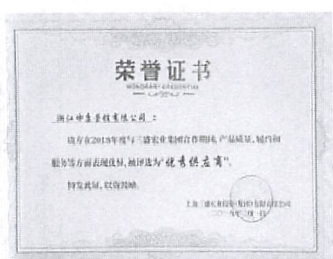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优秀供应商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优质供应商



佳兆业优秀合作伙伴



蓝光阿拉丁建材金钻VIP



圣象家居战略合作伙伴



中粮大悦城优秀合作伙伴


建材供应商综合实力测评(SCI)
授予：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
主办单位：AUPUP 采筑
共建单位：vanke 招商证券 国检集团 TÜVRheinland 等200家
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INDUSTRY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IC ALLIANCE CHINA
FOR HOUSING 住宅科技
国家住宅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成员单位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投标产品型式检测报告

产品检测报告

油烟机 CXW-298-C523、CXW-298-C503

报告编号：C-00401-J2505QP-009898

2200093495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25CCC0716-4762785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吸油烟机
型　　号：CXW-298-C523、CXW-298-C503
（220V～ 50Hz 输入总功率 302W（含照明 2×2W）

检测机构：中国赛宝实验室

检验检测专用章
（01）

797254

样品名称：吸油烟机 型　　号：见封面 商　　标：帅康 sacon 样品数量：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 1 台 样品来源：工厂送样 收样日期：2025-05-21 完成日期：2025-06-10	委托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者：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企业：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8-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8 部分：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的特殊要求》

试验结论：

合格

签发人：陈军 签名：陈军 签发日期：2025-06-11	中国赛宝实验室 检验检测专用章（01） 2025 年 6 月 11 日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本次申请的型号为 CXW-298-C525、CXW-298-C503。本次检验的主检型号为 CXW-298-C523，覆盖型号为 CXW-298-C503，主检型号与覆盖型号的主要差异为外观不同（外观长度、触控板不同，详见照片页），其他额定功率、电气原理、内部结构、关键件、材料均相同，经确认属同一单元产品，差异不影响安全合格性判定。

本次申请为新申请，本次检验对 CXW-298-C523进行了安全全项试验，对覆盖型号进行第 7、24 章核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报备翻板电机、不同规格保险丝、出风口塑料供应商，对 CXW-298-C523安全补充进行第 11、13、19、30 章测试。

型号	外观长度
CXW-298-C523	895mm
CXW-298-C503	695mm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Ⅱ类[　] Ⅲ类[　]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固定式[√] 嵌装式[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插头的电流额定值和电压额定值不应低于相关器具的对应额定值
[√] （X连接[　] Y连接[√] Z连接[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允许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根已装好的电源软线[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
——允许连接具有 26.6 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吸油烟机
外观：深型[　] 亚深型[　] 浅型[　] 欧式[　] 分体式[　]
下排式系统[　] 其他[√]
电机：单电机[√] 双电机[　] 多电机[　]
原理：内循环式[　] 外排式[√] 其他[　]
安装：灶台正上方[√] 灶台上方一侧[　] 灶台下方[　] 灶台后方[　]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帅康SACON

吸　油　烟　机

产品型号	CXW-298-C523
输入总功率	302W（含照明2×2W）
爆炒功率	600W
电　　源	220V~ 50Hz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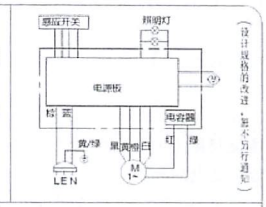

注　意

- 正确选用洗涤剂，以防止剥落产品表面的涂层。
- 吸油烟机要定期擦拭，擦掉附着在表面的水份油污。（开关、电动机等电气部件要防止进水。）
- 擦拭时务必拔掉电源插头。
- 擦拭时当心金属板的快口伤手，最好戴橡胶手套擦拭。
- 避免煤气灶空烧，以免损坏本产品。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11

帅康SACON

吸　油　烟　机

产品型号	CXW-298-C503
输入总功率	302W（含照明2×2W）
爆炒功率	600W
电　　源	220V~ 50Hz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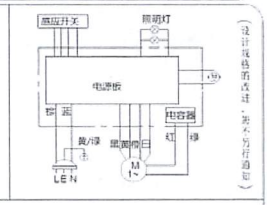

注　意

- 正确选用洗涤剂，以防止剥落产品表面的涂层。
- 吸油烟机要定期擦拭，擦掉附着在表面的水份油污。（开关、电动机等电气部件要防止进水。）
- 擦拭时务必拔掉电源插头。
- 擦拭时当心金属板的快口伤手，最好戴橡胶手套擦拭。
- 避免煤气灶空烧，以免损坏本产品。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7001111

铭牌材质：亚光银色涂纶不干胶纸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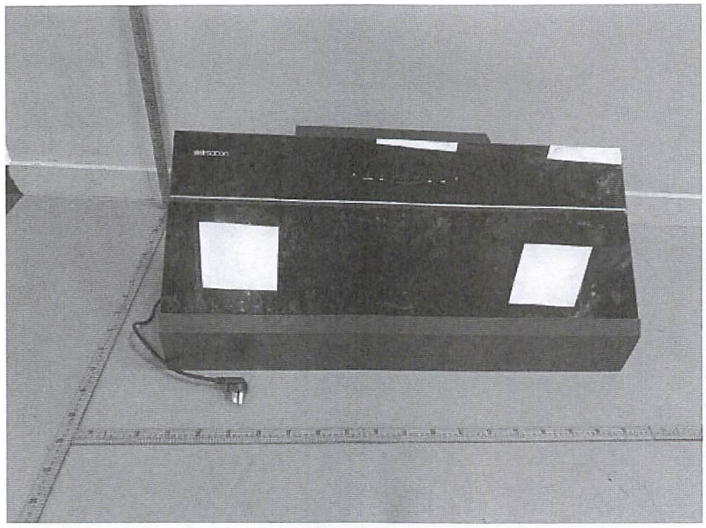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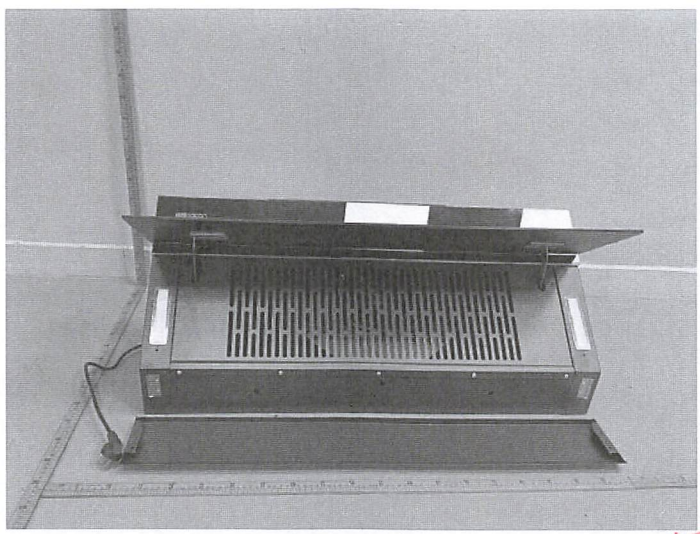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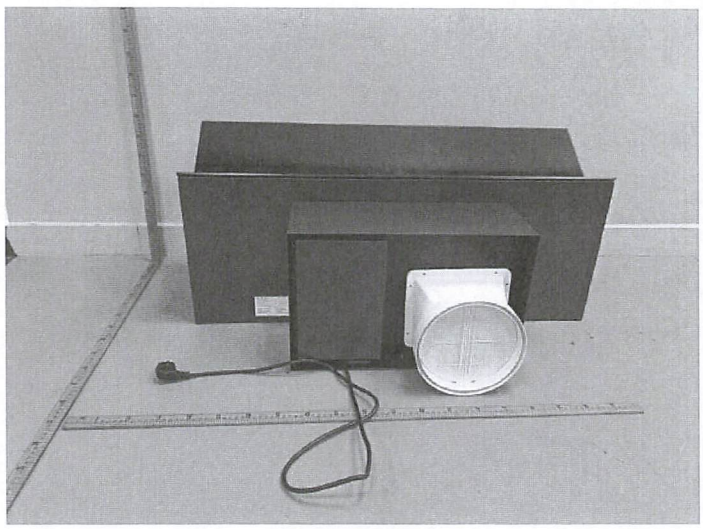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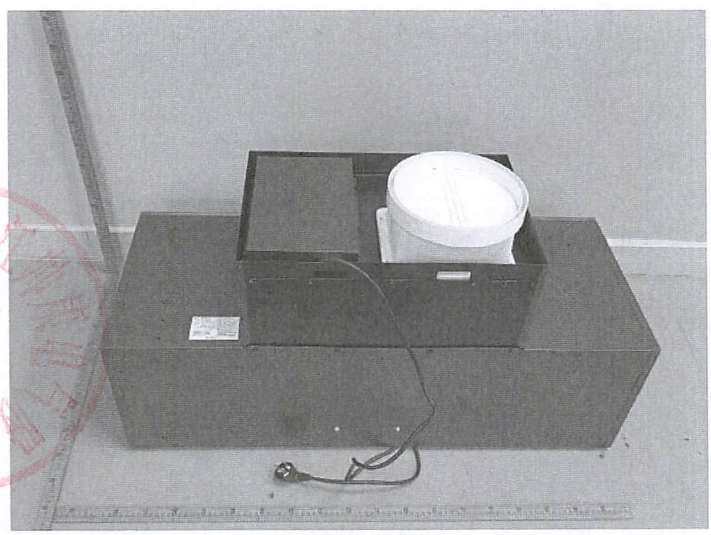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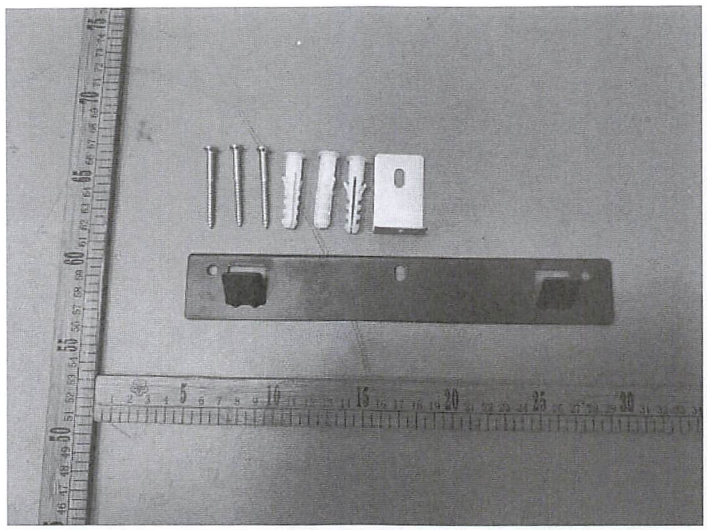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固定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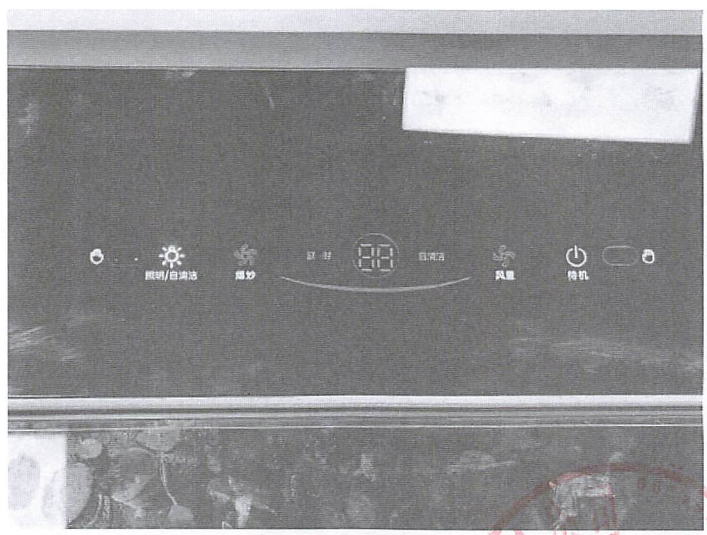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面板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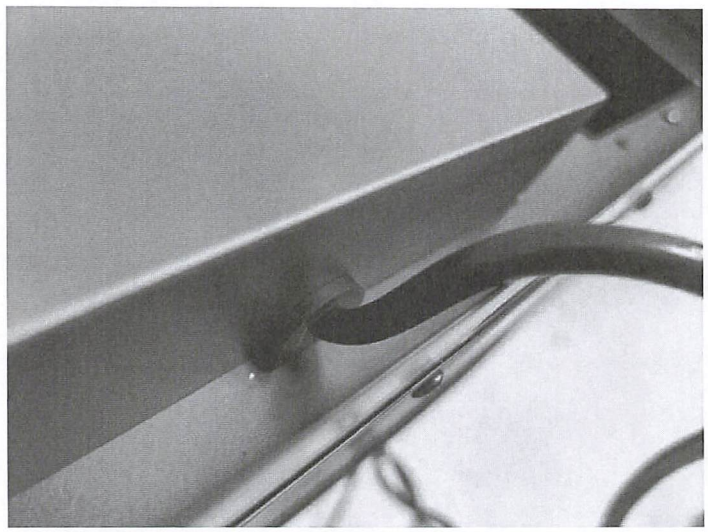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线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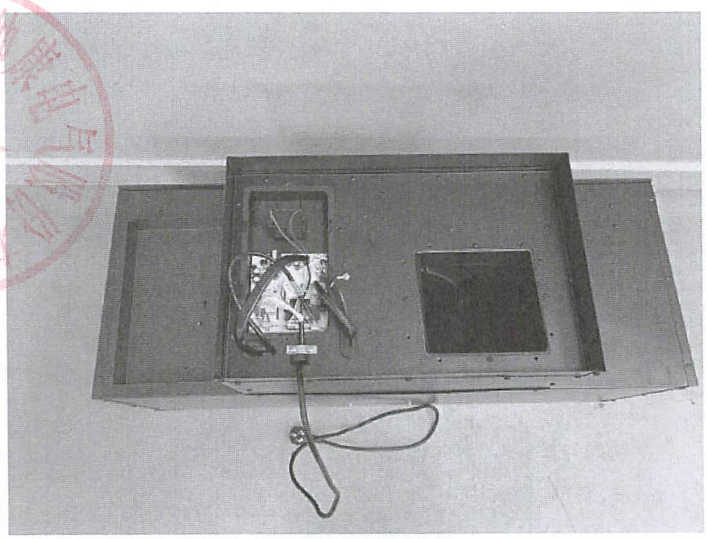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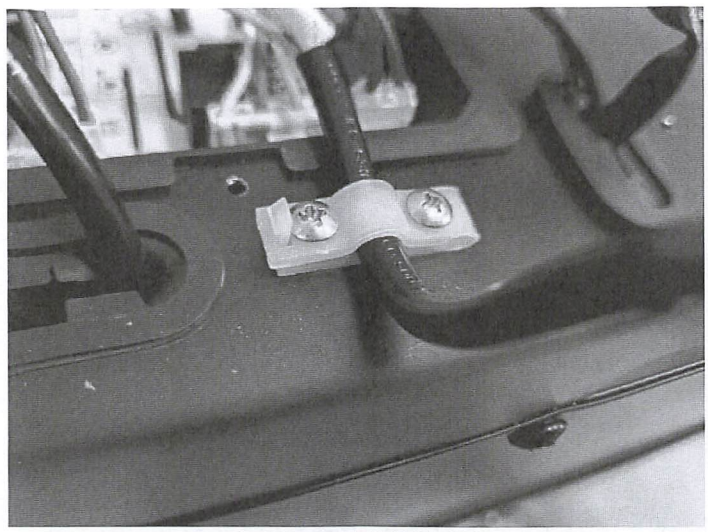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线固定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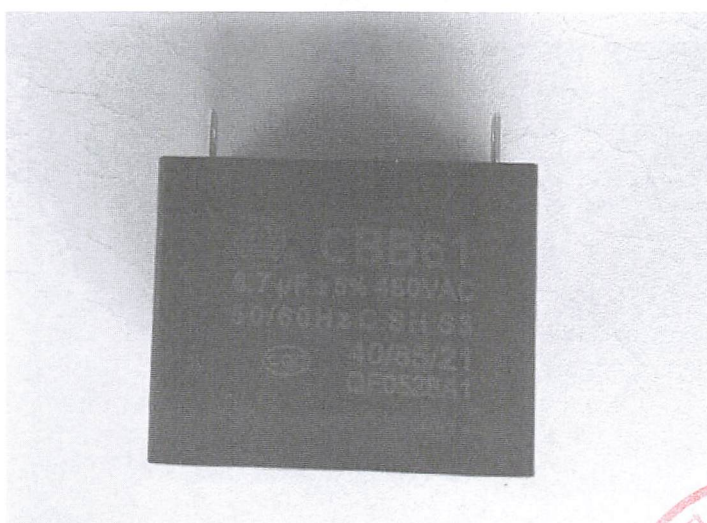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机电容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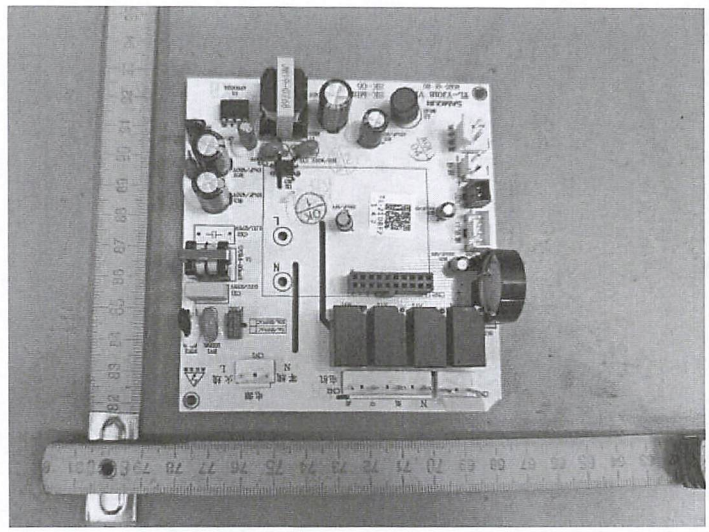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板 PCB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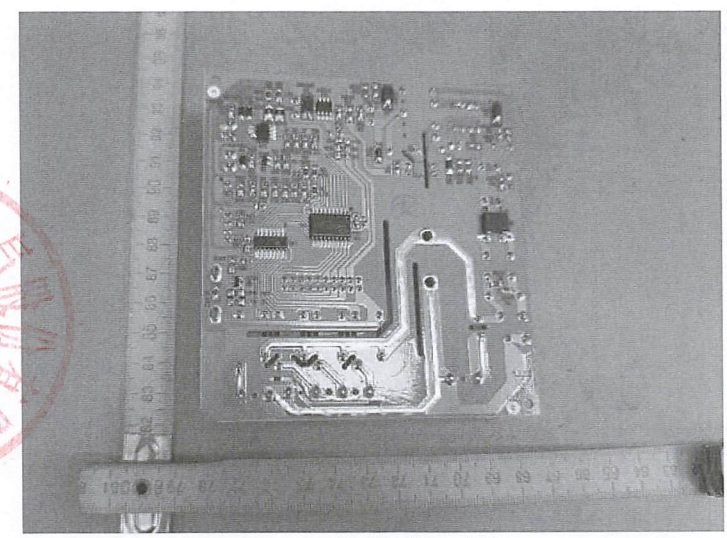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电源板 PCB 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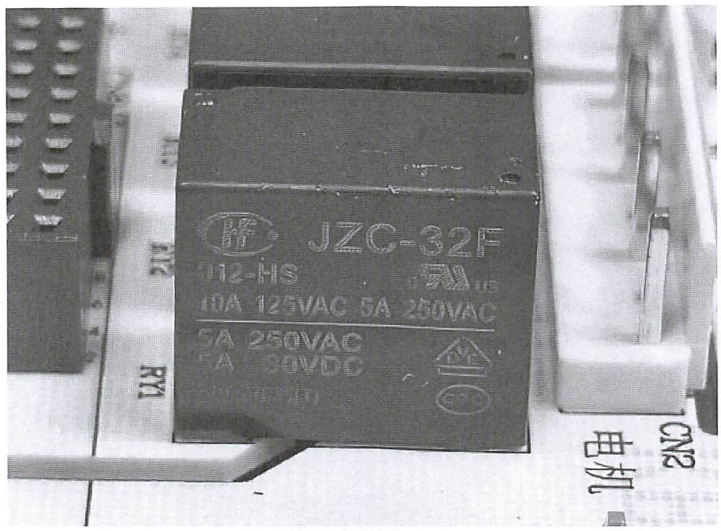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继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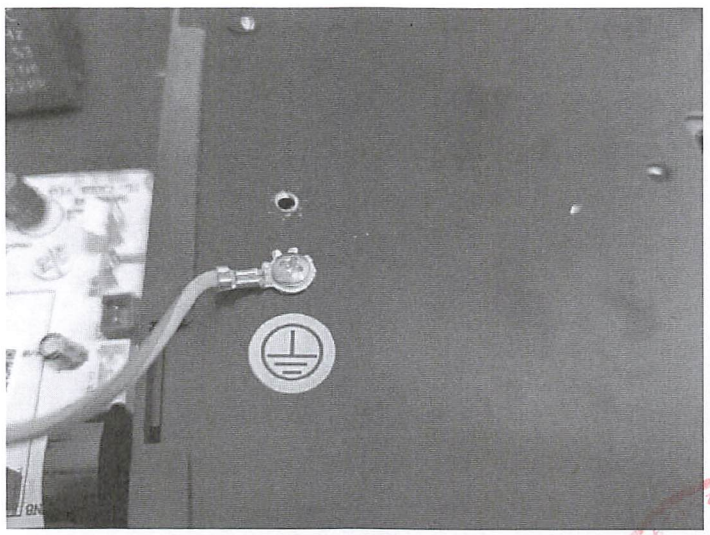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接地端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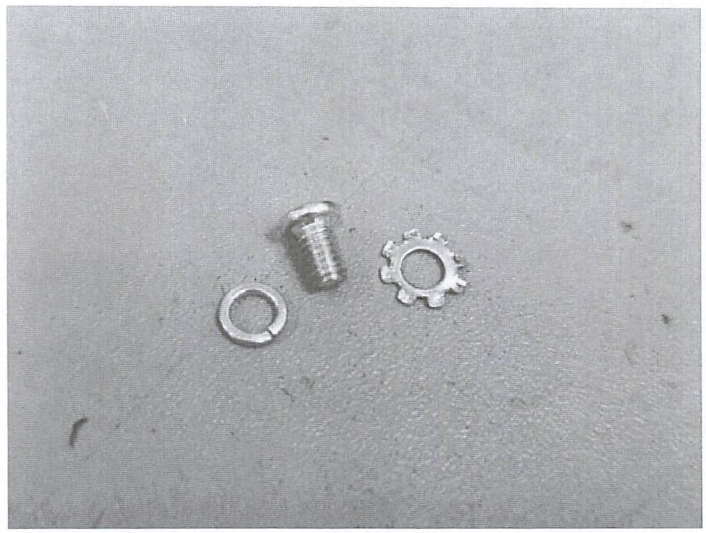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接地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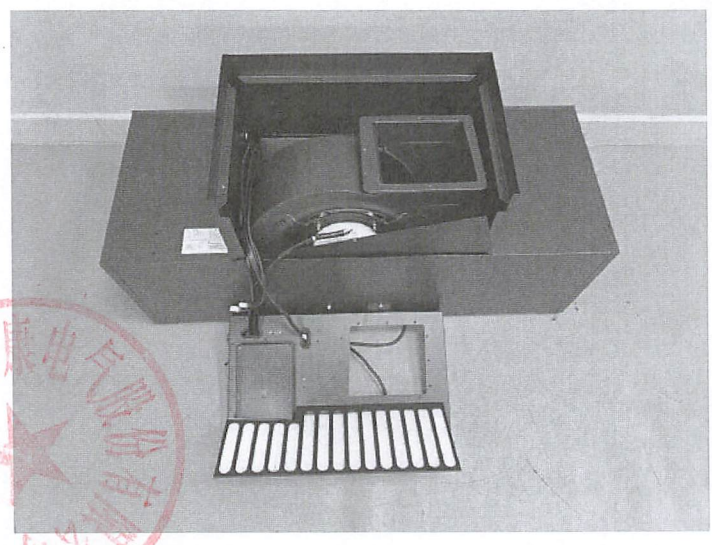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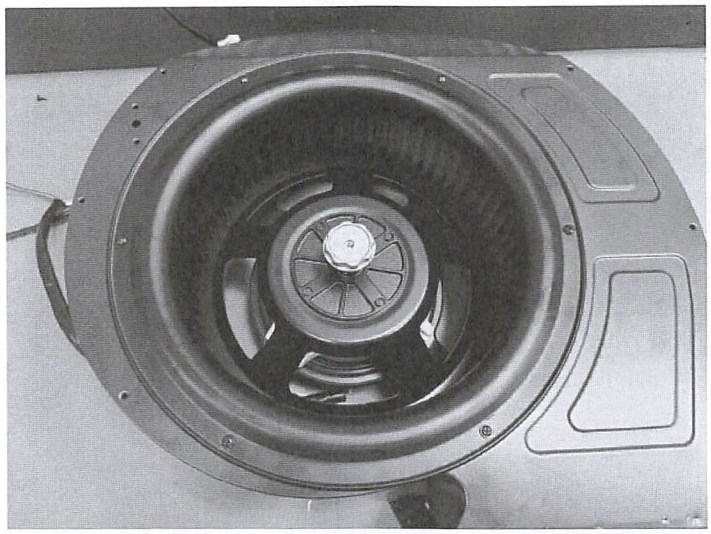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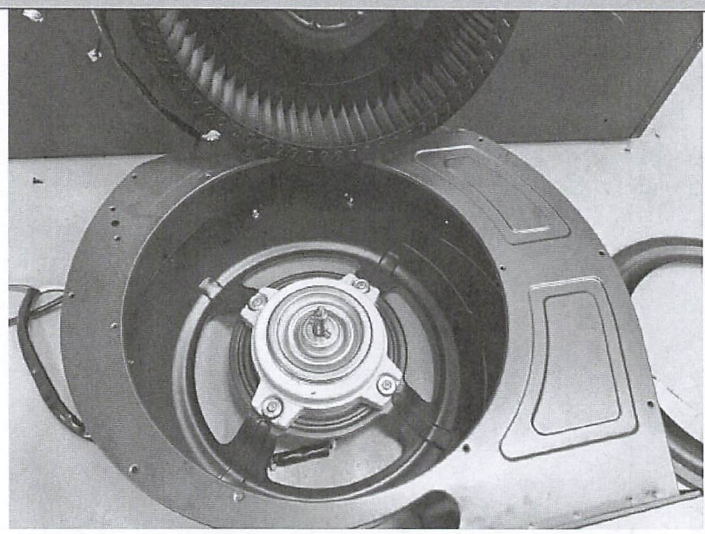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CXW-298-C523电机铭牌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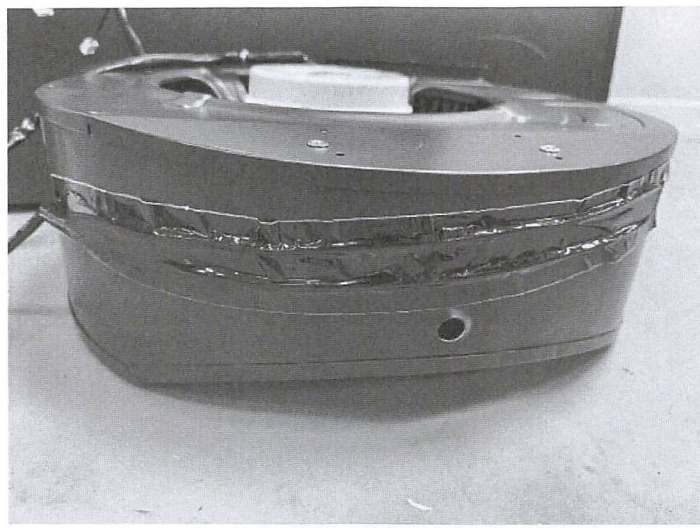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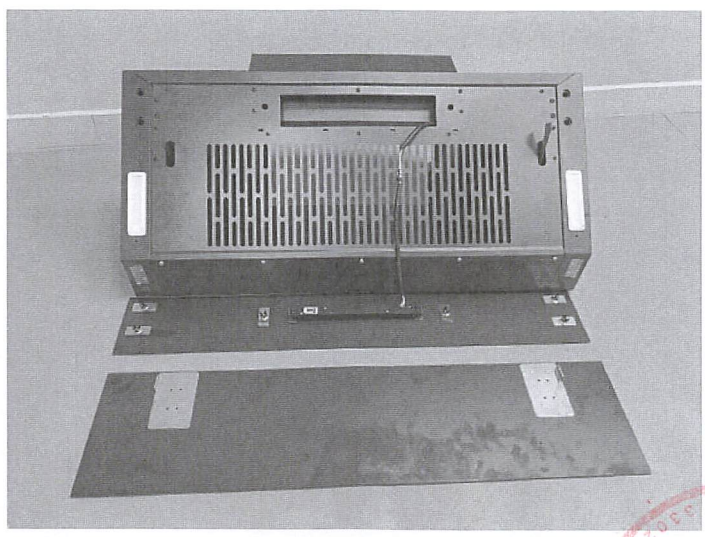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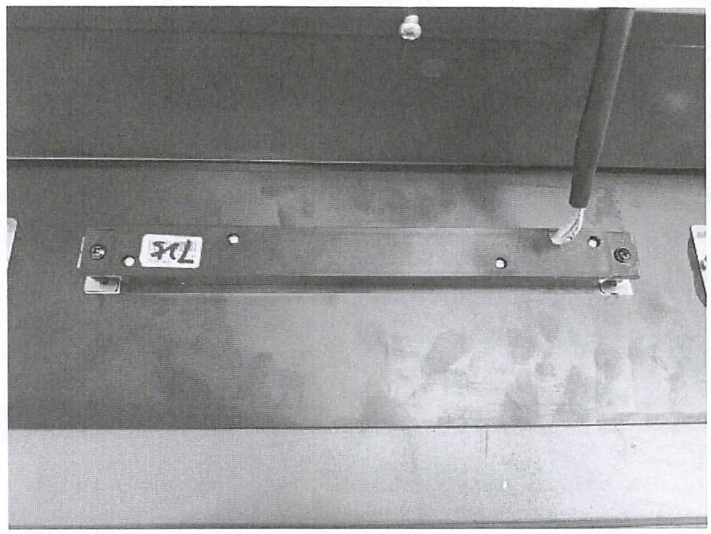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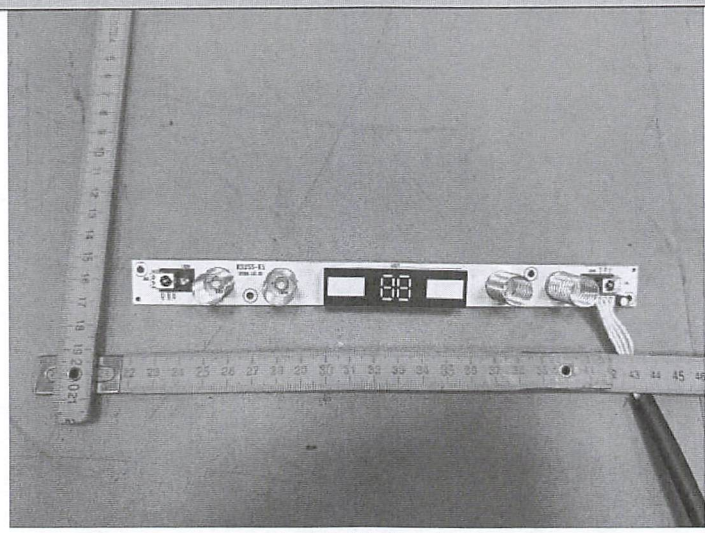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 PCB 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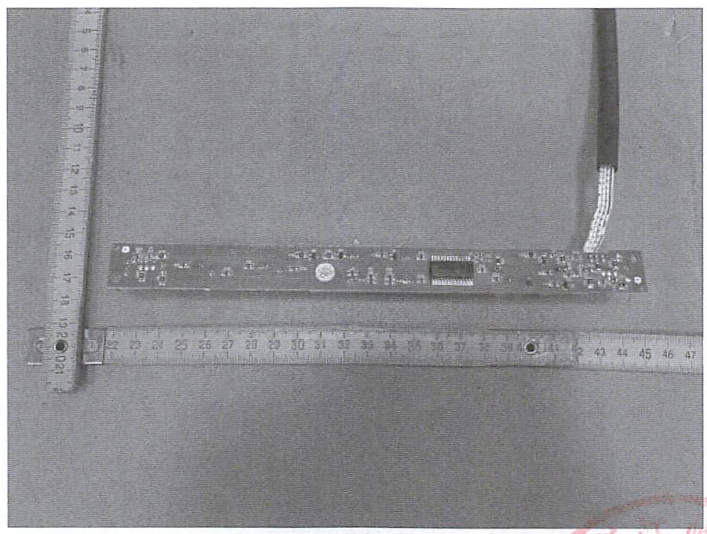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 PCB 板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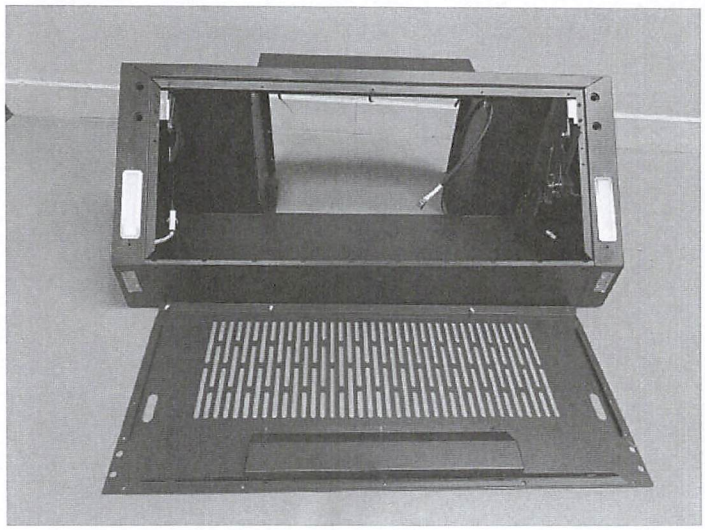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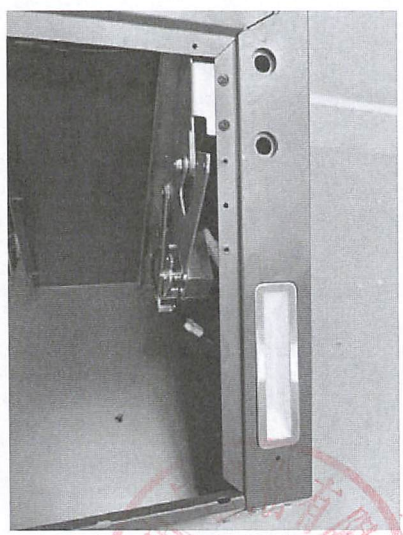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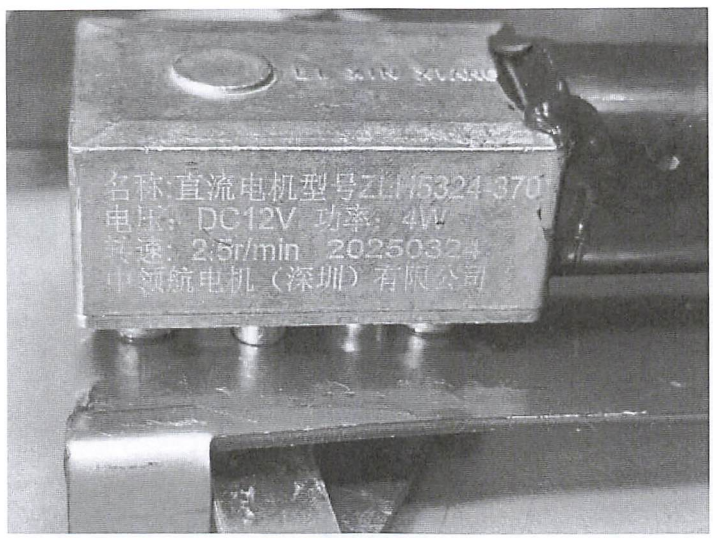

CXW-298-C523翻板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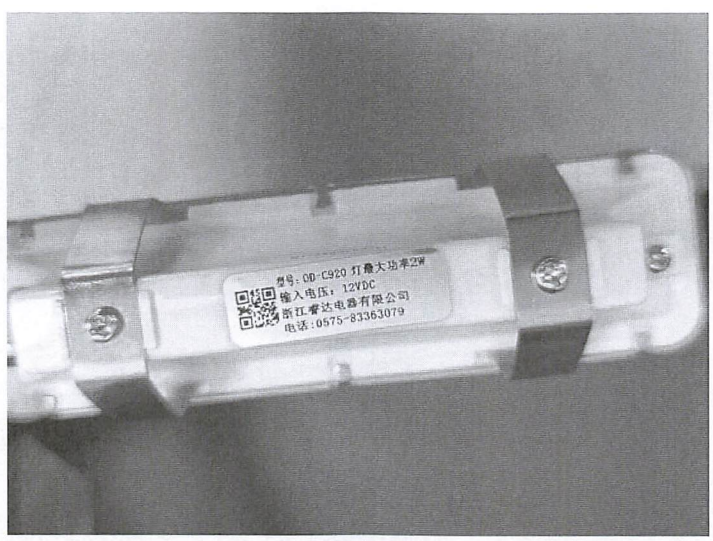

CXW-298-C523 LED 灯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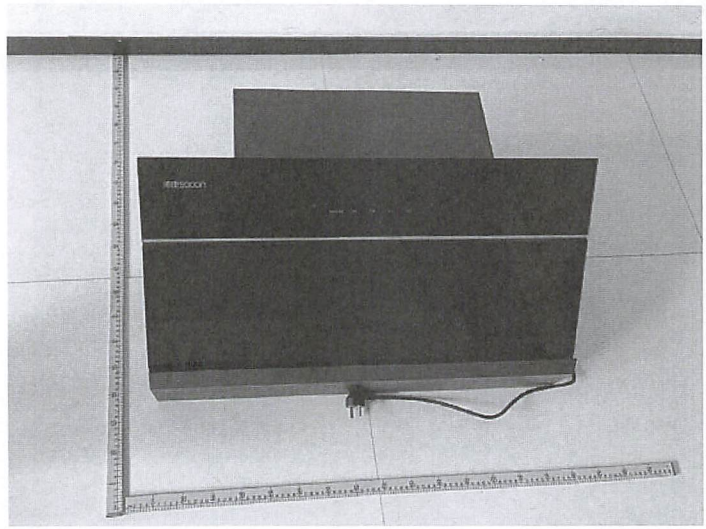

CXW-298-C523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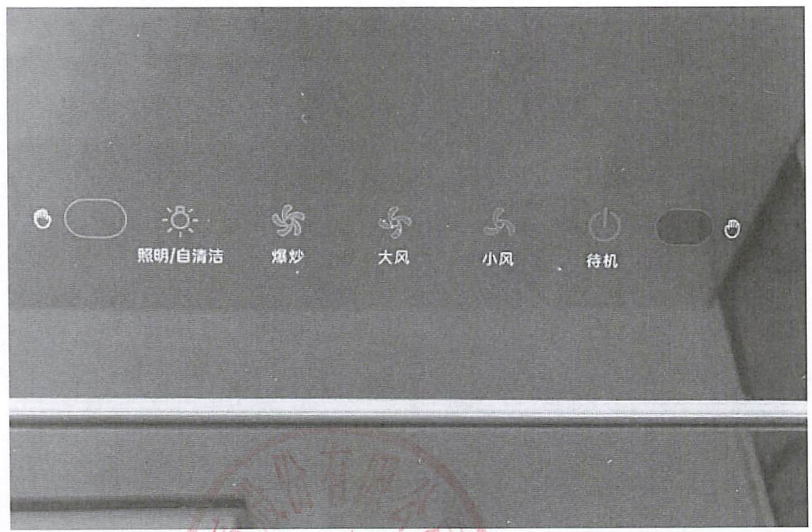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面板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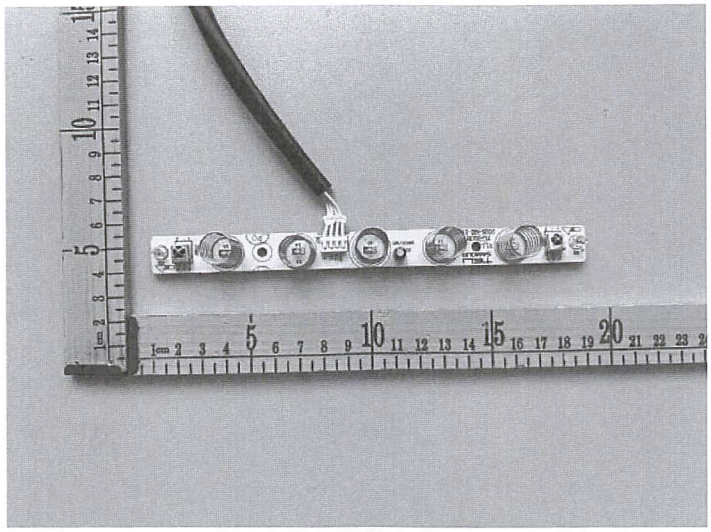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板 PCB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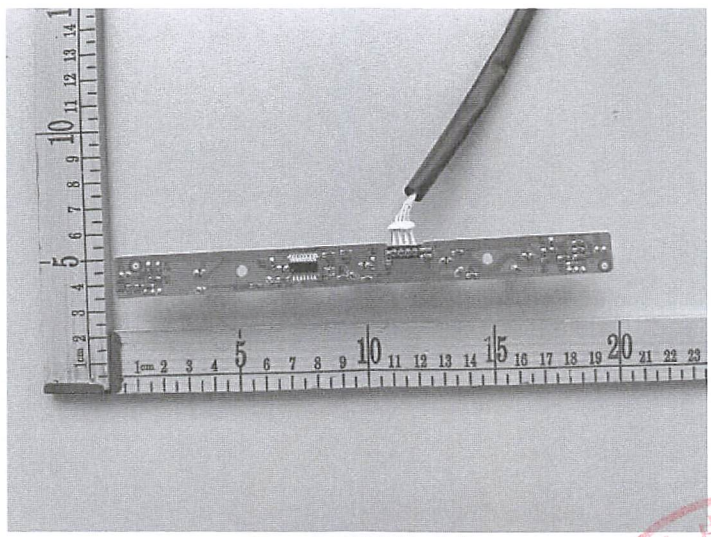

CXW-298-C523触控板 PCB 背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09010105376771	电源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3×0.75mm²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2009010201376516	插头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SSD-3-1’ 6A 250V～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09010201376516	插头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SSD-3-1 6A 250V～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401002614	单相交流塑封电动机（铝线）	嵊州市米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嵊州市米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YFD90-4-4364 220V 50Hz 90W B 级	GB/T12350-2022	
随整机检测	翻板电机	中领航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中领航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ZLH5324-370 12VDC 4W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随整机检测	翻板电机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良品电机有限公司	ZY-370 12VDC 4W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CQC16002152288	电机电容	中山市爱普艾斯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爱普艾斯电器有限公司	CBB61 6.7μF 450V～ 40/85/21 S3	GB/T3667.1-2016	
CQC11006064628	电机电容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CBB61 6.7μF 450V～ 40/85/21 S3	GB/T 3667.1-2016	
CQC15002122230	电机电容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CBB61-2 6.7μF 450V～ 40/85/21 S3	GB/T3667.1-2016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207000030	超小型熔断体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TB T5A 250V	GB/T9364.3-2018 GB/T9364.1-2015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自我声明编号：2020970207000148	超小型熔断体	东莞市金华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华电子有限公司	KET T6.3AL250V	GB/T9364.3-2018 GB/T9364.1-2015	
随整机检测	继电器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JZC-32F 5A 250V～ 环境温度-40℃～85℃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CQC12001069051	X电容	广东捷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捷威电子有限公司	MPX/MKP X2 275V～ 0.1μF 40/110/56	GB/T 6346.14-2023	
CQC17001166233	X电容	岱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迪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MPX/MEX/NPX X2 275V～ 0.1μF 40/110/21	GB/T 6346.14-2023	
CQC19001213200	X电容	汕头高新区松田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保税区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MPX X2 275V～ 0.1μF 40/110/56	GB/T 6346.14-2023	
CQC13001103899	高频变压器	佛山市顺德区精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微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JW19-0768 绝缘等级:B级	GB/T 19212.1-2016 GB/T 19212.17-2019	
CQC21001289186	高频变压器	佛山市顺德区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雄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XK-E19 绝缘等级:B级	GB/T 19212.1-2016 GB/T 19212.17-2019	
2012010105537986	内部线	中山市博宇电线有限公司	中山市博宇电线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JB/T8734.2-2016	
2017010105937725	内部线	嵊州市亚通电线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市亚通电线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8010105285819	内部线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06(RV) 300/500V 0.5mm² T7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08010105285819	内部线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余姚市振华线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9010105376769	内部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06(RV) 300/500V 0.5mm² T7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9010105376769	内部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mm² T90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09010105376771	内部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2(RVV) 300/300V 0.5mm² T70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随整机检测	发热元件	中山市东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DL-L-061 220V~ 30W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C-00401-J2505QP-009898
首页	√	1	C-00401-J2505QP-009898
描述与说明	√	19	C-00401-J2505QP-009898
安全关键件清单	√	3	C-00401-J2505QP-009898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80	C-00401-J2505QP-009898-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国赛宝实验室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邮政编码：511300

电　　话：020-85131123

传　　真：020-85131313

E-mail：qic@ceprei.biz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主检：钟穗雯　　签名：钟穗雯　　日期：2025-06-11

审核：刘强　　签名：刘强　　日期：2025-06-11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5	试验一般条件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P
5.7	对于下排式系统，第11章和第13章的试验在40℃±2℃的环境温度下进行。（GB/T 4706.28-2024）		N
5.10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器具不与排风管连接（GB/T 4706.28-2024）		P
5.101	安装在烹饪面上方的下排式系统按吸油烟机的测试方法进行试验（GB/T 4706.28-2024）		N
6	分类		
6.1	防触电保护：0 类、0I 类、I 类、II 类、III 类	I 类	P
	如果器具由 III 类结构部件和可拆卸电源部件组成，则按照适用于其可拆卸电源部件的分类，将器具分为 I 类器具或 II 类器具。		N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0	N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kW)或额定电流(A)	总功率 302W 爆炒功率 600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CXW-298-C523 CXW-298-C503	P
	IEC 60417中的符号5172(2003-02)(仅对II类器具)	I 类器具	N
	防水等级的IP代码，IPX0除外	IPX0	N
	IEC 60417中的符号5180(2003-02)(仅对III类器具)，除非：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仅由电池（原电池或在器具外部充电的蓄电池）供电的器具或		N
	由在器具内充电的可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N
	IEC 60417中的符号5018(2011-07)(仅对具有功能性接地的II类器具和III类器具)		N
	IEC 60417中的符号5036(2002-10)(仅对工作电压大于特低电压的连接器具到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		N
	可更换的照明灯泡的最大输入功率应按如下所示标在器具的灯座上或灯座附近： “灯　最大功率....W ”（GB/T 4706.28-2024）		N
	“灯"字可用IEC 60417规定的符号5012(2002-10)代替(GB/T 4706.28-2024）		N
	如果照明灯的额定电压低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照明灯的额定电压也应标在灯座上或灯座附近（GB/T 4706.28-2024）		N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吸油烟机,应标出“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以下内容：(GB/T 4706.28-2024）		N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		N
	带有防护罩的吸油烟机应标出 “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或以下内容：(GB/T 4706.28-2024）		N
	更换所有破裂的防护罩（GB/T 4706.28-2024）		N
7.2	对于用多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单一电源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不要求频繁变动电压或频率调定值的器具，器具所调的额定电压或额定频率可以从固定在器具上的连接线图来确定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除非		N
	算术平均值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电源性质的符号，应紧随所标示的额定电压值		P
	II类器具符号所放置的位置，应使其明显地成为技术参数的一部分， 且不可能与任何其他标示发生混淆		N
	应使用国际单位制所规定的物理量的单位和对应的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并固定在器具上，除非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		N
7.8	除Z型连接以外：		P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N标明		N
	－保护性接地端子用符号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5019(2006-08)标明		P
	－功能接地端子用符号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5018(2011-07)标明		N
	这些标示符号不应放在螺钉、可取下的垫圈或在连接导线时能被取下的其他部件上		P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是器具的哪个部分		P
7.10	驻立式器具上开关的不同挡位，以及所有器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挡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它视觉方式的标明。		P
	此要求也适用于作为控制器一部分的开关		N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N
7.12	使用说明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P
	如果在用户的维护保养期间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则应给出相应的详细说明		P
	使用说明应声明下述内容：		P
	——器具不打算由存在肢体、感官或精神能力缺陷或缺少使用经验和知识的人（包括儿童） 使用，除非有负责他们安全的人对他们进行与器具使用有关的监督或指导		P
	——应照看好儿童，确保他们不玩耍本器具		P
	对具有Ⅲ类结构且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的器具，使用说明中应指出器具只能与随机配送的电源装置一同使用		N
	Ⅲ类器具的使用说明应指出这类器具必须仅使用标记在器具上的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N
	对于原电池或在器具外部充电的蓄电池供电的器具，不必说明		N
	打算在超过海拔高度2000m使用的器具，应声明该器具使用的最大海拔高度		N
	具有功能性接地的器具的使用说明应声明下述内容：本器具含有仅用于实现功能用途的接地连接		N
	使用说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GB/T 4706.28-2024）		
	—吸油烟机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炉灶同时使用，房间必须通风良好（气体排回室内时除外）；（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关于清洗的周期和方法的详细说明。(GB/T 4706.28-2024)		P
	—如果不按使用说明规定的方法清洗，有起火的危险。(GB/T 4706.28-2024)		P
	—禁止火焰直接烘烤吸油烟机。(GB/T 4706.28-2024)		P
	—注意：当使用烹饪器具时，易触及部件可能会发烫（GB/T 4706.28-2024）		P
	—照明灯的类型、形状描述和图示；(GB/T 4706.28-2024)	LED 灯	N
	—指定用照明灯的额定功率；(GB/T 4706.28-2024)		N
	—可替换用照明灯的最大功率；(GB/T 4706.28-2024)		N
	—照明灯的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或荧光灯预热启辉器的详细更换说明（GB/T 4706.28-2024）		N
	—灯头的类型；(GB/T 4706.28-2024)		N
	—照明灯的标称尺寸（GB/T 4706.28-2024）		N
	同时含有字母部分和数字部分的ILCOS D 编码(标准编码的规定按照IEC 61231)被认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说明（GB/T 4706.28-2024）		N
	如果使用“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应对其含义进行说明。(GB/T 4706.28-2024)		N
7.12.1	应提供安装期间的详细内容		P
	如果器具打算永久连接到水源并且不是通过软管组件进行连接的， 应给出说明		N
	对于标有不同额定电压或不同额定频率的器具(用“/”分隔)，使用说明应包含指导用户或安装者对器具进行必要的调节，以使器具在所需的额定电压或额定频率下工作的方法		N
	安装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GB/T 4706.28-2024）		
	—器具排出的气体不能排到用于排出从燃烧燃气或其他燃料的器具中产生的烟气的烟道中（该条不适用于仅限把气体排回室内的器具）。(GB/T 4706.28-2024)		P
	—灶台上烹饪容器的支承面与吸油烟机最低部位的最小距离（GB/T 4706.28-2024）		P
	对安装于燃气炉上方的吸油烟机，该距离至少为 65cm；或（GB/T 4706.28-2024）		P
	如果燃气灶台安装说明规定了更大的安装距离，则对此应予以考虑。当满足下述条件时，65cm 的安装距离可以降低（GB/T 4706.28-2024）		N
	• 吸油烟机的部件不易燃，并且（GB/T 4706.28-2024）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 部件工作在安全特低电压下，（GB/T 4706.28-2024）		N
	当这些部件变形时，不影响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GB/T 4706.28-2024）		N
	—只准许执行气体排放的有关规定（GB/T 4706.28-2024）		P
	如果吸油烟机仅打算安装在不超过4个灶头的灶台上方,对此应予以陈述。（GB/T 4706.28-2024）		N
	对于带有易触及金属外壳为II类结构的吸油烟机，其安装说明应详细指出任何穿入吸油烟机的用于连接配件（如面板或管道附件）的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的位置和最大允许长度。（GB/T 4706.28-2024）		N
	使用说明应阐述上述螺钉或固定装置的位置，并包含以下警告语：（GB/T 4706.28-2024）		N
	警告：在安装螺钉或固定装置时，如果不遵循使用说明可能导致电气危险。（GB/T 4706.28-2024）		N
	该警告语和安装设备的详细说明应属于使用说明的同一部分。（GB/T 4706.28-2024）		N
	下排式系统的安装说明也应包括以下内容：		
	—下述警告（对于不打算与燃气灶台一起使用的下排式系统）： **注意：该器具不打算与燃气灶台一起使用。**（GB/T 4706.28-2024）		N
	—燃气器具的详细说明（对于打算与燃气灶台一起使用的下排式系统）（GB/T 4706.28-2024）		N
7.12.2	如果驻立式器具未配备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断开电源(其触点开距提供在过电压等级III条件下的全极全断开）的其他手段， 则使用说明中应指出，其连接的固定布线必须按布线规则配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N
7.12.3	打算永久连接到电源上的器具，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11章的试验期间温升超过50K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为器具安装所需的空间尺寸		N
	—在此空间内支撑和固定器具的装置的尺寸和位置		N
	—器具各部分与其周围结构之间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以及它们的正确布置		N
	—器具与电源的连接， 以及各分离元件的互连		N
	—除非器具所带开关符合 24.3 的规定，否则需要器具安装后能够断开电源连接。断开电源连接通过能够接触到的插头或者符合布线规定的固定布线的开关完成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如果为了符合本文件而需要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则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通过切断电源复位）的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P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若对于器具的正确操作是必要的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说明中应声明使用随器具附带的新软管组件，旧软管组件不能重复利用		N
7.12.9	对于每种语言，7.12 和 7.12.1 至 7.12.8 中规定的使用说明应一并出现在随器具提供的任何其他使用说明之前		P
	这些说明可以与功能使用手册分开提供		N
	它们可以跟在标识部件的器具描述之后，或者跟在说明语言通用的图纸/简图之后		N
	此外，还应提供替代格式的使用说明，如在网站上提供或应用户要求以DVD方式提供	二维码小程序	P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文件要求的其它文字，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警告”、“注意”、“危险”等警示词，字体高度应符合要求：.....：		N
	警示词的说明文字(包括大写字母)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6mm，其他字母按大写字母的字体大小		N
	模压、雕刻或压印的标志，应凸于或凹于其表面至少0.25 mm。.....：除非		N
	使用对比色		N
	通过视检、测量与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P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高度应至少为15mm。（GB/T 4706.28-2024）		N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取下或者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和产品的型号或系列号是可见的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这些标记可以标在可拆卸的盖子下面		N
	其他标记， 只有在接线端子附近，才能标在盖子下面		N
	固定式器具，此要求适用于将器具按器具自带的说明（书）安装就位之后		P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P
	它们不应标在那些重新拆装能使此标示造成误导的部件上		P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5018 (2011-07)应紧邻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5172 (2003-02)或 5180(2003-02)进行标示		N
	在更换可替换的照明灯时,照明灯的最大输入功率标志应清晰可见。 （GB/T 4706.28-2024）		N
	在更换照明灯时,“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符号或 “仅能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标志应清晰可见。(GB/T 4706.28-2024）		N
	在器具按正常使用安装就位后,“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符号或“更换所有破裂的屏蔽罩”的标志应清晰可见。(GB/T 4706.28-2024）		N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志应标在某一位置， 当器具被拆卸到能更换熔断体时， 该标志应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P
8.1.1	适用于器具按正常使用进行工作时所有的位置，和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情况		P
	器具能通过插头或全极开关与电源隔开，位于可拆卸盖罩后面的灯则不必取下		P
	在装取位于可拆卸盖罩后面的灯的操作中，应确保对触及灯头的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试具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以不超过 1N 的力施加于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B 进行检查，不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P
	使用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B 进行检查，试具处于伸直状态时给试具加力到 20N，不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8.1.2	用不超过 1N 的力施加给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13 来穿过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各开口，试验试具应不可能触及到带电部件		P
	试验试具还需穿越在表面覆盖一层非导电涂层如瓷釉或清漆的接地金属外壳的开口		N
8.1.3	用 IEC61032 中的试具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对 II 类器具以外的其他器具用 GB/T 16842—2016 中规定的试验试具 41，向一次开关动作而全极断开的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施加不超过 1N 的力		N
	该试验也适用于支撑这类元件的部件，如果其在不取下罩盖或类似部件情况下，从器具外部可见支撑部件明显与该元件接触		N
	应不可能触及到这些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0.7mA		N
	－42.4V＜峰值电压≤450V，其电容量≤0.1μF		N
	－450V＜峰值电压≤15kV，其放电量≤45μC		N
	－15kV＜峰值电压，其放电电能≤350mJ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P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其结构和外壳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使用者为维护而拆下可拆卸部件后，如果内部布线的基本绝缘与IEC 60227或IEC 60245中的软线绝缘相当，则该基本绝缘可触及。（GB/T 4706.28-2024）		N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输入功率在整个工作周期是变化的，并且在一个具有代表性期间，输入功率的最大值超过输入功率算术平均值的两倍，则功率值被超过的时间大于10%代表性期间的那些功率值中的最大值被认定为输入功率		N
	否则输入功率为算术平均值		N
	多个额定电压范围的器具，在这些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上都要进行试验，除非		N
	标称的额定输入功率与相关电压范围的算术平均值有关		N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见附表)	N
	如果电流在整个工作周期是变化的，并且在一个具有代表性期间， 电流的最大值超过电流算术平均值的两倍，则电流值被超过的时间大于10%代表性期间的那些电流值中的最大值被认定为输入电流		N
	否则电流为算术平均值		N
	多个额定电压范围的器具， 在这些范围的上限值和下限值上都要进行试验，除非		N
	标称的额定电流与相关电压范围的算术平均值有关		N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嵌装式油烟机按说明书安装，（GB/T 4706.28-2024）		N
	其它器具固定到垂直支撑板上。（GB/T 4706.28-2024）		P
	将器具放置在灶台的上方，其最低点与灶台表面的距离为安装说明中规定的最小距离（GB/T 4706.28-2024）	650mm	P
	在距烟机一侧面100mm处放置一个垂直的边壁，其高度延伸到吸油烟机顶部同高处，并且与垂直支撑板成直角。垂直支撑板、边壁及嵌装式吸油烟机的安装设施应使用厚度约20mm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GB/T 4706.28-2024）		P
	如果吸油烟机被打算安装在 4 个灶头上方，那么后面 2 个电灶头为 2kW，前面 2 个电灶头为 1.5kW。（GB/T 4706.28-2024）		N
	如果吸油烟机被打算安装在 6 个灶头上方，那么后面 3 个电灶头为 2kW，前面 3 个电灶头为 1.5kW。（GB/T 4706.28-2024）		P
	试验中灶台的布置如图 101。灶台位于相对于吸油烟机的中心的位置上。（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每个灶头上，均放置无盖的装有水的容器。容器的直径与灶头直径相近。使灶头工作，容器中的水保持剧烈沸腾。（GB/T 4706.28-2024）		P
	吸油烟机还应在灶头不工作的情况下进行发热试验。（GB/T 4706.28-2024）		P
	对于将控制器和过滤器与风扇分开安装的器具，进口和出口的排风管长度应是风扇直径的四倍。（GB/T 4706.28-2024）		N
	如果风扇打算被安装在建筑物的外部，风扇出口端不用安装排风管。（GB/T 4706.28-2024）		N
11.3	除绕组外，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除非		P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P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11.5	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		N
11.6	联合型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	233.2V	P
11.7	吸油烟机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GB/T 4706.28-2024）		P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P
	对有关电动机绝缘的温度分类有疑问，则进行附录C的试验		N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如通过 24.1.4 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N
	当炉灶工作进行试验时，外壳和木材的温升限定值不适用。（GB/T 4706.28-2024）		P
	当吸油烟机在灶头不工作状态下进行试验时，只测量外壳和木材的温升，木材的温升限值为 65K（GB/T 4706.28-2024）		P
	灯座和外壳的温升还在风扇电机不运转和照明灯开启时测量。（GB/T 4706.28-2024）		P
	不测量距照明灯玻璃周围 35mm 以内的外壳温升，照明灯玻璃形状不考虑。（GB/T 4706.28-2024）		N
	对于下排式系统，温升限值不应超过表 3 中的规定值减去 15K。（GB/T 4706.28-2024）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P
13.2	对0类器具、Ⅱ类器具、Ⅱ类结构和Ⅲ类器具，泄漏电流通过GB/T 12113—2003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对0I类器具和I类器具，C可由适用于器具额定频率的低阻抗电流表代替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4	瞬态过电压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		N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见附表)	N
	除了下述情况外，不应出现闪络		N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IPX0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2001 经受试验		N
	打算安装在建筑物外部结构上的风扇外置部件，按照IEC60529:1999 中 14.2.4a) 的要求进行测试，（GB/T 4706.28-2024）		N
	不安装在外墙表面的部分被保护起来以防止被摆管的喷雾喷淋。（GB/T 4706.28-2024）		N
	器具先在停止状态下进行试验，然后在工作状态下进行试验，以额定电压供电，将遮板或类似装置置于打开位置。（GB/T 4706.28-2024）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制造厂说明书安装就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要放置在一个无孔眼的水平支承台上， 支承台面的直径为二倍摆管的半径减去 15cm		N
	通常固定在墙壁上的器具和带有插入插座的插脚的器具，按正常使用安装在一块木板的中心		N
	对 IPX3 类器具，墙壁安装的器具其底面应与摆管的转动轴线在同一水平面上		N
	对 IPX4 类器具，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N
	对墙壁安装的器具，如果使用说明中说明此器具应靠近地平面放置，并且规定了距离，则要按此距离在器具下面放置一块板		N
	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试验时安装在一块水平的无孔支撑板的下方		N
	带 X 型连接的器具， 除带有专门制备的软线器具外， 其他都应装有表 13 中规定的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N
	取下器具上的可拆卸部件，如必要，将取下的可拆卸部件与器具主体一起经受有关的处理		N
	但是，如果使用说明中写明部件在用户维护保养时必须取下且需要借助工具才能取下时，则该部件不必取下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口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取下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容器中装入 0.5L 含有约 1%氯化钠（NaCl）的水溶液，将该溶液在 15s 内均匀的倾倒在下排式系统的关键部件上。（GB/T 4706.28-2024）		N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P
	使器具处于室温， 且不连接电源的情况下进行该试验		P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233.2V	P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度	(见附表)	P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P
	基本绝缘不短路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15K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P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GB/T19212.1-2016中15.5条规定的失效-安全变压器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器具的结构，应可消除非正常工作或误操作导致的火灾危险、有损安全或电击防护的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确保任何一个故障条件都不会导致器具在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性功能失效方面的不安全		P
	器具还要进行 19. 101 的试验。（GB/T 4706.28-2024）		P
19.2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限制其散热进行试验，输入功率为 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P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试验功率为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P
19.4	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将第11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N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01类和I类器具，重复19.4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改变器具电源极性，电热元件另一端要与电热元件的外鞘相连，重复此试验		N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19.4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N
	带中性线的器具，在中性线与外鞘连接的状态下进行试验		N
19.6	对带有PTC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直到有关输入功率和温度的稳定状态建立		N
	将PTC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PTC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1.5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N
19.7	器具在停转状态下工作		P
	——如果转子堵转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		N
	——其他的器具，则锁住运动部件		P
	如果器具有一个以上的电动机，该试验在每个电动机上分别进行		P
	转子堵转，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除非		P
	这些电容为IEC 60252-1中的S2级或S3级		P
	否则，重复试验，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N
	在每一次试验中，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等于此定时器或程序控制器所允许的最长时间		P
	如果定时器或程序控制器是电子型，其运行可以确保在第 11 章条件下最长期间到达前通过该试验，则它被认为是保护型电子电路，同时也是 11 章试验中动作的控制器		P
	对于其它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N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8的温度限值：.....：	(见附表)	P
19.8	多相电机断开其中一相，以额定电压供电，工作持续到19.7中规定的时间		N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被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N
	30.2.3 适用的，并且使用保护装置依赖于电子电路保护电机绕组而非直接感受绕组温度的电动器具和组合型器具也应经受过载试验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见附表)	N
19.10	装有串激电动机的器具，以 1.3 倍的额定电压供电，以可能达到的最低负载来工作，并持续 1min		N
	试验期间，部件不应从器具上弹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1	除非符合 19.11.1 规定的条件，否则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的某一部分进行 19.11.2 规定的故障情况评估来确定电子电路符合性		P
	带有依靠可编程器件正常运行的电子电路的器具要经受 19.11.4.8 的试验，除非		P
	电压突降引起中断后在工作周期内的任一时刻重新启动不会造成危险		N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装置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装置的器具，经受 19.11.4 的试验		P
	如果器具在任何故障条件下的安全取决于一个符合 IEC 60127 的小型熔断体的动作，则进行 19.12 的试验		P
	在每一次试验期间和之后，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表 8 中的规定值		P
	但是，这些限值不适用于符合 GB/T 19212.1-2016 中 15.5 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N
	器具应符合 19.13 中规定的条件		P
	任何流过保护阻抗的电流，都不应超过 8.1.4 中规定的限值		P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住了该特殊试验		N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经受住附录 E 的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规定的值		N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部件上，不必进行 19.11.2 中 a)到 g)的故障试验 ……：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即按规定进行试验，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N
	－在器具其余部分中，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性功能失效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N
19.11.2	要考虑下列的故障情况，而且如有必要，要每次施加一个故障，并考虑随之而发生的间接故障		
	a) 如果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29 章中的规定值，则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 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P
	c) 电容器的短路，符合 IEC 60384-14 的电容器除外		P
	d) 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两个接线端处的短路。该故障情况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两个电路之间		P
	e) 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效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f) 微处理器和集成电路的失效，但是三端双向可控硅和可控硅整流器这样的元件不失效。要考虑集成电路故障条件下所有可能的输出信号。 如果能表明不可能产生一个特殊的信号， 则其有关的故障可不考虑		P
	g)电子功率开关失去栅极（基极） 控制，以部分导通模式失效		N
19.11.3	如果器具装有使器具符合第 19 章要求的保护电子电路，则应进行如下试验：		
	在器具启动前或器具启动后的任意时间点，对保护电子电路依次施加 19.11.2 中 a）到 g）规定的单一故障，以取得最不利的试验条件		P
	如果对保护电子电路施加故障后，器具能够运行，则器具按以下步骤进一步试验		P
	对于连续运行的器具，运行至稳定条件。然后重复 19 章的相关试验		N
	对于其他器具，运行一个周期。然后重复 19 章的相关试验		P
19.11.4	具有通过电子断开获得关闭位置的装置的器具或者具有可置于待机模式的装置的器具		P
	进行 19.11.4.1－19.11.4.8 的试验		P
	装有保护电子电路的器具进行 19.11.4.1~19.11.4.7 的试验		P
19.11.4.1	器具依据 IEC 61000-4-2 进行静电放电试验，4 级测试适用		P
19.11.4.2	器具按照 IEC 61000-4-3 在辐射区内进行试验		P
19.11.4.3	器具进行依据 IEC 61000-4-4 的瞬时脉冲试验		P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依据 IEC 61000-4-5 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P
	Ⅰ类器具中接地的电热元件在试验中断开		P
19.11.4.5	器具按照 IEC 61000-4-6 注入电流，3 级测试适用		P
19.11.4.6	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依据 IEC61000-4-11,要经受 3 类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的试验		P
	额定电流超过 16A 的器具依据 GB/T17626.34—2012，要经受 3 类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的试验		N
19.11.4.7	器件应经受符合 IEC 61000-4-13 要求的电源信号试验，表 11 的试验等级 2 和表 10 规定的频率步长适用		P
19.11.4.8	器具由额定电压供电， 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大约 60s 后，降低供电电压直至器具停止响应用户输入，或者可编程器件控制的零部件停止工作，两者中取优先发生的情况		P
	器具应从其工作循环中电压下降至器具停止工作时的相同点继续正常工作		N
	或者需要手动操作才能重新启动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2	在出现 19.11.2 中规定的任何故障时，如果器具的安全依赖于一个符合 IEC 60127 的小型熔断体的动作，则要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小型熔断体，重复进行该试验。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	额定：5A 实测：>20A	P
19.13	在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 9 中的值	(见附表)	P
	在 19.101 试验期间，电动机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 8 中所规定的限定值。器具不应变形到造成部件脱落的程度（GB/T 4706.28-2024）		P
	在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P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 20.2 的规定		P
	除不含带电部件的III类器具或III类结构的绝缘外的其他绝缘，冷却到约为室温后，应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如下：		
	－对基本绝缘为（V）……：	1000	P
	－对附加绝缘为（V）……：		N
	－对加强绝缘为（V）……：	3000	P
	在电气强度试验之前，不施加 15.3 规定的潮湿处理		P
	对在正常使用中浸入或充灌可导电性液体的器具，在进行电气强度试验之前，器具浸入水中，或用水灌满，并保持 24h		N
	控制器动作或中断之后，其功能性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要经受 16.3 中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是工作电压的两倍		N
	如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用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		P
	保护电子电路不得失效		P
	被测器具处于电子开关"断开"位置或处于待机状态时：		P
	——不应变得可运行		P
	——如果变得可运行，在 19.11.4 的试验之中或之后不应引起危险性功能失效		N
	器具中包含盖子或门，并由一个或多个互锁装置控制，如果下述两个条件都满足，则可松开一个互锁装置：		N
	——互锁装置松开时，盖子或门不会自动运动到打开状态		N
	——互锁装置松开状态下，器具在工作周期结束后不会重新启动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9.14	器具在 11 章所述条件下工作，在 11 章试验期间动作的任一电流接触器或继电器都要短路		P
	如果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带有多个触点，则所有触点都要同时短路		N
	仅为器具正常使用供电，且在正常使用中不会以其他方式动作的任一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不用短路		N
	如果 11 章中有多个继电器和电流接触器动作，则每个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要轮流短路		N
19.15	对具有选择供电电压开关的器具，将开关设置在最低额定电压的位置， 并施加额定电压的最高值		N
19.101	器具按第 11 章规定的条件在灶台上方工作，仅后面靠外侧的 2 个灶头工作，并且灶头上不放置容器。（GB/T 4706.28-2024）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除固定式器具和手持式器具以外，打算用在例如地面或桌面等一个表面上的器具， 应有足够的稳定性性	固定式	N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不应翻倒		N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N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 9 的规定值		N
20.2	运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防护		P
	为了实现器具功能而必须暴露在外的部件，此要求不适用		N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P
	通过试验试具能使互锁装置失效并打开的外壳认为是可拆卸部件		N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试具应不可能触及危险的运动部件		P
	过滤器被认为是可拆卸部件（GB/T 4706.28-2024）		N
20.101	如果吸油烟机或下排式系统的一部分可以自动移动，不应存在被夹住或受伤的危险。（GB/T 4706.28-2024）		P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工作并开启和关闭被驱动部件。（GB/T 4706.28-2024）		P
	被驱动部件应：（GB/T 4706.28-2024）		
	a）当接近可能发生夹住的任何位置的最后 50㎜ 行程时，应降速至低于 15㎜/s；或（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b)当 GB/T 16842—2008 中规定的 32 号试验试具放在覆盖开口的宽和高范围内所有潜在夹住的点时：（GB/T 4706.28-2024）		N
	——在接触试验试具之前停止并向相反方向运动；或（GB/T 4706.28-2024）		N
	——如果被驱动部件接触试验试具：（GB/T 4706.28-2024）		N
	• 在试验试具上产生的力不超过 100N；或（GB/T 4706.28-2024）		N
	• 使试验试具不经受剪力。（GB/T 4706.28-2024）		N
	如果符合性依赖于电子电路的动作，该试验分别在下述条件下重复进行：（GB/T 4706.28-2024）		
	——每次施加一个 19.11.2 的 a）到 g）中的故障情况到电子线路上：（GB/T 4706.28-2024）		N
	——19.11.4.2 到 19.11.4.5 的电磁现象试验施加到器具上。（GB/T 4706.28-2024）		N
	被驱动部件应：（GB/T 4706.28-2024）		N
	a）当接近可能发生夹住的任何位置的最后 50mm 行程时，应降速至低于 15mm/s；或（GB/T 4706.28-2024）		N
	b)当 GB/T 16842—2008 中规定的 32 号试验试具放在覆盖开口的宽和高范围内所有潜在夹住的点时：（GB/T 4706.28-2024）		N
	——在接触试验试具之前停止并向相反方向运动；或（GB/T 4706.28-2024）		N
	——如果被驱动部件接触试验试具：（GB/T 4706.28-2024）		N
	• 在试验试具上产生的力不超过 100N；或（GB/T 4706.28-2024）		N
	• 使试验试具不经受剪力。（GB/T 4706.28-2024）		N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粗鲁对待和处置		P
	采用刚性支撑，在器具外壳的每一个可能薄弱点上用 0.5J 的冲击能量冲击 3 次		P
	试验后，器具应显示出没有本文件意义内的损坏，尤其是对 8.1、15.1 和 29 章的符合程度不应受到损害		P
	在有疑问时，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P
	对绝缘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2	结构		
22.1	如果器具标有 IP 代码系统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 IEC 60529:2001 的有关要求	IPX0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手段。这类手段应是下述之一：		
	——带插头的一条电源软线		P
	——符合 24.3 的一个开关		N
	——在说明书中指出，提供一种在固定布线中的断开装置		N
	——一个器具输入插口输入插口		N
	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0 I 类器具和 I 类器具中,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开关或单极保护装置应与相导体相连。		N
22.3	为直接插入输出插座而提供插脚的器具，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施加力矩不超过 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 50N 的拉力 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 1mm		N
	依次对每个插脚在每个方向施加 0.4Nm 的扭矩，持续施加 1min。插脚不应扭动，除非其扭转不会损害符合本文件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或插入插座的插脚，应无电击危险		P
	电压不应超过 34V.....:	20V	P
	如果合格性依赖于电子电路的动作，则对器具依次进行 19.11.4.3 和 19.11.4.4 的瞬时脉冲试验和电压浪涌试验		N
	放电试验重复三次，每次试验的测量电压不应超过 34V:		N
22.6	电气绝缘不受到在冷表面上可能凝结的水		N
	或从容器、软管、接头和器具的类似部分可能泄漏出的液体的影响		N
	如果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的电气绝缘不应受影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N
	有疑问时，进行试验		N
22.7	在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N
22.8	用户维护时，可触及的吸油烟机内部间隔室中的电气连接应布局合理，在清洁或其他维护时不受到拉力。（GB/T 4706.28-2024）		P
	取下可拆卸部件，可能被触及到的布线应不能被钩住，其连接处应不能承受过度的应力。（GB/T 4706.28-2024）		N
	如有怀疑，可在布线上以最不利的方向施加 10 N 的拉力，连续进行 3 次试验，不得使用猛力，而且施加力的方向为用户维护保养时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方向。（GB/T 4706.28-2024）		N
	连接处应没有明显的位移（GB/T 4706.28-2024）		N
22.9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诸如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会与油、油脂或类似的物质相接触		P
	除非这些物质已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不影响对于本文件的符合性		N
22.10	应不可能通过器具内自动开关装置的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N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除非		N
	它们是电压保持型的		N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如果其意外复位能引起危险，则应放置或防护使得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防止接触带电部件，防水或防止接触运动部件提供必要防护等级的不可拆卸部件，应以可靠方式固定，且应承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部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P
22.12	手柄、旋钮、把手、操纵杆和具有类似功能的部件，如果松动可引起危险（包括窒息危险）的话，则应以可靠的方式固定，以使它们在正常使用中不出现工作松动		N
	用来指示开关或类似元件位置的部件，如可能引起危险，则应不可能将其拆下或错误地固定		N
	有关窒息危险的要求不适用于打算用于商业用途的器具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15N 的力测试，1min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30N 的力测试，1min		N
	如果部件拆下后可以被图 13 规定的小部件圆筒容纳，则其松动视为可能导致窒息危险		N
22.13	手柄有这样的结构，以使其在正常使用中被抓握时，操作者的手不可能触到那些温升超过表 3 对在正常使用中仅短时握持手柄所规定的值的部件		N
22.14	除非是为了器具具有的某种功能而设置必不可少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在器具上不应有会对用户正常使用或维护保养造成伤害的此类锐边		P
	器具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保养期间，用户易触到的自攻螺钉或其他紧固件暴露在外的尖端		P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的结构，不应导致：		N
	——严重刮伤或损坏柔性软线护套		N
	——多股导线断股		N
	——严重刮伤或损坏接触处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打算防止器具过度加热墙壁的限距部件应被固定，以使其不可能以徒手、螺丝刀或扳手从器具的外面将其拆除		N
22.18	如果锈蚀能够导致载流部件和其他金属部件发生危险的话，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这些部件应能耐受腐蚀		P
	通过在第 19 章的试验后，验证有关部件上是否显示出腐蚀迹象检查其符合性		P
22.19	除非在结构上能够防止不恰当地更换传送带，否则不应利用其提供所需要的绝缘等级		N
22.20	应有效地防止带电部件与隔热材料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无腐蚀性、不吸湿并且不可燃烧的。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以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否则不应作为绝缘使用		N
	用于电热元件电气绝缘的氧化镁和矿物陶瓷纤维不被认为是吸湿性材料		N
22.22	器具不应含有石棉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P
22.24	对除不带有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或Ⅲ类结构以外的裸露的加热元件应进行支撑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以使得即使其加热元件断裂，发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5	器具的结构应使下垂的发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这一要求不适用于不带有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或Ⅲ类结构		N
22.26	带有Ⅲ类结构的器具，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他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将由保护阻抗连接的各个部件隔开		P
22.28	正常使用时与燃气装置或水源装置相连接的Ⅱ类器具中，其与燃气管道或与水接触的具有导电性的金属部件，都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Ⅱ 类器具，其结构应能在器具安装就位后具有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		N
22.30	起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作用，并且在维护保养后重新组装时可能被遗漏掉的Ⅱ 类结构的部件应：		P
	——以使不严重地破坏就不能将它们取下的方式进行固定，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的位置上，而且使得如果它们被遗漏，器具便无法工作，或是明显的不完整		P
22.31	在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材料表面上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由于磨损而减少到低于第 29 章中规定的值		P
	如果任何的电线、螺钉、螺母、或弹簧变松或从原来位置上脱落，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都不应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中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P
	本要求不适用于一些情况		P
22.32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结构或保护措施，应使器具内部各个部件磨损而产生的污染积聚，不会使其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中规定的值		P
	作为附加绝缘来使用的天然或合成橡胶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是其设置的位置和设计的尺寸能够在即使出现裂纹的情况下，也不会使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2 规定的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应作为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使用。内埋有发热导线的陶瓷和类似多孔材料，被认为是基本绝缘，而不是加强绝缘。这一要求不适用于 PTC 电热元件中的发热导线		N
	橡胶材质耐老化氧气罐试验：2.1MPa± 0.07MPa，70℃中保持 96h，室温放置 16h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以及与未接地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或与带电部件之间仅有基本绝缘的未接地金属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Ⅱ类结构，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以及与未接地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除非加强绝缘由至少三层构成		N
	对Ⅱ类结构，与带电部件接触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除非加强绝缘由至少三层构成		N
	可能被泄漏液体桥接的空气层不能作为双重绝缘系统中的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来使用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纵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将轴上的部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对于非Ⅲ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基本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N
	如果这些手柄、操纵杆或旋钮是金属制成的，并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基本绝缘失效的情况下可能带电，则应该用绝缘材料充分地覆盖这些部件，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杆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和无绳器具，那些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它们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进行可靠的连接，或用接地的金属将它们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有关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金属手柄、操纵杆和旋钮上覆盖的绝缘材料应经受 16.3 规定的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2.36	对非Ⅲ类器具，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正常使用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Ⅱ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如果其外壳是金属的话，则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对符合 22.42 中规定的保护阻抗要求的电容器，本要求不适用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对应两触头之间		N
22.39	灯座只能用于灯头的连接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的电动器具和组合型器具，或带有易触及的运动部件的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 开关的执行单元应清晰可见且易触及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除非器具在连续运行、自动运行或远程控制运行时不会产生危险， 远程控制的器具应该配有控制器具停止运行的开关。该开关的执行单元应清晰可见且易触及		N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
22.42	保护阻抗应至少由两个单独的元件构成。		P
	如果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则 8.1.4 中规定的值不应被超过		P
	这些元件的阻抗在器具的寿命期间内应不可能有明显的改变		P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不应具有造型成或装饰成类似玩具的外壳		P
22.45	当空气用作加强绝缘时，器具的结构应保证外壳在受外力作用而变形时，电气间隙不应减少到低于 29.1.3 规定的值		P
22.46	如果使用可编程保护电子电路来确保器具满足本部分本文件要求，则软件中应含有用于控制表 R.1 所述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		N
	如果需要，对于特殊的结构或为处理特定的危险，应在其他部分中规定软件应含有用于控制表 R.2 所述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功能性用途或为符合 11 章要求而设置的软件		N
	依据附录 R 的相关要求，通过评估软件检查其符合性		N
	如果软件程序被修改，且修改影响到了与保护电子电路相关的试验结果，则评估与相关试验应重新进行		N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起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49	对于远程控制，应在器具开始运行前对运行持续时间进行设置，除非		N
	器具在一个工作周期后会自动关闭或器具的连续运行不会产生危险		N
22.50	如果器具中装有控制器，则其控制指令的优先级应高于远程控制		N
22.51	器具在远程控制模式下运行之前，应具有手动调节控制命令将器具设置为远程控制模式		N
	器具上应有清晰可见的指示表明器具调节到了远程控制模式		N
	如果器具能够不引起危险，则不必进行手动设置和具有可见指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连续运行，或		N
	——自动运行，或		N
	——远程控制运行		N
22.52	器具上用户易触及的插座应与器具被出售国家的插座体系一致		N
22.53	对含有功能性接地部件的II 类器具和III类器具，带电部件和功能性接地部件之间应至少为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22.54	除非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动作后电池间室的盖子才能够打开		N
	否则不借助工具时纽扣电池和定为 R1 的电池应不易触及		N
22.55	由用户操作以停止器具预期功能的装置(如有)，应通过形状、大小、表面纹理或位置与其他手动装置区分开来		P
	对于位置的要求不排除使用按钮开关		N
	装置已被操作时，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指示:		P
	——来自执行装置或器具的触觉反馈，例如器具本体或其一部分的振动的停止；或		N
	——热输出的减小；或		N
	——听觉和视觉反馈		P
22.56	可拆卸电源部件应与器具的III类结构部件一起提供		N
22.57	非金属材料的特性不应因暴露在用于器具内微生物控制的紫外光源产生的 UV-C（短波紫外线）辐射而降低导致不符合本文件		N
	本要求不适用于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		N
22.101	器具的结构应使其牢固地固定到墙上或其他支撑物体上，支架和类似的装置应由不易蠕变或变形的金属制成。（GB/T 4706.28-2024）		P
22.102	器具的结构应使得，在清洗易于沉积油脂的部件时，不需要移动相邻烹饪器具。（GB/T 4706.28-2024）		P
22.103	对于带有易触及金属外壳为II类结构的吸油烟机，使用穿入该外壳的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连接配件，如果该配件由吸油烟机制造商提供，则在吸油烟机的外壳和配件的相应部位上应具有：（GB/T 4706.28-2024）		N
	——预制成型的孔，或（GB/T 4706.28-2024）		N
	——表明螺钉或固定装置准确位置的标记。（GB/T 4706.28-2024）		N
	如果使用标记，标记应在安装过程中清晰可见并易读。（GB/T 4706.28-2024）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穿入吸油烟机外壳的区域中若有带电部件，则不应由于螺钉或固定装置刺穿导线或带电部件绝缘，或接触吸油烟机内部带电部件而产生危险。（GB/T 4706.28-2024）		N
	未使用接地的金属挡片与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隔离的带电部件，不应位于该螺钉或装置位置后方直径 10mm，高 50mm 的圆柱形区域内。（GB/T 4706.28-2024）		N
	在任何一个固定或安装螺钉或其他固定装置的吸油烟机外壳穿入点的正后方，确定一个直径 10mm，高 50mm 的圆柱形区域。（GB/T 4706.28-2024）		N
	该圆柱形区域的轴线与外壳进入点的轴线重合，该轴线垂直于吸油烟机外壳表面。该圆柱形区域内不应有带电部件。（GB/T 4706.28-2024）		N
	此外，对可能接触圆柱形区域的带电部件向该圆柱的方向施加 5N 的力，带电部件不应进入该圆柱形区域。（GB/T 4706.28-2024）		N
22.104	打算使用钨卤灯或金属卤化物灯的吸油烟机，应装有防护罩。（GB/T 4706.28-2024）		N
	对于钨卤灯，其防护罩应为玻璃制成。（GB/T 4706.28-2024）		N
	本要求不适用于仅打算使用自屏蔽式卤钨灯或自屏蔽式金属卤化物灯的吸油烟机。（GB/T 4706.28-2024）		N

23	内部布线		
23.1	布线通路应光滑，而且无锐利棱边		P
	布线的保护应使它们不与那些可引起绝缘损坏的毛刺、冷却用翅片或类似的棱缘接触		P
	有绝缘导线穿过的金属孔洞，应有平整、圆滑的表面或带有绝缘套管		P
	应有效地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绝缘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子应被固定或支撑，以使它们不能改变位置或搁在锐利的角棱上。		N
	如果绝缘珠是在柔性的金属导管内，除非该导管在正常使用时不能移动，否则就应被装在一个绝缘套内		N
23.3	在正常使用或在使用户维修保养中能彼此相互移动的器具不同部件，不应对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包括提供连续接地的导线）造成过分的应力		N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其内所容纳导线的绝缘损坏		N
	开式盘簧不能用来保护导线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用一个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来保护导线，则在此导线的绝缘以外，还要另加一个足够的绝缘衬层		N
	如果在此正常使用中出现弯曲，需进行弯曲试验		N
	——对正常工作时受弯曲的导线， 10 000次		N
	——对用户维护保养期间受弯曲的导线，100 次		N
	器具不应出现本文件意义上的损坏，而且器具应能继续使用		N
	布线和它们的连接应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但其试验电压要降到 1000V		N
	任何一根用于连接器具主体和可移动部件的内部布线中任一导线的绞线断股不应超过 10%。		N
	如果内部布线所供电电路的功率不大于 15W，则绞线丝的断裂不应超过 30%		N
23.4	裸露的内部布线应为刚性且应被固定，以使得在正常使用中，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能减小到低于第 29 章的规定值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住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基本绝缘的电气性能应等效于IEC 60227或IEC 60245所规定的软线的基本绝缘，或者		P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2000V电压，持续15min，不应击穿		N
	对于Ⅱ 类结构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要求适用		N
	除非软线护套符合IEC 60227或IEC 60245的要求，则软线护套可以作为附加绝缘，		N
	单层内部布线绝缘不被认定为加强绝缘		N
23.6	当套管作为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来使用时，套管应以两端都被夹住的方式固定		N
	或只有在破坏或切断的情况下才能移动		N
23.7	黄/绿组合双色标识的导线，应只用于接地导线		P
23.8	铝线不应用于内部布线		N
23.9	不应在多股绞线承受接触压力之处将其钎焊在一起，除非		P
	接触压力由弹簧接线端子提供		N
23.10	用于将器具连接到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内部布线，其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IEC 60227 中规定的 52 号线）		N
24	元件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4.1	只要是在元件合理应用的条件下，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 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元件清单		P
	电动机不需要符合IEC 60034-1。电动机应作为器具的零部件，依据本文件进行试验		P
	继电器应作为器具的零部件，依据本文件进行试验		P
	也可以选择依据IEC 60730-1进行试验，但此时继电器必须满足本文件的附加要求		N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中第29章规定的要求适用于元件的带电部件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P
	除非另有规定，元件可以符合相关元件标准中规定的功能绝缘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要求		P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30.2规定的要求适用于元件中的非金属材料部件，包括元件内部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没有经过预先试验并且不能证明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元件， 应按照本文件 30.2 的要求进行试验		N
	已经过预先的试验，并确定符合 IEC 标准中耐燃要求的元件，如果满足下述两个条件，不需再次进行试验		P
	——元件标准中规定的严酷等级不低于本文件中 30.2 的规定		P
	——除非使用了 30.2 中的预选的替代选择，元件的试验报告中应按照 IEC60695-2-11 的要求说明 te 和 ti 的值		P
	如果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元件应作为器具的部件进行试验		N
	电力电子转换器电路不要求符合IEC 62477-1，应作为器具的部件按照本文件进行试验		N
	除非各个元件已经过预先的试验，并且已经确认它们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IEC标准的循环次数要求，否则，这些元件应经受24.1.1-24.1.9的测试		P
	对24.1.1-24.1.9中提到的元件，除了24.1.1-24.1.9中规定的试验，不需进行相关国家标准或IEC标准中规定的其它试验		P
	没有被单独试验过，并未认定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IEC标准的元件，没有标识或没有按其标识使用的元件，均应在器具的实际运行情况下进行试验，被试样品的数量按相关的标准要求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没有经过预先试验，并确定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灯座或启动器座需作为器具的部件在器具实际运行情况下进行试验，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测量要求和互换要求		N
	除非在标准的正文中特别提出，对IEC/TR 60083中列举的国家标准化插头或符合IEC 60320-3及IEC60309的连接器，不要求进行附加试验		N
	如果元件没有相应的IEC标准，则不要求进行附加的其他试验		P
24.1.1	可能永久地承受电源电压，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的相关标准是 IEC60384-14		P
	装在下述器具中的电容器，可能永久性地承受电源电压：		P
	——30.2.3 适用的器具		P
	——30.2.2 适用的器具，除非电容器由通断开关从电源断开。如果电容器是连接地的，则该开关必须能够全极断开		N
	如果电容器要测试，按照附录F进行		N
24.1.2	开关电源用变压器的相关标准为IEC 61558-2-16的附录 BB		P
	GB/T 19212.1-2016 中的第26 章和GB/T 19212.1-2016中的附录H不适用		P
	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相关标准是GB 19212.7		N
	如果要测试，则按附录G进行		N
24.1.3	开关的相关标准是IEC 61058-1:2008。按IEC 61058-1:2008的 7.1.4 规定的工作循环次数至少应为 10 000 次		N
	如果要测试，则按附录H进行		N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该项试验		N
	如果仅用来启动电机启动继电器的开关符合 IEC 60730-2-10，并且其工作循环次数按照IEC 60730-1 中6.10和6.11的要求至少为10 000次，则完整的开关系统不必进行试验		N
24.1.4	自动控制器的相关标准是 IEC 60730-1 和对应的特殊要求：		
	－温控器　10000		N
	－限温器　1000		N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N
	－电压保持型自复位热断路器　1000		N
	－其他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定时器　3000		N
	－能量控制器　10000		N
	在第11章试验期间工作的自动控制器，如果当这些控制器被短路时，器具仍符合本部分本文件的要求，则声明上述规定的循环次数不适用		N
	如果必须要对自动控制器进行测试，其试验应按照IEC 60730-1中的11.3.5~11.3.8以及第17章中对1型控制器的要求进行试验		N
	进行IEC 60730-1第17章的试验时，使用第11章试验中在器具内出现的温度作为环境温度，具体要求详见表3的脚注b		N
	电动机热保护器与其电动机一起在附录D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N
	对于安装于将器具连接到水源的外部软管上（或内）的且含有带电部件的电动控制水阀，其外壳的防水等级应符合GB/T 14536.9—2008中6.5.2的IPX7的要求		N
	毛细管型热断路器应符合IEC 60730-2-9中对2.K型控制器的要求		N
24.1.5	器具耦合器相关标准是 IEC 60320-1		N
	但对于防水等级高于IPX0的II类器具来说，耦合器相关标准是 IEC 60320-2-3		N
	互联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IEC 60320-1		N
24.1.6	类似于E10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 IEC 60238中对E10 灯座的要求，但不要求灯座和符合 IEC60061-1中现行有效规格表 7004-22 要求的 E10 灯头的灯相配套		N
24.1.7	如果器具的远程控制操作是通过通信网络，则通信接口电路的相关标准为 IEC 62151		N
24.1.8	热熔断体的相关标准是 IEC 60691		N
	不符合IEC 60691的热熔断体被认为是19章中所用的预置薄弱部件		N
24.1.9	电流接触器和继电器（电机启动继电器除外）要作为器具的零部件进行试验		P
	它们也要按照IEC 60730-1 中17章的要求在器具实际运行最大负载的情况下，并依据器具中的电流接触器和继电器在24.1.4中选择功能对应要求的工作循环次数进行试验.....:	10000	P
24.2	器具不应装有：		P
	——在柔性软线上的开关、自动控制器、电源装置和类似装置		P
	——如果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过钎焊操作能复位的热断路器，除非焊料的熔点至少为 230℃		P
24.3	打算保证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按 22.2的要求， 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并且所有极上的触点开距在III类过电压类别条件下提供全断开		N
24.4	用于特低电压回路的插头和插座以及作为电热元件端接装置的插头和插座， 应不能与 IEC/TR60083、 IEC 60906-1中列出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IEC 60320-3标准表列出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N
24.5	在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其额定电压和额定容量， 并且应按其标识值使用		P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以1.1倍的额定电压供电时，跨越电容器的电压不超过电容器额定电压的1.1倍		P
24.6	与电源连接并且具有的基本绝缘对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的电动机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42V		N
	这些电动机应符合附录 I 的要求		N
24.7	用于连接器具到水源的可拆卸软管装置，应符合IEC 61770，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N
	打算永久连接到水源的器具不应连接可拆卸的软管装置		N
24.8	装在适用于30.2.3的器具中并与电动机绕组永久串联的电机运行电容器不应在电容失效时引起危险		P
	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可认为满足本要求		P
	——电容器为 IEC 60252-1 规定的安全防护S2或S3等级		P
	——电容器由金属或陶瓷外壳覆盖，以防止电容失效引起的火焰喷射或材料熔化		N
	——电容器的外表面到邻近的非金属部件的距离应超过50mm		N
	——距离电容器外表面50mm内的邻近非金属零部件经受了附录 E 的针焰试验		N
	——距离电容器外表面50mm的邻近非金属零部件至少为IEC 60695-11-10中V-1类型，只要分类的试验样本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		N

25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对其提供有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插头的电流额定值和电压额定值不应低于相关器具的对应额定值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N
25.2	除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外，器具不应提供一种以上的电源连接方式		P
	对于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如果有关的电路之间具有足够的绝缘，可以装设多个电压连接装置		N
25.3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N
	——允许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N
	——一根已装好的电源软线		N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N
	——允许连接具有 26.6 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N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N
	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并具有		N
	•允许连接具有26.6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或		N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是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空间或压盖		N
	应允许器具固定在支撑架之后再连接电源导体		N
	如果固定式器具的结构为便于安装，使其能取下它的一些部分，那么在此器具的一部分被固定安装到其支撑后，如能无困难的连接固定布线，可认为满足本要求		N
	在这种情况下，可取下的部件结构应使它们易于被重新组装，而不会发生误装、损坏布线或接线端子的危险		N
25.4	对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16A的器具，其电缆和导管入口应适合于表10中所示的具有最大外径尺寸的电缆或导管		N
	导管入口、电缆入口和预留现场成形孔的结构或位置，应使导管或电缆的引入不会使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25.5	电源软线应通过下述方法之一连接到器具上：		
	——X 型连接		N
	——Y型连接		P
	——Z 型连接（如果其他部分中允许的话）		N
	不用专门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由电源软线供电的多相器具和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多相器具， 电源软线应使用Y型连接方式连接到器具		N
25.6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		P
25.7	器具的电源软线（Ⅲ类器具除外）应是以下规格之一：		P
	——橡胶护套软线(规格至少为普通硬橡胶护套软线IEC 60245中规定的53号线)		N
	——氯丁橡胶护套软线(其规格至少为普通氯丁橡胶护套软线IEC 60245中规定的57号线)		N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P
	此类软线不应用于在第11章试验期间其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的器具。其规格应至少为		P
	• 如果器具质量不超过3kg，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2号线		N
	•对其他器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3号线		P
	——耐热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N
	这类软线不用于X型连接， 除非为专门制备的软线		N
	这类电源软线应至少为：		N
	• 如果器具质量不超过3kg，耐热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6号线：		N
	• 对其他器具，耐热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 60227中规定的57号线		N
	——无卤低烟热塑性绝缘和护套软线		N
	这类电源软线应至少为：		N
	• 轻型无卤低烟柔性软线（圆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1号线，扁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1f号线）		N
	• 普通无卤低烟柔性软线（圆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2号线， 扁线为IEC 62821-1中规定的102f号线		N
	Ⅲ类器具的电源软线应充分绝缘		N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符合性：		P
	对含有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通过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N
25.8	电源软线的导线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标称横截面积(mm^2).....：	2.91A 0.75mm^2	P
25.9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软线应有一根黄/绿芯线连接到器具的接地端子，对不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还要连接到插头的接地触点		P
	在多相器具中，电源软线如果有中性线，则其应为蓝色		N
	如果在电源线中提供额外的中性线，则：		N
	——其他颜色可用于这些额外的中性线		N
	——所有中性线和相线应通过使用 IEC 60445 中规定的字母数字符号进行标记来识别		N
	——电源软线应安装在器具上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之处，不应通过钎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P
	接触压力由弹簧接线端子提供		N
25.12	在将软线模压到外壳的局部时，该电源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N
25.13	电源软线入口的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		P
	如果从器具结构无法明确判断电源软线的接入不会有被破坏的风险，应提供符合29.3附加绝缘要求的不可拆卸衬套或不可拆卸套管		N
	如果电源软线无护套，则要求在该部位设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为0类器具或不含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		N
25.14	工作时需要移动，并装有一根电源软线的器具，其结构应使电源软线在它进入器具处，有充分的防止过度弯曲的保护		N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N
	该试验不应导致：		
	——导线之间的短路，致使电流超过了器具额定电流的两倍		N
	——任何一根多股导线中的绞线丝断裂超过 10%		N
	——导线从它的接线端子上脱开		N
	——导线保护装置的松开		N
	——本文件要求所认定的软线或软线防护装置的损坏		N
	——断裂的绞线穿透绝缘层并且成为易触及的导电体		N
25.15	带有电源软线的器具，以及打算用柔性软线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有软线固定装置，该软线固定装置应使导线在接线端处免受拉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防止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以致于损坏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的情况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2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	100N 0.35Nm	P
	软线不应损坏，并且在各个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的张力		P
	软线的纵向位移不应超过2mm .....：	1.0mm	P
25.16	对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得：		
	——易于更换软线		N
	——能够清晰地显示出是如何减轻软线承受的张力和防止扭曲的		N
	——除非电源软线是专门制备的，否则这些软线固定装置应适合于它们能够连接的各种不同类型电源软线		N
	——如果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到此螺钉，除非夹紧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是用附加绝缘隔开的		N
	——不允许使用金属螺钉直接将软线压紧		N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个部件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它是专门制备软线的一部分		N
	——在更换软线时必须要被松开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但如果是下述情况，则此项不适用：		N
	• 螺钉被遗漏，或元件被放在错误的位置，则器具变得不能工作或是明显的不完整		N
	• 在更换软线时，准备由它们来紧固的部件，不借助工具就不能被取下		N
	——如果迷宫式软线固定装置能被放弃不用的话，则仍然要经受 25.15 的试验		N
	——对 0 类、0Ⅰ类和Ⅰ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它们均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N
	——对Ⅱ 类器具，它们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者：如果是金属的，则要用附加绝缘将这些软线固定装置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隔开		N
	通过视检，并且在标准要求条件下通过25.15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测试后，导体在端子中的位移不应超过1mm		N
25.17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其软线固定装置应是能胜任其功能的		P
25.18	软线固定装置的放置，应使它们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触及到，或者		N
	其结构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把软线装配上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19	对X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来使用		N
	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是用绳子将软线拴住的方法都是不允许的		N
25.20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的0类、0Ⅰ类、Ⅰ类器具，其电源软线的导体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之间隔开		P
	对Ⅱ类器具，则应使用附加绝缘来隔开。这种绝缘可以用电源软线的护套，或其他方法来提供		N
25.21	为进行X型连接所提供电源软线的连接用空间，或为连接固定布线用的空间，其结构应：		N
	——在装盖罩之前能够检查电源导线是处于正确的位置并是正确地连接		N
	——使得任何盖罩的装配都不会对导线或它们的绝缘造成损坏		N
	——对便携式器具，即使一根导线的无绝缘端头从接线端子内脱出，也不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通过视检，并通过用表13中规定的最大横截面积的电缆或软线进行安装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进行2N的力试验，导线的无绝缘端头不应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应：		
	——其所处的位置和封装应使带电部件在连接器插入或拔出期间，都是不易触及的。这一要求不适用于符合 IEC 60320-1 的器具输入插口		N
	——所处位置应使连接器能无困难的插入		N
	——其位置在插入连接器后，当器具以正常使用的任何状态放在平面上时，器具不应被此连接器支撑		N
	——如果器具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在第11章的试验期间超过了 75K，则不应使用适用于低温条件下的器具输入插口，除非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与此类金属部件接触		N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以下除外：		N
	——互连软线的导线横截面积，根据第11章试验期间此导线流过的最大电流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器具的额定电流来确定		N
	——如果导线的电压小于额定电压，则此导线绝缘厚度可以减小		N
	——对于Ⅲ类结构，Ⅰ类器具或Ⅱ类器具的互连软线，如果在第11章和第19章的试验期间，软线绝缘的温度未超过表3和表9中的对应规定，则导体的横截面积无需符合 25.8		N
	必要时进行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24	如果互连软线断开时， 其对本文件的符合程度受到损害。则互连软线不借助于工具应无法拆下		N
25.25	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插脚的尺寸和啮合面应与 IEC/TR60083 中列出的相应尺寸一致		N
26	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提供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		P
	除了不含带电部件的III类器具的接线端子		N
	该接线端子应仅在取下一个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可被触及		P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而且提供了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夹紧装置，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N
26.2	X 型连接的器具（特殊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除外）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电缆的器具，应提供通过螺钉、螺母或类似装置的手段来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这种连接是通过钎焊来完成的		N
	螺钉和螺母不应用于固定任何其他元件		N
	但如果内部导线的设置使得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移位，则也可以用来夹紧内部导线		N
	如果使用了钎焊连接，导线的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		N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焊接点脱开，也不会使带电部件和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少到小于附加绝缘的规定值，则也可单一使用钎焊		N
26.3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用的接线端子，其结构应使其有足够的接触压力把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而不损伤导线		N
	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以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紧或松开时：		
	——接线端子不松动。这不适用于用两个螺钉固定，或在凹槽内用一个螺钉固定使其无明显移动的接线端子，或在正常使用中不承受力矩，且用自固性树脂来锁定的接线端子		N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N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小到低于 29 章中规定的值		N
	通过视检并通过GB 17464—2012中9.6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26.4	除具有专门制备软线的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其余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电缆的接线端子不应要求导线的专门制备，如对绞线丝的挂锡、电缆线耳、孔眼或类似装置的使用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这些接线端的结构或放置应使得导线在拧紧夹紧螺钉或螺母时，不能滑出		N
26.5	X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使得：如果在装配导线时，有多股绞线的一根导线丝滑出，不应与其他部件存在导致伤害的意外连接的危险		N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8mm后，进行试验		N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应接触，对于Ⅱ类结构，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之间也不应接触		N
26.6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电缆的接线端子，应允许具有表 13 所示标称横截面积的导线连接。额定电流(A)：标称截面积(mm2) .....:		N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N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不含带电部件的Ⅲ类器具除外，在盖子或外壳的一个部分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N
26.8	用于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其位置应彼此靠近		N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被设置的位置，应使引入到孔中的导线端头是可见的，或是导线端头穿过螺纹孔的距离等于螺钉标称直径的一半，但至少为2.5mm		N
26.10	用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接线端子，不应用于扁平双芯箔线的连接，除非这种箔线的端头装有一个适合与螺钉接线端子一起使用的装置		N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检查其符合性		N
26.11	带Y型连接或Z型连接的器具，可以使用钎焊、熔焊、压接或类似的连接方法来进行外部导线的连接		P
	对Ⅱ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钎焊、压接或熔焊		N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钎焊、熔接焊或熔焊的结合点上脱开，或是从压接的连接处滑出，也不能使带电部件与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附加绝缘的规定值，则也可以单一地使用钎焊，熔焊或压接的方法来连接		N

27	接地措施		
27.1	万一基本绝缘失效可能带电的0Ⅰ类和Ⅰ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应永久并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的一个接地端子，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触点		P
	接地端子和接地触点不应连接到中性接线端子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0类、II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保护性接地措施		N
	II 类和III类器具可以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		N
	除非是保护特低电压电路，否则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		N
	用户维护时，可触及的金属部件认为是易触及金属部件。(GB/T 4706.28-2024)		P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 以防止意外松动		P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2.5mm2 至 6mm2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来提供器具不同部件之间的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的帮助应不能松开这些导线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 类和III类器具		N
27.3	如果带有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到器具的另一部分中，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当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P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 类和III类器具		N
27.4	打算连接外部导线的接地端子，其所有部件都不应由于与接地导线的铜接触，或与其他金属接触而引起腐蚀危险		P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部件外，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部件，应是具有足够耐腐蚀的金属		P
	如果这些部件是钢制的，则应在本体表面上提供厚度至少为5μm的电镀层		P
	仅打算用来提供或传递接触压力的带镀层或不带镀层的钢制作，应是充分防锈的		P
	如果接地端子的主体是铝或铝合金制造的框架或外壳的一部分，则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由于铜与铝或铝合金的接触而引起的腐蚀危险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 类和III类器具		N
27.5	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值		P
	如果在保护特低电压电路里，其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是基于器具的额定电压而规定的，那么本要求不适用于在保护特低电压电路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装置		N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II类和III类器具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0.1Ω	0.022Ω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7.6	手持式器具中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线路不应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		N
	如果印刷电路至少存在具有独立焊点的两条线路，并且对于每个电路器具都满足 27.5 的要求，则可以在其他器具中提供接地连续性		
	本要求不适用于具有功能性接地连接的Ⅱ 类和Ⅲ类器具		N
28	螺钉和连接		
28.1	失效可能会影响符合本文件的紧固装置、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机械应力		P
	此螺钉不不能由像锌或铝那些软的，或易于蠕变的金属制造		P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则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N
	而且不应用于任何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用于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螺钉，应旋入金属之中		P
	如果这些螺钉用金属螺钉置换会损害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则这些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N
	更换具有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 如果它们用金属螺钉置换能损害基本绝缘， 则其不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N
	螺钉和螺母，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 (Nm) .....：	见附表	P
28.2	电气连接和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的结构，应使接触压力不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非陶瓷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金属部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能补偿绝缘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或变形		P
	本要求不适于下述器具电路中的电气连接装置：		N
	——30.2.2 适用，且载流不超过 0.5A		N
	——30.2.3 适用，且载流不超过 0.2A		N
28.3	如果宽螺距（金属板）螺钉是将载流部件夹紧在一起的，则其仅用于电气连接		N
	如果自攻螺钉和自挤螺钉能形成一种完全标准的机械螺纹，则其仅用于电气连接		N
	但是，自攻螺钉如果可能由用户或安装者操作，则不允许使用		N
	在下述情况不需要改变连接时，自攻螺钉、自挤螺钉和宽螺距螺钉可以用来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正常使用时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用户维护保养期间		N
	——更换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		N
	——安装过程中		N
	每个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处至少需要使用两个螺钉，除非螺钉形成的螺纹长度至少为螺钉直径的一半		N
28.4	在器具的不同部件之间进行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如果它们也进行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则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如果该连接至少使用了两个螺钉，或如果提供了一个替代的接地电路，则此要求不适用于该接地电路中的螺钉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如果这些连接在正常使用中承受扭力，则应可靠固定以防止松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器具的结构应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足够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使用涂层保护微环境（1类保护）或提供基本绝缘（2类保护），则附录J适用		N
	在1类保护下的微观环境为1级污染		N
	对2类保护，在防护之前导体之间的距离不应低于IEC 60664-3：2003中表1规定的值		N
	这些值适用于功能性绝缘、基本绝缘、附加绝缘以及加强绝缘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电压类别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除非		P
	基本绝缘与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满足 14 章的脉冲电压试验		N
	但如果结构中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则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 或更高时所对应的电气间隙要增加 0.5mm，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P
	对打算在海拔高度高于2000m的区域使用的器具，表16中的电气间隙应根据GB/T 16935.1—2008中表A.2规定的相关系数进行增加		N
	在微观环境为3级污染沉积或在0类与0Ⅰ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或打算在海拔高度高于2000m的区域使用的器具，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N
	距离可能会被影响的例子是含有焊接、搭锁、螺钉端子和电机绕组电气间隙的结构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通过测量和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P
29.1.1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足以承受正常使用期间出现的过电压，应考虑额定脉冲电压		P
	如果微环境为1级污染，管状外鞘电热元件端子的电气间隙可减少至1.0 mm		N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16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		N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表16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但用下一个更高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值作为基准		P
29.1.4	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由下述情况中的最大值确定：		P
	——基于额定脉冲电压的表 16		P
	——GB/T 16935.1—2008中的表 F.7a。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且其频率不超过30kHz的情况		N
	——GB/T 16935.4—2011中的第4章。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且其频率超过 30kHz的情况		N
	如果表16的值为最大值，可以用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取代，除非微环境为3级污染，或是间隙会因磨损、形变、部件移动或装配而受到影响的结构		N
	但如该功能性绝缘被短路时器具仍符合19章要求，则不规定其电气间隙		N
	绕组漆包线导体，作为裸露导体考虑，不需要测量在漆包线交叉点上的电气间隙		N
	PTC电热元件表面之间的电气间隙可减少至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例如在升压变压器的次级，或存在谐振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下述情况中的最大值：		N
	——基于额定脉冲电压的表 16		N
	——GB/T 16935.1—2008 中的表 F.7a。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且其频率不超过30kHz 的情况		N
	——GB/T 16935.4—2011中的第4章。预期可能出现稳态电压或再现峰值电压， 且其频率超过 30kHz的情况		N
	如果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由GB/T16935.1—2008中的表F.7a或GB/T 16935.4—2011第4章得出，则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小于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		N
	如果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由GB/T 16935.1—2008中的表F.7a得出，则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按表F.7a中的值设计尺寸，并承受1.6倍基本绝缘电压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如果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由GB/T 16935.4—2011第4章得出， 则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是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两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次级绕组接地，或在初级与次级绕组间有接地屏蔽层，次级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应少于表16的规定值，但使用下一个更低的额定脉冲电压值作为基准		N
	对于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的电路，例如变压器的次级，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基于其工作电压，该工作电压在表15中是作为额定电压使用的		N
29.2	器具的结构应使其爬电距离不小于与其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其材料组和污染等级		P
	适用2级污染，除非：		N
	——采取了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适用 1 级污染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适用 3 级污染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除非在器具正常使用期间，电气绝缘被封闭或被置于不会暴露在污染情况下的位置，否则其微观环境污染等级为3级（GB/T 4706.28-2024）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不应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P
	但是，如果工作电压是周期性的，且频率超过 30kHz，则爬电距离也应由 GB/T 16935.4—2011 中表 2 决定，如果该值大于表 17 的值，则应取代表 17的值		N
	除了1级污染外，如果第14章的试验用来检查特殊的电气间隙，相应的爬电距离不应小于表16规定的电气间隙的最小尺寸		N
29.2.2	依据适用性，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17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或GB/T 16935.4—2011中表2的规定值		N
29.2.3	依据适用性，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至少为表17对基本绝缘的规定值的两倍或 GB/T 16935.4—2011中表2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不应小于表 18 的规定值		P
	但是，如果工作电压是周期性的，且频率超过 30kHz，则爬电距离也应由 GB/T 16935.4—2011 中表 2 决定，如果该值大于表18 的值，则应取代表 18 的值。……：		N
	如该功能性绝缘被短路时器具仍符合第19章要求，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有足够的厚度， 或有足够的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内容检查其符合性：		P
	——依据 29.3.1 的测量方法； 或		P
	——依据 29.3.2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如果由一层以上绝缘（天然云母或类似的鳞状材料除外）；或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绝缘材料，单层内部布线绝缘除外，依据 29.3.3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评估合成材料的热性能，对由单层绝缘组成的加强绝缘的易触及部件依据 29.3.4 进行测量；或		N
	——对相互接触的单层内部布线绝缘，依据 29.3.3 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以及 23.5 的电气强度试验；或		N
	——经受任一频率超过 30kHz 的周期电压的绝缘，应符合 GB/T 16935.4—2011 中6.3的规定		N
29.3.1	绝缘应具备的最低厚度：		P
	——附加绝缘为 1mm		N
	——加强绝缘为 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 16.3 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应由两层材料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有3层		N
29.3.3	绝缘要经受 IEC 60068-2-2的Bb试验进行48h的高温试验		N
	然后进行16.3的电气强度试验，并且冷却至室温后，也应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如果在第19章的试验中所测到的温升没有超过表3的规定值，则不进行IEC 60068-2-2的试验		N
29.3.4	对由单层绝缘组成的加强绝缘的易触及部件的厚度不应低于表 19 的规定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部件，		P
	支撑带电部件（包括连接）的绝缘材料部件		P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部件		P
	应充分耐热		P
	通过按IEC 60695-10-2对有关的部件进行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P
	对外部零件，7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125℃或40℃加11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25℃加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如果该值更大，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球压试验在吸油烟机底部暴露部位的温度为至少105℃时进行。（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30.2	非金属材料部件， 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是具有抵抗力的		P
	不适于：		P
	质量小于0.5g，相互间距离在3mm范围内的微小部件		P
	装饰、旋钮以及不可能被点燃或不可能传播由器具内部产生火焰的其他部件		P
	通过30.2.1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另外：		P
	——对有人照管的器具， 30.2.2适用		N
	——对无人照管的器具， 30.2.3适用		P
	考虑到远程控制器具要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工作，因此要经受30.2.3的试验		N
	对于印刷电路板的基材，通过30.2.4的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P
30.2.1	非金属材料部件经受IEC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该试验在 550℃的温度下进行		P
	但是，对于按照 IEC 60695-2-12 其材料类别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550℃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P
	如果厚度在器具部件厚度±0.1mm 内的材料试样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不可获得，则材料试样厚度应等同于不超过部件厚度的 IEC 60695-2-12 中规定最接近的优选值		N
	在试样厚度不超过相关部件的情况下，根据IEC60695-2-11，材料类别至少为HB40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N
	对于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例如由软材料或发泡材料做成的，应符合ISO9772对HBF类材料的规定，该试样厚度不应超过相关部件。		N
30. 2. 2	不适用		P
30.2.3	工作时无人照管的器具按 30.2.3.1 和 30.2.3.2 的规定进行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P
30.2.3.1	支撑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以及这些连接件 3mm 距离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小部件除外）		P
	应经受 IEC60695-2-11 中严酷等级为 850℃的灼热丝试验		P
	如果载流连接件与其 3mm 距离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之间被其它材料隔离，则此部件灼热丝试验时，按原位放置且灼热丝顶端（从载流连接件所在端）插入隔离材料的适当部位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对于按照 IEC 60695-2-12 其材料类别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850℃的部件，不进行 IEC60695-2-11 中严酷等级为 850℃的灼热丝试验		P
30.2.3.2	支撑连接件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以及这些连接距离 3mm 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		P
	经受 IEC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		N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750℃		N
	——其他连接件，650℃		N
	如果载流连接件与其 3mm 距离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之间被其它材料隔离，则此部件灼热丝试验时，按原位放置且灼热丝顶端（从载流连接件所在端）插入隔离材料的适当部位		N
	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严酷等级至少为 750℃或 650℃，但是满足下述两种级别或其中之一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		P
	——按照 IEC 60695-2-13，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至少为：		P
	•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0.2A的连接件，775℃		P
	• 其他连接件，675℃。		N
	——按照 IEC 60695-2-12，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N
	• 对于正常工作期间其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750℃		N
	• 其他连接件，650℃		N
	按其适用性，小部件不应进行试验严酷等级为 750℃或 650℃的 IEC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		P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至少为 775℃或 675℃；或		P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指数(GWFI)至少为 750℃或 650℃；或		N
	——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或		N
	——组成材料类别按照 IEC 60695-11-10 为 V-0 或 V-1，用于分类的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非金属部件以及距离此连接件 3mm 以内的非金属材料部件符合下述情况，则对进入它们顶部上方且在连接区域中心上方，直径 20mm，高度 50mm 的垂直圆柱体界限内的非金属部件，按照附录 E 进行相应的针焰试验(NFT)：		N
	——按其适用性，可经受 IEC60695-2-11，严酷等级为 750℃或 650℃的灼热丝试验，但在试验期间产生的火焰持续超过 2s 的部件；或		N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750℃或 650℃；或		N
	——小部件，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至少为 750℃或 650℃；或		N
	——小部件，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或		N
	——小部件，材料类别为 V-0 或 V-1		N
	在下述情况圆柱范围内的非金属部件包括小部件，不进行接下来的针焰试验：		N
	——按其适用性，组成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至少为 775℃或 675℃的部件；或		N
	——组成材料类别按照 IEC 60695-11-10 为 V-0 或 V-1 的部件，用于分类的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或		N
	——用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的隔离挡板,或组成材料类别按照 IEC 60695-11-10 为 V-0 或 V-1 的部件，用于分类的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的隔离挡板屏蔽起来的部件		N
30.2.4	对于印刷电路板的基材，进行附录 E 的针焰试验		N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P
30.101	器具不应含有可能传播烹饪表面火焰的易燃材料。（GB/T 4706.28-2024）		P
	除了试样厚度为过滤器的厚度之外，用于收集油脂的非金属材料制成的过滤器要符合 ISO 9772 中材料类别为 HBF 级的要求。在试验期间，可能需要对试样进行支撑。（GB/T 4706.28-2024）		P
	灯罩和总质量不超过 0.35kg 的外部集烟装置要承受 IEC 60695-2-11 在 550° ℃的灼热丝试验。在试样不厚于相关部件的情况下，根据 IEC 60695-11-10，材料类别至少为 HB40 的部件不进行灼热丝试验。（GB/T 4706.28-2024）		P
	外壳其他易触及部件要承受附录 E 的针焰试验。（GB/T 4706.28-2024）		P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内部空气管道及其内部的零部件，例如风扇要承受附录E的针焰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材料掉落的微粒可以忽略。（GB/T 4706.28-2024）		P
	油脂过滤器不承受附录E的针焰试验。。（GB/T 4706.28-2024）		P
31	防锈		
	生锈可能导致器具不能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铁质部件，应具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P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由于正常使用中的运行而放出有害的射线或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P
	通过核查其他部分中规定限定值或试验，确定其符合性。若在其他部分中未规定其限定值或试验，则认为该器具无须试验，即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P
A	附录A，(资料性)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是打算由制造商在每个器具上进行，该试验用于监测有可能危及产品安全的生产波动。通常例行试验是在装配后的整机上进行，但如果随后的生产过程不会影响到试验结果的话，则制造商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的适当的阶段进行这些试验		N
B	附录B (规范性) 由在器具内部充电的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对本文件的下述修改适用于在器具内部充电的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N
	该附录不适用于电池充电器		N
	这些器具采用下述三种结构之一：		N
	a) 器具可以由电源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电池)直接供电，器具内装有电池充电电路和其他供电单元电路		N
	b) 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通过可拆卸供电单元，由电源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电池）直接供电。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含有电池充电电路。此时，整机是由可拆卸供电单元和器具带有电池及电池供电电路的部分组成		N
	c) 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通过可拆卸供电单元，由电源或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电池）直接供电。可拆卸供电单元带有电池充电电路。此时，整机是由带有电池充电电路的可拆卸供电单元以及器具中装有电池的部分组成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3.1.9	器具在下述条件下工作：		N
	——器具由电力充足的电池供电，在GB/T 4706系列标准中相应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N
	——电池最初要放电到使器具不能工作的程度，然后给器具充电		N
	——如果可能，使电池处于最初未充电而器具不能工作的状态，电源通过电池充电器向器具供电，器具按GB/T 4706系列标准中相应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条件工作		N
	——如果器具两个可互相拆卸的部件之间存在电感耦合效应，则器具应拆除可拆卸部件后由电源供电		N
3.6.2	在废弃器具之前，为了废弃电池而必须取下某一部分，即使使用说明中指出这一部件应被拆下，则也认为其是不可拆卸部件		N
5. B. 101	当器具由电源供电时，它们应按对电动器具的规定来进行试验		N
7.1	打算由用户来更换电池的器具，电池间室应标示电池的电压值和端子的极性		N
	正极端子应用IEC 60417规定的符号5005（2002-10）进行标识，负极端子应用IEC 60417规定的符号5006（2002-10）进行标识		N
	打算由可拆卸供电单元为电池充电的器具 应标有IEC 60417规定的符号6181（2013-03），以及其系列号连同ISO 7000规定的符号0790（2004-01），或连同下述内容：		N
	只能与<型号标志>供电单元一起使用		N
7.6	增加了符号要求		N
7.12	使用说明应给出有关充电的信息		N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要求的内容		N
	包含非用户可更换电池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N
	本器具包含只能由技术人员更换的电池		N
	包含不可更换电池的器具，其使用说明应包括下述内容：		N
	本器具包含不可更换的电池		N
	对于打算由可拆卸供电单元给电池充电的器具，使用说明应给出可拆卸供电单元的型号以及以下内容：		N
	警告：只能使用本器具提供的可拆卸供电单元对电池充电		N
	如果使用了可拆卸供电单元符号，应对其含义做出解释		N
7.15	除了电池相关的标志外，其余标志应标在器具与电源连接的那一部分上		N
	可拆卸供电单元的型号应紧邻其符号进行标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8.2	对于说明提到可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在带电部件与电池室间的内表面之间仅需设置基本绝缘		N
	如果未装电池器具也能工作，则要求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11.7	电池按使用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充电或充电 24h，取其时间较长者.....:		N
11.8	电池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该型号电池制造商提供的规格书中的温升限值(K)：		N
	如果没有限值规定， 该温升不应超过 20K .....:		N
19.1	器具还承受 19.B.101、 19. B.102 和 19. B.103 的试验		N
19.10	不适用		N
19.B.101	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 168h，在该期间持续地对电池进行充电		N
19.B.102	对于不借助于工具就可以将电池取出的器具，且装有能用细直棒短路的接线端子，则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将该电池的这些端子短路		N
19.B.103	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在将电池取出或使其处于结构所允许的任一位置处，让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		N
19.13	电池不应破裂或起燃		N
21.B.101	带有插入插座用的插脚的器具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N
	通过让装有插脚的器具那一部分承受IEC 60068-2-31方法2的自由跌落试验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该部分的质量不超过 250g，为100次：		N
	——如果该部分的质量超过 250g，为50次：		N
	试验后，应符合8.1、15.1.1、16.3和第29章的要求		N
22.3	带有插入插座用的插脚的器具尽可能地以全部装配好的状况进行试验		N
25.13	Ⅲ类器具或Ⅲ类结构中若不含有带电部件，则互连软线不要求附加衬套或套管		N
30.2	对于在充电期间连接到电源上的器具部件， 30.2.3 适用，		N
	对于其他部件， 30.2.2 适用		N

C	附录C，(规范性) 在电动机上进行的老化试验		
	在对电动机绕组的绝缘温度分类有疑问的时候，本附录适用		N
	按照规定的试验条件进行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D	附录D，(规范性)对保护式电动机的替代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为了符合本文件而带有热保护器的电动器具		N
	按照规定的试验条件进行		N
E	附录E，(规范性)针焰试验		
	进行下述修改后，针焰试验按IEC 60695-11-5：2004进行：		P
7	严酷等级		
	替代：施加试验火焰的持续时间为30s± 1s		P
9	9 试验程序		
9.1	修改：试样的安放使得火焰能施加在如图1例子所示的水平或垂直边缘		P
9.2	修改：第一段不适用		P
	增加：如果可能， 则施加火焰离（试样的）拐角至少10 mm		P
9.3	替代：试验在一个试样上进行。如果试样经受不住该试验，则在另外两个试样上重复该试验，这两个试样那时都应经受住该试验		N
11	试验结果的评定		
	增加：燃烧持续时间（tb）不应超过30s。但对印刷电路板，不应超过15s		P
F	附录 F，(规范性) 电容器		
	可能持久承受供电电压，且用于射频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应符合IEC 60384-14的下列条款，并按如下修改：		N
1.5	术语及定义		
1.5.3	本条款适用。 X型电容器按X2分类的要求进行试验		N
1.5.4	本条款适用		N
1.6	标志		N
	a)和b)项适用		N
3.4	质量评定程序		
3.4.3.2	表3中内容部分适用		N
4.1	视检和尺寸检查		
	本条款适用		N
4.2	电气试验		
4.2.1	本条款适用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4.2.5	本条款适用		N
4.2.5.2	仅表 11 适用		N
	试验A的数据适用		N
	但对于电热器具的电容器，试验B或C的数据适用		N
4.12	湿热，稳定状态		
	本条款适用		N
	仅检查绝缘电阻和耐压		N
4.13	脉冲电压		
	本条款适用		N
4.14	耐久性		
	4.14.1，4.14.3，4.14.4和4.14.7适用		N
4.14.7	仅检查绝缘电阻和耐压（表16），并进行视检查以证实无可见的损坏		N
4.17	被动燃烧试验		
	本条款适用		N
4.18	主动燃烧性试验		
	本条款适用		N
G	附录G，(规范性) 安全隔离变压器		
	对于安全隔离变压器，本文件做如下修改：		N
7	标志和说明		
7.1	特殊用途的变压器应有下列标志：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名称、商标或识别记		N
	——器具型号或系列号		N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无危害式变压器应符合GB/T 19212.1-2016的15.5的要求		N
22	结构		
	GB 19212.7—2012的19.1和19.1.2适用		N
2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		
29.1，29.2，29.3	GB/T 19212.1-2016表13的第2a、2b、3项规定的距离适用		N
H	附录H，(规范性)开关		
	开关应符合IEC 61058-1的下列条款，并做如下修改：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器具内部开关实际所处的情况下进行IEC 61058-1的试验		N
	试验前，开关空载工作20次		N
8	标志和文件		
	开关不要求对其进行标识。但对于可以从器具中取出单独进行试验的开关，应标出制造商名称或商标和型号		N
13	机械装置		
	可对单独的样品进行试验		N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5.1	不适用		N
15.2	不适用		N
15.3	适用于全断开和微距断开		N
17	耐久性		
	通过对三个单独的器具或开关进行检查来检查其符合性		N
	对于17.2.4.4根据7.1.4指明的动作循环周期数为10 000，除非在其他部分的24.1.3有另外的规定		N
	打算在空载状态下工作的开关和只有借助工具才能工作的开关不经受该试验。这也适用于不能在加载下动作的互锁的手动开关，但无互锁装置的开关进行17.2.4.4试验时进行100个工作循环		N
	17.2.2和17.2.5.2不适用。 耐久试验中的环境温度应为本文件第11章的表3脚注b规定的试验中所测得的开关周围温度		N
	试验终了时，端子的温升不应高于本文件第11章试验时测量到温升值加上30K		N
2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固体绝缘和刚性印刷板组件涂层		
	本章适用于跨过全断开和微距断开的电气间隙。同样适用于如表24所述的跨过全断开和微距断开的功能绝缘的爬电距离		N

I	附录I，(规范性) 基本绝缘不满足器具额定电压的电动机		
	基本绝缘不满足器具额定电压的电动机， 本文件做如下修改：		
8	防止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		
8.1	电动机的金属部件被认为是裸露的带电部件		N
11	加热		N
11.3	测定此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以代替绕组的温升		N
11.8	与绝缘材料接触的电动机壳体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3中对相应绝缘材料给出的温升数值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3	电动机的带电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之间不经受该试验		N
19	非正常运行		
19.1	不进行19.7至19.9的试验		N
19.101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 以下述每一种故障条件进行工作：		
	——电动机接线端子的短路，包括在电动机电路中所带任何电容器的短路		N
	——整流器的每一只二极管短路		N
	——电动机供电电路的开路		N
	——电动机工作时， 任何并联电阻的开路		N
	每次只模拟一种故障情况， 试验依次连续进行		N
22	结构		
22.101	对带有整流电路供电的电动机的Ⅰ 类器具，其直流电路应通过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隔开		N
	通过对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规定的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N

J	附录J，(规范性)涂覆印刷电路板		
	对印刷电路板保护涂层的试验按IEC 60664-3：2003进行，并做如下修改：		N
5.7	试验样品的预处理		
	当使用批量生产的样品时，对三个印刷电路板进行试验		N
5.7.1	低温		
	在-25℃下进行试验		N
5.7.3	温度快速变化		
	规定为严酷等级1		N
5.9	附加试验		
	该条款不适用		N

K	附录K，(规范性)过电压类别		
	下述过电压类别的信息摘录于GB/T 16935.1—2008		P
	过电压类别是用数字表示的瞬时过电压条件		P
	过电压类别Ⅳ的设备是使用在配电装置电源端的设备		N
	过电压类别Ⅲ的设备是固定式配电装置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必须符合特殊要求者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过电压类别Ⅱ 的设备是由固定式配电装置供电的耗能设备		P
	如果此类设备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具有特殊要求时，则采用过电压类别Ⅲ		N
	过电压类别Ⅰ 的设备是连接至具有限制瞬时过电压至相当低水平措施的电路的设备		N
L	附录L，(资料性)测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指导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结果		P
M	附录M，(规范性)污染等级		
	污染等级的信息摘自GB/T 16935.1—2008		P
	污染		
	微观环境决定污染对绝缘的影响,然而在考虑微观环境时必须注意到宏观环境		P
	有效地使用外壳,封闭式或气密封闭式等措施可减少对绝缘的污染。这些减少污染的措施对设备受凝露或正常运行中其本身产生的污染时可能无效		P
	固体微粒、 尘埃和水能完全桥接小的电气间隙，因此凡微观环境可存在污染之处都要规定最小电气间隙		P
	为了计算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微观环境的污染等级规定有以下4级：		
	——污染等级 1：无污染或仅有干燥的、 非导电性的污染,该污染没有任何影响		N
	——污染等级 2：一般仅有非导电性污染,然而必须预期到凝露会偶然发生短暂的导电性污染		N
	——污染等级 3：有导电性污染或由于预期的凝露使干燥的非导电性污染变为导电性污染		P
	——污染等级 4：造成持久的导电性污染,例如由于导电尘埃或雨或其他潮湿条件所引起的污染		N
N	附录N，(规范性) 耐电痕化试验		
	耐电痕化试验按照IEC 60112:2009进行，并按如下修改：		P
7	试验装置		
7.3	试验溶液		
	使用溶液A		P
10	耐电痕化指数测量（PTI）		
10.1	程序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修改：规定的电压按其适合性为100V、 175V、 400V或600V	175V	P
	在5个样本上进行试验		P
	在有疑问时， 如果材料经受住了比规定电压值少25V， 滴数增加到100的试验， 则认为材料具有规定的PTI值		N
10.2	报告		
	增加：如果PTI值是用100滴溶液和（PTI-25）V电压下进行试验得到的， 则报告应对此说明		N
O	附录 O，(资料性)第 30 章试验的选择与顺序		
	耐热和耐燃试验的描述		P
P	附录 P，(资料性)对于热带气候中所用器具的标准应用导则		N
	本文件的如下修改内容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规定用于热带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 标有 IEC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的 0 类和 0 I 类器具		N
	如果可能连接到由于固定布线的缺失而造成没有接地保护的电源的情况， 本文件也可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打算用于热带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标有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 的 I 类器具		N
5.7	第 11 章和第 13 章的试验环境温度为 40 +3/0 °C		N
7.1	器具应有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		N
7.6	符号符合要求		N
7.12	说明中应指出： 器具要配置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 30mA 的剩余电流装置（RCD）		N
	说明应声明以下内容：		N
	本器具适合在热带气候的国家和地区中使用， 也可在其它国家和地区使用		N
	如果使用了 IEC 60417 规定的符号 6332（2015-06），应解释其含义		N
11.8	表 3 的值减小 15K		N
13.2	I 类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5mA		N
15.3	t 值为 37°C		N
16.2	I 类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5mA		N
19.13	除了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还要进行 16.2 的泄漏电流试验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Q	附录Q，(资料性) 电子电路评估试验程序		N
	电子电路电器试验说明		N
R	附录R，(规范性) 软件评估		N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按照本附录的要求进行验证		N
R.1	使用软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		N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 R.1 或表 R.2 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其结构不应使软件影响本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N
R.2	结构要求		N
R. 2. 1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 R.1 或表 R.2 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采取措施控制及避免软件的安全相关数据和程序段中出现的软件故障/错误		N
R.2.1.1	要求使用软件措施控制表R.2 所列故障/错误条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具有下述结构之一：		N
	——具有周期性自检和监测功能的单通道（见 IEC 60730-1 H.2.16.7）		N
	——具有比较功能的双通道（相同的）（见 IEC 60730-1 H.2.16.3）		N
	——具有比较功能的双通道（不同的）（见 IEC 60730-1H.2.16.2）		N
	要求使用软件措施控制表R.1所列故障/错误条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具有下述结构之一：		N
	——具有功能测试的单通道（见 IEC 60730-1， H.2.16.5）		N
	——具有周期性自检功能的单通道（见 IEC 60730-1，H.2.16.6）		N
	——不具备比较功能的双通道（见 IEC 60730-1， H.2.16.1）		N
R.2.2	控制故障/错误的方法		N
R.2.2.1	当通过相同组件的两个区域提供冗余存储比较时，数据应以不用的形式存储在两个区域内		N
R.2.2.2	要求使用软件方法控制表 R.2 所列故障/错误条件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如果使用具有比较功能的双通道结构，则其应具有附加的故障/错误识别措施（如周期性功能测试、周期性自测试或独立监测）来检测比较功能未发现的故障/错误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R.2.2.3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提供识别并控制在传输到外部安全相关数据通道中的错误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数据错误、寻址错误、传输时序错误、协议序列错误等		N
R.2.2.4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采用表R.1或表R.2中列举的适当的措施来处理安全相关区段或数据中的故障/错误		N
R.2.2.5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 或表R.2 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对故障/错误的识别应在影响19章的符合性之前进行		N
R.2.2.6	软件应与工作顺序的相关部分及相关的硬件功能相关联		N
R.2.2.7	如果使用标签来指示存储器位置，则标签应是唯一的		N
R.2.2.8	软件应防止用户更改安全相关程序段和数据		N
R.2.2.9	软件及由其控制的安全相关的硬件应在影响19章符合性之前被初始化及终止运行		N
R.3	避免错误的方法		N
R.3.1	总则		N
	对于带有要求软件含有相应措施来控制表R.1或表R.2指定的故障/错误的功能的可编程电子电路，应使用下述方法避免软件中的系统故障		N
	软件中用于控制表R.2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完全可用于控制表R.1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		N
R.3.2	软件中用于控制表R.2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的措施完全可用于控制表R.1列举的故障/错误条件		N
R.3.2.1	软件安全要求	软件 Id:	N
	软件安全要求的规范包括所列的描述		N
R.3.2.2	软件结构		N
R.3.2.2.1	软件结构规格应包含下述几个方面：		N
	——用于控制故障/错误的技术和措施（参考 R.2.2）		N
	——硬件和软件间的相互作用		N
	——模块划分和与安全功能相关模块的确定		N
	——模块间的层次结构和调用结构（控制流）		N
	——中断处理		N
	——数据流和数据访问约束		N
	——数据的存储和结构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程序和数据的时间依赖关系		N
	——程序和数据的时间依赖关系		N
R.3.2.2.2	通过对软件结构规格说明书的静态分析来评估是否符合软件安全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		N
R.3.2.3	模块设计和编码		N
R.3.2.3.1	基于结构设计，软件应适当划分模块		N
	软件模块的设计和编码应源于软件结构和要求		N
R.3.2.3.2	软件代码应结构化		N
R.3.2.3.3	通过静态分析来评估软件代码是否符合软件模块规范的要求：		N
	通过静态分析来评估软件模块是否符合结构规范的要求		N
R.3.3.3	软件确认		N
	应根据软件安全需求规格书的要求对软件进行确认		N
	通过模拟下述条件来确认		N
	——正常操作期间的输入信号		N
	——预期的条件		N
	——导致系统动作的不希望的条件		N
S	附录S，(规范性) 由不可充电电池或在器具外部充电的电池供电的器具		N
	本文件的下述修改适用于电池供电器具，此处的电池是不可充电电池（原电池）		N
	或不在器具内部充电的可充电电池（蓄电池）		N
5.8.1	没有标出极性的用于连接电池的供电端子，应施加较不利的极性		N
5.S.101	打算使用电池盒的电池供电器具应与器具提供的电池盒或使用说明中推荐的电池盒一起进行试验		N
5.S.102	电池供电器具按电动器具进行试验		N
7.1	电池供电器具应标有电池的电压和端子极性（除非极性不重要）		N
	电池供电器具应标有：		N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或商标或识别标志		N
	——型号或系列号		N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IPX0 不标出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池或电池组的系列号		N
	如有必要，正极端应用 IEC60417 规定的符号 5005（2002-10）表示，负极端应用 IEC60417 规定的符号 5006（2002-10）表示		N
	如果器具使用不止一个电池，则应标示出电池正确的极性连接		N
7.6	使用正确符号		N
7.12	依据适用性，电池供电器具的使用说明应包含下述内容：		N
	——可能使用的电池类型		N
	——如何取下或插入电池		N
	——不可充电电池不应被充电		N
	——在充电前，应将可充电电池从器具中取出		N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应混合使用		N
	——应按照正确极性插入电池		N
	——用尽的电池应从器具中取出，并进行安全处置		N
	——如果器具长期存放不用，应取出电池		N
	——供电端子不应短路		N
11.5	通过外部电源，使电池连接端子处于下述最不利的供电电压，给电池供电器具供电：		N
	——如果器具在不可充电电池供电时可以使用，0.55 倍以及 1 倍的电池电压		N
	——如果器具设计为仅适用于可充电电池，0.75 倍以及 1 倍的电池电压		N
	应考虑表 S.101 规定的每节电池的内部电阻值		N
19.1	除非另有规定，对电池供电器具，应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进行试验		N
19.13	电池不应破裂或起燃		N
19.S.101	按照 11.5 规定的电压给电池供电器具供电。标示极性的供电端子应连接到相反的极性		N
	除非器具的结构使这种连接不可能发生		N
19.S.102	对装有多个电池的电池供电器具，如果器具的结构允许电池颠倒放置，则将一节或多节电池颠倒，并运行器具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5	电池供电器具中，用于连接外部电池或电池盒的柔性引线或柔性软线应通过 X 型连接，连接到器具上		N
25.13	本要求不适用于连接器具与电池或电池盒的柔性引线或柔性软线		N
25.S.101	电池供电器具应具有恰当的方法连接电池。如果器具上标示了电池类型，连接方法应适于此类型的电池		N
26.5	电池供电器具应具有恰当的方法连接电池。如果器具上标示了电池类型， 连接方法应适于此类型的电池		N
30.2.3.2	增加：电池不应出现在用于接下来的针焰试验的立式圆柱范围内		N
	除非电池由挡板屏蔽，挡板符合附录 E 的针焰试验		N
	或组成材料符合 IEC 60695-11-10 对 V-0 类或 V-1 类的规定且该试样不厚于器具的相关部件		N
T	附录 T，(规范性) 非金属材料的 UV-C 辐射效应		
	本附录规定了非金属材料经受直接或反射 UV-C 辐射（100 nm 至 280 nm）的暴露试验要求，材料的机械和电气性能作为符合本文件的判定依据		N
	本附录不适用于玻璃、 陶瓷和类似材料		N
	处理装置和试验程序按照 ISO 4892-1 和 ISO 4892-2 的规定，并作了以下修改		N
	对 ISO 4892-1 的修改:		N
5.1.6	UV-C 发射器应为低压汞灯，带有石英外壳，在 254nm 波长处具有 10 W/m² 的连续光谱辐照度		N
	5.1.6.1 和表 1 不适用		N
5.2.4	黑板温度应为 63°C± 3°C		N
5.3.1	必要时，在 ISO 4892-2 规定对箱内空气的加湿		N
9	本章不适用		N
	对 ISO 4892-2 的修改：		N
7.1	每个暴露试验中，每种提供机械支撑或抗冲击性的非金属材料至少暴露 3 个试样，以便对结果进行统计学评估		N
	在每个暴露试验中，带有绝缘的内部布线应暴露 10 个试样。当内部布线有多个颜色时， 使用有机颜料含量最多的颜色		N
7.2	将试样以不受任何应力的方式固定在试样架上		N

GB/T 4706.1-2024 GB/T 4706.28-2024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3	在试验箱内放置试样前，设备应在规定的暴露条件下运行。应将设备设置为连续运行，并在整个暴露过程中维持试验条件不变， 应尽量减少设备检修和试样检查引起的试验中断		N
	试样和辐照仪（如果用到） 进行 1000 小时的暴露		N
7.4	如果使用辐照仪，应对其进行安装并校准，使其满足测量试样暴露表面的辐照度的条件		N
7.5	表 T.1 规定了提供机械支撑或抗冲击性零件的非金属材料性能和试验方法		N
	表 T.2 规定了内部布线电气绝缘的非金属材料特性和试验方法		N
8	本章不适用		N

附表：

①翻板电机：ZLH5324-370；②翻板电机：ZY-370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被测器具/元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CXW-298-C523	302	318.4	+16.4W	+60W	220V 50Hz 输入总功率
CXW-298-C523	600	639.0	+6.5%	+15%	220V 50Hz 爆炒
CXW-298-C523	4	4.108	+2.7%	±10%	220V 50Hz 照明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N
被测器具/元件	额定电流(mA)	实测电流(m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11.8	表格：发热试验，热电偶测温（炉灶工作）①		P
	室温（℃）.....:	23.5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5.7	50
内部线（T90）	13.1	90-25=65
X 电容（T110）	7.8	110-25=85
继电器工作环境（T85）	13.5	85-25=60
变压器绕组（B 级）	12.6	85
翻板电机（A 级）	9.6	65
电机电容（T85）	7.4	85-25=60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9.2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支撑件	8.0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接插件	8.2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出风口塑料	7.5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灯面板	10.9	第 30 章参考
短时握持的部件：触控面板表面	8.1	45

11.8	表格：发热试验，阻值法测温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绝缘等级
电机主绕组	25.51	30.33	46.4	9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15.97	46.1	95	B 级

11.8	表格：温升测量（炉灶不工作）①			P
	t1（℃）		23.0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件（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测试角背		7.6	65	
测试角侧		7.0	65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8.3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8.0	65	

11.8	表格：温升测量（风扇电机不运转，照明灯开启）①			P
	t1（℃）		23.3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件（部位）		实 测 温 升 (K)	限 定 温 升 (K)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3.5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1.1	65	

11.8	表格：发热试验，热电偶测温（炉灶工作）②		P
	室温（℃）……: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 (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6.0	50	
内部线（T90）	13.1	90-25=65	
X 电容（T110）	8.2	110-25=85	
继电器工作环境（T85）	13.8	85-25=60	

变压器绕组（B 级）	13.0	85
翻板电机（A 级）	10.4	65
电机电容（T85）	7.9	85-25=60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8.7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PCB 支撑件	8.0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接插件	9.5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出风口塑料	8.2	第 30 章参考
经受球压试验的部件：灯面板	10.9	第 30 章参考
短时握持的部件：触控面板表面	8.2	45

11.8	表格：发热试验，阻值法测温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绝缘等级
电机主绕组	25.51	30.29	46.1	9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15.82	45.8	95	B 级

11.8	表格：温升测量（炉灶不工作）②		P
	t1（℃）	23.0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测试角背	7.8	65	
测试角侧	7.6	65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7.9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7.4	65	

11.8	表格：温升测量（风扇电机不运转，照明灯开启）②		P
	t1（℃）	23.0	
	t2（℃）	23.4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 (K)	限定温升 (K)	
电动器具外壳（涂覆金属）	3.3	59	
电动器具外壳（玻璃）	1.0	65	

TRF-C0701.99 2025-3-25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①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 L/N 与保护接地连接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0.093	3.5
电源 L/N 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15	0.35 峰值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②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 L/N 与保护接地连接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0.091	3.5
电源 L/N 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14	0.35 峰值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①②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		1000	否
带电部件与金属箔覆盖的绝缘表面之间		3000	否

14	表格：瞬间过压				N
电气间隙测量部位	测量值(mm)	规定值(mm)	额定脉冲电压(V)	试验电压(V)	是否闪络

16.2	表格：泄漏电流		P
	单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三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V) ……：	/	
测量部位		实测值(mA)	限定值(mA)
带电部件与保护接地连接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0.180	3.5
带电部件与连接金属箔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0.020	0.25

TRF-C0701.99　　2025-3-25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		1250	否
带电部件与金属箔覆盖的绝缘表面之间		3000	否
金属箔包裹的电源软线固定装置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1250	否

17	表格：过载保护,温升测量		P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V)：	206.8	
测量部位(位 置)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变压器绕组（B 级）		65.5℃	175℃

17	表格：过载保护，电阻法					N
	室温 t1(℃)：					—
	室温 t2(℃)：					—
	试验电压（V）：					—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绝缘等级

19.7	表格：非正常工作，堵转风扇电机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4	
	试验电压（V）：			220.0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度(℃)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电机主绕组	25.51	37.18	136.5	22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42.11	136.0	225	B 级

19.7	表格：非正常工作，堵转风扇电机，电容开路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6	
	试验电压（V）：	220.0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度(℃)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电机主绕组	25.51	37.05	135.2	22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41.71	135.0	225	B 级

19.101	表格：非正常工作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度(℃)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电机主绕组	25.51	31.19	78.2	225	B 级
电机副绕组	97.63	119.27	78.0	225	B 级

19.9	表格：非正常工作，过载运行				N
	室温 t1(℃)：				
	室温 t2(℃)：				
	试验电压（V）：				
绕组温度	R1(Ω)	R2(Ω)	温升(K)	实测温度(℃)	温度限值(℃)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2）		P
	室温 t1(℃)：	22.3	
	室温 t2(℃)：	22.6	
	试验电压（V）：	205.5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3.1	150
测试角背		1.5	150
测试角侧		1.1	150
出风口塑料		2.3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8.0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3）		P
	室温 t1(℃)：	22.6	
	室温 t2(℃)：	22.9	

	试验电压（V）.....:	234.1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4.2	150
测试角背		2.1	150
测试角侧		1.8	150
出风口塑料		2.9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8.7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风扇电机）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4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15.1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3.2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风扇电机，电容开路）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6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14.6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2.7	第 30 章参考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翻板电机①）		P
	室温 t1(℃).....:	22.9	
	室温 t2(℃).....:	23.2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7.9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1.8	第 30 章参考
翻板电机（A 级）		91.5℃	150℃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7 堵转翻板电机②）		P
	室温 t1(℃).....	23.2	
	室温 t2(℃).....	23.3	
	试验电压（V）.....	220.0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出风口塑料		8.1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1.7	第 30 章参考
翻板电机（A 级）		93.0℃	150℃

19.13	表格：非正常工作的温升（19.101）		P
	室温 t1(℃).....	23.0	
	室温 t2(℃).....	23.5	
	试验电压（V）.....	233.2	
测量部件（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线绝缘		7.0	150
测试角背		8.3	150
测试角侧		7.7	150
出风口塑料		6.9	第 30 章参考
灯面板		13.4	第 30 章参考

21.1	表格：冲击试验		P
冲击表面	冲击次数	冲击能量 (J)	结论
外壳	3	0.5	P

28.1	表格：带螺纹部件的扭矩实验		P
部件名称	螺纹直径(mm)	螺纹线数(Ⅰ、Ⅱ、Ⅲ)	施加扭矩(Nm)
外壳固定	3.9	Ⅱ	1.2
接地螺钉	3.9	Ⅱ	1.2
电源线固定	3.9	Ⅱ	1.2

29.1	表格：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Ⅱ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2* / 0.5 / 0.8**					N
500	0.2* / 0.5 / 0.8**					N
800	0.2* / 0.5 / 0.8**					N
1 500	0.5 / 0.8** / 1.0***					N
2 500	1.5 / **2.0****	>5.0	2.8	/	/	P
4 000	3.0 / **3.5****	/	/	/	>8.0	P
6 000	5.5 / 6.0***					N
8 000	8.0 / 8.5***					N
10 000	11.0 / 11.5***					N

注:
*)污染等级为 1 级和 2 级
**)污染等级为 3 级
***)如果结构受到磨损、变形、零件移动或装配过程中的影响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	0.18	0.6	0.85	1.2	1.5	1.7	1.9		—	—	N
≤50	0.18	0.6	0.85	1.2	1.5	1.7	1.9	—		—	N
≤50	0.36	1.2	1.7	2.4	3.0	3.4	3.8	—	—		N
125	0.28	0.75	1.05	1.5	1.9	2.1	2.4		—	—	N
125	0.28	0.75	1.05	1.5	1.9	2.1	2.4	—		—	N
125	0.56	1.5	2.1	3.0	3.8	4.2	4.8	—	—		N
220	—	—	—	—	—	—	**3.7**	>5.0	—	—	P
220	—	—	—	—	—	—	3.7	—		—	N
220	—	—	—	—	—	—	**7.3**	—	—	>10.5	P

TRF-C0701.99　　2025-3-25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250	0.56	1.25	1.8	2.5	3.2	3.6	4.0		—	—	N
250	0.56	1.25	1.8	2.5	3.2	3.6	4.0	—		—	N
250	1.12	2.5	3.6	5.0	6.4	7.2	8.0	—	—		N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N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N
>63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63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630 且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N
>800 且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N
>1000 且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1600 且 ≤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		—	N

TRF-C0701.99　　2025-3-25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果
>5000 且 ≤6300	40.0	50.0	72.0	100.0	126.0	142.0	16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N

*) B 表示基本绝缘，S 表示附加绝缘，R 表示加强绝缘

**) 对于工作电压>50V 且≤630V，如果表中没有列出电压值，爬电距离的值通过插值法得到。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果
≤10	0.08	0.4	0.4	0.4	1.0	1.0	1.0	N
50	0.16	0.56	0.8	1.1	1.4	1.6	1.8	N
125	0.25	0.71	1.0	1.4	1.8	2.0	2.2	N
220	—	—	—	—	—	—	**3.0**	P
250	0.42	1.0	1.4	2.0	2.5	2.8	3.2	N
400	0.75	1.6	2.2	3.2	4.0	4.5	5.0	N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N
>63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N
**) 对于工作电压>10V 且≤630V，如果表中没有列出电压值，爬电距离的值通过插值法得到。								

30	表格：耐热、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NFT	HB40	HBF	V-0或V-1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FI 温度(℃)	GWFI 结果	GWIT 温度(℃)	GWIT 结果						
PCB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绿色	印制板：KB-5152	125	0.6	N	N	N	N	N	N	N	N	N	N	N	V-0	P	CQC11001061103
PCB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绿色	印制板：KB-5152 22F，ZD-68(G)F 22F，ZD-95(G)F CEM-1	125 (160)	P	N	N	N	N	N	N	N	N	N	N	N	V-0	P	CQC16134152620
PCB	佛山市顺德区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	绿色	印制板：KMT-1	125 (160)	P	N	N	N	N	N	N	N	N	N	N	N	V-0	P	CQC19134216813
出风口塑料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白色	阻燃聚丙烯：NH4002	75	0.8	550	P	N	N	N	N	N	N	N	N	N	V-0	P	随整机检测
出风口塑料	余姚市聚新一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色	聚丙烯改性材料颗粒：07	75	0.8	550	P	N	N	N	N	N	N	N	N	N	V-0	P	随整机检测

30	表格：耐热、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NFT	HB40	HBF	V-0或V-1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EPT 温度(℃)	GWEPT 结果	GWFI 温度(℃)	GWFI 结果	GWIT 温度(℃)	GWIT 结果						
出风口塑料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全色	阻燃聚丙烯：4002	75 (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V-0	P	CQC23134384303
PCB支撑件	宁波九普塑业有限公司	黑色	阻燃PP：GP-1000FC	75	0.7	550	P	N	N	N	N	N	N	N	N	N	V-0	P	随整机检测
PCB支撑件	宁波塑之华塑化有限公司	黑色	阻燃聚丙烯：4002	75 (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V-0	P	CQC22134356929
接插件	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	米黄色	PA66：B50H1	125 (245)	P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4134106350
接插件	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	全色	PA66：EPR27	125 (235)	P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22134328106
接插件	乐清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	全色	PA66:A50H1	125 (210)	P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0134042532
灯面板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自然色	PC：PC-6710	105 (120)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2134333152

30	表格：耐热、耐燃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NFT	HB40	HBF	V-0或V-1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EPT		GWEPT		GWFI		GWIT							
						温度(℃)	结果	温度(℃)	结果	温度(℃)	结果	温度(℃)	结果						
灯面板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色	PC:PC-6700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0134278193
灯面板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色	改性聚碳酸酯:FR3730M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3134413348
灯面板	浙江睿达电器有限公司	全色	PC:PC-915A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18134201795
灯面板	广州科思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灰色	PC:Makrolon 6555	105(135)	P	N	N	N	N	550	P	N	N	N	N	N	N	P	CQC21134317434
快插端子护套	佛山市方普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	PVC:PSH-10	N	N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3134097991
快插端子护套	浙江中田电子护套有限公司	全色	PVC:H-10	N	N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18134186706
快插端子护套	佛山市方普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全色	PVC:PSH-10、P-440	N	N	N	N	N	N	850	P	775	P	N	N	N	N	P	CQC22134353932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燃气灶 JZT-3B915

报告编号：00601-20252401208

23001034978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25CCC2401-4717830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JZT-3B812、JZT-3B811，JZT-3B815，
JZT-3B816W，JZT-3B917，JZT-8B988G，
JZT-3B916G，JZT-3B915（天然气 12T）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安全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25CCC2401-4717830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嵌入式燃气灶 型　　号：见封面 商　　标：/ 样品数量：6 台 样品来源：送样 收样日期：2025/03/26 完成日期：2025/04/07	委托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者：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生产企业：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试验结论：依据 **CNCA-C24-01:202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试验结论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已获证型号：JZT-3B812、JZT-3B811，JZT-3B815，JZT-3B816W
新增型号：JZT-3B917，JZT-8B988G，JZT-3B916G，JZT-3B915（天然气 12T）

主检：张　珂 签名：张珂 日期：2025/4/7	中家院（[illegible]）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2025 年 4 月 7 日
审核：朱泽远 签名：朱泽远 日期：2025/4/7	
签发：朱磊 签名：朱磊 日期：2025/4/7	
备注 ——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52401208
首页	√	1	00601-20252401208
报告组成	√	1	00601-20252401208
描述与说明	√	32	00601-20252401208
安全关键件清单	√	4	00601-20252401208
安全试验报告	√	14	00601-20252401208
封底	√	1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样品描述及说明

1. 灶具的类型：

燃气种类	□人工煤气 （□3R、□4R、□5R、 □6R、 □7R）
	☑天然气 （□3T、□4T、 □6T、 □10T、 ☑12T）
	□液化石油气（□19Y、□20Y、□22Y）
结构形式	□台式；☑嵌入式；□集成灶；□气电两用灶
燃烧器类型	☑大气式；□红外式（含混合式）

2. 其他相关的描述

额定燃气压力：2.0 kPa 供电电压：3.0 V⎓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压电点火；□其他

点火工作电压：☑直流电源（干电池）；□市电 220V；□其他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式；□离子式

进气管接头形式：☑可拆卸软管接头和管螺纹；□管螺纹；□软管接头

进风方式：□上进风；☑下进风

调风板：☑可调；□不可调

主分火器形式：☑直火；□旋火；□其他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单元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说明

本次检验是在已获证的 JZT-3B812（主检）型号产品（CCC 证书编号：2025012401754326，报告编号见报告历史关系表）的基础上进行的变更检验，变更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型号	详见原报告	新增型号：JZT-3B917，JZT-8B988G，JZT-3B916G，JZT-3B915
2	新增关键件	详见原报告	详见本报告安全关键件清单
3	变更关键件的适用型号	详见原报告	详见本报告安全关键件清单

已获证型号的差异说明详见证书号 2025012401754326 所对应的报告。

本次送样情况为型号 JZT-3B812、JZT-3B811、JZT-3B917、JZT-8B988G、JZT-3B916G、JZT-3B915 各一台。

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差异详见下表：

规格型号	额定热负荷(kW)	燃烧器(分火器)	旋塞阀	熄火保护装置	点火器	面板材料	锅支架	锅支架高度	聚能环	旋钮	燃气定时	外形尺寸（mm）
JZT-3B812（主检）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无	750*430*153
JZT-3B811	5.2×2	√	√	√	×	钢化玻璃	√	64.5mm	无	×	无	750*430*156
JZT-3B815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有	780*450*153
JZT-3B816W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有	780*450*153
JZT-3B917（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有	780*450*153
JZT-8B988G（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63.5mm	有	√	有	860*460*156
JZT-3B916G（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无	780*450*153
JZT-3B915（新增）	5.2×2	√	√	×	√	钢化玻璃	×	59mm	有	√	无	780*450*153

注：上表中√或文字表示与主型号有差异，×表示与主型号一致。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关键件适用情况，差异详见安全关键件清单。

型号		差异
新增型号 JZT-3B917	已获证型号 JZT-3B815	外观、燃烧系统、铭牌等标志不同。
新增型号 JZT-3B915		外观、旋塞阀、燃烧系统、非金属面板、铭牌等标志不同，其中燃烧系统与新增型号 JZT-3B917 相同。
新增型号 JZT-8B988G	新增型号 JZT-3B917	外观、旋塞阀、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点火器、燃烧系统、非金属面板、旋钮、铭牌等标志不同，其余相同。
新增型号 JZT-3B916G	新增型号 JZT-3B915	外观、非金属面板、铭牌等标志不同

新增报备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811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钢化玻璃面板（3B812，厚度：6mm，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812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燃烧器（3B916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燃烧器（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917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燃烧器（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燃烧器（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面板（8B988G，厚度：6mm，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8B988G 替换测试。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8B988G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钢化玻璃面板（3B915，厚度：6mm，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915 替换测试。

新增报备钢化玻璃面板（3B916G，厚度：6mm，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型号 JZT-3B916G 替换测试。

具体测试方案详见检测说明。

2、检测说明

差异测试方案见下表：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已获证型号 JZT-3B811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左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5.2.1、5.2.8.1b）、5.2.11.3、5.3.1.5、5.3.2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右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点火器		3B812，两头，输入：1.5V 输出：≥12kV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		3B816W，厚度：6mm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已获证型号 JZT-3B811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左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3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5.2.8.1b）、5.3.1.5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已获证型号 JZT-3B812	钢化玻璃面板	3B812，厚度：6mm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5.3.2
已获证型号 JZT-3B812	钢化玻璃面板	3B812，厚度：6mm 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3.2
新增型号 JZT-3B917	燃烧器	3B916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4.10.1、7.1.1（f）,k),l)除外）、7.1.2、7.3c),d),h)
	燃烧器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3B916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3B917	燃烧器	3B916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4.10.1
	燃烧器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新增型号 JZT-8B988G	旋塞阀	左	8B988G(左)双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2.1、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2.11.3、5.3.1.5、5.3.2、5.4.10.1、7.1.1（f）,k),l)除外）、7.1.2、7.3c),d),h)
	旋塞阀	右	8B988G(右)双喷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旋钮		/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点火器		8B988G，两头，输入：3V 输出：≥12kV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		8B988G，厚度：6mm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8B988G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2.1、5.2.3 表 2 之 2,3,4,7、5.2.4、5.2.8.1 b）、5.3.1.5、5.3.2、5.4.10.1
	燃烧器		8B988G 火盖组件，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燃烧器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		8B988G，厚度：6mm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型号 JZT-8B988G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	左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3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1、5.2.8.1 b）、5.3.1.5

TRF-C2401.51 2025-3-20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整机型号	差异项目	型号规格（制造商）	检测说明
新增型号 JZT-3B915	旋塞阀	3B916G 双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2.1、5.3.2、7.1.1（f），k)，l)除外）、7.1.2、7.3c)，d)，h)
	钢化玻璃面板	3B915，厚度：6mm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3B915	钢化玻璃面板	3B915，厚度：6mm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5.3.2
新增型号 JZT-3B916G	钢化玻璃面板	3B916G，厚度：6mm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7.1.1（f），k)，l)除外）、7.1.2、7.3c)，d)，h)
	标志	/	
新增型号 JZT-3B916G	钢化玻璃面板	3B916G，厚度：6mm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2

3、历次变更情况

本次申请为变更申请，是在已获证型号（证书编号：2025012401754326），报告见历次变更情况说明）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变更，本报告必须和下述报告同时使用。

申请次数	类型	报告编号	情况说明
第 1 次	新申请	00601-20252401025	全项目试验
第 2 次	变更	00601-20252401173	1. 增加型号 2. 增加关键件
第 3 次（本次）	变更	00601-20252401208	1. 增加型号 2. 增加关键件 3. 变更关键件适用型号

4、报告更改情况

无。

样品、铭牌照片

新增型号 JZT-3B915 样品照片：

帅康SACON

产品名称	嵌入式燃气灶	产品型号	JZT-3B915
燃气额定压力(Pa)	2000	适用气源	天然气（12T）
额定热负荷(kW)	左:5.2 右:5.2	生产日期	2025年3月
开孔尺寸(mm): 600×330×R20			
执行标准: GB16410-2020 GB30720-2014			
判废年限:8年(自售出之日起)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888号
电话：（0574）62241507 4007001111

铭牌（贴在底盘正面，材质为铜版纸不干胶覆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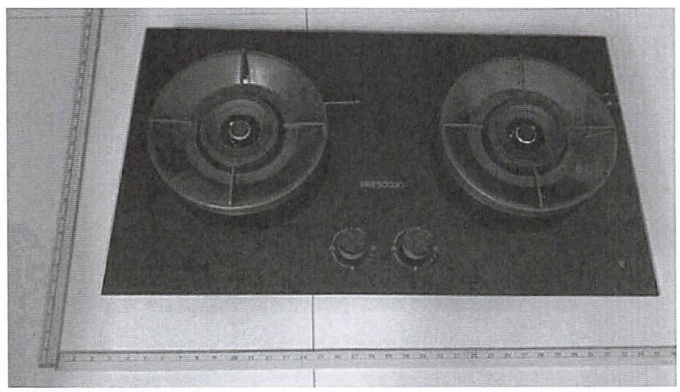

外观

样品、铭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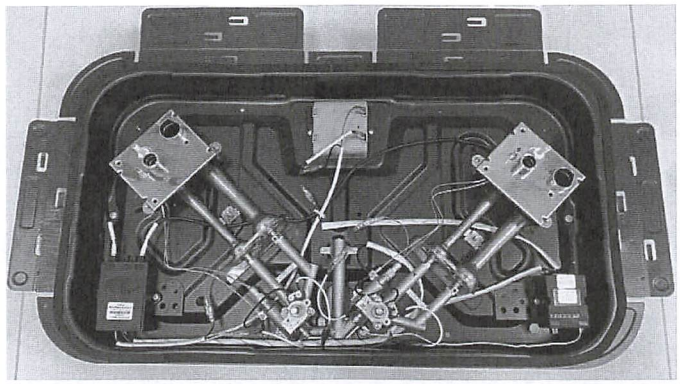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此底盘颜色有黑色和珍珠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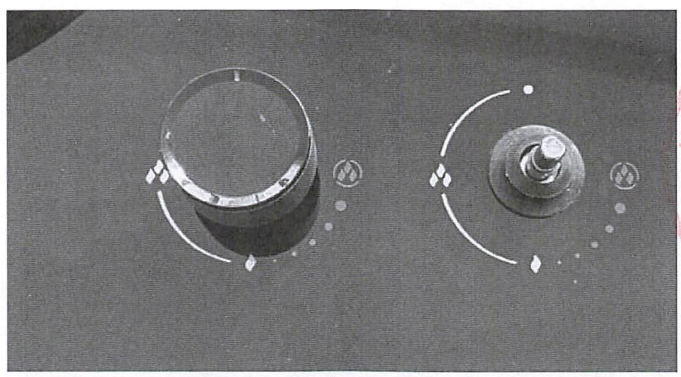

操作部位（顶部非金属，侧面金属）

样品、铭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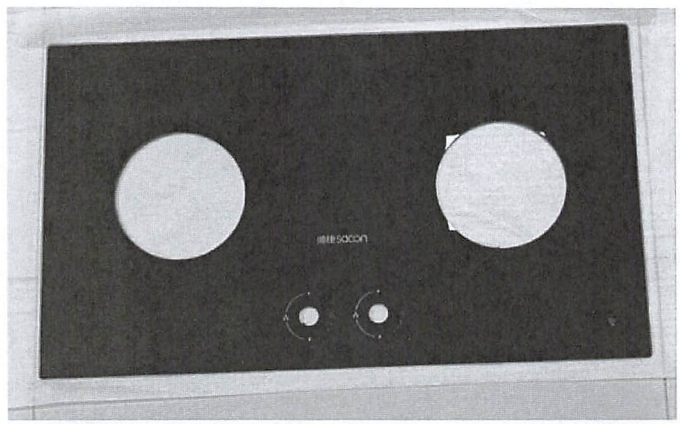

钢化玻璃面板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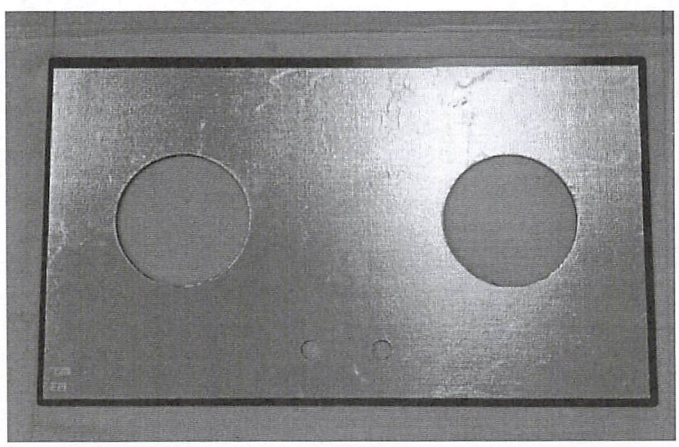

面板背面

安全关键件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1	*旋塞阀（新增）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	8B988G(右)双喷	/	JZT-8B988G
2	*旋塞阀（新增）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喷	/	JZT-8B988G
3	*旋塞阀（新增）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B916G 双喷	/	JZT-3B916G JZT-3B915
4	旋塞阀（变更适用型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B816W(左)双喷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5	旋塞阀（变更适用型号）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B816W(右)双喷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6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 ±3	/	JZT-3B811
7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 ±3	/	JZT-3B811
8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B811，单线圈，350mm，25mΩ ±3	/	JZT-3B811
9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8B988G
10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8B988G
11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新增）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B988G(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8B988G
12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B815，单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JZT-B988G
13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5，单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JZT-B988G
14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B815(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15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5(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16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B815(左)，双线圈，300mm，25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17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36C，开阀电流：≤80mA，闭阀电流：≥15mA 20.8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8B988G
18	熄火保护装置（电磁阀）（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奥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6C，开阀电流：≤80mA，闭阀电流：≥15mA 20.8mΩ ±3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8B988G
19	*点火器（新增）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3B812，两头，输入：1.5V 输出：≥12kV	/	JZT-3B811 JZT-3B812
20	*点火器（新增）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两头，输入：3V 输出：≥12kV	/	JZT-8B988G
21	点火器（变更适用型号）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	58BF02，两头，输入：3V 输出：≥12kV	/	JZT-3B815 JZT-3B816W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2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3B916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3	*燃烧器（分	宁波格跃电器有	宁波格跃电器有	3B916G 火盖组件，	/	JZT-3B917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火器）（新增）	限公司	限公司	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JZT-3B916G JZT-3B915
24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3B916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5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6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7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3B916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3B917 JZT-3B916G JZT-3B915
28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8B988G
29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8B988G
30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8B988G 火盖组件，材质：铜+不锈钢，外径 115mm	/	JZT-8B988G
31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8B988G
32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8B988G
33	*燃烧器（分火器）（新增）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8B988G 中心火盖，材质：铜，外径 30mm	/	JZT-8B988G
34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811，厚度：6mm	/	JZT-3B811
35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B988G，厚度：6mm	/	JZT-8B988G
36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B988G，厚度：6mm	/	JZT-8B988G
37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B916G，厚度：6mm	/	JZT-3B916G

序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情况	适用型号
38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B916G，厚度：6mm	/	JZT-3B916G
39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915，厚度：6mm	/	JZT-3B915
40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3B915，厚度：6mm	/	JZT-3B915
41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3B812，厚度：6mm	/	JZT-3B812
42	*钢化玻璃面板（新增）	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B812，厚度：6mm	/	JZT-3B812
43	钢化玻璃面板（变更适用型号）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3B815，厚度：6mm	/	JZT-3B815 JZT-3B917
44	钢化玻璃面板（变更适用型号）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B815，厚度：6mm	/	JZT-3B815 JZT-3B917

注：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

型号:JZT-3B811，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点火器，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面板，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1.73s 右炉：10.24s	P
5.2.11.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当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应满足：		P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安全保护功能正常，不妨碍使用；	符合要求	P
	—电压低落到零伏，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要求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811，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0.86s 右炉：12.25s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812，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812，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浙江万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7，差异测试涉及：
燃烧器，火盖组件，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燃烧器，中心火盖，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25% 右炉：0.031%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4.5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5.3K	P
	软管接头		≤20K	6.4K	P
	阀门外壳		≤50K	20.2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9.65s 右炉：11.83s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符合要求	P
	f）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N
	h）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N
	i）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N
	j）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k）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D×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符号⏚标明；	—	N
	b）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7，差异测试涉及：
燃烧器，火盖组件，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30% 右炉：0.036%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3.1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4.9K	P
	软管接头		≤20K	6.2K	P
	阀门外壳		≤50K	20.6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2.79s 右炉：11.22s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8B988G，差异测试涉及：
旋塞阀，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旋塞阀，中山市华卓燃气具有限公司；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绍兴总杰电器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燃烧器，中心火盖，宁波格跃电器有限公司；
点火器，嵊州市德盛电器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面板，浙江省衢州市优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27% 右炉：0.036%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4.4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6.9K	P
	软管接头		≤20K	7.1K	P
	阀门外壳		≤50K	21.4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8.13s 右炉：9.65s	P
5.2.11.3	使用直流电源的灶具，当直流电源电压异常时，应满足：				P
	—电压低落到额定电压的 70%，安全保护功能正常，不妨碍使用；			符合要求	P
	—电压低落到零伏，灶具处于安全保护状态或正常使用状态			符合要求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符合要求	P
	f）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	N
	h）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	N
	i）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	N
	j）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D×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符号⏚标明；	—	N
	b）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e）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一一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8B988G，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宝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燃烧器，火盖组件，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燃烧器，中心火盖，余江县恒欣精密元件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3	燃烧工况				P
	—应无离焰			符合要求	P
	—应无熄火			符合要求	P
	—应无回火			符合要求	P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理论空气系数 a =1，体积百分数)	室内型	≤0.05%（0-2 气）	左炉：0.034% 右炉：0.027%	P
5.2.4	温升				P
	操作时手必须接触的部位	金属材料和带涂覆层的金属材料	≤35K	26.2K	P
		非金属材料	≤45K	25.9K	P
	软管接头		≤20K	7.1 K	P
	阀门外壳		≤50K	21.2K	P
	燃气调压器外壳		≤35K	—	N

TRF-C2401. 51　　2025-3-20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9.53s 右炉：10.73s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5.4.10.1	燃烧器火孔部位应使用耐温大于 700℃的材料。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8B988G，差异测试涉及：
熄火保护装置（热电偶），宁波市商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2.8.1	熄火保护装置		P
	b）闭阀时间≤60s	左炉：12.64s 右炉：9.86s	P
5.3.1.5	电点火装置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安全；	符合要求	P
	熄火保护装置动作后，需经手动复位，方可使用。	符合要求	P

TRF-C2401.51 2025-3-20

型号：JZT-3B915，差异测试涉及：
旋塞阀，佛山市顺德区特联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面板，武义银晶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2.1	气密性		P
	a)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07 L/h；	0.001L/h	P
	b)自动控制阀门在 4.2 kPa 压力下，漏气量≤0.55 L/h；	0.001L/h	P
	c)从燃气入口到燃烧器火孔用 0-1 气点燃，不向外泄漏。	符合要求	P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7.1.1	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		P
	a）名称和型号；	符合要求	P
	b）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符合要求	P
	c）额定燃气供气压力；	符合要求	P
	d）额定热负荷；	符合要求	P
	e）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符合要求	P
	f）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	符合要求	P
	g）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V)；	—	N
	h）额定输入功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kW 或 W)；	—	N
	i）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Hz)；	—	N
	j）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	—	N
	k）嵌装开孔尺寸（参照附录 B 标注相应代号，非推荐嵌入式灶嵌装开孔尺寸标注实际尺寸 W×D×R）。	符合要求	P
7.1.2	除铭牌标志以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		P
	a）用于与电网连接的接线端子应按下述方式标明： —专门连接中性线的接线端子，应该有字母 N 标明；	—	N
	—保护接地端子，应该用符号⏚标明；	—	N
	b）除非明显地不需要，否则工作时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放置的位置应清楚地表明他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	符合要求	P
	c）灶具上开关的不同档位，以及所有灶具上控制器的不同档位，都应该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	符合要求	P
	d）在安装或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e）如果对本标准的符合取决于一个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的动作，则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	—	N
	f）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有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该表面有裂纹，关掉灶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	—	N
	g)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5，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宁波江北力劲玻璃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g)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电灶、电磁炉应有高温禁止触摸、加热时和加热刚结束时请勿合上该盖板等。	—	N
7.3	安装使用说明		P
	每台灶具出厂时应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P
	c）安全注意事项(有关燃气、通风、防火、防烫伤、儿童不宜等)；	符合要求	P
	d）对 Y 连接的灶具如果电流软线破坏，为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厂或其维修部或类似的专职人员来更换；其他连接方式有特定要求的也应给以说明。	—	N
	h）安装嵌入式灶具的橱柜要有符合通风要求的与大气相通的开孔尺寸，否则会造成泄漏燃气积沉而引起爆炸；	符合要求	P

型号：JZT-3B916G，差异测试涉及：
钢化玻璃面板，嵊州市和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GB 16410-2020			
条款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5.3.2	灶结构——使用非金属材料作面板，当面板破碎时应满足：		P
	a）碎片不得飞溅；	符合要求	P
	b）烹调器皿不倾倒。	符合要求	P

电磁炉 CK-C22GA

报告编号：00601-20250711027

23001034978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79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A2025CCC0711-4711218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电磁灶

型　　号：CK-C22GA，C22-ZC12　2200W

220V～ 50Hz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样品名称：电磁灶 型　　号：见首页 商　　标：/ 样品数量：主检 2 台，覆盖 1 台 样品来源：送样 收样日期：2025.03.17 完成日期：2025.05.22	委托人：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生产者：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生产企业：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城东北路 888 号（自主申报）
试验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试验结论：合格	
签发人：张兆明 签名： 签发日期：2025/5/23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

描述与说明（型号差异与检测说明）

1、本次检验所有型号：CK-C22GA，C22-ZC12　2200W　220V～ 50Hz

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之间的差异见下表，其余均相同。

样品型号	销售渠道
CK-C22GA(主检型号)	线上
C22-ZC12	线下

2、本次对主检型号CK-C22GA进行全项型式试验。对其余覆盖型号进行标准第7章试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针对增加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对型号CK-C22GA补充进行标准第24.1章试验。

针对报备非金属材料供应商，补充进行标准第30章检验。

描述与说明（样品描述及说明）

1.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　0Ⅰ类[　　]　Ⅰ类[　　]　Ⅱ类[√]　Ⅲ类[　　]

2.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　驻立式[　　]（固定式[　　]　嵌装式[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X连接[　　]　Y连接[√]　Z连接[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输入插口[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一组电源引线[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4. 产品特殊描述：
   面包片烘烤器、烤架及类似用途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　　]华夫饼炉[　　]便携式电烤箱[　　]电烤炉[　　]旋转烤架[　　]
   烤肉叉[　　]辐射烤架[　　]接触烤架（夹盘）[　　]干酪烤架[　　]面包机[　　]
   食物脱水机[　　]室内用烧烤炉[　　]
   电灶[　　]灶头[　　]电磁灶头[√]其他[　　]
   是否浸在水中清洗：是[　　]不是[√]
   面包片烘烤器可加载面包片数量[　　]
   是否设计用于户外使用：是[　　]不是[√]

描述与说明（样品铭牌）

帅康SACON

电磁灶

型号：CK-C22GA　　额定功率：2200W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请不要触摸面板，小心余温！

帅康SACON

电磁灶

型号：C22-Z12　　额定功率：2200W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浙江帅康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请不要触摸面板，小心余温！

以上铭牌材质为亚银纸不干胶覆膜，粘贴于器具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样机 CK-C22GA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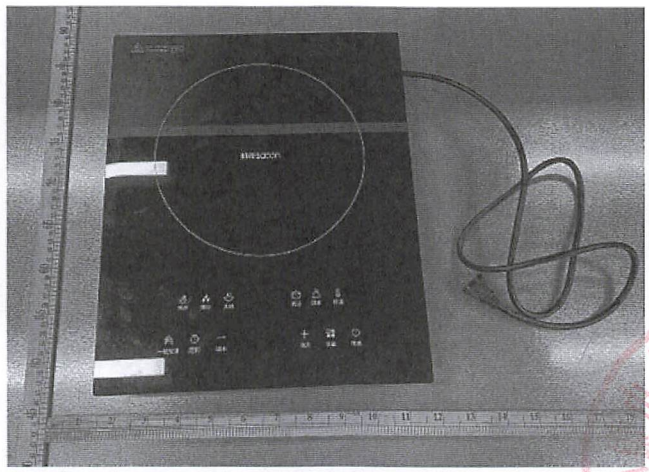

正面外观（型号 C22-ZC12 外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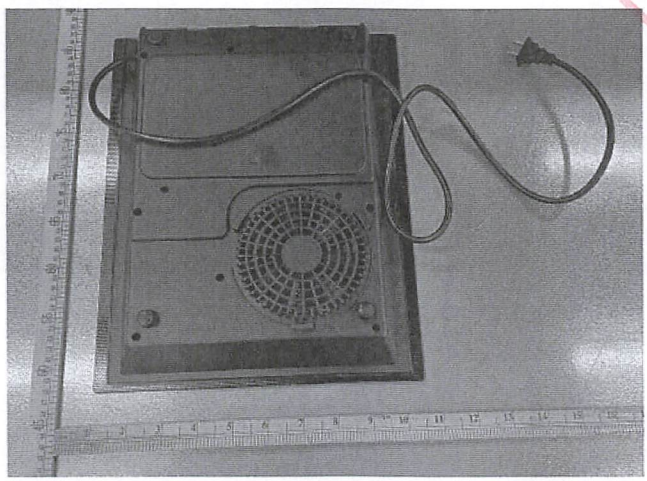

底部外观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操作面板



警示语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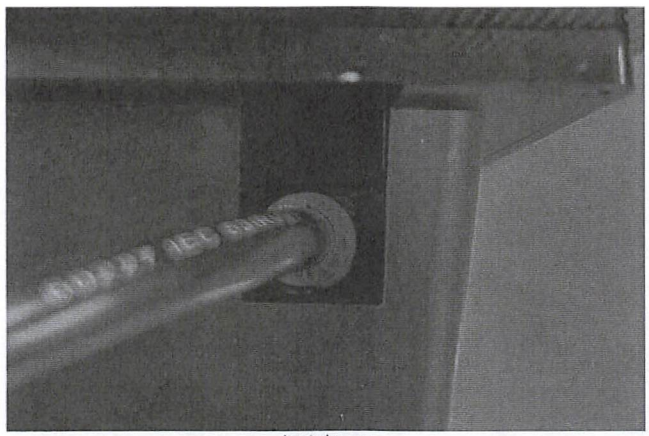

电源线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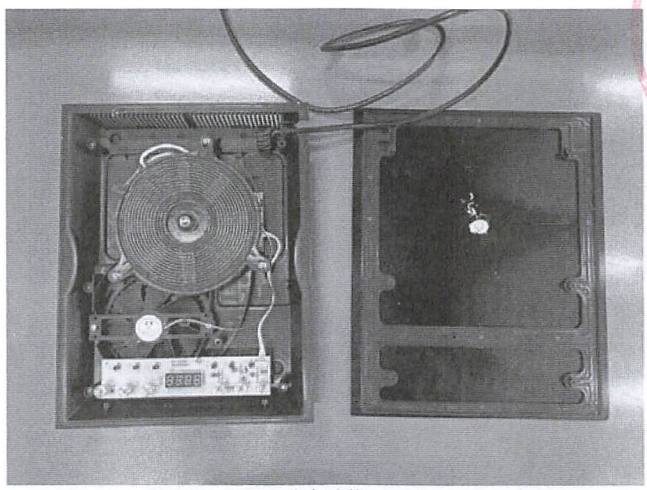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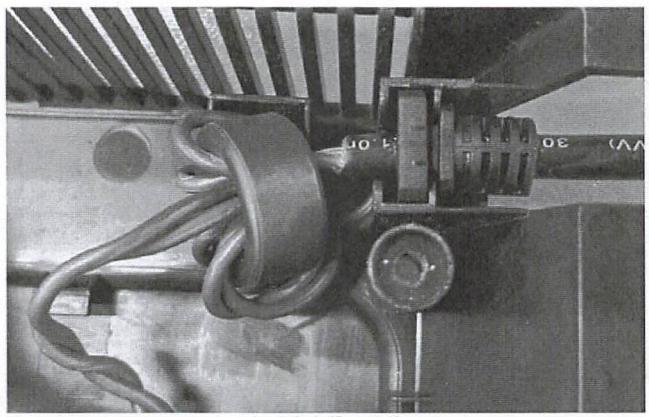

电源线卡紧及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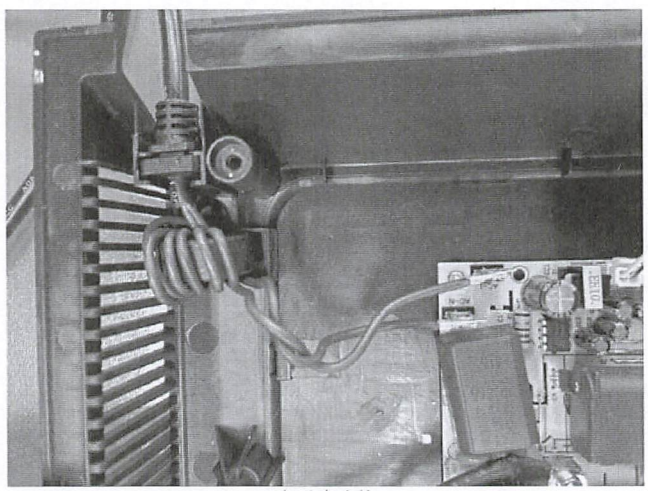

电源线连接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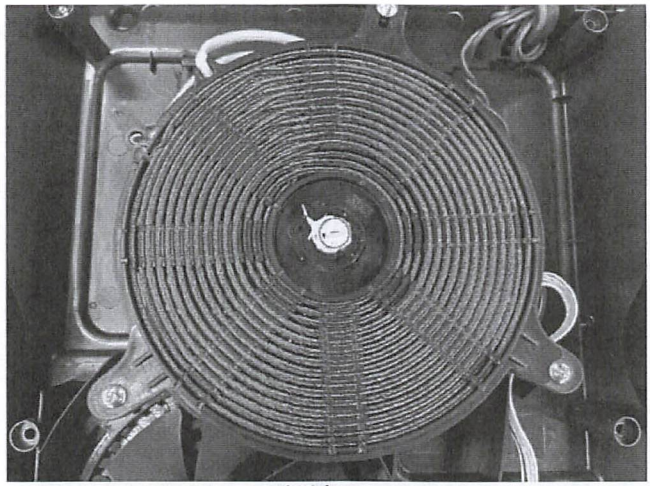

线圈盘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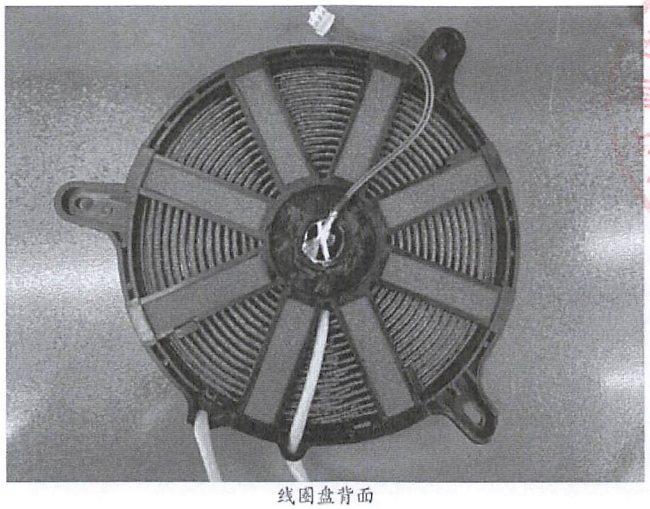

线圈盘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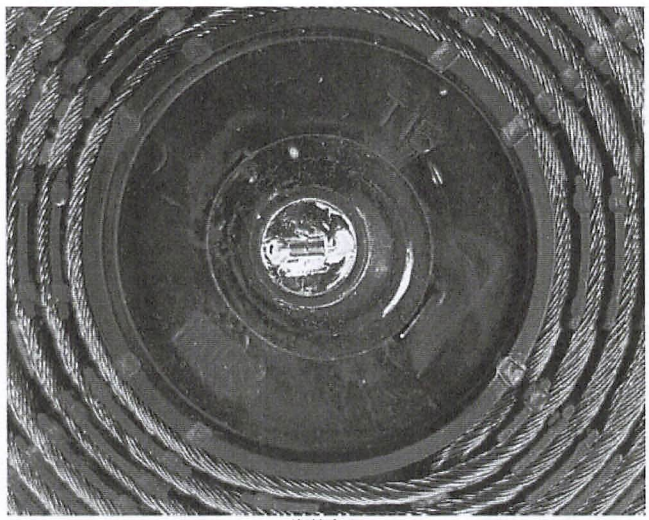

热敏电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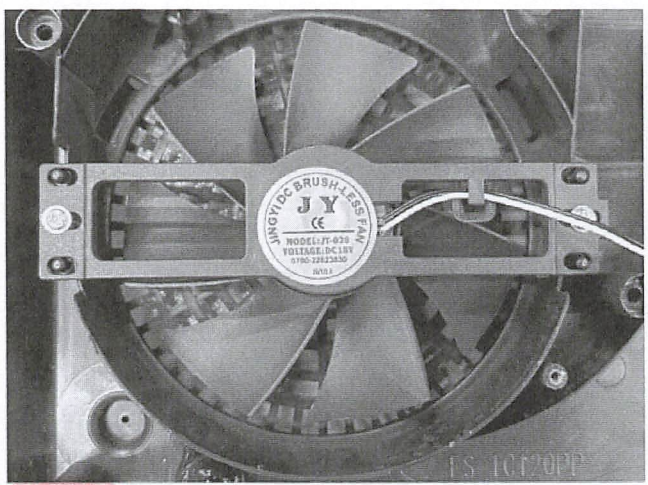

散热风扇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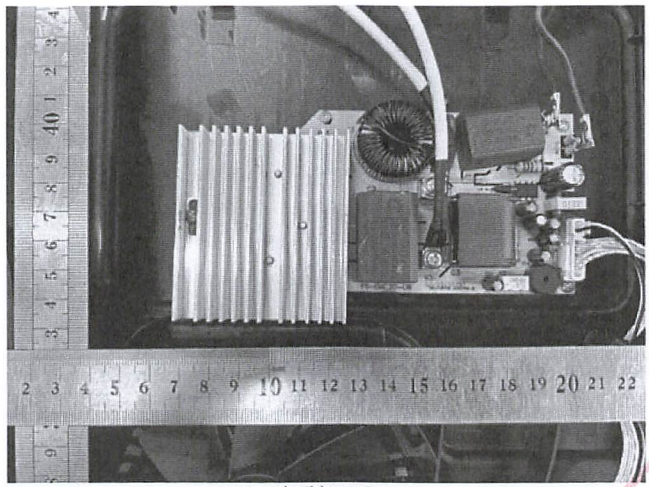

电源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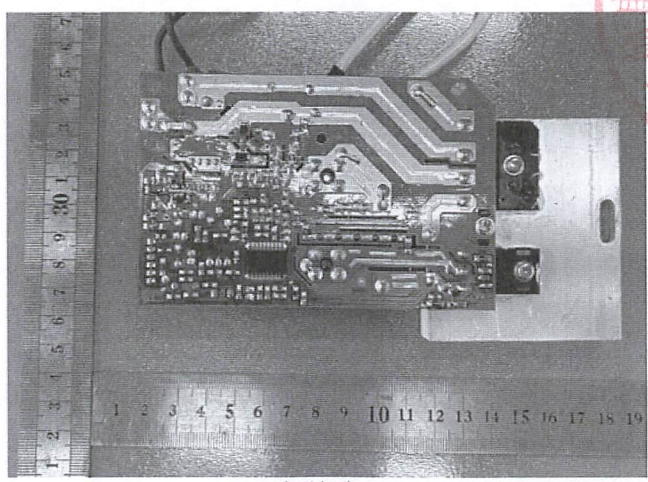

电源板背面

描述与说明（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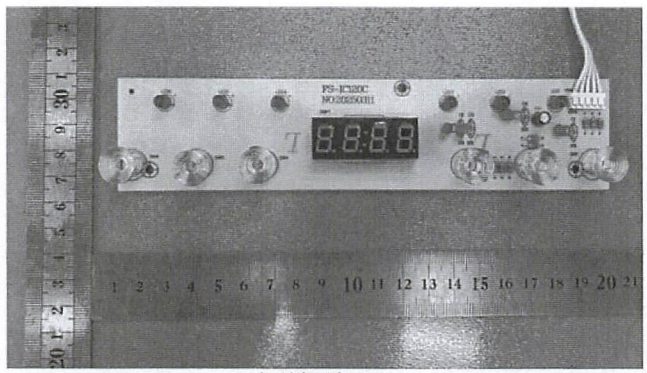

控制电路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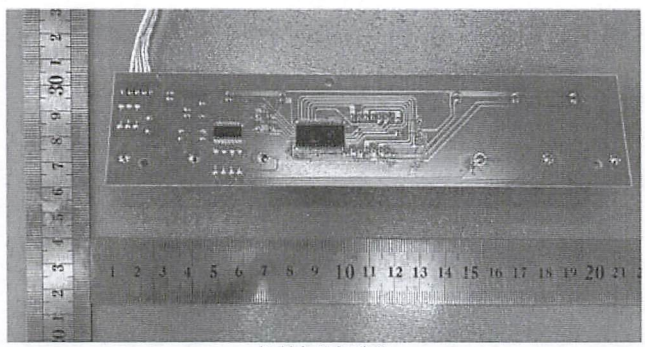

控制电路板背面

安全关键件清单：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22010201491365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HY-1201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22010105490065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荷叶线缆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23010201519113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RY-09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2301010551906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如益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15010201810780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HL-892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1201010552098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汉力电线制造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100102014182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HY-003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200901010537677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2009010201376517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中建电器有限公司	PBB-10A 10A 250V~	GB/T 1002-2021;GB/T 2099.1-2021	--

认证证书编号	关键件名称	生产者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认证标准	备注
201401010568967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鸿运电器有限公司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2×1.0mm²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
随整机测试	线圈盘组件	中山市东凤镇正盈电器厂	中山市东凤镇正盈电器厂	30*25 220-240V~, 2200W, Class180(H), L=95+5ul	GB 4706.14-2008;GB 4706.1-2005	*
随整机测试	散热风扇	中山市精一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精一电器有限公司	JY-020 DC 18V.Class A	GB 4706.14-2008;GB 4706.1-2005	*
随整机测试	微晶板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CK-C22GA,BT 尺寸 320*390mm 厚度：4mm	GB 4706.14-2008;GB 4706.1-2005	*
CQC20012246238	特殊应用的小型熔断体（管状）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6125SB AC250V 12.5A	GB/T 9364.1-2015;GB/T 9364.7-2016	*
CQC11001064275	变压器	佛山市泰立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泰立电子有限公司	EE10 （max.3AV） B级	GB/T 19212.1-2016;GB/T 19212.17-2019	*
CQC03001004434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MKP-X2 8μF、5μF 275VAC 40/105/21	GB/T 6346.14-2023	*
CQC22002341518	扁型快速连接插套	宁波瀚宇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瀚宇电气有限公司	HY-250-GW 6.3×0.8	GB/T 17196-2017	*
00601-20250711027-S-01	电控板	中山市凡盛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凡盛电器有限公司	FS-EMC20-OB	GB/T14536.1-2022 GB4706.1-2005 附录R	*

注：安全测试是在含有上表中注有*号的关键件的型号上进行的，其余为报备。

报 告 组 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601-20250711027
首页	✓	1	00601-20250711027
描述与说明	✓	11	00601-20250711027
安全关键件清单	✓	2	00601-20250711027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50	00601-20250711027-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00601-20250711027

本报告由表中划 √ 的所有内容组成。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声　明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3 号
　　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176/100053
电　　话：010-58083700/58083800
传　　真：010-58083766/58083788
E-mail　：testing@cheari.com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试验依据标准：**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主检：宋　洋　　签名：宋洋　　日期：2025.05.22

审核：徐　良　　签名：徐良　　日期：2025.05.22

章条	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P
5.2	如果需要进行 15.101 的试验，则需要增加 3 个试样。(GB4706.14-2008)		N
5.3	如果从器具的结构明显看出，一个功能的试验不如另一个功能的试验严酷，则该功能的试验不用进行(GB4706.14-2008)		N
5.6	如果器具的两个或多个烹饪功能可以同时工作，则这些功能应同时被试验(GB4706.14-2008)		N
5.101	电磁灶头按电动器具进行试验。其他器具按电热器具进行试验，即使带有电机(GB4706.14-2008)		P
6	分类		
6.1	器具的电击保护类别(0、 0 I 、 I 、II、III类)	II类	P
6.2	器具的防水等级	IPX0	N
	设计用于户外的器具的防水等级至少 IPX4(GB4706.14-2008)		N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详见铭牌	P
	电源性质 ..... :	详见铭牌	P
	额定频率(Hz) ..... :	详见铭牌	P
	额定输入功率(W)..... :	详见铭牌	P
	额定电流(A) ..... :		N
	电磁灶头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应标出(GB4706.14-2008)	详见铭牌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	详见铭牌	P
	器具型号、规格 ..... :	详见铭牌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	P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	IPX0	N
	按 IEC 60417-5036，对电动控制水阀的外壳标注符号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在清洗时需局部浸入水中的器具，应明显地用横线标出最深浸入位置(GB4706.14-2008)		N
	浸入不能超过此线(GB4706.14-2008)		N
	高温表面(GB4706.14-2008)		N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
7.6	正确使用符号		P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并固定在器具上		N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P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P
	—— 接地端子用符号⏚标明		N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P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P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
	对于灶台的触摸控制器的断开位置应用○标注，接通位置用|标注(GB4706.14-2008)		N
	或对于每个灶头适用该要求(GB4706.14-2008)		N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P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P
	对于带有器具插座且器具在清洗时部分或全部浸入水中的器具，说明书应陈述：器具在清洗前必须取掉连接器，且器具再次使用前必须把器具插座擦干(GB4706.14-2008)		N
	对于使用带装温控装置连接器的器具，说明书应陈述：必须与配套的连接器一起使用(GB4706.14-2008)		N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其说明书应包含下述内容：(GB4706.14-2008)		
	—器具适合户外使用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需要定期检查电源线是否破损，请勿在电源线损坏的情况下使用器具		N
	－器具不需通过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漏电断路器（RCD）供电		N
	－器具应连接到带有接地插脚的插座（对于Ⅰ类器具）		N
	器具工作期间，某些表面的温度很高(GB4706.14-2008)		N
	如果器具上标有IEC60417-5041（DB:2002-10）的符号，说明书应指明其表面在使用过程中会变烫(GB4706.14-2008)		P
	说明书应指明器具不能在外接定时器或独立的遥控控制系统的方式下运行(GB4706.14-2008)		P
	说明书应说明与食物接触表面的清洁方法(GB4706.14-2008)		N
	面包片烘烤器：应给清除面包屑的方法(GB4706.14-2008)		N
	面包片烘烤器：面包可能燃烧，因此面包片烘烤器不得靠近窗帘和其他可燃材料或在其下方使用(GB4706.14-2008)		N
	烧烤架：警告：此器具不得使用木炭或类似燃料(GB4706.14-2008)		N
	打算用水的烧烤架：到入器具中的水的最大数量(GB4706.14-2008)		N
	如果保护带电部件的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则说明书应含下述警告： 警告：如果灶头表面有裂纹，关掉器具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电击(GB4706.14-2008)		P
	电磁灶头的使用说明书：金属物体如刀、叉、勺和盖不应放在灶头表面，因为它们可能变热(GB4706.14-2008)		P
	面包机的使用说明书应包含面粉和发酵剂的最大使用量(GB4706.14-2008)		N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N
	放置在地板上的电灶，其使用说明书应规定，若电灶放在一个支撑座上，则应进行测试以防止器具从支撑座上滑下(GB4706.14-2008)		N
	打算与水源连接的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含以MPa为单位的最大额定水压(GB4706.14-2008)		N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N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
	如果电灶未提供电源软线，则使用说明书应指明采用的软线类型，并考虑到烹饪区域背面的温度(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N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
	——连接和互连方法		N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除非具有		N
	符合24.3的开关		N
	带有独立控制面板的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明，为了防止可能的危害，该控制面板只能连接到规定的发热单元(GB4706.14-2008)		N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更换软线的说明		N
	Y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P
	Z型连接的器具，更换软线的说明		N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说明中应指出：		N
	—最大进水压力（Pa）		N
	—最小进水压力（Pa），如有必要		N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P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		P
	IEC60417-5041（DB:2002-10）的符号中三角形的高度应至少为12mm(GB4706.14-2008)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P
	用于"高温表面"的标志在器具正常使用过程中应是可见的(GB4706.14-2008)		P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P
	配有面包屑盘的面包片烘烤器，试验指不适用于穿过面包屑盘的开口而碰触到的通过双极开关断电的带电部件，但 IEC61032 的 41 号探棒应不能触及这些部件(GB4706.14-2008)		N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3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不触及可见灼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 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0.7mA		N
	——42.4V＜峰值电压≤ 450V，其电容量≤ 0.1μF		N
	——450V＜峰值电压≤ 15kV，其放电量≤ 45μ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P
	应单独测量电磁灶头的输入功率(GB4706.14-2008)		N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N
	应单独测量电磁灶头的输入电流(GB4706.14-2008)		N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将器具按规定的方法放置和安装		P
	需从前部添加负载的辐射烤架和干酪烤架、旋转烤架、电烤箱、面包机、电灶和灶头的背面要尽量靠近测试角的一边壁而远离另一边壁，其他器具应远离测试角边壁(GB4706.14-2008)		N
11.3	除绕组外，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除非		N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P
	如果电磁灶头的磁场过度影响结果，则温升的测量可采用绞合连接的铂电阻或其他等效方法(GB4706.14-2008)		P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如果有电机、变压器或电子电路的器具超过温升限值，且输入功率比额定输入功率低，则试验在该器具上以额定电压的1.06倍重复进行。(GB4706.14-2008)		N
11.5	电动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233.2V	P
11.6	联合型器具以0.94倍和1.06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工作.....：		N
11.7	面包机工作一个周期(GB4706.14-2008)		N
	面包片烘烤器工作15min。除非其结构只能烘烤一片面包片，否则器具应以最不利的位置插入一片面包片，进行额外的5min试验(GB4706.14-2008)		N
	装有加热面包卷的面包片烘烤器需运行5个周期(GB4706.14-2008)		N
	带三明治烘烤附件的面包片烘烤器应运行5个周期，在其中三明治位于最不利的位置的一个工作周期上进行测试(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辐射烤架应运行30min或说明书规定的最长时间或定时器允许的最长时间，取最长的时间(GB4706.14-2008)		N
	电烤箱、电烤炉和旋转烤架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最长不超过60min。对于带有定时器的旋转烤架，通过尽可能多次设置定时器以达到稳定状态(GB4706.14-2008)		N
	装有控温器的接触烤架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其他接触烤架应在加热表面中心处温度达到275℃后再运行30min(GB4706.14-2008)		N
	华夫饼炉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或在加热表面中心处温度达到210℃后再运行30min，两者取较短者(GB4706.14-2008)		N
	干酪烤架、烧烤架和食物脱水器应运行到稳定状态建立(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工作30min，其他灶头工作60min(GB4706.14-2008)		P
	带有可同时通电的多个发热单元的电灶，在发热元件一起工作的条件下进行试验，每个发热单元的通电时间按上述要求(GB4706.14-2008)		N
11.8	温升不超过表3的限定值	见附表	P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如通过24.1.4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N
	对于辐射烤架和干酪烤架、旋转烤架、电灶和灶头，其测试角边壁的温升用75K代替65K的限值(GB4706.14-2008)		N
	若器具连接器装有控温器，器具插座的插脚的温升限值不适用(GB4706.14-2008)		N
	当器具在额定输入功率的1.15倍状态下运行时，电机、变压器和电子线路及直接受其影响的部件的温升可以超过限值(GB4706.14-2008)		N
	三明治烘烤附件中奶酪不应流入器具内，使相应部位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低于29章的规定(GB4706.14-2008)		N
11.101	对于从顶部插入面包片的面包片烘烤器，在正常工作条件及额定电压下工作3个周期 (GB4706.14-2008)		N
	距离器具上表面下方25mm的易触及金属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90K(GB4706.14-2008)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P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如果烤箱装有烤架，则以烤箱模式工作，或以烤架模式工作，选两者中较不利的(GB4706.14-2008)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75mA(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25mA(GB4706.14-2008)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1000V(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3000V(GB4706.14-2008)		P
14	瞬间过电压		N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间过压		N
	小于表16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试验电压为表6的规定值	符合规格值	N
	除了下述情况外，不应出现闪络		N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19章的规定，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
15	耐潮湿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 :		N
	按15.1.1和15.1.2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随后立即经受16.3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
15.1.1	器具按规定 IEC 60529 经受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对水阀按照 IPX7 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N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N
	其它器具按标准规定进行试验		N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P
	X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
	拆除可拆卸部件		N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L) .....：		N
	对于电烤箱：将 0.5L 的盐溶液倒在加热间的底板表面上(GB4706.14-2008)		N
	电灶和灶头经受溢出试验，用 15s 时间将 0.5L 附加盐溶液注入容器(GB4706.14-2008)		P
	灶头的发热元件带有控温器：0.02L 盐溶液倒在烹饪区域上使其流过控制器(GB4706.14-2008)		N
	对于加热表面带有通风口的灶头：0.2L 的盐溶液通过漏斗注入通风口(GB4706.14-2008)		N
	对在正常使用中在发热元件上方放置容器的器具，以每 100cm^2 加热表面 0.1L 盐溶液的量，用 1min 均匀倒在表面上		N
	电烤炉不进行溢水试验(GB4706.14-2008)		N
	立即经受16.3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P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29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P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5.101	清洁时浸水的器具应对浸水的影响有足够的防护(GB4706.14-2008)		N
	试验条件及流程见特殊标准(GB4706.14-2008)		N
	绝缘表面不应存在导致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低于29章规定值的水迹(GB4706.14-2008)		N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75mA(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依次测量带电部件与每个容器之间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0.25mA(GB4706.14-2008)		P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见附表	P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P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接地金属连接的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1250V(GB4706.14-2008)		N
	如果带电部件和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制成的灶头表面之间没有接地金属，则带电部件与容器之间的试验电压为3000V(GB4706.14-2008)		P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短路时，在变压器或与其相关的电路中不应出现过高温度		P
	器具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的短路或过载情况下，选择 0.94 倍或 1.06 倍额定电压中对器具最不利的电压工作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的导线绝缘温升不应超过表3相关规定值15K		N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有关规定值		P
	规定值不适用于符合IEC61558-1中15.5条规定的无危害式变压器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P
	19.4 和 19.5 的试验仅适用于： —面包机、接触烤架、食物脱水器； —装有定时器或说明书说明烹饪时间大于 1 小时的以下器具：电烤箱、电烤炉、电灶、灶头、旋转烤架(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面包片烘烤器经受 19.101 和 19.102 的试验 (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经受 19.103 和 19.104 的试验 (GB4706.14-2008)(GB4706.14-2008)		P
19.2	在第11章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试验，并限制器具的热散发。试验电压：输入功率为0.85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N
	需从前部添加负载的辐射烤架和干酪烤架、旋转烤架、电烤箱、电灶和灶头要尽量靠近测试角边壁 (GB4706.14-2008)		N
	器具应空载，盖、门或罩打开或关闭，取较不利者 (GB4706.14-2008)		N
	灶头在不放置容器且控制器被设置在最高档位的状态下试验(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在第11章的条件下工作，但容器空载且控制器被设置在最高档位的状态下试验(GB4706.14-2008)		P
	电灶仅在产生最不利情况的发热单元上进行试验，且其控制器被设置在最高档位。但是，如果烤箱不带有指示其工作的指示灯，则烤箱工作，且其控制器调到最高设置(GB4706.14-2008)		N
19.3	重复19.2条试验。试验电压：输入功率为1.24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P
19.4	在11章规定的条件下试验，将第11章试验期间限制温度的控制器依次短路		N
	试验期间断开食物脱水器的循环气流风扇 (GB4706.14-2008)		N
19.5	对于装有带管状外鞘或埋入式电热元件的0I 类和I 类器具，重复19.4试验。但控制器不短路，而电热元件的一端要与其外鞘相连接		N
	器具电源极性颠倒，并且在电热元件的另一端与外鞘相连的情况下，重复上述试验		N
	打算永久连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和在19.4的试验期间出现全极断开的器具不进行此试验		N
19.6	对带有PTC电热元件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达到稳定状态		N
	将PTC电热元件上的电压增加5%，并让器具再次稳定，重复该程序，直到PTC电热元件的电压达到1.5倍的额定电压，或电热元件破裂		N
19.7	使器具在失速状态下工作，若转子堵转矩小于满载转矩则锁住转子，否则锁住其它器具的运动部件		N
	转子堵转，电动机电容短路或断路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转子堵转，每一次将一个电容断开		N
	重复试验，每一次将一个电容短路		N
	在每一次试验中，带有定时器或程控器的器具以额定电压供电，试验持续时间应等于允许的最长时间		N
	对于其它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		N
	绕组的温度不应超过表8的温度限值；器具类型；绝缘等级；实测温度；允许温度(℃)..... :		N
19.9	装有打算被遥控或自动控制的或有连续工作倾向的电动机的器具应在额定电压下，进行过载运转试验		N
	绕组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		N
19.11	除非符合19.11.1规定的条件，否则应通过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零件进行19.11.2规定的故障评估来检查电子电路的合格性		P
19.11.1	对于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电路或电路中的零件，不必进行 19.11.2 中 a)到 f)的故障试验:		
	——此电子线路是低功率电路，即按规定进行试验，在低功率点的最大功率不超过 15W		N
	——对电击、火灾危险、机械危险或危险的功能失常的保护，不依赖于此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N
19.11.2	器具在 11 章规定的条件下以额定电压工作，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试验持续时间按照规定要求:		
	a) 如果电气间隙或爬电距离小于29章中规定的值，将功能性绝缘短路		N
	b)在任何元件接线端处开路		P
	c)电容器短路，符合GB/T 14472的电容器除外		P
	d)非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任何二个接线端短路 该故障条件不施加在光耦合器的二个电路之间		P
	e)三端双向可控硅开关元件以二极管方式失灵		N
	f) 集成电路故障。在此情况下要评估器具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情况，以确保其安全性不依赖于这一元件的正常功能		P
	故障模拟期间，应能关掉仍一通电的灶头(GB4706.14-2008)		P
	灶头不应变成通电(GB4706.14-2008)		P
19.11.3	若器具具有保护性电子电路，其保证器具符合第19章要求的，则按照19.11.2中a)至f)所述，模拟单一的故障条件重复相关的试验		P
	在每一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必须进行如下检查: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绕组的温升不应超过表8的限值		P
	——器具应符合19.13所规定的条件		P
	——通过保护阻抗的电流不能超过8.1.4的规定限值		N
	如果一个印刷电路板的导线变为开路，只要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此器具可被认为已经受了该特殊试验：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经受附录E规定的燃烧试验		N
	——任何导线的松脱,都不使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减小到低于第29章规定的值		N
	——器具在开路导线桥接的情况下，经受19.11.2的试验		N
19.11.4	带有一个通过电子断开获得断开位置的开关的器具或者带有处于待机状态开关的器具，要进行19.11.4.1—19.11.4.7的试验		P
19.11.4.1	对每一个预先选定的点进行10次正极的放电和10次负极的放电试验		P
19.11.4.2	器具在辐射区进行试验，3级测试适用		P
19.11.4.3	器具进行瞬时脉冲试验		P
19.11.4.4	器具电源接线端子进行电压浪涌试验		P
19.11.4.5	器具按GB/T 17626.6注入电流，3极测试标准适用		P
19.11.4.6	器具依据GB/T 17626.11进行电压暂降与短时中断的试验		P
19.11.4.7	器具应经受电源信号实验，2级测试水平适用		P
19.12	如果对19.11.2中规定的某一故障情况，器具的安全都取决于一个符合IEC60127的微型熔断器的动作，则用一个电流表替换微型熔断器，重复该试验，测量通过微型熔断器的电流。微型熔断器的额定电流：实测电流(A)..... :	额定电流：12.5A 实测电流：37.1A	P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点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9中的值。	见附表	P
	外壳变形程度不能使器具违反第 8 章的规定		P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20.2的规定。		P
	非III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如下：		
	——对基本绝缘为1000V		P
	——对附加绝缘为1750V		P
	——对加强绝缘为3000V		P
	如器具仍然是可运行的，器具不用经历过危险性功能失效且保护电子电路不得失效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忽略19.102试验期间面包片产生的任何火焰或烟雾(GB4706.14-2008)		N
	电磁灶头的绕组温升不应超过19.7的规定值(GB4706.14-2008)		P
	断电后，立即进行电磁灶头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14-2008)		P
19.101	面包片烘烤器在额定输入功率及正常工作条件下进行6个周期的试验，但不加面包片。该试验进行500次(GB4706.14-2008)		N
	器具应能继续工作且无明显变形。电气连接不松动且应能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14-2008)		N
19.102	面包片烘烤器：锁住弹出机构按钮进行试验(GB4706.14-2008)		N
19.103	电磁灶头在烹饪区域中心放置规定的钢盘的状态下工作(GB4706.14-2008)		P
19.104	电磁灶头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按额定电压供电，但11章用来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GB4706.14-2008)		P
	油的温升不能超过270K(GB4706.14-2008)..... :	154.8K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P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P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15°		N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9的规定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P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P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P
20.101	在下部装有水平铰链门且门可能承载的电烤箱，应有足够的稳定性(GB4706.14-2008)		N
	器具经受负载试验，负载质量（kg） :(GB4706.14-2008)		N
	电烤箱不应倾斜(GB4706.14-2008)		N
21	机械强度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应无损坏		P
	必要时，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三次为一组		N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冲击能量增加到0.7J(GB4706.14-2008)		N
	装在烤箱顶部的封装在玻璃管中的可见发光电热元件，若被IEC61032的41号探棒触及，则对玻璃管进行冲击试验(GB4706.14-2008)		N
	装在部位的封装在玻璃管中的可见发光电热元件，若被IEC61032的B型探棒触及，则对玻璃管进行冲击试验(GB4706.14-2008)		N
	对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做的灶头表面，三次冲击施加于21.101未暴露出来经受冲击的表面，冲击能量：0.7J±0.05J(GB4706.14-2008)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则不进行该试验		P
21.101	对玻璃、陶瓷或类似材料做的灶头表面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应力(GB4706.14-2008)		P
	试验后，灶头表面不应破裂且器具能承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GB4706.14-2008)		P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IEC60529的有关要求		N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如下所述：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
	——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N
	—— 说明书中指出，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N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则应与相线相连		N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应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N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N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插脚不应旋转，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N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危险	10.1V	P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P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有安全措施防止过压的危险		N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P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N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定位或加以防护，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P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
	试验		P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N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N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1min		N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1min		N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N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P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N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扳手拆除		N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P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N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N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P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P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N
	即使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
	电热元件的结构或其支撑应保证，在正常使用中不发生位移(GB4706.14-2008)		N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
22.28	II 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 II 类电器，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N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N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P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P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P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N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
	氧气罐试验:70℃中保持 96h，室温放置 16h		N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
	对Ⅱ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对Ⅱ类结构，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轴是不易触及的		N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P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N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
22.37	对II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 22.42条的除外		P
	Ⅱ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N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P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N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8.1.4中规定值		N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P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P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B级或C级软件	B 级	P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起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
22.101	辐射烤架不得装有用以延迟电热元件工作的定时器，除非(GB4706.14-2008)		N
	该器具带有控温器且装在电烤箱或其他间室内(GB4706.14-2008)		N
22.102	烧烤架不能装有裸露式电热元件(GB4706.14-2008)		N
	电烤箱的裸露式电热元件只能装在加热隔间的顶部(GB4706.14-2008)		N
22.103	电烤箱排气口的结构应使其不排出任何影响29章规定的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水分和油脂(GB4706.14-2008)		N
22.104	电烤箱的结构应使得食物搁板能容易地滑进支架，且(GB4706.14-2008)		N
	当食物搁板的两侧发生尽可能大的位移时，不会从支架上掉下(GB4706.14-2008)		N
22.105	器具底部不应带有可以使小物体进入而触及带电部件的开口(GB4706.14-2008)		P
	测量通过开口的支撑表面与带电部件之间的距离(GB4706.14-2008)	11mm	P
	标准规定的距离 .....:(GB4706.14-2008)	≥10mm	P
22.106	烤架及烧烤架的结构应保证加热元件可靠固定在位，或当加热元件不在其正常使用位置时无法工作(GB4706.14-2008)		N
22.107	灶头的结构上应保证其发热元件不会沿垂直轴转动，且应被支撑物充分的支撑(GB4706.14-2008)		P
22.108	如果触摸控制器的误操作会产生危险，灶头在结构上应使得这种误操作在液体溢出时或湿布放在控制面板上也不会发生，按规定进行试验(GB4706.14-2008)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2.109	带有触摸控制器的灶头，一个发热元件的接通至少需要两次手动操作，但仅需一次手动操作即可断电(GB4706.14-2008)		P
22.110	电磁灶头结构上应使得在烹饪区域放有合适容器时才能工作(GB4706.14-2008)		P
	铁块的温升不超过35K(GB4706.14-2008)		P
22.111	面包机的发热元件应保证不会接触到正常使用中上升到生面团容器边缘的生面团(GB4706.14-2008)		N
22.112	面包机的结构应保证断电后再次接通电源不会造成因加热时间过长而导致的起火(GB4706.14-2008)		N
	取出所有电池并使面包机在额定电压下，在加热模式下空载工作(GB4706.14-2008)		N
	器具应最终需要人工重启(GB4706.14-2008)		N
23	内部布线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N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P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N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N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N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N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N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N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N
	对于可开启两个位置的器具：移动到全开启位置的部件弯曲 1000 次，另一位置再弯曲剩余的次数		N
	带电部件与金属部件间应经受 1000V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N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P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除非		P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3.10	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N
24	元件		
24.1	元件应符合相应IEC标准中规定的安全要求		P
	元件清单	见附表	P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中关于循环次数的要求，应根据24.1.1到24.1.6的规定对元件进行试验		N
	若元件未经检测并被认定符合IEC标准、没有标示或是没有按照标示使用，应根据器具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试验		P
24.1.1	可能永久承受电源电压，并且用于无线电干扰抑制或电压分离的电容器应符合IEC60384-14，或者		P
	根据附录F进行试验		N
24.1.2	安全隔离变压器应符合IEC61558-2-6，或者		N
	根据附录G进行试验		N
24.1.3	开关应符合 IEC 61058-1，工作循环至少为 10000 次，或者		N
	根据附录 H 进行试验		N
	如果该开关控制继电器或电流接触器，则整个开关系统经受试验		N
	灶头上用于控制发热元件的开关经受 50000 个周期的动作(GB4706.14-2008)		N
24.1.4	自动控制器应符合 IEC 60730-1 和相应的第 2 部分标准。工作循环的次数为:		
	——温控器　10000		N
	——限温器　1000		N
	——自复位热断路器　300		N
	——用于玻璃陶瓷灶台的电热元件的自复位热断路器(GB4706.14-2008)　100000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非自复位热断路器 30		N
	——计时器 3000		N
	——自动调节的能量调节器 100000 (GB4706.14-2008)		N
	——手动调节的能量调节器 10000 (GB4706.14-2008)		N
24.1.5	器具耦合器应符合 GB17465.1		N
	但是，对于防水等级高于IPX0的器具，器具耦合器应符合60320-2-3		N
	互连耦合器的相关标准是GB17465.2		N
	在连接器中装有控温器、热断路器或熔断丝的器具耦合器，除标准规定的内容外，应符合GB17465.1的要求(GB4706.14-2008)		N
24.1.6	类似于E10灯座的小型灯座应符合GB 17935中对于E10灯座的规定。		N
24.2	在柔性软线上不应装有开关或自动控制器		P
	不应装有当器具出现故障，引起固定布线中保护装置动作的装置		P
	不应装有靠锡焊复位的热断路器		P
24.3	用于驻立式器具全极断开的开关，应直接连接到电源接线端子，且在每一极上都有分离触点，以便在 III 类过压条件下能够全极断开		N
24.4	电热元件和特低电压电路用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IEC60083 或 IEC 60906-1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 17465.1 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口互换		N
24.5	电动机辅助绕组中的电容器应标出额定电压和额定电容量，并按照标示使用		N
	对于与电动机绕组串联的电容器，当器具在最小负载下，以1.1倍额定电压供电时，电容器的端电压不应超过其额定电压的1.1倍		N
24.6	若电动机与电网电源连接，并且其基本绝缘对于器具的额定电压来说不够充分，则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42V		P
	此类电动机应符合附录I		P
24.7	软管装置应符合IEC 61770，它们应与器具一同交付		N
24.101	带有一个断开位置的温控器和能量调节器不应因环境的变化而接通(GB4706.14-2008)		N
	试验期间，应保持断开位置(GB4706.14-2008)		N
	试验电压500V，不应发生击穿(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4.102	食物脱水器上安装的用于满足19.4试验要求的热断路器不应是自复位的 (GB4706.14-2008)		N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P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N
	带有不属于GB17465.1的其他输入插座的器具，应提供软线组件(GB4706.14-2008)		N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P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不被击穿		N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再进行电源线连接，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N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26.6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N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N
	——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揽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N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N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对电击的防护，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X型连接		N
	——Y型连接		P
	——Z型连接(如果特殊安全要求允许)		N
	X型连接:专门制备的软线		N
	X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N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P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P
	——编织的软线(IEC60245的51号线)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3号线)		N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IEC60227的41号线)		N
	——质量不超过3kg的器具，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2号线)		P
	——质量超过3kg的器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3号线)		N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75K，则不能使用PVC导线作电源软线，除非		N
	——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或		N
	—— PVC线耐高温，此时应使用Y型连接或Z型连接		N
	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的电源软线护套应是聚氯丁烯（氯丁橡胶）(IEC60227的57号线)		N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6~10标称横截面积(mm^2)：1.0	10.0A 2×1.0mm^2	P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P
25.10	I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N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P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P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29.3的附加绝缘	绝缘材料外壳	P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器具属于0类		N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N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N
	试验不应导致：		
	— 导线间的短路		N
	—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10%		N
	— 导线从它的接线端子上离开		N
	— 导线保护装置的松脱		N
	—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成为易触及的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张力，扭曲和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P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2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	60N 0.25Nm	P
	软线的最大位移为 2mm		P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减少到低于 29.1 的规定值		P
25.16	对于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N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N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N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除非		N
	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N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N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N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被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N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N
	—— 对 II 类器具: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若是金属，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P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N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P
25.19	对X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N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N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P
25.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其结构应保证: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 在装罩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N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N
	—— 对便携式器具，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N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在插入或拔出时，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N
	—— 连接器便于插入		N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N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N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下列情况除外：		N
	—— 互连软线的截面积由11章试验期间导线承载的最大电流决定，而不是由器具的额定电流决定		N
	—— 若导线承受的电压小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导线绝缘层的厚度可适当减少		N
	必要时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N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插脚和啮合面的尺寸应与IEC 60083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N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P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P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N
26.2	X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使用焊接		N
	螺钉和螺母仅用于夹紧电源导线，除了		N
	如果内部导线的布置使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被替换，则螺钉和螺母也可同时用于加紧内部导线		N
	如果通过钎焊连接，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焊接		N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焊点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焊接		N
26.3	X 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将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并且不损伤导线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此类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松或拧紧时:		
	——接线端子不松动		N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N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得减少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
	视检并按 IEC60999-1 中 8.6 试验，所施加的力矩等于规定力矩的 2/3，螺纹标准直径(mm)：螺纹种类：力矩(Nm)...:		N
26.4	除了用于连接专门制备软线或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外，用于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特殊制备，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N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在装配导线时，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N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 后，进行试验		N
	在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以及对 II 类结构，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体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N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额定电流(A)：标称截面积(mm^2) ..... :		N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N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应是易触及的		N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包括接地端子，应彼此靠近		N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N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P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N
26.11	Y型和Z型连接可以使用锡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P
	对II类器具，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锡焊、熔焊和压接		P
	对II类器具，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连接处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锡焊、熔焊和压接		N
27	接地措施		
27.1	0I类和 I 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N
	0 类、II 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II 类器具	P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N
	接地连续性不应依靠金属软管、螺旋形弹簧或导线固定线夹(GB4706.14-2008)		N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以防意外松动		N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2 至 6mm^2 的导线		N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N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N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大批器具的另一部分中，起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在拔出部件时，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N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N
27.4	接地端子的金属与其它金属间的接触不应引起腐蚀危险		N
	除金属框架或外壳外，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的部件都应充分防腐蚀		N
	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钢制件，其基本表面应有厚度至少为 5μm 的电镀层		N
	仅用于提供和传递接触压力的带涂层或不带涂层的钢制件应充分防锈		N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铝合金引起的腐蚀危险		N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N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则本要求不适用		N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N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N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如果		
	—— 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且对于每一电路，器具都符合 27.5 的规定		N
	——印刷电路板的材料符合 IEC 60249-2-4 或 IEC 60249-2-5		N
28	螺钉和连接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P
	螺钉不应使用柔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造		P
	若螺钉为绝缘材料，则标称直径最小为3mm		N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N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N
	更换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如果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基本绝缘，则不应用绝缘材料制造		N
	螺钉和螺母，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Nm) ..... :	见附表	P
28.2	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P
	本要求不适用于电流不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		N
28.3	如果能将零件夹在一起，宽螺距(金属板)螺钉可用于电气连接		N
	自攻螺钉不能用于电气连接，除非能加工出一种符合完全标准形状的机械螺钉螺纹		N
	如果这种螺钉可能由用户或安装人员拆装，则不应使用自攻螺钉，除非螺纹是挤压成形的		N
	如果不妨碍连接并且每一处连接至少有两个螺钉，宽螺距螺钉或自攻螺钉可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		N
28.4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铆钉，若承受扭力，应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则附录J适用		N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P
	如果电气间隙能经受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对于基本绝缘和功能绝缘的规定值可以更小		N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小于表16中规定值的电气间隙不能用作0类和0l类器具的基本绝缘或3级污染的基本绝缘		N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P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绕组漆包线导线被假定为裸露导线		P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P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P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除了		P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P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N
29.1.5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P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N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P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2级，除非		N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N
	微观环境的污染等级为3级，除非(GB4706.14-2008)		P
	绝缘的封装或位置使其不会暴露在器具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污染中(GB4706.14-2008)		N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除1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P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P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P
	——依据29.3.1测量方法，或		P
	——依据29.3.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或		N
	——依据29.3.3，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N
	该要求不适用于IEC61032的41号探棒无法触及的可见发光电热元件的外鞘(GB4706.14-2008)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P
	若用作加强绝缘，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16.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N
29.3.3	依据GB/T 2423.2的Bb试验进行48h干热试验，并按规定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N
	在19章试验中所测温升不超过表3规定值，不进行GB/T 2423.2的试验		N
30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P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P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P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材料		N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P
	对外部零件，7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125℃或 40℃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试验温度(℃) .....：	见附表	P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25℃加19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如果该值更大，试验温度(℃).....：		N
	19.102试验中的温升不予考虑(GB4706.14-2008)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P
	对于不带定时其的烤架、烤盘，30.2.2 适用(GB4706.14-2008)		N
	对于其他器具 30.2.3 适用(GB4706.14-2008)		P
30.2.1	以 550℃的温度进行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除非	见附表	P
	根据 GB/T 5169.16，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N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HBF 类材料的要求		N
30.2.2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绝缘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根据 GB/T 5169.11 进行灼热丝试验，试验温度为:		N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5A 的连接件		N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0.2.3	对无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按 30.2.3.1 和 30.2.3.2 进行试验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0.2.3.1	若在正常工作期间，连接件载流超过 0.2A，则支撑该部件的绝缘件和距该部件 3mm 范围内的绝缘件，应经受 GB/T 5169.12 规定的至少 850℃的灼热丝试验		P
30.2.3.2	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但是		P
	根据 GB/T 5169.13，材料的灼热丝燃烧温度符合规定的部件不进行燃烧试验		N
	根据 GB/T 5169.11，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N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2A 的连接件	见附表	P
	——650℃，对其它连接件		N
	在试验期间，产生火焰的时间超过 2s 的部件应按规定进行附加试验		N
	如果在试验期间，火焰持续的时间超过 2s，则连接件上方规定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除非		N
	根据 GB/T 5169.16，材料属于 V-0 或 V-1 类		N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见附表	P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N
31	防锈		
	有关的铁制零件应有足够的防锈能力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对于打算户外使用的器具，应通过 GB/T2423.18 的试验 Kb：循环盐雾进行考核，严酷等级为 2 级(GB4706.14-2008)		N
	试验前，带有涂层的器具表面应经受钢针刮划(GB4706.14-2008)		N
	试验后，器具应仍符合本标准，尤其是第 8 章和第 27 章的要求，涂层不应破损并从表面脱落(GB4706.14-2008)		N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器具不应释放有害射线		P
	器具不应存在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P
A	附录A，(资料性附录)常规试验		
	附录表述了由制造商进行的常规试验		N
B	附录B (规范性附录)由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通过充电电池供电的器具，并且电池在器具中充电		N
	该附录不适用于电池充电器		N
3.1.9	器具在下列条件下运行:		N
	—— 器具由充满电的电池供电，按照标准第二部分的规定运行		N
	—— 电池在充电之前应放电到无法使器具运行的程度		N
	—— 如有可能，器具通过其充电器由电网供电，在此之前，电池应充分放电到无法使器具运行的程度		N
	—— 如果器具由两个可分离的部件组成，应去除可拆卸部件，并通过电网为器具供电		N
3.6.2	在废弃电池时需要拆除的部件不被认为是可拆卸部件		N
5.101	通过电网供电的器具应按照对电动器具的规定进行试验		N
7.1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情况下，电池盒上应标有电池的电压和电极		N
7.12	打算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应配备说明书以提供必要的信息		N
	若电池内含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质，应提供如何拆除这类电池的说明		N
7.15	标志应在器具连接电源线的部件上		N
8.2	若器具的电池可由用户根据说明书更换，则在带电部件与电池盒的内表面之间仅需基本绝缘		N
	若器具能在没有电池的情况下运行，则在上述位置需要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1.7	按照规定的时间对电池充电		N
19.1	器具应承受19.101、19.102和19.103的试验		N
19.101	以额定电压下为器具供电168h，同时对电池连续充电		N
19.102	对于不借助工具就可拆卸电池的器具，将其充满电的电池短路		N
19.103	对于可由用户更换电池的器具，拆除电池或者将电池摆放在任意说明书允许的位置，使器具在额定电压下正常运行		N
21.101	带有插脚的器具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根据IEC 68-2-32中方法2进行检测		N
	器具上带有插脚的部件应经受IEC 60068-2-32中方法2规定的自由跌落试验，跌落次数为:		
	——100，部件的重量不超过250g		N
	——50， 部件的重量超过250g		N
	试验后，器具应满足8.1，15.1.1，16.3和第29章的要求		N
22.3	带插脚的器具应在尽可能完全装配的情况下经受试验		N
25.13	在安全特低电压下使用的互连软线不需要附加衬垫或衬套		N
30.2	对于在充电期间，器具上连接电源线的部件，30.2.3适用		N
	对于其它部件，30.2.2适用		N
C	附录C，(规范性附录)在电动机上进行的老化试验		
	对电动机绕组的绝缘体系分类有疑问时，可进行该试验		N
D	附录D，(规范性附录)对保护式电动机的替代要求		
	适用于带有内置式热保护器的电动器具		N
E	附录E，(规范性附录)针焰试验		
	按照IEC 60695-2-2进行针焰试验，修改内容如下:		P
5	严酷等级		
	试验中火焰的持续时间为30s±1s		P
8	试验方法		
8.2	样品的安放应使火焰能施加在如图1所示的垂直或水平边缘		P
8.4	第一段不适用		P
	如有可能，火焰施加的位置距角落至少10mm		P
8.5	试验在一个样品上进行		P
	如果该样品不能经受该试验，则可在另外的两个样品上重复试验，但两个样品必须都能承受该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0	试验结果的评价		
	燃烧持续时间不应超过30s		N
	但对于印刷电路板，燃烧持续的时间不应超过15s		P
F	附录F，(规范性附录) 电容器		
	可能永久承受供电电压，且用于射频干扰抑制或分压的电容器应符合IEC 60384-14的下列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N
1.5	术语		
1.5.3	X型电容器按照X2型子类进行试验		N
1.5.4	该条款适用		N
1.6	标志		N
	a)和b)项适用		N
3.4	认可试验		
3.4.3.2	按照要求表II适用		N
4.1	视检和尺寸检查		
	该条款适用		N
4.2	电气试验		
4.2.1	该条款适用		N
4.2.5	该条款适用		N
4.2.5.2	只有表IX适用		N
	试验A的数据适用		N
	但对于电热器具的电容器，试验B或C的数据适用		N
4.12	湿热，稳定状态		
	该条款适用		N
	只检查决绝缘电阻和电压防护		N
4.13	脉冲电压		
	该条款适用		N
4.14	耐久性		
	4.14.1，4.14.3，4.14.4和4.14.7适用		N
4.14.7	只检查绝缘电阻和电压防护		N
	视检，无可见损伤		N
4.17	被动燃烧试验		
	该条款适用		N
4.18	主动燃烧性试验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该条款适用		N
G	附录G，(规范性附录) 安全隔离变压器		
	下述对标准的修改适用于安全隔离变压器：		N
7	标志和说明		
7.1	特殊用途的变压器应标明：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N
	——产品的型号或规格		N
17	变压器的过载保护和相关电路		
	安全失效变压器应符合IEC 61558-1中15.5的规定		N
22	结构		
	IEC 61558-2-6中19.1和19.1.2适用		N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9.1, 29.2, 29.3	IEC 61558-1表13中的2a，2c和3适用		N
H	附录H，(规范性附录)开关		
	开关应符合IEC 61058-1中下述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在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况下，进行IEC 61058-1的试验		N
	——试验前，使开关在无负载的情况下动作20次		N
8	标志和文件		
	开关无需标志		N
	但是，能脱离器具单独测试的开关应标有制造厂名称或商标和型号		N
13	机械装置		
	对单独的样品进行试验		N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15.1	该条款不适用		N
15.2	该条款不适用		N
15.3	适用于全断路和微断开		N
17	耐久性		
	对三个独立的样品进行检测，以判断其合格性		N
	在17.2.4.4中，试验次数为10000，除非IEC60335第二部分的24.1.3条有不同的规定		N
	在空载下工作的开关、仅通过工具动作的开关和带有互锁装置以便在负载下不能动作的手动开关不必进行试验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7.2.2和17.2.5.2不适用。		N
	试验后，接线端子的温升不应高于IEC60335-1第11章的试验中的温升超过30K		N
2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固体绝缘和刚性印刷电路板组件的涂层		
	该条款适用于功能性绝缘、全极断路和微小断路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如表24所列		N
I	附录I，(标准的附录)在器具的额定电压下基本绝缘不充分的电动机		
	下列修改适用于在器具的额定电压下基本绝缘不充分的电动机		
8	防止触及带电部件的保护		
8.1	电动机的金属部件被认为是裸露的带电部件		P
11	加热		P
11.3	用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代替绕组的温升		P
11.8	在接触绝缘材料的部位，电动机壳体的温升不应超过表3对相关绝缘材料的规定值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3	电动机的带电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之间不经受该试验		P
19	非正常运行		
19.1	不进行19.7至19.9的试验		P
19.101	器具在额定电压下运行，一次模拟下列一个故障条件：		
	—— 电动机接线端子的短路，包括电机电路中的任一电容的短路		P
	—— 整流器中每个二极管短路		P
	—— 电动机电源开路		P
	—— 电动机运行过程中，任一并联电阻开路		P
	每次模拟一个故障条件，试验连续进行		P
22	结构		
22.101	对于I类器具，若其电动机通过整流器电路供电，则直流电路与器具的易触及部件之间应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
	通过对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的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N
J	附录J，(规范性附录)涂覆印刷电路板		
	对印刷电路板上保护性涂层的试验按IEC 60664-3进行，修改如下：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6.6	环境变化顺序		
	当使用批量生产的样品时，对三个印刷电路板进行试验		N
6.6.1	冷却		
	试验在-25℃进行		N
6.6.3	温度的快速变换		
	规定严酷等级为1级		N
6.8.6	局部放电余压		
	A类涂层不经受局部放电试验		N
6.9	附加试验		
	该条款不适用		N
K	附录K，(规范性附录)过压类别		
	过压类别的信息摘自 IEC60664-1		P
	过压类别是定义瞬间过压条件的一个数字		P
	过压类别Ⅳ的设备为在初始安装地点使用的设备		N
	过压类别Ⅲ的设备为固定式设施中的设备，在特定的情况下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应满足特殊的要求		N
	过压类别Ⅱ的设备是由固定式设施供电的耗能设备		P
	如果这类设备在可靠性和有效性方面满足特殊要求，则属于过压类别Ⅲ		N
	过压类别Ⅰ的设备为连接电路中有必要的措施将瞬间过压限制在低水平的设备		N
L	附录L，(资料性附录)测量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指导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测量结果		P
M	附录M，(规范性附录)污染等级		
	关于污染等级的信息摘自IEC 60664-1		P
	污染		
	考虑到宏观管性，微观环境决定了对绝缘的污染		P
	通过提供有效的外壳或类似的措施可以减少对绝缘的污染		P
	在微观环境存在污染的情况下，最小电气间隙应符合规定		P
	为评定爬电距离，对微观环境建立下列污染等级：		
	——污染等级1:没有污染或仅有干燥的、非导电性的污染。污染不会产生影响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污染等级2:除了由于可预知的冷凝造成短时导电外，仅存在非导电性污染		N
	——污染等级3:存在导电性污染或干燥的非导电性污染，且后者会由于冷凝而导电		P
	——污染等级4:由于导电尘埃或雨雪造成的能持续导电的污染		N
N	附录N，(规范性附录)耐漏电起痕试验		
	耐漏电起痕试验按IEC60112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N
7	试验装置		
7.3	试验溶液		N
	使用溶液A		N
10.1	程序		
	规定的电压按其适用性分为100V、175V、400V或600V	175V	N
	第3章最后一段适用		N
	在5个样本上进行试验		N
	怀疑时，如果材料经受住了比规定电压值少25V，滴数增加到100的试验，则认为材料具有规定的PTI值		N
10.2	报告		
	如果PTI值是在100滴溶液和（PTI-25）V电压下进行试验得到的，则报告应对此说明		N
O	附录 O，(资料性附录)第 30 章试验的选择与顺序		
	耐热和耐燃试验的描述		P
P	附录 P，（资料性附录）对于湿热气候中所用器具的标准应用导则		
	本部分的如下修改内容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规定用于湿热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标有 WDaE 标志的 0 类和 0I 类器具		N
	如果可能连接到由于固定布线的缺失而造成没有接地保护的电源的情况，本部分也可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 150V、并且规定用于湿热气候的国家和地区的、标有 WDaE 标志的 I 类器具		N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5.7	第11章和第13章的试验环境温度为40^{+3}_{0}℃		N
7	标志和说明		
7.1	器具应有WDaE标志		N
7.12	说明书中应指出：器具要配置一个额定剩余电流不超过30mA的剩余电流装置（RCD）		N
	说明书应声明：本器具适合在湿热气候的国家和地区中使用，也可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11	发热		
11.8	表3的值减小15K		N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		
13.2	I类器具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0.5mA		N
15	耐潮湿		
15.3	t值为37℃		N
16	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		
16.2	I类器具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0.5mA		N
19	非正常工作		
19.13	除进行16.3电气强度试验外，还要进行16.2的泄露电流试验		N
Q	附录Q，（资料性附录）电子电路评估试验程序		
	带电子电路器具的试验描述		P
R	附录R，（规范性附录）软件评估		
	软件评估应按照IEC 60730-1附录H进行，并作如下修改		P
H.2	定义		
	仅H.2.16到H.2.20适用		P
H.7	信息		
	仅表7.2中的脚注12)-18)适用		P
	脚注15)中用“GB 4706.1的19.13” 代替“17、25、26和27的要求”；用“GB 4706.1的19.11.2” 代替“H.27”		P
H.11.12	软件控制器		
	除H.11.12.6和H.11.12.6.1不适用外，所有H.11.12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后适用		P
	在第二段中用“参照脚注12）－18）包括的内容”代替“66～72包括的内容”		P
H.11.12.7	删去“以及表7.2中规定的，要求68”字样		P
H.11.12.7.1	用下述内容代替：		
	对于使用带有自检和监控功能的单通道C级软件的器具，制造商应提供必要的措施，使得按表H.11.12.7-1中给出的安全相关字段和数据来寻址故障/错误信息		P
H.11.12.8	用下述内容代替：		
	故障/错误检测应在GB 4706.1的19.13的试验失败之前进行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 定
H.11.12.8.1	用"GB 4706.1的19.13的试验失败之前进行" 代替"结果参照表7.2"		P
H.11.12.8.1	用下述内容代替：		
	控制所有软件及与安全相关的硬件的初始化及终止应在GB 4706.1的19.13的试验失败之前进行		P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附表：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P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CK-C22GA	2200	2105.4	-4.3%	+15%	---
---	---	---	---	---	---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N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额定偏差	备注
---	---	---	---	---	---

11.8	表格:发热试验，热电偶测温		P
	室温 t1_____（℃）	20.0	
	室温 t2_____（℃）	20.0	
	试验电压____(V)	233.2	
测 量 部 件 (部位)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电源软线绝缘	20.3	≤50	
电源软线护套	8.8	≤35	
电容器表面(T105)	40.0	≤80	
PCB	29.2	≤120	
控制面板	3.3	≤60	
测试角底板	8.4	≤65	
塑料外壳	10.5	≤60	
线盘支架	63.7	参考值	
散热风扇（A 级）	25.4	≤65	
线盘绕组(H 级)	54.7	≤140	
变压器(B 级)	19.6	≤85	

11.8	表格:发热试验，阻值法测温					N
	室温 t1(℃)....:				—	
	室温 t2(℃)....:				—	
	试验电压 (V) ....:				—	
绕组温升	R1(Ω)	R2(Ω)	实测温升(K)	温升限值(K)	绝缘等级	
—	—	—	—	—	—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P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电源任一极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0.034	≤0.25
带电部件与金属容器之间		0.029	≤0.25
—		—	—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金属容器之间		3000	未击穿

14	表格:瞬间过压				N
电气间隙测量部位	测量值(mm)	规定值(mm)	额定脉冲电压(V)	试验电压(V)	是否闪络
—	—	—	—	—	—

16.2	表格:泄漏电流		P
	单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233.2	
	三相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V).....: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定值(mA)
电源任一极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0.06	≤0.25
带电部件与金属容器之间		0.06	≤0.25

16.3	表格：电气强度测试		P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表面之间（高电压）		1322	未击穿
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隔开表面之间（高电压）		1822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高电压）		3144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1250	未击穿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之间	1750	未击穿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	未击穿

注：以上为最不利状态的测试结果。

17	表格:过载保护,温升测量		P
	1.06 或 0.94 倍额定电压(V).....:	233.2	
测 量 部 位(位 置)		实测温度(℃)	温升温度(℃)
变压器绕组（B 级）		61.8	≤175
—		—	—

19	表格：非正常试验：		P
	t1=.....: (℃)	20.0	
	t2=.....: (℃)	20.0	

测 量 部 件（部位）	实 测 温 度/升 ℃/K	限 定 温 度/升 ℃/K
测试角底板	16.7K	150K
电源软线绝缘	28.9K	150K
线盘绕组(H 级)	133.3℃	≤260℃
油温	154.8K	≤270K
—	—	—

绕组温升测量	R1(Ω)	R2(Ω)	实 测 温 度 (℃)	限 定 温 度 (℃)	绝缘等级
—	—	—	—	—	—
—	—	—	—	—	—

28.1	表格:带螺纹部件的扭矩实验		P
部件名称	螺纹直径(mm)	螺纹线数(Ⅰ、Ⅱ、Ⅲ)	施加扭矩(Nm)
外壳固定螺钉	3.5	Ⅱ	1.2
电气连接螺钉	3.5	Ⅱ	1.2
—	—	—	—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1	表格:电气间隙					P
	过压类别:	II				
		绝缘类别				
额定脉冲电压(V)	最小电气间隙(mm)	基本绝缘	功能性绝缘	附加绝缘	加强绝缘	结论/备注
330	0.5					N
500	0.8		>1.1			P
800	0.5					N
1500	1.0					N
2500	2.0	>2.6	>2.6	>2.6		P
4000	3.5				>4.6	P
6000	6.0					N
8000	8.5					N
10000	11.5					N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N
≤ 50	0.2	0.6	0.9	1.2	1.5	1.7	1.9	—		—	N
≤ 50	0.4	1.2	1.5	2.4	3.0	3.4	3.8	—	—		N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N
>50 且≤ 125	0.3	0.8	1.1	1.5	1.9	2.1	2.4	—		—	N
>50 且≤ 125	0.6	1.6	2.2	3.0	3.8	4.2	4.8	—	—		N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5.2	—	—	P
>125 且≤ 250	0.6	1.3	1.8	2.5	3.2	3.6	4.0	—	>5.2	—	P
>125 且≤ 250	1.2	2.6	3.6	5.0	6.4	7.2	8.0	—	—	>10.4	P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250 且≤ 400	1.0	2.0	2.8	4.0	5.0	5.6	6.3	—		—	N
>250 且≤ 400	2.0	4.0	5.6	8.0	10.0	11.2	12.6	—	—		N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400 且≤ 500	1.3	2.5	3.6	5.0	6.3	7.1	8.0	—		—	N
>400 且≤ 500	2.6	5.0	7.2	10.0	12.6	14.2	16.0	—	—		N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		—	N
>500 且≤ 800	3.6	6.4	9.0	12.6	16.0	18.0	20.0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16.3	—	—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	> 16.3	—	N
>800 且≤ 1000	4.8	8.0	11.2	16.0	20.0	22.0	**25.0**	—	—	> 32.5	N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P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	—	—	P
>1000 且≤ 1250	6.4	10.0	14.2	20.0	25.0	28.0	32.0	—	—	—	P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		—	N
>1250 且≤ 1600	8.4	12.6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		—	N
>1600 且≤ 2000	11.2	16.0	22.0	32.0	40.0	44.0	50.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		—	N
>2000 且≤ 2500	15.0	20.0	28.0	40.0	50.0	56.0	64.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		—	N
>2500 且≤ 3200	20.0	25.0	36.0	50.0	64.0	72.0	8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		—	N
>3200 且≤ 4000	25.0	32.0	44.0	64.0	80.0	90.0	100.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		—	N
>4000 且≤ 5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2.0	126.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5.0	50.0	63.0	71.0	80.0	—		—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2	表格:爬电距离，基本绝缘、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污染等级									
	1	2			3			绝缘类别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B*)	S*)	R*)	结 果
>5000 且≤ 6300	40.0	50.0	70.0	100.0	126.0	142.0	16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		—	N
>6300 且≤ 8000	50.0	64.0	90.0	126.0	160.0	180.0	200.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		—	N
>8000 且≤ 10000	64.0	80.0	112.0	160.0	200.0	220.0	25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		—	N
>10000 且≤ 12500	80.0	100.0	142.0	200.0	250.0	280.0	320.0	—	—		N
*)B 表示基本绝缘，S 表示附加绝缘，R 表示加强绝缘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29.2	表格:爬电距离，功能性绝缘							P
工作电压(V)	爬电距离(mm) 污染等级							
	1	2			3			
		材料组			材料组			
		I	II	IIIa/IIIb	I	II	IIIa/IIIb	结 果
≤ 50	0.2	0.6	0.8	1.1	1.4	1.6	**1.8**	>2.4
>50 且≤ 125	0.3	0.7	1.0	1.4	1.8	2.0	2.2	N
>125 且≤ 250	0.4	1.0	1.4	2.0	2.5	2.8	**3.2**	>4.2
>250 且≤ 400	0.8	1.6	2.2	3.2	4.0	4.5	5.0	N
>400 且≤ 500	1.0	2.0	2.8	4.0	5.0	5.6	6.3	N
>500 且≤ 800	1.8	3.2	4.5	6.3	8.0	9.0	10.0	N
>800 且≤ 1000	2.4	4.0	5.6	8.0	10.0	11.0	**12.5**	>16.3
>1000 且≤ 1250	3.2	5.0	7.1	10.0	12.5	14.0	16.0	N
>1250 且≤ 1600	4.2	6.3	9.0	12.5	16.0	18.0	20.0	N
>1600 且≤ 2000	5.6	8.0	11.0	16.0	20.0	22.0	25.0	N
>2000 且≤ 2500	7.5	10.0	14.0	20.0	25.0	28.0	32.0	N
>2500 且≤ 3200	10.0	12.5	18.0	25.0	32.0	36.0	40.0	N
>3200 且≤ 4000	12.5	16.0	22.0	32.0	40.0	45.0	50.0	N
>4000 且≤ 5000	16.0	20.0	28.0	40.0	50.0	56.0	63.0	N
>5000 且≤ 6300	20.0	25.0	36.0	50.0	63.0	71.0	80.0	N
>6300 且≤ 8000	25.0	32.0	45.0	63.0	80.0	90.0	100.0	N
>8000 且≤ 10000	32.0	40.0	56.0	80.0	100.0	110.0	125.0	N
>10000 且≤ 12500	40.0	50.0	71.0	100.0	125.0	140.0	160.0	N

GB4706.1-2005 GB4706.14-2008

30	表格：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测量部件	制造商	颜色	材料名称/规格(牌号)	球压试验		灼热丝试验						针焰试验	HBF	判定	认证证书号
				球压温度(℃)	压痕直径(mm)	GWT 550℃	GWT 650℃	GWT7 50℃	GWFI≥ 850℃	GWIT ≥675℃	GWIT ≥775℃				
PCB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本色	KB-5152、ZD-68(G)F	125（160）	P	N	N	N	N	N	N	P (V-0)	N	P	CQC14134105667
PCB	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	本色	PZ-22(G)F, PZ-23(G)F, ZD-68(G)F, ZD-95(G)F, KB-5150, KB-5152	125	0.9	N	N	N	N	N	N	P (V-0)	N	P	CQC13001096248（随整机测试）
PCB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本色	KB-5150	125	0.9	N	N	N	N	N	N	P	N	P	CQC19134224292（随整机测试）
PCB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本色	ZD-68(G)F、ZD-95(G)F	125	0.9	N	N	N	N	N	N	P	N	P	CQC03001006425（随整机测试）
PCB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本色	ZD-90	125	0.9	N	N	N	N	N	N	P	N	P	CQC03001006426（随整机测试）

636